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
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5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8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9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60個）。總計審核358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1,804個）之決算。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19億餘元，審定為3兆1,79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45億餘元，約為0.46%；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8億餘元（增列2億7,553萬餘元，減列11億1,302萬餘元），審定為2兆9,33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736億餘元，約為2.4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463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415億元，收支賸餘1,048億餘元。

114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1億餘元（增列2億2,871萬餘元，減列6,557萬餘元），淨減列支出3億餘元（增列1,194萬餘元，減列3億

9,82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9,232億餘元，總支出3兆5,449億餘元，淨利為3,78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301億餘元，約為155.31%。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8,259萬餘元，審定為2,25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3億餘元，約為1.53%。

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萬餘元（增列2萬餘元，減列2,725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億7,471萬餘元（增列3億7,844萬餘元，減列15億5,3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兆4,394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兆2,128億餘元，賸餘2,265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723億餘元，約為317.93%。審定解繳公庫56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114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壯大經濟產業實力、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優化長照及醫療服務等政策，以強化經濟韌性、完備全齡社會支持體系，並兼顧環境永續，持續推動國家長期發展，受惠AI應用需求強勁，推升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成長等，經濟成長優於預期，114年度經濟成長率為8.76%，相較113年度之5.27%，增加3.49個百分點，亦優於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3.3%，政府施政有助於經濟發展成果持續朝正向循環邁進。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2,463億餘元。截至114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6兆710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25.24%，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00億元，合計為6兆1,410億餘元，較113年度減少379億餘元。展望未來全球AI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成長，我國資通及電子產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配合民間消費回升，預期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惟受美國貿易政策演變，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等因素

影響，增加我國產業外銷與投資布局變數，加以國內產業發展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持續，經濟發展仍面臨挑戰。政府允宜妥適運用財政資源，兼顧經濟成長、產業均衡發展及人力資本培育，強化我國因應外部風險之韌性，以維持經濟長期穩健成長。

114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守護社會安定、驅動經濟成長、強化社會支持、提升勞工權益、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區域均衡、加速國防科技創新、維護自由民主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攔阻詐騙1萬4,225件、金額112億元，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2,045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69億2,588萬元；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審查通過廠商1,706家，總投資金額2兆5,742億元，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6萬2,431人；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投入819億6,000元，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處，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42萬5,657件，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6,472人；推動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調升最低工資至2萬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升至196元，勞工受惠247萬名；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公有建築空間42處，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77案、金額2億9,310萬元；導入軍事先進科技，生產新式高教機52架、高效能艦艇6艘、新型救難艦1艘，落實國防自主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70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4名，與2025年相較，進步2名，創歷年新高，4大類指標，政府效能及經濟表現之排名較2025年提升，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之排名持平。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隨著AI技術與商業化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在相關製造領域憑藉完整產業鏈與技術優勢，帶動出口擴張及民間投資增加，惟在吸引外國投資、跨國攬才及在地留才、提升能源供應韌性及擴大再生能源應用等仍有推進空間，又我國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能源基礎建

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不足、潛存勞動力短缺風險等結構性問題，均待研謀改善。鑑於全球面對關稅壁壘、地緣政治動盪、AI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拓展，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26年1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由於保護主義升溫，短期（2年）內世界正步入由對抗取代合作並充滿競爭之多極格局，治理韌性面臨嚴峻挑戰，而長期（10年）更需積極面對極端天氣事件、自然資源短缺及污染等環境風險，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參酌WEF及IMD等國際機構之指引，精準投入資源處理當前急迫性危機，並為長期風險提前布局減緩及預防之應對能量，將風險管理思維融入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具體政策方向，結合政府施政、企業能量、社會資本共同化解衝擊國家競爭力之多重課題，俾帶領我國邁向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環境永續之共好未來。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43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2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3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99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9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4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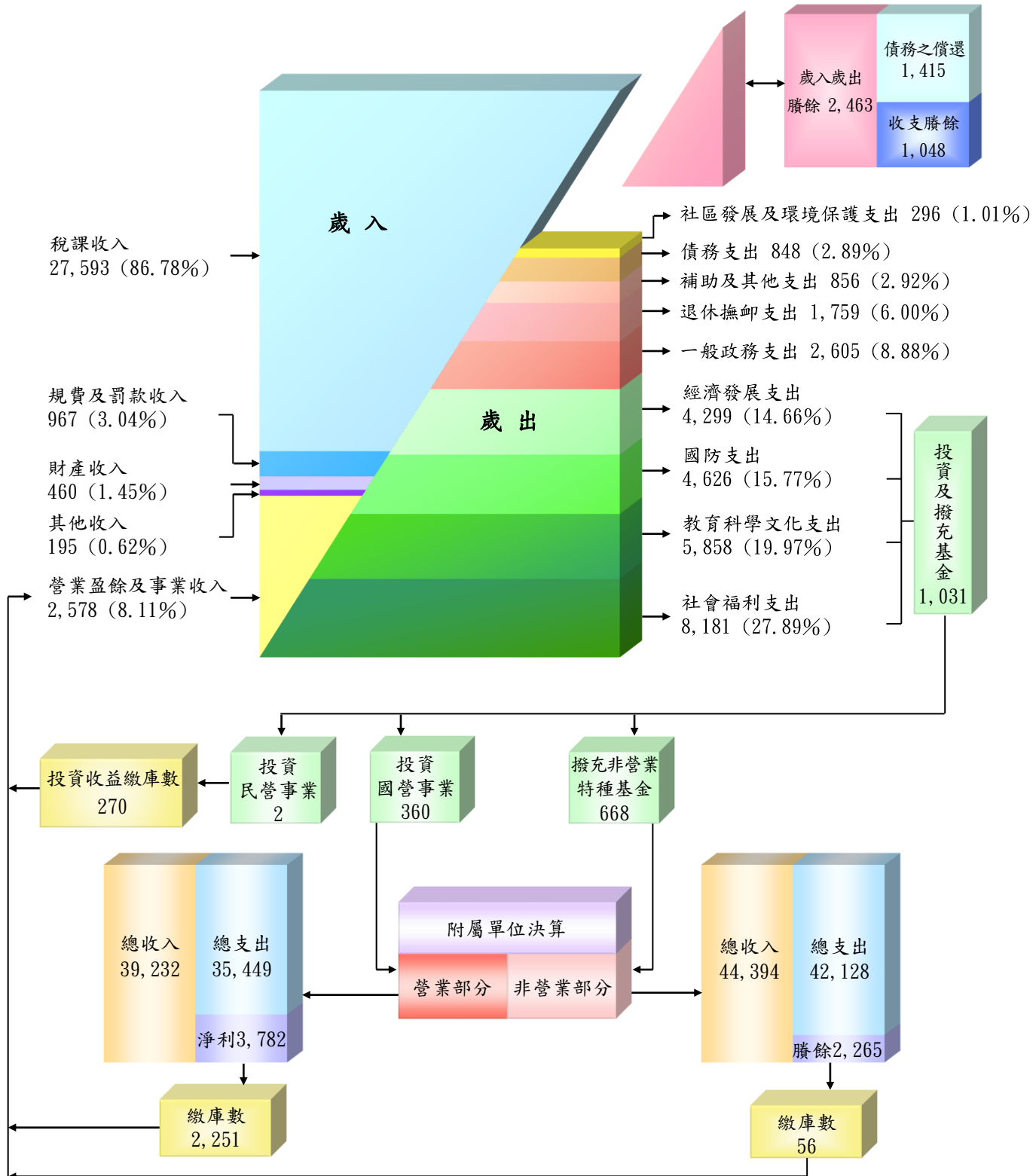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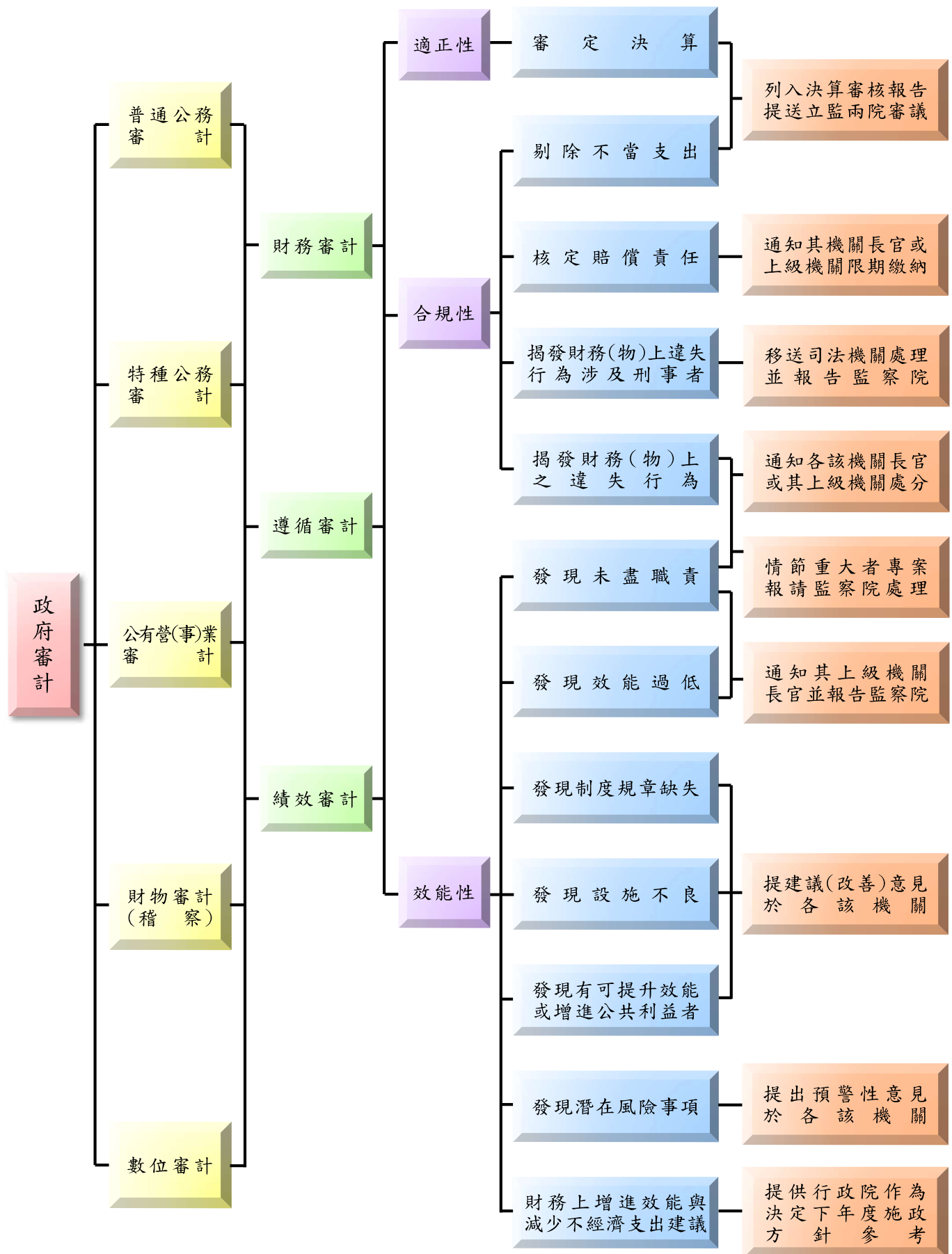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31,796 & & 29,332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463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47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59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	乙— 1
貳、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執行情形	乙— 25
參、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乙— 46
肆、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策略情形	乙— 66
伍、政府推動縮減貧富差距與經濟弱勢扶助執行情形	乙— 91
陸、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乙—116
柒、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情形	乙—134

捌、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	乙—155
玖、各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乙—180
拾、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乙—200
拾壹、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	乙—220
拾貳、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乙—234
拾參、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	乙—253
拾肆、政府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乙—271
拾伍、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	乙—292
拾陸、永續觀光推動情形	乙—312
拾柒、政府推動海洋政策執行情形	乙—332
拾捌、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執行情形	乙—354
拾玖、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	乙—371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丁— 4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戊—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戊— 3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戊— 7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戊— 7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己—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己—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己—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己— 17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7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8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9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21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23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29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32
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己— 44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己— 45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4年度會計報告	己— 45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4年度會計	
報告.....	己— 47
三、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年度會計報告.....	己—49
四、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	
預算114年度會計報告.....	己— 55
五、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4年度	
會計報告.....	己— 61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己— 6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決算審定數分析總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七、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新設或改隸者（如下表）。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改制、更名、新設或改隸情形
國防部	因應國防醫學院自 1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運動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教育部體育署依該法改制為運動部，並新設全民運動署。
	因應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原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及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改由運動部管轄；另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由運動部監督。
海洋委員會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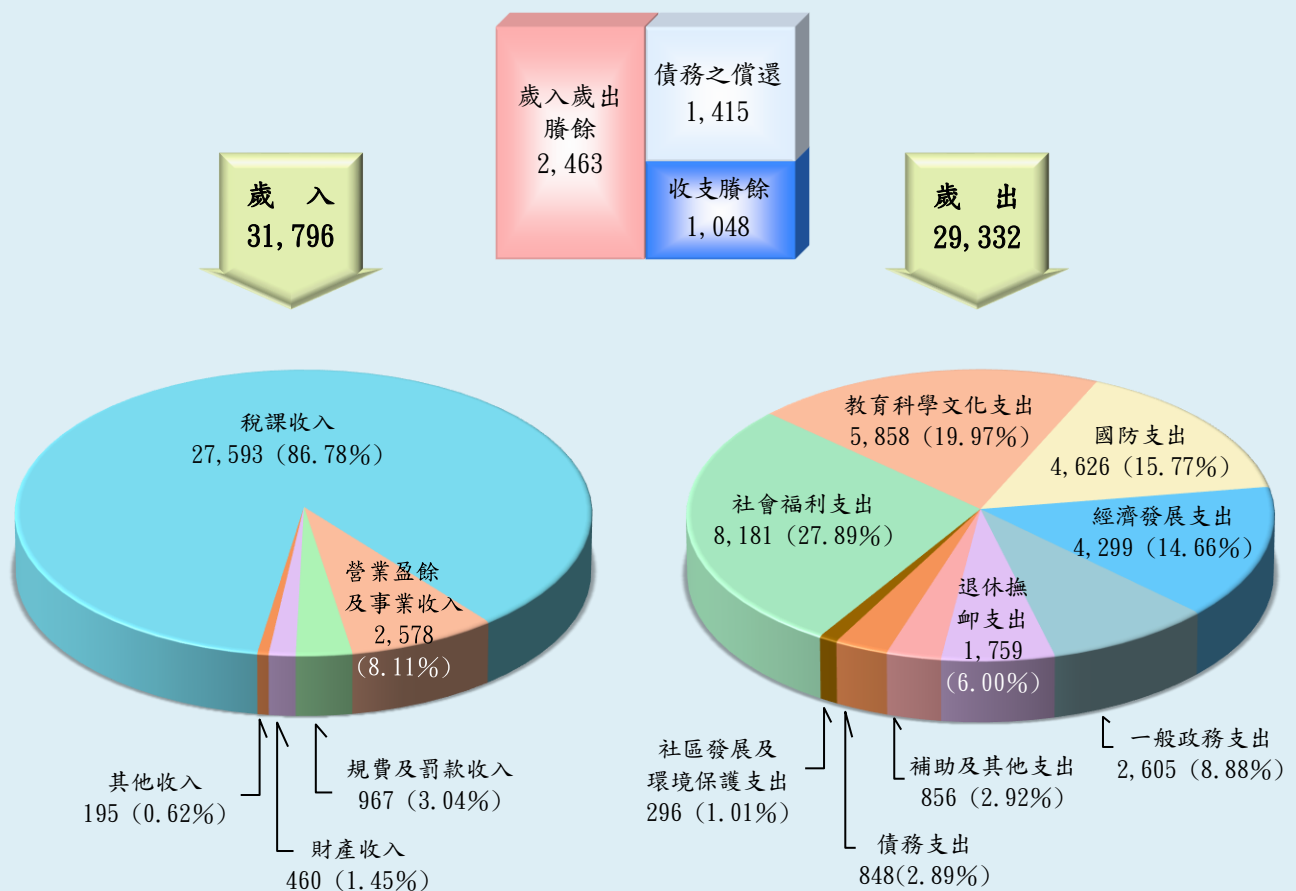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9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796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8 億餘元（增列 2 億 7,553 萬餘元，減列 11 億 1,302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33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63 億餘元（詳丁－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1,415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048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 兆 1,796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1,650 億餘元，增加 145 億餘元（圖 2），約 0.46%，主要係國有不動產標（讓）售之財產收入，及違法案件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貨物稅、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增減互抵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4 億餘

元，占歲入預算數 0.68%，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尚待收取之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暨臺灣新北、臺北、臺中等地方檢察署尚待收取之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等。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9,332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69 億餘元，減少 736 億餘元（圖 2），約 2.4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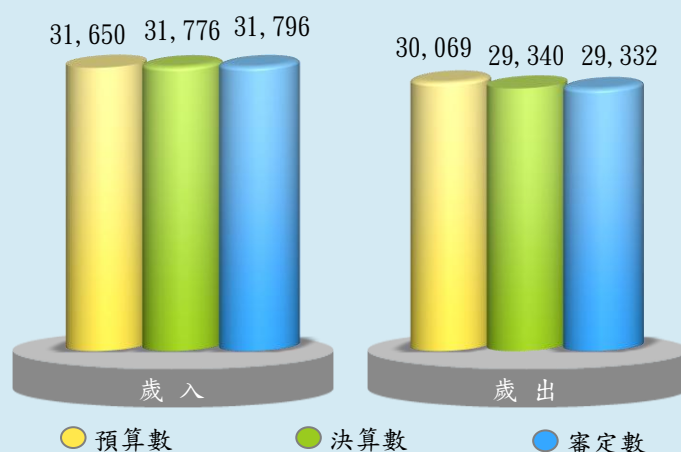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3,693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9,557	53.68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7,732	24.06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9,567	12.98
4.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218	7.08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079	1.46
6.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537	0.73

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18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05%，主要係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及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60 億餘元及 0.0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惟決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致賸餘數增加；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24 億餘元及 0.56 個百分點，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辦理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辦理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等計畫，增加經費保留。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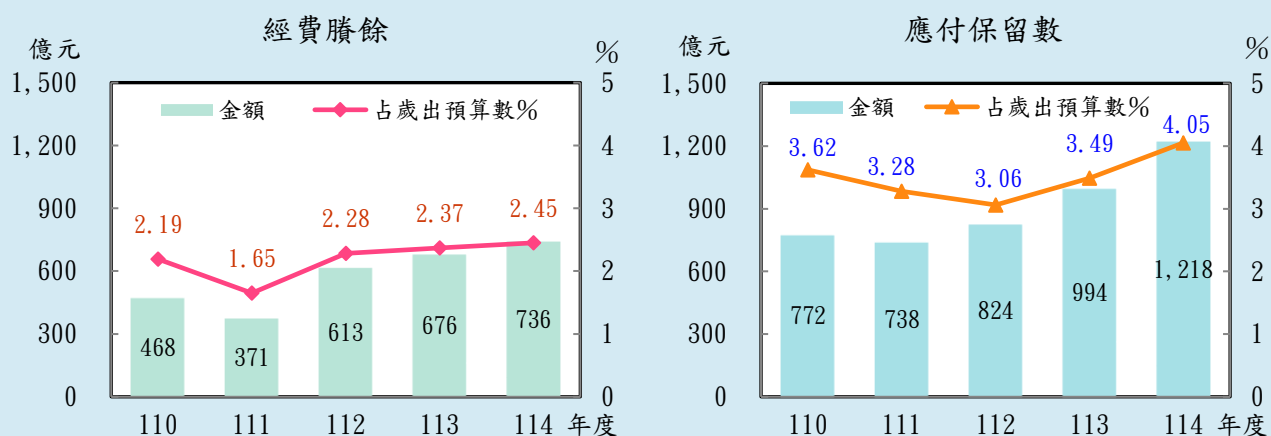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006,905	73,693	2.45	教 育 部	361,793	③ 8,352	2.31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	1,592	31.84	金 融 監 督 會	1,703	37	2.22
調 整 軍 公 教	9,931	2,448	24.66	管 理 委 員 會	1,983	38	1.93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170,046	① 22,308	13.12	僑 務 委 員 會	44,896	765	1.70
財 政 部	31,183	2,995	9.61	法 務 部	113,578	1,618	1.43
外 交 部	28,921	1,321	4.57	經 濟 部	250,112	2,837	1.13
司 法 院	151,164	④ 6,341	4.20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27,904	300	1.08
內 政 部	8,181	342	4.18	文 化 部	2,715	17	0.64
環 境 部	5,822	213	3.67	監 察 院	151,881	956	0.63
數 位 發 展 部	15,694	574	3.66	交 通 部	169,577	977	0.58
總 統 府	3,724	126	3.38	農 業 部	473,906	1,735	0.37
立 法 院	40,571	1,272	3.14	國 防 部	68,536	223	0.33
行 政 院	369,369	② 10,728	2.90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292,713	628	0.21
衛 生 福 利 部	40,703	1,170	2.87	勞 動 部	34,059	69	0.21
考 試 院	130,953	⑤ 3,426	2.62	海 洋 委 員 會	271	271	100.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7 億 2,800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6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21,879	100.00	41,846 (34.33%)	47,707 (39.14%)	32,325 (26.52%)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35,953	29.50	18,832	15,076	2,044
2. 委託、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5,236	28.91	14,424	1,471	19,340
3.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17,903	14.69	831	16,981	90
4. 驗收或估驗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12,869	10.56	1,265	10,057	1,545
5.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6,208	5.09	—	—	6,208
6.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3,768	3.09	3,130	565	72
7.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2,479	2.03	10	2,009	459
8.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760	1.44	1,585	129	44
9.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625	1.33	572	994	57
10.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依刑事補償法辦理刑事補償案件，已受理尚未決定或已確定惟受害人尚未申請撥款；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賠償經費繫屬司法中；虧損補貼申請尚未完成審查作業。		1,095	0.90	—	—	1,095
11.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809	0.66	—	34	775
1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較慢；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723	0.59	342	112	268
13.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或履約爭議未決。		527	0.43	446	6	73
14.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63	0.30	242	20	99
15.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185	0.15	—	185	—
16.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72	0.06	72	—	—
17.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8	0.01	3	—	5
18. 其他。		287	0.24	83	59	14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006,905	121,879	4.05	衛 生 福 利 部	369,369	③ 10,046	2.72
外 交 部	31,183	7,879	25.27	法 務 部	44,896	1,115	2.48
環 境 部	8,181	1,548	18.93	司 法 院	28,921	631	2.18
文 化 部	27,904	3,345	11.99	教 育 部	361,793	5,800	1.60
數 位 發 展 部	5,822	659	11.34	財 政 部	170,046	995	0.59
行 政 院	40,571	3,999	9.86	監 察 院	2,715	13	0.50
交 通 部	151,881	② 13,589	8.95	金 融 監 督 會 管 理 委 員 會	1,703	7	0.46
國 防 部	473,906	① 41,896	8.84	考 試 院	40,703	182	0.45
經 濟 部	113,578	④ 8,809	7.76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250,112	359	0.14
內 政 部	151,164	8,002	5.29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30,953	43	0.03
農 業 部	169,577	⑤ 8,413	4.96	勞 動 部	292,713	7	0.00
海 洋 委 員 會	34,059	1,364	4.00	僑 務 委 員 會	1,983	—	—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68,536	2,532	3.70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金	9,931	—	—
總 統 府	15,694	513	3.27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	—	—
立 法 院	3,724	120	3.2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71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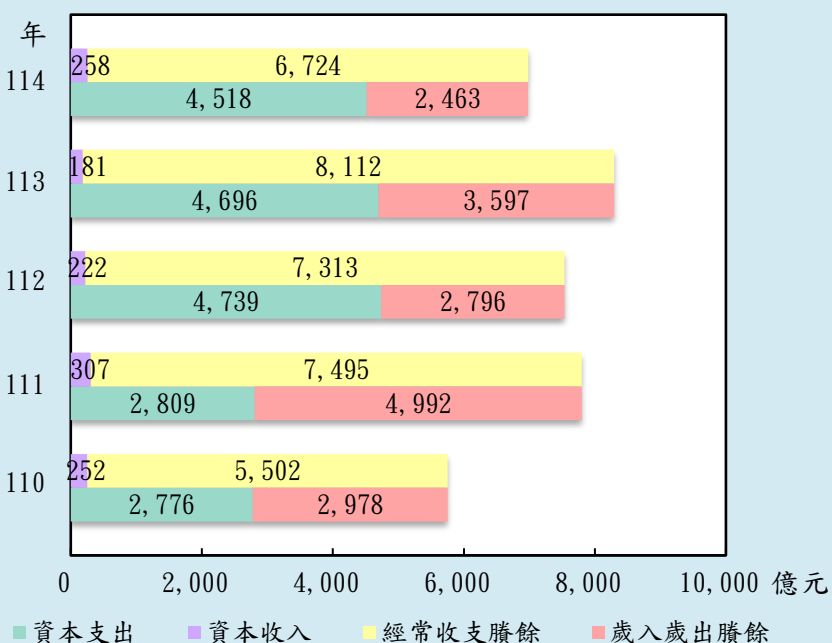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9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537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8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4,813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58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507 萬餘元，審定為 4,518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餘元，主要係違法案件之罰款收入，國防部所屬軍購案退匯款，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等，較預計增加，暨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81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補、捐（獎）助、委辦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暨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或退休、退除役人數較少，相關人事費隨減等所致；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724 億餘元（圖 4），較預算數增加 693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33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不動產標（讓）售收入，及國防部所屬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獲配權利金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5 億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動支後餘額，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助計畫經費結餘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260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88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463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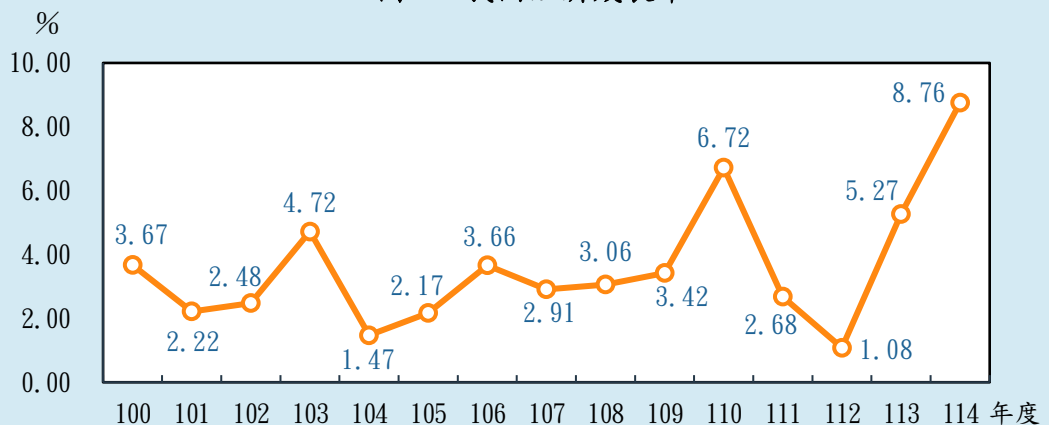
綜上，中央政府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與歲出相抵，賸餘 2,463 億餘元，較原列預算賸餘 1,581 億餘元，增加 882 億餘元，另按預算執行債務償還 1,415 億元後，114 年度收支賸餘為 1,048 億餘元。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參酌國內外政經情勢，審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秉持總體經濟均衡及維護財政紀律原則，並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及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需求，據以籌編歲入歲出預算。114 年度面對地緣政治變化、產業供應鏈重組、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整體歲出預算重點配置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培植科研跨域能力、壯大經濟產業實力、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強化友善教育環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優化長照及醫療服務、厚植整體國防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以強化經濟韌性、完備全齡社會支持體系，並兼顧環境永續，持續推動國家長期發展。

綜觀 114 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全球經濟於關稅壁壘及地緣政治風險下仍展現韌性，透過科技投資及企業調適，帶動主要國家溫和成長，依據 IMF 公布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維持 2024 年成長水準。我國則受惠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需求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強勁，推升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成長，帶動相關供應鏈業者擴產與投資等，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4 年度我國連鎖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25 兆 8,73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8.76%，遠高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3.3%）及全球整體表現（3.4%），並較 113 年度之 5.27%，增加 3.49 個百分點，創近 15 年來新高（圖 5）。經分析 GDP 支出項目之連鎖實質成長率（表 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 6），114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國外淨需求及固定資本形成，其中國外淨需求【商品及服務輸出、輸入（減項）】方面，因 AI 應用需求帶動出口優於預期，電子及資通產品外銷大幅擴增，加以消費性電子新品拉貨效應顯現，推升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達 32.14%，較 113 年度增加 23.43 個百分點；商品及服務輸入則受出

表 5 我國 GDP 支出項目連鎖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與113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6.72	2.68	1.08	5.27	8.76	3.49
國內需求	5.88	4.01	0.92	6.37	2.38	- 3.99
民間消費	- 0.06	4.02	7.95	3.20	1.36	- 1.84
政府消費	3.72	5.15	0.16	3.03	1.23	- 1.80
固定資本形成	14.44	7.93	- 7.61	7.07	10.75	3.68
1. 民間	18.63	8.04	- 10.40	6.72	10.96	4.24
2. 公共部門	- 4.50	7.29	7.79	8.72	9.48	0.76
2.1 政府	- 9.17	4.59	6.64	10.19	5.84	- 4.35
2.2 公營	5.45	12.54	9.91	6.07	16.36	10.29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15.09	2.77	- 4.08	8.71	32.14	23.43
商品及服務輸入	16.14	5.18	- 5.49	11.62	27.09	1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115 年 6 月 1 日查詢結果。

表 6 我國 GDP 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與113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6.72	2.68	1.08	5.27	8.76	3.49
國內需求	5.06	3.44	0.81	5.53	2.07	- 3.46
民間消費	- 0.03	1.81	3.64	1.56	0.64	- 0.92
政府消費	0.52	0.70	0.02	0.41	0.16	- 0.25
固定資本形成	3.48	2.08	- 2.14	1.81	2.78	0.97
1. 民間	3.67	1.79	- 2.47	1.41	2.33	0.92
2. 公共部門	- 0.19	0.29	0.34	0.40	0.44	0.04
2.1 政府	- 0.27	0.12	0.19	0.30	0.18	- 0.12
2.2 公營	0.08	0.17	0.15	0.10	0.26	0.16
存貨變動	1.10	- 1.14	- 0.72	1.74	- 1.51	- 3.25
國外淨需求	1.66	-0.76	0.28	- 0.26	6.69	6.95
商品及服務輸出	8.38	1.71	-2.75	5.37	20.22	14.8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72	2.47	-3.03	5.63	13.53	7.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口及投資引申需求增加，以及國人出國熱潮延續而擴增，實質成長率 27.09%，較 113 年度增加 15.47 個百分點；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6.69 個百分點，為歷年（自 70 年起）最高。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隨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並加大研發支出等，挹注民間投資續增，實質成長率 10.75%，對經濟成長貢獻 2.78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3.68 個百分點及 0.9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14 年度我國經濟動能呈現出口驅動、投資支撐之雙引擎模式，景氣榮景主要建立於全球 AI 技術浪潮及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推升我國整體經濟表現優於全球。

在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因資通訊、休閒娛樂及交通運輸服務等相關消費續增，加以股市交易熱絡，證券交易手續費挹注保險及金融服務消費提升，惟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購車等大額消費趨於觀望，抵銷部分增幅，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1.36%，對經濟成長貢獻 0.64 個百分點；資本形成（含固定資本形成及存貨變動）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激勵相關供應鏈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加計存貨變動，對

經濟成長貢獻 1.27 個百分點（表 6）。在國外需求方面，114 年度我國貨品出口總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34.75%（表 7），成長至 6,399 億餘美元，其中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等 2 類主要出口貨品，隨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商機蓬勃

表 7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總出口	- 9.80	100.00	9.83	100.00	34.75	100.00
電子零組件	- 10.71	41.33	- 0.83	37.32	25.37	34.72
資通與視聽產品	28.88	19.28	58.96	27.90	89.55	39.24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 22.05	6.65	- 0.75	6.01	- 2.07	4.36
機械	- 15.20	5.60	- 0.62	5.07	7.01	4.02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 23.29	4.62	- 1.86	4.12	- 8.10	2.81
化學品	- 21.54	4.26	- 0.74	3.85	- 0.27	2.85
礦產品	- 25.96	3.38	- 4.57	2.94	- 0.21	2.18
電機產品	- 17.28	3.03	1.33	2.80	13.42	2.36
光學及精密儀器	- 21.52	3.00	- 13.18	2.37	10.17	1.94
運輸工具	- 25.19	2.88	- 12.63	2.29	- 4.40	1.62
紡織品	- 25.05	1.53	1.44	1.42	- 7.52	0.9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115 年 5 月 26 日查詢結果）。

發展，帶動相關產品需求湧現，出口金額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25.37%及 89.55%，合計出口占比增至 73.96%，為國外淨需求主要來源；機械、電機產品、光學

及精密儀器等主要出口貨品，受惠於 AI 熱潮外溢效應及機器設備外銷劇增，出口增幅亦較 113 年度成長；其餘貨類則受國際原油供應過剩，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全球削價競爭等因素交互影響，出口持續衰退。又以主要出口國家（地區）觀之，隨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輸出暢旺，114 年度我國對世界主要國家（地區）出口規模均呈上揚趨勢（表 8），其中對美國出口部分，因其 AI 基礎建設持續增加，擴大電子及資通產品需求，114 年度出口年增率達 78.03%，占比較 113 年度攀升 7.53 個百分點至 30.98%，為近 35 年最高水準，並於近 26 年來首度超越中國大陸與香港，重返我國最大出口市場；

表 8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國家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美國	1.57	17.63	46.08	23.45	78.03	30.98
中國大陸與香港	- 18.10	35.21	- 1.08	31.71	13.20	26.64
東協（註 1）	- 5.34	17.65	15.01	18.48	34.81	18.49
日本	- 6.47	7.27	- 17.83	5.44	16.19	4.69
南韓	- 17.92	4.21	14.21	4.38	28.00	4.16
歐洲	2.88	9.78	- 8.64	8.13	6.85	6.45

註：1. 東協 11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及東帝汶。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115 年 5 月 26 日查詢結果）。

另我國 114 年度對東協出口占比較 113 年度微幅增加 0.01 個百分點至 18.49%，亦為近 8 年新高；至於我國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日本、南韓、歐洲等其他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占比，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則均呈衰退趨勢，致我國出口地理集中係數由 112、113 年度之 41.4、41.3，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2.6，出口市場漸趨集中。綜整前述，我國 114 年度需求方面呈現內需穩健、外需強勁態勢，民間消費受國際經貿不確定因素影響，表現相對溫和，而 AI 應用發展趨勢帶動之出口擴張及投資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力，惟出口結構持續朝高科技產品傾斜，出口市場亦因對美國貿易快速擴增而集中度提高，顯示我國經濟受全球科技景氣及特定市場需求之影響加深，政府允宜持續掌握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經貿情勢變化，維持我國關鍵技術優勢，及積極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拓展多元出口市場與提升內需支撐動能，增進經濟韌性及因應外部風險能力。

在生產面部分，依各業實質生產毛額觀察，114 年度我國工業實質成長率 15.40%，主要係製造業受惠 AI、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應用需求熱絡，帶

動相關電子資通訊產品大幅增產，惟傳統產業需求疲弱，抵銷部分增幅；服務業實質成長率3.72%，主要係機械器具批發業因 AI 相關應用需求擴展，營業額提升，以及金融保險業之金融機構利息收支淨額、手續費收入、證券期貨業營收等增加所致；

表 9 我國 GDP 行業別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與113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6.72	2.68	1.08	5.27	8.76	3.49
農業	- 4.14	- 4.24	- 0.86	- 1.00	- 1.74	- 0.74
工業	14.85	2.26	- 6.70	9.81	15.40	5.59
製造業	16.51	2.26	- 7.29	10.39	17.02	6.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2	3.86	0.38	1.65	- 0.16	- 1.81
營建工程業	5.00	0.73	- 0.70	4.68	4.21	- 0.47
服務業	2.28	3.23	4.91	4.44	3.72	- 0.72
批發及零售業	1.76	1.71	- 0.82	2.84	6.79	3.95
運輸及倉儲業	- 6.60	6.36	35.45	4.82	1.79	- 3.03
金融及保險業	10.18	- 4.05	4.47	15.44	5.43	- 10.01
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	0.88	0.52	0.87	1.02	1.25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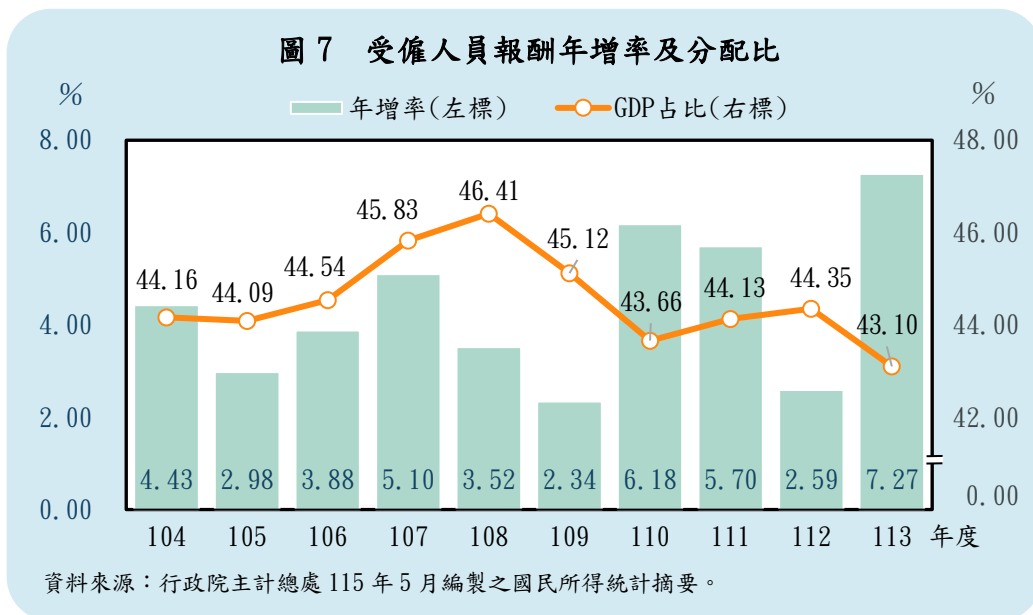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115 年 6 月 1 日查詢結果。

農業則因農產及漁產產量減少，實質生產毛額負成長1.74％（表9）。政府允宜持續關注產業成長動能集中於AI相關領域之情形，協助傳統產業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及提升農漁業因應環境變遷能力，以縮小產業成長落差，維持經濟成長之均衡與韌性。另就勞動力與就業市場觀之，近年隨我國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與政府積極促進青年、婦女、中高齡各族群就業，10年間全體勞動力參與率自105年度之58.75％漸進提升至114年度之59.43％，失業率則自3.92％降至3.35％，就業市場大致穩定，並已趨近充分就業狀態，惟同期間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平均數（105至111年每年調查2次，112年調查3次，113及114年各調查4次）則自105年度之21.1萬個，增加至114年度之26.6萬個，為近10年最高，顯示勞動需求增速高於人力供給，部分產業缺工情形擴大；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至2070年）」分析，為達成2025至2030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3.4％之目標，兼以衡酌新興科技拓展深化、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消費需求日趨多樣化等變遷，帶動產業發展與結構轉變，進而拉抬相關製造業、服務業人力需求等，預估我國未來整體人力需求將由2024年之1,244.4萬人，增長至2030年之1,289.9萬人，平均每年增加7.6萬人，惟同期

間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餘人，推估至 2030 年下降至 2,293 萬餘人，並於 2070 年再降至 1,496 萬餘人，其中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8 年低於三分之二，人口紅利消失，且核心勞動力將更趨高齡化，在人力需求持續成長而勞動供給趨減之情況下，未來恐面臨缺工問題加劇、人力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受限等挑戰。政府允宜審酌人口結構變遷及產業發展趨勢，配合數位、淨零雙軸轉型需求，持續提升勞動參與及完善人才培育，並擴大延攬國際人才、技術人力及精進移民留才制度，以支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厚植經濟發展能量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在分配面部分，受惠 AI 產業蓬勃發展，帶動我國 GDP 規模持續擴增，113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總額隨經濟成長而提升，較 112 年度增加 7.27%，為 104 至 113 年間最大增幅；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勞動報酬份額）降至 43.10%（圖 7），

為同期間低點，顯示經濟成長成果雖同步帶動勞動報酬增加，惟受電子及資通訊等資本密集產業快速成長影響，GDP 及營業盈餘增幅高於受僱人



員報酬增幅，使勞動報酬份額呈下降趨勢。又 114 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分別為 344 萬餘人及 507 萬餘人，平均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為 57,831 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21%。其中，工業部門因製造業出口大幅成長，帶動勞動生產力提升，實質總薪資年增率達 3.74%；服務業部門雖因最低工資調升帶動企業調薪，惟受不動產市場景氣趨緩及民間消費成長放緩影響，實質總薪資僅成長 1.11%，低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增幅。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1 日發布之

「114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我國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雖由 109 年度之 42,281 元增至 114 年度之 47,884 元，惟薪資未達平均數之受僱員工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66.78%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69.74%，顯示在經濟成長及企業獲利擴增之際，我國整體薪資水準雖持續提升，惟薪資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產業，多數產業受僱員工薪資成長幅度相對有限，薪資分配仍存有結構性差距。政府允宜持續檢視薪資成長及所得分配情形，針對特定產業低薪問題之成因，研謀因應對策，促進各產業薪資均衡成長，俾提升受僱員工所得水準，縮減薪資分配差距，增進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綜上，114 年度受惠全球 AI 浪潮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展望未來，隨各國持續擴大 AI 基礎建設投資、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成長，我國資通及電子產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加以民間消費回升，預期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惟受美國貿易政策演變，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等因素影響，增加我國產業外銷與投資布局變數，加以國內產業發展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未來經濟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允宜妥適運用財政資源，兼顧經濟成長、產業均衡發展及人力資本培育，強化我國因應外部風險之韌性，以維持經濟長期穩定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規模逐年攀升，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性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 2 兆 8,12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3.53%），應付保留數 1,216 億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 67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46.77%），未結清數 701 億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等機關動支 77 億 2,8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 億 1,59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6 億 9,55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21.94%），賸餘數 5 億 1,652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6.68%），保留及賸餘之金額、比率均為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

最高，且各計 4 個、3 個機關之保留、賸餘比率逾 20%；（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資本門實現數 3,928 億餘元，實現率達 85.88%，惟其中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轄下共 25 個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且應付保留數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經行政院審查結果仍續予保留之未結清數共 701 億 9,446 萬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款項計 12 億 9,4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保留屆滿 4 年款項 8 億 1,581 萬餘元，增加 4 億 7,909 萬餘元，增幅達 58.73%；（四）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性別預算經費規模 2,043 億餘元，執行率逾 9 成，惟仍有 19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8 成等情事。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覈實估算經費需求，妥適編列相關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及保留審核機制，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以稅課收入為其主要來源，稅課收入實徵數自 110 年度起突破 2 兆元，並連續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正成長，惟受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等因素影響，114 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略為趨緩，總決算歲入 3 兆 1,796 億餘元，較 113 年度微幅成長 1.13%；至於歲出規模則由 113 年度之 2 兆 7,84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2 兆 9,332 億餘元，增幅 5.35%，歲入歲出相抵後獲有賸餘 2,463 億餘元。然政府近年配合國家政事需要，編列數項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多須仰賴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實際數自 105 年底之 5 兆 3,258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底之 5 兆 8,379 億餘元，加以執行中特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特別決算轉入數，截至 114 年底尚有待舉借數共 8,696 億餘元，政府債務負擔仍顯沉重，而歷年累積之歲計賸餘於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後，至 114 年底降為 5,450 億餘元，相較 113 年底之 8,393 億餘元，減少約

35.06%，如再扣除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 2 項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推估至 116 年底累計賸餘僅餘 856 億餘元，恐弱化政府因應緊急重大政事之財政緩衝空間。財政部允宜審慎評估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對歲入之影響預為因應，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以維持國家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本部前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等。經追蹤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個市縣，計 28 項、預算金額 6 億 9,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 6 億 2,165 萬餘元，保留比率 88.96%，仍較 113 年度已通知類案預算金額 4 億 6,364 萬餘元及首年度保留金額 3 億 7,657 萬餘元，分別增加 2 億 3,516 萬餘元及 2 億 4,508 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增加 7.74 個百分點。行政院允宜促請中央補助機關妥適參酌地方政府所提預定執行進度核定分年經費，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就共同性缺失態樣積極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整體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部分主管機關未結清數金額龐鉅：行政院編列 5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及第 5 期（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2,229 億 5,405 萬餘元、2,298 億 3,046 萬餘

元、2,098 億 3,255 萬餘元及 701 億 4,775 萬元，合計 8,398 億 3,566 萬餘元，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7,610 億 8,746 萬餘元，整體實現率已逾 9 成，惟第 2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於各期執行期間結束後至 114 年底止，已分別滿 5 年、3 年及 1 年，迄未執行完竣，加計第 5 期特別預算應付保留數，合計尚有 517 億 9,298 萬餘元須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又以交通部（183 億 7,421 萬餘元）、經濟部（110 億 3,608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72 億 2,554 萬餘元）、內政部（70 億 5,571 萬餘元）及數位發展部（33 億 1,129 萬餘元）等 5 個中央主管機關待執行金額最為龐鉅。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針對計畫與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以加速執行進度。【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一、整體性意見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颱風造成之災情，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相關經費，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恐不利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及災區復原重建：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及產業造成之衝擊，復為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與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等 3 個特別預算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459 億 5,460 萬餘元、187 億 4,098 萬餘元及 90 億 9,115 萬餘元，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供業者金融支持、協助業者布建海外市場、災區復原重建等工作項目。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 43 億 4,522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41.47%）、1 億 8,619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4.29%）及 15 億 5,420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64.91%），實現率分別未及 5 成、1 成及 7 成，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濟部允宜督促加強預算執行，以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及災區復原重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全球性通膨情勢持續、烏俄戰爭、南海緊張升溫、貿易戰爭影響，升高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等多重挑戰，114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持續於擴大社會投資、發展創新經濟、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社會多元平權、落實均衡臺灣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建設，衡平區域發展；溯源查緝詐欺及消弭毒品犯罪，強化治安維護；完備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均衡布建社會住宅；加速推動國防自主及科技創新，提升整體防衛韌性；推動數位與淨零轉型，發展創新驅動經濟模式；推動能源轉型及深度節能，強化電網韌性；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建構韌性農業；落實債務監管，促進政府財政健全；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及延攬高階科研人才；培植學研成果轉型新創產業，接軌全球創業體系；推展多元智慧化公共運輸，健全交通網建設；厚植數位建設韌性，優化智慧政府服務；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促進勞工權益保障；精進健保改革，強化全人全程照護；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模式；精進友善育兒政策，保障兒少及弱勢權益；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1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0%），已完成者 599 項（59.01%），尚在執行者 415 項（40.89%）（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9,332 億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 兆 7,841 億餘元，增加 1,490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8,181 億餘元（27.89%），較 113 年度增加 36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健康臺灣深耕措施、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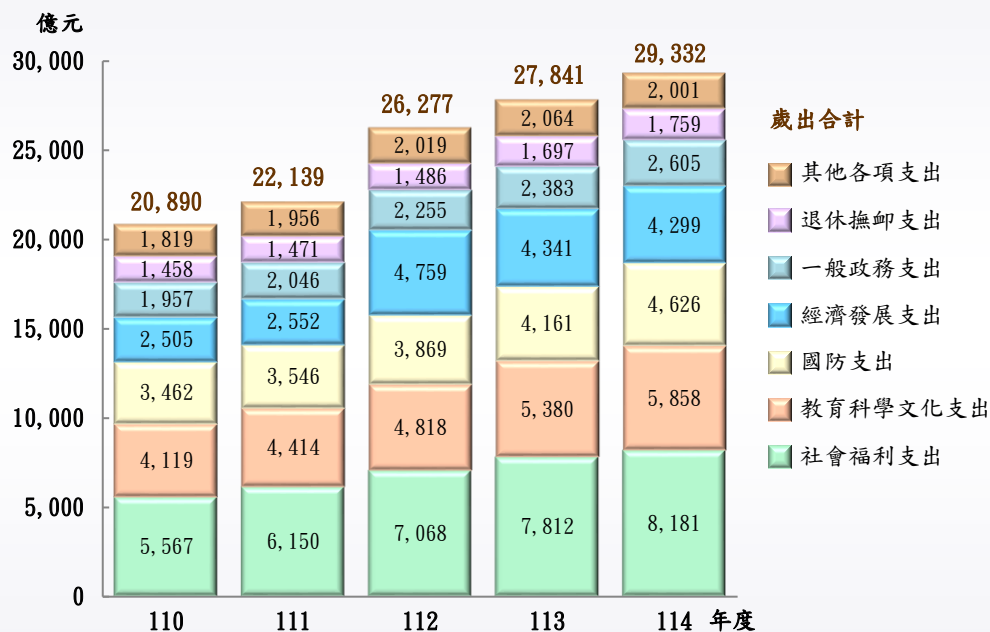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8	1,015	(註)1	599	415	勞 動 部	6	30	—	28	2
總 統 府	5	23	—	13	10	農 業 部	25	101	—	56	45
行 政 院	18	109	1	50	58	衛 生 福 利 部	7	41	—	10	31
立 法 院	1	14	—	6	8	環 境 部	6	20	—	1	19
司 法 院	38	108	—	86	22	文 化 部	11	45	—	18	27
考 試 院	6	25	—	15	10	數 位 發 展 部	3	10	—	5	5
監 察 院	8	24	—	18	6	僑 務 委 員 會	1	8	—	8	—
內 政 部	9	54	—	21	33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4	33	—	24	9
外 交 部	3	13	—	3	10	衛 生 委 員 會	5	10	—	9	1
國 防 部	2	23	—	9	14	金 融 監 理 委 員 會	4	10	—	5	5
財 政 部	11	40	—	21	19	海 洋 委 員 會	1	11	—	10	1
教 育 部	8	42	—	19	23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8	—	6	2
法 務 部	37	114	—	102	12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	1	—	1	—
經 濟 部	11	56	—	33	23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則	—	1	—	1	—
交 通 部	8	40	—	20	20	災 害 準 備 金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1,800萬元，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畫、補助勞工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經費，減列肺炎防治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858億餘元（19.97%），較113年度增加477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至未滿6歲幼兒照顧與服務、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研究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教育人員待遇調整等經費；國防支出4,626億餘元（15.77%），較113年度增加464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軍事投資、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主戰裝備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4,299億餘元（14.66%），較113年度減少41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等經費，減列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一般政務支出2,605億餘元（8.88%），較113年度增加222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

能水槽建置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759 億餘元（6.00%），較 113 年度增加 6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撫卹基金、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減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 2,001 億餘元（6.82%），較 113 年度減少 62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4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57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3,624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2 項（年度計畫經費 2,627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執行，114 年度經費達成率平均為 97.24%，其中內政部（97.07%）、農業部（96.84%）、衛生福利部（96.68%）、海洋委員會（92.67%）、環境部（91.32%）、文化部（87.5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86.29%）之年度經費達成率低於平均；又該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經濟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2 項計畫，分別落後 2.80 及 1.65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4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80 項（含 1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交通部「臺鐵電務

智慧化提升計畫」、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2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政府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以強化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惟間有未落實督導及主動清查作業，致閒置設施未納入列管活化、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有待研訂、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活化成效尚待強化、未依抽查原則規定之件數與比率辦理抽查，及部分閒置設施於活化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二) 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列管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年度清查及系統登錄作業，或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且該部實地抽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四) 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惟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又個案管理師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機制，以提升再犯防制成效及促進復歸社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惟關鍵績效指標內涵及整體成效評核機制尚待精進，且間有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保護資訊系統跨機關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政策推展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2025 年全球面對關稅壁壘、地緣政治動盪等多重挑戰，經濟下行風險一度攀升，其後隨著貿易協商推進，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帶動製造業景氣逐步重返擴張軌道，緩解美國關稅政策之負面衝擊，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然而進入 2026 年，中東戰事爆發、俄烏戰爭未歇、主要國家戰略競爭更形全面且貿易政策變數猶存，致成長放緩與通膨升溫壓力交織，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我國為高度倚賴貿易之出口導向型經濟體，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易受國際政經情勢牽動，政府須深入剖析多元風險與機遇交織之全球變局，洞察我國競爭力消長之脈絡，精準掌握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並以前瞻視野擘劃施政藍圖，強化我國經濟實力及厚植社會韌性，俾於瞬息萬變之全球局勢下善用優勢、扭轉劣勢，持續推升國際競爭力。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26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6），透過全球風險感知調查（The 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匯集產、官、學界、國際組織、公民團體等超過 1,300 名專家之見解，將全球風險收斂成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 5 大類、共 33 項風險，並按其嚴重程度，分析出於未來 2 年內（短期）及 10 年內（長期）恐導致全球經濟、人口或自然資源顯著負面影響之風險順序（表 2）。報告指出 2026 年全球風險展望之關鍵基調由不確定性構成，隨著保護主義升溫，世界正步入由對抗取代合作並充滿競爭之多極格局，50% 之受訪者預期未來 2 年全球情勢將走向動盪

（Turbulent）或風暴般（Stormy）狀態，10 年視角下更升至 57%，反映受訪者對系統性衝擊與全球性災難風險之擔憂隨時間加劇。短期風險方面，隨著關稅、經濟制裁、供應鏈武器化等戰略工具被廣泛運用，全球逐步走向國家壁壘高築與利益相互衝突之多極化競爭秩

表 2 短期及長期之十大全球風險

■ 環境 ■ 地緣政治 ■ 社會 ■ 科技

排名	短期(2 年)全球風險	長期(10 年)全球風險
1	地緣經濟對抗	極端天氣事件
2	錯誤及虛假訊息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3	社會兩極化	地球系統劇變
4	極端天氣事件	錯誤及虛假訊息
5	國家武裝衝突	人工智慧(AI)技術的不良後果
6	網路不安全	自然資源短缺
7	不平等	不平等
8	人權及/或公民自由削弱	網路不安全
9	污染	社會兩極化
10	非自願遷移或流離失所	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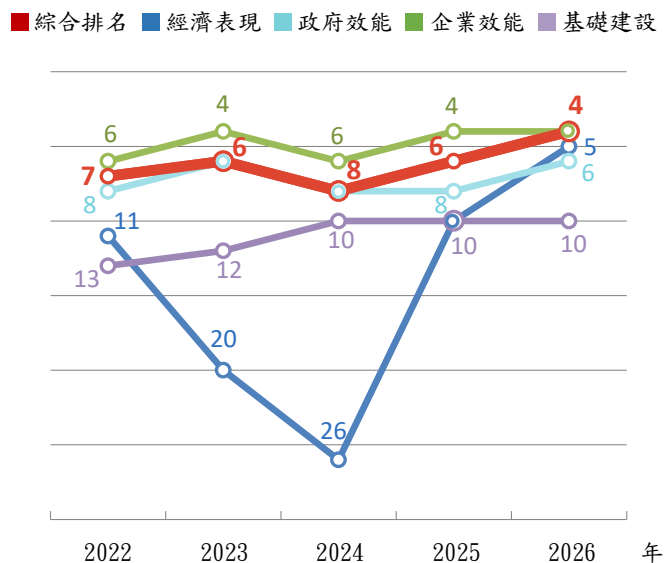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全球風險係依嚴重程度高至低，由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2026 年全球風險報告。

序，使資安攻擊更頻繁且精密，亦使地緣經濟對抗及國家軍事衝突成為可能引發全球重大危機之關鍵變數，另外生活成本高居不下與財富分化加劇社會不平等現象，又AI生成與深度偽造技術加速錯誤或虛假訊息之傳播，容易動搖公眾信任，導致社會及政治對立升高等，讓未來2年治理機構韌性面臨嚴峻挑戰。在長期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劇變、自然資源短缺、污染等環境風險，占據未來10年前十大全球風險之半數，報告指出現代經濟體之關鍵基礎設施逐漸難以抵禦長期氣候風險（如海平面上升）與極端天氣事件（包括極端高溫、森林大火、洪水與颱風），應持續強化基礎設施氣候調適能力，以減緩因自然災害造成之經濟損失。另AI技術引發之不良後果，為自短期（2年）到長期（10年）範圍內風險排名上升幅度最大者，仍待建立有效治理框架防範AI放大錯誤訊息、社會不平等與導致衝突升級等負面影響。復據該報告調查116個經濟體、逾11,000位企業領導人辨識未來2年對所在國構成最嚴重威脅之風險結果，我國前5大風險依序為健康與福祉下降、錯誤及虛假訊息、重要供應鏈系統性中斷、人權及/或公民自由削弱、通貨膨脹，均與全球短期前十大風險彼此牽動關聯。WEF指出，當前全球面臨地緣政治震盪、科技顛覆性變革、極端氣候、經濟不確定性等複合型衝擊，然而國際競爭態勢加劇，多邊協調難度提升，各國唯有透過重建互信、協作機制，方能引領國際社會走向韌性發展，共同塑造更穩定的未來。

在國際間國家競爭力評比方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於每年5至6月間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策略方向之參據。IMD於2026年6月發布「202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6），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20個中項及341個細項指標（其中計分指標262個、未納入計分之背景指標79個），綜合評比全球70個經濟體運用政策能力及企業能量將資源轉化為長期成長及人民福祉之潛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圖2），我國綜合排名第4名，創歷年新高；4大指標之排名與2025年相較，企業效能（第4名）與基礎建設（第10名）持平，政府效能（第6名）進步2名，經濟表現（第5名）受惠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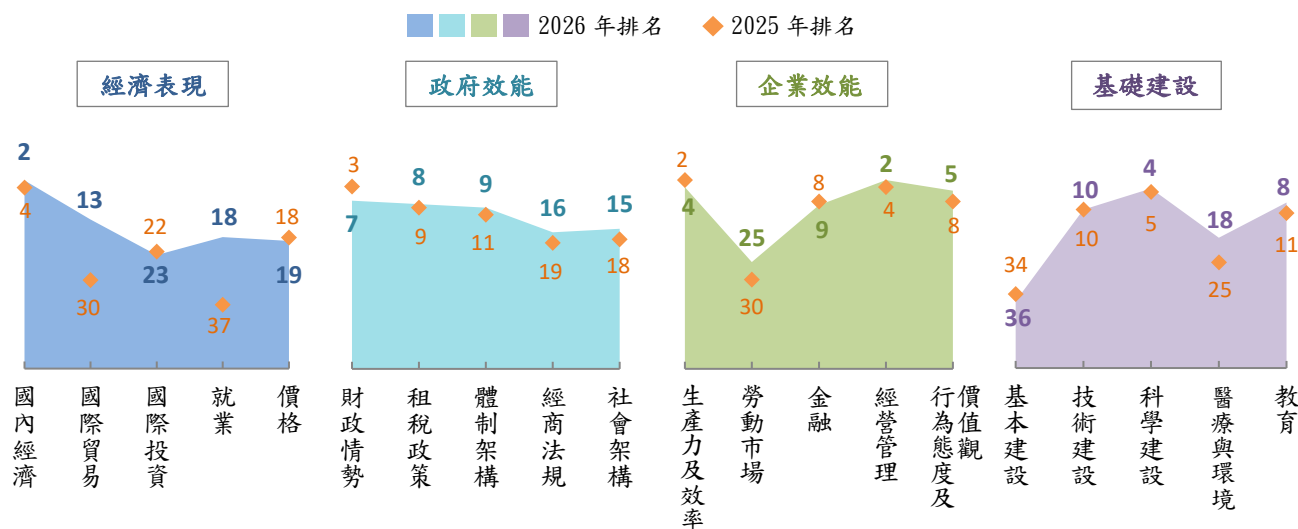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 2022 至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繪製。

於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擴張，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表現等，排名躍升 5 名。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圖 3），國內經濟（第 2 名）、經營管理（第 2 名）、生產力及效率（第 4 名）、科學建設（第 4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第 5 名）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第 36 名）、勞動市場（第 25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國內經濟等 13 項排名較 2025 年進步，其中就業、國際貿易、醫療與環境、勞動市場、經商法規、

社會架構、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教育分別提升 19 名、17 名、7 名、5 名、3 名、3 名、3 名、3 名，主要係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商品出口成長率、生活品質、公司重視吸引及留住人才、進口關稅稅率、社會凝聚力、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管理階層教育符合商界之需求等相關細項指標表現優異或顯著提升（表 3）；至於國際投資等 6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5 年退步，其中財政情勢、生產力及效率、基本建設分別下滑 4 名、2 名、2 名，主要係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整體生產力實質成長率、能源基礎建設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5 年 排名	2026 年 排名	進步 名次
經濟 表現	國際貿易	30	13	17
	經常帳餘額(占 GDP 百分比)	6	2	4
	商品出口(10 億美元)	16	12	4
	商品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以美元為基準)	8	2	6
	貿易占 GDP 比率[(出口+進口)/(GDP)]	24	20	4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58	55	3
	就業	37	18	19
	就業-長期成長率(估計: 近 5 年人口變動百分比)	49	46	3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11	8	3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52	6	46
政府 效能	經商法規	19	16	3
	關稅壁壘(進口關稅: 所有產品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	35	6	29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61	52	9
	資本市場(資本市場是暢通的)	10	3	7
	新設企業(企業新設是受法規支持的)	26	23	3
	勞動法規[勞工法規(聘僱/解雇實務、最低工資等)不妨害經濟活動]	31	22	9
	社會架構	18	15	3
	兇殺案件(蓄意殺人, 每 10 萬人比率)	19	15	4
	政治不穩定風險(政治不穩定風險非常低)	44	38	6
	社會凝聚力(社會凝聚力是高的)	34	26	8
企業 效能	機會均等(經濟機會均等立法有助於經濟發展)	22	19	3
	勞動市場	30	25	5
	兼職就業(每週工時低於 35 小時)(總就業之百分比)	59	56	3
	吸引及留住人才(公司重視吸引及留住人才)	22	16	6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45	42	3
	具專業能力高階管理者(具足夠專業能力高階管理者)	36	31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8	5	3
	對全球化之態度(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	6	1	5
	醫療與環境	25	18	7
	醫護支援(每位醫師與護士所負責之人數)	46	43	3
基礎 建設	污染問題(污染問題未嚴重影響經濟)	27	23	4
	生活品質(高生活品質)	23	13	10
	教育	11	8	3
	師生比(中等教育)(學生與老師人數之比值)	26	22	4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3	3	—
	教育評估-PISA(PISA 對 15 歲兒童之調查)	3	3	—
	教育管理(管理階層教育符合商界之需求)	13	9	4
	文盲(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之百分比)	1	1	—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6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5 年進步 3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前 3 名且未退步，或進步 3 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5、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5 年 排名	2026 年 排名	退步 名次
政府 效能	財政情勢	3	7	4
	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	18	28	10
企業 效能	生產力及效率	2	4	2
	整體生產力(購買力平價)-實質成長率(估計: 每受雇人 GDP 之變動百分比)	4	13	9
基礎 建設	基本建設	34	36	2
	耕地(人均平方公尺)	59	60	1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支持商業活動)	10	13	3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59	65	6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的)	45	57	12
	本土能源總產量(總需求量占油當量百分比)	66	66	—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6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5 年退步 2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位於後段（第 50 名以後）或退步 3 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5、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復據 IMD 2026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劣勢項目分別為 40 個（表 5）、33 個（表 6），經綜合分析如次：

（一）經濟表

現方面：1. 隨著 AI 技術與商業化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在相關製造領域憑藉完整產業鏈與技術優勢，帶動出口擴張及民間投資增加，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8.76%，較 113 年度增加 3.49 個百分點，於 GDP 成長率、經常帳餘額、經濟韌性等相關細項指標排名優異；又我國近年受供應鏈移轉效應及 AI 商機驅動影響，出口國結構雖由原集中中國大陸與香港，漸進轉往美國、東協等地區，惟衡量出口集中度相關細項指標，評比結果仍連年處於劣勢，出口表現易受特定國家政策或產品市場需求影響之風險，尚未趨緩；2. 我國長期失業率、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相較

表 5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優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經濟表現	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18	34	32	(S)4	(S)2
	經常帳餘額(占 GDP 百分比)	(S)3	(S)8	(S)5	(S)6	(S)2
	經濟韌性(因應經濟循環週期能力較強)	(S)6	(S)5	(S)5	(S)4	(S)4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W)52	(W)51	(W)53	(W)52	(S)6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S)10	23	(W)63	14	(S)6
	人均 GDP(估計；購買力平價之人均美元)	(S)12	(S)10	(S)11	(S)10	(S)7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10	(S)9	(S)9	(S)11	(S)8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20	32	19	(S)11	(S)10
	商品出口額(占 GDP 百分比)	15	(S)14	(S)12	(S)12	(S)11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17	(S)13	(S)13	(S)12	(S)11
政府效能	政府由自由選舉產生(是否由自由選舉產生之首長及立法代表決定政府政策)	--	--	--	(S)1	(S)1
	資本市場(資本市場是暢通的)	15	12	11	10	(S)3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	(S)5	(S)4	(S)4	(S)2	(S)3
	消費稅率(增值稅/商品與服務稅之標準稅率)	(S)3	(S)4	(S)4	(S)4	(S)4
	人均外匯準備(人均美元)	(S)4	(S)4	(S)4	(S)4	(S)4
	政府債務總額(占 GDP 百分比)	(S)7	10	(S)7	(S)7	(S)5
	避稅(避稅不會對經濟構成威脅)	14	10	(S)8	10	(S)6
	國營企業(國營企業對商業活動不會構成威脅)	13	12	13	(S)6	(S)6
企業效能	關稅壁壘(進口關稅：所有產品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	41	41	40	35	(S)6
	個人實質稅負(個人實質稅負不會影響工作意願或尋求進步)	(S)5	(S)4	(S)5	(S)7	(S)7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1	(S)1	(S)1	(S)1	(S)1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S)2	(S)1	(S)1	(S)1	(S)1
	機會與威脅(公司能迅速回應機會與威脅)	5	5	(S)5	(S)3	(S)1
	對全球化之態度(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	5	6	(S)5	6	(S)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S)4	(S)1	(S)3	(S)2	(S)1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S)2	(S)1	(S)2	(S)1	(S)1
基礎建設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快、彈性大)	(S)3	(S)1	(S)2	(S)2	(S)2
	社會責任(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S)5	(S)3	6	(S)2	(S)2
	股票市值(占 GDP 百分比)	5	5	(S)4	(S)2	(S)2
	公民對 AI 的信任(公民對 AI 的信任能支持該技術的商業應用)	--	--	--	--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3	(S)2	(S)2
	研發總支出(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3	(S)2	(S)2
	食物浪費(人均公斤數，包含家庭、服務、零售)	--	--	--	--	(S)2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S)1	(S)1	(S)2	(S)2	(S)2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S)5	(S)3	(S)2	(S)1	(S)2
	高科技產品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百分比)	(S)3	(S)4	(S)3	(S)4	(S)3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S)2	(S)2	(S)3	(S)3	(S)3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S)4	(S)2	(S)3	(S)4	(S)4
	非低成就者學生-PISA(數學、科學及閱讀指標非低成就者學生百分比)	8	8	(S)5	(S)5	(S)5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 40 個優勢項目近 5 年(2022 至 2026 年)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2 至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其他國家（地區）表現穩健，惟就業人數長期成長率偏低，潛存勞動力短缺風險；3. 我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及存量處於優勢，有助開拓市場，強化供應鏈布局，惟外人直接投資流

量及存量排名欠佳，又因主要國家政策變動風險續高，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與產業表現明顯分化，企業經理人憂心產業全球布局重整對經濟前景之影響。政府允宜持續輔導產業提升附加價值與差異化能力，積極優化供應鏈布局，促進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均衡發展，同時加強排除投資障礙，吸納國內外優秀人才與資金，並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促進就業市場運作效率，以穩固產業發展基石、強化經貿結構韌性，持續挹注經濟成長動能。

（二）政府效能方面：1. 我國消費稅率、個人實質稅負、進口關稅稅率等相較其他國家（地區）仍低，另於人均外匯準備、政府債務總額、避稅行為不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經濟表現	資產投資負債(10 億美元)	62	60	62	32	(W)67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W)60	(W)59	(W)61	(W)61	(W)62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7	(W)55	(W)59	(W)60	(W)60
	觀光收入(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W)56	(W)60	(W)65	(W)53	(W)59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33	(W)43	(W)52	(W)47	(W)52
	商業服務出口(占 GDP 百分比)	(W)41	42	(W)45	(W)44	(W)48
	辦公室租金(主要城市每年總使用成本，美元/每平方公尺)	31	31	33	35	(W)48
	就業人數長期成長率(估計：近 5 年人口變動百分比)	23	30	38	(W)49	(W)46
	產品別出口集中度(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1	(W)43	(W)41	(W)44	(W)45
政府效能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W)45	54	46	(W)58	(W)43
	護照自由度(分數)	--	--	--	(W)50	(W)52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0	(W)53	(W)56	(W)61	(W)52
	新企業密度[每 1 千人(15 至 64 歲)註冊之新企業]	(W)42	(W)39	(W)40	(W)44	(W)44
企業效能	移民法規(移民法規不會阻礙公司聘僱外籍員工)	(W)34	31	(W)39	(W)39	(W)43
	所得最低之 40% 家戶收入占比(家戶所得最低 40% 之家戶，其所得百分位數)	(W)31	(W)31	(W)34	(W)36	(W)40
	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43	(W)44	(W)49	(W)42	(W)49
	外國勞動人口-移工人口(20 至 64 歲移工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W)47	(W)47	(W)48	(W)48	(W)48
	早期創業活動(創業家或新企業所有權經營者之百分比)	(W)35	(W)36	(W)52	(W)47	(W)47
	勞動人口長期成長(估計：近 5 年占總人口百分比變動率)	15	24	(W)40	(W)49	(W)47
	女性管理階層(女性占高階及中階管理人員之百分比)	(W)37	(W)42	(W)46	(W)50	(W)46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27	(W)40	(W)41	(W)38	(W)44
	高階技術人員之薪酬(年所得毛額，美元)	--	--	--	--	(W)44
基礎建設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W)40	(W)41	(W)35	(W)45	(W)42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W)57	(W)56	(W)41	(W)59	(W)65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6	(W)56	(W)58	(W)59	(W)61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的)	(W)56	(W)55	(W)55	(W)45	(W)57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51	(W)52	(W)53	(W)53	(W)52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公噸，每百萬美元 GDP)	44	45	49	49	(W)52
	電信投資(占 GDP 百分比)	(W)57	(W)46	38	36	(W)49
	環境績效指數	--	--	--	(W)42	(W)42
	寬頻使用者(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38	(W)44	(W)44	(W)42	(W)42
	每位學生之政府教育支出(各級學校每位學生的支出)	33	31	33	34	(W)39
	森林面積成長率(5 年公頃數變化之百分比)	30	30	30	29	(W)38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 33 個劣勢項目近 5 年（2022 至 2026 年）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W)」者，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2 至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會對經濟構成威脅、資本市場暢通、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等細項指標表現較佳，顯示我國財政體質、金融環境及租稅制度相對健全，惟企業經理人仍認為外資不易獲得企業控制權、移民法規不利公司聘僱外籍員工，又我國新企業密度較其他國家（地區）相對偏低；2. 政府持續透過建構租稅公平、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合理、擴大社福保障等措施，期改善所得分配不均，惟所得最低 40% 家庭收入占比之細項指標評比成績仍居於劣勢，顯示分配不均現象仍有改善空間。政府允宜持續完善經商及移民相關法制，建構靈活、開放的經商環境，並加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高值化轉型，引導企業將營運成果回饋員工，推動薪資合理成長，俾促進經濟及社會包容性成長。

（三） 企業效能方面：我國企業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與社會責任感，並獲社會大眾信任，企業重視顧客滿意度，靈活度高，並能迅速回應機會及威脅，且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良好，又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且公民亦支持 AI 技術商業應用，反映我國具備信任基礎穩固、治理效能良好且反應迅速之經營環境，產業在數位轉型與新興科技應用方面亦展現高度調適能力；惟我國亦因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勞動人口增長受限，又引進外國勞動力不足，加以高階技術人員薪酬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偏低，且企業環境較難吸引高階人才，致人才外流影響競爭力。政府允宜持續追蹤關鍵產業潛在人才缺口，優化各項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措施，並引導企業提升高階技術人員之薪酬競爭力，及建構國際人才友善就業環境，以強化跨國攬才、在地留才力道，厚植優質人力資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基礎建設方面：1. 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且研發能量豐沛，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每千人研發人力、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高科技產品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高居前 3 名，惟能源基礎建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不足，且再生能源占比及森林面積成長率偏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高等，兼顧環境永續之能源基礎建設尚待強化；2. 我國於 25 至 34 歲人口接受高等教育占比及科學、數學、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占比等方面，具有優勢，惟每位學生之政府教育支出、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人力資源建設仍有精進空間。政府允宜兼顧創新研發優勢與環境永續發展，加速完善能源基礎建設，提升能源供應韌性及擴大再生能源應用，並強化教育資源投入與配置，以持續提升人力資本，奠定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綜上，WEF 2026 年發布短期及長期各 10 項具顯著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並分析我國潛存健康與福祉下降等 5 大風險，又 IMD 綜整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指出我國 2026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強化半導體及 AI 領域競爭力，以鞏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之角色；深化產業與科技合作，促進市場多元化並優化投資；運用「民主、經濟與科技」等要素，增強國家韌性；加強 AI 人才培育，吸引並留住全球專業人才；利用高科技優勢，引導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等。政府面對多重風險交織之複雜變局，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之指引，精準投入資源處理當前急迫性危機，並為長期風險提前布局減緩及預防之應對能量，將風險管理思維融入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具體政策方向，結合政府施政、企業能量、社會資本共同化解衝擊國家競爭力之多重課題，俾帶領我國邁向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環境永續之共好未來。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海洋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計畫，均衡布建社會住宅：辦理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計 12 萬 2,680 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有效契約戶數計 10 萬 4,803 戶，核定租金補貼戶數計 91 萬餘件。

2. 加速健全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機制：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4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

3. 落實國家轉型正義任務，加速平復受難者傷痛：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

家不法行為侵害其生命與人身自由之賠償、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賠償、回復其名譽等事項，截至 114 年底止，核定賠償及核發名譽證書案件 7,216 案，核定賠償金額 74 億 8,225 萬餘元。

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文化保存及人才培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共 77 班，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共 588 位族語保母及 689 位幼兒受惠，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逾 100 人，推辦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及語料採集紀錄等，多方建構族語傳習管道。

5. 提升客語公共服務：辦理 11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數合格者合計 1 萬 5,012 人次；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計畫，評核 7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度推動成效結果，計 54 個單位獲佳等以上。

6. 精進海洋法制，捍衛海域安全，深化海洋保育，防治海洋污染：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海域情勢執行各重點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補助 58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建立政府部門合作機制，引導企業投入海洋保育行動；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16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等調查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惟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核定，影響興辦量能，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完工與民眾居住需求仍有落差，供給量能不足，且部分案件推動淨零建築成效尚待加強，加以住宅申租資格與資訊整合未臻周妥，部分完工後耽延招租入住期程等，執行成效與營運管理均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落實居住正義。【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危害，續辦補助建築物耐震安檢相關項目，惟經大幅下修績效目標值後，實際執行率仍顯著偏低，且衍生補助經費未執行滯存地方政府而繳回國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

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3.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積極辦理賠（補）償及權利回復業務，惟賠償金計畫年度執行率僅5成，累計帳列應付賠償金額仍鉅，又相關承接案源聯繫情形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賠（補）償及權利回復執行效率。【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使用，已訂定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惟部分市縣人員缺額久未補實或年度考核表現欠佳，又輔導族語家庭學習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尚乏細緻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蓄積族語振興及傳承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5.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助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之目標，惟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培育、客語通行環境建構及學生客語選習比率等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客語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及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6. 政府為邁向韌性海洋目標，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之權責分工待明確、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又海洋保育範圍劃設及管理作為仍待精進，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配置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惟部分無人機區隊人員任職逾2年仍未取得適型專業操作證，艦隊分署經管4架UAV之整體飛行時數逐漸下滑，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因交貨設備歷經2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預計延後建置期程1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海空綿密監控網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惟

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情事，又部分機關未定期清點保養或未備足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等，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爭取加入國際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與各國實質關係：偕同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對 CPTPP 輪值主席國澳洲之遊說工作，並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所獲國際支持力道持續提升；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共同追訴犯罪，深化實質合作效益。

2. 導入軍事先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執行國防科技研究 130 案，置重點於無人載具及反制偵蒐、大氣水文及艦艇製造、資電通訊及網路防護、航太動力及飛彈系統等領域；生產新式高教機、高效能艦艇、新型救難艦；建立電板組件等維修能量 115 項；落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產製「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武器 8 類。

3. 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檢視動員法規、修訂動員計畫、規劃城鎮韌性演習、精進動員資訊整合系統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9 次；舉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24 場次；辦理「同心 35 號」演習；普發「臺灣全民安全指引」至全國家戶，加強民眾對威脅認知及防衛意識。

4. 優化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訪視發掘個案問題轉介 58 萬 5,140 人次；擴增社區志願服務人力；辦理具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提供榮家床位 8,795 床，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5,885 人，配置電動護理床 3,240 床、智慧床墊 1,520 床等，滿足榮家照護需求；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核發穩定就業津貼；發放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各項退除給與。

5. 培育海外青年，留用僑生人才：配合政府投資人才政策，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推動海外僑

生來臺升學，發展具產學合作特色僑生專班，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人數分別為 5,832 人及 1,63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已獲具體成效，惟尚待爭取加入 CPTPP，並持續協助與往來密切國家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強化多邊經貿交流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惟整合跨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及資料內容仍欠完善，民力動員尚待檢討各部會民力運用需求及優先順序，並完備民力徵用之法制規範，以強化整體防衛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3. 政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持續推動各項動員準備，惟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編管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戰時動員成效及提升國土防衛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違法入侵與偵蒐，建置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惟系統偵測及反制等功能未臻周全，且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海軍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設施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榮家住民就養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鐵三角計畫，導入智慧照護科技，並定期辦理榮家評鑑作業，惟計畫規劃未臻周延，且榮家評鑑尚未與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接軌，允宜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7.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惟產攜僑生專班間有合作學校僑生宿舍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

晚，或距離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且全學程留臺率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及工作環境安全，並達充裕產業人才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經濟及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產業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厚植臺灣科技實力，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政府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114 年度整體產值已達 10 兆 3,700 億元；促成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科技研發中心，新增投資 421 億餘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機會 1,496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139 案，與大學合作培育人才 1 萬名。

2. 確保穩定供電，推動深度節能，加速發展多元綠能，落實能源轉型：截至 114 年底止，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各為 3.58GW 及 15.47GW；另協助產業用戶及公營事業節能診斷改善 8,062 家，新增節電 108.9 億度；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 488.4 萬臺，節電量 31.6 億度，有助政府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政策之推動。

3. 打造穩定供水環境，提升防洪減災能力；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114 年度已完成大安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期，增加供水量每日 9 萬噸、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60.38 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7.26 公里；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82%。

4.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加速基礎環境網絡布建；完善農業經營場域，確保糧食安全自主：114 年度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 421 公頃；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209 公里、農田水利埤塘清淤 11.67 萬立方公尺、提供灌溉面積 149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18 萬立方公尺；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加強輔導轉旱作，114 年第 1 期作產地溼穀價格達每百臺斤 1,132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23 元；稻作種植面積 23.38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 15.23 萬公頃，穩定糧食供需平衡。

5.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體系，優化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

制度，分散農民營農風險：114 年度培育新農民人數 3,003 人；建構機械自動化區域型農業服務體系，成立農糧機械農事服務團，於雜糧、蔬菜、茶葉、果樹及跨產業別等服務面積達 9,325 公頃；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 1,529 戶、金額 24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累計開發 28 種農業保險品項、44 張保單，114 年度投保件數 27.2 萬件、投保面積 24.1 萬公頃，投保覆蓋率 54.32%。

6. 強化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普及：截至 114 年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2.18 萬公頃；通過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2.12 萬公頃；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達 98.99%；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彙集在地特色農產品 144 項、學習資源 3,491 項、食農體驗場域資訊 485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經濟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持續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惟側重半導體領域所創造之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又執行深層海水加值運用計畫逾 10 年，產業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管用權責未臻相符，允宜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與國家經濟安全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2.】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盤點可用測試場域，惟國內飛測場域數量仍有不足，又 TEDIBOA 產業鏈之系統整合廠商通過國內資安檢測比率偏低，潛存資料安全與外洩等風險，且最大出口市場銷售額未具穩定性，尚待建立無人機出口市場機制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及強化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中小企業減碳已初具成效，惟輔導高碳排中小企業減碳診斷服務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2.】

4.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新增容量趨緩，預估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之 114 年度目標，另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

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經濟部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惟部分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河川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疏濬作業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強化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機制並提升執行量能，以提升氣候調適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6. 農業部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有助於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惟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補助原則卻刪除投保設施保險規定，且部分受補助溫網室未設置防減災設施，部分市縣亦未落實查核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7.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部分參與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受災損失等風險，且供應公糧之農民呈現高齡化趨勢，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強化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維護作業及推動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惟部分埤塘多年未清淤及水情監測設備尚未全面建置，致影響蓄水庫容及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六】

9.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有助於安定農漁民收益，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間有收入型保險因理賠金額與實際損失存有落差，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部分易受災害之作物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10. 農業部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扣除非實際生產使用面積；部分市縣耕作面積有減少趨勢，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數量亦未如預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

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0）】

（四） 財政及金融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強化債務管理，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進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優化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支付安全；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2. 建構租稅韌性，減輕人民負擔：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調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公告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修正貨物稅條例，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並刪除彩色電視機等 4 項電器課徵貨物稅規定。

3.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全面開放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並採業務分級化管理；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申購基金之彈性；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令釋，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

4. 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及因應風險之能力；114 年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引領企業淨零；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公司治理評鑑於 115 年轉型暨更名為 ESG 評鑑，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並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情勢變化對財政之影響預為因應，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

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已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惟跨境稅務資訊蒐集及國際租稅合作機制尚待精進，且現行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度與國際標準未盡相符，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跨境租稅治理架構及完善課稅管理機制，以確保課稅主權及維護租稅公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有助引導資金投資臺灣，惟促進財富管理之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且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有待完備；又保險業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效能及引導資金有效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重要產業，促進金融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永續治理及責任投資，有助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惟尚有近6成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且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又部分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資訊揭露及投票逐案揭露成效仍待強化；另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尚處籌備階段，ESG評鑑指標權重及鑑別度亦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相關制度及推動進程，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責任投資落實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投資高等教育教研人才，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落實教育公平：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1,082人，及調增學術研究加給15%，提升教師待遇，以強化高等教育攬才與留才機制；114學年度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計2,443人，協助博士生銜接職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弱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13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計18萬餘人，利息補貼20.84億元。

2. 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

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6 至 114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922 班，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約 26.7 萬個就學名額，並有 2,096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提供約 25.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照顧優秀選手：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及教練獎金，計選手 747 人次及教練 1 人次，推動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運動教練計 258 名；提供運動選手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114 學年度國、高中計甄審 237 名、甄試 203 名、單獨招生 3,372 名。

4. 推動文化體驗，向下扎根藝文教育，持續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文化幣）：113 年度針對 16 至 22 歲青少年常態化發放每人 1,200 點文化幣，為強化藝文體驗向下扎根，114 年度推動 13 至 15 歲青少年每人 600 點試辦計畫，受益人數約 206 萬人，全年度 13 至 22 歲青少年已有 169.6 萬人領取（領取率 82.13%）、消費金額 16.6 億元。

5. 系統性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傳承與再利用；修復與整備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114 年度完成出水遺物整飭修護保存、3D 掃描及研究以進行展示教育 227 件、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及作業系統建置 16 案、水下文化資產教育研習及隨案養才參與者 70 人次；114 年 7 月 31 日第一階段開放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北側澡堂及總辦公室等古蹟建築轉型為展場設施，並升級車輛展區多媒體互動設施及完善親子活動空間，提供民眾車輛動態展示與乘車體驗。

6. 嚴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持續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作業，及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與換照申請安全審查，透過各項嚴密安全管制措施，確保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貯作業品質。

7. 整合產官學資源，發展太空產業供應鏈；結合 AI 及半導體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突破：臺灣第一顆自製衛星—福衛八號首顆衛星已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順利升空，原始影像解析度透過影像後處理技術可提升至 0.7 米；深耕 AI 前瞻研究，於 AI 相關頂尖會議及國內外重要期刊發表論文 298 篇，並建立 21 件共享資料集及 32 件共享模型，另建置一站式晶片設計服務平臺，提供設計、製造、封測及系統應用之整合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多項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惟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仍高於一般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相對較低，且部分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收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原住民專班設置尚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提供優良培訓環境和完善支援措施，並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惟有關選手之培訓、違規處分及績優選手退役轉任教練等相關業務執行仍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三、（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與校外文化體驗等措施，有助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惟符合資格青年未領取文化禮金之比率逐年上升；逾 5 成偏鄉地區尚未納入表演藝術偏鄉巡演範圍；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校外文化體驗參與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八】

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已發掘水下目標物 1 千 5 百餘件，惟逾 6 成目標

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者未及 4 成；部分出水遺物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管理作業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7. 文化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已完成 6 處古蹟建築開放展覽，有效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惟計畫及經費籌編未盡確實，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收藏文物之典藏作業及儲存環境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8. 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9. 政府整合修正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系統性發展太空科技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太空產業關鍵技術自主性、系統整合能力及資安驗測能量仍待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建立自主太空能力及發展太空經濟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10. 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及加速產業創新突破，惟晶片新創團隊落地發展、半導體設備採購及開放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人才培育指標亦有精進空間，又部分設施閒置未規劃後續應用；已開發之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核心能力尚待提升，臺灣算力聯盟未建立具體公私協力規劃及執行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及 AI 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交通及數位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每 4 年定期檢討並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現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計研提 9 項政策面向、30 項策略及 33 項行動計畫。

2.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推展多元智慧化公共運輸：為減少機車交通事故，持續補助機車駕駛訓練，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6 萬 9,135 人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班；為改善道路環境，已完成 2,682 處路口行人安全設施、337.1 公里人行道改善；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已完成 309 處、減少路側障礙物已完成 1,164 處等；輔導各市縣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累計 2,078.5 萬人次購買，15.82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

3. 拓展觀光主流化及推動永續數位雙軸轉型：透過旅展、異業結盟、數位行銷及邀訪關鍵意見領袖等方式，提升臺灣觀光品牌能見度；持續辦理臺灣自行車旅遊節，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完成伊達邵中正停車場等 24 處亮點工程及 50 處景點設施優化工程，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 32 處區域旅遊亮點工程；持續優化智慧服務及科技行銷，於桃園、松山及高雄等國際機場設置 AI 智慧櫃臺，提供國際旅客即時旅遊諮詢服務。

4. 提供優惠措施及加強國際行銷，並優化港口軟硬體建設：實施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優惠，爭取國際郵輪灣靠；加強國際招商，參與國際郵輪展覽與論壇、拜訪海外郵輪航商、邀請郵輪航商來臺考察，提升臺灣港群能見度；辦理碼頭新（改）建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建設計畫，優化港口軟硬體建設並提升服務與效率。

5. 建構跨國分散式驗證數位建設，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品質：已完成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及公共程式平臺建置，並正式上線，提供超商取貨、訪客登記及公共程式分享等功能，截至 114 年底止，數位憑證皮夾 App 雙平台使用者下載數量計有 9 萬餘人次；公共程式上架數量計有 50 支；公共程式轉載次數計有 849 次；推廣機關數計有 17 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為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

計畫提出多項策略與行動計畫，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未降至預估值，道安總動員平臺公告交通事故資料亦未臻正確，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按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報告內容多屬運具別事故統計，允宜針對不同運具間共通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提出整合分析及建議，俾提升運輸安全治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3. 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5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補助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4.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並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惟入境旅客人數仍未回復至疫前水準，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具標識家數逐年下降，且過境旅客半日遊實際參與人次亦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政策投資效益、旅館業者服務品質及強化國際競爭力。【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

5. 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及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業提供靠泊費用優惠、補貼特定航線、優化旅運設施等，惟商港旅客人次未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拓展我國郵輪觀光產業，並發揮旅運設施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間有部分公共建設之跨域協調、計畫擬編與修正、經費執行及政府採購計畫資訊填報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及提升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7.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建立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且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又已串接之數位憑證應用情境有限，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 司法及法制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掃蕩犯罪，守護無毒家園願景：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1,969 人，查獲量 407.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 74 處；查扣彩虹菸 9,403 支、混合毒品包 1 萬 9,566 包、大麻 80 公斤；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進行專題研討。

2.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賡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持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交流座談會、模擬法庭及教育訓練，精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及行政作業；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持續完備行政輔導先行、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等新制配套措施；導入 AI 科技，研發一鍵生成簡易案件結案書類、詐欺附表等書類生成功能，減輕基層負擔；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以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

3. 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建置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完成 8 所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採購案之招標作業；建立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作業與制度，完成 2 所矯正機關智慧購物平臺建置；賡續推動矯正機關辦理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宜收容空間，保障收容人居住品質；針對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並召開轉銜會議計 202 場次，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有效改善，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與緩起訴多元處遇機制尚待持續精進，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量能不足、跨機關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輔

導復歸成效，又電子煙毒及毒駕等危害，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並研謀精進策略，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起分 2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施行近 3 年，惟終結案件平均審結日數及未終結案量逐年增加，另受理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近 3 成，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審制度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惟智慧購物平臺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另科技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擬整體推動策略及完善相關規範，並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以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行政院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 111 至 114 年「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督導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

2. 逐步完備就業保險制度，促進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放寬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1,952 人次、就業獎勵 3,168 人次、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769 人次。

3. 推動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支持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發布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 561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入場輔導服務 55 場次。

4. 穩健推動健保改革，促進健保永續：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4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2,089 億餘元（約 3.0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5. 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落實健康平權：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114 年度計有 21 家醫院至山地離島鄉鎮提供醫療服務 45 萬餘人次、7 家醫院提供全人整合照護服務 14 萬餘人次。

6. 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發展，減輕長照家庭照顧負荷：截至 114 年底止，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 1 萬 5,962 處，日間照顧中心 1,252 家；另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照服員達 10 萬 2,701 人。

7. 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氣候治理：完成 202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3 年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56.90MtCO₂e，相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4.64%，並邀集各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核定，提出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8±2%，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 0.319kgCO₂e/度。

8. 推動遠端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提高執法效度：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結合 AI 分析模組，掌握農牧、養殖等敏感區域資訊，防堵非法棄置，114 年度偵測背離正常清運作業或異常停留之可疑行為，遠端執法列管清運機具軌跡異常改善率達 72%，移交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查處異常清運車輛名單計 821 輛，藉由智慧圍籬 24 小時遠端監控廢棄物流向，主動發現污染，結合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有效提升執法效率。

9.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落實源頭減量綠色設計：輔導設置 6 家廢太陽光電板處理廠，其中 4 家係資源化方式處理，每月處理量能為 2,915 公噸，114

年度累計完成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與處理約 2,275 公噸；另為鼓勵處理機構提升技術，將模組各層材料有效拆解，回收具高價值之材料，訂定不同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補貼費率；啟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新增第 16 條之 1，強化太陽光電業者之責任，建立完整責任鏈，以確保太陽光電板於最終汰役妥善處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行政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機關場館性別友善性及滿意度調查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未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等，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2. 政府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政策，惟發放之津貼及補助與實際薪資水準尚有差距，且近年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見明顯增長，允宜研謀強化育嬰家庭經濟支持力道及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勞動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各項支持育兒職場措施，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或未盡契合勞工托兒需求，另彈性工時措施亦尚待推廣運用等，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有微幅成長，惟相較 OECD 國家仍有提升空間，另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計畫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亦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持續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落實性別實質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5. 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並精進現行支付及誘因機制設計，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

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6. 政府為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鄉醫療服務可近性，並辦理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強化藥物供應韌性，惟山地鄉區外就醫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偏鄉醫院急重症處置量能有待提升，又尚未建立戰略物資適足儲備量檢討機制，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醫療資源之配置與整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7. 政府推動長照2.0計畫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且居家及社區夜間臨時住宿服務使用人數有限，又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之檢核及獎勵機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長照服務體系。【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8. 政府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編製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推動相關減量政策，惟國家層級排放數據未具及時性，且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又各項政策財源有欠穩定，執行情形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利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違法行為，辦理相關智慧監控計畫，惟未整合AI應用場景模型訓練及驗證機制，又全臺交流道非法棄置潛勢分析結果未全面導入智慧圍籬布建規劃，難以交叉驗證並持續運用，另7成餘非法棄置廢棄物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理，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提升執法及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10. 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惟既有光電案場環境監測、廢太陽光電板回收管理，暨系統資料納管及高值化再利用等機制仍未周延，允宜強化跨部會整合及法制配套，健全光電設施環境治理及資源循環制度，以兼顧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5 兆 7,266 億餘元、整體負債 53 兆 7,954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11 兆 9,312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65 兆 7,266 億餘元，較 113 年底 62 兆 8,896 億餘元，增加 2 兆 8,370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投資」科目 5 兆 8,899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440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8 兆 2,112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兆 700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2 兆 8,959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381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交通作業基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53 兆 7,954 億餘元，較 113 年底 52 兆 4,724 億餘元，增加 1 兆 3,229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7 兆 2,549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47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銀行業存款所致。

2.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6 兆 4,737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085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 兆 9,312 億餘元，較 113 年底 10 兆 4,171 億餘元，增加 1 兆 5,140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657,266	628,896	28,370
流 動 資 產	158,505	148,347	10,158
現 金	9,706	9,841	- 134
短 期 投 資	58,899	53,458	5,440
應 收 款 項	12,388	12,499	- 110
存 貨	3,217	3,673	- 456
預 付 款 項	4,976	2,543	2,43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9,316	66,331	2,985
非 流 動 資 產	498,760	480,549	18,21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7,791	65,442	2,34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514	3,261	2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235	5,368	- 133
其 他 投 資	282,112	271,412	10,70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28,959	124,578	4,381
無 形 資 產	534	477	57
其 他 資 產	10,613	10,009	603
資 產 合 計	657,266	628,896	28,370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537,954	524,724	13,229
流 動 負 債	206,197	197,583	8,613
短 期 債 務	21,112	19,161	1,950
應 付 款 項	10,909	10,905	3
預 收 款 項	1,626	1,440	185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72,549	166,075	6,473
非 流 動 負 債	331,757	327,141	4,616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164,737	160,652	4,085
長 期 債 務	76,758	76,638	119
負 債 準 備	73,771	73,699	72
其 他 負 債	16,489	16,150	339
淨 資 產	119,312	104,171	15,140
淨 資 產	119,312	104,171	15,14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657,266	628,896	28,370

註：1. 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11兆9,312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62億餘元。

2. 本表1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應付款項、預收款項與其他負債金額，係配合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預付款項項下增設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預收款項項下增設銷項稅額，移列調整重分類之結果。

本部審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結果，計更正總決算帳列資產、負債科目，同額減少 51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帳列資產、負債科目，同額減少 22 億餘元（不合同為資產類或負債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9 億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1 億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未結清數 54 億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 億餘元；修正特別決算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6 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2,53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8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餘元等，致中央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29 億餘元、淨減列負債 21 億餘元、減列淨資產 7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5 兆 7,237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53 兆 7,932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 兆 9,305 億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				
流動資產	8,993	151,641	- 2,129	158,505
現金	1,381	10,347	- 2,022	9,706
短期投資	—	58,899	—	58,899
應收款項	2,420	10,063	- 94	12,388
存貨	0.15	3,216	—	3,217
預付款項	3,647	1,340	- 11	4,976
其他流動資產	1,543	67,773	—	69,316
非流動資產	162,112	437,739	- 101,090	498,76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8,058	- 267	67,791
長期應收款項	—	3,514	—	3,5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212	1,558	- 100,535	5,235
其他投資	1,567	280,777	- 232	282,11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5,792	73,167	—	128,959
無形資產	361	172	—	534
其他資產	179	10,490	- 55	10,613
原列資產總額	171,105	589,381	- 103,219	657,266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19	- 23	13	- 29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1,086	589,357	- 103,205	657,237
負債部				
流動負債	1,724	204,578	- 106	206,197
短期債務	693	20,418	—	21,112
應付款項	997	10,005	- 94	10,909
預收款項	33	1,604	- 11	1,626
其他流動負債	—	172,549	—	172,549
非流動負債	63,728	270,318	- 2,289	331,757
存款、匯款、金融	—	164,737	—	164,737
債券、央行及同業融				
長期債務	58,134	18,890	- 267	76,758
負債準備	—	73,771	—	73,771
其他負債	5,594	12,918	- 2,022	16,489
原列負債總額	65,452	474,897	- 2,396	537,954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0.25	- 20	- 1	- 21
調整後負債總額	65,452	474,877	- 2,397	537,932
淨資產部				
淨資產	105,652	114,483	- 100,823	119,312
原列淨資產總額	105,652	114,483	- 100,823	119,312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	- 3	15	- 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05,633	114,480	- 100,808	119,30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71,086	589,357	- 103,205	657,237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7,629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7,895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66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483 億餘元，合計 5 兆 8,112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一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 兆 730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9 億餘元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6 兆 710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8,379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331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25.2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0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99%，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682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3,185 億餘元，合計 5,868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6 兆 710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868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7,279 億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67,279 (23.43%)	—	60,710	700	2,682	—	3,185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60,710 (25.24%)	—	60,71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00	—	—	7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868	—	—	—	2,682	—	3,185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兆 710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8,379 億餘元、保留數 2,331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8 兆 7,151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1 兆 282 億元(中央政府 18 兆 2,314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7,968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792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餘額為 2,022 億餘元、各機關保管款餘額為 1,601 億餘元，共計 3,623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主要增減原因
合 計	210,282	182,314	27,968	206,490	178,570	27,920	3,792	3,744	48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0,840	21,333	9,507	32,356	22,371	9,985	- 1,516	- 1,038	- 478	公務人員部分係配合所得替代率依法調降 1.5% 及具有舊制年資人員減少；教育人員部分係已退休可支領數逐漸減少；軍職人員部分係因折現率提高之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508	11,169	18,339	29,194	11,388	17,806	314	- 219	533	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及利息成本增加等所致。
3. 勞工保險	142,218	142,218	—	136,466	136,466	—	5,752	5,752	—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年資及薪資增加等所致。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653	653	—	721	721	—	- 68	- 68	—	具有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	5,684	5,684	—	6,182	6,182	—	- 498	- 498	—	政府提存安全準備所致。
6. 軍人保險	272	272	—	317	317	—	- 45	- 45	—	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7. 農民健康保險	985	985	—	1,125	1,125	—	- 140	- 140	—	參加保險人數減少所致。
8.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2	—	122	129	—	129	- 7	—	- 7	地方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公務人員部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1,932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2,425 億元、地方政府 9,507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092 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3 兆 840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1,333 億元、地方政府 9,507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4 兆 1,587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6,295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5,292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1 兆 2,079 億元（中央政府 5,126 億元、地方政府 6,953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為 2 兆 9,508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169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8,339 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 15 兆 6,267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1 兆 4,049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4 兆 2,218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付之養老給付金額為 653 億元。

5.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4,390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8,70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5,684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為 269 億元，加計截至 114 年底尚待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272 億元。

7. 依據農業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985 億元。

8.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98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76 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 122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7,968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為 4,203 億餘元（市縣政府 4,199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3 億餘元，表 3）。

表 3 114 年底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
		小計	納入集中支付部分（註1）	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4,203	4,053	4,000	53	2	2	—	147
市縣政府	4,199	4,053	4,000	53	2	2	—	143
鄉鎮市公所	3	—	—	—	—	—	—	3

註：1. 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3 兆 7,293 億元及 5 兆 787 億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政府負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980 億元，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核算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

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 2,855 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為自源頭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管理機制，惟部分機關未落實督導及清查作業，致部分閒置設施未能納入列管活化。

政府考量公共設施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產生，針對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機制；並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將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相關清查結果彙整傳送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又因前開公共設施包含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建築物房舍，中央設施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將房舍資訊上傳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財產傳輸系統）。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各中央機關上傳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設施件數合計 1 萬 2 千餘件，惟據財政部提供各中央機關上傳至財產傳輸系統中之公務用及公共用房舍清冊，計有 5 萬 5 千餘件，超過上述清查件數 4 倍，顯示部分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公共設施未受上開有效管用作業機制列管；又本部抽查發現，部分中央部會轄管設施管理機關於上開兩系統填報

之經管公共設施數量並未一致，而部分未經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據國產署調查現況係為閒置房舍，部分閒置設施漏未納入列管活化，不利達成自源頭管理遏止閒置設施產生之目標。行政院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國產署，研商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財產傳輸系統，俾利以系統性方式強化清查作業成效，及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督導及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以確保達成自源頭遏止閒置設施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1.】

二、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已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活化，惟國產署對於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積極活化使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使用、長期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由國產署優先配合中央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住宅等使用，並依不動產區位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利用，透過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按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國有非公用房舍後，多依國有非公用產籍作業程序第13點規定登錄屬「閒置」之空屋；為避免該等閒置房地遭竊佔或發生火災，衍生社會安全及公共危險等問題，於98年間通函所屬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計畫，由所屬機關依計畫辦理巡查作業，並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鑑於閒置公共設施議題，歷年來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多有關注，如自99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114年6月已出版第8集仍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而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之國有不動產，因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係由國產署按上開機制辦理活化作業。經本部抽查發現，間有未積極活化接管房舍致未有效利用，或經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房舍，未依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供作公共使用，或雖規劃相關活化為，惟仍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衍生國有財產遭竊或火損等情事，財政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三、國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

國產署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9 億 2,307 萬餘元，並自 109 年度起賡續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計畫經費 13 億 4,410 萬餘元，由國產署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及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8 萬 4,462 筆錄、面積 1 萬 4,679 公頃，其中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下稱列管號）計 11 萬 6,463 筆錄、4,079 公頃，尚有 3 成之被占用土地未產製列管號，影響後續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之時程，且間有列屬應優先清理之高價值占用案件（例如位處直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前經排定清查確認占用人身分，卻未續以產製列管號即時銜接啟動後續占用排除之程序，或原訂有租約之土地，租約終止後形成占用，卻因跨科作業銜接不足致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土地返還作業；又該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經管勘查年度早於 107 年度以前之占用舊案，處理數量未達計畫預訂目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仍有 1 萬 6,998 筆錄、383 公頃之土地早於 88 至 107 年間已異動管理區分列屬占用，卻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該等案件不僅勘查年代久遠、產籍資料久未更新，亦衍生後續年度之使用補償金逐年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國產權益；（二）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為執行占用清查作業，就選列為年度高價值、大面積、影響水土保持或占用人不詳等之案件，委託廠商辦理實地勘查，並運用最新圖資套疊去化待勘查土地。據 114 年 9 月 16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歷年管理分屬須

另案處理之待勘查土地計 9 萬 2,614 筆錄、1 萬 4,909 公頃，多係地上存在私人建物、設施、改良物或墾植等疑似占用之情形，因既有勘查資源主要就管理區分列屬占用之土地辦理清查，約 8 成之待勘查土地經圖資判讀逾 5 年以上，迄未排定勘查續為釐清地上占用情形，並異動產籍至正確之管理區分，影響後續處理進程，間有位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區土地，遭占建磚造鐵皮棚房、鋪設水泥地、堆置雜物等，占用範圍逐漸擴增，或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損及國產權益；又管理區分列閒置、保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4 萬 6,504 筆錄、10 萬 7,840 公頃，其中計有 5 成之土地未曾勘查或逾 10 年以上未勘查，因久未追蹤確認土地使用情形，間有遭私人占建房屋或堆置機具而未察覺等情事。國產署允宜積極清查尚無列管號之占用案件，加速既有舊案清理進度，並積極去化歷年經圖資判讀疑似占用之待勘查土地積滯數量，研謀適時運用最新圖資加強複核閒置、保留土地之地上狀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國營金融機構營運結果年年獲致盈餘，惟淨值及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不及多數金融同業。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年年獲致盈餘，惟各該國營金融機構之淨值及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不及多數金融同業，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淨值報酬率（下稱 ROE）4.33%及資產報酬率（下稱 ROA）3.99%，均係國內現有金融控股公司之末，又該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 ROE 及 ROA 等獲利能力指標較合併當年（97 年度），僅分別增加 0.70 及 0.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遜於多數金控同業，顯示該金融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資本效率，以強化獲利能力之成效有限。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度之 ROE 8.50%及 ROA 0.54%等獲利指標亦均低於（泛）公股銀行之平均數（ROE 10.83%及 ROA 0.78%），且低於與其資產規模相似之銀行，獲利能力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項下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五）】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9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796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8 億餘元（增列 2 億 7,553 萬餘元，減列 11 億 1,302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332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 億餘元（增列 2 億 2,871 萬餘元，減列 6,55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9,232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 3 億餘元（增列 1,194 萬餘元，減列 3 億 9,82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5,449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7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4,394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3 億 7,844 萬餘元，減列 15 億 5,31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2,128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1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97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4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分述如次：

1. 政府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數，惟毒品再犯、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策略，強化跨機關間反毒工作合作網絡，及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擴大宣導層面與增進兒少輔導效能，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財務效能。

2. 政府持續推動整體住宅政策，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全國實際完工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租金補貼逐年擴增，惟仍持續發生溢領、詐領情事，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落實住宅政策之推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及研議整合招租資訊，並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研議相關稽查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及強化住宅政策效益，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實現居住正義。

3.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惟喘息服務資源之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等方面猶有不足，又部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未納入長照服務體系，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主動發掘潛在需求個案，俾落實長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美意，增進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4. 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已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及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自給率不足等現象，迄仍未獲改善；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

展地區劃設潛存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俾確保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能達成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發揮財務應有之效能。

5. 政府推動軌道系統發展，有助提升安全永續交通運輸服務，惟部分軌道建設計畫與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存有部分待改善事項，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與進度管考，俾達成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6. 政府編列預算推動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惟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恐加劇極端氣候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允宜督促經濟部協調地方政府研謀妥處，增進治水預算之財務效能，以有效提升國內防洪韌性。

7.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投入 1 千餘億元推動多項海巡造艦計畫，並逐步擴編艦隊分署預算員額及新（整）建碼頭，惟近 5 年度正式人力未補實，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或碼頭船席數量不敷使用，為利提升整體海巡執勤效能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允宜督促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碼頭使用問題，以期新造服勤艦艇發揮最大戰力，守護國家海域安全。

8. 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滾動檢討汰除無效裝備，惟未依新式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舊式裝備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又近年為促進與盟國之國防安全合作，預計將部分汰除裝備援贈盟國，惟裝備汰除已逾 2 年，尚待洽盟國確認後續需求，且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未積極規劃後續處理方式，期間仍耗費人力及資源維管，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裝備久儲，增進財務效能。

9.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品質與事業經營績效，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又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甚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督促

研謀善策，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增進計畫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10. 政府為鞏固醫療場域人力資源，逐年投入經費提升醫護人員待遇，並採取各項友善職場措施，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11.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促進百工百業 AI 轉型，惟 AI 訓練資料受限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取用不易；公私部門持續建置算力及資料中心，電力需求相對成長，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國家級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仍待統籌謀劃等，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妥為規劃執行電力供應相關重大興建計畫，並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及應用體系，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12. 政府為強化通訊網路韌性，積極推動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惟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瓶頸及採購進度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目標；又未妥為規劃各衛星站點維運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設備妥善運作，且存有頻寬及資安防護不足之疑慮，允宜妥適規劃後續低軌衛星發展策略與期程，並確保衛星站點正常運作、適時引進新興低軌衛星網路及提升資安防護層級與涵蓋範圍，俾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13. 政府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開啟全民運動新紀元，惟歷年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執行面潛存諸多缺失，立法機關及輿論間有訾議，允宜督促運動部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檢討研謀改善，尤須強化計畫型補助款及受補助體育團體之監督考核作為，促請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俾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14. 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又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

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費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9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計畫總經費合計 2 億 9,287 萬元，核有未事先衡酌將來法規演變及適用性，確實檢討實驗室長期營運及安全維護需求，迨至統包商提出細部設計及歷經 2 次審查後，始大幅修正設計內容等，致展延工期逾 1 年，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各項設計及施工里程碑，逾期天數超逾 200 日，致 5 千餘萬元儀器持續閒置；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啟用 1 間實驗室，惟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完備相關送審文件，亦未依委員審查意見妥為檢討釐清，經數次書面審查及現地查核，仍有部分事項待改正等，歷時年餘仍未獲核准啟用，且其餘 4 間實驗室尚未送審，整體啟用時程未定，影響研發服務量能之提升及充裕園區自主經營收入之目標。

（普通公務）

2.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及管理，核有未衡酌相關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建請行政院審慎衡酌調升遮屏設置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仍以全部投（開）票所均設置 7 個遮屏設算增購數量，耗資 1 億 613 萬餘元，緊急採購 26,000 個遮屏派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倉庫，致庫存數量超出合理備用範圍甚多，大部分投（開）票所受限場地無法足額配置，間有剩餘遮屏存放倉庫迄未開封使用，以高出原採購單價 8 成購置之遮屏，未發揮應有緊急採購效益，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倉儲成本。（普通公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15 億 5,190 萬元，包括社會發展經費 6 億 8,760 萬

元，及公共建設經費 8 億 6,430 萬元，核有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專案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於計畫核定後 1 年 5 個月始啟動採購作業，嗣招標文件訂定與流標後之檢討因應作業亦未臻積極妥適，又耗時 1 年始完成委託專案管理與規劃採購案招標作業；另未儘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致完成水土保持作業時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7 個月餘，影響後續辦理各館舍整建工程期程；另辦理計畫項下歌舞館工程，未能於規劃階段即確認設施需求內容，進行翔實之調查與預測，致須辦理多次細部設計審查與經費協調會議，以整合相關業務單位之需求與意見，且未妥適控管作業期程，耗時 11 個月餘始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延宕歌舞館及整體計畫完工期程，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2 年 11 個月餘，影響提升園區館舍功能及計畫目標之達成。（普通公務）

4. 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19 億 5,264 萬元，核有考選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基地，未就部分土地存有占用情形，務實評估用地適當性，且接管後未積極排除占用，影響先期規劃作業之推展；又未審慎評估考場與試務空間需求及設施使用效益，開發方向決策反覆，致土地撥用歷時 10 年 6 個月，興建計畫方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另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新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致興建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屢遭質疑而經行政院多次審退；復未積極辦理工程委託代辦、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與市場行情，肇致計畫甫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即因經費需求大幅增加而須辦理計畫修正；又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未妥善研議試卷運送之關鍵需求等情，均耽延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作業，影響提升國家考試環境與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達成。（普通公務）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核有該署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再生水需求，未確認新竹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與推動意願，即先推動補助新竹市、縣政府之客雅、竹北及竹東等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再生水廠聯合供應再生水，並將第二期擴建工程暫緩執行，改納入客雅再生水廠併同興建，惟因新竹縣政府無法配合推動，改由新竹市政府

單獨興建客雅再生水廠（併第二期擴建工程），致延遲擴建工程完工期程 4 年，影響民生污水處理。（普通公務）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迅海計畫，籌建高效能艦艇原型艦—沱江軍艦 1 艘，總經費 21 億 3,959 萬餘元，核有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結果偵潛距離未達測試評估計畫所定標準，惟未依國防部指導落實管制驗測，復未掌握該聲納於不同季節或水文環境之施放效能，並納入沱江級艦戰術運用手冊規範，影響沱江軍艦執行反潛戰術運用效益，續因偵潛距離無法提供有效預警而於 113 年 1 月拆除，肇致耗費 3 億 2,230 萬元採購之設備未能發揮反潛作戰效益；另委外執行拖曳式聲納故障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約定要求承商於期限前返還裝備，致軍品逾應歸還期限 2 年 7 個月仍未返還，復未落實管制依所訂期程召開聲納拆除再運用會議，後續運用迄未定案，未能發揮聲納拆除後最大運用效益。（普通公務）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截至 113 年底止計列管 111 案，其中已結案 45 案，尚待清理 66 案，待清理土地 248 筆、面積 60.25 公頃，核有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並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復因多數查無污染行為人或行為人未配合清理，須由該署負清除處理之責，清理費用龐鉅，惟向行為人追償所獲金額甚微；又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後，清理作業緩慢，除衍生環境第二次污染之風險，且隨時間推移預估清理費用日趨高昂，經費籌措益形艱鉅，間有部分案件多年未釐清場址狀況續處清理事宜，或未審酌情節嚴重程度適時訴諸法律處理，或推延強制執行等，貽誤廢棄物清理時效，容任廢棄物長期留置甚逾 20 年，並阻礙土地後續配合公共建設開發，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設備購置總經費 1,900 萬元，核有辦理驗收作業未詳實記錄是否符合品質規範，且驗收合格後，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作業，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自黏式標貼開

發作業，致該系統至 112 年 1 月始正式投產，距驗收合格已歷時 4 年餘，且投產後產能連年低落，未達設備購置預期效益；又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檢討該系統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該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任由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營業）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總經費 4 億 6,40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及審酌不利擴產之風險，妥為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又未詳實蒐集市場設備規格資訊，致須追加預算配合重建窯爐，亦未核實編列窯爐重建所需預算，經檢討變更原採購項目重新辦理招標，致耽延預算執行進度，且有不當減項發包情事；復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施作計畫書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加以操作人員訓練不足，肇生設備毀損情事，且 112 及 113 年度瓶支平均生產良率僅約 5 成，低於產線擴充前之良率，致合格瓶支生產數量不增反減，生產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營業）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總經費 17 億 3,400 萬元（教學研究大樓工程 9 億 9,200 萬元、活動中心工程 7 億 4,200 萬元），核有未考量教學研究大樓及活動中心工程興建基地毗鄰，審慎評估整併規劃作業，並依該校審議程序確認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單位需求，即先後提報 2 案構想書；復於行政院分別核定工程計畫後，因分案造成工程設計審議問題、使用需求變更及共同地下層結構等因素，須合併 2 案工程計畫為 1 案，重新依程序提報核定，虛耗 6 年 1 個月行政作業期程；又於規劃構想階段未審慎檢討教學研究大樓進駐使用單位，致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修正未久，即再大幅變更，推遲基本設計作業時程近 2 年；復明知計畫經費及期程已然不足，卻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仍以減項或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招標，於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始提報修正計畫，發包作業持續延宕，影響計畫之推動。（非營業）

11.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6,675 萬餘元，核有取得計畫用地後，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等作業，致計畫未來規劃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所需經費來源等均尚未確定，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肇致僅進行部分整地及溫室工程施作，多數土地均尚未開發運用；另對於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積極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事宜，卻與占用者簽訂無償使用借貸契約書，肇致面積高達 4.09 公頃之土地無法申請施作相關農業設施，以供實習農場使用，而持續閒置未利用；又該校考量計畫用地係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用地，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興建建築物設施，為使計畫用地發揮最大使用效益，規劃辦理變更為文大用地，惟該校在未經內政部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可迅行辦理變更之要件，且在未評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優劣前，即決定採通盤檢討方式辦理，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建議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又該校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是否位於河川地及土地完整性，致須修正用地變更範圍；另於確定採個案變更方式後，亦未積極辦理，延宕計畫用地之使用分區變更事宜，迄 114 年 9 月 17 日止仍未完成變更，影響實習教室、實驗室等相關教學空間設置，致原定提供足夠實習及試驗場地，增加學生實習成效，促進教學、研究及農業推廣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非營業）

12.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8 億 9,248 萬餘元，核有八德外役監獄怠於修正計畫，且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計畫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法務部矯正署亦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均核有怠失。（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1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核有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復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非營業）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91 億 6,22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 12 處短期可行廠址（裝置容量合計 209.90MW）之選址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裝置容量合計減少 152.57MW，且造成已支出之前置工程經費 425 萬餘元未能發揮效益；又可行性報告盤點 16 處備選廠址（裝置容量合計 546.20MW），倘短期可行廠址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推動時，由備選廠址擇優更替，惟該 16 處備選場址因涉及生態開發等因素亦未能成案，無法及時填補裝置容量空缺。（營業）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70 億 1,859 萬餘元，核有開發規劃初始及計畫核定後，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暨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終因須大幅增加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且已執行之基本設計費 1 億 8,708 萬餘元虛擲，形成不經濟支出；審議修正計畫初期，已存有面臨計畫停辦之風險，未積極辦理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評估分析，且明知計畫投資金額須大幅增加仍辦理區外工程發包作業，區外工程施工期間亦未採納修正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之預警意見，仍同意承商施作長達 1 年 3 個月餘始暫停施工，致已投資之損失高達 9.68 億元。（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營業）

1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計畫總經費 7 億 5,383 萬餘元，核有該航空站於 100 年間曾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監察院 103 年調查指出原補強毫無實益等缺失，惟未儘速重新啟動該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工作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意見積極修正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迨計畫核定，復未立即啟動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服務招標作業與覈實管控廠商所提綜合規劃報告書之作業時程，且對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出補強方案疑慮，未積極研謀改善，專案管理契約終止後，又未確實檢討後續執行方向，即行辦理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採購作業，嗣後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計畫，肇致計畫推動 5 年餘，耗費鉅額服務費用，未能

達成預算執行效益與原訂計畫目標；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結構補強工程計畫，該航空站逕以計畫屬例行性或經常性工作為由，僅將相關管制考核工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管制，致執行進度延宕，相關管考單位未提出管考建議，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相關管考作業未發揮應有效能。（普通公務）

1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核有該公司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確實辦理加油及油料管理作業，並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週邊土壤及地下水，復未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控制污染情形，任令污染持續惡化，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該公司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油槽儲存柴油，亦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且油罐車停放處所及外圍區劃與規定有悖，復乏防污設施及進行定期巡查與環境監測等，致儲油設施長期處於不安全狀態，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營業）

1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 5,000 萬元，核有因應企業總部搬遷，籌劃建置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惟未合理擬定作業期程，且總部搬遷政策反覆，耽延計畫推動，復未落實辦理可行性研究，就採購標的特性，妥適研擬採購策略，亦未參照核定計畫及現行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令，研訂採購需求，致未能有效監督廠商依約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又因新增需求逾原契約廠商服務範圍而終止契約，致計畫推動 3 年餘，耗費設計服務費 345 萬餘元，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效益；重新委託廠商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基本設計，已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惟未依規定覈實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及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又原核定計畫期程已無法如期達成，遲未提報修正計畫，仍依原訂作業期程列管，無法達成計畫管控目的，另歷經 3 年 5 個月始核定基本設計成果文件，復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積極檢討修正審議報告書，耗時近 2 年仍未通過審議，計畫推動已屆期，仍未完成工程發包，肇致須增加經費 16 億元，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特別決算）

1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36 萬元，核有計畫執行期間，多項子計畫內容大幅變動，多件工程減作或增作，且有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虛耗公帑 785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內容差異甚巨、計畫與工程執行延誤未能達成原訂目標等情事，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整體計畫及多項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由管考單位提出管考建議，又對於執行逾計畫期限，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訂計畫目標未能充分達成。（營業）

20.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7,700 萬元，核有計畫執行期間該所未審慎考量計畫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於原規劃基地進行測量及鑽探，並完成基地現況調查報告書，在無具體評估作業前，即逕行決議變更基地位置；又該所於決定變更計畫基地後，未及早規劃辦理基地新址之地質鑽探調查作業；且未參照統包作業須知規定，於契約條文中妥適訂定設計里程碑與設計品質管制措施，致延宕計畫推動期程；對於本案統包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理過程，未審慎考量工程契約及共同投標協議書明定之共同投標成員間連帶履約及繼受機制，且共同投標成員已多次以正式公文表達具體承接意願，專案管理廠商亦曾建議啟動連帶履約機制，在未進行完整評估前，即逕行終止統包契約，除造成工程無法續為施工，須辦理計畫修正並展延計畫期程外，亦因招標時間及物價水準不同等因素，致工程重新發包結果，反而增加經費及縮減建設規模，且支付予原統包商之設計服務費形同虛擲，造成不經濟支出。（普通公務）

21. 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互通，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8,904 萬餘元，實支數 11 億 934 萬餘元，核有衛生福利部未能持續完備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xchange Center, EEC）相應推廣策略，致醫療院所上傳及調閱電子病歷之意願大幅下降，電子病歷索引上傳筆數連年下降，損及調閱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肇致平臺使

用成效長期低落，無法充分達成應有之建置效能，亦未能發揮其附隨之節能減碳效益；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其收載醫療資訊逐步擴增，日漸取代 EEC 功能，加以 EEC 使用誘因不足，資料上傳與使用情形與健保雲端查詢系統相去甚遠，然該部未積極研議改善方向，肇致 EEC 使用效能長期低落，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的。（普通公務）

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108 至 113 年度編列經費 4,983 萬餘元，核有推動虛擬健保卡，尚乏上位指導計畫及具體執行策略，致虛擬健保卡正式推行 3 年餘，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服務未能普及，連帶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未能達成全面於醫療場域使用之目標；未積極協助醫療院所克服系統整合與運作窒礙，降低虛擬健保卡導入成本，復未配合院所推行實況，滾動檢討獎勵範疇，並採取有效對策措施，肇致醫療院所參與比率甚低。（特別決算）

2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等 2 計畫，總經費 15 億 2,575 萬餘元，核有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計畫於工程招標流標期間雖召開 6 次流標檢討會議，調整招標內容，修正計畫預算，惟未能確實就影響廠商投標之在地因素、施工動線等癥結原因，採行有效因應對策，並覈實編列相關費用，逕採發包測試市場接受度，自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辦理 14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苗栗醫院提報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未能詳實核算總樓地板面積以概估計畫經費，並提早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致計畫甫核定 6 個月餘，即決定評估工程經費合理性與提報修正計畫，影響設計作業完成時程；復明知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確實檢討流標癥結原因妥處，致辦理 6 次工程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耗時 7 個月餘始研提修正計畫，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非營業）

24.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109 至 112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321 億 9,416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於過渡期間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逐年檢核公私場所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且間有

涉及超標排放卻漏未裁處，影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計算，係以公私場所申請日前 7 年內最大年排放量削減 5% 作為排放總量上限，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總量管制實施 10 年來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抵換量偏低，尚難藉由排放交易市場機制運作達到排放減量之目的；對於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自 106 年度起停辦問題，遲未與交通部研商取得共識或研議其他可行方式，延宕迄今尚未恢復辦理，復未督促地方環保單位落實轄區大型柴油車輛到檢機制，致 4 成餘大型柴油車無排煙檢測紀錄，影響空氣污染改善成效。（普通公務）

25.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總經費 6 億 278 萬餘元，核有該館於計畫用地申請撥用階段，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並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多次退件修正，歷時 3 年 1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用地撥用程序，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館整建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該館於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致低估計畫經費；又於基本設計階段已知悉工程經費不足，卻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以合理估算計畫推動所需經費，仍指示設計單位續辦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宕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之時程；復於計畫修正過程，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合理性而遭行政院 2 次退回修正計畫，歷經 1 年 6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致原設計契約因暫停執行逾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除衍生已支付 735 萬元之設計成果無法沿用，形同虛擲外，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非營業）

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光學熱真空艙（下稱熱真空艙）建置及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下稱整測增建工程），總決標金額 8 億 5,514 萬餘元，核有太空中心為配合衛星計畫發展需求，辦理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原規劃於 111 年 12 月同時完成整測增建工程及熱真空艙建置，惟未嚴謹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未周延評估且一再變更整測增建工程興建規模與預算，致嚴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復未通盤審慎檢討工程與熱真空艙案間施工介面相互影響性，配合調整熱真空艙案之發包及履約期程，嗣因工程執行進度

嚴重延遲，須展延熱真空艙案履約期限，除增費公帑支出 5,580 萬餘元，並肇致無法達成提供福衛八號計畫衛星整合測試任務需求之預期效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職司太空中心施政業務之督導及協調，並負有管考與審議整測增建工程及熱真空艙案等 2 採購案之職責，惟對於整測增建工程執行進度一再延宕，卻未能落實追蹤與管控其執行進度，致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期程落後情形持續擴大，並衍生耽延熱真空艙案履約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效益與目標之達成。（普通公務）

2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新竹縣政府暨寶山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總補助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核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之經費及期程，卻未考量已逾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所列範圍，致未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影響該公所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因而延遲工程招標期程 8 個月；復於簽訂補助契約未妥適訂定管控及查核規定，對工程進度、計畫執行與經費補助缺乏有效監督，導致未能確實掌握處理工程介面溝通協商等窒礙，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非營業）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核有辦理進住榮民申請退住及內部堂隊移轉業務，未依規定程序移交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及未會同稽核人員辦理點交，履行財物發還程序，肇生輔導員盜領榮民存款情事；代為處理榮民日常開支請託提領現金超過限額，未依規定簽奉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暨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未依規定完整編製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並會同稽核人員、主管辦理點收及簽章，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無法發揮機關監督與管理功能。（普通公務）

2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機國造規劃及執行情形，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2 件（表 1）：

表1 審計部於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及調理包生產線作業情形。(營業)
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菸廠推動加熱菸產品上市及增設產線執行情形。(營業)
4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辦理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後勤資訊整合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構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文化部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含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平地造林計畫、土地巡查及內部管控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辦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15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7	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及急水溪治理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理賠新系統作業平臺執行情形。(營業)
2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聯合貸款案情形。(營業)
22	經濟部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6類629項(表7，甲—81至82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政府面臨違法或防疫高風險貨物跨境輸入流通之新興監管挑戰，部分個人透過免證專用代碼分批輸入巨量貨物，恐逾越自用範圍及規避邊境查驗，尚待貨品主管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建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與通報機制，惟軍車肇事仍時有發生，且演訓

期間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地方政府為處理採購商品退貨等事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作業，惟間有未周延管控請購付款情形，或未落實審核銷貨折讓事由，影響帳務處理正確性，允宜檢討改善等 2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為防範民眾遭不動產詐騙，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惟全國即時通服務申請率未及 1 成；另為落實不動產交易洗錢防制，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惟風險評估之樣本抽選及非現地抽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不動產防詐及洗錢防制效益；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 3 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新增容量趨緩，預估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之 114 年度目標，另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等 40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占用清理效能；地方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辦理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及活化作業，惟間有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影響公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等 4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財源有助推展政策公益任務，惟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較低，對政府財源具高度

依賴性，或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有待督促主管機關輔導增裕自籌財源及妥訂目標，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傳藝中心為打造優質文化設施服務及培養傳統藝術接班人力，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補助民間劇團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惟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補助計畫培訓成效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等 4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採購法已訂定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有助確保採購品質，惟間有部分經行政法人禁止參與其採購之不良廠商，或以關聯廠商名義參標之拒絕往來廠商，卻能持續參與政府採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機關權益及政府採購秩序；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管理處持續推動並優化提升各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惟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下降，或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完成設置；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災後重建修復工程及保育巡邏計畫巡查工作，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未落實依計畫巡查路線頻度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妥處；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整合測試廠房增建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建置工作，有助提高衛星整合測試效率，惟未嚴謹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一再變更工程興建規劃，且未審慎檢討工程與設備案間施工界面相互影響性，主管機關亦未能落實業務督導協調及追蹤管控進度，允宜研謀改善等 2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持續精進考選制度，並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改善人力缺額問題，惟公務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日益嚴峻，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產生實質影響，允宜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人工智慧基本法已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惟各領域人工智慧應用之資訊揭露作法不一或未完整揭露應用項目，允宜研謀改善等 9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4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9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108 至 112 年間投入經費 7 億 6,884 萬元，核有未本軍種需求周延規劃 105 公厘輪型戰車系統規格，迨研製完竣終因車體高度無法滿足軍種需求，致研發成果未能應用於後續量產作業，另須投入成本研製樣車交軍施測，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勇鷹高教機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及所屬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委製協議書有關履約計罰執行情形。(營業)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4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係農業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及國防部某指揮部辦理某整修工程案(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3）：

表 3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品運輸作業涉有驗收不實情事。(營業)
2	國立某大學學校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非營業)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39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99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 人次、記過者 3 人次、申誡者 94 人次（表 5）。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8 件（表 6），受處分人員共計 44 人次，其中記過者 8 人次、申誡者 36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4 審計部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未拆除火箭推進器等危險爆材案。(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未落實於維修管理系統(MDS)登錄與回饋資料案。(普通公務)
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營業)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營業)
6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南部院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採購新式偵照裝備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理 100 年度豬舍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營業)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鏢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辦理床板乙項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非營業)

表 4 審計部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續）

項次	案名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營業）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營業）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營業）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非營業）
21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訓練場新建工程案。（普通公務）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停權榮民溢領就養給付之債權追償情形。（普通公務）
23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涉有曠職情事案。（非營業）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辦理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採購案。（營業）
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物報損案件未依規定就相關人員財務及行政責任查明妥處案。（營業）
2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有行員逾越規定辦理未臨櫃眷屬之存匯款作業案。（營業）
27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辦理籃球場整修工程與修大生活區周邊道路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8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溢支彈藥獎金案。（普通公務）
29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萊子坑彈藥分庫庫房作業月台修繕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灌排水路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等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SSILS 電子卡片測試機等一批」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3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安全工作委辦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3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統包工程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辦理「中一四五七十機靜水池與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及經常維護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3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項轉銷情形。（營業）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普通公務）
38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屬國軍第 620 營站辦理廠商依合約規定繳納地價稅執行情形。（非營業）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代管前新店屈尺員工訓練中心房地執行情形。（非營業）

表 5 審計部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合	計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國	防	部	12	40	—	—
經	濟	部	9	18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農	業	部	5	13	2	2
財	政	部	3	10	—	—
交	通	部	2	6	—	1
行	政	院	4	6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2	—	—	2	—	2

表 5 審計部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續）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過 申	誠 誠
內 政 部	1	1	—	—	—	1
衛 生 福 利 部	1	1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過 申	誠 誠
合 計	39	99	2	3	—	94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4	41	2	3	—	3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5	29	—	—	—	29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8	13	—	—	—	13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13	—	—	—	13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3	—	—	—	3

表 6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陸軍軍官學校退學學生退學賠款帳籍註銷案。(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桃園機場航油中心靠機加油作業案。(營業)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延管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品運輸作業涉有驗收不實情事。(營業)
6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不適服現役士兵退伍賠款帳籍註銷案。(普通公務)
7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建案作業執行情形。(非營業)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9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馬膽營區 001 兵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 98 及 99 年頭前溪隆恩堰上、下游水岸空間生態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 109 至 113 年陸軍馬祖彈藥庫儲設施整建工程等 5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材料管理及防竊措施執行情形。(營業)
1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一計軸器雙重化建置成效。(營業)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受託經營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門診公共廁所整修工程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5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出納單位未覈實編製銀行差額解釋表案。(非營業)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營業)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壺套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113 年度戶外拼接多媒體顯示器建置財物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18項（表7），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20項、處理中者9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89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17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29	22	403	48	40	22	94	618	120 (19.42%)	9 (1.46%)	489 (79.13%)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334	13	252	12	2	9	46	321	51	5	265
總 統 府 主 管	3	—	3	—	—	—	—	2	—	—	2
行 政 院 主 管	43	1	28	3	1	1	9	45	9	—	36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5	—	4	1	—	—	—	5	—	—	5
考 試 院 主 管	3	—	1	—	—	—	2	1	—	—	1
監 察 院 主 管	2	—	2	—	—	—	—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26	1	20	—	—	1	4	23	1	—	22
外 交 部 主 管（註3）	10	—	6	2	—	1	1	9	2	—	7
國 防 部 主 管（註3）	21	1	11	1	—	4	4	19	4	—	15
財 政 部 主 管	16	1	10	3	—	—	2	15	1	1	13
教 育 部 主 管	17	1	15	—	—	—	1	17	5	—	12
法 務 部 主 管	7	—	6	—	—	—	1	10	1	1	8
經 濟 部 主 管	23	—	20	—	—	—	3	23	9	1	13
交 通 部 主 管	34	5	18	1	—	—	10	33	3	—	30
勞 動 部 主 管	10	1	9	—	—	—	—	10	—	—	10
農 業 部 主 管	19	—	19	—	—	—	—	17	4	—	1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9	—	18	—	—	1	—	17	2	—	15
環 境 部 主 管	9	—	8	—	—	—	1	9	2	—	7
文 化 部 主 管	13	—	12	—	1	—	—	13	1	1	11
數 位 發 展 部 主 管	12	—	8	—	—	—	4	9	—	—	9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3）	3	—	3	—	—	—	—	3	—	—	3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10	—	9	—	—	1	—	9	1	—	8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7	—	7	—	—	—	—	8	1	—	7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7	—	6	—	—	—	1	6	2	—	4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5	—	3	—	—	—	2	6	1	1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	2	6	1	—	—	1	10	2	—	8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47	5	55	23	29	8	27	152	48	2	102
行 政 院 主 管	4	—	2	—	1	—	1	5	—	—	5
財 政 部 主 管	22	2	3	1	13	1	2	22	4	—	18
經 濟 部 主 管	51	—	26	7	6	2	10	51	23	—	28
交 通 部 主 管	29	—	9	6	7	—	7	31	6	2	2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	—	1	—	1	—	—	3	2	—	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	—	5	—	—	1	6	4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	—	3	2	1	—	4	9	5	—	4
行 政 法 人	23	3	11	2	—	5	2	25	4	—	21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48	4	96	13	9	5	21	145	21	2	122
總 統 府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行 政 院 主 管	15	2	10	2	—	—	1	15	5	—	10
內 政 部 主 管	7	—	5	—	—	—	2	9	2	—	7
國 防 部 主 管	12	1	8	—	1	2	—	11	—	—	11
財 政 部 主 管	1	—	—	1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5	—	13	1	—	1	—	16	2	1	13
法 務 部 主 管	2	—	1	—	—	—	1	2	1	—	1
經 濟 部 主 管	9	—	5	—	2	—	2	11	2	—	9
交 通 部 主 管	19	—	7	—	2	—	10	18	3	—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管 輔導委員會主	8	—	5	3	—	—	—	7	—	1	6
國 家 科 學 及 管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4	—	4	—	—	—	—	3	1	—	2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	1	—	—	1	—	—	—	1	—	—	1
農 業 部 主 管	14	1	13	—	—	—	—	12	1	—	11
勞 動 部 主 管	5	—	5	—	—	—	—	7	1	—	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6	—	11	1	1	2	1	14	2	—	12
環 境 部 主 管	2	—	1	1	—	—	—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4	—	2	—	2	—	—	4	1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1	—	—	—	1	—	—	1	—	—	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	—	1	—	—	—	—	1	—	—	1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1	—	—	1	—	—	—	—	—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3	—	—	—	—	—	3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1	—	1	—	—	—	—	1	—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	—	—	—	—	—	—	—	1	—	—	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4	—	2	1	—	—	1	2	—	—	2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壹、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

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的迅速演進，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多模態 AI 及 AI 代理（AI Agent）等技術已落地應用於企業營運，成為驅動產業升級與創新之核心力量，各國政府相繼將 AI 納入國家戰略核心，透過制度化政策與法規強化競爭優勢。我國政府為因應 AI 快速演進及厚植 AI 國力，已自 107 年起推動 4 年期「臺灣 AI 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賡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嗣於 113 年間滾動檢討並調整計畫內容，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項下之「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等 3 項與 AI 發展有關之細部計畫，以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納入推動範疇，積極延攬與培育 AI 人才，鼓勵大專院校設立 AI 課程與研究中心，促進企業與學界合作，並持續建構高效能運算主機、AI 評測環境，加速 AI 技術落地應用於製造、醫療、金融與智慧城市等領域，以帶動我國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及協助解決社會面臨重大挑戰，期能維持臺灣在 AI 供應鏈中之競爭優勢，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落實智慧科技島之政策願景。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列有「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4 亦列有「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

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等具體目標。惟據英國智庫牛津洞察（Oxford Insights）2025 年 12 月發布之 2025 年「政府 AI 準備度指標」（Government AI Readiness Index, GARI）報告及英國 Tortoise Media 公司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 2025 年「全球 AI 指標」（Global AI Index, GAI）報告，我國綜合評比分別為全球排名第 31 名及第 16 名，均較鄰近國家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落後（表 1），且評比結果顯示臺灣 AI 開發能力、人才及商業生態系等面向仍有不足。茲將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我國 2025 年 AI 競爭力全球排名情形
單位：分

國家	GARI指標		GAI指標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臺灣	31	64.81	16	22
日本	14	72.24	11	25
南韓	5	76.89	5	36
新加坡	7	76.42	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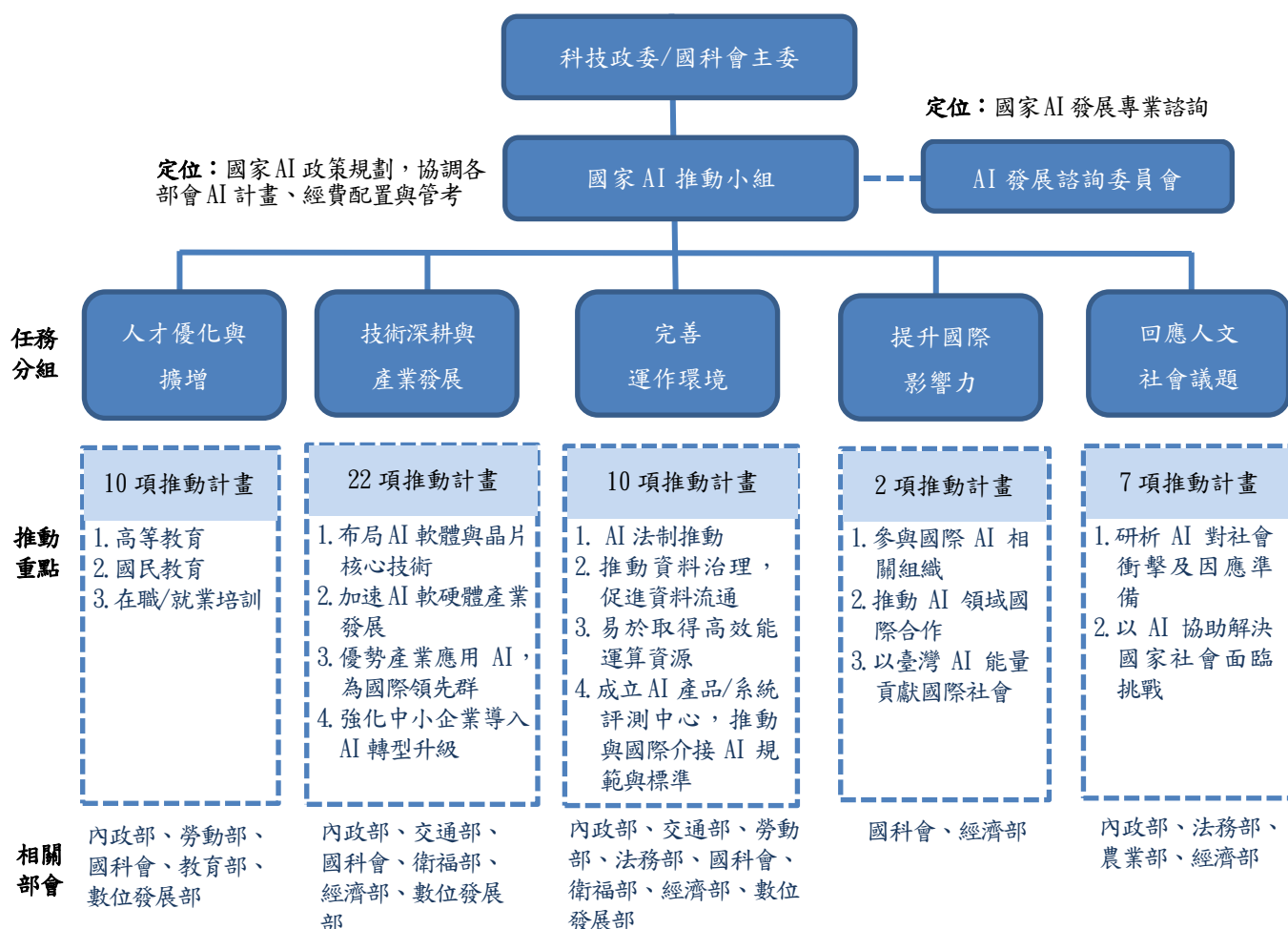
註：1. 評分滿分為100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5年GARI及GAI指標評比資料。

一、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概況及成果

(一)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政府為實現「以 AI 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 AI 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等願景，積極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規劃「人才優化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 5 大主軸，分由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執行 51 項推動計畫（圖 1），據此整合政府及產業資源，鏈結國際夥伴能量，從人才、技術、產業面厚植臺灣 AI 國力，公私協力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

圖 1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推動架構及計畫執行部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政府推動臺灣AI行動計畫2.0，112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34億2,444萬餘元，按推動主軸構面區分，以「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預算161億5,852萬餘元（占48.34%）最多，「完善運作環境」預算121億270萬餘元（占36.21%）次之（表2）。執行結果，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實現數322億856萬餘元、應付保留數7億44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98.47%。

表2 「臺灣AI行動計畫2.0」112至114年度各主軸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33,424,442	32,208,565	704,444
人才優化與擴增	1,808,991	1,769,846	—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16,158,525	15,992,078	89,959
完 善 運 作 環 境	12,102,705	11,143,761	602,441
提 升 國 際 影 響 力	1,463,248	1,439,519	10,500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1,890,973	1,863,360	1,544

註：1. 勞動部配合辦理「人才優化與擴增」部分，主要係運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資源，結合事業單位及民間訓練機構，辦理在職勞工數位職業訓練課程或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未獨立編列與AI職業訓練相關預算，依實際辦理與AI有關課程及補助金額彙整，因尚難對應相關預算數，故未於表內揭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三） 法制作業推展進程

行政院為因應AI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業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研析數位法制調適議題，協調處理跨部會數位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利加速相關法制作業進程，經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結果，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AI基本法）已於115年1月14日公布施行，並確立我國AI研發與應用之7大原則，包括應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及問責等原則。又為促進以人為本之AI研發與AI產業發展，建構AI安全應用環境，政府持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數位發展部考量資料係AI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依AI基本法第16條規定，研訂AI風險分類框

架（草案），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以利相關產業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另行政院透過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等方式，督導中央機關依 AI 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加速辦理與 AI 有關之法制作業，俾利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與行政措施之改進事宜，以建構兼顧技術創新、產業競爭力與人權保障之 AI 治理環境。

（四）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計畫執行成果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下分 5 大主軸，由 10 個相關部會規劃及辦理 51 項推動計畫，訂定 287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除數位發展部辦理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鍊推動計畫，原訂於 114 年度導入 20 個以上應用服務，於 115 年度始達成外，其餘 286 項績效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獲致具體成效，促進我國 AI 技術發展與應用，並協助產業升級與社會創新，茲擇要將各主軸主要執行成果彙整如表 3。

表 3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執行成果

主軸	執行成果摘述
人才優化與擴增	○ 高等教育方面，共計培育 1,000 名以上 AI 碩博士研究人才，並補助大學校院開設 AI 技術與應用系列課程共 244 門，修課學生逾 8,676 人次。 ○ 國民教育方面，完成出版《和 AI 做朋友》補充教材、教案，累計超過 28,000 人次下載，並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教師推展 AI 課程。 ○ 在職與就業培訓方面，協助企業員工提升 AI 與數位技能，累計培訓逾 25,871 人次，促進就業與產業發展。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 經濟部推動之 MOSAIC 3D AI 晶片（Memory-cube Operability in a Stacked AI Chip）榮獲國際大獎，美光（Micron）與台積電等公司合作第三代增強版高頻寬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3 Extended, HBM3E）技術提前量產，鞏固我國於高效能記憶體與先進封裝產業之領先地位。 ○ 經濟部創建之 AI 晶片異質整合平台促成法國新創 PrimoID 公司完成全球最微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封裝量產，帶動國內外投資逾 85 億元、衍生產值逾 21 億元。 ○ 輝達（NVIDIA）來臺設 AI 創新研發中心，同步五大核心技術研發，推動工業元宇宙與製造業數位學生在臺落地，帶動供應鏈升級，縮短開發時程並打入國際雲端客戶。 ○ 因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表 3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執行成果（續）

主軸	執行成果摘述
完善運作環境	○ 衛福部、數位發展部等部會積極建置資料平台及整合異質資料，強化跨部會資料協作，提升 AI 應用價值。 ○ 國科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推動與國際接軌之 AI 規範與標準，透過建立 AI 系統測試與驗證平台，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 AI 測評體系，提升智慧無人載具信任度與應用範圍。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之「晶創 26」主機，採用雙重算力架構設計，於全球超級電腦排名第 29 名，以推動 AI 高效能運算應用，為產業發展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完成國內第一座以機敏資料為核心之可信賴雲端運算平台，並完成新一代雲端運算服務架構，實測可直連三大公有雲之封閉型安全網路，於滿載時快速雲端串聯，降低運算壅塞問題，以滿足各行各業對算力的需求。
提升國際影響力	○ 透過國際機構與我國產學研單位專案合作，支持學者參與「全球 AI 夥伴關係組織」（Global Partnership on AI, GPAI），臺灣學者擔任國際 AI 組織要職人數達 383 人次，展現我國 AI 研究實力。 ○ 以高雄亞灣為核心聚焦南部智慧科技創新，並且整合多方資源推動 5G、AIo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等技術應用，建立產業鏈與輸出能力。 ○ 透過政策促進大型企業與在地業者合作，推動美光（Micron）、輝達（NVIDIA）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攜手合作，建構先進記憶體應用平台，成功鏈結國際 AI 供應鏈關鍵夥伴，加速技術商業化及 AI 人才培育，推動智慧城市治理與產業轉型驗證。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 協助業者研發智慧金融 AI 防詐鷹眼系統，已成功預警並攔阻 4.5 萬件可疑交易。 ○ 導入 AI 偵謊輔助系統，於司法偵查階段輔助判斷證詞真實性，起訴準確性達 80%。 ○ 建置 5G 智慧消防輔助救援數位系統，縮短救援時間約 30%。 ○ 推動蔬菜 AI 精準灌溉，節省 50% 用水量並增加收穫次數，提升農民收益。 ○ 導入智慧醫療物流服務型機器人，縮短醫材、藥品與器械配送時間，效率提升 17%。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五）政府部門應用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各機關應用 AI 重塑政府數位服務樣貌，透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型語言模型、影像辨識及生成式 AI 等技術，輔助業務推動及優化服務流程。據數位發展部調查，114 年度計 61 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事業，於 151 項核心業務或為民服務事項導入 AI 技術應用，較 113 年度之 47 項增加，且其應用範圍涵蓋環境品質監測、天氣預測、稅務服務、緝私輔助、法庭語音辨識、智慧客服、保險給付異常案件預警、照護管理、港區門哨辨識及交通人流預測等多元領域，展現政府運用 AI 推動智慧治理與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之具體成果，茲擇要將政府部門應用 AI 情形彙整如表 4。

表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事業應用 AI 輔助辦理相關政策措施情形

主管別	單位名稱	應用 AI 輔助辦理政策措施
行政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發展智慧型推薦，提供個人化故宮文物導覽服務
內政部	內政部	房屋邊界及邊坡地物變遷偵測工具，瞭解房屋及邊坡變遷情形；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輔助公部門地價查估
	國家公園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應用 AI 更新車流系統，協助推估遊園人次
	國土測繪中心	運用 AI 輔助三維建物模型紋理產製，提升建物模型影像品質
	移民署	運用人臉辨識技術協助確認外來人口與查驗通關旅客身分
財政部	國稅局	使用機器學習輔助稅務人員精準發掘可疑逃漏稅案件
	關務署	應用 AI 輔助緝私、判讀 X 光毒品影像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因材網建置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 e 度，提升教學與學習效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運用 AI 英語聊天機器人評測發音、批改寫作內容
法務部	法務部	AI 輔助檢察官立案審查、輔助公訴案件審查
經濟部	水利署	應用 AI 審核水權申請資料，提高審核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
	標準檢驗局	透過大型語言模型自動判定商品是否屬應施行檢驗品目，提升判定效率
交通部	公路局	於省道重要路口建置智慧化號控設備
	中央氣象署	應用 AI 改善現有天氣預報產品檢查機制，提升預報品質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建置出境安檢人流預測 AI 模型，以利規劃安檢人力
	臺灣港務公司	自由貿易港區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提升車牌與貨櫃辨識率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運用 AI 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提升保險給付案件審核效能
	職業安全衛生署	運用機器學習模型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功能，評估製造業災害風險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輔助服務
衛福部	疾病管制署	運用 AI 輔助偏鄉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流感預報、瘧疾血片影像辨識
	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影像身體部位識別模型、透過 AI 輔助審查健保給付案件
	食品藥物管理署	運用 AI 協助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市場食品稽查規劃
	國民健康署	應用 AI 導入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
環境部	環境部	建置智慧影像判煙系統、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提升污染物管制能力
	化學物質管理署	建構環境害蟲影像辨識技術及功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之家失能（智）住民全域布建智慧床墊，提升照護品質
	榮民總醫院	運用 AI 追蹤疾病病程變化、篩檢惡性腫瘤、協助評估影像判讀及用藥處方等，改善醫療品質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I 為帶動產業創新、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技術。本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情形查核成果，並就 AI 基本法立法進度落後、政府算力資源缺乏需求評估，以及部分 AI 應用系統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 AI 法制、主權 AI 與訓練資料發展、算力與基礎設施整備、政府 AI 應用及產業 AI 轉型推動成效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基礎環境整備、中央機關（構）AI 應用及政府推動產業 AI 轉型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基礎環境整備面

1. AI 應用日益普及，惟尚無風險評估及管理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並儘速依 AI 基本法規定發布風險分類框架，強化 AI 應用風險管理：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同法第 19 條規定，政府使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並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數位發展部已於 114 年配合 AI 基本法法制作業，參考主要國家、專業機構與智庫 AI 應用相關規範，研議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並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未發布實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缺乏風險分類框架，致難以依 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影響各政府機關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AI 應用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等相關作業。另據該部提供中央各機關 AI 應用情形之彙整清單，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已推動 151 項 AI 應用項目，舉如：環境品質監測、天氣預測、稅務服務、差勤管理及公文寫作等，顯示各機關已陸續導入 AI 應用於施政服務或業務管理。另數位發展部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頒「公部門 AI 應用參考手冊」，內容涵括 AI 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及應用生命週期管理等實務指引，惟風險分類框架尚未發布實施，現行手冊內容有關風險評估部分，與未來正式框架恐有所落差，有待適時檢討修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AI 基本法已明定透明揭露與加強管理高風險 AI 之法定義務，並課予各級政府風險評估與內控責任，惟我國相關產業現行 AI 資訊揭露作法不一，允宜研謀改善：AI 基本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府推動 AI 之研發與應用，應遵循「透明與可解釋」原則，AI 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 AI 可信任度；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AI 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經查，芬蘭赫爾辛基市政府建立 AI 登記平台，主動揭露市政府使用之 AI 系統，包括數據使用、人類監督與風險管理等；荷蘭政府設置演算法登錄平台，公布具影響力或高風險之演算法資訊；新加坡 2024 年發布之生成式 AI 模型治理框架，要求開發者應標準化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使用資料、訓練基礎設施等 7 項核心資訊。另我國 AI 應用資訊揭露或透明化實務，於醫療器材產業，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 109 至 113 年間核准應用 AI 及機器學習之國產及國外輸入醫療器材許可清單，計有 50 項國產、116 項輸入產品，可透過「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網站」，查詢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應公開查驗登記資料；於安全監控產業，從傳統監視設備，轉型為 AIoT 之智慧安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推動「安全監控產業推動平台」，由廠商自願登錄並揭露安控產品之硬體與晶片來源、韌體版本、資安防護功能等，以事業單位自願揭露為主，惟各產業別之 AI 應用尚乏標準化資訊揭露或標記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3. 行政院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督導中央各部會研析 AI 法制議題，惟部分主管部會規劃之作業期程已逾 AI 基本法規定之整備期限，且檢討範疇尚未納入地方政府部分，允宜促請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加速相關法規盤點及法制作業，以完善我國 AI 法制基礎環境：依 AI 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該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即 117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為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

衝擊，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截至114年4月底止中央各部會研辦AI法制作業情形，計有數位發展部、勞動部等16個機關，提報28項待檢修或增訂之法制規範或需辦理之行政措施，惟其中法務部預計於117年12月完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修作業，將AI相關偵查應用措施納入規範；經濟部預計於118年12月完成AI消費性產品分級評估後，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或強制性檢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預計於117或118年間完成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管定型化契約，納入AI技術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資訊揭露機制等3項，規劃辦理期程均逾AI基本法所定期限。又行政院目前僅就中央各部會主責之相關AI法制議題進行研商，尚未將地方政府訂頒之自治法規納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等法規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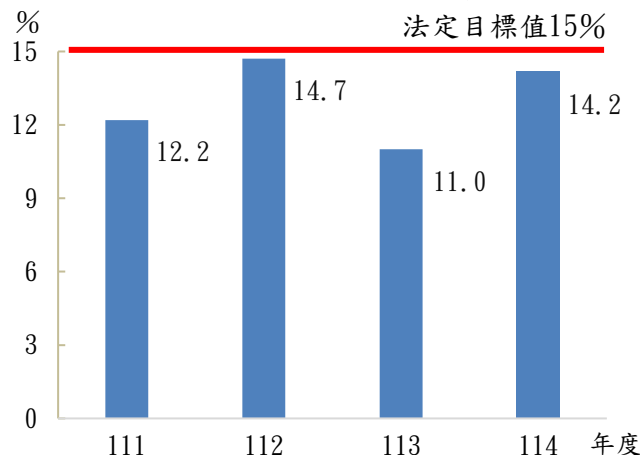
4. AI基本法已公布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轄管產業AI應用訂定管理規範，惟部分行業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或單一行業涉及多個部會主管權責，允宜督導明確管理權責：AI基本法第2條規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16條規定，數位發展部應推動與國際介接之AI風險分類框架，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經本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調查各部會轄管產業AI應用管理情形，核有61項行業類別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恐影響各該行業AI應用風險管理規範之訂定及後續監理權責之落實；另有59項行業類別由不同部會認列為轄管產業，主要係產業因業務屬性、監理目的或行政分工不同，同時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易發生同一行業或同類AI應用場景適用不同風險管理要求，或因各機關規範密度及風險認定標準不同，造成業者遵循困擾及監理標準不一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6.】

5. 臺灣算力聯盟尚乏公私協力之具體規劃與執行機制，允宜強化聯盟運作機制，以有效整合及運用公私部門算力資源：國科會為因應AI發展所需之大型規模算力需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規劃推動臺灣算力聯盟，由國內指標性算力提供者與應用單位共同成立，以推動公私協力，強化我國算力戰略布局及建構可信賴AI

生態系。截至 114 年底止，除國網中心外，已有鴻海科技集團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 6 個單位加入聯盟，惟該聯盟對於如何建構成員間之協力模式、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具有一定規模算力資源之整合方式，尚乏具體規劃與執行機制，且有關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取得算力資源部分，亦未如歐盟建立保障新創與成長型企業參與之機制，以避免大型算力基礎設施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型企業，恐不利我國發展 AI 新創生態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5.】

6. 政府為穩定供電，已將 AI 所需電力納入考量，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將影響 AI 發展所需電力，允宜加強電力重大興建計畫之推動及控管，以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性，支持 AI 發展需求：據經濟部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與國科會於 114 年 2 月行政院院會報告全臺公私部門算力（含政府直營、民間企業及外商投資，下稱 AI 算力產業）盤點情形，114 年底 AI 算力產業投資之高效能算力規模將達 208.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並預計 117 年底全臺高效能算力規模至少達 131,912.6 PFLOPS，成長約 632.37 倍，顯示未來 3 年度（115 至 117 年度）我國算力將大幅擴增，用電需求亦將隨算力規模擴張而增加。另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核定台灣電力公司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為 15%，及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電力系統供電壓力已由傳統日間尖峰逐漸轉移至夜間尖峰，自 111 年度起備用容量率改以夜間用電尖峰數值呈現。經查，111 至 114 年度夜間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皆低於系統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圖 2），據該公司預估 115 至 119 年將每年新增用電量 1GW，再依經濟部預估 116 至 118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介於 11.3%至 12.8%

圖2 夜間備用容量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間，顯示備用容量率將受到壓縮，恐增加供電調度壓力及電力系統穩定運轉風險。又部分電力重大興建計畫時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舉如：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辦理 24 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之重大興建計畫，其中 7 項（占比 29.17%）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7.】

7. 國科會補助國研院開發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惟模型對臺灣文化之理解等核心能力尚未追平主流模型水準，又導入多模態整合技術缺乏完整性規劃，且實測結果未符實務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並持續強化模型語意理解與提升模型品質效能：國科會於 114 至 117 年度補助國研院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精進臺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持續擴充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之繁體中文語料及多模態臺灣知識訓練資料，並促進模型於公私部門落地應用，總經費 5 億 6,000 萬元。經查，TAIDE 模型之效能表現、發展規劃及實際應用情形等面向，核有：(1)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 AIEC）以「高中學測國文科」、「高中學測社會科」及「臺灣價值觀」等 3 個指標，就開源語言模型辦理基準評測，依該中心評測結果，TAIDE（Gemma—3—TAIDE—12b 版本）對相關知識與文化內容之輸出準確性、可靠性等評測項目，與市面主流大型模型相較，仍有

表 5 AIEC 基準評測結果（代表性模型）

開發單位	模型版本	參數規模	單位：％		
			高中學測 國文科	高中學測 社會科	臺灣 價值觀
OpenAI	GPT-5	>2T	92.00	86.58	88.00
Google	Gemini-2.5-Pro	>1T	92.21	88.50	90.00
Anthropic	Claude-Opus-4-1	>400B	90.16	82.11	78.00
xAI	Grok-3	>300B	73.08	58.15	86.00
Meta	Llama-3.1-70B	70B	59.68	46.65	86.00
DeepSeek	DeepSeek-Reasoner	685B	83.78	61.98	50.00
TAIDE	Gemma-3-TAIDE-12b	12B	54.49	58.78	84.00
OpenAI	GPT-5-nano	>10B	62.27	73.80	72.00
Anthropic	Claude-3.5-Haiku	>8B	43.35	45.37	80.00
xAI	Grok-3-mini	>20B	71.46	57.83	9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AIEC 2025 年 12 月評測結果。

差距，且模型對於繁體中文語料及臺灣文化習俗之理解，亦未能全面追平主流模型水準（表 5）；（2）發展 TAIDE 多模態模型，以提升對影像、語音等非文字資訊之理解能力，惟多模態模型須仰賴大量且多樣化之語音、影像及標註資料，其資料蒐集、清洗與標註成本及技術門檻遠高於純文字資料，然國研院尚未明訂導入多模態技術之預期效益、資料需求規模及涵蓋主題，亦未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指標；（3）針對公文寫作推出專用版之 G-TAIDE 模型，截至 114 年底止，已提供教育部、國科會等 7 個部會試用，惟其生成品質與穩定度尚未符合實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8. 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研究，已產出多項具實務價值之檢核工具及文件，惟迄未推廣應用，允宜加強研究成果之落地應用與擴散，以強化 AI 應用之個資保護與管理作為：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為因應 AI、巨量資料、臉部識別等新興技術應用至各領域，個資保護面臨嚴峻考驗，於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案，研究經費計 1,799 萬餘元。經查，該研究報告已提出「AI 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等 6 項自評表或參考文件（表 6），並經 3 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其中 2 位高度認可該等研究產出具備產業實用價值，建議訂定為參考指引。惟上述自評表或參考文件，個資籌備處僅存供未來業務參考，尚未擴散應用於實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個資籌備處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表 6 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成果

構面	研究產出之檢核工具或參考文件
法規遵循	1. AI 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 2. AI 隱私保護自評表
去識別化	1. 新興科技處理個資法統計及學術研究條款去識別化法制及技術標準報告 2. 新興科技處理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自評表
隱私保護	1. 公私部門開發產品服務納入隱私始於設計之參考事項 2. 公私部門「隱私始於設計」專業人才知能參考框架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資籌備處提供資料。

9. 政府為打造資料創新利用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已推動資料創新利用法制作業，惟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允宜儘速辦理評估與研議作業，以促

進AI創新與應用：數位發展部鑑於資料係AI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建置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及授權機制，截至114年底止，計已蒐集264個中央及地方機關、事業、法人提供之4千5百餘項正體中文語料集，供各界查詢利用。經查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係以中央二級機關為優先蒐集對象，尚無民間資料，係因使用民間資料須遵循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範，惟AI模型之訓練須大規模爬取網路公開資料，難以適用著作權法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之例外規範。另據監察院114年4月調查報告略以：「……我國在AI訓練資料之合理使用規範，目前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項函釋可參，在法律保留及明確性方面，顯不足以因應AI發展所衍生的各種著作權問題，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考量AI發展刻不容緩，過度保守之法制環境未必有利於衡平『著作權法』的三個立法目的，爰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亦宜督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辦理法規調適，以衡平AI發展需求及各方權益。」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著作權法規調適作業尚在評估研議中，訓練AI所遇之資料使用困境，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影響AI應用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二） 中央機關（構）AI應用面

1. 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有關AI應用之規範內容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參酌國際AI公共採購管理實務，研議納入風險評估與通報、模型透明性揭露、人類監督及偏誤控制等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據歐盟AI公共採購實踐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AI）於2025年3月5日發布之「非高風險AI公共採購示範合約條款（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he public procurement of Non-High-Risk AI）」，建議規範供應商建立並持續維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因應AI系統對健康、安全及基本權利可能造成之已知與可合理預見之風險。經查，114年度計有223個政府機關採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AI與數據分析」產品，累計447張訂單，總採購金額7億4,342萬餘元，另有104個政府機關採購經濟部中小

及新創企業署公告之共契 AI 產品，累計 173 張訂單，總採購金額 1 億 5,760 萬餘元。惟共契暨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有關通案之生成式 AI 使用條款，計有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 AI、使用 AI 履約須報機關同意、禁止廠商使用 DeepSeek 等，主要係限制資料輸入範圍、使用工具來源及應用情境等，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另部分共契訂有基本要求，如：AI 客服上線後 3 個月內之正確答復率至少達 90%、AI 會議紀錄語音轉文字之精準度至少 90% 等，對 AI 模型本身之風險管理、人類監督、偏誤控制等規範仍屬不足，無法有效保障政府機關採購 AI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穩定與使用安全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及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2. 部分機關未完整提報及揭露 AI 應用項目，不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 AI 應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本部前於 114 年 2 月間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政府機關應用 AI 之資訊透明度及完整度，據復數位發展部建議依循「智慧國家 2.0 新綱領（2025—2028）」現有機制，由各部會定期提報相關推動成果，供社會大眾查詢與監督。經查，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於 114 年 2 月公布「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2024 年階段成果報告」，揭露行政院所屬機關計有 47 項 AI 應用項目，惟該部於 114 年 4 月函請五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查填 AI 應用調查表，據該部彙整清單，行政院所屬機關計有 151 項 AI 應用項目，與上開成果報告揭露 AI 應用項目僅 47 項，差異項數高達 104 項，顯示該報告未完整揭露各機關 AI 應用項目，不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 AI 應用情形。另查環境部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所屬環境管理署應用 AI 技術建置「環保清運車輛裝置智慧物聯網」與「海岸廢棄物 AI 影像辨識」等 2 項資訊系統；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用空拍遙測技術結合高光譜 AI 辨識技術，建置「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均與 AI 應用有關，惟未列入數位發展部彙整之 AI 應用清單；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採用空載高光譜結合 AI 辨識技術，建立「自動化偵測及分類樹種模型」，惟上述清單農業部無任何 AI 應用項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自 108 年起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導入語音辨識技術，於開庭審理過程即時將語音轉譯為文字，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於全國各法院（下稱建置法院）66 間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累計支用 1 億 5,003 萬餘元。經查由於新技術之導入，法院人員須耗時磨合，且有部分建置法院反映，語音辨識系統對於地域性口音之辨識效果較差，致影響使用意願。據統計，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總音檔時數低於 1 百小時者，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14 家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平均開庭次數低於 20 次者，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2 家法院，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宜蘭、澎湖地方法院建置之 4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均未開庭使用，相關系統設備使用效能欠彰；另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111 年度之 2,971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672 萬餘元，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深入瞭解各法院使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窒礙之處，檢討優化系統效能，並鼓勵各建置法院積極導入運用，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法務部導入AI技術，建置AI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4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提升起訴品質，自110年度起導入AI技術，建置AI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並於113年度擇選臺灣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4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試辦機關，截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4,510萬元，決標金額4,453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法務部於110至111年度建置「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2個AI助理系統，並於113年度將上開2個系統整合至該部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同時將AI模型更新為TAIDE-8B模型，以強化系統對繁體中文及刑事案件結案書類等多層次結構化資料之判讀能力，嗣法務部考量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於114年度再度改採GPT-OSS-20B模型，重新調整功能架構，截至115年4月17日止，系統仍處於功能優化

階段，相關系統推動4年仍未全面導入檢察實務運用；(2) 據臺灣臺北等4個地檢署運用上開AI助理系統辦理酒駕及詐欺案類之試辦成果，使用率最高者為臺灣臺北地檢署，其詐欺案類使用率僅13.2%（表7），試辦機關實際參與使用情形有限，又法務部雖於114年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將系統應用範疇由書類產製延伸至決策輔助與資料整合層面，惟臺灣臺北等4個地檢署試辦結果，新增功能使用情形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功能未有使用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並將試辦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及制度性檢討，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7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試辦成果

單位：%

地檢署	項目	產製率	使用率
臺北	酒駕案類	100.0	—
	詐欺案類	92.9	13.2
新北	酒駕案類	96.3	3.8
	詐欺案類	97.7	7.9
桃園	酒駕案類	67.9	—
	詐欺案類	91.4	—
臺中	酒駕案類	23.3	5.4
	詐欺案類	84.5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5. 交通部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平臺資料間有未完整，又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於 106 年啟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下稱 ITS 計畫），透過整合資通訊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將「人、車、路」連結，以改善交通安全、紓解壅塞、促進偏鄉交通便捷與運輸資源共享，打造智慧化、安全、綠能之現代化交通環境。ITS 計畫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下稱 TDX 平臺），作為一站式交通開放資料整合平臺，彙整跨運具公共運輸動態、即時路況與停車資訊，並提供標準化應用程式介面，協助產官學研進行加值應用與數位治理，為智慧運輸服務與交通數據應用之重要基礎；另為降低交通事故，運用 ITS 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於高風險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隨著 AI、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技術快速發展，交通部持續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 ITS 計畫，其中第 3 期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54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8,884 萬餘

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7,304 萬餘元，實現率 39.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TDX 平臺整合之路側設備交通資料，間有介接設備回傳率未達 8 成，或回傳資料缺漏不完整等情形；(2) 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平臺建置效益，降低潛在行車事故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榮家住民就養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鐵三角計畫，導入智慧照護科技，惟該計畫規劃內容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照顧業務，設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提供安養、失能及失智養護等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開放民眾入住榮家，另因應智慧科技應用之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訂定「建構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下稱鐵三角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規劃透過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於榮民醫院（下稱榮院）、榮家導入智慧科技，以提升照顧機構（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日照中心、榮家及其附設日照中心）及受照顧者照護品質與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規劃榮家無線網路涵蓋範圍及期程，榮家失能（智）區未全面布建智慧床墊，及其附設日照中心未參照榮院導入相關影像辨識系統，致未能達成計畫改善照護場域安全，及降低照護人員工作負荷之目標；(2) 未確實管制榮家導入科技照護設備，致無法透過系統監測及時通報異常與介入防範；且未盤點並串連榮家周全性評估等資料至榮院長期照顧資料庫，未能達成資訊共享與整合服務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及 2.】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運用 AI 技術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篩選高風險案件，惟原規劃導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因配合法令修改系統，尚未完成介接，允宜加速推動進程，並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以提升案件審查效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提升給付案件審查效能，遏阻不法詐領給付，推動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下稱 IA 系統），導入自動化機器學習，建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

付案件、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風險評估模型，預警及辨識高風險案件，以輔助個案查核，提升案件審查效能，據該局統計，113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經 IA 系統判別須加強審查案件之命中率 74.77%，較人工判別命中率提高 43.02 個百分點，惟查 IA 系統之模型訓練資料來源，尚包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資料，然該局因配合 112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法，優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迄至 115 年 1 月 13 日 IA 系統尚未導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審查作業，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加速推動進程，並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案件審查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8. **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已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輔助查緝管制作業，惟該系統尚未介接交通部公路局車籍資料，影響管制效果，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訂定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人員及車輛進出國際商港管制區應具備有效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另為推動智慧港口發展，亦已建置港區通行證管理及國際商港自動化門哨管理系統（下稱自動化門哨系統），並介接內政部移民署之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內政部警政署之失車及逃犯、財政部關務署之貨櫃放行訊息及運送單等跨機關資料，輔助港務警察單位辦理船員比對、失車及逃犯偵查、貨櫃查核等查緝與管制作業，以維護港區安全，發揮智慧港口管理效能。惟該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尚未介接交通部公路局車籍資料，致經運用該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比對交通部公路局車籍資料，分析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進出商港管制區之車輛紀錄，發現仍有部分車輛牌照業經吊扣、報停及註銷，或經廢車回收處理，卻仍進出港區情事，顯示現行自動化門哨系統，仍有管制漏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三） 政府推動產業 AI 轉型面

1. AI 人才培育為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之重要基礎，惟產業 AI 人才供需調查機制尚未完備，人才培育目標未依人才類別、部會分工建立統計管考基準：

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規劃至 2028 年底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達 40 萬人次。經查，行政院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度調查轄管產業 AI 人才供需情形，計有 10 個部會未辦理相關調查；數產署雖調查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AI 人才需求，惟未掌握供給及缺口情形；經濟部調查產業 AI 人才類別需求，亦僅作質性調查，缺乏量化數據，不利政府精準配置 AI 人才培育資源，亦難以判斷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妥適性。另政府 AI 人才培育政策及相關計畫，多以培育人次作為績效目標，惟 AI 人才培育涵蓋高等教育、職業訓練、產業實作等不同樣態，各類培育對象、訓練深度、投入資源及政策功能均有差異，倘僅以人次作為目標，恐難掌握人才培育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其與產業需求之對應關係，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產業 AI 人才供需缺口定期盤點機制，作為培育資源配置參據，並督導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參酌數產署「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研訂人才培育目標之統計及管考基準，俾明確界定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成果彙整方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9.】

2. 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各項 AI 實作課程以精進 AI 應用職能，惟相關訓練及培育仍存有訓用落差，且不同產業別亦呈現顯著雙峰落差，允宜研謀善策，以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辦理「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已完成強化 181 位工程人才（在校生）跨域實務能力並促其參與 22 項智慧物聯網與晶片產業技術實務研發計畫、協助 20 家產業完成 AI 人才內部研習活動。惟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布之「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資通訊產業或傳統製造業均有超過 4 成亟需能辨識哪些問題適合透過 AI 解決之人才，顯示製造業 AI 人才供給數量與素質尚難充分滿足產業需求，與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之 AI 人才相關訓練及培育，存有相當程度之訓用落差，且不同產業別存有顯著雙峰落差，經函請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滿足 AI 人才缺口，並提升傳統製造業 AI 轉型誘因及量能，以利製造業 AI 推動及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3. 勞動部為降低AI發展應用對勞動權益之衝擊，研訂企業使用AI之勞動指引，惟歷經3年仍未完成，允宜加速指引訂定作業，以建構兼顧AI創新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友善環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5年「利用AI進行招募不必那麼不人道」（Hiring with AI doesn't have to be so inhumane）文章指出，全球已有超過9成企業使用AI協助人才招募，及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布之「2025製造業AI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製造業已有36.2%企業於至少一個應用場域導入AI，顯示AI已逐步導入勞動市場與就業服務流程。經查，勞動部為避免AI發展與應用衍生勞動爭議問題，已於112年4月盤點企業應用AI可能涉及之勞動法制議題，並依勞動法制保障精神，研擬企業使用AI之勞動指引，期能降低AI對勞動權益之衝擊。惟指引研訂作業自112年4月啟動，截至115年4月底止已歷經3年，仍處於草案階段，尚未正式公告實施，鑑於企業導入AI情形日益普及，相關應用涉及徵才甄選、排班管理及產品製造等項，若企業缺乏AI使用指引規範，易因AI決策不透明、演算法偏誤等風險，發生勞動爭議及影響勞工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加速完成指引研訂及公告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5.】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同數位發展部推動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1年餘，已初具引導資金挹注重點產業成效，惟投資案數及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又投資協議書對於被投資事業配合義務之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全面落實投資後管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方案順遂推動，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主題式百億基金投資方案，其中數位發展部研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於10年執行期間（前7年投資、後3年處分）分年實施，並由數產署擔任執行單位。經查，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自113年8月啟動後至115年2月底止已歷1年6個月餘（占投資期之21.43%），通過投資5家公司，金額7,556萬餘元，占100億元規模僅約0.76%，投資進度容有提速空間；又查，相較於環境部主辦之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數產署辦理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所投資5家公司之投資協議書，有關被投資事業之配合義務相對欠缺具體明確與及時性，恐不利遂行監督管理作業，難以充分保障國發基金之投資權益，經函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偕同

數產署研謀促進投資效率，加速釋出政府百億投資動能，並完備投資協議書條款等投資後管理機制，確保達成以政策資金強化產業競爭力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5. 經濟部為推動科技應用強化半導體產業創新競爭量能，辦理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並以服務（投資）金額及服務廠商家數為績效衡量指標，計畫審查委員提出增加合作廠商家數之建議，惟執行結果，部分實際服務件數及廠商家數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擴散產業轉型之效果：經濟部為推動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辦理「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 14 億 9,71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8,531 萬餘元，執行率 99.21%。該計畫規劃建置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提供晶片級異質整合少量生產服務，為全球首例商業模式，惟查該計畫 111 年度審查委員已提出「目前計畫書提到許多公司有興趣，且聯盟成員招募順利，但真正參與共同研發的廠商似乎不多」之審查意見，建議應增加核心合作廠商之數量。又計畫所列「技術移轉」、「委託及工業服務」、「帶動國內廠商投資促進就業」等 3 項主要績效指標，均包含件（家）數及金額，然執行結果，實際服務（投資）金額雖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服務件數或廠商家數並不如預期，如：110 至 114 年度之「委託及工業服務」1 項，預計累計服務中小企業件數、家數、金額分別為 40 件、40 家、1.4 億元，惟實際累計達成值分別為 31 件、28 家、1.87 億元，恐限縮該產業轉型之擴散效果，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6. 衛福部為回應國內醫療產業實務需求及促進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補助醫院成立三大 AI 中心，惟未妥適督導醫院落實醫療 AI 應用資訊之透明性、開拓 AI 中心服務案源有限影響業務永續，計畫管制考核亦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目標：衛福部為回應國內醫療產業與臨床實務需求，促進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自 113 年度起以「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補助醫院分別推動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設立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前開補助計畫分二期推動，補助金額計 1 億 3,2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鑑於 AI 醫療應用可能存在之技術不透明性

與決策偏差疑慮，補助 10 家醫院設立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建立醫療 AI 項目落地使用之治理機制，惟補助計畫屆期後，該部未能確實掌握各中心後續 AI 項目導入與落地應用情形，又各中心均未持續於其網站完整公開揭露已導入 AI 項目之九大透明性原則相關資訊（表 8），資訊透明度有所不足；

（2）衛福部補助醫院設立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各 5 家，協助加速 AI 醫材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查驗登記進程及申請納入健保給付所需科學實證資料，惟部分中心因案源尋覓不易，未能達損益兩平所需案件數，恐影響業務永續運作，間有中心未賡續獲得衛福部補助後，因未覓得相應資源，未循原政策規劃，持續對外提供跨院資料驗證服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

（3）衛福部補助醫院推動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並導入跨院倫理審查協

作機制，惟部分中心跨院審查進度較原規劃時程落後，復因臨床試驗作業尚未啟動或收案人數未如預期，恐推延臨床試驗報告之完成，計畫管制考核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以完善醫療 AI 治理及加速建立醫療 AI 生態系，發揮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7. 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智慧醫材相關輔導計畫，協助業者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計畫間尚乏整合銜接機制，相關產品上市後未能有效推展至醫療服務體系實際應用，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智慧醫療科技產業發展：衛福部為提升我國智慧醫療器材（下稱智慧醫材）之產業競爭

表 8 各醫院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網站有關 AI 醫療應用項目資訊揭露情形

單位：項

醫院名稱	中心網站揭露 AI 醫療應用項數	未依九大透明性原則公告相關資訊項數(註 2)	中心網站未揭露已落地使用 AI 醫療應用項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1	—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	1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	16	—
新北仁康醫院	2	1	—
奇美醫院	1	—	32
林口長庚醫院	1	—	6
嘉義長庚醫院	1	—	2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1	—	3
彰化基督教醫院	1	—	5
聯新國際醫院	1	—	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

2. 九大透明性原則：(1)AI 詳情及輸出；(2)AI 目的；(3)AI 之警告範圍外使用；(4)AI 開發詳情及輸入特徵；(5)確保 AI 開發公平性之過程；(6)外部驗證過程；(7)模型表現之量化指標；(8)AI 實施與使用之持續維護；(9)更新和持續驗證或公平性評估計畫。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力，於 111 至 114 年推動「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透過成立智慧科技醫材專案辦公室，協助資通訊產業與醫療端跨域結合，發展智慧健康照護產品，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支用經費計 1 億 5,467 萬餘元。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運用該計畫經費，自 111 年起辦理「智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研析計畫」（下稱智慧醫材品管系統計畫）及「智慧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暨產業鏈結推動計畫」（下稱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藉由 2 項計畫之配合銜接，引導業者完善品質管理，並逐步銜接產品開發及上市作業，惟 111 至 114 年接受智慧醫材品管系統計畫輔導之 25 家業者中，進一步參與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者僅 4 家，相關輔導措施未能有效串聯，不利引導完成品質管理系統建置之業者銜接後續產品開發應用流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綜效；另該署 111 至 114 年已協助業者取得 22 項國產智慧醫材許可證，惟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該等產品均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評估收載，不利導入醫療服務體系應用並形成市場規模，恐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考量衛福部已自 113 年起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補助醫院設立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透過跨院際臨床試驗合作機制，協助業者蒐集智慧醫材臨床效益、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等實證資料，有助作為銜接健保給付制度之參據，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智慧醫材相關計畫之銜接與串聯，並偕同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取得臨床實證科學證據，以促進智慧醫材研發成果之落地應用及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8. 國科會推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招募新創團隊及落地發展家數未如預期，且尚無符合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案件，部分團隊亦已與國內廠商停止合作，未能有效促成創新晶片技術落地，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國內產業晶片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國科會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晶片設計創新基地之目標，深化臺灣晶片與 AI 創新研發能量，辦理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7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7 億元及 7 億 1,211 萬餘元。經查，國科會 113 及 114 年度舉辦 3 梯次 IC 設計新創競賽，惟各年度僅 5 家及 13 家國內外晶片新創團隊獲選，未達預計目標值（10 家及 20 家），據說明主要係競賽規劃期程較預計落後，及部分參賽團隊技術發展尚處於早期研發或驗證階段，未符合計畫著重技術落地與產業合作目標所致；又因尚待建立上下游供應鏈，或刻正辦理設置地點及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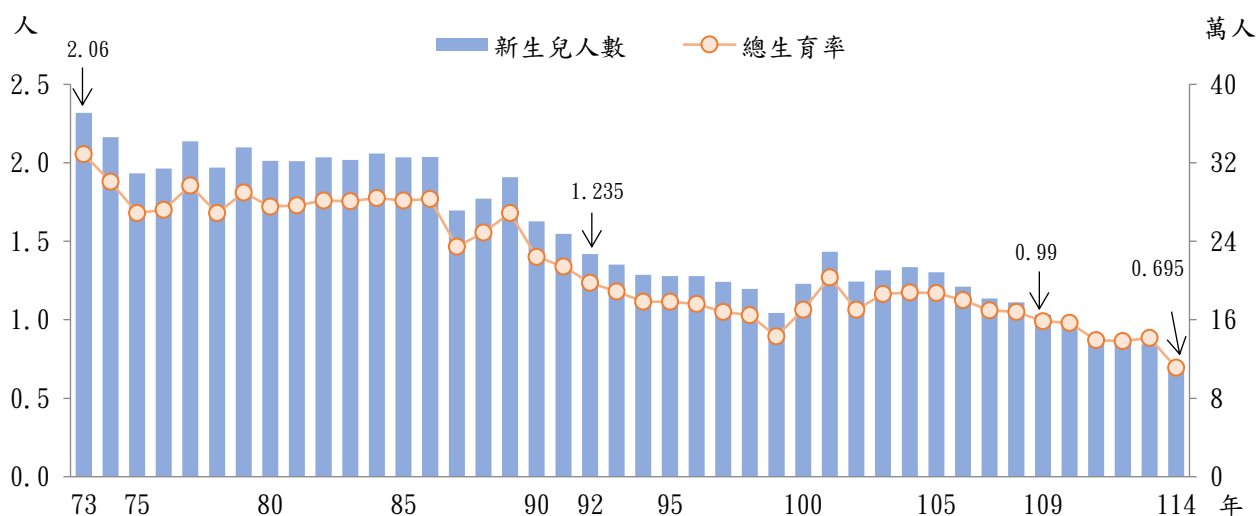
等整體評估，114 年度僅 3 家新創團隊在臺設立研發（營運）據點，亦未達成預計目標值（4 家）。另截至 114 年底止，前揭獲選之 18 家新創團隊因甫來臺發展，尚待與產業洽談具體合作項目及完成產品開發，或核心技術仍處開發階段等，113 及 114 年度均無申請或核定通過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之團隊，致各該年度預算實現率僅 20.36% 及 13.94%，且經該會 115 年 3 月底追蹤新創團隊與產業技術合作情形，計有 8 家團隊已停止與相關廠商之技術合作，未有效促成創新晶片技術落地，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以帶動國內產業晶片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業善用人工智慧（AI），發布運用指引並督導產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金融業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逾半數業者尚未更新風險架構與訂定透明性原則；又 AI 具高度技術複雜性及威脅性，惟未參照各界建言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 AI 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並有效管理風險，於 112 及 113 年間陸續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建議金融機構應建立全面且有效之 AI 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據金管會 114 年 5 月公布之調查結果，383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中，已導入 AI 者計 126 家，占比 33%，較 113 年之 29%，增加 4 個百分點，其中導入生成式 AI 者計 61 家，占 126 家已導入 AI 者之 48%，亦較 113 年度之 27%，成長 21 個百分點，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 126 家已導入 AI 者，有 53.17% 未因應 AI 風險建立新管理架構，以及未就 AI 系統生命週期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擬訂共通性原則，另有 38.89% 之 AI 系統係由第三方建立，恐難以因應 AI 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面向引發之風險。又金管會於 114 年間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資安長職（權）責及問責機制，以利金融業推動 AI 運用場景之資訊安全治理，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金管會僅要求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尚未參照外界建言考量 AI 威脅具高度技術複雜性，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經函請金管會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 AI 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貳、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執行情形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若每名育齡婦女平均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達 2.1 人以上，足以讓世代人口數長期維持在不增不減、世代間完全交替的平衡狀態。由於社會經濟變遷等因素，近年來先進國家生育率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國總生育率於 73 年（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 人），92 年（1.235 人）更跌破超低生育率水準（1.3 人），正式落入「超低生育率」國家。隨後生育率持續探底，109 年（0.99 人）以後長期低於 1.0 人，113 年因龍年效應，雖略為回升，但整體下降趨勢仍未反轉，114 年更下降至 0.695 人，創歷史新低（圖 1）。我國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人口相關政策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下稱人口政策綱領）為上位指導方針，最近一次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時，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列有「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等具體目標。另核心目標 3 及 5 亦列有「增進生殖健康」、「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圖 1 我國總生育率及新生兒人數變化趨勢



註：1. 新生兒人數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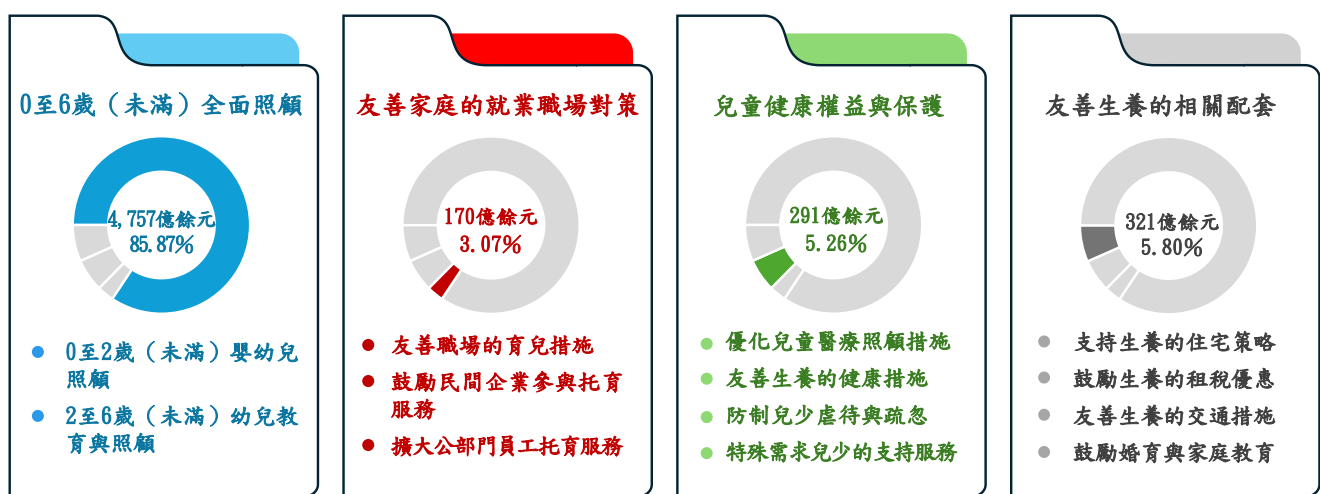
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119年回升至1.40人之政策目標。茲將整體政策推動成效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

(一)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

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計畫期程107至111年度，其後歷經8次修正，延長至114年度，規劃總經費6,280億餘元，計畫內容包含0至6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推動4大構面13項主要工作項目，期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之政策目標。107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839億餘元，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執行數5,540億餘元，預算執行率94.88%。按部會別分析，以教育部3,421億餘元，占61.76%最高，衛福部1,639億餘元，占29.60%次之；按對策構面分析，以「0至6歲(未滿)全面照顧」4,757億餘元，占85.87%最多，其次為「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321億餘元，占5.80%(圖2)。

圖2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4大構面主要工作項目及107至114年度累計執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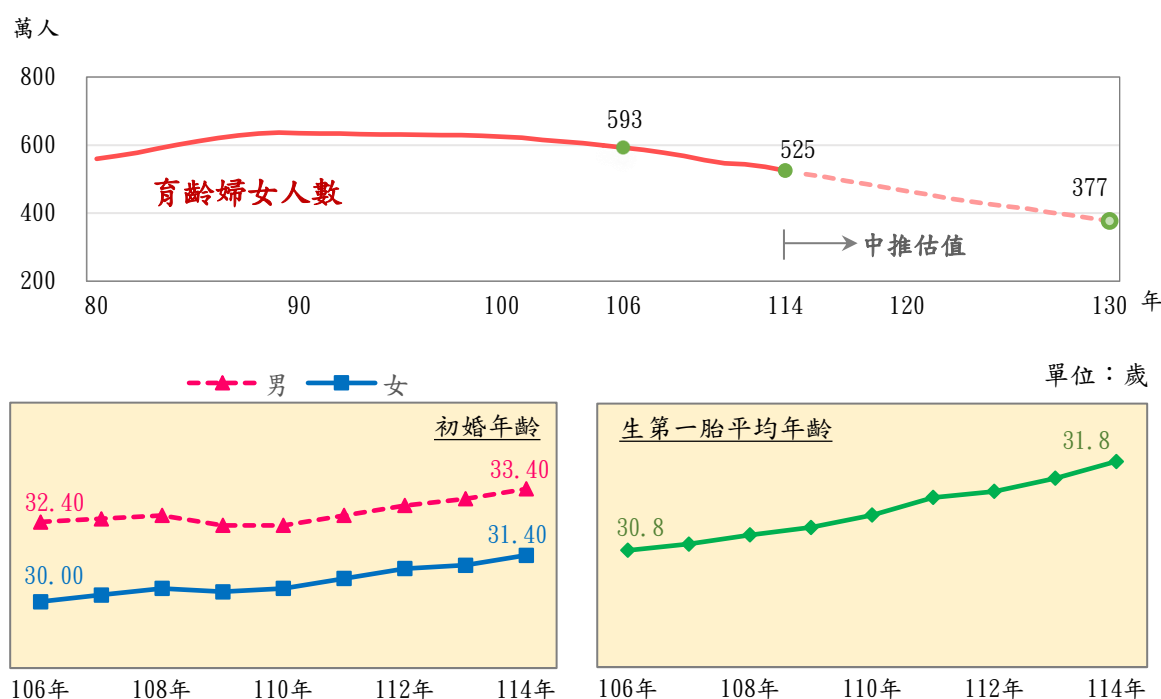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二）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滾動調整，如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方向，擴大公共化幼兒托育與教保服務供給、提高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及降低幼兒園就學費用，推動公立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推動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新婚、育有子女者承租社會住宅；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擴大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對象、增加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等措施。依 114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各對策構面列有多項推動成果（表 1）。惟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度之 1.13 人，降至 114 年度之 0.695 人，且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5 月，已連續 65 個月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114 年底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為 525 萬餘人，較 106 年底之 593 萬餘人減少 68 萬餘人；20 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比率達 60.06%，較 106 年底之 54.88%，增加 5.18 個百分點；114 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為 33.4 歲、女性 31.4 歲，較 106 年之男性 32.4 歲、女性 30.0 歲延後 1 歲、1.4 歲；育齡婦女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31.8 歲，較 106 年之 30.8 歲，增加 1 歲（圖 3）。育齡婦女減少，未婚、晚婚及晚生現象對總生育率影響甚巨。

圖 3 育齡婦女人數、初婚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趨勢



註：1. 115 年以後之育齡婦女人數，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假設總生育率微升至 1.0 人情境下之中推估數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表 1 少子女化對策構面主要執行成果

對 策 構 面	主 要 執 行 成 果
0 至 6 歲（未滿） 全 面 照 顧	1. <u>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u>：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公共托育設施計 530 家，可收托幼兒 1.74 萬名；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已簽約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幼兒 11.54 萬名。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高至 114 年底之 31.71%。 2. <u>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u>：106 至 114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922 班，並有 2,096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合計提供 52 萬個平價教保名額。2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已由 106 學年度之 23%，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58.9%、3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已由 106 學年度之 77%，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92.1%。
友 善 家 庭 的 就 業 職 場 對 策	1. <u>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u>：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並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其中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全額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產檢假薪資補助受惠人數 3.74 萬人、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受惠人數 4.75 萬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給 2 成薪資補助，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40.3 萬人。 2. <u>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u>：勞動部於 107 至 114 年度累計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4,163 家次。 3. <u>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u>：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設置 205 家職場托育設施。
兒 童 健 康 權 益 與 保 護	1. <u>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u>：布建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114 年共補助 27 家醫院辦理；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114 年度累計照護未滿 3 歲之幼兒 27.2 萬名，涵蓋率達 66%。 2. <u>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u>：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對象，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加碼補助金額，截至 114 年底，累計補助 11 萬餘件，成功誕生 3 萬餘名嬰兒；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114 年提供產前檢查服務 116 萬餘人次、超音波檢查 29 萬餘人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9 萬人次；114 年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0 萬餘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80 萬餘人次等。 3. <u>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u>：設置 113 保護專線，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置線上求助平台；114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13 萬餘件次，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 4. <u>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u>：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申請開戶 3.98 萬人，開戶率 66%。
友 善 生 養 的 相 關 配 套	1. <u>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u>：與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合作推動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12 萬 2,680 戶，並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新婚及育有子女者承租；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15.39 萬戶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取得補貼資格，新婚家庭申請戶數 2.21 萬戶；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4 年底止，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申請計 2,949 戶，新婚家庭申請計 545 戶。 2. <u>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u>：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約 49 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18 億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3. <u>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u>：截至 114 年底止，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車廂無階化計 1,208 輛，月台齊平計 149 站，設置無障礙電梯計 182 站，便利推嬰兒車家庭出行。 4. <u>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u>：108 至 114 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暨國營事業機構累計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1,732 梯次，參加人數 7 萬 4,246 人；107 至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11 萬餘場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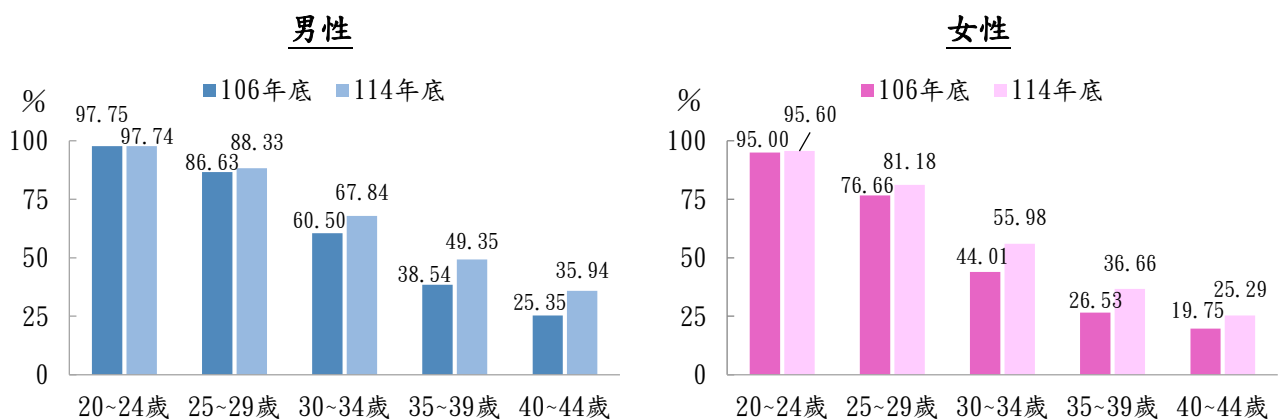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少子女化問題攸關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勞動力供給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業分別於 108 至 111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政策偏重已婚支持、婚育受經濟與居住壓力影響、教保資源供需失衡、友善職場落實欠佳及人口政策缺乏統籌機制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政府歷年推動各項對策之資源投入效益，針對整體推動成效、幼兒照顧品質、友善職場、安心住宅、兒童保護及社會調適策略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推動成效、提升幼兒照顧與照護品質、建構友善家庭就業職場、安心住宅政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少子女化衍生衝擊之調適策略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推動成效

1.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投入鉅額資源，惟政策主軸偏重已婚家庭之育兒支持，對於未婚族群成因之分析及改善對策資源投入相對不足，致適婚年齡人口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本部自 108 年度起，於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次指出「未婚與晚婚」係影響我國生育率關鍵因素之一，並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及進行根因分析，改善婚育環境。惟行政院自 110 年起陸續召開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檢討會議所訂之政策措施，仍偏重於育兒經濟支持及已婚家庭之補助措施，現行措施中，屬促進婚姻重要工作項目之單身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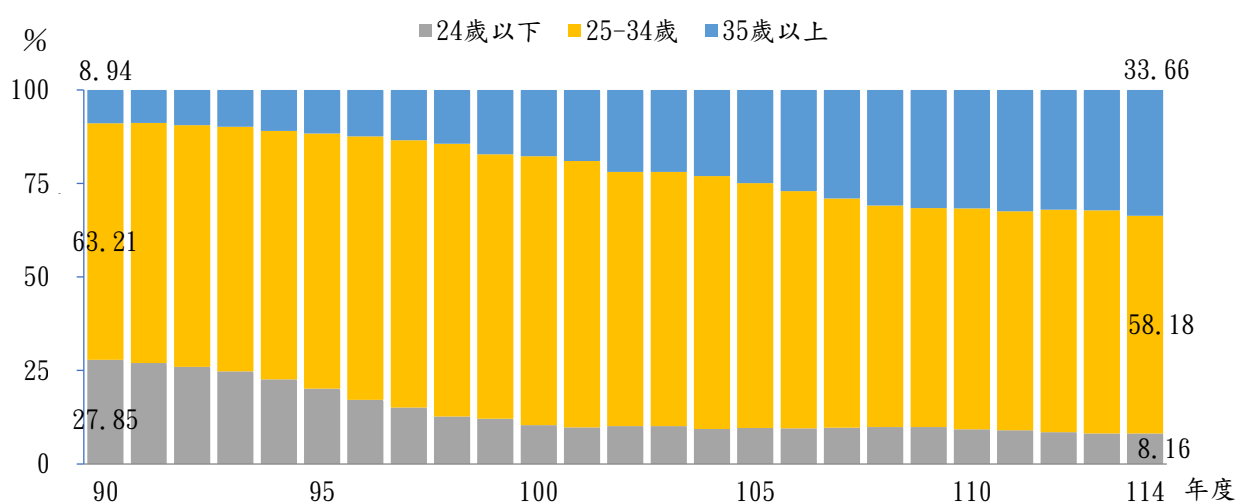
圖 4 106 及 114 年底適婚男女未婚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聯誼活動，每年僅編列約 70 萬元經費，辦理場次及參與規模有限，與已婚家庭育兒補助等資源投入規模相較，婚前階段之政策支持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適婚族群交友及婚配需求。據內政部統計，114 年底除 20 至 24 歲男性未婚比率較 106 年底同年齡層略為下降外，其餘 25 至 44 歲各年齡層男女之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高（圖 4）；另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人數於 89 年達 636 萬餘人高峰後持續下降，至 114 年降為 525 萬餘人，減幅達 1 成以上。經分析出生人口生母年齡情形，高齡產婦（35 歲以上）占有生母比率則由 90 年之 8.94%，攀升至 114 年之 33.66%（圖 5），生育時點明顯延後。不婚、晚婚、晚生情形未見改善且持續擴大，對整體生育率影響甚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5、99 及 102 年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曾調查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105 年未賡續辦理相關調查；其後相關統計併入衛福部「15 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多聚焦於「已婚者」家庭狀況調查，未再追蹤調查育齡婦女未婚原因及生育意願，並分析未婚比率持續攀升之問題癥結，針對未婚族群婚育價值觀之轉變，缺乏長期追蹤資料，難以掌握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及不婚、不生之關鍵因素，不利權責機關據以研提因應對策及追蹤政策成效。又據國科會 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指出，30 至 34 歲未婚男女比率從 64 年之 9%，遽增至 110 年之將近 6 成。我國未婚生育率極低，未婚人口攀升，為我國總生育率低迷之核心癥結。相對地，國人已婚男女進入婚姻後，平均仍有生育 2 名子女之意願，凸顯超低生育率主因在於未

圖 5 出生人口生母年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婚人口急遽增加，而非已婚夫妻生育意願不足；又未婚人口中有高達 6 至 7 成身邊並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且我國勞工 2023 年總工時（2,020 小時）遠高於同年 OECD 國家平均值（1,742 小時），壓縮青年社交時間。政府在該實證分析報告提出前，對於未婚及晚婚族群之成因分析與策略調整尚欠積極，致未婚人口比率攀升及初婚年齡延後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持續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積極研謀鼓勵適齡國人結婚之有效對策，及增加相關預算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結婚率，進而帶動生育率回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政府為改善適婚年齡人口不婚、晚婚比率加劇現象，推動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參與人數顯著成長並具一定媒合成效，惟活動名額供不應求且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我國絕大多數新生兒係婚生子女，顯示國人婚育觀念普遍傾向先結婚再生育。惟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近年結婚對數由 104 年之 15 萬餘對，降至 114 年之 10 萬餘對，減少 4 萬餘對，結婚人口呈持續減少趨勢；114 年底 20 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比率約 60.06%（男性 65.05%，女性 54.83%），較 106 年底之 54.88%（男性 60.18%，女性 49.48%），增加 5.18 個百分點；結婚男女初婚年齡持續延後，114 年男性平均為 33.4 歲、女性 31.4 歲，較 106 年之男性 32.4 歲、女性 30.0 歲延後 1 歲、1.4 歲，不婚及晚婚現象日益明顯。復據今周刊 2023 年臺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受訪之未婚族約 56.2% 想結婚；想結婚仍單身之主因，有 62.6% 係「沒有適合對象」。國科會 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亦指出，各年齡層未婚者身邊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者約占 6 至 7 成，主要係多數人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人際關係發展受限，且隨年齡上升更形嚴重。

另依內政部提供各投保身分別婚育情形之統計資料(表 2)，114 年 6 月底青壯年（30 至 49 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30.97 歲，高於勞工保險

表 2 青壯年（30-49 歲）投保身分別婚育情形

單位：歲、%

身份別	平均初婚年齡			結婚率			生育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公務人員保險	30.78	30.87	30.97	69.57	68.16	66.62	58.92	57.35	55.28
勞工保險	28.95	28.93	28.95	74.85	74.21	73.38	66.97	66.15	64.90
農民保險	27.57	27.47	27.43	77.26	76.14	74.94	72.25	70.89	69.33

註：1. 生育率係指該投保身份別已生育子女之人口比率；本表統計資料不含其他身份別，如未投保、軍人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適用對象等。

2. 各年度均為當年度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提供資料。

者及農民健康保險者；且其結婚率 66.62%及生育率 55.28%，均低於勞工保險者及農民健康保險者。顯示公教人員族群有較晚婚、結婚率及生育率較低之現象。行政院為提升婚姻機會，曾於 97 年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規定所屬各部會每年須辦理至少 8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亦將其列為「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之主要推動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持續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經查，108 至 114 年度各部會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情形，以內政部主辦之活動報名人數（8 萬餘人次）占比最高，約占 8 成（77.76%），教育部占 1 成餘（11.91%），其他機關合計約 1 成餘（10.33%），惟該項工作未訂定明確可衡量之績效指標，致執行成效難以具體評估與檢視，不利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據。次查，中央、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機構於 108 至 114 年度共辦理 1,732 場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全國累計報名人數 25 萬餘人次，約為活動名額 7 萬餘人次之 3 倍餘，活動名額嚴重不敷實際需求，惟各機關每年編列之預算經費僅約 70 萬元（活動食宿、交通等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顯有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建立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並衡酌單身聯誼活動供不應求之實況，結合或鼓勵民間企業共同投入資源，規劃多元之單身男女聯誼活動，以增進未婚男女之社交機會，建構友善婚育之支持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近年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加劇，惟現行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且尚未能掌握影響生育之關鍵因素等，有待通盤檢討精進：我國人口相關政策以人口政策綱領為上位指導方針，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行政院雖曾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惟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考量白皮書涵蓋面未若綱領廣泛，於 106 年決議後續不再修正，回歸由人口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執行之指導原則。經查，近 10 餘年來（104 至 114 年）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日益加劇，人口政策綱領未因應社會現況滾動檢討與調整。次查，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運作模式自 107 年度起改以「專案會議」辦理，平時由各部會本於權責推動政策，涉及重大人口結構變遷議題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研商及滾動檢討。現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教育部與衛福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聯合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1 個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該計畫推動 8 年以來，行政院雖召開 7 次檢討與策進會議，滾動修正相關措施，惟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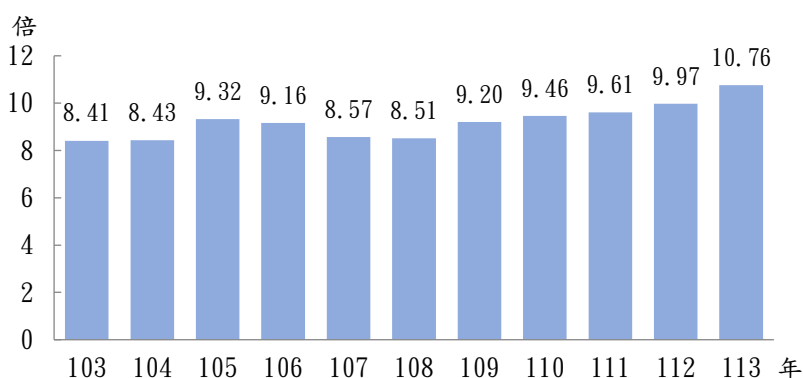
會與會人員多為中階主管，恐難以提升各機關對少子女化議題的重視。再者，少子女化等人口問題橫跨教育、勞動、財政、社福、移民等多面向議題，現行政策分散於國發會、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且由不同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督導，各項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14 年度多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卻未能有效反應於生育率之提升，凸顯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完全契合及掌握影響國人生育之關鍵因素，現行執行策略仍有待通盤檢討精進。經函請行政院參酌其他國家經驗，審慎衡酌社會現況檢修人口政策綱領與滾動檢討相關對策，並加強跨部會人口政策之統籌機制，同時落實政策成效之評估與回饋機制，俾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帶來之國安挑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4. 經濟條件與居住負擔是影響國人婚育決策之核心因素，政府雖已推動諸多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優惠措施，惟居住成本過高、青年低薪等問題仍待改善：高房價與經濟壓力為國人不婚、不生之影響因素之一，政府雖持續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租屋負擔。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房價所得比（中位數住宅價格/中位數家戶可支配所得）仍持續增高，由

103 年之 8.41 倍攀升至 113 年之 10.76 倍（圖 6），房價的成長速度遠高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成長幅度。據學者許義忠、鄭守夏教授（2023）研究指出，房價所得比對總生育率具顯著負向影響，全國房價所得比愈高，總生育率成長率愈低。

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至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分別為 2.95%、2.49%、2.18%及 1.66%，前 3 年皆超過 2%通膨警戒線，114 年始見回落，惟核心物價與民生物資漲勢未減，且 114 年 12 月底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達 1.80%，高於中、高所得家庭，低所得家庭面臨更嚴峻之通膨

圖 6 全國房價所得比



註：1. 本表數值均為第 4 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房價負擔能力統計資料。

壓力。在居住成本方面，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自 103 年第 4 季之 99.07，上升至 113 年第 4 季之 150.98，於 114 年第 4 季回落至 145.52，10 年來漲幅約 46.89%，遠高於同期間勞工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約 25.32%；而全國房貸負擔率亦由 105 年第 4 季之 38.34%，攀升至 113 年第 4 季之 46.62%，114 年第 4 季回落至 40.75%；全國租金指數自 103 年 12 月之 94.37，攀升至 114 年 12 月之 109.81，呈現上漲趨勢。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急遽轉型，國內生產毛額高度集中在人工智慧與半導體行業及相關供應鏈，其餘部門則相對艱困，造成所得分配益加不均，房價亦因高所得者金融資產高獲利，轉而炒作房地產而居高不下，此現象不僅降低國家經濟之韌性，亦增加未來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之難度。另勞動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初入職場受僱者（下稱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114 年初任人員薪資（月薪）平均數為 3.9 萬元，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 3.1 萬元，大學為 3.6 萬元，研究所為 5.3 萬元，顯示我國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擬適切改善策略，並賡續改善國人居住生活條件及青年低薪問題，提升勞工實質薪資水準及家庭經濟能力，進而提高適婚人口結婚生子之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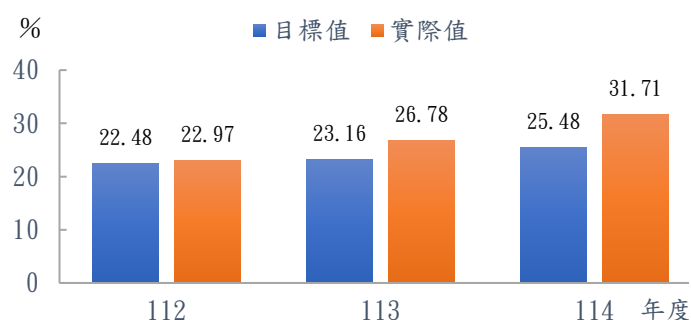
（二） 提升幼兒照顧與照護品質

1. 政府持續推動未滿 2 歲幼兒托育服務，家外送托率已逐年成長，惟幼兒托育服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列述，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推動 0 至 2 歲（未滿）兒童之育兒津貼發放、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照顧措施，並將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下稱家外送托率）納為績效指標。經查，據社家署統計，家外送托率由 112 年度之 22.97%，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6.78% 及 114 年度之 31.71%，並已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圖 7），惟依 OECD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Family Database）於 2026 年 2 月發布資料，其會員國 2024 年 0 至 2 歲（未滿）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8%，相較之下，我國 113 及 114 年度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26.78%、31.71%，仍低於前開 OECD 會員國平

均值，顯示我國普及平價之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且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5 個縣市政府轄內家外送托率未及 2 成，區域資源之布建及服務可近性亦有提升空間。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圖 7 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秉持「0-6 歲國家一起養」之精神，透過擴大托育公共化及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托育服務之不足，建立平價、優質且普及之育兒體系，以降低家長育兒負擔，自 107 年起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及私立幼兒園 5 歲就學補助等重點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化幼兒園由 110 學年度 2,787 所增至 112 學年度 3,009 所，核定招生人數由 23 萬餘人增至 25 萬餘人，供給比率由 32.15% 提升至 33.28%。嗣因調整生師比政策，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降至 20 萬餘人，供給比率降為 28.79%。經分析 114 學年度招生情形，全國 367 個設有公共化幼兒園之鄉鎮市區中，都市化地區 272 個，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 4.6 萬餘人，高於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 4.2 萬餘人，公共化教保供給量小於需求量；偏遠地區一般生首次登記 1,149 人，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 5,060 人，供給量超過需求量，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尚待提升；(2) 114 學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2,848 所，整體招生率雖達 82.19%，惟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達 5 成者約 26.82%，都市化地區則為 9.84%，偏遠地區供過於求情形較為普遍，且部分偏遠地區鄰近園所因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招生率；(3) 全國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

務人員 114 學年度較 110 學年度增加 3,253 人，約成長 17.88%，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已由 110 學年度之 13 人，降低至 114 學年度之 9.55 人，降幅約 26.54%，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迄 114 學年度止，仍有 985 所準公共幼兒園（占準公共幼兒園總數之 47.00%）生師比未符合規定；（4）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之幼兒園裁罰紀錄，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1 月底止，營業中幼兒園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違規案件，多為家長關切且直接影響幼兒權益之重要事項，幼兒園服務品質仍待提升。國教署雖逐年補助增置地方政府稽查人力，惟每位稽查人員負責稽查園數介於 1.67 所至 29.08 所之間，差異懸殊，各市縣稽查人力配置不均等情。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 建構友善家庭就業職場

1. 政府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政策，惟發放之津貼及補助與實際薪資水準尚有差距，且近年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見明顯增長，允宜研謀強化育嬰家庭經濟支持力道及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為強化育嬰家庭之經濟支持，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按投保之社會保險，請領最長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自 110 年起加發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每月請領金額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就業保險）或每月保險俸（薪）額（公教人員保險）之 8 成。惟查，由於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準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有最高 45,800 元投保薪資上限之規定，與勞工實質薪資存有一定差距；另公教人員保險之每月保險俸（薪）額，係按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計算，未加計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約僅實領薪資之一半，導致育兒父母請領之津貼及補助金額，與實際所得尚有差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113 年度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分析發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率，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增加而遞減，推測可能係薪資較高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機會成本較高，影響請領意願。對照近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有明顯增長，凸顯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制度，仍有精進空間。按勞動部於 115 年 5 月列席立法院時提出研修就業保險法，將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脫鉤，俾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更貼近勞工實質薪資水

準等，為期真正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儘速推動修法工程，另函請銓敘部併同檢討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標準，以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勞動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各項支持育兒職場措施，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或未盡契合勞工托兒需求，另彈性工時措施亦尚待推廣運用等，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經費，並推動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針對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並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訂有 3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其中「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指標，僅 113 年度達目標值，據勞動部 11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逾 2 成未提供托兒設（措）施；「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指標，雖達績效目標，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托兒設（措）施者，逾 8 成係與公、私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提供保證入園或延長收托時間等服務，與勞動部 113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最符合受僱者托兒實際需求，為提供公托（準公托）服務或補助托育費用等，或有落差。復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或調整工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亦得與雇主協商彈性工作時間，惟據勞動部 112 至 114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近 3 年度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請求減少或調整工時之占比，仍有 1 成餘；另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不同意減少或調整工時者，分別高達 5 成餘、2 成餘，顯示部分事業單位對於育兒員工家庭照顧之支持意識仍有不足，相對影響受僱者申請彈性工作時間之意願。為確實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經函請勞動部廣續審酌事業單位執行困境與受僱者需求，滾動檢視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檢討相關補助及輔導與宣導機制，俾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家庭結構轉變及雙薪家庭增加，自 115 年 4 月起推動外籍家庭幫傭新制，放寬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者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惟事前相關政策影響評估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俾協助國人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近年來國內家庭結構轉變，雙薪家庭日益增加，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自 114 年起著手規劃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等事宜，嗣經 115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994 次院會決議通過，放寬符合育有 1 名未滿 12 歲子女等資格者，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受理申請。惟該部於新制推動前，未進行相關政策影響評估，並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嗣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籲請相關部門應就政策對就業市場衝擊等面向進行影響評估，並定期檢討滾動修正配套措施，顯示新制推行前，尚乏完善政策影響評估及良善溝通，引發外界質疑新制可能對基層婦女就業機會及公共托育體系等造成衝擊，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有關部會，補強相關政策之影響評估，以確實衡平國人家庭照顧支持及就業保障，進而提升國人勞動力參與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四） 安心住宅政策

內政部為創造友善婚育環境，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惟婚育宅供給量能未能滿足婚育族群需求，且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居家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尚無申請補助案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內政部為減輕民眾育兒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出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直接興辦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其承租者身分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者計 2 萬 470 戶；114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家庭租金計 7 萬 2,273 戶，已持續幫助婚育族群減輕居住負擔。嗣內政部賡續提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之友善生養新對策，列入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有關「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章節中，該專案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原則同意，相關內容及經費已納入「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21

年，將針對婚育族群，透過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即婚育住宅）、增加包租代管補助項目、租金補貼金額加碼及申請資格放寬等四大方向推動相關措施（表3），協助婚育家庭穩定生活。經查，依據內政部於114年9月4日提報行政院第3968次院會會議

表3 內政部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之四大方向

項目		具體措施內容
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保留中央直接興辦社會住宅20%之戶數，優先提供新婚2年內或育有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含胎兒）家庭承租。另有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最長可住12年。
增加包租代管補助項目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對於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每戶每年最高6,000元補助，用以加裝或修繕育兒安全設施（如防墜設施、防撞條、防撞地墊、防燙圍欄、插座安全蓋、安全鎖等）。
租金補貼	金額加碼	結婚登記2年內之新婚家庭租金補貼加碼50%；育兒家庭每增生育1名未成年子女（含胎兒）補貼金額再加碼50%。
	申請資格放寬	婚育族群所得標準，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3倍放寬至3.5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資料，該部預計於114年底前釋出1,000戶婚育宅，115至117年再釋出1萬戶，執行結果，114年度釋出婚育宅計1,022戶，惟截至115年3月底止，已受理申請達2,760戶，顯示婚育族群需求殷切，其中除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部分房型坪數較大、租金較高，致申請戶數較少外，其餘釋出供抽籤之婚育宅計568戶，僅占申請數2,476戶之22.94%，明顯供不應求。又該專案對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部分，預計自115年起每年新增補助6,000戶，執行結果，因適用對象（新婚或育兒家庭）之認定條件，係於114年10月1日以後結婚登記或育有於114年10月1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含收養或胎兒）者，致截至115年2月底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相關補助訊息，以發揮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加速提升婚育宅實際供給量能，及偕同地方政府與包租代管業者積極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相關措施，俾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E。】

（五）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1. 政府為強化人工生殖機構之品質管理，透過設立許可及再次許可審查制度，定期檢視機構之服務品質，惟相關審查規範久未修訂，部分項目評核標準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人工生殖機構之管理與監測成效：依

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其許可之有效期限為3年，機構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依「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表」（下稱再次許可審查表）進行審查。112至114年計有9家醫療機構申請設立人工生殖機構、96家人工生殖機構申請再次許可，除1家未取得再次許可外，其餘全數通過。按現行再次許可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列有定期辦理人員執行工作之成效評估、實驗室設備專人保養維修紀錄、實驗室之品質管制等3大面向，其配分權重主要集中於實驗室品質管制，並以「最近效期3年內未滿38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及「本次許可期間未滿35歲前，其植入2個以下胚胎之比率」等2項配分最高。

惟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04至112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各該年度未滿38歲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介於43.4%至51.6%之間(表4)，均高於該審查項目之滿分標準25%；同期間未滿35歲前植入2個以下胚胎比率，自104年之75.82%，上升為112年之96.89%，亦較該審查項目之滿分標準55%，超出逾40個百分點，機構整體表現已優於評核標準，現行評核基準恐難促使機構持續增進施術品質及生殖醫療成效。考量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及相關審查項目配分原則等，均係103年間修訂，距今已

逾10年，然隨著醫療科技快速進步，國內人工生殖技術已有提升，部分審查項目之評核標準已與機構臨床施術結果存有落差，經函請國健署通盤檢討現行評核標準之適切性，並適時調整修訂，以提升人工生殖機構之管理與監測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表4 人工生殖相關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

項目 年	未滿38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 (註1)	未滿35歲前，其植入2個以下胚胎之比率 (註2)
104	43.4	75.82
105	45.7	78.95
106	48.0	81.21
107	49.6	85.49
108	50.1	87.76
109	51.6	84.93
110	43.5	92.42
111	50.1	96.31
112	49.7	96.89

註：1. 未滿38歲前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之計算方式=【新鮮胚胎活產週期數+冷凍胚胎活產週期數+(新鮮胚胎+冷凍胚胎)活產週期數】÷【新鮮胚胎治療週期數+(新鮮胚胎+冷凍胚胎)治療週期數】×100。
2. 未滿35歲前植入2個以下胚胎比率之計算方式=植入2個以下胚胎週期數÷植入胚胎週期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12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

2.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持續增加，且多數個案未曾有保護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另部分兒少保護個案接受處遇服務結案後 3 個月內又經再次通報，或有開案服務後 1 年內因受虐驗傷診療需求，再經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收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政府為建立社區防護體系，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福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因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嚴重虐待、疏忽或殺子自殺致死（下稱家內受虐致死）人數合計 65 人，其中各該年度遭嚴重虐待死亡及遭殺子自殺死亡人數占比均持續攀升，且遭殺子自殺案件逾半數個案年齡介於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遭嚴重虐待或疏忽死亡個案之年齡 8 成以上為未滿 6 歲，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態樣有別。該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責由國健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惟尚未能就 6 歲以上兒少死亡個案，以系統性角度彙整分析案件發生脈絡與情境，恐不利完善整體兒少保護及預防策略。又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於死亡前 1 年內經網絡通報及接受保護服務或脆弱家庭服務情形，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者約占 61.90%至 92.86%之間（表 5），顯示多數個案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致政府服務資源不易及時介入提供協助；（2）據衛福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由 109 年度之 46,105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62,314 件，各該年度非首次通報案件介於 2,757 件至 3,269 件之間，占通報案件比率約 4.59%至 6.35%，且部分案件屬結案後 3 個月內再通報案件，其中經再次開案服務之案件約為 3 至 4 成，顯示該等案件雖曾經通報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並於接受處遇服務後依結案評估指標辦理結案，嗣因個案又遭受不當對待等情由而再次經通報進入保護服務體系，其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恐仍未能有效協助個案緩解危險情境因子；（3）衛福部為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治療及完整身心診療，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14 年度計

表 5 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死亡前 1 年內是否曾經通報或接受保護服務紀錄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兒少家內 受虐致死 人數	未曾有通報或接受 服務紀錄		曾有通報或接受 服務紀錄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65	46	70.77	19	29.23
111	14	13	92.86	1	7.14
112	21	13	61.90	8	38.10
113	30	20	66.67	10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核定補助 12 家。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兒保醫療中心自行收案服務個案，於兒保醫療中心收案前 1 年內具兒少保護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43 人、67 人、37 人，占各該年度收案人數之 11.65%、13.48%、6.67%，顯示該等個案雖曾經通報納入社政保護服務體系，惟自接受服務 1 年內卻又因發生嚴重或複雜傷勢，具驗傷診療需求之受虐事實而送醫，並經由兒保醫療中心醫療團隊以兒虐辨識指標判斷而收案服務，有待進一步檢討個案處遇服務執行目標落實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六） 少子女化衍生衝擊之調適策略

1. 我國人口紅利推估將於 2028 年結束，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且勞動力結構逐漸老化；另高齡人口及扶老比快速攀升，未來恐衝擊勞動力供給、產業發展及國家競爭力，並加重長照、健保及年金等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對政府財政永續及社會照顧體系形成挑戰：我國於 1990 年因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超過三分之二，正式開啟人口紅利時期。然而，工作人口數在 2015 年達到 1,737 萬人（占總人口之 73.9%）高峰後，即呈現遞減趨勢。據國發會 2024 年版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推估數 2,340 萬餘人，下降至 2070 年之 1,497 萬餘人，減少 843 萬餘人；其中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 919 萬餘人，預估「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屆時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除了工作人口數減少外，年齡人口結構亦呈現明顯高齡化現象。2024 年 15 至 64 歲族群中，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占該族群之比率為 44.8%，預估至 2040 年及 2070 年將提高至 51.7% 及 53.0%。勞動力供給量減少，青壯年人口下降，勞動力老化，恐削弱產業生產力，對我國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構成嚴峻挑戰。次查，隨著國人壽命延長與少子女化影響，2025 年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估將由 2024 年之 19.2%，大幅提高至 2070 年之 46.5%；扶老比（每 100 名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將由 2024 年之 27.8 人，遽增至 2070 年之 99.9 人，屆時每 1 名青壯年即需扶養 1 名老人，社會照顧體系將面臨沉重負擔。人口結構之劇變將引發政府財政與公共制度之結構性調整，隨著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所得稅、消費稅等稅收可能面臨縮減風險；同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如長照、健保、年金）將大幅

增加，政府財政收支將產生結構性變化。面對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已不可逆之現況，各項公共政策如社會福利體系（健保、長照）、產業勞動力（自動化科技替代、中高齡就業）、教育資源（教育精緻化、退場機制），以及城市基礎設施（無障礙空間）等，均須及早調適因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施政思維除著重於「如何提升生育率」外，應再擴增「如何因應少子女化社會」面向，審慎評估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社會經濟之影響，全面調整國家長期戰略，以降低可能衍生之衝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2. 國發會為協助政府應對少子女化衝擊等嚴峻社會議題，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惟間有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未臻完善、成果應用待強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發揮計畫原定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及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之效益：國發會為提升社會政策資料分析決策量能，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期程自111至114年度，共編列計畫預算3,050萬餘元，截至114年10月底止，累計實現數2,618萬餘元。經查，國發會原規劃逐步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並完成盤點有關機關掌管公開資料連結「少子女化衝擊」等各項關鍵趨勢課題，惟該會考量部分課題盤點結果資料項目較少或跨域串連不易，後續僅於「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台」網站彙整中央政府有關機關網站資料開放專區連結提供外界自行查找，未持續推動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按各界間有反映政府各機關行政資料缺乏整合，難以完整分析我國不婚、晚婚等問題之全貌，顯示現行循證決策基礎仍欠缺積極且有效之資料開放及整合機制，不利提升政府循證治理量能。另查，該會辦理關鍵課題及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分析，促成串接有關機關資料所產製之資料集28筆，原規劃開放外界利用，惟截至114年10月底止，因相關資料尚存個資安全疑慮而未開放加值應用，未發揮計畫原訂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之效益。鑑於數位發展部近來持續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之立法，經函請國發會持續關注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相關法制對於促進政府循證治理之適足性，偕同資料主管機關研謀提升跨機關資料合作機制，及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對於決策實務環境之應用成效，俾利系統性提升政府社會政策循證治理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3. 勞動部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近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有成長，惟仍小幅落後日韓等國家，另部分5050就業網絡

合作計畫單位提案內容屬宣導活動性質，實際促進人力再運用效益有限，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有效增裕國內勞動力：政府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部會總計列支 130 億餘元，114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8.2%、10.2%，勞動力合計 535 萬人（表 6），均達計畫預期目標，惟對照勞動部公布之 2024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仍落後美、日、韓等國家，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相較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相當之日、韓等國亦屬偏低。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推動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透過鏈結衛福部等跨部會網絡資源，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單位，協力推動並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113 及 114 年度共計補助 167 個合作單位，惟有 6 成合作單位之提案內容，僅辦理人力運用宣導活動或說明會等，未涉及就業諮詢、開發工作機會或挖掘潛在勞動力等內容，與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希冀鏈結跨部會資源共同協助高齡者退休後職業能力維持與促進、開發在地工作機會、促進勞動參與等政策目標未盡相合，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實質助益相較有限，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廣續強化各項就業措施，並會同各部會輔導合作單位協力推動就業服務，以實質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表 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及勞動力概況
單位：％、千人

年度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
	中高齡者	高齡者	
111	65.5	9.6	4,952
112	66.4	9.9	5,103
113	67.2	9.9	5,222
114	68.2	10.2	5,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4. 國教署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逐步補足學校教學人力，減輕教師負擔，惟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大幅控留國中小教師員額，又聘用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頗高；另近年來國中小班級數減少，學校餘裕教室未妥為規劃多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國教署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於國民小學部分，協助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成合理員額，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65 名，以穩定教學品質；國民中學部分，持續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增置專長教師，並協助偏遠地區補足師資人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持續補助增

置教學人力，惟各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大幅控留教師員額，且國小代理教師逾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影響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2) 推動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惟專科教室超逾設備基準且未妥為規劃活化，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盤點餘裕空間並妥適規劃，以提升校舍資源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5. 教育部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惟部分停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警及專案輔導查核作業，偏重合規性輔導，致部分學校解除列管後，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允宜賡續研謀精進：政府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由教育部協助安置至分發學校之停辦大專校院（仍有在學者）學生，計 1,274 人，分屬臺灣觀光學院等 9 所停辦學校，其中在學 347 人、畢業 747 人、轉學 10 人、休學 56 人及退學 114 人，分別占安置學生總人數之 27.24%、58.63%、0.78%、4.40%及 8.95%，其中臺灣觀光學院等 4 所停辦學校之退學率均高於 10%，有待督促分發學校針對安置學生退學率偏高情形，檢討分析原因，落實學生課業及生活協助措施，並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以維護其受教權益；(2) 截至 114 年底止，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曾經教育部認定為預警學校者計 20 校，已獲免除者 19 校，列管中者 1 校；專案輔導學校者計 16 校，已獲免除者 7 校，停辦者 6 校，列管中者 3 校，國教署雖依規定辦理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列管，並督促學校提報改善計畫，定期查核其辦學及改善情形，惟經調閱其查核專案輔導學校之紀錄，輔導內容包括校務經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 4 項，多偏重合規性輔導，有關學校所面臨之核心經營困境，尚乏積極輔導作為。另多數獲免除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新生人數仍逐年下降，甚至無新生人數，顯示即使於限期改善後，學校之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有待強化輔導作為，以提升實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國教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四、（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參、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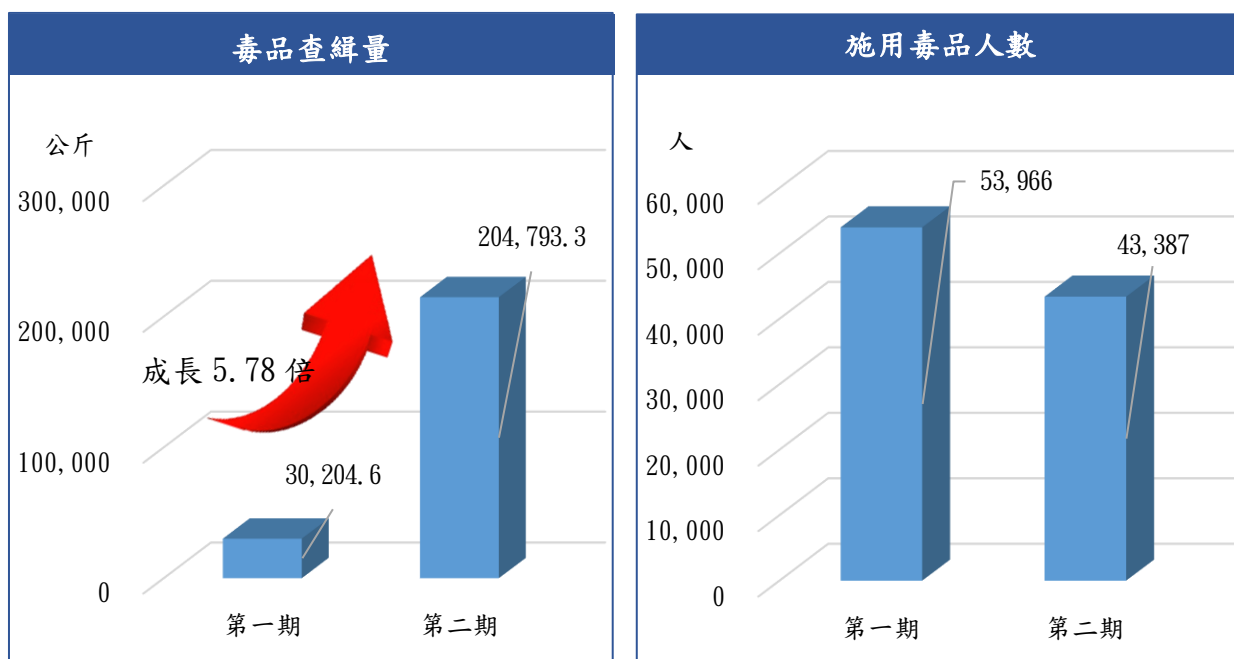
毒品濫用對全球公共健康與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已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議題。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25 年世界毒品報告載述，2023 年全球約有 3.16 億人在過去 1 年使用過毒品，且過去 10 年使用毒品人數增幅已超過人口成長速度，顯示全球毒品問題嚴峻。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 列有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具體目標，為提升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進而減少藥物濫用行為造成社會之毒害，政府前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及(第二期 110—113 年)(圖 1)，整合各部會力量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國內毒品查緝量自第一期之 3 萬餘公斤，增加至第二期之 20 萬餘公斤，成長 5.78 倍，毒品施用人數亦自第一期之 5 萬餘人，減少至第二期之 4 萬餘人(圖 2)，已初具成效，惟成人及兒少施用毒品再犯及再通報情形仍呈上升趨勢，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自 111 年度之 41.6%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5.9%，兒童(未

圖 1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圖 2 毒品查緝量及施用毒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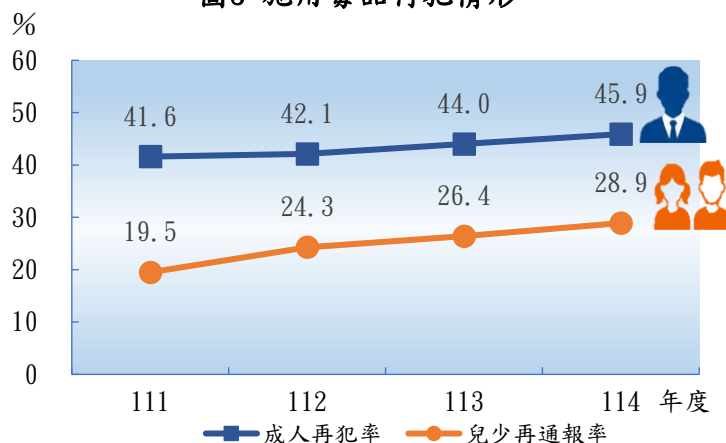


註：1. 毒品查緝量係以 4 年為 1 期之總量，施用毒品人數係指 4 年之年平均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資料。

滿 12 歲) 與少年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施用毒品再通報率，亦自 111 年度之 19.5%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28.9% (圖 3)。又近年國內濫用依托咪酯 (屬中樞神經鎮定劑)，將其添加至電子煙油中 (俗稱喪屍煙彈)，以電子煙方式施用，復因攜帶及施用方便之特性，衍生多起施用後駕車之肇事案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家庭破碎，政府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將依托咪酯公告為第 3 級毒品，於同年 11 月 27 日修正為第 2 級毒品，復於 115 年 6 月 27 日修正為第 1 級毒品，並加強查緝電子煙毒，及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修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將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納入取締毒駕程序。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下稱高檢署) 統計，114 年 1 至 9 月查扣毒煙彈計 27,629 顆，較 113 年同期之 13,193 顆，增幅逾 1 倍，且查緝施用毒品涉電子煙人數自 112 年

圖 3 施用毒品再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度之 60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385 人，增幅逾 22 倍（圖 4），查緝措施已具成效，惟仍難以遏止毒駕情事。

圖 4 毒煙彈查扣數量與施用毒品涉電子煙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提供資料。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多項毒品防制工作，惟有關施用毒品再犯、電子煙毒及毒駕等問題，仍為當前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課題。茲將 114 年度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一） 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概況

政府長期關注毒品氾濫問題，自 106 年、110 年起陸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第二期 110—113 年），經多年執行，有關查獲毒品數量及施用人數等已見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待改善，爰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4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持續深化既有執行成果，並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防止等議題，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二）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0 億餘元經費，其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毒品防制預算合計 35 億餘元，實現數 32 億餘元、保留數 1 億餘元、合計決算數 34 億餘元，執行率 94.87%（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者，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模式計

畫」，因辦理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表 1 114 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3,592,683	3,408,441	3,224,974	183,467	184,242	94.87
法務部	2,204,926	2,135,829	2,084,194	51,634	69,096	96.87
衛福部	380,966	310,026	303,244	6,781	70,939	81.38
海洋委員會	319,435	317,579	317,579	—	1,855	99.42
財政部	275,621	248,408	123,357	125,050	27,212	90.13
內政部	185,157	177,355	177,355	—	7,802	95.79
教育部	140,756	135,085	135,085	—	5,670	95.97
勞動部	81,022	79,356	79,356	—	1,665	97.9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800	4,800	4,800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持續以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策略，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辦理各項反毒工作，以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114 年度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反毒策略執行成效詳如表 2，惟成人及兒少施用毒品再犯(再通報)率仍呈上升趨勢，且仍有新興毒品氾濫及毒駕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顯示相關機關仍須強化跨域整合協作，並持續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以擴大整體防制成效。

表 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推動重點及 114 年度執行成效

五大策略	推動重點	執行成效
緝毒	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強力壓制網路毒品犯罪、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截毒於境外、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廣續推動各項查緝少年及校園毒品行動等。	◆ 114 年度透過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機制，停止解析及凍結涉毒網站 2 萬 3,601 件。 ◆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臺美國際緝毒合作，並首次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114 年度國際緝毒合作績效審核案件計 15 件。 ◆ 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深化情資合作機制，針對校園販毒藥頭執行精準打擊，114 年度查獲校園藥頭計 61 名。

表 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推動重點及 114 年度執行成效（續）

五大策略	推動重點	執行成效
驗毒	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	◆ 114 年度申請原料藥邊境查驗計 4 萬 504 批，並加強國內藥廠原料藥稽查共 61 家次，以有效確保合法藥用原料未流供製毒使用。 ◆ 114 年度已認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計 18 家、衛生單位計 2 家，並針對「依托咪酯」等高風險新興項目，成功輔導 9 家民間檢驗機構及 2 家衛生局建立檢驗能力。 ◆ 114 年度全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 2 萬 3,859 件，有效支援查緝需求。
戒毒	提升藥癮醫療服務質量、提升緩起訴處分裁定及處遇質量，促進穩定治療與復歸、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協助修復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關係等。	◆ 積極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降低藥癮者就醫門檻，114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 1 萬 7,438 人，較 113 年度提升 18.5%。 ◆ 114 年度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44.5%，已達目標值。 ◆ 114 年度補助 21 個市縣政府公私協力提供服務，協助家庭進行施用毒品者出監準備並連結多元資源，共服務 1,744 個家庭、藥癮者與其家屬 2,631 人，關懷訪視 1 萬 9,853 家庭次、2 萬 2,465 人次，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 83.3%。
識毒	因應毒品情勢，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強化涉毒兒少防護網絡及家庭支持服務等。	◆ 114 年度推動「防毒好遊趣計畫」巡迴宣導觸及逾 23 萬人次、移工入境講習及宣導逾 21 萬人次。 ◆ 114 年度開案輔導施用毒品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比率達 97.2%，已達目標值。
綜合規劃	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效能、施用毒品者處遇制度之強化及轉型等。	◆ 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計 6 億 8 千萬餘元、實現數 6 億 4 千萬餘元、實現率 94.65%，共補助 37 家民間團體，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公私協力，打造友善無毒環境。 ◆ 114 年度於臺灣臺北、臺中及彰化地方檢察署試辦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司法處遇強化方案，逐步推廣至各地方檢察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及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業分別於 108 至 111 及 113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查核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提升民間機構檢驗量能、新興毒品情勢預警、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及完善毒品防制相關法令等，亦就各中央部會、市縣政府等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於施用毒品多元處遇及復歸、兒少毒品防制及毒駕等重點深入查

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毒品防制整體性、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強化兒少毒品防制、強化新興毒品防制，暨強化毒品原料及軍中毒品擴散源管理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有關毒品防制整體性面向

1. 行政院整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惟未能達成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之總指標，且部分分項指標達成情形，未能反映實際毒品防制措施成果，允宜研謀策進相關管制指標，並強化管制與考核功能，深化毒品防制工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降低成人再犯率、兒少再通報率 2.5 個百分點之總指標(114 年度以 113 年目標值

降低 0.6 個百分點為目標)及 13 項分項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施用毒品成人再犯率為 45.9%，未達降低 0.6 個百分點之目標，且較 113 年度再犯率增加 1.9 個百分點，主要係出監受刑人、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再犯率較高，且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自 111 年度之 41.6%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5.9% (表 3)，另 114 年度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為 28.9%，未達降低 0.6 個百分點之目標，且較 113 年度再通報率增加 2.5 個百分點，又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自 111 年度之 19.5% 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28.9% (表 4)；(2) 114 年度 13 項分項指標，除每 2 年辦理 1 次民眾反毒認知調查、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盤整重要毒品統計資訊等 3 項分項指標持

表 3 施用毒品成人再犯率

單位：%

目標年度 身分別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46.1	45.5	44.7	44.1
實際值	41.6	42.1	44.0	45.9
出監受刑人	45.2	47.9	51.8	61.4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6.4	41.7	45.2	45.8
出所受戒治人	20.7	29.1	28.9	32.3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0.2	41.5	42.9	43.8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2.1	40.7	43.2	45.9

註：1. 係施用毒品者，經追蹤滿 2 年，再犯施用各級毒品，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或經警察裁罰確定者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4 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

單位：%

年度	目標比率	再通報率
111	28.0	19.5
112	27.3	24.3
113	26.5	26.4
114	25.9	28.9

註：1. 係施用毒品兒少通報「關懷 e 起來」系統後，經追蹤滿 2 年，再被通報施用毒品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續辦理中，及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之矯正機關涵蓋率 1 項未達年度目標外，餘 9 項均已完成年度目標（表 5），惟抑制毒品再犯之年度目標仍

表 5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4 年度分項指標完成情形

項次	分項指標	預期目標	實際值
1	查獲危害校園及未成年藥頭人數（註 1）	增加 1%	增加 12.96%
2	國際緝毒合作績效案件	2 件	15 件
3	防堵化學品、含麻黃素製劑及原料藥非法流用之查核數	550 家次	972 家次
4	尿液新興毒品檢驗完成比率	95%	144.6%
5	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註 1）	增加 2.5%	增加 18.5%
6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	36%	41%
7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33%	44.5%
8	接受服務之施用毒品者家庭，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	75%	83.3%
9	開案輔導施用毒品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比率	90%	97.2%

註：1. 預期目標係以前一年度實際值為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提供資料。

未達成，顯示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能反映實際毒品防制措施成果；(3) 各市縣政府於 95 年全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整合衛政、警政及教育等相關局處資源，執行反毒工作，惟仍有部分市縣個案管理人力不足、留任率偏低，影響個案關懷服務品質及效益，或藥癮醫療機構量能不足，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或替代治療留置率下降，影響藥癮治療成效，或市縣第三、四級毒品裁罰之應收行政罰緩及怠金收繳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各市縣政府研謀善策，並強化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執行管制與考核功能，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及改善兒少毒品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政府已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惟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且未能整合串連跨部會資料，不利擬訂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國內毒品相關長期監測指標：依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指示，應整合各機關業管系統資料檔，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嗣衛福部整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等各部會業管資料檔，於 104 年 9 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113 年 10 月更名為「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下稱資料平台），以釐清「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

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 3 大面向脈絡。經查資料平台僅設計將各權責機關相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檔匯入並分別存放，於公務單位申請委託研究案時，始將跨機關毒品資料串連整合分析，又 112 至 114 年度僅衛福部等 4 單位辦理 9 件委託研究案申請使用，未能累積研究成果並驗證運用。另現行各執行機關彙整公告業務統計資料，未能完整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整體執行成果，而政府建立跨部會毒藥品資料平台，未串聯整合跨部會資料檔，並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不利瞭解個人處遇歷程，亦未能依原規劃以跨機關毒品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按 UNODC 及歐盟毒品管理局（European Union Drugs Agency, EUDA）以科學實證方式，串連及整合各機關毒品相關數據，揭露世界毒品趨勢，及定期對外公布毒品相關之重要統計項目，然我國現行運用資料平台作法仍待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強化資料平台資料整合串連功能，並研酌參考 UNODC 或 EUDA 揭露世界毒品趨勢，建立國內毒品相關長期監測指標，作為擬訂毒品防制政策參據。【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6.】

3. 毒品防制基金受限於基金財源規模，影響部分計畫推動量能及涵蓋範圍，又基金績效指標偏重產出面衡量，尚未與整體反毒成效等政策核心目標妥為連結，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基金自主維運能力及策進防制功效：法務部為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落實整體性及跨部會反毒工作，持續透過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教育宣導、心理輔導、安置、就業、就醫、就學、戒癮治療、毒品檢驗及追蹤轉介等工作，毒品防制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8 年度 1 億 6,634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6 億 4,722 萬餘元，呈顯著成長趨勢，惟據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8、29 次會議紀錄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基金高度仰賴公務預算補助，基金規模無法持續擴增，爰設有支出成長 5% 之限制，致 114 年度部分重要計畫僅能擇優補助部分機關（構）辦理，部分具參與意願之醫療機構未能納入補助範圍，影響相關處遇資源服務量能；另法務部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於 114 年度投入 6 億 4,133 萬餘元，補助各機關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惟「毒品防制基金績

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所列 19 項計畫績效目標，及 114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列 5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多以出席率、補助人數、服務人次及活動次數等產出型指標作為衡量標準，尚未建立毒品再犯率、戒癮成效或復歸穩定度等結果型績效評估機制，難以有效呼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以再犯防制為核心之政策目標，亦無法具體評估基金長期投入對降低毒品再犯及提升整體反毒成效之實質影響，並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調整之依據，經函請法務部持續檢討毒品防制基金財源多元化之可行性，並建立以結果導向為核心之績效評估架構，以提升基金自主維運能力及整體毒品防制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五、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有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面向

1. 政府已建立協助毒品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機制，惟受限專業人力服務量能及跨機關資源整合不足，允宜研謀健全服務量能及強化跨機關合作，以提升再犯防制成效，促進個案復歸社會：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建立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機制」、「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等戒毒策略。又法務部鑑於毒品施用者問題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甚至影響工作與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之整合性協助，持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推動毒品犯專業處遇，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矯正署進用個案管理師協助毒品施用者接受專業處遇，並透過個案晤談強化其處遇參與度及持續性，惟個案管理師實際進用人數與推估需求間尚有 50 名缺額，且基隆監獄等 12 個矯正機關之個案晤談率僅介於 14.63%至 72.62%間，服務覆蓋率仍偏低；（2）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成癮醫療量能與服務品質，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惟受限於醫療機構及矯正機關之人力與場地條件等因素，部分收容較多毒品犯之矯正機關尚未納入辦理範圍；（3）現行毒品施用者出監前，由矯正機關評估個案出監後需求，協助擬定出監生活計畫，並邀集毒防中心等社區資源辦理出監轉銜作業，於個案出

監時透過獄政系統，將個案相關評估及處遇資料傳至毒防中心服務系統，作為該中心後續追蹤輔導與資源連結之依據，惟毒防中心受限人力不足，及須配合矯正機關作業時間等因素，多於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始辦理入監轉銜服務，並以團體方式介紹毒防中心服務資源，較少個別訪談，又部分矯正機關未完整提供個案處遇相關資料，不利該中心後續追蹤輔導，間有個案出監後即失聯狀況，影響輔導成效，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矯正署研謀改善，持續充實專業人力配置，並強化入監轉銜機制與個案資料傳遞完整性，以提升整體毒品處遇政策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1）；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及 3.】

2. 政府推動毒品多元處遇制度，逐年提升緩起訴多元處遇比率，惟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處遇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又觀護量能不足，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強化多元處遇措施，並整合毒防中心輔導資源，以達抑制毒品再犯目標：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提升緩起訴處分裁定及處遇質量，促進穩定治療與復歸」戒毒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運用轄區內外部資源，導入個別化處遇及分流機制，並結合毒防中心、心理治療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及就業輔導單位，建構支持網絡及追蹤轉介機制，惟 22 個地檢署中，部分地檢署提供各式多元處遇課程與活動方案、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方案等，另有少數地檢署提供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方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等，各地檢署之

表 6 114 年度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

單位：人、%

地檢署	終結人數	履行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合計	6,969	4,718	67.70
臺北	421	301	71.50
士林	344	255	74.13
新北	902	711	78.82
桃園	973	776	79.75
新竹	345	245	71.01
苗栗	243	177	72.84
臺中	423	296	69.98
彰化	426	270	63.38
南投	157	109	69.43
雲林	235	148	62.98
嘉義	377	211	55.97
臺南	448	262	58.48
高雄	518	303	58.49
橋頭	302	174	57.62
屏東	243	95	39.09
臺東	63	44	69.84
花蓮	187	109	58.29
宜蘭	80	66	82.50
基隆	245	149	60.82
澎湖	13	6	46.15
金門	23	10	43.48
連江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提供資料。

處遇內容及資源配置差異頗大，且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履行完成比率存有相當落差（表 6）；（2）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期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自 106 年度之 17.66% 提高至 114 年度之 44.5%，致後端之觀護人監管工作量日趨繁重，經法務部以進用觀護助理人員方式，協助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等行政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進用 62 名觀護助理，惟執行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案件之案量比逾 1：120，工作負荷繁重，恐影響觀護監督毒品個案成效，又其中逾 3 成緩起訴處分者因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各款情形遭撤銷緩起訴處分。另現行毒品案件司法分流機制下，地方毒防中心服務對象以緩起訴毒品個案為大宗，但因缺乏法律強制力，難以即時介入輔導，經分別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強化多元處遇措施及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借鏡國外結合司法監督與社會支持之精神，妥為評估研酌處理，以降低撤銷緩起訴及再犯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2）；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3. 各市縣毒防中心辦理個案輔導服務及毒品危害講習作業，惟個案管理人力不足，且講習完成率偏低，影響追蹤輔導品質及成效，允宜研謀對策，挹注適當資源，並建立資料共享及主動輔導機制，以提升毒品防制效果：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之「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及「推動貫穿式保護」等戒毒策略，訂有 114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案量比為 1：40 之目標，及檢察官偵查或警察機關調查階段，對有意願接受毒防中心協助之個案，及早轉介至毒防中心開案輔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衛福部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個案管理人力合計 826 人，惟各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僅 732 人，其中計有 13 市縣聘用人數不足，且有 11 市縣案量比超過 1：40 之目標。另計有 10 市縣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目標（年資滿 12 及 18 個月分別為 80%、70%），其中 5 縣市該 2 項指標均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業務負擔繁重，造成人員頻繁異動所致，個案管理人員無法累積專業經驗與傳承，影響個案關懷服務品質與效益；（2）據法務部、警政署及衛福部提供資料，112、

113 年度經檢警機關開立轉介單之個案分別為 7,446 人、5,507 人，其中由個案親持轉介單至毒防中心求助並開案者為 815 人、990 人，比率僅 10.95%、17.98%，主要係未能主動聯繫個案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所致。另部分地方毒防中心已與轄內檢警機關合作，結合檢察機關毒品議題說明會，現場協助有意願個案填具轉介單，或警察機關開立轉介單時，同步傳真轉介單予毒防中心，有助提升轉介後之開案輔導比率；(3)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應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計 15,378 人次，已完成講習計 6,220 人次，完成比率僅 40.45%，其中有 10 市縣完成講習比率未及 4 成，又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處分人再犯率仍高，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並有部分從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轉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另 5 年內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3 次(含)以上者，亦自 112 年度之 3,131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3,300 人，顯示再犯情形日趨嚴峻；(4) 部分地方毒防中心已結合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等地資源，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市民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將毒品防制資源延伸至社區第一線，另為避免休閒娛樂場所淪為毒品取得及群聚施用場所，亦有地方毒防中心輔導訪查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 8 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業者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有待積極推展相關公私協力作法，以擴大反毒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對策，挹注適當資源，及建立檢警機關轉介資訊共享與強化毒防中心主動聯繫輔導機制等，並研酌擴散運用市縣政府標竿案例，綿密社區毒防網路，以提升毒品防制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3) 及 3.】

4. 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係實證治療鴉片類物質成癮最有效之替代治療，惟部分市縣轄內機構收治美沙冬治療個案留置率或丁基原啡因治療個案回診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 6 成，不利降低個案復用非法藥物風險，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替代治療之持續性；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係實證治療鴉片類物質成癮最有效之替代治療，持續接受治療可減少成癮者死亡率達 4 分之 1 至 3 分之 1。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國內除連江縣尚無醫療機構提供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服務、金門縣無醫療機構提供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服務外，

其餘市縣計有 111 家及 102 家醫療機構分別提供美沙冬、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服務，衛福部並透過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個案之診斷及治療費用。實務上，美沙冬替代治療常以個案留置率作為治療成效之重要評估指標；而丁基原啡因可由個案限量攜回服用，並應持續回診以維持治療效果。據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全國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個案 6 個月留置率介於 67.04% 至 70.74% 之間，同期間丁基原啡因治療個案回診率則介於 68.68% 至 75.07% 間，惟尚有 5 個市縣轄內機構收治之個案，美沙冬 6 個月留置率或丁基原啡因回診率連續 2 個年度以上未達 6 成，藥癮個案治療持續性仍有不足，不利降低其復用非法藥物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替代治療之持續性，以提升戒癮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三） 有關強化兒少毒品防制面向

1. 政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作業，惟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呈上升趨勢，且間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非在學少年於調查審理期間尚乏貫穿式保護之機制、成少共犯司法管轄權不一、未妥為明訂負責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家長親職教育之權責機關等情事，允宜整合各方面資源，強化跨機關聯繫機制，俾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接觸毒品：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涉及刑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曝險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福部統計，「關懷 e 起來」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自 111 年度之 630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229 人，增幅 95.08%，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及非在學少年為大宗，惟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自 112 年度之 91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92 人，增幅 440.66%，又在學兒少人數，自 111 年度之 257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591 人，增幅 129.96%（表 7），顯示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2）警方查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少年應移送少年法院審理，在學少年係由學校進行輔導，非在學少

年部分，尚
乏制度化之
輔導處遇機
制，僅部分
地方政府建
立少年資源
整合通報機
制，將非在
學少年觸法

表 7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度	通報 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 12 歲）		少年（12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3,773	1	0.03	3,772	99.97	878	23.27	2,895	76.73	1,742	46.17	2,031	53.83
111	630	—	—	630	100.00	144	22.86	486	77.14	257	40.79	373	59.21
112	819	—	—	819	100.00	91	11.11	728	88.89	363	44.32	456	55.68
113	1,095	1	0.09	1,094	99.91	151	13.79	944	86.21	531	48.49	564	51.51
114	1,229	—	—	1,229	100.00	492	40.03	737	59.97	591	48.09	638	5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案件通知毒防中心或少輔會評估開案，適時介入強化輔導處遇。鑑於政府已推動施用毒品成人於偵（調）查階段轉介輔導處遇之貫穿式保護，惟非在學少年於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期間，尚乏輔導處遇機制；(3) 據司法院統計，毒品案件之成少共犯比率自 110 年度之 35.55%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5.78% (表 8)，顯示兒少及成年人共犯毒品犯罪情勢嚴峻。經查偵辦成年人、少年案件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成少共犯司法管轄權不一，且警察查獲觸法少年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至少年法院，影響對犯罪集團之溯源偵辦時效；(4) 行政院為整合少輔會人力，自 112 年起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下稱社安網）(110 至 114 年) 計畫支應經費補助少輔會進用臨時人力，並由警政署參酌市縣地方法院前 3 年度處理有關虞犯少年等案件數量，建立各地方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少輔會應配置人力最低基準。經查警政署 114 年度建議各地方政府少輔會之輔導人力基準共 288 員，惟 114 年底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合計僅 270 員，其中有 12 市縣未達基準，又 114 年度少輔會人力退出率為 18.1%，高於社安網整體社工人力退出率 15.6%，其中有 5 市縣退出率超過 3 成，主要係

表 8 地方法院少年毒品刑事案

單位：人、%

年度	少年行為 人數 (A)	與成人共犯 人數 (B)	成少共犯比率 (B/A×100)
合計	777	314	40.41
110	211	75	35.55
111	236	94	39.83
112	164	69	42.07
113	166	76	4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年報。

市縣少輔會多仰賴衛福部社安網計畫補助人事費，缺乏穩定經費，且少輔員常須接觸曝險、偏差及觸法少年個案，具有一定工作風險，造成人力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5) 衛福部為協助兒少遠離毒品，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嗣因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少年由市縣政府少輔會專責輔導，惟少輔會著重於曝險少年個案之輔導工作，現行尚乏權責機關負責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應處，並整合各方面資源，強化跨機關聯繫機制，及充實各市縣少輔會個案管理人力，優化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及政策，俾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接觸毒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

2. 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 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增加，且現行採尿液篩檢方式恐無法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及涉毒學生輔導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學生識毒及拒毒知能：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輔導預防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6 至 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共計 5,517 人，依各年度使用非法藥物學生人數分析，106 至 111 年度係呈下降趨勢，由 106 年度之 1,022 人，大幅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降幅達 60.86%，惟自 112 年度起，即反轉呈逐年增加趨勢，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648 人，較 111 年度之 400 人，增加 248 人，增幅達 62%（表 9），顯示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效能逐漸降低；(2) 現行校園毒品篩檢方式係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恐無法

表 9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5,517	41	1,596	2,775	1,105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114	648	9	194	360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3）學校雖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實施春暉輔導，協助脫離毒癮，惟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並有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學生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檢討研謀改善，及調整防毒教育宣導及教材之設計，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並採用較為快速及準確之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俾利即早施予輔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2.及4.】

（四） 有關強化新興毒品防制面向

1. 國內屢生透過電子煙載具施用毒品情事，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並衍生毒駕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問題，惟相關防制工作之法源仍欠完備，允宜督促完備法源依據，並強化防制與查緝作為：政府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政策，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近來電子煙載具已逐漸成為新興毒品之施用工具，嚴重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並因攜帶及吸食方便等特性，衍生施用時（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社會安全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吐氣所含酒精達一定濃度、足認服用酒類等致不能駕駛者，或尿液、血液含毒品等一定濃度值以上、足認施用毒品等致不能駕駛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政府為有效提升毒駕取締量能，於114年11月20日修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取締毒駕程序。經統計114年9月5日至12月31日間查獲涉嫌毒駕案件5,904件，其中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查獲計1,399件，已初具成效，惟115年間仍持續發生多起毒駕傷亡案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並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家庭破碎。鑑於施用毒品時（後）駕車之罪責與酒駕相同，能否有效嚇阻毒駕行為，仍有檢討空間；（2）政府於113年11月將依托咪酯列為第二級毒品，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統計，「依托咪酯類檢出檢體」由112年度之22件增加至114年度之4萬413件（表10），顯示其危害日益嚴峻。又依托咪酯興起後，部分施用毒品型態已逐漸轉為摻

入電子煙油或煙彈，透過電子煙載具施用，其具有攜帶方便、氣味不易辨識等特性，恐成為新興毒品施用及擴散工具。經查菸害防制法雖已禁止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惟未禁止持有電子煙載具，致第一線衛生機關人員稽查時，行為人常以「僅持

有，未使用」規避行政罰，且查緝人員難以辨識電子煙是否含有毒品成分，無法即時有效處置；(3) 衛福部為強化跨部會電子煙防制工作，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電子煙查緝平臺設置要點」，分設「邊境攔檢及源頭管理組」、「流通查緝與監測管制組」及「衛教宣導與戒治輔導組」等定期召開會議，期從邊境攔檢、流通查緝及衛教宣導等多元面向落實電子煙管理。據高檢署提供資料，114 年 1 至 9 月查扣毒煙彈計 27,629 顆，較 113 年同期 13,193 顆，增幅逾 1 倍，又依地檢署偵結案件統計，施用毒品涉電子煙自 112 年度之 60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385 人，增幅逾 22 倍，顯示檢警加強查獲電子煙毒案件已初具成效，鑑於電子煙載具已成為新興毒品擴散及施用之重要工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儘速檢討完備法源，並強化電子煙載具及內容物等管理，與邊境攔檢與查緝作為，以防堵電子煙載具持續成為新興毒品施用及擴散工具，遏止毒駕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5。】

2. 涉毒學生間多伴隨抽菸之偏差行為，而電子煙已成為喪屍煙彈重要載具，允宜促請各級學校強化對電子煙可能摻入毒品之正確認知：UNODC「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合成毒品最新發展與挑戰報告」（2025）指出，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新興毒品製造與流通持續上升，其中以電子煙等產品形式出現，成為近年毒品偽裝之新興載具。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調查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2.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則為 5.1%，推估約有 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健康危機，又經分析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12 至

表 10 依托咪酯類檢體通報檢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檢體	112	113	114
合計	22	9,220	40,413
非尿液	22	8,414	31,516
尿液	—	806	8,897

註：1. 依托咪酯類包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丙帕酯。

2. 各檢驗機關（構）資料擷取日為 115 年 4 月 14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14 年度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個案，有使用電子煙者分別為 45 人、124 人及 120 人（表 11），114 年度為 112 年度之 2.67 倍，顯示涉毒學生間有伴隨使用電子煙之偏差行為，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促請各級學校於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時，強化學生對電子煙毒之正確

認知，積極防範學生接觸毒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表 11 學生濫用藥物且使用電子煙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12	45	—	35	8	2
113	124	—	72	50	2
114	120	—	70	4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相關科研計畫，所開發之新興毒品篩檢試劑雛型與測試平臺尚未落地應用，允宜督促研議研發成果之後續擴散對策，以確保政府資源投入之成果落實於反毒實務工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於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多重新興毒品尿液快篩檢驗試劑的開發與效能驗證—試劑抗體生產平臺的建立與快速篩檢工具開發」及「多重新興毒品尿液快篩檢驗試劑的開發與效能驗證—新興濫用藥物尿液快速篩檢工具之多重檢測效能比較」等計畫，預計完成 2 種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快篩試劑雛型品及建置「NPS 尿液診斷試劑開發平臺」。據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國醫藥大學已完成合成卡西酮類與苯乙胺類藥物之快篩試劑雛型，性能與市售產品相當，有潛力進一步研究或廣篩應用，並已委託生技公司試製成品等，另已完成「新興濫用毒品尿液檢測試劑開發快速測試平臺」（下稱測試平臺），期盼轉型為國家級測試中心。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快篩試劑相關技術尚未進行技術移轉，測試平臺於研究期程結束後亦無提供服務，據說明主要係快篩試劑研發成果仍屬早期，且產品化涉及嚴謹之醫療器材法規、量產成本與市場風險，另測試平臺實務端與公務機關配合不易、證物管理與銷毀時程衝突等，相關成果未能銜接應用於實務，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學研團隊妥適評

估研發成果落地所須面臨之法規及實務運作困境，並研議前期計畫研發成果之後續擴散對策，以確保政府資源投入之成果落實於反毒實務工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五） 有關強化毒品原料及軍中毒品擴散源管理面向

1. 食藥署為管制麻黃素類原料藥及製劑流向，規範業者定期申報原料投產與製劑生產資訊，並偕同地方衛生局辦理製劑流向稽查作業，惟部分業者未確實依規定期限申報生產資訊，又部分製劑品項連續 3 年未納入查核範圍，不利藥品之流向控管：食藥署為強化管理麻黃素類原料藥及製劑流向，規範藥廠應定期申報麻黃素類原料藥使用量及相關製劑生產資訊；另持有含麻黃素類製劑之藥品許可證者及從事該藥品批發之販售業者，亦應定期申報製造及交易等資訊。經查食藥署自 111 年起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建置麻黃素類原料藥投產資料查詢及警示功能，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異常流向之監測。惟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間，仍有部分業者於藥品投產後逾 7 個月始申報製劑生產數量，未能確實依規定期限申報源頭生產資訊。另該署為確實管理含麻黃素類製劑流向及使用情形，與地方衛生局合作辦理稽查，111 至 113 年度計稽查藥商（局）或醫療機構 646 家次至 880 家次不等，經以 114 年 8 月 19 日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公告之含麻黃素類製劑品項，比對 111 至 113 年地方政府實地稽查品項，計有 8 種品項連續 3 年未列入稽查，其中部分藥品業經警政機關通報查獲流供製毒使用，凸顯實地稽查藥品之篩選尚未能契合藥品非法流通風險。為提升含麻黃素類製劑流向管理成效，經函請食藥署督促輔導業者確實申報生產資訊，並精進相關藥品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及選案稽查策略，以降低藥物遭非法挪用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2. 國防部辦理毒品防制作業已漸有成效，惟對涉毒情資之跨部會勾稽、高風險及特定人員與尿液篩檢等管理機制仍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國防部為落實政府毒品防制政策，訂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下稱尿檢作業規定），不定期對官兵實施尿液篩檢，並會銜內政部等機關訂頒辦理國軍人員

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建立與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機制，以及早發掘涉毒人員，維護部隊安全與戰力。據國防部統計，114 年度國軍涉毒人員計 380 人，其中經尿液採檢確驗陽性者 368 人（表 12），主要為軍事訓練役及一年期義務役官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自 110 年起與警政署建立人員涉毒勾稽機制，定期提供

表 12 114 年度國軍尿檢結果確驗陽性情形

單位：人、%

尿檢對象		人數	占比
合計		368	100.00
入營 新兵	小計	300	81.52
	軍事訓練役	176	47.83
	一年期義務役	118	32.07
	軍校學生	6	1.63
服役 官兵	小計	68	18.48
	軍事訓練役	3	0.82
	一年期義務役	51	13.86
	軍校學生	14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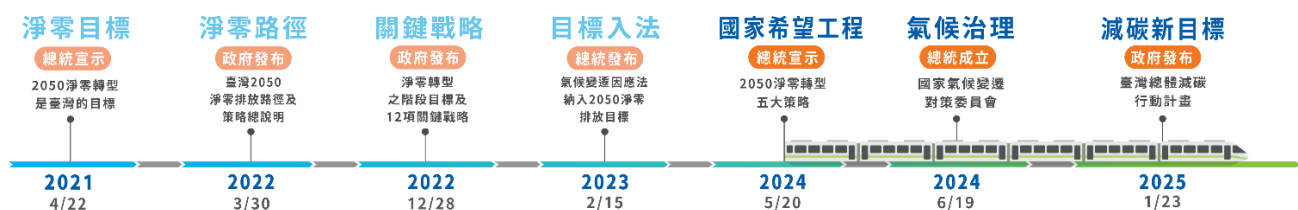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該署國軍名冊比對毒品行政裁罰資料，以有效發掘營外涉毒隱匿個案，惟查 112 至 114 年度透過該機制獲知服役中官兵涉及第三、四級毒品遭行政裁罰者計 35 人，現行係以行政裁罰日期作為比對國軍涉毒案件基準日，與實際查獲日存有空窗期，且尚未將毒品司法案件納入勾稽比對範圍；（2）依尿檢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凡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國軍人員、後備軍人及軍校生，或尿檢呈陽性經司法（警政）機關確定施用毒品者，均應列為「第二類人員」追蹤輔導，並於入營或收假 24 小時內實施全面篩檢、特定人員每 4 個月應至少接受尿液篩檢 1 次。經查國防部 114 年度透過與警政署勾稽比對機制，獲知義務役官兵於服役前曾涉及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134 人，惟未通報各軍種清查，及列為「第二類人員」管制，致所屬單位未對相關人員執行全面篩檢作業，不利有效管控高風險個案；又國防部各單位雖對現職人員定期實施尿液篩檢，惟因官兵調職、受訓等異動頻繁，相關尿液篩檢紀錄未隨同移轉，致新任單位難以掌握其於原單位之受檢情形，倘個案於原單位尚未屆滿 4 個月且未獲抽檢即異動，新任單位又自報到後重新起算尿檢期程，將衍生近 8 個月之防毒空窗期，亦與官兵每 4 個月至少尿液篩檢 1 次之規定未合；（3）國軍訂定「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作為判斷官兵涉毒嫌疑並實施尿液篩檢之依據，惟該評核表所列 19 項表徵多偏重傳統毒品樣態，與現行新興毒品表現已有落差，難以有效發掘新興毒品涉嫌人員，經函請國防部促請研謀精進，俾利及早查察潛在涉毒個案，維護部隊安全與戰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肆、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策略情形

全球暖化持續加劇，極端高溫、乾旱、暴雨、森林火災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災害頻仍，不僅衝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亦對糧食供應、能源安全、公共衛生及經濟發展造成重大威脅。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為減緩全球暖化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衝擊，呼籲各國加速推動減碳行動，力求於 2030 年前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10 年水準減半，並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以控制全球升溫幅度，避免氣候風險持續擴大。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全球性挑戰，並配合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建立國內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並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訂定「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7 及 8 亦分別列有「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等具體目標。嗣為有效推升減碳力道，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溫管法，並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正式將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制，建立碳費徵收、氣候調適、公正轉型及資訊揭露等制度架構，逐步完善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 1）。茲將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策略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淨零專區」網站資料。

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及淨零策略執行情形

（一）訂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

1.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政府為順應國際淨零轉型潮流，展現減碳企圖心，於氣候法第 4 條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作為各項減

碳政策及部門行動方案之推動依據。

2. 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行政院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依氣候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訂定 5 年為一期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下稱階段管制目標），並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第一期（105 至 109 年）、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及第三期（115 至 119 年）階段管制目標（表 1），規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 94 年之淨排放量再減少 2%、10% 及 28%±2%。

表 1 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階段管制目標 (執行期程)		第一期 (105 至 109 年)	第二期 (110 至 114 年)	第三期 (115 至 119 年)
目標值年度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國家階段 管制目標	國家溫室氣體 淨排放量	109 年降為基準年 94 年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2%(260.717 MtCO _{2e})	114 年降為基準年 94 年溫 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10%(241.011 MtCO _{2e})	119 年降為基準年 94 年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28%±2%(198.980- 188.225 MtCO _{2e})
部門別 溫室氣體 排放量 目標值	能源部門	32.305 MtCO _{2e}	34.000 MtCO _{2e}	27.300 MtCO _{2e}
	製造部門	146.544 MtCO _{2e}	144.000 MtCO _{2e}	117.377 MtCO _{2e}
	住商部門	57.530 MtCO _{2e}	41.421 MtCO _{2e}	37.331 MtCO _{2e}
	運輸部門	37.211 MtCO _{2e}	35.410 MtCO _{2e}	30.373 MtCO _{2e}
	農業部門	5.318 MtCO _{2e}	5.006 MtCO _{2e}	5.226 MtCO _{2e}
	環境部門	3.496 MtCO _{2e}	2.564 MtCO _{2e}	2.596 MtCO _{2e}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註 2)		0.492 公斤 CO _{2e} /度	0.388 公斤 CO _{2e} /度	0.319 公斤 CO _{2e} /度

註：1.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單位為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

2.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不含發電廠廠用、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二) 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策略推動沿革

1. 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逐期達成階段管制目標，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111 年 9 月 16 日及 115 年 2 月 26 日分別核定第一期及第二期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暨第三期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分別下稱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行動方案），由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下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並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檢視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據六大部門統計，第一期

行動方案 107 至 109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271 億 5,39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060 億 4,416 萬餘元(90.71%)；第二期行動方案 110 至 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6,710 億 2,41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038 億 6,627 萬餘元(89.99%，表 2)。又第二期行動方案截至 114 年底止，

表 2 六大部門第二期行動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門別	110 至 114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671,024,110	603,866,273	13,210,375
能源部門	395,789,909	343,721,219	4,511,173
製造部門(註 1)	11,517,064	11,565,965	—
住商部門(註 1)	3,205,988	4,506,758	97,886
運輸部門	162,662,079	147,239,576	8,588,413
農業部門	29,228,250	28,675,421	—
環境部門	68,620,817	68,157,331	12,903

註：1. 製造及住商部門執行各項推動策略時，因部分基金實際投入經費較預期增加，致累計實現數加計應付保留數超逾預算數。
2. 本表採尾數全捨法，爰合計數與部門別加總數存有尾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提供資料。

實際執行 53 項推動策略、114 項具體措施、207 項計畫，其中 166 項計畫已達成預期效益、16 項未達預期效益、其餘 25 項則為未訂定目標值或尚待統計實際值。

2.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暨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政府鑑於近年全球淨零排放趨勢逐漸成形，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及接軌國際減碳發展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並輔以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等 2 大治理基礎，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及歐美先進國家淨零能源路徑，規劃採「短期(至 2030 年)達成低碳」及「長期(至 2050 年)朝零碳發展」等 2 階段推動路徑，逐步推動國家淨零轉型。復為具體落實各項策略，由六大部門盤點關鍵領域，推動「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圖 2)，除聚焦再生能源、電網與儲能、節能、運具電動化、資源循環及自然碳匯等重要減碳措施外，亦納入綠色金融及公正轉型等治理構面，以引導金融市場、民間企業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淨零轉型，並協助弱勢族群妥適因應轉型衝擊，期透過跨部門協作及完善整體政府治理機制，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據六大部門統計，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112 至 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980 億 4,17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830 億 9,879 萬餘元(84.76%，表 3)。

圖 2 12 項關鍵戰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簡報資料。

表 3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關鍵戰略別	112 至 114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98,041,756	83,098,799	4,604,782
1	風電／光電	1,060,473	1,044,238	—
2	氫能	655,554	607,598	46,492
3	前瞻能源	504,545	283,457	—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31,441,474	26,006,721	2,317,686
5	節能	32,439,435	31,490,113	361,848
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1,767,350	1,720,350	—
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註 1）	6,375,400	4,759,562	1,578,790
8	資源循環零廢棄（註 2）			
9	自然碳匯	3,245,879	2,045,879	—
10	淨零綠生活	20,282,540	14,924,157	275,395
11	綠色金融	37,680	28,299	—
12	公正轉型	231,425	188,420	24,567

註：1. 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公務小客車電動化、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等項推動策略因涉及部會眾多，且預算編列及執行係由各部會視實際需求及規劃自行匡列，交通部爰未統計相關經費。

2. 關鍵戰略 8「資源循環零廢棄」，因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屬跨面向，且具多元效益，環境部爰未統計該戰略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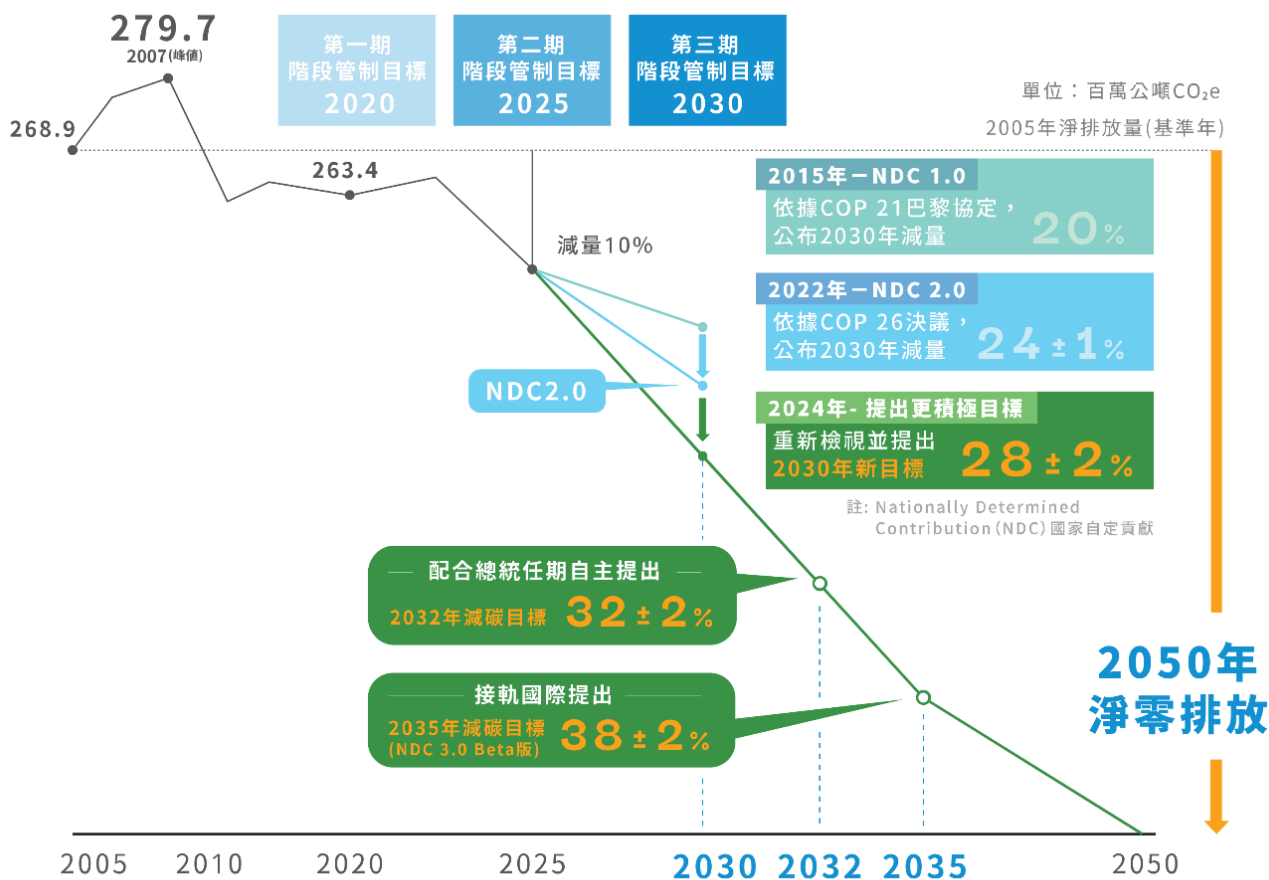
3. 本表採尾數全捨法，爰合計數與關鍵戰略別加總數存有尾差。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提供資料。

3.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及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提出「國家希望工程」，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重要施政目標，另總統府於同年 6 月 19 日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強化跨部會氣候治理及政策統整機制。環境部及國發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分別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及「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據以建構更為具體之國家中長期減碳路徑，除設定 2032 年及 2035 年分別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32\% \pm 2\%$ 及 $38\% \pm 2\%$ 之減碳目標（圖 3），並由各部會由下而上滾動調整 12 項關鍵戰略，提出 80 項「部門自主減碳行動計畫」；另由上而下新增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圖 4），透過跨部門整合推動能源、產業、運輸、建築及淨零科技等重點工作，逐步建立兼具政策整合、資源配置及績效管理之減碳治理架構。

圖 3 國家減碳新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淨零專區」網站資料。

圖 4 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淨零專區」網站資料。

(三) 第一期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據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202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3.226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88%，未達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所定減量 2% 之目標。至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據 115 年 7 月 3 日發布之「2026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10 年之 275.371 MtCO₂e，下降至 113 年之 251.404 MtCO₂e，與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241.011 MtCO₂e)，尚存 10.393 MtCO₂e 之差距。另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變遷署）分析六大部門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表 4 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MtCO₂e

部門別	113 年實際值	114 年目標值	實際值與目標值比較增減
能源部門	33.620	34.000	- 0.380
製造部門	138.974	144.000	- 5.026
住商部門	56.086	41.421	14.665
運輸部門	35.517	35.410	0.107
農業部門	6.509	5.006	1.503
環境部門	2.455	2.564	- 0.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排放及減量情形／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專區網站資料，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資料。

其中能源、製造及環境部門已提前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至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與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尚存有減量差距，其中以住商部門差距 14.665 MtCO₂e 為最多（表 4）。

（四） 地方政府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情形

各市縣政府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已訂定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推動政策並落實執行，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截至 114 年底，已公開 113 年度成果報告），112 及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之具體減量措施分別計 1,082 項及 1,122 項，其中已達成者分別為 953 項（88.08%）及 977 項（87.08%），未達成者分別為 104 項及 108 項，未執行者分別為 25 項及 37 項（表 5）。

表 5 各市縣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具體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項

年度	執行狀態	合計	能源部門	製造部門	住商部門	運輸部門	農業部門	環境部門
112	合計	1,082	106	100	222	230	171	253
	已達成	953	87	82	199	207	154	224
	未達成	104	14	15	18	17	14	26
	未執行	25	5	3	5	6	3	3
113	合計	1,122	108	101	229	238	174	272
	已達成	977	91	79	200	201	161	245
	未達成	108	12	10	19	30	12	25
	未執行	37	5	12	10	7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為政府長期重要施政政策，本部業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情形之查核成果，聚焦於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形，就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歐

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配合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期程，進一步檢視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策略執行情形。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經區分為整體性與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暨地方政府推動淨零策略情形等 8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性面向

1. 政府已建立分期管制及部門減量機制，惟國家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盤查更新需時 2 年，又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恐難因應政策滾動檢討策進需要，允宜強化估算及管控機制，以確保國家減碳目標如期達成：環境部自 104 年度起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編製(N-2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據「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2023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8.625 MtCO₂e，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4.48%，扣除碳匯 21.726 MtCO₂e，淨排放量為 256.899 MtCO₂e，相較基準年減少 4.64%。經查，環境部為逐年確認減碳方向之正確性，113 年 4 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氣候法第 12 條規定，請各部會於六大部門成果報告增列前一年(N-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值，經檢視 112 年度六大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顯示，部門別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已達當年度目標值，惟相較「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 112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3 部門實際排放量高於自行推估值，其中住商及農業部門實際排放量甚高於 112 年度管制目標，顯示部分部門推估排放量與實際量仍有落差，六大部門難以依據減量成果，通盤檢討各項策略或措施執行情形，影響其作為政策滾動檢討參考之依據。經函請行政院參考國際作法，強化排放資料及時估算、校正及回饋機制，並督促各部會持續追蹤關鍵減量措施執行情形與實際減碳效益，建立政策及措施之滾動檢討與預警機制，適時調整推動策略與資源配置，以降低政策執行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政府推動多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惟部分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或未具穩定財源，潛藏影響政策延續性及執行量能

風險，允宜積極籌措財源及優化資源配置，以利穩健落實減碳路徑及達成階段目標：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由國發會等 8 個部會執行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訂定 66 項總體績效指標。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未達成 14 項，17 項尚未訂定年度目標值或仍待統計實際執行情形，總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復查，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交通部及環境部共同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由環境部運用環境保護基金補助電動公車業者營運及路網優化，惟該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編列經費僅占原規劃經費之 2 成及 1 成，有限縮補助範圍之虞，恐影響客運業者汰換意願及整體政策推動成效；另「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及「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實際編列經費亦與計畫需求有相當落差；又行政院續於 114 年度核定六大部門辦理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3,199 億餘元，亦有逾 3 成經費計 1,149 億餘元（35.93%），因各部會既有公務或基金預算容納空間有限，相關經費全數須仰賴後續年度爭取公共建設或科技發展計畫等預算支應，未具穩定財源，恐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及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籌措財源及優化資源配置，以穩健落實減碳路徑及達成階段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政府已啟動研議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草案，惟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日已逾 3 年仍未完成，又地方政府參與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之意願低落，允宜研謀加速研訂及強化跨域合作機制，以達聯合國倡議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依氣候法第 46 條規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國發會）應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經查，國發會遲至 114 年 6 月始依氣候法規定，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彙編「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迄 115 年 4 月 10 日止，仍待彙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致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自氣候法公布施行日（112 年 2 月 15 日）起，已逾 3 年餘仍未完成；又查，國發會於 114 年度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地

方政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聚焦特定淨零公正轉型議題，進行公正轉型合作，惟僅新北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有合作意願，且該等地方政府所報公正轉型合作計畫範疇均不相同，因未能聚焦特定淨零公正轉型面向，致利害關係人盤點與意見蒐集方式未具一致標準，恐影響資料之可比較性與整合性，難以形成一致政策方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並針對地方參與不足及推動面向分散等問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淨零公正轉型進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4. 政府持續協同公、民營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措施，貸放綠色授信資金已大幅增加，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幅有限，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且尚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資訊揭露框架，又保險資金挹注淨零政策金額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總額亦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健全相關機制及強化引導資金支持淨零碳排之善策，俾增進驅動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政府為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於 114 年 1 月將「金融支持」措施納列「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期引導資金挹注能源等六大部門之減碳行動。經查政府推動金融業驅動產業淨零轉型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本國銀行授信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等綠色支出者，較 111 年底成長 177.57%，惟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成長率介於負 4.00%至 4.49%間，其中 110 年度不減反增，其餘年度減幅有限，又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2）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家數達 98%以上，又國際大廠紛紛要求供應鏈廠商減少碳排，惟我國尚未參照歐盟等國規範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資訊揭露框架，難以逐步引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商業模式，及協助中小企業系統性參與永續轉型及融入綠色供應鏈；（3）截至 114 年底止，保險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投融資總金額僅占保險業者資金運用總額之 0.38%，占比甚微，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不含國營事業）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288 億元，僅占永續發展債券累計發行總額之 3.18%，發行規模尚待拓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強化金融機構綠色授信融資

評估及檢核機制，並研議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暨強化引導保險業資金挹注綠能產業，及鼓勵各級政府積極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增進驅動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二） 能源部門面向

1. 政府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上升，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 113、114 年度新增容量已有趨緩情形，預估須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目標，另光電環評法規修正後，擴大適用環評案場範圍，恐將影響光電案場建置速度及目標容量達成情形，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0 GW（十億瓦，下同），嗣因部分案場面臨土地取得不易及環保爭議問題等，於 113 年度將目標延後至 115 年 11 月達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介於 7,700.2 MW（百萬瓦，下同）至 15,474.0 MW 間，累計總裝置容量雖有增加，惟距 114 年度原目標（20,000 MW）仍有一定差距（4,526.0 MW，約 22.63%），且 113、114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已連續 2 年減少，顯示案場裝置容量增幅情形已呈趨緩情勢，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預估 20 GW 之短期目標將再延至 116 至 117 年間達成，較原設定 114 年度達成之期程落後 2 年以上；（2）政府為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由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盤點轄下單位可從事複合式利用土地及評估設置可行性等共計 45 項專案，截至 114 年底未達目標者計 15 項專案，其中 114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較 113 年減少者，計有環境部「整治中污染土地」等 9 項，又各項專案達成率未及 5 成者，計有農業部「低地力變更」等 5 項，並以農業部主導之「漁電共生（室內／外）」專案設定 114 年底累計目標值 4,430 MW，惟實際裝置容量僅 1,070.7 MW，尚不足目標值四分之一，短缺容量 3,359.3 MW 為最高等情事。另立法院已於 114 年 11 月通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等 3 法，擴大太陽光電案場適用環評之範圍，恐影響光電業者參與設置意願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並加強與地方溝通及宣導，以兼顧環境永續與綠能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

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經濟部能源署推展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量能，有助提升能源轉型效益，惟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部分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且區塊開發第 3—2 期面臨案場開發成本上升等競爭劣勢，又未來數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恐無法達成下修後之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俾提高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並加速離岸風電開發：依行政院 114 年 10 月核定之「再生能源加速－離岸風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下稱風電減碳計畫）列載，預計 115 年前陸續完成潛力場址風場建設、117 年前新增區塊開發第 3—1 期完工風場、119 年前新增區塊開發第 3—2 期完工風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潛力場址中台電（離岸二期）風場預計裝置 31 座風機，實際僅完成 1 座，另海龍三號風場預計裝置 36 座風機，實際完成 6 座，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潛力場址風場建設之期限僅餘 9 個月，而受東北季風影響，實際可作業期限僅餘 7 個月，前開 2 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2）區塊開發第 3—1 期簽訂行政契約之 5 家案場，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海鼎二期等 3 家風場已終止或刻正辦理解除行政契約，短少之裝置容量達 1.34 GW，占第 3—1 期總核配容量近 6 成，影響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另第 3—2 期簽訂行政契約計 3 家尚與購電買方及銀行洽談企業購售電合約（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CPPA）及融資程序，惟第 3—3 期選商機制已取消強制國產化政策，致第 3—2 期已承諾高額國產化成本之開發商面臨競爭劣勢，恐影響簽訂 CPPA 及取得融資之進度；（3）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列載，114 及 119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為 5.6 GW 及 13.1 GW，囿於部分離岸風電案場因財務問題或國產化項目遲未獲得解決，致有開發商辦理展延或解約情況發生，114 年 10 月風電減碳計畫已下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之目標值（119 及 120 年為 10.909 GW 及 12.409 GW），惟倘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第 3—1 至 3—3 期各風場均未再展延，及開發商無解約情況發生之最佳假設情境下，下修目標值後之風電減碳計畫仍存有 117、119 及 120 等 3 年度未達目標值之疑慮等情事。鑑於我國半導體及人工智慧（AI）等諸多產業陸續加入 RE100，產業對綠電需求甚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

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發展地熱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技術，惟地熱電廠統包工程延宕逾 2 年遲未併聯發電，又碳捕捉執行過程仍面臨碳源不足，未能產生對應碳費之財務效益，及碳封存場址用地取得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政府為因應地球暖化衍生之氣候變遷衝擊，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提出「前瞻能源」等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上開策略計畫，積極發展地熱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技術，設定於 2032 年較 2005 年（基準年）碳排減量 50.2%，並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宜蘭縣土地地熱發電設置統包工程」採購作業，規劃建置裝置容量 4 MW 以上之地熱電廠，於 111 年 6 月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8,322 萬餘元，惟地熱電廠統包工程延宕逾 2 年遲未併聯發電，又容許發電輸出量與總裝置容量存有落差；（2）配合政府推動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政策，規劃投入鉅資辦理「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及「桃園濱海碳封存場址特性分析及開發暨營運執行計畫」，惟執行過程仍面臨碳源不足，未能產生對應碳費之財務效益，及碳封存場址存在用地取得問題，影響碳封存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妥處，以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三） 製造部門面向

1. 製造部門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提前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惟電力排放占比仍高且用電需求反彈回升，囿於國內事業綠電需求攀升恐致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趨緩，後續減量將面臨極大挑戰，允宜研謀改善：據「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統計，製造部門 112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1.474 MtCO₂e，已提前達成 114 年之排放目標值 144.000 MtCO₂e，且依能源署發布之全國電力消費資料，製造部門電力消費亦自 110 年度之 161,604 百萬度持續降至 112 年度之 152,428 百萬度，惟經以各該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均逾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 成，占比仍高，且自 113 年度起，製造

部門電力消費因產業發展需求等因素，已連續 2 年呈現上升趨勢，未來 10 年國內電力需求亦仍呈正成長。按國內大型事業體為因應國際供應鏈要求，近年已陸續向再生能源發（售）電業者直接購買綠電，惟現行電力排碳係數並未將未經公用售電業躉購而由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直接或轉供予用戶之綠電納入計算，隨著國內事業對綠電需求日益攀升，恐排擠公共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衍生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趨緩甚不減反增之態勢，將影響後續減量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積極輔導產業推動深度節能與用電管理措施，並通盤檢討調整減碳路徑，俾利提升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導製造部門推動自願減量專案通過環境部審查比率仍低，且尚未因應環境部新增第三批擴大盤查對象，洽商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影響製造部門減量成效，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於 112 至 114 年間執行「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製造部門推動自願減量專案，截至 114 年底止，接受自願減量專案輔導計 50 家企業（表 6），預估可增加年減碳量 23 萬 8,8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₂e），惟其中僅 3 家（6%）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並經審查通過，申請註冊比率偏低。又環境部為列管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並加大各部門減碳力道，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

表 6 截至 114 年底產業發展署輔導製造業推動自願減量專案情形

單位：家、萬度、公噸 CO₂e

專案類型	自願減量專案輔導企業	年節電量	年減碳量
合計	50	5,224.50	238,886.50
設備汰換	28	3,102.77	14,707.13
溫室氣體破壞	5	—	172,376.00
燃料替代	5	—	7,521.00
再生能源發電	4	2,113.03	10,015.80
廢棄物再利用	3	—	3,781.20
回收再利用	2	—	23,374.00
植樹造林	1	—	72.80
系統效率提升（電能）	1	8.70	41.57
廢水之甲烷回收	1	—	6,997.00

註：1. 本表年節電量係以能源署公布之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推估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三批溫室氣體登錄盤查對象，擴大盤查範圍至住商及運輸部門，規範自 115 年度起，應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經環境部評估，本次公告盤查對象預計涉及之製造業廠商達 300 餘家，且於現階段無須進行查驗及繳納碳費，尚可依法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惟產業發展署尚未蒐集掌握受影響之企業明細及排放趨勢分析資訊，亦未洽環境部建立資料交換及共享機制，難以及時輔導該等企業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並協助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影響製造部門減量成效。經函請產業發展署持續輔導製造業推動各項減量措施，協助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以利提升產業整體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已輔導園區廠商進行節能減碳，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落實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惟輔導量能相較園區廠商數量及需求，覆蓋占比仍偏低，且部分園區尚無輔導實績；另建置園區碳排資料庫以結合各項輔導作為及研擬減量對策，惟匯集內容未足以掌握園區廠商碳排情形並發揮應用效益；又透過入廠診斷機制提供耗能改善建議，惟逾半數受輔導診斷廠商受限投入轉型成本，未能落實改善措施，允宜妥謀善策，俾擴大輔導成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112 年度起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輔導廠商減碳及產業聚落低碳轉型示範，並協助導入相關政策資源。截至 114 年底止，經費累計實現數 1 億 1,772 萬餘元，輔導廠商家數累計已達 553 家，惟較園區內逾萬之廠商數量，覆蓋率占比甚微，尤以產業園區內約 85% 為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廠商，於淨零排放等議題，其資源、人才與技術相對缺乏，亟需政府協助轉型；復 112 至 114 年度核定輔導範圍涵蓋共 57 處園區，惟仍有林口工三、觀音、臺中港關聯、林園、和平等 5 處產業園區尚未有輔導實績。另園管局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碳排資訊數位化管理資料庫」，期藉由結合各項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推動，匯集園區廠商碳管理資訊，進而研擬減量對策與因應作法，惟截至 114 年底止，資料庫平台僅上傳 171 家廠商之數據，數量未及計畫執行 3 年累計已輔導之 553 家廠商，亦較已申報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情形之 211 家園區廠商為低，未足以掌握園區廠商碳排情形並發揮應用效益。又 112 至 114 年度輔導團隊已出具診斷報告 132 案，並

協助提案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惟尚有 68 案未有具體減碳措施，仍由團隊持續關懷輔導中，約占 51.52%，主要係受限相關轉型資源（成本）投入門檻。經函請園管局研謀善策，妥為盤點跨部會減碳資源協助園區廠商落實改善措施，俾擴大輔導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中小企業減碳已初具成效，惟診斷服務對象為高碳排企業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契約金額為 1 億 9,828 萬餘元，期協助中小企業檢視及掌握碳排放量，並由節能減碳專家實地訪廠諮詢診斷，為業者提供淨零碳知能及可行性減碳策略與建議，協助達成淨零低碳轉型目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接受診斷諮詢服務業者計 926 家次，減碳效益累計達 4 萬 4,598 公噸 CO₂e，惟 926 家次中屬高碳排之電子、紡織、金屬、食品、運輸、機械及化學等 7 類之中小企業僅 436 家次，約 47.08%，又根據中企署 114 年公布之中小製造業家數統計，全臺高碳排放產業計 9 萬 5,488 家，前開屬高碳排之中小企業 436 家次亦僅占全臺 9 萬餘家之 0.46%，顯示逾 9 成高碳排之中小製造業尚未接受減碳輔導，到廠診斷諮詢服務覆蓋率尚待提升。經函請中企署擴大輔導高碳排之中小製造業，以提供減碳策略建議，協助達成淨零低碳轉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2.】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及廠商廢棄物再利用率、節能建議經廠商採納比率尚待提升，又部分受輔導廠商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科學園區減碳成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第二期製造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110 至 114 年度計投入經費 8,0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整體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 94.82%，已達預計目

標 86.40%，惟其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高雄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18.47%、36.34%、37.96%、25.65%及 82.77%，均低於整體園區之再利用率目標，且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 114 年度再利用率分別較 113 年度下滑 0.09、25.19 及 2.06 個百分點，另 113 年度各園區計有 95 家廠商廢棄物產生量達 1,000 公噸，其中 5 家再利用率僅 45.08%至 64.17%，仍有提升空間；（2）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輔導 99 家廠商，提供節能建議共 546 項，惟受輔導廠商實際僅採納 295 項，採納比率 54.03%，實際輔導後節能效益 3 億 7,459 萬餘度，約為原預計節能潛勢量 4 億 2,987 萬餘度之 87.14%，另接受輔導廠商中，有 19 家廠商採納節能建議比率未及 3 成，其中 4 家廠商均未採納節能建議；（3）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至 114 年度累計輔導 52 家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及 113 年度輔導之 3 家廠商，於輔導後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不利瞭解其後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科學園區節能減碳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四） 住商部門面向

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間有節能成效尚有提升空間、部分輔導對象與原訂推動目標未臻一致，或改善建議落實比率未及 6 成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輔導效益及減碳成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推動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輔導計畫，114 年度實際完成 283 家業者之診斷諮詢參與意向等調查，並觸及輔導 150 家業者，雖較預計目標增加觸及 25 家業者，惟節電量達成率約 85.48%，未如預期；復實際受輔導對象中，非屬該年度輔導策略所訂目標對象（電力大用戶業者）計 73 家，輔導執行與年度推動重點未臻一致；又經追蹤業者對於改用 LED 燈具及光源、汰換低效率空調主機或冷凍冷藏主機等 375 項節能建議之改善情形，實際落實改善者，計 216 項，尚未及 6 成，輔導策略尚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商發署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輔導及減碳推動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2.】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已歷 20 餘年，惟各市縣綠建築普及程度仍有顯著差距，又 114 年度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比率下滑，允宜賡續策進標章推廣及延續作業，俾加速實現永續城市願景：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築研究所）自 89 年度起受理申請並核發綠建築標章，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引導我國建築朝環境友善及低碳發展。經查，113 及 114 年度新核發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逾 7 成案件數及逾 8 成總樓地板面積坐落於直轄市內，又各市縣政府轄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占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比率，件數介於 0.73%至 66.34%間，總樓地板面積介於 4.98%至 78.02%間，各市縣推動成效差距懸殊。復查，建築研究所於 109 年間，簡化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期延續認可之申請作業，據該所統計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情形，109 至 114 年度綠建築標章屆期者計 1,941 件，延續認可者 564 件，延續比率為 29.06%；以年度觀之，延續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1.47%，大幅增至 110 年度之 31.76%，並穩步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5.48%，顯示簡化延續認可申請流程後，提升申請人辦理延續認可意願，惟延續比率仍未達半數，又 114 年度之延續比率 28.83%，較 113 年度（35.48%）減少 6.65 個百分點，且較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之總平均延續比率（29.06%）為低。經函請建築研究所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友善並加速實現邁向永續城市之發展願景。【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1.】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推動全國公有建築能效改善作業，已建置相關能效調查填報平台，惟平台填報率未及 1 成，允宜完備填報機制及平台功能，加速辦理盤點及改善作業，發揮公部門示範帶動節能減碳效益：114 年 10 月召開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主席針對 2040 年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裁示應由公部門率先示範，提早於 2028 年（117 年）底前完成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所轄既有建築之能效盤點及改善規劃。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2 月核定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將「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納入評分項目。受評機關（含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須盤點機關單位及所屬既有公有建築物數量，函文提交建築研究所，並至「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登載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該平台可根據填報資

料，試算建築能效，受評機關針對試算結果為 2 級以下之建築，洽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以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受評機關於該平台完成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填報者 1.8 萬筆，約僅占公用房屋建築棟數之 7.08%，該平台彙集受評機關公有建築物資料之情形欠佳；又受評機關未來如透過調整或升級建築物硬體設備，達成公有建築能效改善等異動情形，該平台亦乏相關欄位可供查填，顯示平台填報機制及功能尚未完備，恐影響平台資料完整性及協助受評機關完成能效評估與改善規劃之及時性。經函請建築研究所儘速完備填報作業規範，依實務需要增修平台功能，並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加速盤點所管建築物及於平台填報資料，俾達成 2028 年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盤點與改善規劃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2.】

（五） 運輸部門面向

1. 政府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AF）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惟國內 SAF 製程仰賴廢食用油為唯一原料，既有料源供應能力難以支撐後續年度使用需求，未來供需缺口恐持續擴大，允宜前瞻布局多元料源供應策略，以達 SAF 使用量及減碳目標：行政院為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生產與使用，於 114 年 10 月核定「永續航空燃油（SAF）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下稱 SAF 旗艦計畫），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能源署成立 SAF 工作平臺，跨部會共同推動。據民航局規劃資料顯示，國籍航空公司預計 119 年度使用 SAF 達 10 萬 1,700 公噸，至 139 年度使用 SAF 達 131 萬 8,800 公噸，未來 SAF 需求成長快速。然而國內 SAF 製程均以廢食用油為唯一原料，行政院前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修正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新增禁止輸入「使用過或廢棄之動植物食用油（含油脂）」，導致 SAF 產能規模，將受國內廢食用油數量限制，惟民航局及能源署於推動 SAF 旗艦計畫期間，未將廢食用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納入工作平臺共同研商，致國內廢食用油料源數量、可供應量等基礎資料未能及時整合，復因未同步規劃導入多元料源生產 SAF 策略，恐影響後續 SAF 穩定供應及中長期擴產計畫，增加國籍航空業履行減碳義務之成本與風險，整

體料源布局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經濟部會同環境部，儘速盤點國內可用料源規模及供需缺口，督促前瞻布局多元料源供應策略，以達 SAF 使用量及減碳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2. 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運輸部門減碳，惟電動小客車市售比未達年度目標呈負成長，且燃油車減稅措施對既有運具電動化政策誘因及減碳成效之影響程度，尚待審慎評估，又充電設施建置、安全管理及爭議處理機制未臻完備，允宜完善政策配套及法制作業，以提升能源用效率及減碳效益：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電動小客車普及率為 1.71%，已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訂當年度目標值（1.4%），惟市售比僅 8.9%，不僅未達當年度目標值（10%），更係自 107 年度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相關政策以來，首次較前一年度下降。按財政部及交通部為推動運具電動化，分別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優惠措施，惟政府為振興車輛相關產業，於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增訂新購特定排氣量燃油小客車、機車減徵貨物稅之優惠措施，同時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短期雖有助於淘汰部分老舊高碳排燃油車，惟在電動小客車市售比已出現成長趨緩情形下，針對燃油車提供租稅優惠，將縮減燃油車與電動車間之價格差距，削弱既有運具電動化政策誘因；加以，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公有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未達法定比率，充電設施布建尚有不足，且近年社會對電動車電池及充電設備安全之疑慮，相關安全管理及配套規範未能及時完備，不利營造友善、安全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各項政策配套及法制作業，並強化各項運具電動化政策之一致性與誘因，以營造友善、安全且具韌性之電動運具使用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5.】

3. 交通部公路局為打造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惟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訪查作業，部分受補助建置充電樁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減少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提出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

需求管理；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推廣低碳運具使用，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等三大策略及 14 項減碳措施，其中「營造低碳運輸有利使用環境」措施為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等，並委由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交通運輸節點、公共停車場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公有土地等處設置公共充電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路局轄管養護工程分局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訪查作業，致未能及時掌握公共充電樁建置進度，並針對落後情形採取因應措施；（2）部分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影響考核計畫補助成效，又部分受補助建置公共充電樁存有低度利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4. 為因應永續港口發展趨勢，建置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惟間有因網路斷線、設備損壞，致監測數據中斷或異常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 11 月發布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列載，我國為因應國際永續港口發展趨勢，業將「因應國內外環保公約，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列為我國商港未來發展策略，其中 111 至 115 年中期發展方針為「跟進國際綠色港口政策與國內環保規範，持續推廣使用港口綠能設備與港口韌性相關措施」，並將「朝綠色永續港口邁進，持續強化韌性設施與環保措施」納入 116 至 130 年長期發展方針。經查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永續港口發展趨勢，於高雄港等 7 大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 2 個國內商港建置「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執行電能管理、需量管理、用水管理及智慧照明等 4 大管理方案，以全時監控港區能源使用情形。惟查「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間有因網路斷線、設備損壞，致監測數據中斷或異常情事，影響管理系統應有功能之發揮，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

（六） 農業部門面向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執行森林碳匯路

徑推動策略，惟國有人工林經營撫育及更新強度不足、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目標值設定未盡妥適、國產材自給率尚待積極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依據氣候法規定及為響應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自 105 年起推動第一期至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並於 112 年訂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執行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經營、提升國產材利用等具體措施，以達成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之推動策略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之加強森林經營策略中，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係中後期撫育作業具體措施之一，惟國有人工林經營撫育及更新強度不足，允宜強化成熟林木之利用與更新；（2）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之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等 2 項推動措施目標值衡量基準年度，係延續前期方案，惟 115 至 117 年度增加森林面積之累計目標值（4,000、5,000、6,000 公頃）、115 至 116 年度森林經營面積之累計目標值（7,000、8,000 公頃），較第二期行動方案截至 114 年度之累計目標值（6,600 公頃及 9,648 公頃）及實際成果（6,015 公頃及 8,079 公頃）為低，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盡妥適；（3）林業保育署將 106 年設定為我國「國產材元年」，以 10 年內國產材自給率提升至 5% 為目標，惟自給率僅自 107 年度之 0.92% 提升至 114 年度之 2.32% 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

2. 農業部為推動低碳畜禽產業及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惟減碳量計算未臻允當，設施建置率及發電機運轉率偏低，節能（電）設備未列入優先補助範疇，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降低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維持長期減碳目標，自 105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期，訂定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低碳畜禽產業及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部以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頭數推估減碳量，惟未扣除停業、歇業及沼氣發電設備損壞等案場之豬隻頭數，致影響減碳成效計算之正確性；且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建置農業部門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本土化係數，不利溫室氣體排放之執行控管；（2）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設備（施）及再利用，惟推廣建置成效尚待加

強，已建置之沼氣發電機組運轉效益未如預期；（3）截至 114 年底止，補助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案場持續投入發電者僅 4 成餘，且未將養豬場節能（電）設備列入優先補助範疇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

（七） 環境部門面向

1. 政府逐步推動碳捕捉與封存相關制度及示範計畫，惟相關管理辦法尚未訂定完成，允宜加速完善法制，以協助打造永續碳循環產業：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之趨勢與政策，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4 年 10 月提出「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關鍵戰略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其中，環境部考量碳捕捉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技術涉及環境影響與洩露風險，完善場址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社會溝通至關重要，依氣候法第 39 條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明定封存核准申請程序、監測及管理的事項，確保封存場址安全等。惟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尚未涵括 CCUS 輸儲設備管理機制，整體風險控管制度未臻周延，且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環境部仍在研擬中，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相關制度仍待完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速完善法制，建構完整管理體系，以協助打造永續碳循環產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環境部為應碳定價時代，已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溫室氣體排放徵收費用，惟相關運用規範尚未研訂，不利導引公私部門持續推展減碳轉型工作，允宜儘速研訂實施，以優化補助資源配置及提升減碳效能：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據氣候變遷署統計，碳費徵收對象計 464 廠（252 家企業），截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實際繳費業者計 461 廠（240 家企業），碳費收入總額約 49.7 億元，全數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統籌運用。惟氣候變遷署未採行積極因應措施，並研議相關運用規範，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難據以規劃並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資源支應淨零轉型工作，影響政策推動量能及執行延續性；復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第三期六大部門行動方案，訂修

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僅新竹縣、臺東縣、新竹市、彰化縣、新北市及南投縣等 6 個地方政府，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或初稿），餘 16 個地方政府尚未提出。鑑於地方政府辦理淨零轉型、氣候調適及減碳等工作，相關自有財源及專責基金量能有限，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運用及補助規範遲未訂定，恐使地方政府欠缺規劃減量執行方案之明確依循，並影響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之資源整合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氣候變遷署衡酌國家淨零政策推動需求及地方治理量能，儘速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運用規範，明確執行機制與審核原則，以利淨零轉型相關工作持續推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二、環境保護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3. 環境部持續建置本土化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惟產業涵蓋範圍、資料更新速度及後續推動規劃仍待強化，為應歐盟 CBAM 於 2026 年正式實施，產業碳足跡盤查及供應鏈管理要求將日趨嚴格，允宜加速資料庫建置作業，協助產業推動綠色供應鏈及淨零轉型：氣候變遷署自 100 年度陸續建立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建置更新 75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項目，累計建置 1,164 筆資料，獲致階段性成果，惟相較瑞士、美國、日本、韓國等各國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產業別涵蓋範圍、資料建置筆數及迭代更新速度，仍有提升空間。又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碳足跡排放係數建置相關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期程已於 114 年底屆期，氣候變遷署未提出接續計畫，致未設定 115 年度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建置或審查項數目標，不利維持政策延續性及銜接計畫成果。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已於 2026 年正式實施，相關產業面臨之碳足跡盤查範圍、資料透明度及管理強度勢將日趨嚴格，為降低國內產業因國際碳管制措施所衍生之貿易障礙及出口成本負擔，經函請環境部督促氣候變遷署賡續推動建置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盤查制度、審查機制及資訊平臺。【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環境部推動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加以既有獎勵措施退場後，接續方案尚乏整合推動機制，恐影響減量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改

善，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環境部為降低掩埋場甲烷排放，依「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於 110 至 114 年度辦理「持續獎勵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按發電量每度補助 0.5 元獎勵金，獎勵山豬窟、福德坑、文山及西青埔等 4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惟隨上開 4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產生量逐年下降，沼氣產生量不足，未符獎勵資格，氣候變遷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公告廢止獎勵辦法，另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境管理署）於 112 至 117 年度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持續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量，惟該計畫主要著重於掩埋場活化及增加掩埋空間，且因原獎勵辦法已於 115 年 3 月廢止，後續亦未提出替代性措施，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掩埋場活化工程間尚乏整合推動機制，恐不利持續提升甲烷回收率。經函請環境部督促氣候變遷署與環境管理署強化跨單位協調及整合推動機制，整合規劃掩埋場活化、復育、轉型工程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降低掩埋場甲烷排放，提升環境部門整體減碳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八） 地方政府推動淨零策略面向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淨零自治法規及跨域溝通協調機制未臻完備，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相關淨零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共同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各市縣政府已訂定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地方政府推動政策並落實執行，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尚未制定淨零自治法規，不利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之法制化，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未發揮跨域協調及整合機制；（2）部分市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績效指標設定未臻合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未達計畫目標，或成效未盡理想；（3）部分市縣電動公車推動進度落後，建置充電基礎設施未達目標，或公務汽機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未盡理想；（4）部分市縣已建置之再生能源設備使用率及發電量仍待提升，或推廣輔導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未達預期目標；（5）部分市縣尚未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成果未能轉化為可運用之碳權資產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伍、政府推動縮減貧富差距與經濟弱勢扶助執行情形

在全球化浪潮與新興科技應用推動下，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新興經濟體或開發中國家，在追求經濟成長過程中，普遍面臨所得分配公平性之挑戰。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6 年 1 月發布之「2026 全球風險報告」指出，「不平等」已被列為最具連鎖效應風險之一，深刻影響社會凝聚力、地緣政治穩定及經濟永續發展。政府為因應所得分配不均議題，前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100 年 2 月間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短、中、長期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續於 106 年 9 月公布 3 年期（107 至 109 年）方案內容，包含社福策略、就學及就業策略、薪資策略、租稅策略 4 大面向；嗣基於既有機制或平臺，已可發揮強化及檢視相關措施實施效益，該方案於 107 年 8 月間停止適用，原方案重點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其後政府為實現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於 113 年 7 月成立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架構下，列入「所得分配合理化」對策，並由相關部會提出創新措施；復為改善所得分配差距可能衍生之弱勢處境加劇及貧富世襲問題，政府亦透過租稅、社會福利及經濟弱勢扶助措施，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救助法」（下稱社救法）等法規，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老人等經濟弱勢族群，提供生活扶助、醫療、就學及就業補助等多元福利，透過所得重分配機制調節家戶所得，俾提升其生活保障，降低經濟風險及貧窮衝擊，以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前述相關政策執行成果，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如核心目標 10 列有「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核心目標 1 列有「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因應全球不平等趨勢及貧富差距擴大風險，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期使經濟發展成果共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4 年 10 月公布之「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 0.341，近 10 年均維持於 0.339 至 0.342 間，低於國際基尼係數 0.4 之警戒線，顯示各項策略已發揮一定成效。茲將政府推動縮減貧富差距與經濟弱勢扶助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推動縮減貧富差距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一) 提升薪資及薪資透明化

所得分配攸關社會公平與經濟均衡發展，政府為縮減貧富差距並提升國人薪資水準，經發會已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據以持續推動「提升薪資及薪資透明化」及「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委員會議中，針對提升薪資及薪資透明化部分提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等 3 大面向，暨推動提供企業加薪抵稅優惠、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員工薪資資訊等 8 項創新對策，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負責辦理（表 1）。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除由勞動部主責推動之修正就業服務法部分（薪資揭露門檻由 4 萬元提升至 5 萬元），仍處於研議階段未進入實質修法作業外，其餘措施皆已由相關部會依規劃內容推動；另有關「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議題，自經發會 113 年成立以來，雖已召開 3 次委員會議及 2 次顧問會議，惟相關議題尚未進入實質討論。

表 1 「提升薪資及薪資透明化」3 大面向 8 項創新對策辦理情形

項目	創新對策	主辦機關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辦理情形
政府作為加薪引擎	提升公部門及公營事業所僱勞工薪資	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自 114 年起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檢討勞務採購	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就已訂約採購案件協議調整勞工薪資至最低工資 1.1 倍以上；同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明定派駐勞工及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廠商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並修正發布「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鼓勵投標廠商自願加薪。
	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企業分潤員工	金管會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酬勞分配；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發布令要求上市櫃公司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正，另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及建置資訊申報平臺，以資訊公開引導企業適度提升員工薪酬。
薪資透明化	提高職缺薪資揭露門檻	勞動部	勞動部已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示門檻提高至 5 萬元，嗣為因應 115 年 2 月與美方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涉及修正同法相關內容，先就該案進行修法，至薪資揭示門檻調整案將另案辦理。
	薪資條件列入企業上市櫃審查標準	金管會	金管會於 114 年 2 月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增訂基層員工薪資審查機制，規定申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達當年度每月最低工資 1.3 倍者，應說明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上市櫃企業員工薪資資訊透明	勞動部/金管會	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包括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其年度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項目	創新對策	主辦機關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辦理情形
中小企業賦能	擴大輔導，創造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	經濟部	經濟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刪除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之景氣啟動門檻，將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由經濟部會銜財政部修正公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鼓勵有獲利之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	經濟部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啟動「中小微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額外額度保證措施」提供最高 3,5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9.5 成保證成數及 0.1% 保證手續費優惠，鼓勵有獲利之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對員工加薪，以期帶動國內薪資水準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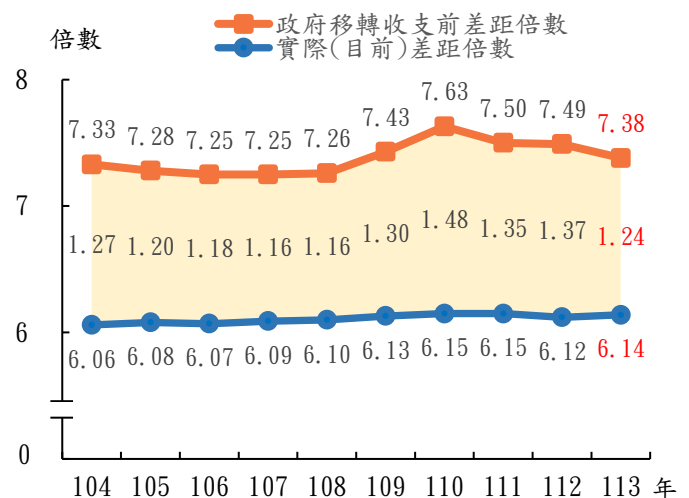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政府收支移轉措施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主要係透過租稅及社會福利等收支移轉措施進行。在租稅方面，藉由租稅制度設計及提供各項租稅減免與扣除額措施，調節家庭可支配所得，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如 106 年度起將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排除課稅、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配合物價變動調整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以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租稅負擔；另透過推動房地合一稅制、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及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等措施，提升高所得者稅負，以落實量能課稅及維護租稅公平。

另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國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並透過社救法等相關制度，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健保費及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急難紓困及實物給付等協助，以維護經濟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112 及 113 年最高所得 20% 家庭與最低所得 20% 家庭於未計入政府移轉收支前，可支配所得差距分別為 7.49 倍及 7.38 倍；加計政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後，差距縮小為 6.28 倍及 6.29 倍；再扣除政府租稅移轉支出後，降為 6.12 倍及 6.14 倍（圖 1），顯示政府透過社會福利及租稅移轉，有助縮小不同家庭間之所得差距，收支移轉相關措施已發揮一定程度之重分配功能。

圖 1 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情形



註：1. 所得差距倍數改善情形，係以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與實際（目前）差距倍數取小數點 2 位相減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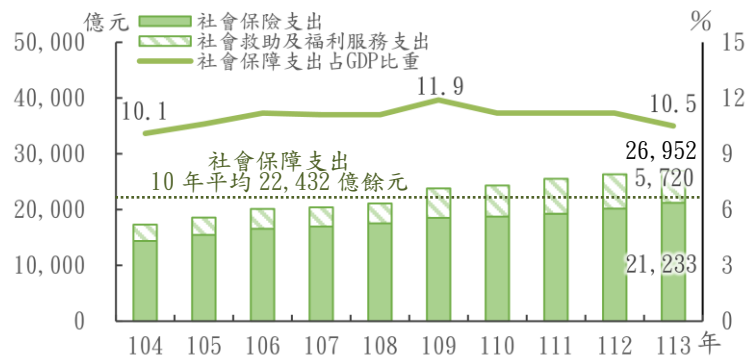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政府推動經濟弱勢扶助措施執行情形

社會福利政策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依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社會安全調查（Social Security Inquiry, SSI）手冊定義，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係指政府透過社會保險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以現金或實物給付方式，提供健康及生活保障，以減輕家庭或個人因高齡、身心障

礙、疾病、失業及家庭照顧等風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並兼具所得重分配及促進特定保障目的之功能。據主計總處統計，113 年度我國社會保障支出達 2 兆 6,952 億餘元，並按該總處 104 至 113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

圖 2 社會保障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

觀之（圖 2），近 10 年平均每年支出為 2 兆 2,432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約介於 10%至 12%之間，113 年總體社會保障覆蓋率已達 94.80%，顯示政府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弱勢照顧體系。

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於社救法明定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其生活津貼等各項扶助，具前開身分者，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等規定，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等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其健保費、醫療費用、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長照營養餐飲費用，暨依其他法規或計畫方案，由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補助在學學生助學金、學習輔導經費、失業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等（表 2）。此外，對於經濟弱勢族群扶助措施，除前述對象外，尚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對於無職榮民給予公費就養、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未達一定標準以下之特殊境遇家庭給予家庭扶助、對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給予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主管機關分別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福部社家署、教育部。前開各項措施，均致力於透過促進低所得家庭資產累積、強化就業連結及社會救助體系銜接等方式，協助改善其經濟處境，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及縮減所得差距。

表 2 政府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措施概況

主管機關	扶助措施
衛福部	1. 依社救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全額健保費、中低收入戶 1/2 健保費。 2.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符合要點規定之民眾（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欠費。 3. 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規定，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政府採同額相對提撥，家長每年最高可存入 1.5 萬元。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補助全額健保費。 6.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4 條規定，補助經濟弱勢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費用。 7. 依行政院院會決議，配合社救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增扶助項目經費不足差額，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等費用。
教育部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符合該要點規定之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代收代辦費。 2. 依社救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補助符合規定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學費用、學雜費。 3.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工讀服務經費。 4. 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規定，補助一般、經濟弱勢學生住宿費 5 千元至 7 千元不等。 5.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學生獎助學金、學習輔導經費等。 6.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困境家庭學生，補助各級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之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比賽、培訓費用等。 7.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內政部	1. 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規定，補貼符合該方案規定之民眾（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宅貸款利息或修繕費用。 2. 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規定，提供符合該計畫規定之民眾（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勞動部	1. 依雇主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規定，符合該要點規定之雇主或被看護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於一定期間內提供薪資補助。 2.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族群（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
地方政府	1. 依社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2.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編列預算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編列預算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並僅就主要扶助措施予以摘述，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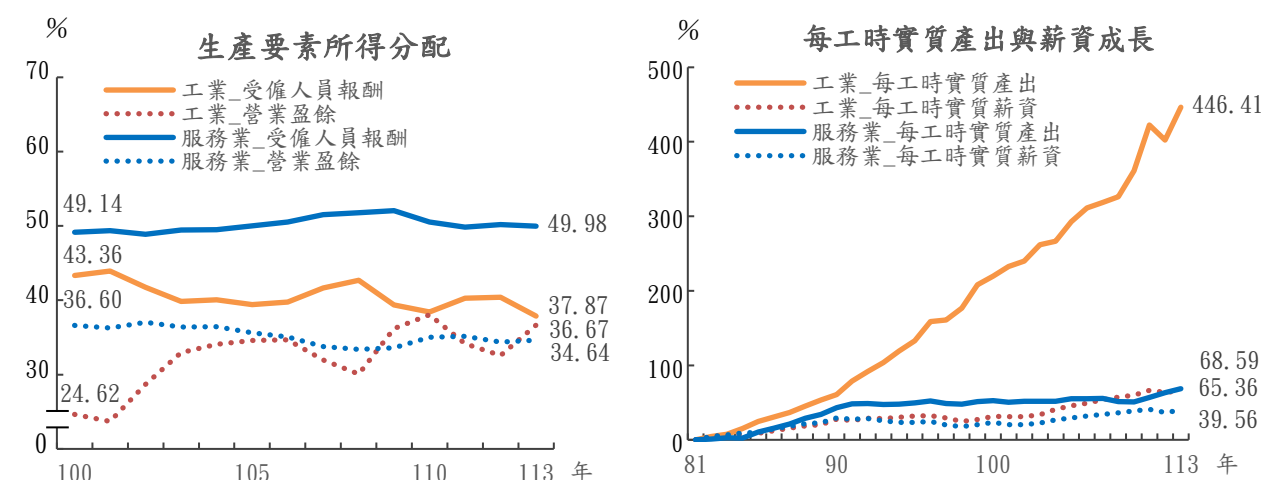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縮減貧富差距及促進所得分配公平，攸關社會穩定、經濟永續發展及人民福祉。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專章揭露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查核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就所得分配合理化各項創新對策辦理情形，研擬一致性之揭露規範及時間，並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檢視其有效性與合宜性等。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國家經濟成長成果分配及各項改善低薪措施成效、政府移轉性收支（租稅及社福）重分配效果、經濟弱勢扶助執行情形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性、租稅公平、強化就業、協助就學、經濟弱勢扶助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性面向

1. 政府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惟整體產業擴散與薪資提升效果有限，相關成果集中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產業，允宜督導妥適研提國家層級整體戰略，強化資源配置引導擴散，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成長成果共享：高科技產業能否帶動產業升級、薪資成長及經濟成果共享，攸關我國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韌性。經查整體產業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我國 113 年及 1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5.27% 及 8.76%，名目 GDP 亦成長至 114 年之 28.71 兆餘元，較 100 年 14.26 兆餘元增加約 101.34%，整體經濟規模已持續擴張。按我國 GDP 分配面觀察，113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10%，為歷年低點，同期間營業盈餘占比則由 32.30% 上升至 35.06%，受僱者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程度相對減少；又工業部門受僱人員報酬占比自 100 年以來下降 5.49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占比則增加 12.05 個百分點，服務業之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比則介於 48.88% 至 52.06% 及 33.39% 至 37.04% 間（圖 3）。而 114 年工業、服務業就業人口分別為 404 萬餘人、709 萬餘人，其中服務業吸納我國逾六成就業人口，經濟成果由較大規模勞動人口共同分享，致經濟成長成果未能充分反映於多數受僱者所得成長；又近年帶動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產業，惟從業人數僅 113 萬餘人，就業人口吸納規模有限。復依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顯示，81 至 113 年間工業部門每工時實質產出累計成長 446.41%，服務業成長 68.59%；惟同期實質薪資增幅僅 65.36% 及 39.56%（圖 3），另 ICT 相關產業每工時實質產出成長約 1,614.66%，惟實質薪資亦僅成長

圖 3 工業及服務業—生產要素所得、生產力與薪資情形



註：1. 每工時實質產出=實質 GDP/受僱人員總工時；每工時實質薪資=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總工時；另以 81 年作為基期計算成長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資料庫及新聞稿（115 年 5 月 29 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

128.94%，經濟成長及企業經營成果之共享程度仍有提升空間；(2) 行政院近年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及「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等政策，有助於強化我國關鍵科技競爭優勢，惟相關規劃較少就整體產業發展面向或策略進行長期資源配置，又跨部會計畫多已落入細部執行方案層面，或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發展方案或推動措施，未能針對上下游產業鏈、產業間關聯及產業擴散效果等，建立跨部會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架構或整合機制；又產業發展資源配置仍以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等高科技

產業為主要投入方向，舉如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措施，99 至 112 年間製造業累計申請家數達 10,705 家，申請金額約 2.46 兆餘元，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申請金額占比最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次之；若以企業規模分析，108 至 112 年間大企業及中小企業申請金額分別約 1.38 兆餘元及 679 億餘元，租稅優惠及創新資源仍主要集中於大型企業及特定高科技產業，中小企業參與程度及

資源取得情形相對有限；又相關計畫績效指標多以輔導家數、導入家次、核貸金額、培訓人次及創造產值等投入或產出型指標為主，較難完整反映對生產力提升、附加價值增加、薪資改善、技術擴散及產業鏈帶動效果等結果面向之實際影響，且部分政策目標涵蓋範圍有限。另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產業高值化及數位轉型，惟依主計總處統計，109 至 113 年間多數產業附加價值率呈下降趨勢，相關政策成效尚未明顯反映於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提升(表 3)。鑑於政府各項重大產業政策為促進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審酌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現況，推動傳統產業及服務業升級與創新，並強化跨部會統籌協調及整體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功能，俾促進高科技產業成果擴散至中小企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達成產業均衡發

表 3 各產業附加價值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點

產業別	109 年	113 年	附加價值率變化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7.35	48.03	- 9.32
製造業	33.88	35.77	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33	24.41	- 15.9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27	40.99	- 4.28
營建工程業	30.07	32.01	1.94
批發及零售業	72.28	70.12	- 2.16
運輸及倉儲業	42.89	49.85	6.96
住宿及餐飲業	46.96	48.86	1.9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7.26	59.54	2.28
金融及保險業	68.59	67.78	- 0.81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76.53	75.95	- 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93	55.09	- 3.84
支援服務業	69.55	68.88	- 0.6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2.50	67.90	- 4.60
教育業	82.21	82.25	0.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23	63.34	- 0.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3.77	64.93	1.16
其他服務業	65.63	65.05	- 0.58

註：1. 灰底者為附加價值率下滑產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14 年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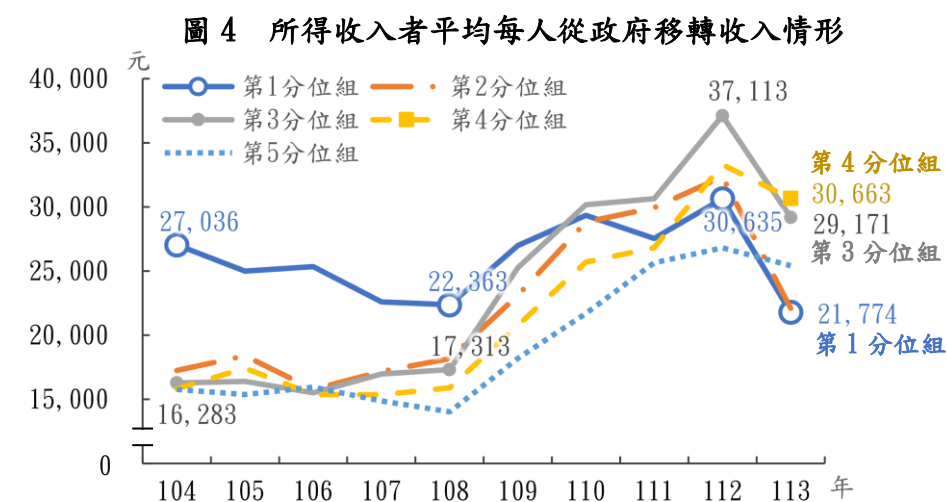
展、經濟韌性及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整體稅收規模持續成長，社會保障亦具高度覆蓋，惟租稅重分配功能及直接移轉型社福比重相對有限，允宜督促通盤檢視稅制結構及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及效果：我國政府近年持續透過稅制改革與社會福利等收支移轉措施調節家庭所得，藉此擴大對弱勢族群照顧，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政府為落實量能課稅，自107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透過調高標準或特別扣除額等措施，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惟按111、113及115年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措施多屬全民適用，致改善長期所得差距與發揮實質重分配效果仍相對有限。又107年將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自45%調降至40%，雖據112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統計，適用最高稅率40%之高所得者合計7萬戶（占總申報戶之1%），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之45.37%，惟該稅率之適切度尚待持續檢討評估，且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租稅措施對所得差距之縮減效果僅約0.15至0.16倍，現行租稅制度對所得重分配之影響相對有限。另近年資本市場規模及交易動能均大幅成長，惟現行證券交易稅係按成交金額課徵0.3%，屬交易稅性質；至股票股利課稅部分，現行制度提供相對彈性課稅機制；再者，個人股票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期貨交易所得亦未納入綜所稅累進稅率課徵範圍，至薪資所得部分，則須納入綜所稅累進稅率課徵，且最高邊際稅率為40%，不同所得來源間之租稅負擔結構存有相當差異，勞動所得者相對弱勢。復依主計總處「110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最富裕20%家庭與最低20%家庭財富差距達66.9倍，惟同期所得差距僅為6.15倍，財富集中程度顯著高於所得分配，反映資本累積效果持續擴大。又113年成立經發會時，雖已提出「所得分配合理化」並納入「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研討議題，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相關議題仍未進入實質討論，整體租稅制度在所得重分配及財富調節功能上仍有精進空間；(2) 依主計總處公布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名詞定義，「社會保險計畫（Social Insurance Scheme）」屬繳款型，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至「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Social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rvices Scheme）」則為非繳款型，被保障者不須繳費即享有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其中社會救助計畫係針對脆弱群體提供濟助及急難救助。若以113年統計資料觀之，整體社會保障支出為2兆6,952億餘元，其中社會保險支出為2兆1,233億餘元

(78.78%)，並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主要項目，金額達 8,173 億餘元 (30.32%)，具高度涵蓋性與普及性，重分配效果相對有限；至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則為 5,719 億餘元，占比約 21.22%。據主計總處自 114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總體社會保障覆蓋率 (Social Protection Coverage, SPC) 並溯至 105 年，113 年總體 SPC 已達 94.8%，為近 9 年最高，顯示我國社會保障制度已具相當廣泛之覆蓋程度，惟具直接移轉功能及具較強重分配性質之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比重相對有限，進而影響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3) 依近 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將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五等分位排序，來自政府之經常移轉收入於 108 年以前仍以第 1 所得分位組最高 (圖 4)，惟 109 至 112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影響，政府為振興經濟採取發放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 6 千元等措施，因以全民共享為原則，致各分位組皆呈上升趨勢；又 112 年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款

(0 至 6 歲每一幼兒每年補助 6 萬元以上)，由於第 1 分位組以老人居多，反而由第 3 及第 4 所得分位組獲配較高金額。108

至 112 年第 1 所得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04 至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位組自政府移轉收入係由 22,363 元成長至 30,635 元，增幅為 36.99%；第 3 所得分位組則從 17,313 元增加至 37,113 元，增幅為 114.36%；113 年雖未再普發現金，各所得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呈下降趨勢，然第 3 及第 4 所得分位組仍獲較高移轉金額，現行資源配置精準程度似有提升空間。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通盤檢視整體稅制結構，並妥適衡酌社會保障覆蓋率、普及性及弱勢群體之優先順位，適度檢討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3. 政府將薪資提升及透明化列為重要政策，惟高低薪資差距倍數相對偏高，中小企業員工薪資中位數多未達整體水準，又物價漲幅抑制實質薪資成長幅度，允宜督促持續評估改善低薪措施成效並滾動檢討，以逐步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政策目標：經發會為達成「所得分配合理化」政策目標，針對「薪資提升及薪資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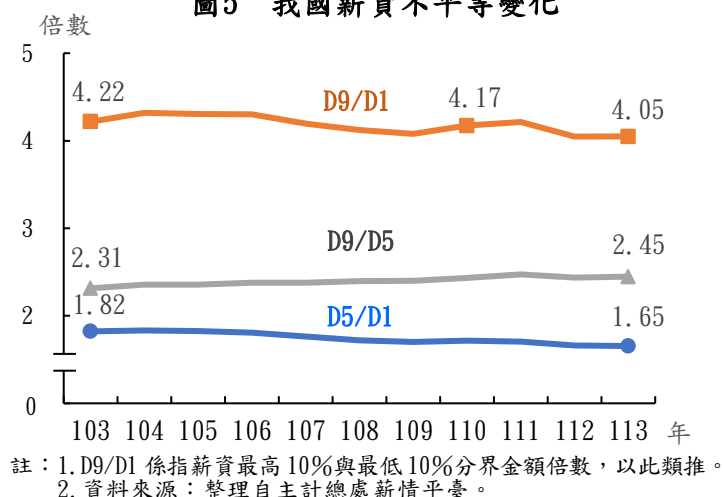
明化」議題，提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3大面向、8項創新對策，並由5個主辦機關負責推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2024-2025 年全球工資報告」，以高低薪資差距倍數指標(D9/D1)衡量 2021 年全球 84 個國家不平等程度，經按該指標計算我國為 4.17 倍，高於南韓 3.6 倍，於 30 個高收入國家中排名第 4，相對偏高。其次，依 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我國就業人數 1,159 萬餘人，其中受僱者達 939 萬餘人 (81.02%)，又按「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所得收入為 72 萬餘元，受僱人員報酬者占個人所得 59.33%；再按財政部統計家戶所得最高之前 20%，其薪資收入占全國近半數。經查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雖於「政府作為加薪引擎」面向提出 3 項創新對策，惟前開對策施行前，中央機關聘用人員薪資已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且約僱及約用人員薪資高於標準者達 97.92%及 89.44%，多數人員早已符合標準，實質提升效果有限；又工程會雖已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中廠商勞工最低應給付薪資，惟未事前掌握採購案勞工人數及薪資分布等相關資訊，致實施後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再者，金管會雖已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修正公司章程，明定盈餘提撥比率為基層調薪，惟實際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分派，且提撥率偏低，恐未能有效反映於長期薪資結構；(2) 經發會另針對「薪資透明化」面向提出 3 項創新對策，其中勞動部主責推動修正就業服務法職缺薪資揭露門檻由 4 萬元提升至 5 萬元，迄至 115 年 4 月底仍處於研議階段；至金管會主責推動項目，雖已於 114 年 2 月及 5 月完成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惟 114 年申請上市櫃之 83 家公司中，僅 1 家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未達每月最低工資 1.3 倍；又上市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變動勞權指標揭露，早於 108 年起已定期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據 113 年公布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之 1,767 家公司，其每月薪資平均數達 77,717 元，約為當年每月最低工資 (27,740 元) 之 2.80 倍，僅 7 家公司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1.3 倍。上開「薪資透明化」對策之強化揭露及透明化目的雖已達成，卻未能同步發揮改善低薪之積極引導效果；(3) 勞動部 103 至 113 年間已連續 10 次調升每小時、9 次調升每月之最低工資，經參考前述 ILO 全球工資報告，以 D9/D1 及 D9/D5 (中位數)、D5/D1，衡量高低薪資差距及薪資分布上 (下) 半部不平等程度，計算我國同期間相關數據，其中 D9/D1 指標呈現下降趨勢，D5/D1 指標由 1.82 倍逐年下降至 1.65 倍，不平等程度均因最低工資調升，而有所改善，惟薪資分布上半部 (D9/D5) 不平等程度，仍呈現持續擴大情形 (圖 5)；再者，我國 114 年人均 GDP 達

3 萬 9,489 美元，高於日本及韓國，惟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5.81 美元(190 元新臺幣)，僅為兩國之 82.18%及 84.45%，即使 115 年繼續調升至 196 元，仍與其存有差距，基層勞工薪資成長推升力道，尚未能與整體經濟發展成果充分契合；(4) 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統計我國 113 年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家數為 171 萬餘家，占全體之 98.87%，受僱人數為 699 萬餘人(74.45%)，銷售額為 31.0 兆餘元(51.99%)，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骨幹。經參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中小企業未滿 50 人之家數及僱用員工分別逾 9 成 8 及 7 成 5，再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3 年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 54.6 萬元，4 人(含)以下及 5 至 99 人(含)之企業受僱者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分別為 39.5 萬元、47.8 萬元，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中位數，顯示我國中小企業近 8 成員工薪資中位數未達整體水準。經發會對於前述現象於「中小企業賦能」面向提出 2 項創新對策，並由中企署配合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及新訂頒「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經查相關執行情形，加薪受惠員工分別為 3 萬 1,769 人、1 萬 8,739 人，併計約僅占 113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 699 萬餘人之 0.72%，受惠占比未及 1%，政策效果影響層面尚屬有限；又據中企署調查分析，有 6 成 1 企業主不知道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措施，以上各項對策驅動加薪效能是否適足，尚待持續觀察評估及調整與精進；(5)據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我國 105 至 110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均維持 2%以下，111 年起連續 3 年達 2.95%、2.49%、2.18%，114 年始趨緩降至 1.66%，其中食物類年增率連續 4 年逾 3%，111 年更高達 5.66%，居住類亦有類同情形。再據該總處薪情平臺資料，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名目)總薪資較 110 年成長 12.93%，扣除非經常性薪資及物價上漲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僅成長 1.50%，其中部分行業更呈現負成長，如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動產業等，

圖5 我國薪資不平等變化



受僱員工計 246 萬餘人(2 成 8)，計有逾四分之一受僱勞工面臨「實質減薪」困境；復依主計總處「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第 1 及第 2 所得分位組家戶中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者，占比達 67.85%及 32.81%，為各年齡層中最高，且其就業多集中於薪資相對較低之產業，又第 1 所得分位組多屬經濟弱勢家庭，所得來源約有 14%仰賴政府移轉收入，其中「55 歲至 64 歲」及「65 歲以上」家戶之可支配所得均不足支應其消費支出，物價上漲對低所得及高齡家庭之實質購買力及基本生活支出影響更為明顯，亦可能抵銷部分社會福利及所得移轉措施之調節效果。行政院針對前述物價水準問題，已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持續透過各項措施穩定物價，近年亦陸續採行調降多項民生物資或原物料之關稅、營業稅，及減徵汽油、柴油貨物稅等機動降稅措施，迄今已延長 14 至 16 次不等，並連續實施超過 4 年，惟部分進口品項之營業稅或關稅皆已降至免稅，已無額外調節空間。綜上，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有關機關研謀善策，滾動調整各項對策內容，及督促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經營困境，妥為提出適切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獲利能力，並妥適評估最低工資調升幅度，及持續督促主責機關關注物價變動，以逐步達成提高勞工所得水準與實質購買力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政府持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者推動各項扶助措施，惟對於相同身分或具有多重弱勢者，尚未建立跨機關完整資訊整合機制，又部分未能得到扶助之原因及態樣亦未能妥為分析運用，允宜研謀善策妥處：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由衛福部制定社救法，明定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生活津貼等各項扶助，該部社家署主管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長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考量其多重弱勢身分，亦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明定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 3 項津貼或補助之資格審查及發放作業，已建置「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下稱弱勢 E 關懷系統），有關其申請、核准及支領情形，系統均有詳細歷程及資料，惟因分由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家署掌理有關業務，目前尚未能跨單位針對多重弱勢身分家戶，妥適運用系統資訊進行發放金額之相關統計作業，致其實際生活基本需求與補助或津貼總額有無缺口，是否需另行媒介民間社福團體協助等，尚無針對家戶有完整數據資料可供參考，又上開法規對於補助額度相關事宜均不定期進行檢討，

若無跨身分別之整體數據，對於後續修正相關規定或提高補助或津貼額度等評估作業，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次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依社救法請領生活津貼等項目外，另依該法及其他法規由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家署等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等費用（表 4），暨由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補助在學學生助學金、失業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等補助資訊，目前係由各部會或執行單位（如各級學校）執行發放，亦未建立相關資料整合機制統整有關資訊。又對於經濟弱勢族群扶助措施，除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尚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對於無職榮民給予公費就養、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未達一定標準以下之特殊境遇家庭給予家庭扶助、對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給予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主管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福部社家署、教育部，亦因身分別、適用法規或主辦機關不同，未能由「整個政府」觀點就「經濟弱勢者」建立資訊整合機制，對於跨機關協作及整體經濟弱勢支持等政策，尚難就其制定之適足性及完備性等予以整體評估，亦難以就各機關資源進行妥適配置。復查，地方政府對於民眾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倘有年滿 65 歲或身心障礙者，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經徵詢民眾同意後，雖有協助其申請其他福利之機制，惟對於民眾未通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原因及態樣，衛福部並未協同地方政府充分運用弱勢 E 關懷系統介接之財稅、勞保、身障等跨部會資料，瞭解分析個案之經濟實況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扶助，或另行媒介民間社福團體協助，亦未就個案收入或財產分布態樣進行整體性分析，以瞭解民眾需求與法規標準之差距。按衛福部統計，114 年度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未通過之案件數尚有 6 萬 4 千餘件，尚待積極運用系統資訊分析未通過案件經濟實況，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以上，經函請行政院允宜督促衛福部協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扶助資訊整合機制，及就未獲扶助案件加強分析

表 4 衛福部推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扶助措施

依據規定	預算編列機關	扶助(補助)項目
社會救助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全額健保費、中低收入戶 1/2 健保費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政府採同額相對提撥，家長每年最高可存入 1.5 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要點	社會保險司	協助弱勢民眾（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排除就醫障礙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社家署	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全額健保費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長期照顧司	補助經濟弱勢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費用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相關資訊，並責成有關機關妥為蒐整經濟弱勢族群相關扶助措施資訊，以提升社福資源運用效益，並保障經濟弱勢國民得到適切之照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5. 政府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惟有工作者平均每月收入尚屬偏低，允宜督導相關主管機關瞭解其整體困境，研提因應對策，以達改善生活條件之目標：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由衛福部依據社救法第15條之1第3項規定，於105年6月6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等規定，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據衛福部統計，114年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共51萬餘人，其中有工作能力者計18萬餘人（36.34%），已就業者計17萬餘人（12萬餘戶），就業比率93.68%，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尚有1萬餘人（表5）。另上開有就業者之家戶（12萬餘戶）中，僅有4戶113年所得為36至60萬元者，其餘家戶113年所得均未及36萬元，平均每月收入未及3萬元；111年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157,479戶、117,027戶，截至114年底止，渠等均維持各該資格未曾調整者計105,916戶、56,968戶，占比各為67.26%、48.68%，中低收入戶於112至114年間曾調整為低收入戶者有31,654戶次，依前揭數據分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比率仍待提升。再查，上開已就業者所得偏低原因，依據該部113年10月編印之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所示，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約15萬餘人）之職業類型，擔任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者39.05%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27.08%次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0.40%第三；至其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職）以下者約12萬餘人，約占8成；另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約16萬餘人，沒有接受過職業訓練之比率約有

表5 114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總人數 (A)	有工作能力者					
		人數 (B)	比率 (B/A×100)	已就業者		未就業者	
				人數 (C)	比率 (C/B×100)	人數 (D)	比率 (D/B×100)
合計	510,995	185,705	36.34	173,969	93.68	11,736	6.32
低收入戶	262,072	64,608	24.65	59,560	92.19	5,048	7.81
中低收入戶	248,923	121,097	48.65	114,409	94.48	6,688	5.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91.92%，不願接受職業訓練之比率約 77.43%。據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者」及「具工作能力者」調查資料顯示，其面對基本生活維持、教育程度提升、技術能力改善等多重門檻下，可能已處於「貧窮陷阱（Poverty Trap）」之狀況，若持續無法改善，亦可能陷入世代延續之困境。為有效提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業自立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允宜督促衛福部協同勞動力發展署、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瞭解其就業困境，並就渠等不願接受職業訓練之原因，研提因應對策，暨協同教育體系妥為協助提升其子女就學就業能力，以確實達成改善生活條件及自立脫貧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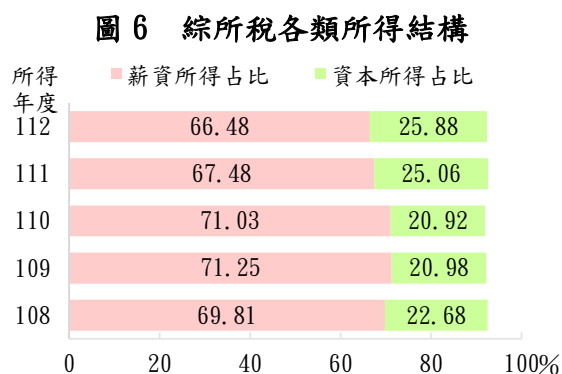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 租稅公平面向

1. 政府為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持續建構合理稅制，惟綜所稅各類所得結構仍以薪資所得為主，加以近年資本報酬增幅高於薪資所得，且部分資本所得未完全納入綜所稅累進課稅，恐不利縮減所得差距，允宜研謀因應：據財政部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108 至 112 年間綜所稅各類所得結構仍以薪資所得占比達六至七成為大宗，同期間資本所得（含財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等）占各類所得比率約二成（圖 6），且資本所得增幅達 49.09%，較薪資所得增幅 24.46% 高 24.63 個百分點；另將綜合所得總額以

5 分位分析，其中最高所得者之資本所得成長動能相對較強，最低所得者則較仰賴薪資所得增長。又 110 至 114 年間全體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僅成長 11.24%，相較近年資本市場及投資報酬持續擴增，惟部分資本所得因採分離課稅或免稅（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而未完全納入綜所稅累進課稅，影響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恐

不利縮減所得差距，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盤點現行資本所得相關課稅制度及租稅優惠措施對綜所稅累進效果及重分配功能之影響，研議改善相關稅制衡平性，俾達成提升租稅公平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註：1. 本表資本所得包含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2. 政府為防杜避稅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申報制度，惟案源多來自申報及其他通報資訊，且尚未與主要 CFC 所在地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允宜強化跨境稅務資訊蒐整分析，並評估深化租稅合作之可行性：財政部為落實實質課稅原則，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申報制度，自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或個人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應將該 CFC 當年度盈餘併入其當年度所得課稅。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各地區國稅局於 114 年度查核 112 所得年度 CFC 案件，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補徵 55 件及 86 件，補徵稅額合計逾 12 億元，惟上開補徵案源多來自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及其他稅務案件通報資訊，尚待強化高風險案件之主動發掘機制；另依 112 及 113 所得年度 CFC 申報核定資料，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之 CFC 家數分別有 1 千餘家及 4 千餘家，主要分布於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及香港等地，惟我國與多數 CFC 主要分布地尚未建立相關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機制，恐致關鍵查核資訊取得不易，影響跨境所得課稅管理效能及 CFC 制度反避稅效果，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持續強化跨境稅務資訊之蒐集與整合分析，並評估深化國際租稅合作之可行性，以擴大稅基及強化所得重分配。【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3.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稅改趨勢，已擬具調高大型跨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之修正草案，惟尚未公告施行，加以現行最低稅負制架構尚未接軌國際標準，允宜加速完備相關法制程序：財政部鑑於我國長期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使部分高所得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因適用租稅減免而僅需負擔極低稅負甚或完全免稅，有違量能課稅原則，於 94 年建立我國最低稅負制度(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並經行政院公告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為 12%。嗣財政部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並維護我國課稅權，於 113 年間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規劃將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之 AMT 徵收率調高至 15%。據賦稅署統計，113 年我國符合第二支柱適用門檻之營利事業，其集團母公司位於我國境內及境外者分別有 174 家及 1,213 家，而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地區)自 113 年起已陸續實施第二支柱相關規範，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上開修正草案尚未公告施行，加以我國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度之課稅範圍及稅基計算方式與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存有差異，尚未及時完善法制並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恐使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我國繳納之稅負未符 GMT 標

準，而由其他租稅管轄區補徵差額稅款，造成我國稅收流失，損及稅收利益及整體租稅競爭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研議稅制接軌 GMT 之可行性，加速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俾使稅制符合國際標準，以維護課稅主權，及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三） 強化就業面向

1. 勞動部為促進求職者薪資透明化，落實同工同酬規定，推動徵才薪資揭露門檻、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等措施，惟徵才薪資揭露門檻多年未調整，另同酬日連年遞延，允宜研謀檢討改進：勞動部為保障勞動權益，消除就業不平等，逐步推動各項薪資透明化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為促進求職薪資透明化，於就業服務法規範雇主招募員工時，針對經常性薪資 4 萬元以下之職缺，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以杜絕徵才薪資資訊不對稱情事，惟上開揭露門檻已逾 7 年未檢討調整，113 年 10 月行政院經發會召開第 2 次會議，決定：請勞動部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提升至最低工資 1.75 倍，即新臺幣 5 萬元。惟該部迄未完成相關法制研修作業；（2）勞動部與金管會共同推動上市櫃公司薪資揭露事宜，惟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多數企業仍未納入薪酬揭露範疇，另勞動部於 112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惟該檢核表未具強制性或外部稽核機制，無法評核導入運用之成效，又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未有明顯縮減，同酬日連年遞延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積極研議檢修可適當反映勞動市場實質薪資水準之徵才薪資揭露門檻，並會同有關部會賡續研謀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與性別同酬意識，以營造友善平權職場環境，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政府已修法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惟企業實際分配年度盈餘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基層員工獲配金額有限，又薪資資訊揭露完整性及可比較性不足，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措施：政府為使基層員工得依法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於 113 年間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分析，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計有 876 家本國上市櫃公司實際提撥 114 年度盈餘予基層員工，惟提撥方式採分派酬

勞者計有 861 家，占比 98.29%，又實際提撥率低於（含）1%者計有 384 家，占比 43.84%；另按提撥總金額除以基層員工人數分析，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分派金額低於（含）1 萬元者計有 220 家，占比 25.11%，其中甚有 26 家上市櫃公司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分派金額低於（含）1,000 元，多數公司以一次性酬勞方式分配年度盈餘，且逾 4 成實際提撥比率偏低，企業經營成果恐未能有效反映於員工長期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之改善。另計有 1,741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 114 年度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資訊，其中 286 家自願揭露新進員工平均起薪金額，占比 16.43%，尚有逾 8 成公司未自願揭露，薪資資訊透明度仍待提升。又經檢視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前 25%之 9 家銀行業者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雖均已依規定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且部分銀行自願揭露性別薪資差異、基層薪資或生活工資及調薪幅度等資訊，惟揭露內容及細緻度仍有差異。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對基層員工薪資改善之實質效益及強化薪資資訊透明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3. 經濟部中企署配合推動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措施，惟受惠企業多集中都會地區，且部分縣市中小企業尚未申請，允宜加強宣導並建立追蹤與檢討機制：政府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條文，並由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同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下稱加薪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中小企業調增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金額者，得就調增金額加成 75%，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計有 854 家中小企業申請 113 年度適用加薪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優惠措施，惟其中 735 家企業集中在 6 都地區，占 854 家企業之 86.07%，其餘非 6 都之縣市家數僅 119 家，占 854 家企業之 13.93%。按每人平均加薪資料分析，加薪幅度低於平均值逾 10%者計有桃園市等 7 個市縣，甚有臺東縣申請適用加薪租稅優惠措施之企業受惠員工平均月薪僅調增 869 元。又中企署於 114 年度辦理宣導說明會 17 場次，包含同年 3 月間前往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4 縣市推廣加薪租稅優惠方案，惟該等縣市中小企業申請件數均為零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中企署加強宣導並建立成效追蹤與檢討機制，以擴大加薪減稅優惠政策效益，俾提升國人整體薪資水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1.】

(四) 協助就學面向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協助有效學習，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易受家庭經濟、文化資本、語言環境及支持系統不足等影響，致休學率高於一般學生，且以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情形較為明顯，允宜持續強化學習及輔導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經查，111 至 113 學年度高中職一般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3.13%、3.33%及 3.28%，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包含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下同】休學比率分別為 6.77%、6.95%及 6.84%，為一般學生之 2.16 倍、2.09 倍及 2.09 倍，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受家庭經濟條件落差、文化背景差異、語言溝通障礙、學習資源等因素影響，其就學穩定度相較一般學生不足。次查，按學校地區別（學校所在市縣）及公、私立別分析，113 學年度非 6 都（6 個直轄市以外縣市）地區私立高中職之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休學比率分別為 10.52%、20.61%、9.58%及 6.93%，均高於 6 都地區公立高中職之 4.34%、5.84%、3.44%及 2.72%，顯示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就學穩定度亟待加強改善。經函請國教署深入檢討分析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穩定度較差原因，適時檢視調整相關學習及輔導資源之配置，以降低其休學比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升學比率雖有提高，惟仍低於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多僅能領取最低工資之薪資，未能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能力，取得較高薪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協助因經濟、學習資源及文化背景處於較劣勢環境學生順利接受高等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如原住民族學生）等多項入學措施，增進其入學機會。經查，113 年度（畢業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下同）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升學比率，分別為 75.01%、70.74%、

78.26%及 74.64%，均較 112 年度(畢業學年度為 111 學年度，下同)之 69.91%、69.01%、76.05%及 73.11% 增加，與一般學生之差距，113 年度分別為 7.51 個百分點、11.78 個百分點、4.26 個百分點及 7.88 個百分點，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

表 6 高中職畢業學生就業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3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人數	就業		人數	就業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78,634	19,686	11.02	169,456	16,358	9.65
一般學生	134,431	12,132	9.02	130,450	10,775	8.26
經濟弱勢學生	11,345	2,283	20.12	9,146	1,469	16.06
原住民族學生	5,028	1,135	22.57	4,901	957	19.53
新住民子女	20,032	2,900	14.48	17,790	2,129	11.97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798	1,236	15.85	7,169	1,028	14.34

註：1.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生升學表現逐漸上揚，惟與一般學生仍有相當落差。次查，112 及 113 年度高中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人數分別為 2,283 人及 1,469 人，113 年度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學生人數)為 16.06%，較 112 年度(20.12%)減少 4.06 個百分點，惟仍高於一般學生之 8.26%；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亦有類此情形(表 6)。又據勞動部 114 年度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高中職畢業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 3.1 萬元，低於大學畢業之 3.6 萬元；且高中職畢業初任人員以最低工資 2 萬 8,590 元起薪者占 52.3%，顯示學歷與初入職場薪資水準具有相當關聯，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如因家庭經濟條件、升學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較早投入就業市場，不利其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能力，取得較高薪資條件，經函請國教署加強升學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其選讀適性且具未來發展潛力科系，以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高中職學生之升學比率，拓展其向上流動機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3. 教育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讀，惟其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仍低於一般學生，且逾 8 成校院 114 學年度該類學生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其中近 3 成連續 3 個學年度未達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教育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公立大專校院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讀比率。經查，112 及 113 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3 萬 2,336 人及 2 萬 9,601 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人數分別為 1 萬 2,538 人及 1 萬 1,123 人，分別占其繼續升學人數之 38.77%及 37.58%，較同期間一般學生之 44.27%及 43.47%，分別減少 5.50 個

百分點及 5.89 個百分點，顯示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仍低於一般學生。次查，47 所公立大專校院（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列有規劃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目標，112 至 114 學年度預計招收人數分別為 1 萬 3,073 人、1 萬 1,280 人及 1 萬 1,616 人，實際招收人數分別為 1 萬 544 人、1 萬 974 人及 9,769 人，達成率分別為 80.65%、97.29%及 84.10%。其中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41 校，占 87.23%，已連續 3 個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14 校，占 29.79%，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4.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學校辦理前開計畫仍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督促改善：教育部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經查，該部針對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指標 4.a.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 ISP 之比率」，訂定 114 年度達 83.75%之目標，實際值 85%，已達預計目標，惟依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部分學校核有：（1）ISP 訂定時未邀請相關人員、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或未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或未於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2）ISP 內容未完整涵蓋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3）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範未明定應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委員，申訴評議機制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持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5.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就學支持，惟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仍高於一般生且退學比率逐年上升，另部分原住民專班招生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尚未開設專班，允宜督促改善：教育部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及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辦理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

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活動等支持措施；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所提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符合原鄉需求與部落發展之原住民族專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班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9.84%、10.33%及 9.33%，均高於一般生（即非原住民族學生）之 4.82%、5.15%及 4.89%；同期間退學比率分別為 10.69%、11.84%及 12.20%，呈逐年上升，且與一般生之差距由 111 學年度 4.88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3 學年度 6.02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穩定度仍相對不足。另教育部辦理 114 年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實地考評結果，部分學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或相關諮詢輔導機制運作未臻穩定，會議決議或委員意見之後續列管追蹤機制亦待完備，原資中心功能仍待持續強化；（2）112 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690 名、730 名及 674 名，辦理學校及專班數分別為 17 校 27 個專班、17 校 28 個專班及 16 校 25 個專班；惟報名人數分別為 1,563 人、1,101 人及 1,021 人，逐年減少，亦有部分專班註冊率偏低或停辦情事。另 114 學年度開設之 25 個原住民族專班類別多集中於老年服務、公共行政、服飾音樂文化創意及法律等 4 類別，合計 13 個專班（52%），且未開設原民會列為人才需求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電資工程、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外國語文學等類別，顯示專班設置與人才需求調查結果尚未充分銜接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以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就學支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五）經濟弱勢扶助面向

1. 政府推動社救法修法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有關所得設算機制修法方向各方意見分歧，且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實證資料闕如，允宜研議改善，以利完善福利資格審查制度：依社救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下稱所得設算）。衛福部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持續研議社救法修法作業，於 113 年 4 月預告其修正草案（下稱預告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之 1 規定，已增訂包括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政府列冊輔導街友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所得設算機制。又衛福部鑑於民間團體迭有所得設算機制易高估申請人實際收入，不利弱勢民眾申

請福利資格之訾議，並建議修法取消該機制，改由申請人自述工作收入再經審查機關核算，爰陸續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其中該部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會議，部分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應以實證數據為基礎及採漸進改革之方式修法等，並決議請該部通盤評估預告修正草案是否貼近經濟不利處境者工作收入、參考專家學者意見補充論述基礎、瞭解不符福利資格樣態等。且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福部主管公務預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就是否廢除虛擬收入政策（所得設算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衛福部尚未蒐集研析修正所得設算機制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等實證資料，以加速推動社救法之修法進程。為利凝聚共識完善我國社會救助體系，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加強蒐整所得設算機制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實證資料，並協洽權責機關推動跨部會資料分析機制，以利完善福利資格審查制度，保障國人基本生存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2. 政府為解決弱勢族群租屋需求，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惟因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出租弱勢戶比率較低，致部分市縣出租予弱勢族群比率未達住宅法所定標準，且間有因行政及驗收作業耗時或取得使用執照進度落後，致耽延招租入住期程，允宜研謀改善：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旨在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保障所得較低家庭、弱勢族群、婚育家庭及就業、就學需求者之基本居住權利，並於住宅法第 4 條明定，各市縣轄區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又依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作業參考手冊」規定，社會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辦理營運、公告招租及入住等作業。然截至 114 年底止，除 10 個縣市尚無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外，其餘 12 個市縣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計 1 萬 2,906 戶，占承租總數 2 萬 7,567 戶之 46.82%，惟因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台糖學苑）出租弱勢戶比例較低，致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比率偏低，未達住宅法規定之 40% 標準；又部分社會住宅於完工後因行政作業費時、驗收作業耗時或取得使用執照時程較預期延後，致耽延後續招租入住期程，與上述作業參考手冊規定

有間，因而影響政府住宅資源之供給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善策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G.】

3. 教育部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減輕還款負擔，惟該方案屬短期措施，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還款紓解效果有限，又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逾期還款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學生，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協助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補助申請學生之貸款利息。另為減輕就學貸款人還款負擔，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在學學生償還最近 1 學期就學貸款本金或畢業生 1 年就學貸款本息，112 至 114 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220 億元，累計執行數 184 億 9,173 萬餘元，執行率 84.05%，已減輕 45 萬餘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穩定就學及降低償債壓力具一定程度助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學生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惟該方案屬短期措施，對於薪資偏低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紓解效果有限；（2）就學貸款係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助學措施，學生畢業後負有還款責任，惟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畢業後有較高逾期還款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一、（一）及（二）】

4.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協助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惟庇護性就業者及事業單位參與情形欠佳，轉銜率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推動辦理：勞動部為協助庇護性就業者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順利進入一般就業市場，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並補助庇護工場籌設營運等費用，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共設立庇護工場 163 家、進用庇護性就業員工 2,025 人。經查，由於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工作，常面臨就業技能不足、職場適應、支持系統等多重障礙，影響庇護性就業者（包含其家長）轉銜及雇主聘僱意願，導致轉銜率偏低，該部為加強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於 114 年 6 月推動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以鼓勵事業單位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並增加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誘因，惟迄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止，僅有 21 家庇護工場、54 位庇護性就業者及 5 間事業單位參與試辦，成功轉銜 2 名個案至一般職場工作，執行成效仍有策進空間，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賡續偕同地方政府協助庇護工場推動適性轉銜服務，以協助庇護性就業者順利進入一般職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5. 原民會積極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惟績效目標衡量設定及職業訓練課程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策進：原民會為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技能及經濟生活品質，偕同有關部會於 111 至 114 年共同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下稱第一期就促方案），其中原民會辦理各項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等，114 年度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及該會單位預算支應合計 8 億 3,3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原民會定期透過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檢視第一期就促方案成效，惟查該會未妥為解決主計總處變更全體民眾薪資收入調查方式衍生之比較基礎差異問題，致無法量測第一期就促方案所訂 4 年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達 2,000 元之目標達成情形，又最新一期促進就業方案目標為 4 年提升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4,000 元，惟在我國近年經濟成長及最低工資調升之薪資環境下，恐較不具挑戰性；（2）查據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曾經參加（或正在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族僅占 3.99%，另表示有（再）參加職業訓練需求者，亦僅占 7.87%，顯示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之普及度及需求意願尚低，又原民會 114 及 115 年主要辦理之「餐飲服務類」及「文化產業技藝類」職業訓練課程類型，對應產業之薪資水準、就業穩定性及市場成熟度仍待提升，至於「電腦、資訊類」屬原住民族有意願（再）參加之主要課程，亦與勞動部調查事業單位期望增設課程高度相關，惟該類課程尚非原民會 114 及 115 年主要辦理之課程類型，凸顯相關課程配置仍未盡契合產業用人需求。經函請原民會儘速建立與全體民眾具一致比較基礎之原住民族薪資統計及衡量機制，妥適檢討就促方案相關目標值之設定，另研謀加強宣導提升原住民族參訓意願，並滾動檢討職業訓練課程配置，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人力資本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陸、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方式，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目標，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範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由行政院策劃、協調及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強化各級政府分工協調，其中中央政府應制定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並定期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地方政府應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定，交通部每 4 年應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作為中央政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地方政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依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推動相關道路安全改善措施，並落實監督各項措施執行成效，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列有「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3 及 11 亦列有「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等具體目標。茲將 114 年度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執行結果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一）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方式，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係以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完備道路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充實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依法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保險制度；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等政策面向，推動道路安全改善工作，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 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行政院應由院長召集專家學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布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依據該要點規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委員 39 人至 4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該院院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該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該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主計總處主計長、交通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文化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市（縣）政府首長、學者專家代表 4 人至 6 人等派（聘）兼之。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定，交通部每 4 年應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茲就現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願景與目標、計畫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如次：

1. 願景與目標：本計畫參考瑞典「Vision Zero 零死亡」理念及聯合國「2021—2030 年道路安全行動十年」，訂定至 2030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30%、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之目標，並以 112 年（2023 年）為基準年，訂定 116 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之目標。

2. 計畫內容：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檢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並以人、車、路、汽車運輸業及整體等 5 大主軸，研提 9 項政策面向（圖 1），透過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救護保險研發等 5 大手段，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地方政府等機關共同推動 33 項行動計畫，提升道路環境設計，健全道安防護網，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最終願景。

圖 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政策面向

人	車	路	汽車運輸業	整體
• 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 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 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 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 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 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技術發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

3. 計畫效益：整體預期效益包含全面改善用路環境、矯正不良用路行為與降低事故、提升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能力、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等。個別行動計畫預期效益包含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路側障礙物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提高機車駕訓及道路駕駛訓練，降低駕駛人之違規率及肇事率；建置高速及快速公路動態地磅系統，強化超載車輛管理；督促各大專校院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加強學生等族群之交通安全教育，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等。

二、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結果

（一）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政府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訂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

置要點，每年召開 4 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已召開 10 次會議，茲將歷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摘要如次：

1. 113 年第 1 次會議（113 年 1 月 25 日）：政府將以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執法、緊急救護、保險及研發等面向為核心，推動道安工作。請各級政府攜手合作推動，以朝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邁進。

2. 113 年第 3 次會議（113 年 8 月 7 日）：「道安總動員」平臺（下稱道安資訊平臺）為民眾反映道安設施設置情形重要管道，有助於政府發掘問題，據瞭解該平臺確實有妥善管理與維運，交通部應持續精進相關功能，積極與民眾互動交流，強化推動道安措施。

3. 114 年第 1 次會議（114 年 2 月 7 日）：各級政府應持續推動道安工作，達成「2030 年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並朝向 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

4. 114 年第 3 次會議（114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配合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制度，降低交通意外事故，協助調查各級學校需求，並媒合提供交通部公路局，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提升通學交通安全。

5. 115 年第 1 次會議（115 年 3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偕同交通部，就與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之自然死亡案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方法，以提升我國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統計數據之精準度。

6. 115 年第 2 次會議（115 年 6 月 3 日）：近期毒駕案件頻傳造成重大死傷，請法務部及交通部啟動修法程序，提高毒駕刑責與行政罰鍰，並針對涉案車輛研擬沒收機制，強化行為人駕照管理措施，同時透過醫療體系，強制戒癮治療，建構更嚴密防制網絡；請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扣車扣牌等措施，強化執法與源頭掃毒，全力遏止毒駕危害，保障國人安全。

（二）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

交通部等 7 個部會為落實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於 113 至 114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33 項行動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合計 246 億 8,853 萬餘元，其中以辦理「監理」及「工程」等 2 面向之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為大宗（表 1）。茲就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整體等 5 大主軸之具體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表 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面向	合計	占比	預算執行數	
			113	114
合計	24,688,539	100.00	8,721,945	15,966,594
監理	15,084,502	61.10	6,077,189	9,007,313
工程	8,425,340	34.13	1,794,324	6,631,016
執法	787,320	3.19	676,410	110,910
教育宣導	245,311	0.99	108,539	136,772
救護、保險及研發	146,066	0.59	65,483	80,583

資料來源：1. 依合計預算執行數由高至低排列。

2. 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1. 人：辦理高齡者安全觀念講習 2,064 場次、培訓交通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業人員 150 人、培訓交通事故分級處理專責人員 90 人、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至各校針對重點族群進行宣講共計 94 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816 交通安全宣導場次等。

2. 車：完成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與管理草案、完成公布 8 車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TNCAP 星級評等結果、輔導發生重大事故之高風險業者 46 輛車完成裝置 GPS 等。

3. 路：完成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316 處、設置非號誌化路口停讓標誌（線）2,147 處、改善快速公路多事故路段 10 處、補助地方政府對重點熱區進行科技安全警示系統改善 310 處等。

4. 汽車運輸業：推動偏鄉幸福巴士預約服務累計 26 條路線、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1,507 輛、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 5%、修訂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等。

5. **整體：**輔導 19 個地方政府消防局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送醫院機制）、辦理 189 場強制汽車險宣導活動等。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 114 年度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 114 年度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道路交通安全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工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道路交通安全監理」、「道路交通安全執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 6 個層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 道路交通安全整體

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未降至預估值，又以騎乘機車者居多，且高齡者騎乘機車致死占比仍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所載，112 至 11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預估死亡人數將逐年降低，分別為 2,814 人、2,673 人、2,540 人，惟該 3 年度實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達 3,023 人、2,950 人、2,858 人，與上述各年度預估死亡人數存有差距。經進一步分析交通事故運具，112 至 114 年度各年度以機車死亡率最高，均逾各該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之 6 成，分別為 1,886 人（62.39%）、1,857 人（62.95%）、1,740 人（60.88%），顯示騎乘機車者屬發生交通事故之高危險族群。又分析該 3 年度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年齡分布，其中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占比分別為 703 人（37.27%）、715 人（38.50%）、655 人（37.64%），約占近 4 成。交通部鑑於高齡者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雖於 109 年訂定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強化教育宣導、增加高齡行動輔具使用安全、研議精進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加強鼓勵高齡者駕照繳回、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等。惟檢視相關政策執行成效，未見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有明顯降低趨勢，且依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提供資料統計，112 至 114 年度，70 歲以上駕駛人自願主動繳回機車駕照之件數分別為 30,306 件、29,628 件、22,609 件，其繳回駕照之件數未見顯著增加，相關方案之誘因與宣導，仍待檢討改進，經函請交通部持續評估各項

政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因應策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道安資訊平臺公告交通事故資料未臻正確，影響事故防制策略研擬，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強化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及管考機制，設立道安資訊平臺，由該部定期公布交通事故數據。該平臺數據係依據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受理、建檔並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資料庫」，其中傷亡統計區分為 A1（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A2（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A3（僅財物損失）等 3 類，期透過交通事故分類，發掘影響道路安全關鍵因素，釐清交通事故嚴重性，據以擬定具體有效事故防制策略，以確保整體交通環境之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地方政府通報交通部有關道安資訊平臺登載事故資料錯誤，而久未更正情事，舉如：部分當事人死亡原因係經醫院診斷或相驗為自然死亡或自殺等，與交通事故無關，致影響事故防制策略研擬，經函請交通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供權責機關據以擬定具體有效事故防制策略，及評估交通安全工作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二）道路交通安全工程

1.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惟相關績效評量及使用效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透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計畫」（預算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於易肇事非號誌化路口，建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運用來車偵測及預先警示牌提醒駕駛降速等科技輔助設施，營造道路安全交通環境，並訂定交通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非號誌化路口為施作範圍者，應參考「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設置指引」（下稱系統設置指引）進行績效評量，於系統建置完成後應進行車輛速率及肇事件數之事前事後比較，以檢討後續是否再進行交通安全改善。經查，交通部於 113 年度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苗栗縣等 5 市縣政府，建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依各市縣政府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所載，部分系統建置完成後，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系統設置指引規定進行肇

事件數之事前事後比較。又交通部對於已建置完成之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肇事件數不降反增，亦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經函請交通部強化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管考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發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之「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可分析潛在交通衝突問題，且具實證成效，惟推廣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為克服地面交通監測攝影設備易受遮蔽、視角受限或影像變形等問題，於 112 年間研發「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以無人機結合人工智慧（AI）之交通監測技術，透過高空俯瞰與影像分析，完整捕捉路口或路段之人車流動情形，有助於發掘高風險路段或路口，建構事前預防之交通安全管理機制。運研所 112 至 113 年，針對 29 處易肇事路口、先導路口（段）進行實證測試，協助地方機關進行道路改善。該所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及 114 年 2 月 4 日公告「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供民營事業、財團法人或團體有償使用（每年收取 9 萬 5,000 元，授權年限 8 年），惟截至 115 年 3 月止，僅 4 家民間機構申請使用，尚未有政府機關全面導入應用，主要係運研所尚未公告授權予政府機關使用，或通函公告各級政府周知，該所對於該項技術之推廣尚有不足，經函請運研所積極推廣政府機關運用於道路管理相關業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政府為維護公路交通安全，已修法明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惟修正條文公布已逾 2 年，相關管理規範仍尚未訂定，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路法第 58 條，明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有關「道路安全檢核」係道路工程於規劃、設計、興建等階段，由獨立第三方機構針對交通工程設施進行檢核。惟查公路法第 58 條條文迄今已修正公布逾 2 年，相關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致缺乏道路安全檢核之作業程序、項目與標準，不利各道路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道路安全檢核作業，影響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制度之

推動，經函請運研所加速完備各項道路安全檢核作業規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4. 臺灣鐵路公司為強化平交道安全防護，已購置及更新相關設備，惟尚未協調有關單位導入科技執法，另錄影監視及緊急按鈕等設備亦間有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與減少平交道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依據鐵路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規定，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強行闖越、逕行通過、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等行為時，應處以罰鍰並吊扣（銷）其駕駛執照。臺灣鐵路公司鑑於部分平交道存有肇事率高等潛在危險因子，業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及「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辦理平交道相關設備改善工程。經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汽車駕駛闖越平交道遭舉發案件計 1,143 件，因該公司及市縣政府尚未於平交道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致該等案件由臺灣鐵路公司自行舉發者僅 85 件（7.44%），比率未及 1 成，且間有鐵路平交道錄影監視設備（43 處）及緊急按鈕（34 處）未臻完備，不利防杜與減少平交道事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減少平交道事故及其影響程度，提升鐵路運輸安全。【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並督導各市縣政府改善人行空間環境，惟 114 年度實際執行量能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政府未達成核定績效目標，且填報績效資訊存有登載錯誤或不實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達成改善人行安全之計畫目標：內政部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內政部 260 億元、交通部 140 億元），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及公路局補助市縣政府執行行人安全道路工程改善。經查，計畫所列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113 年度計有「施作人行道改善長度之總和」等 5 項未達成目標，而 114 年度 10 項均未達成目標，該 2 年度因部分市縣政府已結案補助案件未達成核定績效目標，致

計畫實際執行量能與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於國土管理署指定之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按月填報辦理成果，或登載績效資訊存有明顯錯誤或不實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並強化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追蹤與落後管控作業，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達成改善人行安全之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國土管理署為改善行人交通及道路安全，已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惟114年度執行成果，部分市縣政府未依所訂目標完成行人友善區建置，或已建置尚未依規定函報備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內政部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交通工程設計規範，於113年5月1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制定公布後，續於113年9月27日訂定發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且均自113年10月1日施行。國土管理署依上開規定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擬定「完成步行環境調查」、「建置行人友善區」等11項績效指標及其114、115年度績效目標值，函請各市縣政府依循該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據全國22市縣政府114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多數市縣政府均已達成其設定之績效目標值，已獲初步成效，惟於「建置行人友善區」1項指標，尚有9個市縣政府之10處行人友善區未建置完成；又已建置行人友善區之13個市縣政府中，截至115年4月底止，僅桃園市、臺中市及基隆市等3個市政府之6處行人友善區依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尚有11個市縣政府之15處（含桃園市政府1處）已建置完成之行人友善區迄未報請該部備查，不利管控各市縣政府行人友善區之建置及後續改善情形，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確依計畫完成行人友善區建置並依法報請內政部備查，以建構連續無障礙之行人通行環境，營造行人安全及舒適之步行空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7. 教育部配合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惟部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有改善需求之學校尚未完成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為宣示政府改善行人交通安全決心，112年5月25日第3857次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要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積極落實

執行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步行安全。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載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多以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自行車為主要通勤方式，校園周邊道路安全至關重要，111 年經教育部、內政部與交通部初步盤點全國都市各級學校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改善需求者，計有 425 校，其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計有 26 校。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前述 26 校中，仍有 4 校尚無擬具改善計畫，1 校仍處於規劃協調階段；1 校受周邊工程影響，進度延宕。鑑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不限於初步盤點標的，其他經評估需改善地點亦可提出申請，又交通部為協助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各項措施，亦於道安資訊平臺建置「學校周邊熱點」查詢功能，提供各校檢視周邊交通環境，經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督促相關學校儘速辦理交通安全改善，並依據學生通學型態及事故風險，針對通學人數多或改善需求迫切之校區投入資源，協助學校加速提報計畫，以建構安全且完整之通學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三）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且公立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有待督促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園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配合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數據、交通違規特性，據以研訂交通事故防範策略。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大專校院（140 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3,276 件，雖較 112 年度之 3,350 件，減少 74 件（減幅 2.21%，表 2），惟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

表 2 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增減情形

單位：件、%

學校/意外事故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3,350	3,276	- 74	- 2.21
公立	1,493	1,558	65	4.35
私立	1,857	1,718	- 139	- 7.49
校外小計	2,943	2,855	- 88	- 2.99
公立	1,186	1,236	50	4.22
私立	1,757	1,619	- 138	- 7.85
校內小計	407	421	14	3.44
公立	307	322	15	4.89
私立	100	99	- 1	- 1.00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包含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外事故仍然頻傳，且 113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數 1,236 件，較 112 年度之 1,186 件，增加 50 件（增幅 4.22%），與私立大專校院同期間減少 138 件（減幅 7.85%，表 2）相較，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數未減反增。次查，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數，占整體大專校院校內交通意外事件數之比率，自 112 年度之 75.43%，增至 113 年度之 76.48%，顯示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園交通環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護校園交通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惟 113 學年度 7 成 7 大專校院未開設相關課程，且學生參與人次降低，不利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允宜督促學校加強開設，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意識：依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載述，針對事故率較高之大專校院學生，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下稱交通安全課程），以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事故發生機會。經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有 31 校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占 140 校之 22.14%，尚有 109 校（占 77.86%）未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次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學生參與人次 2,136 人次，較 112 學年度之 3,724 人次，減少 1,588 人次，減幅 42.64%，學生參與交通安全課程人次降低，其中私立一般大學由 1,843 人次減至 927 人次，減幅 49.70% 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由 1,451 人次減至 760 人次，減幅 47.62% 次之（表 3），不利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鑑於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係

採鼓勵方式辦理，尚未訂定各校應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之最低要求或目標值，亦未將課程開設及學生參與情形納入學校補助款審查或績效考核指標，誘因及管考配套機制尚嫌不足，

表 3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學生參與情形

單位：人次、%

學校類別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3,724	2,136	- 1,588	- 42.64
公立小計	1,709	1,022	- 687	- 40.20
一般大學	1,451	760	- 691	- 47.62
技專校院	258	262	4	1.55
私立小計	2,015	1,114	- 901	- 44.71
一般大學	1,843	927	- 916	- 49.70
技專校院	172	187	15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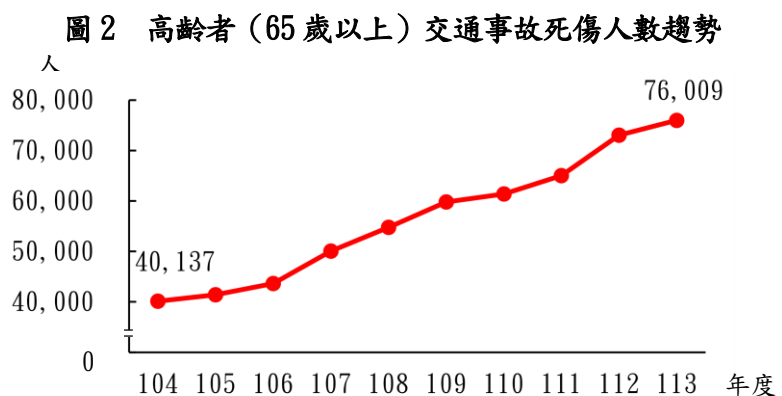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推動之獎勵與管考機制，並督促大專校院加強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意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協助高齡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識，惟部分樂齡 550011 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鑑於近年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允宜督促各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依教育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載述，教育部透過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最新交通規則及用路安全觀念，協助高齡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識，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另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市縣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應提報執行效益，供該部考核並列為後續補助參據。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設置 369 所，其中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計有 236 所，占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 63.96%，合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 744 場次，累計參與 20,318 人次，有助於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惟仍有 133 所（36.04%）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次查，113 年度全國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76,009 人，較 104 年度之 40,137 人增加 35,872 人，增幅 89.37%，呈現逐年增加情形（圖 2）。鑑於高齡用路人受生理機能退化、反應能力下降及道路環境等因素影響，易發生交通意外，顯示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持

續精進必要，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資料。

4. 教育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推動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惟腳踏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傷亡人數呈上升趨勢，允宜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國教署透過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期能減少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機率。依教育部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113 年度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累計通報 5,999 件、6,859 人次，為意外事件通報類型第 3 高，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校外交通事故件數最高，每 10 萬學生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46.08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95.46 人次，又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統計資料，111 至 114 年度少年(13-17 歲)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 16,799 人、18,229 人、16,992 人、17,405 人，其中腳踏自行車死傷人數（交通事故載具類型占比）由 111 年度之 2,196 人（13.07%）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996 人（22.96%），增加 9.89 個百分點；微型電動二輪車死傷人數（交通事故載具類型占比）由 111 年度之 1,455 人（8.66%），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257 人（18.71%），增加 10.05 個百分點，顯示少年（13-17 歲）交通事故風險型態，已由過往以機車為主逐漸轉變為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運具。鑑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年滿 14 歲即可騎乘且不需考照，導致許多青少年在未受過正式交通安全訓練前即上路，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路權與法規教育，精進宣導內容，以有效降低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四） 道路交通安全監理

1. 部分監理所就機車外送交通安全考核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公路局為強化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者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業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及機車外送交通安全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依上開交通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各區監理所每月應至外送業者之公司辦理安全考核，且據考核表所載之項目包括外送車輛「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等。經查，臺北區監理所轄管之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Uber Eats）對所屬車輛管理情形，業要求外送合作夥伴須上傳機車行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須在有效期限內）、機車駕照等資料，並每月至該公司辦理安全考核，惟經請臺北區監理

所比對該公司 115 年 2 月份提送之車輛名單清冊及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情形，發現部分機車牌照正常使用，惟卻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顯示該監理所辦理安全考核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公路局督促所屬監理單位運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定期比對業者外送車輛投保情形，促使業者對所屬外送車輛依規定投保。【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2.】

2. 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與通報機制，惟軍車肇事仍時有發生，且演訓期間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訂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每年度對所屬單位實施行車安全講習，惟據國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軍車肇事案件分別為 217 件、220 件、115 件，經分析 114 年度肇事責任，其中以軍方肇責（53 件）或軍民雙方肇責（14 件）計 67 件（占 58.26%）為主，且肇因多屬未保持安全距離。復據國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回報重大交通事故案件計 45 件，集中於臺北、桃園、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且多位於「都會區路段」、「營區周邊鄰近省道」、「地形落差與視線死角」及「部隊長途移防至幹道」等高風險地理環境。按國防部雖已陸續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辦理行車安全宣導，惟尚未將易肇事路段之環境風險因子納入教育訓練，安全講習內容與實務路況存有落差。另國軍 114 年度漢光演習期間 10 天內（7 月 9 日至 18 日）發生 8 起軍車肇事案件，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漢光演習期間均無相關案件，肇事案件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以前國軍演訓多以「灘岸殲敵」為目標，114 年度則推進至「城鎮防衛」且兼採日夜並重作戰，車輛行經路段狹窄、視距不佳之城鎮路段，又現行交通管制雖由旅級單位協調地區警力協助，警力不足則由憲兵隊及演訓單位派遣人員負責，單位人員或因專業經驗不足或指揮不當，無法有效疏導軍民車流，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道路交通安全執法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置「超速比例統計系統」，分析超速車輛資料，惟僅將縱向國道路段車輛超速資料提供國道警察規劃勤務，尚未涵蓋橫向國道，允宜研謀改善：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各年度國道車輛違規超速件數分別為 23 萬餘件、22 萬餘件、21 萬餘件、43 萬

餘件、114 年度 32 萬餘件，其中因超速違規致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計 104 件，造成死亡 19 人、受傷 172 人。高公局為有效遏阻民眾違規超速情形，於 109 年 12 月建置「超速比例統計查詢系統」，並於 111 年 8 月正式啟用，透過蒐集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ETC 門架車輛通行資料進行分析，以車輛通過 2 處 ETC 門架之時間差計算行車速率，判定是否超過速限，並統計各路段之超速比率，惟該 ETC 門架分析超速車輛資料，尚非屬處罰條例規定由「科學儀器」取得之證據，尚無法逕行違規舉發，目前該局係將上開超速資料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參考。惟查高公局目前僅每月定期提供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5 號、國道 1 號高架及國道 3 甲等縱向國道路段之車輛超速 20 公里至 40 公里之比率資料，供國道公路警察局作為勤務重點安排參考，尚未納入橫向國道路段之相關統計與分析資料。鑑於高公局提供超速車輛統計資料，國道 2 號、10 號，仍有部分路段之車輛超速頻仍情事，顯示有待強化執法作為，經函請高公局定期提供完整國道車輛超速資料予執法機關規劃取締勤務，提升整體國道交通安全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等新興運具管理規範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基於國內「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貨車等，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舉如觀光營業用 3 輪以上慢車等）及「個人行動器具」（係指設計承載 1 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舉如電動獨輪車等）日益普及，為保障民眾權益，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處罰條例第 69 條，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人力行駛車輛」、「個人行動器具」等新興運具管理規範。該部雖已請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研訂「三輪以上慢車」及「個人行動器具」之管理規範或自治規定等，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三輪以上慢車」部分，僅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另「個人行動器具」部分，多數地方政府迄未公告可行駛路段，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全國近 5 年行政執行案件已結件數逐年攀升，惟義務人完全繳清比率反呈下降趨勢，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大宗小額案件以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超逾 7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及發揮嚇阻效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起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

者之強制執行，包含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執行案件，以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4 年度新收執行案件數介於 1,274 萬餘件至 1,417 萬餘件間，共計 6,790 萬餘件，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居多（3,191 萬餘件、占比 47.00%）。經查，全國案件執行終結件數自 110 年度之 1,252 萬餘件，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437 萬餘件，惟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自 110 年度之 32.47%，下降至 114 年度之 28.02%；另全部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則自 64.45% 上升至 69.56%，該署執行成效未隨結案件數增加而提升，且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之情形日益增加；又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終結案件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為大宗，占比近 5 成（3,135 萬餘件、占比 46.29%），惟該等案件各年度以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均超逾 7 成，尤以 114 年度之 75.01% 為最高，本部前曾就該署辦理追查義務人車輛，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函請該署研議精進追查方法，據復為因應大量小額案件類型及數量，將持續透過資訊科技簡化作業流程，並於 114 年導入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然查 114 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行案件中，完全以憑證結案件數 534 萬餘件（75.01%），仍較 113 年度增加 59 萬餘件，追繳效能尚有精進空間。鑑於欠費案件如長期多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易使義務人產生僥倖心理，難以有效發揮行政執行制度之嚇阻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六） 道路交通安全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有助提升受害人基本保障，惟機車等高風險運具納保情形仍顯不足，且保費加（減）費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又任意汽車責任保險尚有推廣空間；另請求暫先給付制度相較鄰國之規制，適用範圍仍有限，允宜積極研議精進相關機制並強化駕駛人投保意識，以有效發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時救助功能：政府為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於 87 年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復於 115 年 2 月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給付標準，以提升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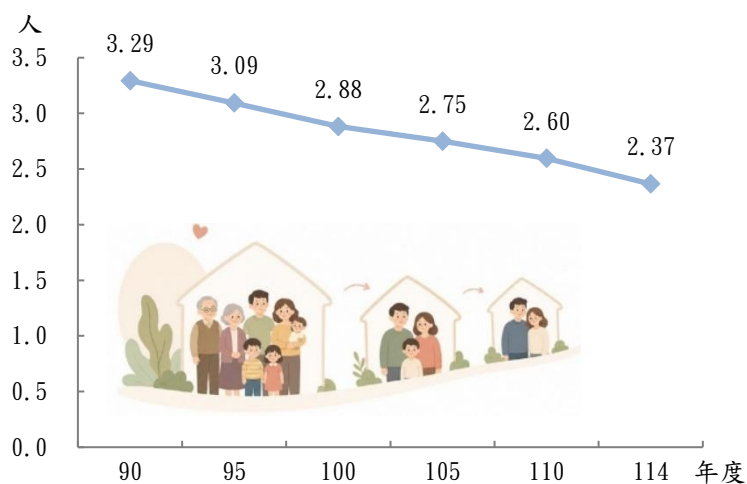
年底止，尚有 3 萬餘輛微型電動二輪車及 130 萬餘輛機車等高風險運具未納入強制車險保障體系，又超速、蛇行、闖紅燈等違規紀錄，尚未納入保險費率計算，難以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以下合稱任意汽車責任保險）114 年度投保率分別為 80.99%及 57.36%，尚有相當比例駕駛人仍依賴強制車險作為主要保障來源，恐出現保障缺口；（2）強保法已建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惟我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相較日本及韓國之規制，適用範圍限於死亡及失能案件，對於因事故所生之醫療等支出，尚無相應之請求暫先給付機制，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提高機車等運具之投保率，細緻化風險分級，加強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廣及風險意識宣導，並精進相關制度，以有效發揮強制車險之即時救助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研機構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培育人力及產出論文數量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研發成果偏重學術產出，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研發成果應用價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之「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面向、「投入跨學科道安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策略，執行「補助學、研單位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每年度經費 1,700 萬元，預計補助相關研究計畫 15 件，培育高級研究人才 50 人及研究論文 20 篇，以提高運輸效率並創造安全交通環境，執行結果，113 及 114 年度分別補助學、研單位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15 件及 17 件，培育人力 50 人及 55 人，產出研究論文 20 篇及 21 篇，均已達成年度目標，惟前揭相關指標側重學術產出，對於研究成果之政策應用性或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實質助益等，缺乏質性評估指標，且兩年度僅 1 件研究計畫報告經國科會審查後認定具有政策應用價值，送請交通部參考。鑑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7 條明定，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在中央由國科會主辦，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以強化研發成果政策應用價值。【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柒、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情形

隨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家庭組成朝小型化發展（圖 1），及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使得家庭支持功能日漸式微，近年來社會上時而發生隨機傷人、兒少不當對待及家庭暴力事件。政府為強化社會安全，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服務與支持體系，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圖 1 我國平均每戶人口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數據。

期透由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福利服務中心、充實服務人力及整合保護性服務，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建構跨部會安全防護網絡，並配合行政院 101 年 10 月核定修正「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增補公部門社工人力；復為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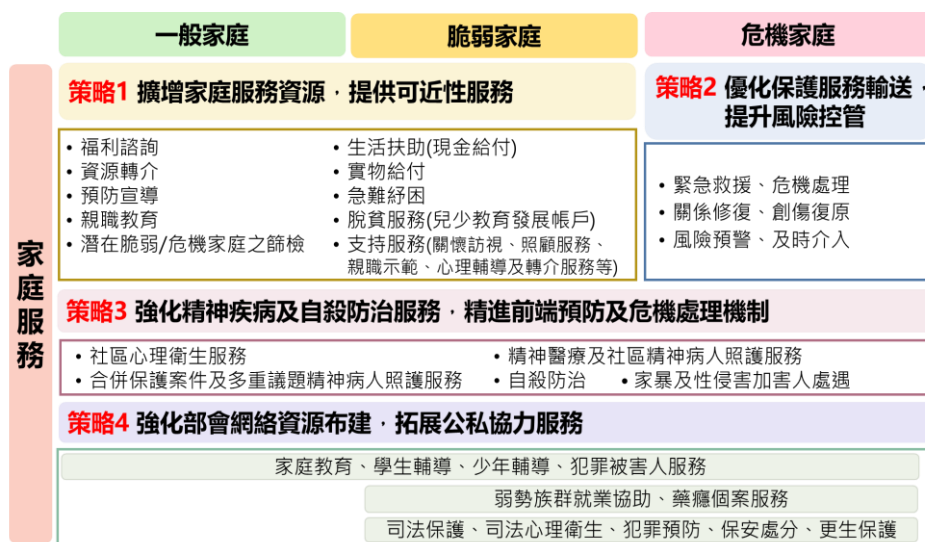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及 113 年 5 月修正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除持續辦理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各項工作外，並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 6 個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 4 項策略，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匡列 5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411 億餘元，以期達成「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等 4 大目標。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及 16 列有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1 及 10 亦列有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等具體目標，以提升家庭及社區支持與韌性，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體系。茲將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計畫推動內容

政府實施社安網第一期計畫，透過執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等 4 項整合策略，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逐步提升服務量能及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嗣政府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定「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等 4 項策略（圖 2），除延續辦理第一期計畫各項工作外，新增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發展原住民族因族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服務模式等計畫重點，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藉由增補各類專業人力及拓建各項服務資源，以期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圖 2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整合策略與服務內容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二)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匡列 5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411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 259 億餘元，實際支用 214 億餘元，執行率約 82.52%（表 1），其中 114 年度經費需求數 112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數 74 億餘元，實際支用 64 億餘元，執行率約 86.86%。

表 1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經費需求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1,160,070	25,948,295	21,411,400	82.52
110		3,126,661	1,810,830	1,631,331	90.09
111		7,890,774	4,645,136	3,471,312	74.73
112		8,995,670	5,716,660	4,551,172	79.61
113		9,853,376	6,324,757	5,285,947	83.58
114		11,293,589	7,450,912	6,471,638	8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三） 服務人力進用情形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服務人力之規劃，並因應新增服務需求，增聘社工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力；復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緩解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於既有「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基礎下，盤點地方政府實務需要，增額補助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規劃截至 114 年底總人力需求計 7,848 人，實際進用 6,423 人（表 2）。

表 2 114 年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各類人力需求及實際進用情形

單位：人		
類別	需求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合計	7,848	6,4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力	1,572	1,396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	121	113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253	219
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力	1,275	950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人力	79	74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人力	745	516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420	326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	1,288	1,063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管理人力	21	19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167	146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826	730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人力	172	160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督導人力	33	3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業務」保護服務人力	510	370
補助充實保護性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人力	366	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四） 11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由衛福部等 6 個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並擬訂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計畫執行成果評核及檢討之依據。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除教育部主責之 3 項指標須俟 114 學年度結束後於 115 年 9 月結算外，計有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 114 年度目標，5 項指標未達成當年度目標。茲將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各策略面向之主要執行成果摘列如次：

1. 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訂有「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專業且可及性的服務」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家、脆弱家庭累計服務案件數 12 萬餘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累計開戶 3 萬餘人等。

2. **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訂有「初級預防更普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補助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12 家、布建兒少家外安置服務資源設置團體家庭 83 家、寄養家庭 1,343 戶、提供成人緊急庇護處所 26 處、中長期庇護處所 23 處等。

3.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訂有「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53 處、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降至 4.01% 等。

4.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訂有「發展跨網絡多元服務資源及公私協力合作服務」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 172 場、進用各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人力 160 人、勞動部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失業者訓練 4 萬餘人、教育部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接受輔導者之生涯定向比率達 83.5% 等。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對政府推動社安網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計畫整體性、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精進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計畫整體性面向

1. **政府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惟未能就共同協力推動之策略目標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且間有部分指標未落實成果導向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政策推展成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由衛福部等 6 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 4 大執行策略，並擬訂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指標 23 項，嗣新增 114 年度指標 1 項，共計 24 項）。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屬行政院管制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屬跨機關性質者，應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惟上開關鍵績效指標所列主責單位均為單一機關，未能參據計畫之跨體系合作相關策略，落實

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不利評核跨網絡服務綜效。次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類型已涵括產出型及成果效益型指標，惟仍有 2 項指標屬過程型指標，不利客觀衡量資源投入產生效益或跨體系合作成效。又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 113 年度所訂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除 1 項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外，其餘 22 項指標皆已達成年度目標，惟計有 4 項指標之實際值連續於 110 至 113 年度超過目標值達 2 成以上，及 6 項指標之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值均超過 114 年度目標值，該等指標所訂目標值缺乏挑戰性，不利評核業務推展之實際精進程度。另查，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下稱社安網 2.0 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並訂定 6 大執行策略及 26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仍未明訂計畫跨機關績效指標，且尚有 2 項指標屬於過程型指標；又關鍵績效指標中，屬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延續性指標共計 9 項，其中 4 項指標之 113 年度實際值，均已超過社安網 2.0 計畫所訂 115 年度目標值，甚有 3 項指標之 113 年度實際值已達成 119 年度目標值(表 3)，顯示社安網 2.0 計畫所訂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於跨機關協力、落實結果導向、目標值設定等方面，均有待持續完善精進指標設計及評核基準，以利適時滾動調整各項執行策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精進延續性計畫之績效指標內涵，並參酌業務實況滾動調整目標值，以發揮引領提升執行成效之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1。】

表 3 社安網 2.0 計畫延續性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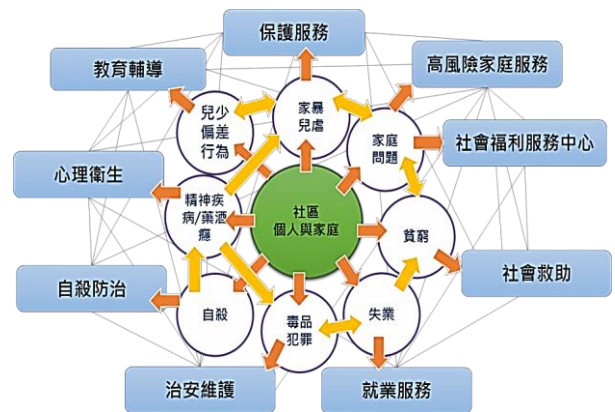
序 號	績效指標	單 位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社安網 2.0 計畫				
			113 年度		各年度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15	116	117	118	119
1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	低於6%	1%	低於3%	低於3%	低於3%	低於2.5%	低於2.5%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個案數(註2)	人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	84	88	86.5	87	87.5	88	89
4	中輟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每學年總復學率	%	87.5	89.8	91.35	91.40	91.55	91.60	91.75
5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	67.5	78.4	78.5	79	79.5	80	80.5
6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	人	4,115	5,229	4,618	4,710	4,805	4,901	5,000
7	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場次	場	50	168	140	140	140	140	140
8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	95	99	100	100	100	100	100
9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	處	42	45	62	70	78	82	83

註：1. 標記灰底係 113 年度實際值已達 115 年度目標值之項目。
2. 本項為 114 年新增指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及社安網 2.0 計畫核定本。

2. 政府為加強社會安全網之跨網絡合作，持續運作跨體系政策溝通聯繫機制，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未進行整體執行成效專案檢討，不利完整評核各項策略落實程度，允宜研議改善，並策進實施策略，以增進服務推廣成效：行政院鑑於社會安全網之建構，涉及中央、地方與民間各服務體系間分工、協調及整合（圖 3），為強化跨網絡合作，於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訂有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之實施策略，由衛福部成立計畫專案小組，以該部相關司署、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法務部、原民會為小組成員，建立政策溝通平臺，定期召開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參與，並於必要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以利政策推動；復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有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之實施策略，持續運作前

圖 3 社安網跨體系資源連結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核定本。

開溝通聯繫機制。截至 114 年底止，行政院及衛福部已辦理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 7 場次、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 25 場次，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期間，未見延續運用已建立之跨部會溝通運作機制，就整體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檢討，較不利系統性評核計畫各項策略目標之落實程度，作為調整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參考。另部分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透由組建跨部會專案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期中整體檢討，舉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曾由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多位委員於 110 年間組成「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小組」，從資源、支付、照管等面向全面審視檢討計畫執行現況，並提出調整相關策略之具體興革建議，而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與長照 2.0 計畫同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於執行方面均涉及跨網絡、跨專業之整合與協力議題，並攸關民生福祉與社會安定，可參酌前開模式進行整體計畫成效專案檢討，以利盤點跨網絡合作及服務銜接之實務困境與制度不足，作為政策修正及延續規劃之參考。鑑於政府自 115 年起延續推動社安網 2.0 計畫，實務執行上仍面臨合併多重議題之個案服務機制待強化、跨體系資訊資料與服務流程尚待整合等多項續存問題，為利持續建構綿密社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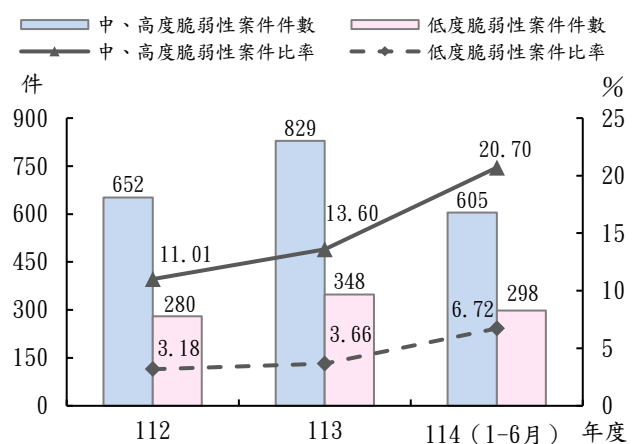
網絡服務體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改善，並落實滾動檢討與及時策進實施策略，以增進服務推廣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衛福部持續改善公部門社工薪資條件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推動社工專業人才久任措施，惟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或人員流動頻繁，恐加深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及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健全社工人力永續發展：政府為提升社工專業服務量能及改善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條件，自109年起陸續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復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增設資深社工人員職位，期提升人力進用及久任意願，以協助減輕專業人力負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為督促地方政府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積極進用社工人力，將人員進用率納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安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下稱社安網績效考核）之考核項目，各地方政府每年度整體社工人員進用率未達85%者，視為未達標準。惟據社安網績效考核結果，113年度計有4個市縣政府之整體社工人員進用率未達85%之標準，其中有2個市縣政府自111年起連續3年度進用率未達標準，據各該市縣政府分析，主要係社工人員之工作態樣複雜且風險性高、案件負荷量大，及部分轄區幅員廣闊訪視交通費時、人口外流等因素，致人員招募困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未符需求規劃，恐加深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及影響服務品質；（2）衛福部為提升社工專業人員久任動機，自110年度起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職位，並給予較高支薪標準。惟據衛福部統計，114年度經該部核定11個市縣政府提報增聘資深保護性社工人數計137人，截至114年6月底止，實際僅8個市縣政府進用32人，僅約占核定補助人數之23.36%，全國尚有14個市縣政府尚未進用資深保護性社工人員；且據衛福部統計，113年度全國保護性社工人員流動率達17.5%，其中計9個市縣流動率超過2成，人員流動較頻繁，顯示現行措施尚未能有效提升社安網計畫社工人員之久任意願，不利累積保護性工作專業知能及與服務個案建立互信關係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加強輔導市縣政府針對社工人力進用困難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並強化專業人才職場友善及久任措施，以健全社工人力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及（二）2.】

(二)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面向

1. 政府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發揮前端預防功能，惟脆弱家庭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且育兒指導方案服務推展成效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弱勢家庭獲取所需支持服務：衛福部為落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等目標，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持續辦理脆弱家庭處遇、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下稱育兒指導方案）等相關服務，以發揮前端預防功能。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脆弱家庭係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利各市縣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處遇服務，於 107 年 11 月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下稱服務工作流程），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接獲分派疑似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後，應進行開案訪視評估，並於開案後依脆弱性及需求擬具服務計畫與目標，後續定期訪視及評估接受服務情形，中、高度脆弱性案件經開案前 3 個月應每月面訪至少 1 次，低度脆弱性案件經開案前 3 個月應每月面(電)訪至少 1 次。惟據社家署統計，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各年度脆弱家庭案件開案前 3 個月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圖 4）。另前揭服務工作流程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於面（電）訪後，應填具個案紀錄表，於脆弱家庭開案後 3 個月完成首次定期評估，開案後每 6 個月重新評估服務目標與計畫至少提出 1 次定期評估，並填具定期評估表，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傳送社工督導審核，惟因第一線社工督導人員審核案量沉重，致部分案件審核作業需時較長，不利適時引導社工人員完善規劃服務內容，確保服務內容契合案家實際需求；(2) 社家署自 107 年起補助及輔導各市縣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育兒指導方案，運用專業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並優

圖 4 脆弱家庭當年度開案前 3 個月訪視未達規定次數案件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先服務 6 歲以下兒童之新手父母家庭、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惟查各市縣政府推動育兒指導方案，112 及 113 年度服務未滿 20 歲父母家庭數分別為 219 戶、226 戶，占內政部統計各該年度新生兒生母未滿 20 歲者人數之比率尚未及 2 成，推廣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又據內政部統計，112 及 113 年度新生兒屬第 1 胎者均為 7 萬餘人，與育兒指導方案於各該年度服務新手父母家庭數為 1,332 戶、1,496 戶相較，均有相當落差。另查多數接受育兒指導方案服務之案家來源主要係自行或親友申請、服務單位自行發掘、社政或社福單位轉介等，跨網絡單位轉介者仍少，又現行網絡單位之通報轉介方式，仍仰賴紙本方式填寫申請表件後，傳送至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或育兒指導承辦單位，尚未有資訊化通報機制，恐不利及時回應及轉介家長潛在需求，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研議加強跨網絡轉介與合作策略，擴大發掘潛在服務人口，以確保弱勢家庭及時獲取所需支持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1. 及 2.】

2. 政府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惟仍有近 4 成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措施，且部分已開戶者未曾繳存自存款，又社工輔導訪視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宣導及輔導作業，以落實協助弱勢兒少自力發展之政策美意：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自立脫貧，於 106 年 6 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並於 107 年 6 月制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期藉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之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開戶人數合計 37,732 人，占全國符合資格者 58,150 人之比率(累計開戶率)約 64.89%，顯示仍有近 4 成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措施；復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情形分析，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帳戶金額僅維持政府原提撥之開戶金 1 萬元者計 2,179 人，約占累計開戶人數之 5.77%，且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以來，整體存款率仍未及 8 成，顯示部分弱勢兒少雖已開立帳戶，卻未曾繳存自存款，恐難以達成協助累積資產之政策目的。次查，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規定，針對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或連續 3 至 6 個月未存款者，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據統計，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開已開戶兒少中，依前揭規定應輔導訪

視者為 7,352 人，惟實際訪視人數計 5,798 人，訪視率約 78.86%，又其中 2,020 人經社工訪視後恢復存款，訪視後存款率為 34.84%，成效仍有待提升。另依衛福部 112 年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報告分析發現，許多家長表示社工致電聯繫多為提醒繳存事宜，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具體內涵及影響、相關輔導措施等較未提及，顯示部分社工人員輔導作業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落實協助弱勢兒少自力發展之政策美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3.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新增承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工作，惟社工人力配置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各站工作負荷差異甚大，又個案工作量次基準未經衡酌區域特性即逕予調降，恐弱化整體服務量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體系：政府於 113 年 5 月間修訂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正式納入社會安全網，原民會爰於同年 11 月訂定 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總經費列支 3 億 1,428 萬餘元（原民會補助款 2 億 5,436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5,992 萬餘元），共補助 13 個市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 66 站原家中心、配置 222 位社工，除持續提供原住民族一般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外，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114 年度實施計畫執行結果，66 站原家中心服務個案 3,464 案，其中脆弱家庭 1,509 案，占個案服務總數 43.56%，222 位社工平均每人服務 6.8 案，然進一步分析 66 站原家中心個別服務個案類型，每位社工平均服務脆弱家庭案量介於零案至 15 案間，案量存在明顯差距，原家中心現行僅以所在區域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概分配置社工 3 人或 4 人，且個案工作量次基準之設定與採計未充分考量脆弱家庭及一般家庭工作量差異之作法，恐致原家中心轉型後提供個案服務之量能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另查，原民會考量 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後承接脆弱家庭個案之工作負荷，於 115 年度實施計畫逕予調降個案工作量次基準，然以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之 51 站原家中心觀之，其依調降後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定服務量次目標值共 2,019 案，較 114 年度之 2,746 案，減少 727 案（降幅 26.47%），恐導致 115 年度各原家中心因目標值更易達成，欠乏動機主動發掘潛在脆弱家庭，或風險程度較低惟仍有服務必要之一般家庭個案，削弱整體個案服務量能。經函請

原民會審酌 114 年度推動經驗，研議需求導向之社工人力配置機制及精進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計，引導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且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以確保充分發揮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福利中心之角色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三）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面向

1.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近年通報案件之身心障礙被害人持續增加且相關統計資訊不足，又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時程較統計資料期間落後，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可近性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保護服務網絡：政府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於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自 110 年 7 月起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復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及再犯預防等措施；衛福部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8,436 萬餘元，支應推展相關服務所需經費。經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1 萬餘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3 萬餘人，其中被害人屬身心障礙者占比由 8.49%逐年增至 9.40%（表 4）；又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 65 歲以上尊親屬之家庭暴力通報

表 4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身分別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合計	非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不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118,532	106,938	90.22	10,061	8.49	1,533	1.29
111	123,741	112,228	90.70	10,701	8.65	812	0.66
112	132,147	119,789	90.65	11,661	8.82	697	0.53
113	138,859	125,177	90.15	13,052	9.40	630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案件中，被害人屬身心障礙

者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422 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796 人，約占各該年度全部被害人數之近 2 成，高於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占總高齡人口之比率 13.41%，顯示高齡身心障礙者遭親屬不適當對待案件逐年增加，渠等遭遇合併照顧議題之家庭暴力或不當對待風險相對較高，有待針對案件成因強化照顧資源與多元支持服務。另查國內尚未針對身心障礙者受暴情形進行相關全國性調查研究，致渠等受暴情形統計資訊仍有不足，不利系統性分析我國身心障礙者受暴盛行率、對於暴力及保護服務資源之認知與需求滿足情形等概況，作為策進政策規劃之參據；(2)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衛福部已

陸續完成 2016 至 2019 年與 2020 至 2023 年等 2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惟前開 2 次報告係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4 年 10 月公布，相較於報告所揭露之統計資料期間落後 1 年 9 個月至 1 年 10 個月不等，致報告揭露資訊未能及時反映家暴問題現況與發展趨勢，恐不利政府掌握家庭暴力樣態變化及重大風險指標，據以滾動檢討及策進防治策略；(3)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衛福部並自 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相關資源，以因應不同復原階段之家暴被害人居住需求，並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 個縣市之緊急短期庇護處所及 8 個縣市之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仍闕如，囿於尚乏相關法定服務資源，恐難以適時滿足被害人於庇護安置期間所需之多元服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保護服務網絡。【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2.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持續增加，且多數個案未曾有保護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另部分兒少保護個案接受處遇服務結案後 3 個月內又經再次通報，或有開案服務後 1 年內因受虐驗傷診療需求，再經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收案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政府為建立社區防護體系，持續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以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福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因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嚴重虐待、疏忽或殺子自殺致死（下稱家內受虐致死）人數合計 65 人，其中各該年度遭嚴重虐待死亡及遭殺子自殺死亡人數占比均持續攀升（表 5），且遭殺子自殺案件逾半數個案年齡介於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遭嚴重虐待或疏忽死亡個案之年齡 8 成以上為未滿 6 歲，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態樣有別，該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

兒少法)規定，責由國民健康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惟尚未能就 6 歲以上兒

表 5 兒少因家內受虐致死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遭嚴重虐待死亡		遭嚴重疏忽死亡		遭殺子自殺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65	27	41.54	14	21.54	24	36.92
111	14	4	28.57	6	42.86	4	28.57
112	21	9	42.86	4	19.05	8	38.10
113	30	14	46.67	4	13.33	12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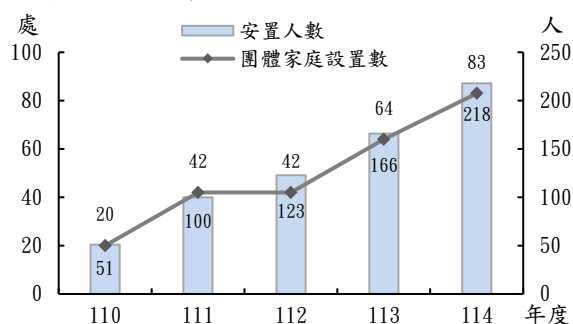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少死亡個案，以系統性角度彙整分析案件發生脈絡與情境，恐不利完善整體兒少保護及預防策略。又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於死亡前 1 年內經網絡通報及接受保護服務或脆弱家庭服務情形，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者約占 61.90%至 92.86%之間，顯示多數個案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致政府服務資源不易及時介入提供協助；(2)據衛福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由 109 年度之 46,105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62,314 件，惟各年度非首次通報案件介於 2,757 件至 3,269 件之間，占通報案件比率約 4.59%至 6.35%，且部分案件屬結案後 3 個月內再通報案件，其中經再次開案服務之案件約為 3 至 4 成，顯示該等案件雖曾經通報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並於接受處遇服務後依結案評估指標辦理結案，嗣因個案又遭受不當對待等情由而再次經通報進入保護服務體系，其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恐仍未能有效協助個案緩解危險情境因子；(3)衛福部為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治療及完整身心診療，自 107 年起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14 年度計核定補助 12 家。惟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兒保醫療中心自行收案服務個案，於收案前 1 年內具兒少保護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43 人、67 人、37 人，占各該年度兒保醫療中心收案人數之 11.65%、13.48%、6.67%，顯示該等個案雖曾經通報納入社政保護服務體系，惟自接受服務 1 年內卻又因發生嚴重或複雜傷勢，具驗傷診療需求之受虐事實而送醫，並經由兒保醫療中心醫療團隊以兒虐辨識指標判斷而收案服務，有待進一步檢討個案處遇服務執行目標落實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3. 衛福部鼓勵推展安置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服務，惟因非屬法定服務影響設置意願，部分市縣相關資源闕如，又部分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尚乏自立轉銜宿舍服務資源，恐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福部鑑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急遽變化，部分兒少因原生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獲得適當照顧，為提供兒少必要之協助及保護，自 111 年起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策略作為，補助各市縣政府布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並依安置兒少特殊需求建置照顧分級機制，培育少年自立能

力並強化支持資源，以滿足兒少個別化服務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為照顧嚴重情緒困擾、偏差行為或性侵害加害嫌疑人等，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等特殊需求，或多次轉換安置處所之兒少，於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將「鼓勵設置團體家庭」列為策略與行動計畫之一。據衛福部統計，全國團體家庭設置數及安置兒少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20 處、51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83 處、218 人（圖 5），惟仍有部分縣市尚未設置團體家庭，不利滿足轄內安置兒少之家庭式替代照顧需求，該部業擬具兒少法修正草案，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迄未完成立法作業，不利服務資源及量能之拓展；另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所列「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強化個別照顧，協助兒少自立：提供涉毒兒少多元服務，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1 項行動方案，自 112 年起規範申請單位須將用毒議題兒少納入服務對象，惟部分受託單位尚未

圖 5 團體家庭設置數及安置兒少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於申請計畫書明訂優先媒合安置具特殊需求或用毒議題兒少；(2)衛福部為協助家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於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六「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訂定包括「深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等策略及行動計畫，據衛福部統計，國內兒少安置機構設置自立轉銜宿舍者已由 111 年度之 18 家，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之 21 家，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除連江縣無兒少安置機構外，尚有 9 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尚未設置自立轉銜宿舍服務，其資源可近性較不足，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另社家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且無法返家之少年自立宿舍、租屋租金、生活費等經濟補助，並由受補助市縣政府自訂工作事項之服務內容及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據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提報之 113 年度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尚乏個案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後，其自主生活能力提升情形等結果面指標，無法客觀衡量計畫所訂協助培養少年未來獨立生活準備及因應能力等目標之執行成效與服務品質，不利評估計畫整體執行綜效，作為後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

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4. 衛福部已於保護資訊系統介接多項跨機關資訊，並建置關懷 e 起來平臺提升通報可近性與案件分流效率，惟部分系統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影響風險預警及決策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跨體系資訊連結及服務品質：衛福部自 107 年起配合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於保護資訊系統等架構下，擴充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平臺，並介接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弱勢 e 關懷系統等相關業務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實際支用 1,605 萬元，自 108 年 1 月啟用，供各市縣集中篩派案中心接獲各類通報案件後，運用跨資訊系統介接及比對資訊，確認案件風險等級及性質後，派案至保護資訊系統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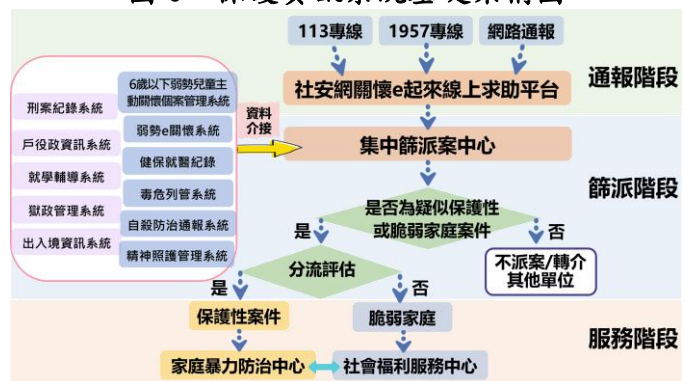
經查，衛福部為強化保護資訊系統風險預警功能，及輔助社工人員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快速掌握個案家庭完整風險圖像，已完成該系統與 16 個部外系統及 14 個部內系統之資訊介接功能，並將部分原須逐筆提出申請始得介接資訊之傳輸模式，改為系統定期自動拋轉介接資料項目等，惟部

分系統介接提供資訊品質未臻完善，舉如：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所載部分個案列管級數資訊未及時更新，而與實地訪視發現個案症狀存有落差，不利協助第一線社工人員透由系統介接掌握個案當前病況等案件調查必要資訊，俾供連結所需適切支持性服務，影響風險預警及決策效能，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優化跨體系資訊連結及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四） 精進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面向

1. 衛福部透過社安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進用專業人力，惟部分市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平均服務人數與設置原則有間，且專業人員實際進用情形未如預期，人力空缺率不降反升，恐影響社區心理衛生及精神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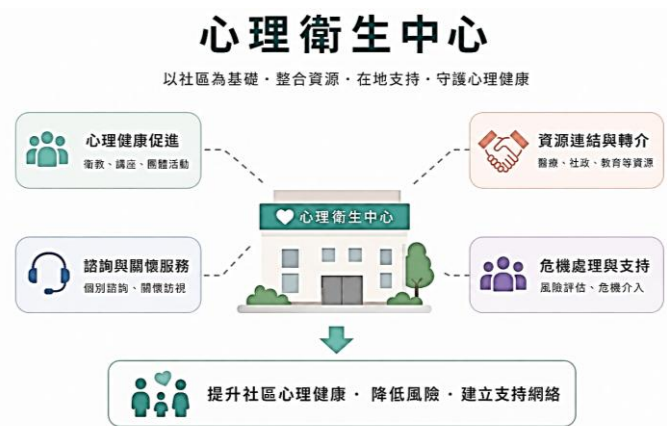
圖 6 保護資訊系統基礎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人照護服務之推展，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社區精神衛生服務量能：衛福部為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心理衛生服務，透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每 33 萬人設置 1 處之原則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圖 7），截至 114 年底止，已依計畫目標完成設置 71 處，惟部分市縣轄內心衛中心平均服務人口數超逾原規劃服務規模，且衛福部雖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心衛中心專業人力，惟實際進用人數增加幅度未及核定進用人數之成長幅度，致整體人力空缺率由 112 年底之 23.37%，上升為 114 年 7 月底之 32.29%，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力工作負荷仍屬沉重，平均負荷案量均逾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所訂標準，恐影響社區心理衛生及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之推展，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布建心衛中心，並研謀強化人員進用及留任措施，積極增補所需人力，以增進社區精神病人照護之可近性與連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圖 7 心衛中心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2. 衛福部為協助警消人員釐清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疑義，設置緊急處置諮詢專線，並以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作為評估依據，惟現行量表對於潛在危險個案之辨識仍有不足，衛生與警消單位對於個案應否護送就醫之判斷間有落差，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緊急精神個案處置效能：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警察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視需要協助護送就醫。衛福部為降低精神病人危機事件風險，自 109 年起推動「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補助醫療機構設置 24 小時緊急處置諮詢專線，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並運用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協助警消人員及家屬判斷病人是否應護送就醫。惟查現行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中之危險性評估項目，係以個案過往或當次發病期已有暴力或衝動行為作為高危險性案件判定條件，對於無病識感或具潛在危險傾向者，尚難反映其實際風險程度。又 113 年度緊急處置諮詢專線進線評估建議送醫案件中，約有 2 成案件後續因警消判斷無

須送醫或家屬拒絕等因素未予送醫，顯示不同單位對於個案應否護送就醫之判斷間有落差，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優化危機處置評估模式，並強化衛生與警消單位之橫向溝通，增進雙方對危險性個案判斷及處置之共同認知，以提升緊急精神個案處置效能。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3. 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3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事宜，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政府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於111年12月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將司法審查範圍，由既有之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擴及至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並採專家參審制度，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為因應該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於112年5月訂定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著手推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預計施行日為114年7月1日。嗣因部分工作前置作業繁複費時，致如法規研修、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下稱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整建等，均未按預定期程推進，該院爰於114年5月另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預估期程表，重行規劃各項工作期程，並將新制施行日延至115年8月1日，惟查截至114年12月5日止，仍有多項工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舉如，規劃研擬修訂24項法規，僅6項依預定期程辦理，另未按預定期程於114年底啟動4家指定法院精神衛生法庭之整建工程，及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平台等3項系統之建置、介接及測試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儘速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利新制順利遂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五）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面向

1. 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收治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惟仍有逾3成新收案件收治於一般精神病房，另部分司法精神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增補人力，確保社會安全網發揮效能：法務部與衛福部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共同規劃於110及111年度設置180床司法精神病房，及113年度增設1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收治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並依個案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機制，以完善監護處分執行機

構安全戒護措施及司法精神醫療模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務部考量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下稱司法精神病房(院)】人力配置及安全維護強度高於一般精神病房，於113年9月決議，將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逐步集中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惟據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114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之新收案件計183件，其中仍有64件(34.97%)，因司法病房額滿、家屬探視需求、地緣距離等由，未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與原規劃之集中收治及安全戒護目標尚有落差；(2) 依據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協助司法精神病房(院)維護設施之設置、安全戒護人力之配置及培訓等事宜，並以每30床配置29名安全戒護人力為原則。據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凱旋、八里及鳳林等醫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114年底依實際收治人數應分別聘請安全戒護人力48人、38人及26人，惟其中凱旋及八里醫院因人員流動頻繁及聘用困難，實際僅分別聘請35人及30人，較預計減少13人(27.08%)及8人(21.05%)(表6)，恐增加病房安全維護及戒護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以落實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之分級、分流處遇機制，確保社會安全網發揮效能。【詳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6 114年底各司法精神病房聘用安全戒護人力情形

單位：人、%

醫院	實際收治人數	配置安全戒護人力		比較增減	
		預計(註1)	實際	人數	比率
凱旋	50	48	35	- 13	- 27.08
八里	40	38	30	- 8	- 21.05
鳳林	27	26	29	3	11.54

註：1. 依據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每30床配置29名安全戒護人力之比例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2. 勞動部及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發展職涯，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惟近3年教育部關懷協助對象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者均逾1成，另勞動部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者達9成，允宜持續優化輔導及協助措施，並加強跨域資源之整合介接，以完善雙未青少年支持網絡：部分青少年國中畢業後因生涯定向未明，或因不適應高中職環境，或突遭家庭變故等，致未升學或輟學，陷入未升學未就業(下稱雙未)狀態。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自106年起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每年列管扶助之雙未青少年，及經高中職通報輟學者，納入計畫關懷對象，協助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2至114年度關懷協助人數分別為2,666人、2,889人、2,346人，扣除不可抗力者，已成功輔導就學或就業者分別為1,538人、1,729人、1,478人，惟查各年度仍有逾1成

雙未青少年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雙未少年釐清職涯並穩定就業，自 113 年 4 月起推動「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並連結各級政府網絡，提供跨域支持性服務，據該署統計，114 年度推介就業人數 177 人次、推介就業率 67.30%，均較 113 年度提升，惟各年度推介就業後穩定就業達 3 個月者，均未及 1 成，計畫轉銜就業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勞動部持續會同教育部協力優化雙未青少年關懷輔導措施，並加強跨部會資源之整合介接，以完善支持網絡，協助順利重返校園或銜接職場穩定就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3.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功能，並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力，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現有中心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又中心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為配合社安網計畫有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增進民眾親職教育、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等項目，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協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脆弱家庭相關家庭教育服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如暴力與偏差行為）學生或處於經濟、教育、文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等工作，並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相關資源，強化家庭教育、輔導、支持之服務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社家署統計，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8 月脆弱家庭開案數，分別為 15,357 件、13,528 件、13,978 件、14,783 件、15,322 件及 10,234 件；114 年度 1 至 8 月「家庭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面向需要接受協助件數，均高於 113 年度。另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7 至 113 年度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件數，分別自 107 年度之 23 件、1,592 件、2,426 件、3,912 件及 70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28 件、11,651 件、8,625 件、8,374 件及 1,140 件，增加 13.26 倍、6.32 倍、2.56 倍、1.14 倍及 0.61 倍，顯示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仍持續發生，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尚有加強辦理空間；（2）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分別為 123 人、128 人、

131 人、135 人及 129 人，114 年度 1 至 8 月 22 個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均達家庭教育法規定之進用人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惟部分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因編制內專業人力不足，需高度仰賴編制外之約聘僱人員，易因編制外人員流動率較高，致使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中斷。另 110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9 月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案件之結案率僅約 5 成（表 7），探其原委或與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業人力集中於編制外人員，人員易流動有關，以致影響家庭教育服務推展效能；（3）教育部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人員為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招募之志工，

表 7 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案件數 (A)	結案數 (B)	占比 (B/A×100)
110	183	138	75.41
111	182	94	51.65
112	160	86	53.75
113	160	70	43.75
114 (1 至 9 月)	113	52	4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10 月志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1,620 人、1,633 人、1,581 人、1,586 人及 1,554 人，除 111 及 11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均呈減少，且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分別為 121 人、129 人、130 人、144 人、155 人及 164 人，雖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志工人數比率分別為 7.42%、7.96%、7.96%、9.11%、9.77%及 10.55%，明顯偏低，不利家庭教育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協助市縣政府、學校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國教署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補助各級公立學校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市縣專任輔導教師未達法定標準，且校園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學生求助意願仍有不足，允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切實補足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缺口，並研謀提升學生對輔導資源之信任度與利用率，以健全校園心理健康防護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2 至 114 年度協助各級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置輔導教師及辦理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65 億 706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聘任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628 人，實際聘任 1,573 人，缺額 55 人，其中尚有 16 市縣所屬學校未足額聘任；國中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724 人，實際聘任 1,727 人，其中有 9 市縣所屬學校尚未足額聘任；國小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3,626 人，實聘 1,825 人，缺額 1,801

人。倘加計學生輔導法修法後新增之員額需求，國中小仍有高達 2,400 人之輔導人力缺口。現行專任輔導人力缺口長期以兼任輔導教師支應，恐影響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次查，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均為各年度最大宗，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由 111 年度之 8,383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127 件，人次由 111 年之 8,558 人次，增加至 113 年之 16,466 人次，

表 8 111 至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意外事件前 3 大類型

單位：件、人次

年度	序號	事件類型	通報件數	人次
111	1	學生自殺、自傷	8,383	8,558
	2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026	5,790
	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981	6,178
112	1	學生自殺、自傷	11,407	11,627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633	9,341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778	6,671
113	1	學生自殺、自傷	16,127	16,466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8,835	11,029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999	6,859

註：1. 各年度事件依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件數及人次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表 8）；又 113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分別為 2,396 人次、9,046 人次及 5,024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1,259 人次、4,285 人次及 3,014 人次，增幅 90.31%、111.11% 及 66.69%，學生自殺、自傷問題日益嚴重。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31,443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988 人次，3 年增幅達 84.42%，其中國小階段通報

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0,561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6,203 人次，增幅高達 148.11%（表 9），暴力與偏差行為趨於低齡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布之 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載述，青少年遇到心理健康困擾時，願意去尋求學校輔導資源或專業協助之比率僅約 6 成，有 4 成青少年不會告知任何人；而遇到困擾選擇求助的對象，比率最高者為同學或朋友，約 44.6%，僅有 11.8% 學生求助學校輔導老師，顯示學生對校內輔導資源之使用意願仍待提升，經函請國教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切實補足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缺口，並研謀提升學生對輔導資源之信任度與利

表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及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				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11	8,558	1,259	4,285	3,014	31,443	10,561	10,236	10,646
112	11,627	1,583	5,936	4,108	48,388	19,263	15,485	13,640
113	16,466	2,396	9,046	5,024	57,988	26,203	17,466	1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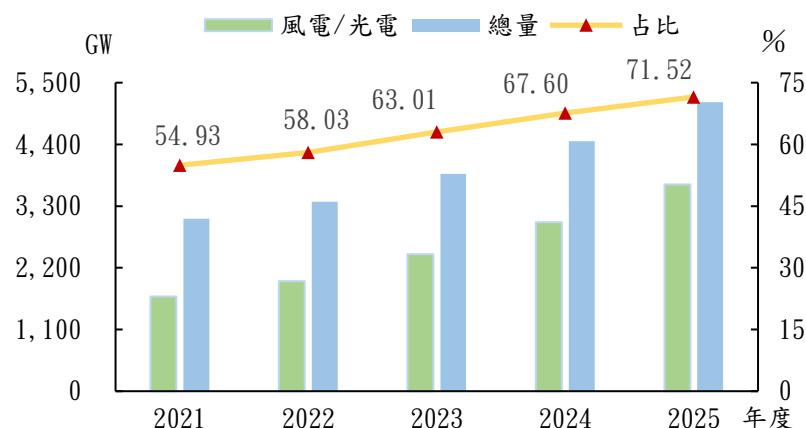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用率，以健全校園心理健康防護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1.】

捌、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

各國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產業之發展，其中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係各國積極投入與研究發展方向，除可減緩全球暖化，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及強化能源自主外，亦可創造綠色就業，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依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發布「2026 年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報告指出，2025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5,149GW（十億瓦，下同），其中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計 3,683GW，兩者合計占比已由 2021 年之 54.93%，逐年成長至 2025 年之 71.52%（圖 1）。

圖1 全球風電/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占再生能源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IRENA 2026年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報告。

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7列有「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8亦列有「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及提升國內能源自主性與供應穩定性，於111年3月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推動「能源轉型」等4大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圖2），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相關行動計畫。經濟部配合前項政策，於112年4月提出「臺灣2050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風電/光電戰略計畫），預計至2030年離岸風電、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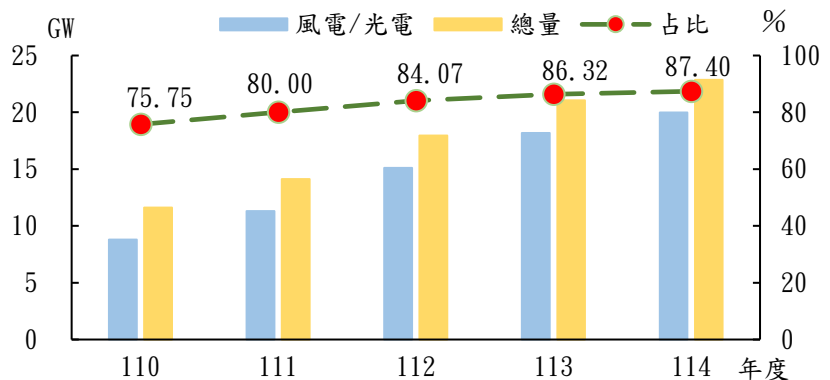
圖2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

達 13.1GW 及 31GW，期逐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另據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公布「能源統計月報」指出，114 年度國內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22.872GW，其中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計 19.991GW，兩者合計占比已

圖3 國內風電/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占再生能源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由 110 年度之 75.75%，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之 87.40%（圖 3）。茲將政府風電/光電政策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風電/光電政策推動概況與成果

（一） 風電/光電推動歷程

1. 風力發電

政府為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願景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積極推動風力發電，採取「先陸域、後離岸」及「先淺海、後深海」方式發展，除自 92 年起投入陸域風場開發外，並於 101 年以「示範計畫、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之 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並發展浮動式水下基礎新技術，輔導建立自主關鍵組件製造能量與在地化海事工程服務能量等，以加速國內離岸風電案場之開發，並促進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另經濟部 112 年 4 月提出風電/光電戰略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透過政策創造市場需求、市場扶植產業發展、優化技術擴大量能及人才培育在地深耕等 4 項具體策略（圖 4），規劃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3.1GW，後續並將順應全球離岸風電發展趨勢，朝大型化、大水深與浮動式方向發展，期 139 年裝置容量達 40 至 55GW。

2. 太陽光電

政府為推動太陽光電發展，於 105 年 7 月啟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建立太陽光電永續推動制度及推動環境，嗣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成果，於 108 年 10 月接續以「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加速推動，並藉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

協調及聯審機制，及地方政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又經濟部 112 年 4 月提出風電/光電戰略計畫，其中太陽光電部分，透過開發適宜設置空間、研發高效產品應用、推動電網靈活併聯、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等 4 項具體策略（圖 4），持續增加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設定於 119 年達 31GW、139 年達 40 至 8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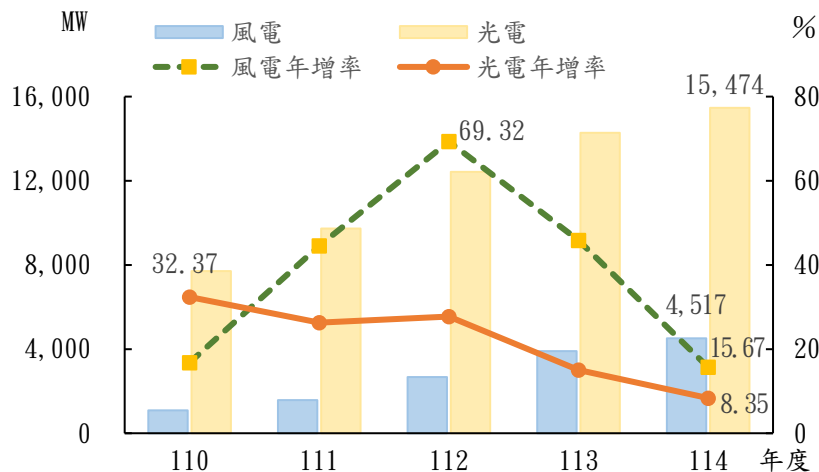
圖 4 風電/光電戰略計畫具體策略



（二） 推動成果

1. 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截至 114 年底止，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及太陽光電（含地面及屋頂型）之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4,517MW（百萬瓦，下同）及 15,474MW，另 110 至 114 年度，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年增率介於 15.67%至 69.32% 間，太陽光電年增率介於 8.35%至 32.37% 間（圖 5），兩者 114 年度發電總量分別為 122 億度及 167 億度，約占全國發電量 2,897 億度之 4.21%及 5.78%。

圖5 風電/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1) **風力發電**：截至 114 年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930.26MW。離岸風電部分，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共計 2 個案場，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10 年 8 月陸續完工併聯，累計完成之裝置容量達 237.20MW；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完成遴選及競價作業，核配裝置容量計 5,500MW，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10 座案場完工併聯，累計裝置容量為 3,349.74MW；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第 3-1 期及第 3-2 期分別於 111 年 12 月及 113 年 8 月完成核配容量 3,000MW 及 2,700MW，第 3-3 期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公布選商機制，預計分配容量 3,600MW（表 1）。

表 1 離岸風電 3 階段推動策略成果

策略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獎勵	1. 108 年 11 月海洋示範風場完工併聯 128MW。 2. 110 年 8 月台電一期示範風場完工併聯 109.2MW。
潛力場址	1. 107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遴選及競價作業，核配裝置容量計 5,500 MW，預計於 115 年前完工併聯。 2. 截至 114 年底止，共大彰化東南等 10 座案場完工併聯 3,349.74MW。
區塊開發	1. 第 3-1 期：111 年 12 月完成容量核配計 3,000MW，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完工併聯。 2. 第 3-2 期：113 年 8 月完成容量核配計 2,700MW，規劃於 117 至 118 年完工併聯。 3. 第 3-3 期：115 年 3 月 27 日公布選商機制，預計分配容量 3,600MW，規劃於 119 至 120 年完工併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表 2 太陽光電設置成果

單位：MW

類別	專案名稱或項目	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
合計		15,474.0
農業部	漁電共生（室內/外）、不利農業經營等。	4,068.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	234.0
交通部	高鐵、臺鐵場站、遊憩用地等。	97.9
教育部	風雨球場、校園冷氣、公有屋頂等。	492.6
國防部	綠能營區（屋頂/地面）等。	307.2
環境部	掩埋場、整治中污染土地、公有屋頂等。	257.9
內政部	綠能社區、殯葬用地、公有屋頂等。	39.5
財政部	閒置土地、公有屋頂等。	222.7
經濟部	產業園區、民間專案、公有屋頂等。	9,7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太陽光電**：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策略以屋頂型優先，採取法規強制與獎勵措施雙軌並行，地面型以複合式利用為主，並透過跨部會溝通合作，篩選適宜設置土地，穩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屋頂型及地面型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9,897MW 及 5,577MW，各部會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裝置容量，以經濟部 9,753.9MW 最多，農業部 4,068.3MW 次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5,474MW（表 2）。

2. **儲能**：政府為配合太陽光電間歇性能源特性，加強電網韌性及太陽光電發電輸出平滑化，與促進饋線有效運用，規劃建置儲能系統電力輔助能量（包含電網端及發電端），114 年度累計目標容量 1,500MW（含電網端 1,000MW 及發電端 500MW），119 年度則為 5,500MW（含電網端 3,000MW 及發電端 2,500MW）。截至 114 年底止，電網端累計儲能 1,959.40MW，發電端累計儲能 60.08MW。

二、風電/光電戰略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按經濟部提出之風電/光電戰略計畫，有關預算編列部分，經濟部所屬及國營事業 112 至 114 年度規劃編列風電經費 556 億餘元、光電經費 18 億餘元，主要係布局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技術、建立離岸風電自主關鍵組件製造能量、研發高效光電模組產品、與民間合作興建共同升壓站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等。截至 114 年底止，風電累計編列預算數 556 億餘元，執行數 548 億餘元，執行率 98.56%；光電累計編列預算數 18 億餘元，執行數 16 億餘元，執行率 91.48%（表 3）。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經濟部所屬及國營事業執行風電/光電戰略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機關	風 電 部 分			光 電 部 分		
	預算編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預算編列數 (C)	執行數 (D)	執行率 (D/C×100)
合計	55,661.50	54,861.94	98.56	1,801.36	1,647.81	91.48
能 源 署	833.02	823.17	98.82	977.31	967.60	99.01
產業技術司	403.27	403.27	100.00	—	—	—
產業發展署	534.83	511.09	95.56	28.54	27.11	94.98
標準檢驗局	270.39	263.81	97.57	59.91	59.80	99.82
地質調查及 礦業管理中心	223.00	222.60	99.82	—	—	—
台灣電力公司	53,397.00	52,638.00	98.58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735.60	593.30	80.6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影響我國能源自主及綠能科技發展，本部自 113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就制度及機制建立情形，先後向行政院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應建立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址篩選與可行性評估機制、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機制，及農業用地落實結合農業經營等建議，亦就各中央部會、事業機關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舉如離岸風電累計併網總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太陽光電實際裝置容量仍未達修正後整體目標、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 6 成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風電/光電法規訂定、政策推動成效、各項計畫推動成果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風電/光電制度規章、風電/光電整體規劃、風電政策執行、光電政策執行、風電配套措施執行情形及光電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風電/光電制度規章

1. 能源署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區塊開發第3期選商機制及離岸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至114年底仍未公告，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擴大風電量能：能源署參考國際離岸風電發展趨勢，規劃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策略，逐步建立離岸風電市場開發量能，截至114年底止，示範階段及潛力場址已各完成2座及10座離岸風場建置，並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3-1期及3-2期選商。另為因應離岸風電逐漸朝深海域建置，透過推動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規劃，提早布局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技術，以充分發揮海域潛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底止，距第3-2期選商公告（112年11月23日）已逾2年，第3-3期選商方案仍未公告，又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TOWIA）亦多次向經濟部反映區塊開發第3-3期選商時程不明確，影響整體風電發展，且固定式風機可設置海域空間不足2GW等，經濟部雖已與交通部、農業部等機關就我國潛在可設置離岸風電之海域空間，協商多元利用之可行性，惟相關新海床開發，除業者須進行環境與技術評估外，另相關碼頭、饋線、上岸點等配套措施亦待儘速確認，區塊開發第3-3期相關配套進程作業已刻不容緩；（2）據能源署113年1月召開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座談會，待研析國際資料及彙整各界意見後，預計113年度公告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截至114年底止，我國浮動式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已送件申請者17案，其中獲經濟部場址備查者16案，16案中經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初審會議通過者11案，惟距預計公告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期限已逾1年，能源署仍未對外公告計畫內容、躉購費率及併網時程，恐影響驗證臺灣浮動式風機相關技術及量能，錯失布局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技術之先機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離岸風力電網建置成本分攤機制，有助離岸風力案場併網，惟分攤計算估算基礎未納入案場實際併網裝置容量，致部分離岸電網建置成本恐無法全數回收，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利達成營運目標：據台灣電力公司109年3月5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收費方式」，係依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加強電網計畫）總額及由開發業者負擔電

網建置工程費用等，共計 637.13 億元，並以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 109 至 114 年全臺離岸風電併網量 10.65GW 為單位，不分區域共同分攤上開費用。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第 2 階段潛力場址之業者須負擔費率為每瓩 5,983 元，經濟部核配潛力場址裝置容量為 5,500MW，約僅占電網估算分攤容量（10.65GW）之 51.64%，經扣除部分案場因遲未符合國產化項目要求遭解除契約，及依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等，致潛力場址之開發案場實際裝置容量為 5,042.2MW，應向業者收回之電網建置分攤費用僅 301.67 億元，約占 47.34%。次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下稱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建置電網分攤電網費率為每瓩 7,902 元，電網分攤費率僅按前期公告剩餘併網量 3.486GW 作為估算電網分攤費用基礎，而非以原分攤基礎（10.65GW）剩餘容量納入考量，致約有 108.45 億元之離岸加強電網計畫電網分攤費用，恐無法回收，另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原第 3—1、3—2 階段區塊已獲得經濟部開發許可 4 個案場（裝置容量共計 1,265MW），或因廠商財務規劃，或認獲配場域未符經濟效益，或未於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等，自願放棄或遭能源署取消案場開發資格，致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分攤費用減少應負擔電網費用金額約 99.96 億元，恐造成未來離岸電網建置者負擔成本加重，不利台灣電力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2）】

3. 政府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有助達成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惟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設置審查、資訊揭露、案場查核及違規處理等制度或機制未臻周延，致衍生規避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侵占公有土地、越界設置及違規併聯售電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綠能發展、國土保育及公產權益：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並由能源署、農業部、內政部及各市縣政府，分別辦理土地使用與容許審查、設備認定、施工管理及後續查核等業務；另為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國土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陸續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等規範，作為地面型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核之依據。經查政府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推動及審核機制情形，核有：(1)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範未臻一致，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以不同設施類別，並以分割地號、分散方式申請設置，因而規避應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規定，允待督促再生能源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建立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強化管理機制；(2) 現行申請設置審查文件未納入地籍權屬圖資套疊、設置範圍鑑界及臨路通行條件等要件，致無法掌握案場實際配置，並衍生侵占公有土地及越界設置等違規情事，允待研議強化申請與審查機制；(3) 太陽光電案場資訊揭露圖台未完整涵蓋設備設置範圍之空間圖資，無法有效辨識相關違規態樣，允待強化案場空間圖資建置及資訊揭露機制；(4) 經濟部列管屬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之國有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得免與農業使用結合，惟部分主管機關核定案場與列管範圍不符，且現行坑洞善後處理範圍仍以紙本地籍資料列管，缺乏空間圖資套疊與地籍重測更新機制，允待就已核定違規案場，研議善策妥處；(5) 現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欠缺查核頻率、優先查核對象及風險篩選機制，無法有效掌握案場實際設置及違失情形，允待強化查核機制；(6) 違規案件之行政裁量措施與契約給付機制未能即時勾稽，致於改善期間仍持續計付購電電費，允待研謀善策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經濟部為確保太陽光電之可靠性及安全性，訂有耐風估算之國家標準，惟水面型光電系統尚無相關耐風計算指引，亦未有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須進行結構安全等計算測試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光電設備之安全性：經濟部為確保太陽光電系統之可靠性及安全性，於 111 年 11 月公布國家標準 CNS 16189「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風載重估算指引」（下稱 CNS 16189），提供太陽光電業者於設置不同類型太陽光電模組須達到之耐風規範，以及決定設計風壓、風壓係數及平衡因子等計算參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侵臺，造成全國約 10 萬餘片太陽光電模組受損，其中 7 萬餘片屬於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占比達 76.32%。惟查現行 CNS 16189 規範範圍僅涵括斜屋頂平貼型、平屋頂踞置型、地面踞置型、地面單斜式棚架型等 4 種類型，對於水面型太陽光電之耐風設計標準並無相關規範；又現行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耐風強度計算，主要係參考內政部訂

定之「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惟水為動態之載體，與固定於地面之建築物不同，建築物適用之耐風計算方式能否適用於水面型設施，不無疑義；(2) 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訂定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雖於第 6 點規定：「為避免疏洪或颱風、地震時，因水位、風速、水面波浪等劇烈變化，導致太陽光電之相關設施結構損壞或漂移，進而影響閘門或進、出水口操作。管理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辦理相關固定式結構物安全計算或浮力式錨定計算及拉力測試等。」並規範於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須審查之項目，惟並未強制規範水面型太陽光電應辦理耐風測試，亦未律定應符合之耐風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建立我國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耐風標準，並適時修訂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5. 政府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已近 10 年，且國內浮式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已擴展至近岸水域並商轉併網，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尚未配合建立完備之浮式太陽光電國家標準，不利各界參考遵循，允宜研謀積極辦理，妥為蒐集相關實例，並加強跨機關橫向協調合作，俾符合國內綠能發展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為落實政府太陽光電中長期推動工作，建立符合本土環境之浮式光電技術指引及檢測能量，辦理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編列經費 3,409 萬餘元，經費執行數 3,370 萬餘元。經查，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定水域空間裝置容量目標為 150MW，相關主管機關並著手推動，依據能源署資料，國內現已商轉併聯之民營浮式太陽光電案場有烏山頭水庫（13.70MW）、彰化萬興四放滯洪池（32.60MW）、彰濱崙尾東臨三區（93.96MW）等。惟迄 114 年底止，距政府光電政策推動已近 10 年，標檢局尚未建立完備之浮式太陽光電技術指引與國家標準（CNS）供各界參考遵循，雖部分陸域型太陽光電國家標準尚可適（通）用，然舉如場址調查、設計指引等，於水域空間仍有其差異性與條件限制，並涉及浮臺結構等關鍵技術，且相較陸域型太陽光電已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以確保太陽光電品質、安全性與發電效率，其浮式太陽光電國家標準之研訂顯欠積極；又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風災重創多處浮式光電案場，各界關切水庫、埤塘等之光電板有無污染水源，以及案場選址環評等疑慮，有待標檢局妥為借鑑，以建立我國浮式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制度。經函請

標檢局妥為蒐集相關實例，並加強跨機關橫向協調合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1.】

6. 政府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有助改善漁業養殖環境及兼顧綠能發展，惟近5成公積金款項尚未繳納，又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收公積金，解繳款項時間逾合約期限，卻無相關罰則，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備契約規範：經濟部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養殖漁業之應用型態，並兼顧發展綠能及改善漁業養殖環境，於112年1月發布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以能源署為執行機關，向漁電共生案場業者收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能源署為便於收取案場公積金，於113年3月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收繳服務案契約，委託代扣躉售案場之應繳納公積金。經查，截至114年6月底止，全國共有79座漁電共生光電案場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累計裝置容量379.6MW，應收取之公積金合計4,660萬餘元，已繳納金額2,447萬餘元，尚有2,212萬餘元未繳納，占比47.47%；另依收繳服務案契約規定，台灣電力公司應於每年3月底前解繳上年度7至12月收取之款項；每年9月底前解繳當年度1至6月款項，並提供案場代扣清單供能源署核對。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114年4月9日、114年10月8日完成解繳113年下半年、114年上半年代扣之金額，逾契約規定之解繳期限，惟契約條文未規範逾期相關罰則。經函請能源署積極追蹤案場繳費情形，並增訂相關契約條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二） 風電/光電整體規劃

1. 能源署推展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量能，有助提升能源轉型效益，惟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部分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且區塊開發第3—2期面臨案場開發成本上升等競爭劣勢，又未來數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恐無法達成下修後之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俾提高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並加速離岸風電開發：依行政院114年10月核定之「再生能源加速—離岸風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下稱風電減碳計畫）列載，預計115年前陸續完成潛力場址風場建設、117年前新增區塊開發第3—1期完工風場、119年前新增區塊開發第3—2期完工風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5年3月底止，潛力場址中台電（離岸二期）風場預計裝置31座

風機，實際僅完成 1 座，另海龍三號風場預計裝置 36 座風機，實際完成 6 座，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潛力場址風場建設之期限僅餘 9 個月，而受東北季風影響，實際可作業期限僅餘 7 個月，前開 2 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2) 區塊開發第 3—1 期簽訂行政契約之 5 家案場，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海鼎二期等 3 家風場已終止或刻正辦理解除行政契約，短少之裝置容量達 1.34GW，占第 3—1 期總核配容量近 6 成(57.39%)，影響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另第 3—2 期簽訂行政契約計 3 家，尚與購電買方及銀行洽談企業購售電合約 (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CPPA) 及融資程序，惟第 3—3 期選商機制已取消強制國產化政策，致第 3—2 期已承諾高額國產化成本之開發商面臨競爭劣勢，恐影響簽訂 CPPA 及取得融資之進度；(3) 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風電/光電戰略計畫列載，114 及 119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為 5.6GW 及 13.1GW，囿於部分離岸風電案場因財務問題或國產化項目遲未獲得解決，致有開發商辦理展延或解約情況發生，114 年 10 月風電減碳計畫已下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之目標值 (119 及 120 年為 10.909GW 及 12.409GW)，惟倘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第 3—1 至 3—3 期各風場均未再展延，及開發商無解約情況發生之最佳假設情境下，下修目標值後之風電減碳計畫仍存有 117、119 及 120

表 4 離岸風電各計畫裝置容量目標值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MW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風電/光電戰略計畫目標值	5,600.0					13,100.0	
風電減碳計畫目標值 (A)		5,279.0	5,279.0	6,714.0	7,554.0	10,909.0	12,409.0
最佳情境下預期可完成量 (B)		5,279.4	5,779.4	6,274.4	8,374.4	10,174.4	11,974.4
較風電減碳計畫目標值差額 (B-A)		0.4	500.4	- 439.6	820.4	- 734.6	- 4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等 3 年度未達目標值(表 4)等疑慮。鑑於我國半導體及人工智慧 (AI) 等諸多產業陸續加入 RE100，產業對

綠電需求甚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六) 2.】

2. 能源署推動陸域風電開發，有助達成綠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目標，惟因可供開發之風場漸難取得，或環評審查通過案件漸少，致陸域風場開發面臨挑戰，裝置容量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調整執行策略，穩健推動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目標：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在陸域風電部分，規劃 114 年度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達 1,200MW。由於我國優良風場

已逐漸開發完成，可供開發之陸域風場漸難取得，致陸域風場開發面臨挑戰，嗣經能源署動態檢討推動情形，修正 113 年底裝置容量目標為 959MW、114 及 115 年底均為 979MW。經查，截至 113 及 114 年底，陸域風電實際裝置容量為 918.20MW 及 930.26MW，較修正後之目標值分別不足 40.8MW 及 48.74MW，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截至 115 年 3 月底，陸域風電實際裝置容量達 940.22MW，已取得施工許可並將於 115 年底屆期者計 1 案，規劃裝置容量 12.6MW，倘該案可於施工許可期限內完工商轉，預計 115 年底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為 952.82MW，惟仍較修正後之目標值 979MW 不足 26.18MW。另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僅有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等 2 案通過環評審查，惟僅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 案於 114 年度取得籌設許可，陸域風場開發面臨困境，且環境部考量保護生態環境、嚴格限制噪音及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影響等，已不鼓勵陸域風機開發，顯示政府推動陸域風電開發，除須兼顧綠能發展與環境保護，亦需積極爭取地方支持。鑑於我國風能資源優異，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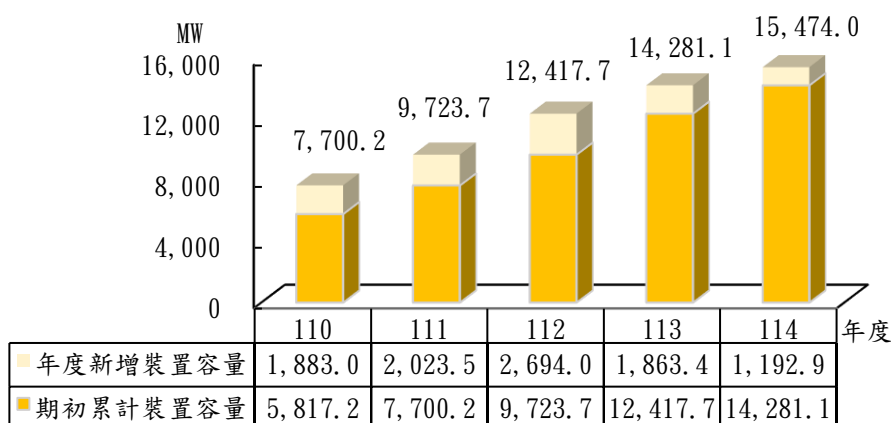
3. 政府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上升，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 113、114 年度新增容量已有趨緩情形，預估須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目標，另光電環評法規修正後，擴大適用環評案場範圍，恐將影響光電案場建置速度及目標容量達成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嗣因部分案場面臨土地取得不易及環保爭議問題等，於 113 年度將目標延後至 115 年 11 月達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介於 7,700.2MW 至 15,474.0MW 間，累計總裝置容量雖有增加，惟距 114 年度原目標（20GW）仍有一定差距（4,526.0MW，約 22.63%），且 113、114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已連續 2 年減少（圖 6），顯示案場裝置容量增幅情形已呈趨緩情勢，能源署預估 20GW 之短期目標將再延至 116 至 117 年間達成，較原設定 114 年度達成之期程落後 2 年以上；（2）政府為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由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盤點轄下單位可從事複合式利用土地及評估設置可行性等共計 45 項專案，截至 114 年

底未達目標者計 15 項專案，其中 114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較 113 年減少者，計有環境部「整治中污染土地」等 9 項，又各項專案達成率未及 5 成者，計有農業部「低地力變

更」等 5 項，並以農業部主導之「漁電共生（室內/外）」專案設定 114 年底累計目標值 4,430MW，惟實際裝置容量僅 1,070.7MW，尚不足目標值四分之一，短缺容量 3,359.3MW 為最高。另立法院已於 114 年 11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等 3 法之修正，擴大太陽光電案場適用環評之範圍，恐影響光電業者參與設置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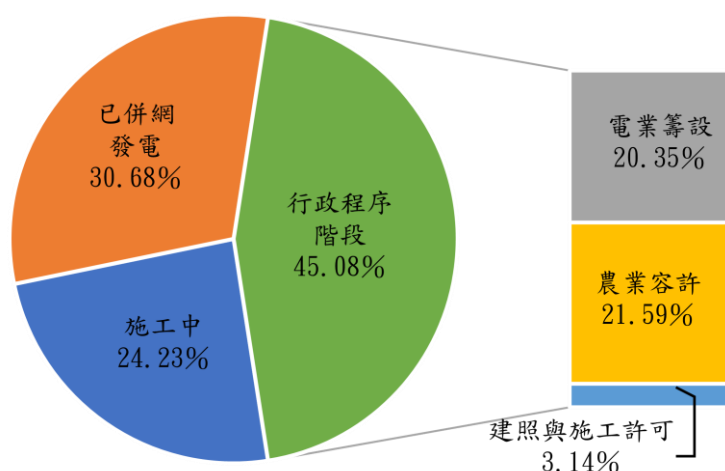
4. 漁電共生已推動 6 年，太陽光電裝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未及目標容量 3 成，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據能源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部太陽光電之漁電共生實際併網發電容量為 1,070.7MW，較目標值 4,430MW 減少 3,359.3MW，達成率僅 24.17%。截至 114 年底止，經濟部會同農業部公告之漁電共生可優先推動區域，包括先行區、優先區及核定專案計畫，公告面積合計 20,987 公頃，累計已送件申請裝置容量 3,485.05MW（包括已併網發電、施工中及行

圖6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圖7 114 年底可優先推動區域內漁電共生申請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政程序階段等案件)，臺南市及嘉義縣 2 市縣累計裝置容量約占全國之 76.60%，近 8 成，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可優先推動面積約占公告總面積一半，累積裝置容量僅占 23.37%，推動成效有待加強。此外，即使已送件申請之全部案件完成併網發電，亦僅能達目標值 4,430MW 之 78.67%，整體案源亦有不足。又上述可優先推動區域內漁電共生已送件申請裝置容量之 3,485.05MW 中，處於電業籌設、農業容許、建照與施工許可階段者，合計 1,571.20MW，占總裝置容量之 45.08%（圖 7），約近 5 成案件尚處行政程序階段，主要係行政審查作業進度緩慢所致，經函請農業部漁業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三） 風電政策執行

1.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離岸風力電網建置，有助綠電穩定傳輸，惟部分工程進度執行未如預期，近 3 成 5 工程數量因須配合協調線路停電施工或囿於廠商施工能量不足等，致展延執行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加速趕辦，俾利達成計畫目標：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辦理離岸一階電網計畫，計畫經費 605 億 9,840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2 年 2 月至 120 年，預計辦理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彰化地區等 52 項併網工程。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整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8.71%，符合預定進度，惟 52 項個別工程中，計有「新建安風 161kV 開閉所」1 項，實際工程進度 20.30%較預計進度（20.50%）落後 0.2 個百分點，又計畫執行近 3 年，僅 1 項工程甫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外，餘 51 項工程尚在施工中，且原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之「龍秀 P/S 開關設備改建工程」等 22 項，因須協調線路停電施工或囿於廠商施工能量不足或原料短缺等，已有 17 項申請工期展延，約占整體計畫工程數量之 32.69%，工程展延期程介於 4 個月至 35 個月間。另查，「161kV 頭份～頂園線擴複導體」及「通霄 345kV 開關場」等 2 項，仍預計於 115 年 1 月前完工，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僅 20.91%及 3.50%，距原預計完工期程僅餘 3 個月，恐難以達成工程完工期程目標，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1）】

2.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有助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惟因合約相關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不清，衍生多項履約爭議協調多時，增加行政處理成本，另部分機組實際運轉故障時數比重偏高，發電度數不增反減，致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興建之離岸風電運維中心逾原訂期限 2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公司權益，暨提升機組維修效率及發電效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於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階段，擇選彰化芳苑外海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一期計畫）興建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MW 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計 109.2MW，計畫金額 259.51 億元，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併聯商轉發電。又該公司為統籌整體離岸風力發電之營運維修業務，並整合風電及光電等再生能源倉儲需求，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廠運維中心辦公室暨倉庫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6.83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合約相關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不清等事項，衍生多項履約爭議協調多時，持續增加行政處理成本，且仍有部分爭議項目尚未獲共識；（2）離岸一期計畫已商轉發電 4 年餘，惟 21 部機組 111 至 114 年度實際發電度數介於 2.97 億度至 3.30 億度間，均未達預計目標 3.56 億度，且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發電度數不增反減或故障時數增加；（3）興建首座離岸風電運維中心（圖 8），惟逾原訂期限 2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且彰化漁港南北護岸工程尚處施工階段，地方政府暫未開放運維港，致影響風機維運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

圖 8 離岸風電運維中心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有助達成綠能發展目標，惟統包商因船隻調度及機具動員未如預期等，計畫進度自 113 年 4 月起即持續落後，另案場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統包商認屬不可抗力因素，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解成立增加契約金額，惟部分增加項目係因合約規範未臻明確所致，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確立相關付款機制，強化相關契約條文與規範，確

保公司權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擴大開發離岸風場發電規模，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573.23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規劃興建 31 部裝置容量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294.5MW、鋪設海底電纜、陸上電纜，另為匯集離岸風機產生電力，升壓至合適之電壓，併入電網，及興建海上變電站等（圖 9），期打造綠能低碳環境，並減少空氣污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圖 9 離岸風機安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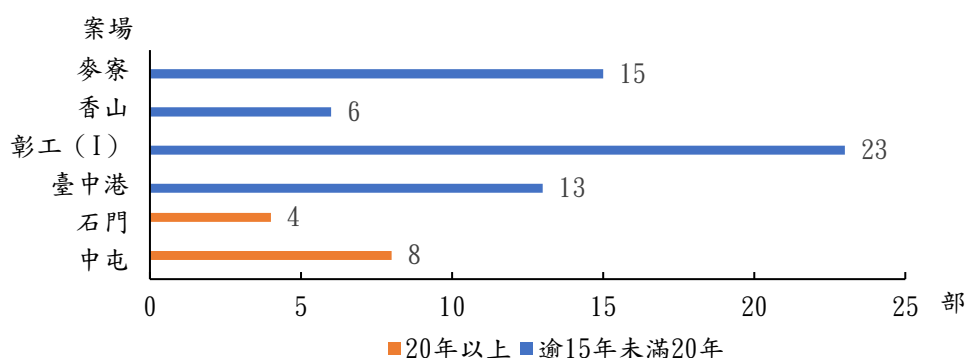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

計畫執行期間因統包商施工船舶未能如期抵臺、船舶進行吊掛作業時，主吊臂遭碰撞受損檢修與東北季風期間海象欠佳，海事工程暫緩等，致 113 年 4 月起，即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且因前項原因處理過程耗時，或天候因素無法克服，致計畫落後由 113 年 4 月之 0.02 個百分點，增加至 115 年 3 月之 7.46 個百分點；（2）統包商囿於疫情、俄烏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案場建造成本大增，請求增加契約金額，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請款金額達 106.93 億元，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調解成立給付統包商 55.56 億元，其中因合約規範未臻明確而同意廠商追加部分工程項目請款金額達 12.85 億元，又前項調解款項係採監督付款方式，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相關細部監督付款程序仍尚未定案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0.】

4.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風力案場機組運轉逾 15 年，已規劃辦理除役更新，惟面臨加嚴之環評及民意要求等，尚未能明確訂定預定除役及更新完工期程，另部分運轉中之陸域風力機組故障頻繁，且修復待料時間過長，部分案場連續虧損或獲利能力衰退，允宜檢討改善，俾穩定再生能源供電：台灣電力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辦理相關陸域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興建完成併聯發電機組計有 182 部機組，扣除 8 部已除役，實際運轉發電計有 174 部，總裝置容量 332.9MW，年發電量 4.41 億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中屯、石門、臺中港、彰工（I）、香山及麥寮等 6 個案場共 69 部機組運轉均逾 15 年（圖 10），列為 115 至 120 年間優先辦理機組更新，其中中屯案場機組更新案已於 113

年間通過環評審議，惟遭遇當地居民反對，且有規格及維修備品取得不易等，於114年10月緩辦，餘5案尚在環評審議或環境調查等前置

圖10 截至114年10月底運轉已逾15年之陸域風力案場機組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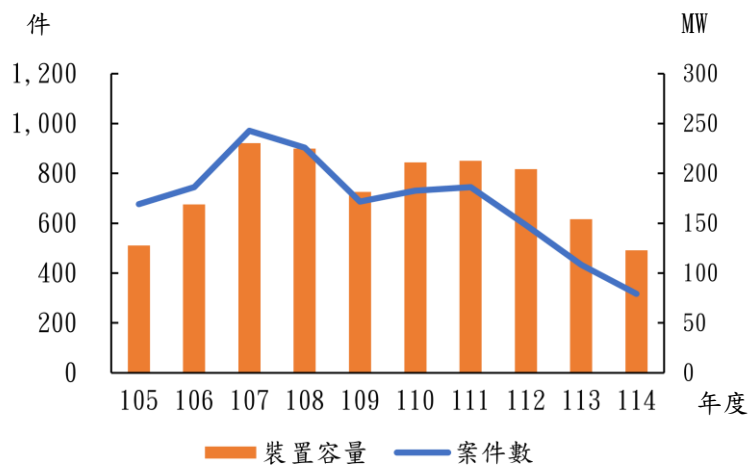
階段，鑑於民意反對氛圍及環評審查加嚴等，尚未能明確訂定預定除役及更新完工工期，影響再生能源穩定供電；(2) 據行政院公布國營事業113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台灣電力公司陸域風力機組可用率於113年度降至88.11%，同年底逾15年運轉之老舊機組占52.2%，列入待改善事項。111年度至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風機機組停機原因屬故障、檢修停機逾180天者達35件，其中大潭(3)8號等4個機組，因待料冗長及維修人力流失，截至114年10月底止尚未復運。至各案場111年度至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之營運情形，計有3個案場連年虧損，6個案場營運較113年度衰退逾500萬元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4.】

(四) 光電政策執行

1.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推廣機制不足，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達政府能源轉型目標：農業部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須承擔太陽光電9GW目標額度，爰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鼓勵透過再生能源設置促進農漁業發展，帶動整體產業轉型與增進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自107年度起申請案件數及併聯容量呈下降趨勢(圖11)，

恐未能如期達成階段性裝置容量目標；(2)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尚未建立可供推廣之標準化作業模式，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1. 及 2.】

圖 11 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併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園區廠房及公設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部分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及公設建築物未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或待追蹤廠商實際設置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太陽光電建置容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等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風電/光電戰略計畫，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相關措施，要求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於租用土地計畫書、建築許可預審及用電計畫書申請時，評估 50%屋頂可用面積建置太陽光電，並持續盤點園區公共空間，辦理公設建築物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圖 12）。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各園區建置太陽光電合計 234MW，已達 114 年度預計目標 225MW，惟 111 至 114 年底止，各園區共 56 家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均承諾於屋頂可用空間之 50%設置太陽光電，其中 5 家已於 112 或 113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尚未依原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另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轄管 3 家廠商已

圖 12 科學園區屋頂型太陽光電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部科學園區官方網站之中部科學園區宣傳影片。

於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10 月申請太陽光電免雜項執照及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裝置，惟中科管理局未追蹤其實際設置情形。又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及台中園區南區配水池 2 處公設建築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98 年 2 月啟用，經評估可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完成設置，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3. 政府補助民間業者開發離岸光電浮臺技術，有助擴展光電建置場域，惟執行實海域測試期間設施遭颱風毀損，且廠商清理廢棄物過程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再生能源科技之研究與發展：能源署為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研究及創新應用，補助民間業者開發離岸太陽光電浮臺技術、進行實海域驗證，及推動水面型光電系統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能源署補助民間業者辦理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臺技術開發計畫，規劃於屏東外海完成離岸光電技術驗證，惟經實驗室驗證可耐 16 級風之陣列式海上光電系統浮臺，仍不耐實海域陣風吹襲受損，顯示實驗室數據與實海域環境仍存有落差；（2）離岸光電系統浮臺計畫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致浮臺脫落並散落於海上及岸際（圖 13），屏東縣政府就廠商未如期清除散落浮臺情況，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停止使用該海域 3 個月並裁罰 25 萬餘元，嗣因海上圍堰（具錨碇設施）構件亦脫落漂流，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11 月再以相關設置（施）明顯無法抵抗嚴苛之海洋環境為由，撤銷該民間業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惟距計畫

圖 13 浮臺無法抵抗強風而飄散屏東佳冬海岸



資料來源：擷取自 yahoo 新聞網站。

結束日僅餘 7 個月，致有無法依約如期完成技術驗證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督促檢討強化光電浮臺結構安全及抗風浪設計並依約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4.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開發涉及砍伐原有林木或人工造林，衍生水土保持、衝擊生物棲息地等爭議，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允宜檢討改進，以促進國土最適利用及永續發展：本部運用 ArcGIS 影像土地覆蓋分類 AI 模型辨識 LandSAT 8 衛星影像（2017 年）資料及時間序列變化檢測技術，分析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區域內，經能源署同意備案設置之民間太陽光電案場，其中 16 處大型場址，土地面積合計 60.95 公頃，開發前地貌為大片樹林，開發後既有林木遭移除改設光電板（圖 14）；另台灣糖業公司於 91 至 101 年間配合政府政策造林面積達 1 萬餘公頃，嗣於 112 至 114 年配合太陽光電政策，釋出尚未屆滿造林獎勵期限之宜梧等 8 座農場平地造林土地，供民間業者承租設置太陽光電案場面積合計約 571 公頃。上開太陽光電案場於林地申設，因砍伐原有林木，衍生水土保持、衝擊生物棲息地及多年造林成果等爭議，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經函請能源署審慎檢討規劃光電發展區位，以促進國土最適利用及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1.】

圖 14 既有林木遭移除改設光電板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五）風電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1. 能源署建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有助發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惟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有效處理疏浚工程之污染底泥，且海洋工程區承租廠商已無水下基礎運送需求，致配合運送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疏浚工程完成後恐無法發揮效益，又採購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及水產加工智慧化等設備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港池疏浚及設備運用效益：能源署辦理高

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以「一區三中心」四大主軸進行規劃，建置海洋工程區，暨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圖 15)。另因海洋工程區碼頭整建等作業模式變更須辦理 7 次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55 億元調整為 51 億 4,751 萬餘元，執行期限由 109 年 12 月展延至 114 年 8 月。經查執行情

圖 15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形，核有：(1) 能源署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代辦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惟未積極督促有效處理疏浚工程之污染底泥，致後續須增加鉅額疏浚經費辦理遠洋棄置作業，亦未能妥為規劃並適時修正計畫籌措經費及時辦理，相關作業延宕逾 4 年，致疏浚經費由原評估 1 億 8,200 萬元驟增至 3 億 4,531 萬餘元，另能源署已知海洋工程區承租廠商學習曲線未如預期，且隨著風機快速大型化，選址之興達漁港水深不足，難以符合大型化運輸要求，自 110 年 6 月起已無市場訂單，惟未於後續修正計畫適時評估調整並督促海洋工程區承租廠商辦理轉型，致配合運送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港池疏浚工程完成後恐無法發揮原預計效益；(2) 能源署未配合深水池工程執行進度實況，採購水下遙控無人載具設備，致設備甫驗收完成即長期閒置，甚或無水下實務使用即屆保固期限，須另行支付 80 萬元之設備維修費，始能確保設備功能正常，復因未諳國內養殖產業特性及尋求養殖經驗鏈結合適在地魚種，業者進駐廠區尚乏研究成果即辦理提前解約，後續亦無業者進駐延續相關研究，致水產加工相關智慧化設備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能源署為強化離岸風電緊急危難事故救援機制，建置離岸風電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鑑於離岸風機數量逐年增加，衍生海上事故風險恐隨增，允宜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協調取得離岸風電業者監控資訊，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並擴充平臺效能：能源署為強化離岸風電緊急危難事故救援機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執行「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

變平臺建置計畫」，藉由介接及運用交通部航港局船舶即時定位及軌跡資訊（下稱 AIS）、氣象署氣海象資訊等資料，透過建置之監控螢幕及警報系統，期能及早發現、預警可能之災情，並於海上事故發生時達到應變之效。截至 114 年底，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已完成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部航港局 113 至 114 年度通報能源署有關擱淺或失能船舶、海上浮標或漂流物進入離岸風場等事件計 73 起，包含 1 起海洋油污污染災害、3 起未達災害通報等級之虛驚事件，以及 69 起具有危害風險之預警事件，顯示離岸風場所處海域具一定風險。依風電減碳計畫載列，119 年度離岸風電目標裝置容量為 10,909MW，如以單機裝置容量 10MW 估算，119 年度臺灣西部海域上將設置逾千支風機，且大多集中設置於彰化外海，屆時海上事故風險恐將隨增；（2）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除規劃介接交通部航港局、中央氣象署等單位之 AIS 軌跡、氣海象資料外，尚包含各家離岸風電業者設置之雷達設備及監控系統等資料，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因涉及業者營業機密與部分案場資訊傳輸規格相異等因素，尚未進行資訊傳輸，允宜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適時辦理災害模擬演練，並於不涉及營業機密範疇下，持續與業者協調資料提供方式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交通部航港局為因應離岸風場發展及提升海難拖救應變能力，推動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惟採購招標作業進度落後，且現行船舶檢查尚未納入拖船馬力及拉力效能測試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救援量能：交通部航港局為因應離岸風場快速發展，並提升我國海難拖救應變能力，研擬「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下稱離岸風場拖救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規劃透過租賃方式委託航運業者提供大型拖救船舶進行海上救援服務，以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經查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緊急拖救船舶業務，核有：（1）辦理離岸風場拖救計畫以提升我國離岸風場救援能量，惟採購招標作業較原定期程延遲，影響計畫執行；（2）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已針對結構強度等項目辦理船舶檢查，惟未包含拖船馬力及拉力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七、航港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六） 光電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1. 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惟既有光電案場環境監測、廢太陽光電板回收管理，暨系統資料納管及高值化再利用等機制仍未周延，允宜強化跨部會整合及法制配套，健全光電設施環境治理及資源循環制度，以兼顧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環境部為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陸續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擴大太陽光電設施應實施環評適用範圍，另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經濟部書面通知，繳納每瓩 1,000 元之模組回收費用，並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資源循環署）每年向經濟部申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廢棄模組回收、清除及處理之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逐步擴大光電案場設置應實施環評之管制範圍，惟修法前之既存光電案場數量龐巨，亦有位處農業用地及山坡地者，且現行制度對於光電設施營運期間之生態、水質及景觀影響，欠缺整體性及系統性之研究與監測追蹤機制；（2）光電業者有最終排出光電板需求時，可至資源循環署「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PVIS 系統）申請排出，經資源循環署審查後委由合格業者進行清除處理，並定額補貼清除處理費用予處理機構，惟現行實務擴大適用至 108 年度制度實施前之既存光電模組，衍生其未具繳費義務，卻得享有補貼一定處理費用之權益，又回收處理費率自 108 年訂定迄今，因久未調整，未能適時反映實際成本；（3）PVIS 系統光電案場納管率僅 3 成餘，且未含併網容量較高之第一型及第二型光電案場，系統資料覆蓋範圍不足，未能充分發揮運用 PVIS 系統管理全國太陽光電板之功能，亦不利後續掌握各光電案場排出期程及追蹤流向；（4）全國廢太陽光電板資源化處理比率，已自 112 年度之 97.95% 逐年降至 114 年 6 月底之 76.40%，又廢太陽光電板經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再利用形式仍以建材原料及冶煉輔助用途為主，屬材料功能與附加價值層級較低之應用型態，再利用產品附加價值有限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及資源循環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有助提升永續環境與循環經濟，惟近 3,300 萬元模組回收款項尚未繳納；另因現行模組回收法規無法因應業者災後復原處理需求，允宜強化模組回收款項收款機制，並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健全光電案場之災害風險應變系統：政府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

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下稱模組回收要點)等規定,建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該機制係由能源署向太陽光電設置者收取處理費用後(下稱模組回收費用),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以支應環境部未來廢棄模組之清除處理支出。經查,截至114年11月底止,模組回收費用仍有3,294萬餘元逾期尚未收取,其中111萬餘元屬逾期3年以上者。另查,114年7月嘉義縣及臺南市建置之太陽光電案場因丹娜絲颱風遭遇嚴重災損,推估受損光電板片數達10萬餘片、受損模組重量達2,217公噸,惟截至114年11月底止,部分太陽光電設置者於處理受損光電板過程時,因現行設置管理辦法、模組回收要點等規範未明定光電板可除役之使用年限及案場遭受天災時,未屆使用壽命廢棄模組回收之相關處置作法,致既有法規無法因應光電業者災後復原處理時需求,並衍生因不可抗力提前除役者可否使用模組回收費用等疑慮,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強化模組回收款項收款機制,並儘速檢討相關規定。【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3. 能源署為協助太陽光電電能轉移至夜間,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惟已屆併網期限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以減輕未來可能之衝擊:能源署為協助太陽光電電能轉移,紓緩夜間供電壓力,自111年度起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下稱光儲)競標,截至115年4月底止,已辦理6期競標,累計決標儲能裝置容量198.619MW。經查,111年第1期、111年第2期以及112年第1期競標得標案件合計13件,累計裝置容量123.15MW,皆已屆併網期限,惟有10件光儲案件建置進度落後,其中,經能源署核定展延併網期限後,仍逾期完工併網者,計4件;經能源署通知限期改善仍無相關進度,已廢止容量核配函者,計5件;另有1件尚在施工中(表5),顯示多數業者經能源署核定展延併網期限後,仍無法依限完工併網。又據「臺灣2050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載列,為緩解夜間供電壓力,並降低台灣電力公司於

表5 截至115年4月底已屆併網期限光儲案件建置情形
單位:件(MW)

期別		111年第1期	111年第2期	112年第1期
合計		7 (70.60)	2 (6.97)	4 (45.58)
依限併網		—	—	1 (19.58)
展 延 後	依修正期限併網	2 (29.50)	—	—
	逾期併網	3 (27.00)	—	1 (8.00)
	已廢止容量核配函	2 (14.10)	1 (3.82)	2 (18.00)
	施工中	—	1 (3.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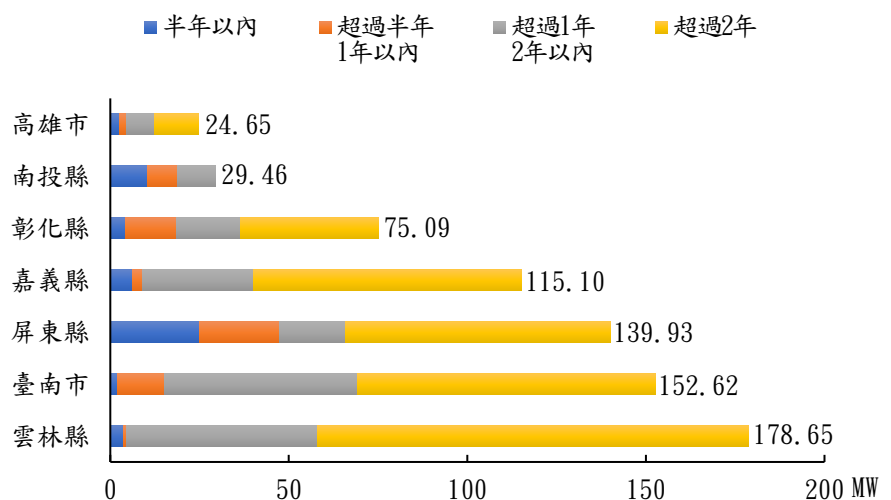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太陽光電併網熱區建置饋線之壓力，規劃 119 年光儲建置目標容量為 2,500MW，惟據能源署說明，為落實以量制價之競標機制，設定光儲每年競標之核配目標容量為 50MW，並視業者投標情況滾動檢討，預計至 119 年底累計核配 450MW，較原設定目標減少 2,050MW，減幅達 82%，恐將造成夜間供電壓力及電網裕度下降，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及推動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或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已於太陽光電併網熱點市縣，推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並於饋線引接點不足之熱區，劃設共同升壓站併聯範圍，由民間太陽光電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以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太陽光電業者申請案件尚有 1,509 件（裝置容量 715.50MW）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案件中，裝置容量逾 100MW 之市縣為雲林縣 178.65MW、臺南市 152.62MW、屏東縣 139.93MW 及嘉義縣 115.10MW（圖 16），

又等候併網逾 2 年之案件，占全部等候案件數及裝置容量為 49.11% 及 56.46%。台灣電力公司於 107 年起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規劃辦理 46 項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31 項，惟已逾預定完工時程者，計有位於嘉義縣及臺南市地區布袋 R/S 新

圖 16 截至 114 年底太陽光電等候併網及裝置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建工程等 4 案；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共同升壓站完工併網饋線共用容量仍剩餘 490.49MW，惟配電級等候併網案件中，裝置容量較高之雲林縣等 4 個市縣，已完工共同升壓站之剩餘共用容量分別仍有 75.69MW、46.88MW、45.34MW 及 102.18MW 未充分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7.】

玖、各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居住」為基本人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列有「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1 亦列有「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等具體目標。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及社會住宅短缺等，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經內政部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陳報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歷經 110 年 1 月、111 年 4 月及 113 年 6 月 3 次修正，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以至 113 年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直接興辦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為目標，期結合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正常居住消費之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均衡機制，以健全租屋市場，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嗣賴總統於 113 年提出協助百萬租屋家戶之政見，以至 121 年累計達成 100 萬戶租屋家庭協助（包括直接興辦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各 25 萬戶、每年租金補貼 50 萬戶）為目標（圖 1），賡續擴充全國社會住宅存量，爰內政部延續 106 至 113

圖 1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年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整體住宅政策與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中，明確提出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其中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部分，除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外，內政部亦賡續依各市縣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及面積，全面盤點國（公）有土地資源，指示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

- 註：1. 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為符多元取得社會住宅途徑模式，已將「興建社會住宅」調整為「興辦社會住宅」。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13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之重要政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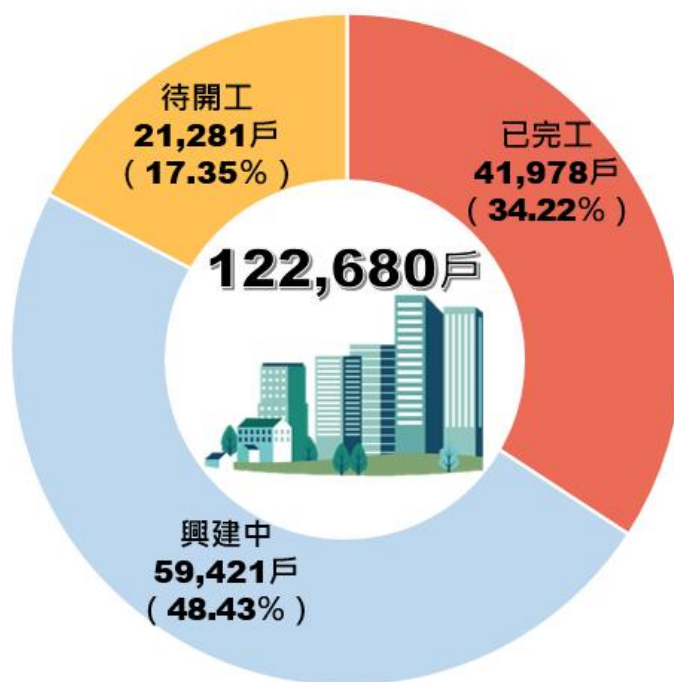
稱國家住都中心) 依量能興辦，114 至 121 年以達成直接興辦 13 萬戶為目標，至 121 年累計直接興辦 25 萬戶社會住宅，賡續擴充全國社會住宅存量，以保障弱勢族群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茲將 114 年度各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推動概況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推動概況

(一) 計畫推動情形及成效

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檢送「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函報行政院，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累計達成 12 萬 2,680 戶（圖 2），包含已完工（含既有）4 萬 1,978 戶、興建中 5 萬 9,421 戶、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1,281 戶（表 1）。上開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等尚處興建期案件計 8 萬 702 戶，其中由國家住都中心負責辦理者計 6 萬 1,775 戶，占全體興建戶數之 76.55%，其餘 1 萬 8,927 戶則由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住都中心已為我國社會住宅興建之主要執行單位。又截至 114 年底止，除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尚無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外，其餘 12 個市縣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177 處，分由國家住都中心、各該地方政府自行營運或委由專責法人管理，已逐漸提升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並依住宅法規定保障一定比率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

圖 2 114 年底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表 1 114 年底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單位：戶

市縣別	興辦主體	合計	既有	已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合計		122,680	6,198	35,780	59,421	21,281
	中央	70,138	—	8,363	43,821	17,954
	地方	52,542	6,198	27,417	15,600	3,327
臺北市	小計	24,677	5,506	11,381	4,987	2,803
	中央	3,322	—	649	385	2,288
	地方	21,355	5,506	10,732	4,602	515
新北市	小計	23,083	445	10,115	9,460	3,063
	中央	13,731	—	3,545	8,192	1,994
	地方	9,352	445	6,570	1,268	1,069
桃園市	小計	12,981	—	4,837	5,308	2,836
	中央	6,756	—	463	3,677	2,616
	地方	6,225	—	4,374	1,631	220
臺中市	小計	15,464	—	5,013	9,990	461
	中央	5,233	—	265	4,507	461
	地方	10,231	—	4,748	5,483	—
臺南市	小計	12,045	—	1,391	7,432	3,222
	中央	9,940	—	828	6,645	2,467
	地方	2,105	—	563	787	755
高雄市	小計	22,998	241	2,225	14,139	6,393
	中央	19,888	—	1,858	12,380	5,650
	地方	3,110	241	367	1,759	743
其他縣市	小計	11,432	6	818	8,105	2,503
	中央	11,268	—	755	8,035	2,478
	地方	164	6	63	70	25

註：1. 中央興辦社會住宅達成 7 萬 138 戶，包含國家住都中心 6 萬 9,932 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6 戶。

2. 其他縣市由中央興辦 1 萬 1,268 戶，其中已完工 755 戶，包含苗栗縣 224 戶、彰化縣 4 戶、雲林縣 288 戶、屏東縣 229 戶、臺東縣 10 戶；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513 戶，包含基隆市 449 戶、新竹縣 132 戶、新竹市 2,503 戶、苗栗縣 366 戶、彰化縣 634 戶、南投縣 711 戶、雲林縣 505 戶、嘉義縣 1,006 戶、嘉義市 493 戶、屏東縣 1,130 戶、宜蘭縣 812 戶、花蓮縣 924 戶、臺東縣 485 戶、澎湖縣 78 戶、金門縣 225 戶及連江縣 60 戶。地方興辦 164 戶，包含新竹市既有 6 戶、臺東縣已完工 43 戶、澎湖縣興建中 70 戶、連江縣已完工 20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25 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6 至 113 年）及後續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設置之住宅基金支應，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業務推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先期作業費、中央（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承租公部門、公營事業房舍租金及業務推動費、社會住宅政策宣導行銷及其他業務費用等經費。至該計畫於 113 年屆期後，政府續提「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

(草案)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計畫經費仍由住宅基金支應。106 至 114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預算 120 億 3,722 萬餘元支應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決算數 104 億 2,627 萬餘元，執行率 86.62% (表 2)，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主要係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依實際興辦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表 2 106 至 114 年度住宅基金支應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註 1)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883,085	12,037,221	10,426,272	86.62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 (註 2)		2,479,947	2,179,772	2,481,435	113.84
補助地方政府興 辦社會住宅	先期規劃費	96,066	97,250	80,948	83.24
	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 非自償性經費	6,384,992	6,636,317	4,929,850	74.29
	業務推動費	169,049	203,865	168,859	82.83
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先期作業費 (註 3)		131,344	152,285	103,583	68.02
中央 (國家住都 中心) 興辦社會 住宅	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318,000	290,400	201,600	69.42
	土地租金、融資利息、 非自償性經費及承租房 舍租金	2,230,053	2,388,251	2,401,292	100.55
	業務推動費	7,374	19,781	2,511	12.69
社會住宅政策宣導行銷及其他業務費用		66,260	69,300	56,190	81.08

註：1.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依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統計；114 年度計畫經費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統計。

2. 行政院 103 年 1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已停止執行，依據該方案已核定之補助款仍賡續撥付至辦理完畢。

3.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先期作業及先期規劃評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 114 年底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我國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係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使全體國民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其中社會住宅政策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業分別於 109、111 及 112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殷切，且平均中籤率偏低，社會住宅供不應求；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尚未定案，致各機關招租社會住宅訂定租金時未有遵循準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部分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所需經費大幅增加；部分社會住宅基地交通、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仍顯不足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

形，並聚焦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整體效益、興建工程品質及營運管理作業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社會住宅政策與制度、整體規劃、興建、營運管理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政策與制度面向

1. 政府持續推動多項住宅政策，且全國居住協助需求量仍屬龐巨，惟供給面措施受限於土地取得、施工期程及屋況等因素，短期尚難即時提供租屋市場需求；而需求面措施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協助，亦須防範租金調整及轉嫁風險，允宜兼顧短中長期住宅政策規劃，除增加可負擔住宅供給，並加強空餘屋活化、閒置建物轉用等多元供給措施，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執行成效，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落實居住正義；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近年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內政部已研提推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年）（草案），規劃至121年達成直接興辦社會住宅25萬戶、推動包租代管25萬戶及租金補貼50萬戶之目標。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分析，實際及潛在租屋需求者合計逾123萬戶，又據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我國家戶數亦持續成長，顯示居住協助需求為數仍屬龐大。經查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因涉及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後續招租營運等作業，整體推動期程較長，短期內尚難即時提供租屋市場住宅需求；包租代管須視房東參與意願、房源區位、屋況品質及媒合效率等因素而定，需持續開發房源及客源；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等需求支持措施，雖能降低民眾租屋或購屋經濟壓力，惟於住宅供給未同步提升之情況下，仍可能衍生租金調漲或補貼利益轉嫁風險。經函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精進住宅政策，積極盤點公有土地、閒置校舍、機關宿舍及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後可回饋住宅等資源，以強化多元房源釋出，並依人口流動、租屋需求與弱勢族群分布情形，滾動調整社會住宅區位與房型配置，另應持續關注承租戶租金上漲變化及租金調整轉嫁風險，俾提升住宅政策資源配置效率及執行效能，以保障弱勢族群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2. 政府推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期以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政策，至 121 年累計達成協助 100 萬戶租屋家庭之目標，惟

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 114 年度社會住宅興辦量能已較以往年度減少，影響興辦執行進度，允宜儘速修正陳報核定，據以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落實辦理，俾利政策穩定推動並確保達成目標：內政部為配合政府協助百萬租屋家戶政策，賡續擴充全國社會住宅存量，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檢送「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函報行政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查及相關部會提出會審意見，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先行核定該計畫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期間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請該部持續研議，後續將內政部 114 年 8 月 5 日函報「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之內容及經費納入上述計畫辦理，惟據行政院 115 年 4 月 7 日討論會議指示事項，須再行研議計畫經費規模等。有關該計畫因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部分考量政府財務負擔、研議多元興辦方式及興辦量能未定等因素，自預計啟始期程 114 年初迄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逾 1 年 4 個月，仍未完成修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另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函送之修正計畫書（草案），114 至 121 年預定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13 萬戶，其中 114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5,000 戶。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數為 12 萬 2,680 戶，較 113 年底之 11 萬 9,552 戶僅增加 3,128 戶（增幅 2.62%），114 年度實際達成數 3,128 戶遠低於上述預定年度目標值，更為近 6 年度達成數最低（表 3）。又因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之興辦政策方向、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相關經費未定，內政部於 114 年度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案件僅 6 案，相較於 113 年度之 35 案呈現大幅減少，且部分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決標之興辦社會住宅案件，亦因而尚未獲內政部同意核予融資利息補助，顯已

影響中央及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之量能力及意願。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儘速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落實辦理，俾利政策穩

表 3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數

單位：戶、%

年度	年底累計達成數				年度達成數	年增率
	合計	已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109	40,708	17,164	19,218	4,326	8,756	27.40
110	54,554	19,522	21,002	14,030	13,846	34.01
111	71,112	24,067	30,199	16,846	16,558	30.35
112	94,043	28,483	38,518	27,042	22,931	32.25
113	119,552	32,984	53,306	33,262	25,509	27.12
114	122,680	41,978	59,421	21,281	3,128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定推動及確保達成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3.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內政部已設置住宅基金推動多項住宅政策，其基金來源主要係國庫撥補及房地合一稅收挹注，且計畫未來所需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掌握計畫推動效益，俾資源妥善運用，以利各項住宅政策遂行：內政部為健全住宅市場、興辦社會住宅及辦理住宅補貼等，依住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住宅基金，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減少對國庫之依賴。經分析該基金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情形（表 4），總收入自 110 年度之 55 億餘元遽增至 114 年度之 688 億餘元，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下稱政府補助收入）挹注，110 至 114 年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0 億元、50 億元、347 億餘元、365 億餘元、672 億餘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89.87%、87.00%、96.84%、97.83%、97.72%。又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先行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時，函復內政部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未來中央政府挹注該基金之財源恐受影響，爰請該部審慎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優先順序及調整補助方式等情。又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4 日提出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表 4 住宅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決算數	占比	決算數	占比	決算數	占比	決算數	占比	決算數	占比
總收入	55.63	100.00	57.47	100.00	358.42	100.00	373.45	100.00	688.00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0.21	0.39	0.07	0.13	0.07	0.02	0.08	0.02	—	—
融資業務收入	1.13	2.04	1.03	1.80	1.23	0.34	0.90	0.24	0.68	0.10
其他補助收入 （國庫補助收入）	50.00	89.87	50.00	87.00	347.10	96.84	276.13	73.94	503.20	73.14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	—	—	—	—	89.23	23.89	169.12	24.58
雜項業務收入	0.29	0.53	2.24	3.91	3.71	1.04	1.73	0.46	2.26	0.33
利息收入	0.18	0.34	0.24	0.43	1.67	0.47	1.67	0.45	1.31	0.19
違規罰款收入	0.23	0.43	0.11	0.20	0.13	0.04	0.06	0.02	0.13	0.02
雜項收入	3.56	6.41	3.75	6.53	4.48	1.25	3.63	0.97	11.27	1.64
總支出	66.64	100.00	113.84	100.00	349.16	100.00	443.91	100.00	491.55	100.00
本期賸餘（短絀）	- 11.00		- 56.37		9.25		- 70.46		196.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基金 110 至 114 年決算書收支餘絀表。

年)」(草案)規劃，計畫執行期間及後續年度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其中於 114 至 121 年所需經費，包含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2,046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包租代管 1,323 億餘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679 億餘元等 3 大項，合計 5,048 億餘元，未來所需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4. 國家住都中心為達成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舉借 4,119 億元聯貸資金，惟動用期限於 117 年底屆期，截至 114 年底尚有 3,215 億餘元未動用、預計還款期程及金額與聯貸合約及財務計畫未符，且預估營運租金收入大幅減少，償債財源仰賴政府補貼，資金風險遽增，允宜強化都市更新等自籌財源開發與多元籌資方案，並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及聯貸合約，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以確保穩定還款能力，俾利達成政策目標，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國家住都中心為籌措價購土地及興建工程經費，達成直接興辦 6 萬 9,203 戶社會住宅目標，擬具社會住宅興辦長期財務計畫(下稱財務計畫)，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 9 家金融行庫簽訂聯合授信(下稱聯貸)合約，授信額度 4,119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高達 3,215 億餘元授信額度尚未動用，且距聯貸合約規定 117 年底之動用期限僅餘 3 年，又已決標待開工或興建中之 154 案社會住宅，計有 43 案之預定完工日期係於 118 年以後，然依聯貸合約規定 118 年以後將無法動用現有授信額度，屆時若無其他資金來源，恐面臨資金斷鏈、工程延宕，甚或停擺等情事；(2)依據聯貸合約規定，於展延授信期限情形下，117 年 6 月至 131 年 12 月共須清償本金 1,004 億餘元，與財務計畫所載還款規範大致相同，惟據該中心於 114 年底以實際興建 6 萬 3,391 戶社會住宅予以估算之分年現金流量表(下稱分年現金流量表)所載，預計延至 119 年起始分期償還本金，至 131 年底止僅預估償還 583 億餘元，還款期程延遲、金額縮減，與聯貸合約及財務計畫未符；(3)據分年現金流量表預估截至 163 年底還本期結束時之累計資金缺口達 284 億餘元，惟與原財務計畫相比，預估社會住宅營運期租金收入及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自籌財源比率均大幅下降，且內政部非自償經費補助金額自原財務

計畫預估之 647 億餘元，遽增至該中心 114 年度推估之 3,667 億餘元，顯示該中心估計償債財源仰賴政府補貼之額度將超出原預估甚多，財務風險上升，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以確保穩定還款能力，俾利達成政策目標，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二） 整體規劃面向

1.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預計至 121 年達成 25 萬戶目標，惟截至 114 年底尚有 12 萬 7 千餘戶之差距，且實際完工可供入住僅 4 萬 1 千餘戶，供給量能不足；又目前興辦方式近 9 成仍以「新建」為主，惟面臨都會區土地稀缺及基地選址諸多問題，允宜研謀因應善策妥處，中央地方共同協力合作，俾擴充社會住宅供應量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逐步實現居住正義：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並擴充社會住宅存量，依行政院核定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推動於 114 至 121 年持續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於 121 年達成全國 25 萬戶之目標。行政院並於 112 年 12 月及 115 年 3 月先後同意內政部陳報之「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及「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期透過留設整體開發區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回饋等多元管道，以擴大社會住宅用地與供給量能。又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累計完成 12 萬 2,680 戶（含興建中及待開工），與 121 年目標戶數 25 萬戶相較，尚有 12 萬 7,320 戶之差距；其中實際完工（含 105 年以前既有住宅）可供民眾入住者僅 4 萬 1,978 戶，遠低於衛生福利部 112 年推估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之 21 萬 6,470 戶，供給量能不足。另經分析該 12 萬 2,680 戶社會住宅之興辦方式（表 5），由國家住都中心或各地方政府以「新建」方式興辦者計 11 萬 61 戶（占 89.71%），其土地來源以國（公）有土地為主；其餘為透過都市更新分回、公有房舍轉型、容積獎勵捐贈、促參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方式取得，以「新建」以外之多元興辦方式者合計僅約一成。如欲達成 121 年度目標，尚須持續規劃興辦 12 萬 7,320 戶，倘仍以近 9 成採「新建」方式，及

表 5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之各興辦方式達成戶數

單位：戶

興辦主體	合計	新建	都市更新 分回	公有房舍 轉型	容積獎勵 捐贈	促參	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	其他 (註 1)
合計	122,680	110,061	6,113	1,690	1,343	1,143	381	1,949
中央 (國家住都中心)	69,932	65,746	1,944	1,690	—	—	—	552
中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6	—	—	—	—	—	—	206
臺北市府	21,382	19,681	1,353	—	—	—	—	348
新北市府	9,325	6,575	299	—	708	1,143	—	600
桃園市府	6,225	5,732	493	—	—	—	—	—
臺中市政府	10,231	9,660	—	—	190	—	381	—
臺南市政府	2,105	379	1,281	—	445	—	—	—
高雄市政府	3,110	2,130	743	—	—	—	—	237
新竹市政府	6	—	—	—	—	—	—	6
臺東縣政府	43	43	—	—	—	—	—	—
澎湖縣政府	70	70	—	—	—	—	—	—
連江縣政府	45	45	—	—	—	—	—	—

註：1. 其他興辦方式包含增改修建、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危老重建、購置建物、既有國宅、聯合開發分回、區段徵收安置配餘屋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以每公頃土地可提供約 431 戶估算，至少尚需 260 公頃以上之土地，惟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於立法院專題報告，目前都會區土地使用已趨於飽和，可供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稀缺。且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過程中，亦面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困難、土地取得成本或涉及地上物補償成本過高、交通與聯外條件不佳、基地形狀或規模配置受限等不適宜興辦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善策，針對社會住宅供給不足地區，持續積極盤點國（公）有土地，及加速運用多元興辦方式，以擴充社會住宅供應量能，並偕同地方政府通盤考量人口、產業發展、通勤情形等因素，共同協力合作加速興辦社會住宅，逐步實現居住正義。【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D。】

2. 內政部為創造友善婚育環境，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惟婚育宅供給量能未能滿足婚育族群需求，且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居家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尚無申請補助案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內政部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提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圖 3），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原則同意，相關內容及經費已納

入「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辦理期程為115 至 121 年，將針對婚育族群，透過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即婚育宅）、增加包租代管補助項目、租金補貼金額加碼及申請資格放寬等四大方向推動相關措施，協助婚育家庭穩定生活。經查，依據內政

圖 3 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部於114 年 9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第 3968 次院會會議資料，該部預計於114 年底前釋出1,000 戶婚育宅，115 至 117 年再釋出1 萬戶，執行結果，114 年度釋出婚育宅計1,022 戶，惟截至115 年3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達2,760 戶，顯示婚育族群需求殷切，其中除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部分房型坪數較大、租金較高，致申請戶數較少外，其餘釋出供抽籤之婚育宅計568 戶，僅占申請數2,476 戶之22.94%，明顯供不應求。又該專案對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部分，預計自115 年起每年新增補助6,000 戶，執行結果，因適用對象（新婚或育兒家庭）之認定條件，係於114 年10 月1 日以後結婚登記或育有於114 年10 月1 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含收養或胎兒）者，致截至115 年2 月底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相關補助訊息，以發揮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加速提升婚育宅實際供給量能及偕同地方政府與包租代管業者積極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相關措施，俾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E。】

3. 政府將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列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策略主軸，並積極推動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惟自114 年起該方

案推動迄今，促參簽約案件中尚無社會住宅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允宜研謀善策，俾使推動成效質量兼具，以加速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國家建設之效率：為實現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施政主軸中「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國政願景，行政院於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下稱兆元投資方案），由國發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期引導國內外資金回流，投入國內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蓄積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實現「創新繁榮」等國政願景。按兆元投資方案之政策目標包含「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從源頭蒐集促參可行案源，並透過效率及法令優化，以及官方與民間雙向溝通承諾，擴大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規模」，並將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列為策略主軸之一，具體作法包括建立促參提案平台，一方面從源頭管考中央部會新興計畫提案，責請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另方面受理民間建議提案，媒合政府機關參採辦理，並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列15類公共建設類別評估具有穩定報酬者列為提案種類及優先收案原則；另設置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與法規調適小組，增進部會間協調溝通、傾聽民間及專家學者精進建議，以優化促參推動效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該創新促參提案機制之預期效益為4年全國民間投資金額達6,829億元，其中114年目標為1,498億元。經查，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兆元投資方案專案會議亦於114年5月23日第2次及11月13日第3次專案會議決議，社會住宅為國家重要建設，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提升民間投資誘因，以增加社會住宅興辦量能。為推動兆元投資方案，114年度共召開2次行政院促參專案會議、4次工作小組會議及3次法規調適小組會議，在各主辦機關共同努力下，該年度簽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160件，民間投資金額3,807億元，頗具成效，惟兆元投資方案自114年起推動迄115年5月底止，所簽約之促參案件尚無涵蓋社會住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九）】

4. 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帶動新北市汐止地區整體發展，辦理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然計畫推動涉及多個部會與地方

政府，內政部雖已成立計畫聯繫平臺，惟未能發揮實質跨域統合及爭議排解功能，且修正計畫迄未陳報核定，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政府規劃運用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原法務部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之國有土地，由內政部、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分工合作，興辦1,500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及聯外道路交通系統，並整合新北市政府推動之白匏湖生態公園，發展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嗣內政部提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先導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10月27日同意後，該部再彙整相關單位辦理項目，於112年5月1日陳報本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112年10月5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該部依核復事項辦理略以，本計畫應按區域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後推動，考量計畫推動急迫性，暫予核定113年所需規劃經費先行啟動；本計畫期程113至117年，總經費規模127億5,800萬元，請內政部就民眾需求、多功能運動園區設施規模及經費、整體推動期程等事項，詳實評估後調整計畫內容。經查，內政部鑑於本計畫涉及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聯外道路交通系統及白匏湖生態公園等建設，工作項目包含用地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及變更、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整地、道路、園區基盤建設、景觀、區外公共管線等各項興建工程事宜，須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推動，爰成立本計畫聯繫平臺，以協助釐清計畫執行爭點並研擬解決方案。嗣召開2次聯繫平臺會議，確認計畫主要內容及分工後，於113年5月17日陳報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該院於113年10月28日函復，請內政部就多功能運動園區之最適開發經營規模，及第2聯外道路部分路線規劃等事項，積極洽各權責單位覈實評估檢討，俟確認後續辦理方式後，再行報核。截至本部查核日（115年5月6日）止，距行政院上開函復逾1年6個月，該部仍未能完成計畫修正報核作業，致後續執行內容、經費需求及推動期程未能確定，且國發會亦於115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審議時，以內政部未報院鑒核為由，未核列該年度公務預算並予退件；又本計畫聯繫平臺召開3次會議，前2次均未邀集聯外道路部分路線管轄機關與會，致該路線規劃爭議未能於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前充分協調，迄至113年10月28日召開第3次會議，將聯外道路調整方案納入討論，經決議將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路線續處，惟因修正計畫尚

未獲行政院核定，上開路線規劃爭議仍未獲具體處理。另運動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等前置作業，據該府 114 年 5 月 9 日檢送評估結果，本案不具促參可行性，惟自第 3 次聯繫平臺會議後，相關跨機關協調及資訊整合機制均未有效運作，致上開評估結果未能即時整合並納入修正計畫檢討。又國家住都中心同步辦理本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作業，相關書件仍依原規劃內容辦理，尚未配合上開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檢討調整，恐需增加後續計畫報核及開發許可審查階段之補正或調整作業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十一）】

5. 部分地方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核有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興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已營運之社會住宅及店鋪或停車場存有空置或尚未全部出租等共同性缺失事項，影響整體執行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社會住宅執行成效及管理維護品質：政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由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國（公）有土地資源興辦，並與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共同協力推動。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達成 12 萬 2,680 戶，其中地方政府興辦部分，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者計 1 萬 8,927 戶，已完工營運者計 3 萬 3,615 戶。經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臺東縣等市縣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於先期規劃、興建、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表 6），包括：（1）先期規劃階段，工程規劃及代辦期間未排除基地鄰近學校圍牆占用問題，耽延計畫執行期程；完工啟用後估算之租金收入低於工程造價而暫停辦理，興辦計畫評估作業未盡周妥；近年整體人口衰退、空屋率攀升等，興建需求或與先前規劃評估存有差異等；（2）興建階段，未於工程招標前審慎研判基地地質鑽探報告，致施工廠商於基地開挖時發現營建混合及廢棄物，衍生額外土方處理及清運費；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未於規定期限開放入住；部分材料設備與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期限送審或迄未送審等；（3）營運管理階段，部分社會住宅空置、部分店鋪招租一再流標卻未檢討調整，及部分停車位出租率偏低；營建成本與利息負擔持續增加，租金解繳收入未如預期等情事。鑑於內政部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以至 121 年直接興辦

25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須地方政府與中央共同協力辦理，經函請內政部針對上述各階段作業缺失態樣，督促各該市縣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妥處，以持續共同推動計畫，穩健擴充社會住宅供給量能，並提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J.】

表 6 地方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各階段作業執行缺失態樣

興辦階段	缺失態樣內容
先期規劃階段	1. 工程規劃及代辦期間未排除基地鄰近學校圍牆占用問題，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2. 部分社會住宅興辦戶數未如預期。 3. 社會住宅興辦資訊與中央權責機關間未建立整合分享機制，影響興辦成效。 4. 規劃辦理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惟所需興建用地迄今未全數取得。 5. 部分社會住宅於完工啟用後估算之租金收入低於工程造價而暫停辦理，興辦計畫評估作業未盡周妥。 6. 實際已完工可供入住之社會住宅戶數，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7. 近年整體人口衰退、空屋率攀升等，興建需求與先前規劃評估存有差異。
興建階段	1. 部分材料送審資料所載協力廠商屬拒絕往來廠商，核與規定不符。 2. 統包廠商編列工程保險費用與其實際投保支出數額明顯差異。 3. 統包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事由未符契約要件，仍予審查通過。 4. 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設備檢（抽）驗。 5. 部分工程未按圖施作或施工品質未臻良善。 6. 部分社會住宅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未於規定期限開放入住。 7. 統包商未衡酌工程特性申報施工計畫書，致工期展延。 8. 部分材料設備與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期限送審或迄未送審。 9. 未於工程招標前審慎研判基地地質鑽探報告，致施工廠商於基地開挖時發現營建混合及廢棄物，衍生額外土方處理及清運費。 10. 營造綜合保險保單保險金額不符契約規定。 11. 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送驗作業。 12. 專管監造單位履約辦公場所及設備，納入統包契約需求辦理，核與契約規定未合。 13. 社會住宅竣工已久仍未完成驗收。 14. 部分統包工程運用建築資訊規劃模型（BIM）技術輔助各階段營建管理作業，惟間有案件僅運用於營運維護資料庫。 15. 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未於工地執行職務。 16. 細部設計鋼筋數量損耗重複計列。
營運管理階段	1. 部分社會住宅空置。 2. 部分店鋪招租一再流標卻未檢討並調整招租條件或延遲辦理招租，部分停車位出租率偏低。 3. 現行社會住宅居住空間及房間配置與民眾實際住宅需求存有落差。 4. 營建成本與利息負擔持續增加，租金解繳收入未如預期。 5. 社會住宅網站公告資訊未及時更新，民眾未能獲得正確訊息。 6. 社會住宅及店鋪尚未全部出租、汽車停車格出租率尚有成長空間。 7. 部分收入係以調升房屋稅收填補差額，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收入未如預期。
其他	1. 工程竣工期程較原訂進度延後，有待加速辦理各項作業及後續交屋之先期規劃。 2. 社會住宅仍有不足，空屋及高齡居住問題未獲有效改善。 3. 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而潛在需求龐大，且空屋或低度使用住宅數量仍多。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提供查核資料。

（三） 興建面向

1. 內政部為國家住都中心業務監督機關，惟國土管理署辦理社會住宅施工品質督導管理，未將該中心興辦之工程納為督導查核範圍，不利該署掌握工程品質及管控執行進度，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落實監督機制，以保障工程品質及提升執行成效：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於109年4月13日召開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社會住宅新竹以南基地原則委由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履約管理相關工作；嗣該署於110年11月16日核定社會住宅工程品質管理執行方式，由該署組成督導團隊，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惟國土管理署僅就其所屬各區分署代辦履約管理之工程辦理施工品質督導查核，未將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工程納為督導查核範圍；且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部分社會住宅工程，存有工程進度落後或細部設計未符統包需求說明書內容等情事，惟因未納入上開督導查核範圍，致未能及時促請該中心檢討改善。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現行工程品質督導與管理作業查核機制，並加強查核工程進度落後等執行異常案件，以保障工程品質及提升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I.】

2. 國家住都中心已訂定社會住宅工程品質管理及督導作業相關規定，惟部分社會住宅工程間有工程督導頻率未符規定，且存有設計不符需求、施工品質尚待改善、維護管理欠佳及監造計畫未落實辦理等情事，允宜督促查明妥處，落實工程督導機制，以確保社會住宅工程品質：國家住都中心辦理臺北市萬華安居（華江A、B）等10件（12處）社會住宅工程督導情形，間有督導作業頻率與該中心訂定之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且因督導欠周，致工程施工品質出現諸多缺失，如：國土管理署抽查發現，未確實辦理牆、柱、梁、板鋼筋保護層施工查驗、混凝土澆置有冷縫、蜂窩等情事；另經本部抽查上述社會住宅施工品質結果，核有：未依統包需求說明書規定規劃清潔人員休息室，或公用區域沙發及茶几等家具尺寸不符；無障礙住宅廚房門扇未符原設計需求；土溝實際施作深度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監造單位未依核定監造計畫落實辦理抽查與填報；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人員異動申報作業；外牆磁磚掉落、熱水器生鏽、輕隔

間發霉等管理維護欠佳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查明檢討妥處，以確保工程品質與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2)】

3. 內政部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新建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惟迄至 114 年底仍有部分案件未取得候選綠建築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推動成效尚待加強，允宜參酌優良案例並積極推廣，俾利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立節能環保居住環境，打造永續社會住宅，以達成近零碳建築目標：內政部為達成 2030 年

圖 4 淨零建築轉型階段目標

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到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 級）之階段目標（圖 4），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相關規定，其中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內政部嗣於 113 年 6 月宣示所有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國家住都中心興建之社會住宅已自 112 年度全面導入能效 1 級以上之規劃設計。經查，國土管理署推動新建社會住宅案件係於領得建造執照時，先申請候選證書，俟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建築標章（示），惟據該署提供「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之清冊資料顯示，國家住都中心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決標之新建社會住宅計有 86 件，目前均於施工階段，其中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為 82 件（占 95.35%）、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者僅 21 件（占 24.42%），其餘案件尚於申請中。另據上述清冊資料所列，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於 104 至 106 年間即已就社會住宅先行自發性推動綠色建築，舉如臺北市政府興辦之中南社會住宅於完工後，已獲核定屬

銀級綠建築標章；新北市政府興辦之永和中正橋青年社會住宅於完工後，亦經評定建築能效標示等級為 1 級，該等案例均有效提升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建立節能環保居住環境，可供目前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個案仿效參採。經函請內政部參酌已取得建築標章（示）之地方政府優良案例並積極持續推廣，俾利逐步落實 2050 淨零建築，以打造節能及永續社會住宅，達成 2030 年公有社會住宅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F.】

（四）營運管理面向

1. 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設施，於工程規劃階段未及早確認所在之地方政府需求，致部分設施於完工後未能按原規劃設置或營運，減損使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依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托育服務、幼兒園等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又依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第 2 點規定，社會住宅於規劃設計前，應協商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需之附屬設施項目、空間需求及經費負擔方式，一併納入規劃興建。經抽查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已有 3 處完工營運，其中部分社會住宅依工程契約之統包需求說明書載述，應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日照中心，以提供兒童日間照顧、嬰幼兒童日間照護及失能（智）長輩照顧服務，惟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竣工，該室內空間尚未按原規劃供作幼兒園使用；或統包工程於設計作業時將原規劃托嬰中心減列，及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竣工，始經地方政府洽國家住都中心租賃該日照中心設施空間作為心理衛生中心使用等情。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於規劃設計前即應依規定協商社會住宅所在之地方政府，及早確認社會福利設施之需求，以避免興建完成後無法按原規劃運用，因而減損設施使用效益。【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1）】

2. 政府為解決弱勢族群租屋需求，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惟因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出租弱勢戶比率較低，致部分市縣出租予弱勢族群比率未達住宅

法所定標準，且間有因行政作業費時、驗收作業耗時或取得使用執照進度落後，致耽延招租入住期程，允宜研謀改善：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旨在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保障所得較低家庭、弱勢族群、婚育家庭及就業、就學需求者之基本居住權利，並於住宅法第 4 條明定，各市縣轄區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又依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作業參考手冊」規定，社會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辦理營運、公告招租及入住等作業。然截至 114 年底止，除 10 個縣市尚無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外，其餘 12 個市縣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計 1 萬 2,906 戶，占承租總數 2 萬 7,567 戶之 46.82%，惟因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台糖學苑）出租弱勢戶比率較低，致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比率偏低，未達住宅法規定之 40% 標準；又部分社會住宅於完工後因行政作業費時、驗收作業耗時或取得使用執照時程較預期延後，致耽延後續招租入住期程，與上述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有間，因而影響政府住宅資源之供給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研謀改善，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招租作業及早入住，以協助需求者儘早解決居住問題，發揮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功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G.】

3.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規劃係以生活圈均衡佈建，惟目前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對於家庭成員界定及申請資格限制各有差異，甚有同一市縣或生活圈因中央與地方營運機關不同而適用不同申租條件；且現行申租資訊未有效整合，亦不利民眾查閱申請，允宜研謀改善妥處：有關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等，因涉及當地人口結構、基地特性、定位及社會需求，住宅法已授權由中央或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訂定。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申請資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陳報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載述，未來社會住宅規劃將從生活圈角度重新思考，以全國 10 處生活圈均衡佈建。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興建完成並可提供入住之社會住宅共 4 萬

1,978 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訂定之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計有 10 種。經比較各該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該等營運單位至 115 年 3 月底止之招租資料，核有對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含申請人，下稱家庭成員）界定範圍及其所得、不動產及動產等財產資格之限制程度各有差異（表 7）；又對於重複承租社會住宅之地域範圍限制亦有顯著差異，致在同一市縣內，常因中央（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營運單位不同，而採行不同之出租資格條件，恐造成社會住宅公共資源無法有效合理配

表 7 各主管機關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資格條件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得與財產限制

資格條件 營運單位	所得限制		財產限制		
			不動產		動產價值 上限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上限	家庭年所得 上限	無自有住宅	不動產價值 上限	
國家住都中心	✓	✓	✓	✓	✓
臺北市政府	✓	✓	✓	✓	
新北市政府	✓	✓	✓		
桃園市政府	✓	✓	✓	✓	✓
臺中市政府	✓		✓	✓	
臺南市政府	✓		✓		
高雄市政府	✓		✓		
新竹市政府	✓	✓	✓	✓	
臺東縣政府	✓		✓	✓	✓
連江縣政府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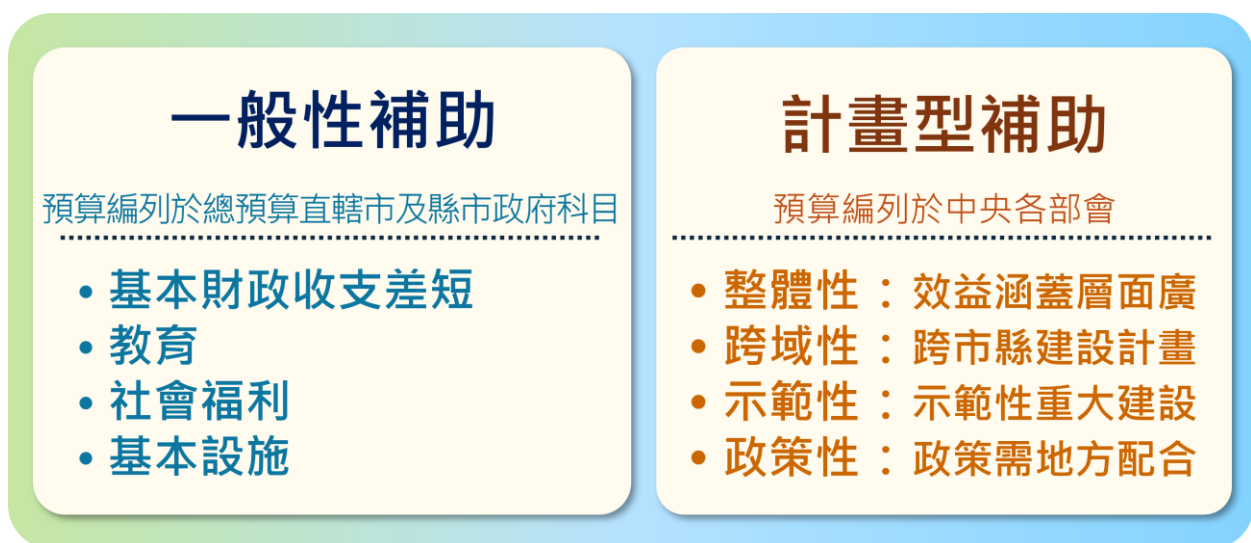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各該市縣政府之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國家住都中心及各該市縣政府至 115 年 3 月底最近一次社會住宅招租資料。

置，而引發政策公平性之疑慮，且國家住都中心預計於 115 年底於全臺 12 市縣完工 29 處社會住宅，如該中心未能與所在生活圈之地方政府採用一致招租資格條件，恐造成民眾申請作業混淆。另現行社會住宅係由各營運單位分別辦理招租，出租資訊分散，民眾須逐一查閱各營運單位網站或公告，不利資訊取得與申請，影響住房需求者之選擇與規劃。政府為改善資訊分散問題並掌握整體社會住宅需求，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18 條，明定內政部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資格民眾登記，並透過定期統計分析，作為未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等，惟國土管理署目前尚在規劃辦理中，仍待統整地方政府意見，積極研議辦理。經函請內政部本住宅法主管機關立場，統籌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已訂定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納入生活圈思維，輔導修訂公平合宜之辦法；並積極推動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俾利政府掌握整體社會住宅需求資訊，以促進居住公平及提升行政效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H。】

拾、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環境差異，導致地方財政不均，中央為平衡地方政府財政，並謀區域均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以資規範。又為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與後續執行之管考，經多次修正，逐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管控作為。依行為時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104 至 114 年度均無此項目）。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列有「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等具體目標。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包括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圖 1）。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及補助款執行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中央對市縣政府之補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為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協助制度。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依上開規定，並參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 9 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第 10 點規定，行政院得按前揭機關主辦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14 年度中央考核結果增減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1），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

表 1 114 年度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 數額	獲額外提 撥獎勵金 數額	社會福利預 警項目有擴 增或改善而 扣減或加給 補助款	近 2 年因對民間 團體補（捐） 助案除外團體 認定過於寬鬆 情形有擴增或 改善而扣減或 加給補助款
臺北市	321	90,615	—	4,000
新北市	286	57,143	—	4,000
桃園市	- 1,605	—	- 6,198	—
臺中市	339	127,947	—	4,000
臺南市	260	—	—	—
高雄市	400	—	—	4,000
基隆市	- 5,801	—	—	—
宜蘭縣	930	50,000	—	—
新竹縣	713	—	—	—
新竹市	1,415	132,918	—	4,000
苗栗縣	- 2,181	35,714	- 22,159	—
彰化縣	1,473	103,005	—	—
南投縣	1,224	75,775	—	4,000
雲林縣	1,009	—	—	—
嘉義縣	1,088	21,429	—	—
嘉義市	1,370	—	—	4,000
屏東縣	1,927	75,775	—	4,000
花蓮縣	1,401	—	—	—
臺東縣	1,360	136,822	—	4,000
澎湖縣	- 2,825	28,571	—	—
金門縣	830	—	—	—
連江縣	- 3,934	64,286	—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資料。

臺北市等 17 市縣，減少者有桃園市等 5 市縣；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及苗栗縣；近 2 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改善而加給補助款者有臺北市等 10 市縣。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 73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5 億 7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6 億 554 萬餘元，合計 2,501 億 1,278 萬餘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9 億 1,605 萬餘元（98.72%），應付保留數 3 億 5,957 萬餘元（0.14%），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及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部分市縣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472 億 7,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3,715 萬餘元（1.13%），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00 萬餘元（87.96%），減免（註銷）數 129 萬餘元（0.81%），主要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00 萬元（11.23%），主要係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計畫型補助款

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職掌及政策目標各自編列所需預算，並訂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計畫評比等原則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部會逐案審查，藉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有助於中央政策之達成。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

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另為落實補助資訊公開透明，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復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避免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行政院亦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範撥款條件及比率。

114 年度國發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930 億 4,400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311 億 2,989 萬餘元（78.87%）、應付保留數 451 億 5,153 萬餘元（15.41%），主要係合約期程跨年度、工程進度落後、尚未完成結算驗收程序及尚未核銷或撥款，或工程界面多元致整合複雜、採購流標、颱風汛期影響工期等因素，致發包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決算數合計 2,762 億 8,143 萬餘元（94.28%），賸餘數 167 億 6,256 萬餘元（5.72%），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提案需求未如預期、推估經費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有所落差及執行賸餘等。114 年度補助決算數前 3 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含體育署）1,171 億 6,829 萬餘元、內政部 422 億 2,766 萬餘元、交通部 415 億 4,380 萬餘元，合計 2,009 億 3,975 萬餘元，占 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決算數總額之 72.73%。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督考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且與政策能否達預期施政目標，亦至為攸關，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之查核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督促中央相關部會審慎選定補助事項、完備管考機制、研議補助資訊公開

之一致性、策進評鑑模式等，且就各中央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如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欠佳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補助計畫之規劃審查、預算與採購執行、管考及督導、完工後或計畫營運與使用效益等面向深入查核，又因應行政院於114年1月公告「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為使審計機關關鍵審計領域契合現行政府施政重點及目標，經滾動研修關鍵審計領域調整為環境永續、社福健康、國安韌性、創新經濟、社會發展、公平正義及資產建設等7項。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整體性、環境永續、社福健康、國安韌性、創新經濟、社會發展、公平正義及資產建設等8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性

1. 部分市縣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允宜研謀改善：截至114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7個市縣，計28項、預算金額6億9,880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6億2,165萬餘元，保留比率88.96%（已排除以前年度通知之延續性補助計畫），仍較113年度已通知類案預算金額4億6,364萬餘元及首年度保留金額3億7,657萬餘元，分別增加2億3,516萬餘元及2億4,508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增加7.74個百分點，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面向缺失，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中央為推動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全國性政策目標，持續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以協助地方建設發展。經彙整本部各廳處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之缺失態樣，分為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4個面向，分述如次：

(1) 規劃及評估面向：包含計畫財務評估不具可行性、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未評估規劃固定與臨時泊位之供需及規範臨時泊位之比例或數量標準、藝文教育扎根及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獲核定跨年度補助案件占比低或甚無案件，無法延續補助計畫執行效益等；(2) 審查及核定面向：包含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影響執行效能、部分市縣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或電動大客車輛占比較 113 年同期下降，不利政策目標達成，允宜會同相關部會加速電動大客車車型審查及提升生產量能等；(3) 執行面向：包含規劃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與各類路側設備，惟相關設備設置尚未普及、部分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工程，因發包困難或經費結報作業費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有履約爭議，部分計畫因財政負擔未能順利延續而終止等；(4) 管控及督導考核面向：包含經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補助加裝淨水處理設備之比率仍低，嚴重影響水質安全、部分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尚未介接管理平台，或保修資料之蒐集範圍與傳輸作業規範所定內容未臻一致、補助作業要點尚乏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及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3. 市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重大政策，持續辦理計畫型補助各項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近 3 年度執行情形間有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面向之共同性缺失，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市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重大政策，持續辦理計畫型補助各項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經彙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查核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類同缺失連續發生情事，計有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 3 個面向、8 項缺失態樣，分述如次：(1) 規劃面向：包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規劃作業，致無法執行而繳回補助款，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 執行面向：包含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致影響執行進度，或衍生不經濟支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偏低或嚴重落後、工程間有施工缺失，或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而影響後續營運或工程品質、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編列有效配合，造成鉅額保留或經費賸餘；(3) 管考及效益面向：包含目標訂定未盡妥適、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作業規範），或

相關規定未盡周妥、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或低度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輔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二） 環境永續

1. 為防治外來入侵物種帶來危害，部分市縣政府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執行結果，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未衡酌依繁殖季節與棲地特性善用獎勵金移除以提升防治成效、尚乏完整稽核追蹤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允宜檢討改進：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90 年開放合法進口，惟因遭人為棄養或自行脫逃，致其在野外快速繁衍，並啃食或壓垮農作物及園藝作物，造成農業損失，又挖掘墳墓或堤防等人造物產卵，造成硬體破壞，且有危害生態之虞，農業部爰於 104 年 6 月公告綠鬣蜥為禁止輸入名單，109 年 9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有危害生態之虞之非我國原生物種，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移除野外個體。綠鬣蜥繁殖數量與對農業之危害以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為甚，3 市縣政府 114 年度計編列經費 7,09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6,342 萬餘元）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綠鬣蜥移除作業已持續多年，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2）為提高移除綠鬣蜥量能，開放完成受訓民眾協助移除並予以獎勵，惟移除作業集中於幼蜥孵化期，移除個體多為未具繁殖能力之幼蜥，並衍生防治空窗期，減損整體族群抑制成效；（3）各市縣綠鬣蜥移除獎勵發放方式不同，衍生跨域兌領獎勵金之疑慮，加劇移除控管難度；（4）綠鬣蜥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尚乏完整稽核追蹤控管措施，難以掌握實際銷毀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有助優化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惟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均未及 5 成，且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計 675 件、740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700 億餘元，期達成增加保護面積 27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40 公里等

計畫目標。惟據水利署統計，全國扣除基隆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轄內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連江縣政府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外，其餘 10 個地方政府之河川及 21 個地方政府之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分別為 46.86% 及 47.29%，均未及 5 成，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個地方政府之河川治理率及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之區域排水治理率，甚未及 3 成，核屬偏低，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另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共計 96 條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中，計有宜蘭縣大川溪等 7 條河川未曾辦理治理基本計畫，其餘 89 條河川，仍有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共計 40 條河川、96.40 公里河段尚未報經經濟部核定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近 6 成區域排水未曾辦理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或雖已完成治理規劃惟尚未辦理治理計畫，影響後續相關治理工程之執行，經函請水利署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並加強落實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俾利提升都市治理及防洪能力。【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水利署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或改善簡易自來水工程，惟經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補助加裝淨水處理設備之比率仍低，嚴重影響水質安全，允宜積極輔導設置淨水處理設施，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據水利署統計，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間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計 89 件，核定補助經費 4 億 6,65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全國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計 839 處。本部前於 113 年度查核「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曾就 141 處已達環境部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加裝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爰排除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並未進行列管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環境部已邀集水利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水質抽驗，其中計有 104 處於 110 至 113 年間經抽驗水質不合格，將請各地方政府輔導向水利署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等。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上述 104 處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扣除非屬水利署列管之 8 處，其餘 96 處中，僅 18 處向該署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並加裝淨水處理設備，申請比率為 18.75%，未及 2 成，核

屬偏低，難以確保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質狀況，經函請水利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輔導設置淨水處理設施，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社福健康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危害，續辦補助建築物耐震安檢相關項目，惟經大幅下修績效目標值後，實際執行率仍顯著偏低，且衍生補助經費未執行滯存地方政府而繳回國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函報行政院分別於108年5月21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至110年）」，計畫總經費53億6,948萬餘元，及111年2月18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至114年）」，嗣經2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為36億5,343萬餘元。上開2案計畫（下稱耐震重建補強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等支應，主要工作項目係辦理建築物耐震安檢、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相關震災耐震安檢補助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8至110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之「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等3子項目之實際執行率分別為21.21%、0.40%及2.90%，成效偏低；該署111至114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雖將上開3子項目之績效目標值（平均每年計畫件數）調減逾5成，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各該子項之實際執行率仍僅分別為16.16%、2.21%、14.17%，執行績效未如預期；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辦理震災後復原重建作業，2度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111至114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針對補助918及0403震災區，增訂住宅重建作業、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及住宅弱層補強作業等配套措施，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僅分別完成2件、1件及1件，執行率明顯偏低；（2）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行政院核定後，由財政部（國庫署）先行撥付核定補助額度50%計畫經費予地方政府，截至114年8月底止，以「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等2子項為例，已結案案件之累計實支數2,923萬餘元（占總累計撥款之27.63%），賸餘繳回國庫數則高達4,425萬餘元（占總累計撥款之41.82%），甚有部分地方政府於

請領補助款後並未執行，而全數繳回國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且中央政府資金滯留地方，亦影響資金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就各項補助項目推動執行窒礙，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達成目標，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評估需求，俾利資源有效規劃配置，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地方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訪視養豬場生物安全及稽查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措施，惟逾7成地方政府未落實每年每場訪視1次原則，肇致近1成養豬場連續3年度未曾訪視，且廚餘養豬稽查紀錄保存及管理機制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於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赴所轄養豬場訪視場內生物安全防治、稽查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及其他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事宜，並以每年每場訪視1次為原則，以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未感染非洲豬瘟。經比對該署提供養豬場基本資料名冊與地方政府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訪視轄內養豬場生物安全防治情形，發現未依上揭計畫針對轄內養豬場每年每場至少訪視1次者計有16個市縣，近1成養豬場連續3年度未曾訪視。該署為避免因養豬場違規以廚餘餵飼豬隻而形成防疫漏洞，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專案稽查，據該署統計，114年度地方政府合計稽查1,474場。惟據地方政府提供當年度稽查養豬場統計結果，僅稽查840場。主要係因防疫人員更迭、辦公室搬遷，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與農政單位分工執行稽查作業，致稽查紀錄遺失及毀損，或以電話辦理稽查並未填具稽查紀錄所致，經函請防檢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3. 衛福部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有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且間有部分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量能未獲充分運用，推展個人助理服務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身障者多元照顧需求：衛福部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之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下稱身障照服資源布建計畫），匡列總經費480億餘元，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運用公務預算與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擴大社區式照顧服務等資源；截至114年底止，全國累計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1,187處，有助身障者家庭利用相關服務減輕照顧負荷。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

(1) 社家署為強化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實現渠等於社區生活之目標，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擴增社區式服務，預計114年度於全國新增服務據點156處，惟經各市縣政府提報布建規劃結果，114年度僅核定新增據點131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截至114年6月底止，社區式照顧服務可服務人數為20,565人，與該署推估同期需求人數27,462人相較，仍存有6,897人之服務缺口，服務量能及可近性尚待提升；(2) 社家署為提供身障者多元居住服務，依身障照服資源布建計畫分年補助各市縣政府結合社會住宅及租屋，委託或獎助身障機構(團體)擴展社區居住服務資源，預計至117年布建360處社區居住據點，截至114年9月底止，全國除連江縣尚無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外，其餘市縣已開辦190處據點，惟計有12個市縣之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8成，且部分據點尚無服務個案，另有17處社區居住據點因尚未聘用專業人員，致據點設置後間有無法提供服務情事；(3) 社家署為充實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助理人力，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辦個人助理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惟全國取得結業證明後實際投入職場者未及3成，顯示取得結業證明者從事個人助理之工作意願仍低，且服務使用者間有因核定服務時數不足、或因服務單位頻繁更換助理影響服務連貫性及品質等，從而放棄接受服務，連帶影響個人助理實際服務量，近4年度實際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僅0.82小時至1.29小時不等(表2)，恐難藉由服務收入吸引人才投入及留任。另各市縣政府對於專業團隊審查機制、個人助理服務項目及限制與時數等標準不一，恐不利部分身障者取得適足且

穩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並積極拓展服務量能，以滿足身障者多元照顧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表2 全國取得個人助理資格人數及實際投入服務情形

單位：人、%、小時

年度	全國取得個人助理結業證明人數 (年月底數)	實際投入服務		平均每人每日 實際服務時數 (註1)
		人數	占比	
111	2,718	625	22.99	0.87
112	3,131	748	23.89	0.82
113	3,539	733	20.71	1.05
114 (1-6月)	3,665	668	18.23	1.29

註：1. 係以當年度個人助理總服務時數，除以實際投入服務人數及年度天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四） 國安韌性

農業部農糧署已於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訂定抽查與輔導規範，惟部分市縣查核件數及比率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落實查核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依該計畫補助原則規定，各地方政府應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每年應查核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前 3 年受補助農戶之 10 分之 1 或 20 戶；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前 5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20 分之 1。經查，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地方政府查核設置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之件數及比率未達標準者計有 4 市縣；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件數及比率未達標準者計有 1 縣，難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D.】

（五） 創新經濟

1.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惟未妥為訂定補助計畫效益管考規定：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訂定「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惟該要點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尚乏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促請受補助單位審慎執行補助計畫，達成預期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2.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海洋觀光計畫，聚焦旅運設施升級與郵輪港埠等建設，惟對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執行及使用效益考核，及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整合成效，均待精進落實：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為建構優質港埠客運設施，並營造普及之遊艇活動環境，辦理海洋觀光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18 億 6,600 萬元【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 17 億 982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5,618 萬元】。航港局於前瞻計畫第 3 期至第 5 期特別

預算編列經費 17 億 934 萬餘元辦理本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2 億 4,650 萬餘元，實現率 72.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受阻原因，無法發揮中央補助機關行政協助輔導或預警管理功能，影響前瞻基礎建設應有之效益；（2）對於部分補助計畫完竣後之使用效益，未落實辦理考核，致難以有效督促暨確保地方政府妥為運用及維護相關設施；（3）建置遊艇資訊整合平臺，擬提供遊艇進出港申請、停泊、補給、休閒觀光、緊急應變等一站式服務，惟部分服務僅提供連結介面，原已建置之網站平臺仍持續獨立運作，維護資源之減省有限，尚待協調整合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社會發展

1.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與落實文化近用，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藝文據點與無障礙設施服務仍待普及，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文化基本法，明定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因語言、年齡、地域、身心狀況及其他條件，而受差別待遇。經統計市縣政府辦理文化平權政策經費執行情形，112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 44 億 8,28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37 億 9,295 萬餘元、市縣自籌經費 6 億 8,99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37 億 404 萬餘元（82.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惟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參與率未如預期，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或文化場館導覽之國家語言種類未臻多元；（2）文化基本法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惟部分市縣運用文化場館針對高齡者或兒少族群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場次比率偏低；（3）文化基本法規定，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惟部分行政區未設置藝文活動或傳統戲曲演出據點、未開設客語研習班或未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或文化禮金藝文消費點設置量偏低，或辦理

藝文活動集中於部分行政區；（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公共設施場所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惟部分文化場館尚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或未落實辦理設施設備自我檢核等情事，經函請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及文化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客委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未建立督導團訪視建議之追蹤改善機制；又部分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成果擱（棄）置未用，或受規劃設計耽延、工程多次流標等影響，結案期程延遲，均待研謀改善：客委會自 106 年度起運用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各期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客庄 369 幸福、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等計畫（合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20 案、金額 90 億 9,0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部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實地抽查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個市縣政府 29 案結果，已完工之 8 案，經客委會委託辦理之計畫督導團 110 至 113 年連年提出設施維護不當、閒置或低度使用等訪視結論，於本部實地查核時仍未改善，削減補助案件達成效益，相關監督作為仍待持續強化；（2）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類補助案件，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新竹縣等 5 個市縣政府查填後續工程辦理情形，核有 10 案、補助金額 2,132 萬餘元，因計畫執行階段始發現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自籌財源不足、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提案等，致設計成果擱（棄）置未用，衍生不經濟支出；（3）客委會以前瞻計畫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客庄 369 幸福計畫，計核定補助 20 案、金額 12 億 1,17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計 6 案（核定補助金額 6 億 1,949 萬元）因規劃設計階段圖說修改耽延、申請行政許可作業費時、工程多次流標、受補助單位增加辦理後續擴充工程等，延遲結案期程 1 至 2 年餘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研議建立督導團歷年訪視缺失之列管追蹤改善機制，落實審查提案計畫，並強化督導團對補助計畫各階段之輔導機制。【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期增

進城鎮風貌魅力，惟部分已完工補助計畫未適時納為評鑑考核範疇，致未及時檢視計畫維護管理及使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國土管理署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聚焦二、三級城鎮再生，報經行政院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及營造計畫（50 億 7,000 萬元）、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9 億 3,000 萬元）等 2 項工作項目，以期增進城鎮風貌魅力，提升整體競爭力。國土管理署為提升計畫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督導工程進度以及考核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完成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年度整體執行績效、工程督導及維護管理等考核評鑑。經查，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度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該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下稱評鑑考核）時，個案工程維管督導考核對象僅為 98 至 109 年度之完工案件，未將 110 及 111 年度完工案件納為評鑑範疇；嗣該署於 114 年度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該計畫評鑑考核時，復以查核行程緊湊無法增加抽查數量等為由，將考核對象訂為 101 至 109 年度完工案件，而未將 110 至 113 年度完工案件納為抽查範疇，且 110 至 113 年度完工案件中，部分地方政府完工後設施存有毀損、停車位遭占用或堆置工程材料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惟因上述案件未納入維護管理情形考核，致未及時發現缺失並研謀改善，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盤點計畫期間已完工補助計畫，妥適納入評鑑考核計畫抽查，以提升計畫成效。【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教育部辦理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有助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惟尚有部分須耐震補強公共圖書館未辦理整建、搬遷或補強作業，部分公共圖書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允宜輔導改善：教育部為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報經行政院核定，由前瞻計畫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支應辦理「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立、縣市立及鄉鎮

市立等公共圖書館，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5,64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1,852 萬餘元，執行率 94.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須耐震補強公共圖書館尚未辦理整建、搬遷或補強作業，允宜輔導改善，以確保提供民眾服務之圖書館建築物具備足夠耐震能力；（2）部分公共圖書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允宜輔導儘速取得，以提升圖書館整體公共安全水準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輔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厚植學生英語學習能力，惟學生使用酷英平臺之登入率偏低，城鄉學生英語能力及英語師資量能存有差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英語學習及教學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弭平城鄉英語學習差距、提供中小學學生免費英語自主學習資源、增進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期透過雙語政策之長期推動，厚植學生英語學習能力。經查，建置酷英平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費英語線上學習資源，惟整體學生平均登入率仍低，各教育階段使用情形存在落差；又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委託開發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提供教師根據學生受測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及方法，以提升教學成效，惟檢測難度愈高，城鄉差距愈大，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仍待加強；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未具英語專長教師比率高達 3 成，英語師資培育量能仍有不足；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雖有助於建構語言沉浸環境並提升學生聽說能力，然對基礎能力不足之學生，恐產生擴大學習落差之風險，且對偏鄉地區學生影響尤為顯著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6.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以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惟計畫管考機制未盡周妥、各市縣研提跨年度計畫之比率偏低，不利於計畫扎根及文化傳承等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以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建立學者專家評鑑建議事項之追蹤列

管機制，俾供計畫審查參據，有欠周妥；（2）各市縣研提跨年度計畫之比率偏低，不利於計畫扎根及文化傳承等須長期累積與延續性目標之達成；（3）補助各市縣各級學校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惟參與學校過半數為國小，又國中至大專校院參與占比呈現遞減現象，參與學生學習系統結構斷層，前期投入之補助資源效益難以累積，不利於地方文化特色之長遠傳承與藝文欣賞人口之穩定增長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 公平正義

原民會持續推動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有助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據點建置進度落後或實際服務內容偏離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管控及提供服務效益之追蹤考核機制：原民會為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發展成具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訂定分項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並於 106 年 8 月訂定（112 年 1 月修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規劃設計及興（整）建部落之心為一處整合原住民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綜合性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底止，原民會累計投入 6 億 438 萬餘元，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建置 11 處部落之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 3 處部落之心因受補助市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缺乏工程專業人員，須協調其他機關代辦；招決標期間受物價波動影響多次流標；施工期間受地震、颱風及馬太鞍堰塞湖等災害影響等，預定啟用日較計畫原定辦竣期程延宕 2 年餘，影響補助資源及時發揮預期效益；（2）部分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未完整涵蓋原住民長者照護等 4 項服務，原民會未及時督導市縣政府補充完善計畫內容，即逕核定補助，自規劃階段即未緊密扣合補助計畫之目標，或於營運啟用階段，將部分空間轉作行政辦公或對外開放租借使用等，運作情形未盡契合計畫原定提供族人綜合性服務之定位；（3）督導與考核相關規定，未納入計畫結案後實際提供服務效益之追蹤考核機制，除與行為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欠合外，原民會亦未能透過系統性追蹤機制，及時探究部落之心實際提供服務偏離計畫目標之

問題癥結，適時導正市縣政府調整服務內容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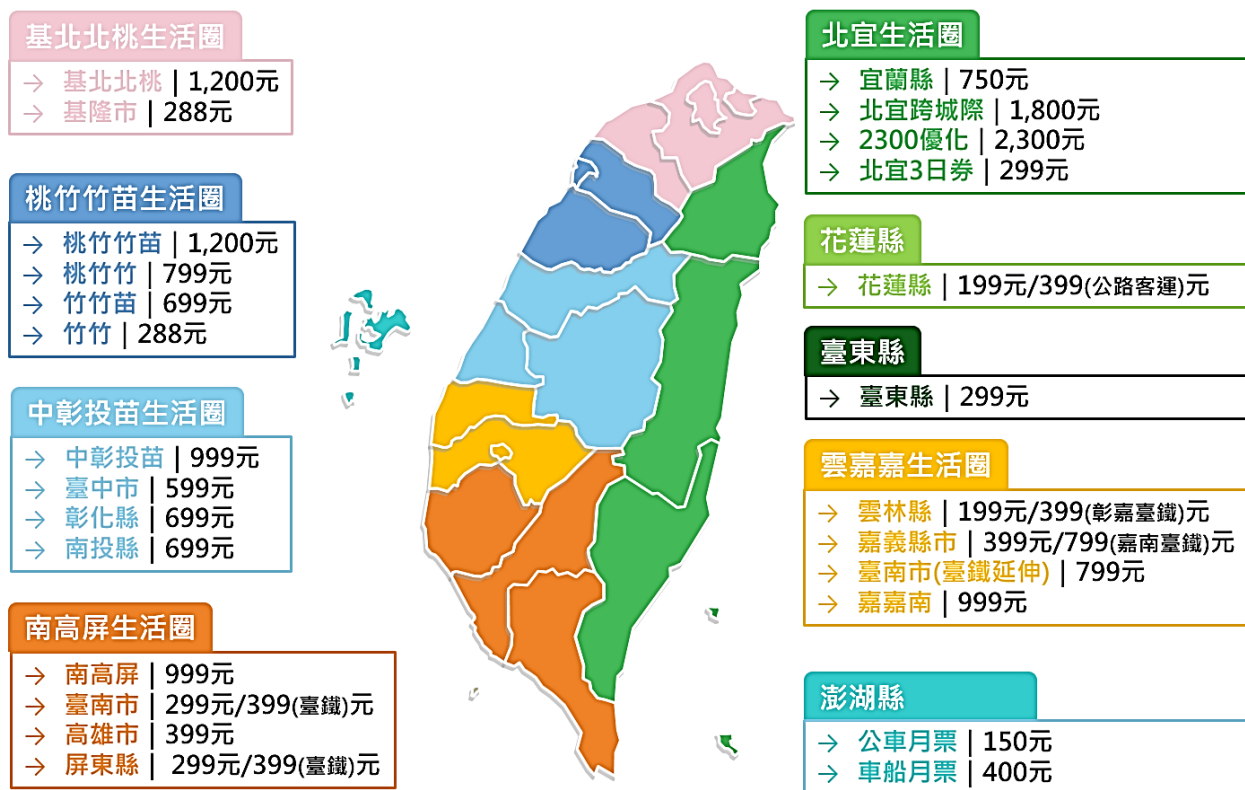
（八） 資產建設

1.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新設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平均使用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已編列經費 255 億餘元，由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期藉由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於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等停車位需求迫切之區位，興建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紓緩該等地區之停車需求，並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完竣；前瞻計畫第 3 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2,25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265 萬餘元，實現率僅 56.63%；前瞻計畫第 4 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 億 5,40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 億 9,381 萬餘元，實現率僅 38.57%；前瞻計畫第 5 期累計分配數 41 億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8,670 萬餘元，實現率亦僅 14.31%，主要係部分案件經公路局核定補助後，因地方政府政策變更、執行策略調整或地方財政考量等因素而撤案；因原物料成本波動及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停車場工程發包作業；履約期間因統包廠商設計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而衍生爭議等由，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計畫補助市縣興建且已完工啟用之停車場計 107 座，其中停車場實際使用率低於核定使用率者，計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各 1 座、新竹縣及彰化縣各 2 座、屏東縣 3 座，共 10 座，主要係部分停車場址周邊開發、觀光設施或商業活動尚未成熟，致原預期人流及停車需求未如預期；部分停車場位於觀光景點，平假日、尖離峰需求落差甚大，平日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位於轉運節點，惟民眾習慣以機車、親友接送方式，致停車需求相對較低，或立體停車場因旋轉車道使用舒適程度較差，民眾駕駛操作門檻較高，加以周邊民

營停車場競爭，致停車需求不如預期等，影響補助效益及公共運輸政策整合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 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公路局項下編列 200 億元經費，補助市縣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下稱 TPASS 定期票方案）；另於公路局項下編列 21 億元經費，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責由觀光署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有 20 個市縣推動實施 31 個 TPASS 定期票方案（圖 2），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優化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經查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補

圖 2 TPASS 定期票方案實施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1 月 2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網站資料。

助市縣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 TPASS 定期票方案，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或逾億元；（2）公路局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已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未能達成原訂減少 5%之目標；（3）補助市縣政府及運輸業者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3. 公路局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具正面社會效益，惟國內汽車客運運量迄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允宜持續精進補助策略，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國內公共運輸自 109 年度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次及收入均大幅下降，直至 112 年上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始逐漸回升。交通部為加強公共運輸疫後振興，並建構便捷、低碳且永續之交通體系，責由該屬公路局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實施 TPASS 定期票方案，期透過降低民眾通勤通學成本，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引導私人運具使用者逐步移轉使用公共運輸等政策目標。按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國內汽車客運(含公路及市區)運量自 108 年度之 12 億 4,694 萬餘人次，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 億 9,163 萬餘人次，後雖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 億 9,153 萬餘人次，惟相較疫情前之運量尚有 2 億 5,540 萬餘人次之差距(表 3)，顯示汽車客運載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交通部持續精進補助策略，以有效達成預期政策目標。【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3 國內汽車客運運量情形

單位：千人次

年度	運具		
	汽車客運	公路 (註 1)	市區
108	1,246,943	129,358	1,117,584
109	1,078,800	101,655	977,144
110	791,638	68,430	723,208
111	836,736	67,384	769,352
112	959,605	78,563	881,041
113	981,652	80,890	900,762
114	991,534	81,335	910,198

註：1. 公路汽車客運係包含國道客運（行經高速公路）與一般公路客運（行經省道、縣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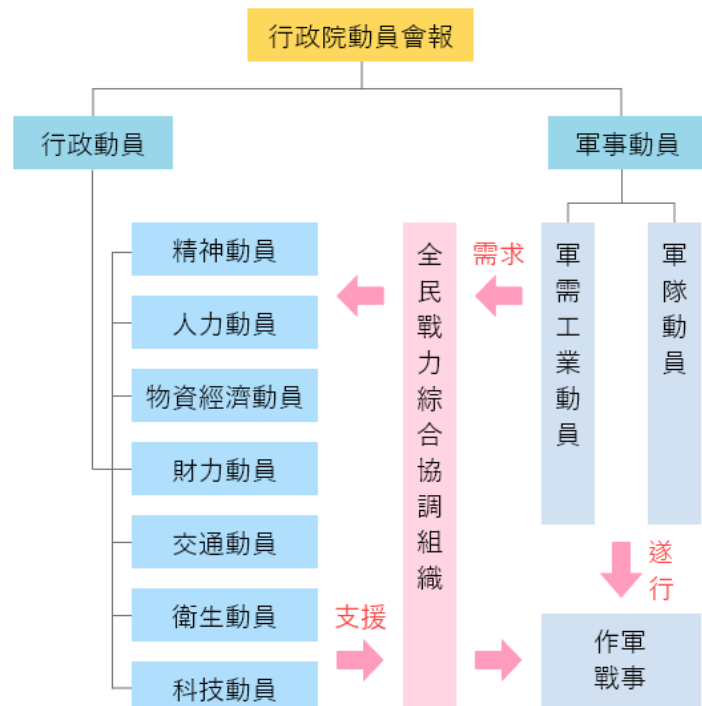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查詢日期 115 年 5 月 28 日)。

拾壹、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

政府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於平時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及支援災害防救，並於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

難，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行政院依據全動法，設置「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並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擔任該會報之秘書單位，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交通動員等年度動員準備方案，供直轄市、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策訂其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作為平時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人力與資源整合調度運用之依據（圖1）。

圖1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全動署後備指揮部網站。

嗣為因應氣候變遷、地緣政治、大規模天然災害等傳統及非傳統安全威脅對國家安全之影響，提升國家韌性，政府以上開動員準備機制為基礎，參酌國際各先進國家之經驗與機制，發展全社會防衛韌性，於113年6月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作為政府各機關因應不同災害及風險之溝通平臺，俾利災害時穩定社會運作並確保公部門持續提供必要之服務，嗣行政院於114年2月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以貫徹前揭政策之執行，並以「維持政府持續運作」、「維持社會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為全社會防衛韌性3大目標，彙整「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5大主軸核心任務，統合各部會進行整備作業。鑑於全社會防衛韌性係以全民防衛動員制度為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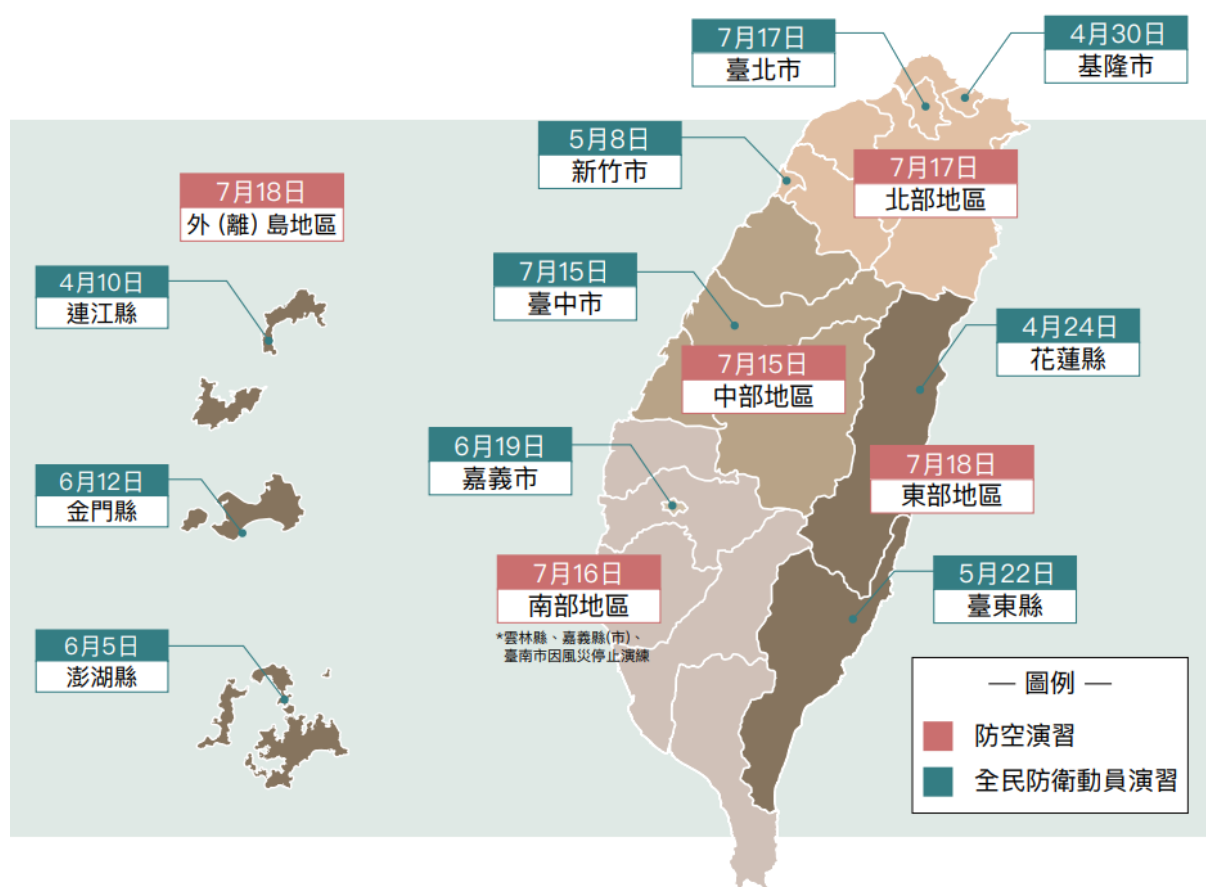
礎，強化各主管機關之人力、物力等資源整合及調度運用能力，建立跨部會、跨領域之協調合作模式，形成各部門因應各類威脅及風險之共同圖像。茲將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之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概況

（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

依全動法第 5 條規定，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行政動員部分區分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衛生動員等 7 個準備方案，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之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國防部並依全動法第 7 條規定，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復為落實動員準備作為，並驗證動員準備效能，政府自 114 年起，將萬安演習及民安演習整併為城鎮韌性演習（圖 2），並銜接漢光演習，透過軍民整合工作，提升國家面對災難或緊急狀態之全社會防衛韌性。

圖 2 114 年度城鎮韌性演習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4 年國防報告書。

（二）民力訓練暨運用整備情形

政府為建立動員階段之可用民力，強化各類民力整備工作，並辦理訓練及演習等作為，以支援災害防救、軍事勤務或緊急危難任務，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編管人力 326 萬餘人次。另為提升民力防災觀念、緊急應變能力及積極參與防救災工作，辦理民防團隊緊急救護、替代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及防災士證照培訓等專業技能訓練，截至 114 年底，民防團隊訓練達 28 萬人次，現役替代役男計 1 萬 1,653 人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備役替代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9,615 人，防災士參訓 1 萬 4,240 人。

（三）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整備情形

政府為滿足國人基本民生需求，並確保軍事、公務及民生等物資供應充足，對各項重要物資、糧食進行調查與統計，建立安全存量基準，並整備各項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廠商、產能等動態資料，另建立重要民生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管道，俾利戰時民生需求供應充足及迅速支援戰備調度，暨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對民生必需品實施有效之管制及統籌分配供應。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已與 200 家公民營業者簽訂公糧保管業務契約，其中包括 130 家農會及 70 家民營公糧業者，並依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定期稽查業者保管公糧稻米之數量、品質、衛生安全、倉儲管理及收儲公糧之倉庫環境等；另以「里」為單位設置配售站，已完成全國 5,953 處配售站之盤點與建檔作業，並於 114 年度配合相關演習，邀集村（里）民參與民生必需品之提領及配售站運作演練。

（四）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整備情形

政府為維持各項所需能源供應，制定石油管制法、天然氣事業法，規範相關能源儲備事宜，並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圖 3），降低電網遭受破壞而影響全國電力系統正常供電之風險。另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訂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對全國能源、交通、

圖 3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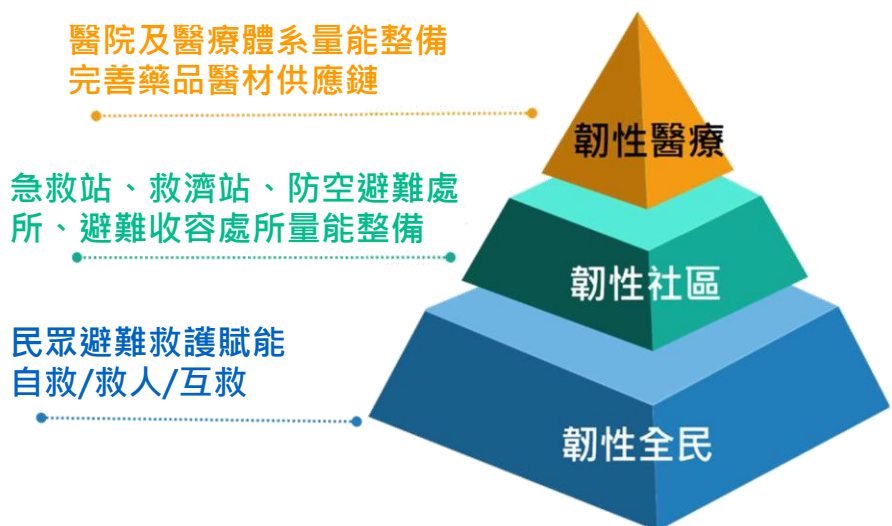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能源資訊平台網站。

通訊傳播等 9 類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盤點與分級，並訂定安全防護計畫，藉由建立防護團、區域聯防等方式加強設施防護、備援機制、緊急搶修及調度作業，以強化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五） 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政府為強化全方位醫療體系災害準備與應變能力，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圖 4），盤點整備各醫療設施及辦理相關訓練，截至 114 年底止，已補助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油氣、水、電等儲備設備與防護，並推動設置備援手術室計畫、國軍前進外科小組等災難現場醫療編組，累計完訓外科系醫師 400 人次，以精進醫療韌性，另辦理醫院地下空間作為替代醫療場所示範演練、推動新建公立醫院建置地下擴充醫療空間、囤儲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等準備作為。又為有效提供大眾醫療及安全防護設施，盤點整備避難、收容及救濟場所，加強脆弱民眾之疏散避難演練，截至 114 年底止，已函頒救濟站工作指引，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盤整布建救濟站，並開發「警政服務」、「消防防災 e 點通」等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民眾查詢最近救濟站及避難處所等資訊，俾利於災時及時獲取相關服務。

圖 4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總統府網站。

（六） 資通、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整備情形

政府為建構可信任之溝通平臺與資通訊防護系統，避免因天災或攻擊導致全面通訊癱瘓，規劃設置多元通訊應變網路，於關鍵時刻滿足指揮體系、救災醫療系統及民生通訊需求，確保重要通訊網絡之強韌性，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放 19 組商用衛星頻率，並補助電信事業設置衛星行動車及高抗災基地臺。另為使交通運輸及保修能量得以因應天然災害防救與維護國土安全，針對轄管車輛、機具等各類動

員能量實施調查、統計、編管與異動校正，並積極整備、盤點各項道路修復所需機具及物料，俾利主要幹道或重要道路遭受破壞時進行緊急搶修。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並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情形的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民力訓練暨運用整備情形、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整備情形、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整備情形、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情形、資通及運輸暨金融網路安全整備情形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

1. 國防部建置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各部會資料，惟部分資料內容異常或逾期未更新，且尚有部分部會之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達成資料自動化更新以確實掌握編管資料之目標：政府為整合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資料，由國防部建置並於 112 年度啟用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收錄各部會提供之 42 類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整合系統自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底止，計有後備軍人等 28 類資料逾期未更新；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異常資料計 55 萬餘筆，占整體資料 495 萬餘筆之 11.27%，其中消防人力等 15 類資料異常比率逾 20%，資料正確性未臻周妥；（2）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有部分動員業務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原已建置之 6 個系統或資料庫，因待開發程式或系統老舊等因素，迄未完成介接作業或僅處於測試階段，影響動員資料編管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2. 政府辦理重要物資及設施之動員編管與簽證作業，惟尚未建立簽證事前通知機制，且部分編管資料與實際不符，允宜建立通知機制並落實資料查對更新，以確保物力動員支援作戰之成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危難或作戰任務需求，於平時完成重要物資及設施之調查、統計、編管，並透過供需媒合之簽證作業，進行相關物資及設施之供需分配，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徵購（用）民間物力支援作戰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物力簽證之動員準備作業尚未建立通知物業主之機制，須俟進入動員實施階段，物業主接獲徵購（用）書方知悉具動員義務，恐影響物資取得成效；（2）經比對國防部物力動員

資訊系統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系統存有廠商資料未更新，或營運現況與實際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1）及（2）】

3. 政府辦理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公務機關需求簽證作業，惟相關作業標準未臻一致，且重要物資納管廠商產能未能滿足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物力動員效能及政府整體應變能力：政府為維持動員實施階段各公務機關之緊急應變能力，對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進行調查，並辦理簽證媒合作業（下稱公需簽證），以滿足各機關動員實施階段之公務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對於公需簽證作業尚未建立完整一致之規範與作業標準，致各地方政府執行方式不一，且公需簽證範圍仍有不足，又未將簽證核定或媒合情形回饋需求單位，致相關追蹤與滾動檢討機制未臻周妥；（2）近年各類重要物資公需簽證需求增加，惟113至115年度未獲簽證物資數量擴增，且經濟部納管廠商數量未隨需求成長而增加，部分廠商產製品項亦未符需求，致納入列管之生產廠商及產能有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3）及（4）】

4. 國防部推動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惟未將國防科技研發機構及其協力廠商納入動員編組範圍，恐影響戰時擴充產能與應變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軍需工業動員之完整性：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期肩負我國國防科技研發及高階武器系統製造重任，截至115年4月底止，依該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認證並登記在案之特殊技術驗證合格供應商計191家，涵蓋飛彈、無人機、精準彈藥及高科技武器系統相關供應鏈與協力廠商體系，惟均未納入軍需工業動員編組範圍，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機制未盡周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3）】

5. 國防部推動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惟緩召申請作業機制未臻周延，恐高估戰時兵力及影響關鍵人員留任生產體系，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防工業迅速轉換與支援作戰之能力：依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於動員命令生效後始得申請緩召，該等機構人員平時仍被列為後備軍人可供選用人員，於接獲動員命令，申請緩召經同意前，仍須依令入營服役，恐難確保國防工業緩召人員戰時及時留任國防工業生產體系，且高估戰時兵力動員部署之後備軍人數目，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

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2）】

（二）民力訓練暨運用整備情形

1. 政府辦理民力動員準備，尚待各部會檢討編管民力運用需求，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並完備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民力之法制規範：依全動法第 15 條規定，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實施調查、統計、編組。經查民力動員準備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交通部等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管民防、義勇消防等各類民力並上傳整合系統，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編管 15 類民力合計 326 萬餘人次，惟僅以供給面調查編組可供動員之各類民力，尚待各部會依全民防衛動員及全社會防衛韌性 5 大主軸任務目標，盤點檢討編管民力之運用需求；（2）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編管於 2 類以上民力者計 47 萬餘人次，占總編管人力 14.68%，其中以重要生產人力編管於 2 類以上民力之比率 66.2% 最高，尚待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3）全動法已針對演習階段之物（人）力徵購（用）訂有相關規定，惟動員實施階段除民防法針對民防人力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外，其餘編管民力尚無徵用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法制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戰時致受傷軍人療養安置所需護理人力短缺，經函詢相關部會協處，惟仍未能有效解決人力短缺風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訂定之 114 年度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分類計畫，戰時致受傷軍人經判定無法繼續作戰但傷況穩定者，由急救責任醫院疏轉至該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繼續照護。退輔會為因應戰時成立受傷官兵療養安置機構需求，所屬榮家須擴增動員床位計 1 萬 3,975 床，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人力計 1,129 人。該會雖於 114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及全動署協助支援所需人力，惟相關部會以權管方案有別、人力已由其他機關列管，或各有專屬作戰任務等，未能有效協助退輔會因應戰時護理人力短缺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協商權責機關，研議協助退輔會獲得戰時照護人力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3. 經濟部辦理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及專技人力之整備，惟其盤點與運用

未臻完善：為確保動員時期獲得所需人力及物力，國防部及經濟部協力辦理相關動員準備工作，並由經濟部選擇較具規模之適當工廠納列為重要生產事業機構，並統籌規劃該機構所需專技人力之編組、分配及列管等各項整備，俾於重大災害或戰爭時，維持必要生產能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未定期提供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名冊予地方政府，部分市縣政府又因欠缺評估標準而未提報轄區重要生產事業機構，或僅沿用既有名冊擇選，盤點結果恐難確實反映各地實際重要生產能量；又 115 年度重新調整認定範圍，惟未將戰時具生產需求之軍需工廠及動員工廠納入，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名冊建置；(2) 產發署 114 年度新增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發證資料達 415 萬餘人，惟據全動署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列管持有證照之生產人力僅 5 千餘人，又該署未建立專技人力調度指引及填補機制，存有動員實施階段人員調度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1）及（2）】

（三） 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整備情形

1. 經濟部規劃於動員實施階段設置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惟部分地方政府運補規劃未臻完善，且部分配售站所選場址不符規定：政府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戰爭破壞，導致各項物資及民生必需品供應短缺等情形，由國防部及經濟部協力辦理各項物資整備工作，並由經濟部訂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下稱配售辦法）及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計畫，供各市縣政府據以擬訂執行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整備機關負責督導開設中央供應站，再由各市縣政府提領轉運至轄區配售站，惟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計畫未含中央供應站位置，提領運送路線規劃尚欠完整，存有動員實施階段物資無法順利送達之風險；(2) 113 年度地方政府配售站計有 1,431 處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地點重疊，核與配售辦法規定未合，主要係因未建立跨局處事前協調與整合機制，致各自依職掌評估規劃之設置地點重疊，有待審酌建立橫向統合機制及動線區隔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3）及（4）】

2. 農業部為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公糧儲備機制，惟倉儲品質效能較佳之低溫倉儲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公糧品質及存儲安全，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依全動法規定，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之

糧食動員準備計畫，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及糧食安全存量，以穩定糧食供應，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公糧稻米總儲存量計 56 萬 150 公噸（折合糙米，下同），已符合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標準 30 萬公噸，經分析其倉儲方式，上述公糧稻米以常溫平倉儲存者計有 43 萬 9,467 公噸，占 78.46%，以低溫筒倉儲存者僅 12 萬 683 公噸，占 21.54%，按運用低溫儲存稻米，可採行自動化作業流程，有效節省人力、包裝費用及維持公糧品質，允宜檢討研議提升低溫倉儲量能，以確保公糧品質，提升糧食儲備韌性，並減省相關作業成本；(2) 農糧署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稽查業者公糧保管情形，114 年度對公糧業者辦理各類型稽查共計 2,277 家次，稽查結果不合格者計有 121 家次，以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稽查項目不合格之家次數最多，其中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項稽查結果不合格者計有 23 家公糧業者，主要係倉庫未裝設應有之附屬設備或未維持環境清潔等；又 114 年度兼有 2 種以上不合格項目者計有 16 家，恐影響公糧品質維護及儲存安全，允宜加強輔導並提高稽查頻率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四） 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整備情形

1. 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品質，辦理輸供電設備十年汰舊換新計畫，惟部分設備汰換進度落後或逾期未定期檢驗，不利供電系統穩定及安全：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社會對供電穩定之需求，於 111 年 3 月推動輸供電事業部未來十年汰舊換新計畫（下稱十年汰換計畫），預計於 111 至 120 年間投入 834 億元，汰換老舊之輸變電設備（變壓器 213 臺、斷路器 3,073 具、鐵塔 498 座等）及保護電驛（3,433 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十年汰換計畫部分設備實際汰換數量未達目標（表 1），其中變壓器及斷路器 113、114 年因廠商產能不及或施工人力缺乏，汰換數量急遽下降，且保護電驛僅以總量進行管控，與預計個別設

表 1 輸、變電設備及保護電驛汰換情形

單位：臺、座、回線公里、套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變壓器	14	17	21	23	23	11	23	2
斷路器	476	479	349	376	442	346	282	260
鐵塔	50	46	50	45	50	69	50	62
架空線路	50.0	17.8	51.7	35.4	27.6	31.2	10.9	65.0
充油電纜	4.3	20.1	26.8	12.7	25.6	9.6	26.9	16.0
保護電驛	100	100	165	165	205	211	205	132

註：1. 架空線路係指跨越重要處所及交通要道之導、地線。

2. 114 年實績為截至 10 月底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備控管數量目標有間；(2) 部分變電設備因負載轉供不易等因素，存有逾期未定期檢驗情形，又老舊變壓器實際汰換數呈減少現象，致累計待汰換數量逐漸上升，設備尚須延役數年，不利供電系統穩定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1)、(2)】

2. 台灣電力公司籌建及管理各級變電所，以穩定電力系統供電電壓，惟部分變電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域，部分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變電所，鄰近斷層帶或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內，允宜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及強化結構安全措施，以控管供電系統中斷風險：台灣電力公司為符合各種用電需求，籌建各級變電所配送電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營運中變電所共 619 座，興建中變電所 23 座，其中超高壓 (E/S)、一次 (P/S) 及一次配電 (D/S) 等變電所為重要供電節點，經認定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10 年 (105 至 114 年度) 興建完成之 25 座變電所，其中 17 座位處淹水或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區，潛存建物下陷、傾斜或淹水致運轉中斷之風險；(2) 88 年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 259 座變電所，未被納入相關法規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又其中 12 座關鍵基礎設施 (3 座 E/S 及 9 座 D/S) 位址緊鄰活動斷層潛勢影響區域 500 公尺內，

且有 7 座同處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 (表 2)，其結構耐震能力尚存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2.】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台灣電力公司 921 地震後興建完成之變電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座

市縣別	活動斷層	土壤液化
合計	12	7
臺北市	1	1
新北市	3	3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1	—
高雄市	1	—
花蓮縣	1	1
臺東縣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資料。

3.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離岸風力電網建置，有助綠電穩定傳輸，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離岸風電開發設置，先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下稱離岸一階電網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經查離岸一階電網計畫 52 項併網工程，計有 17 項工程因須協調線路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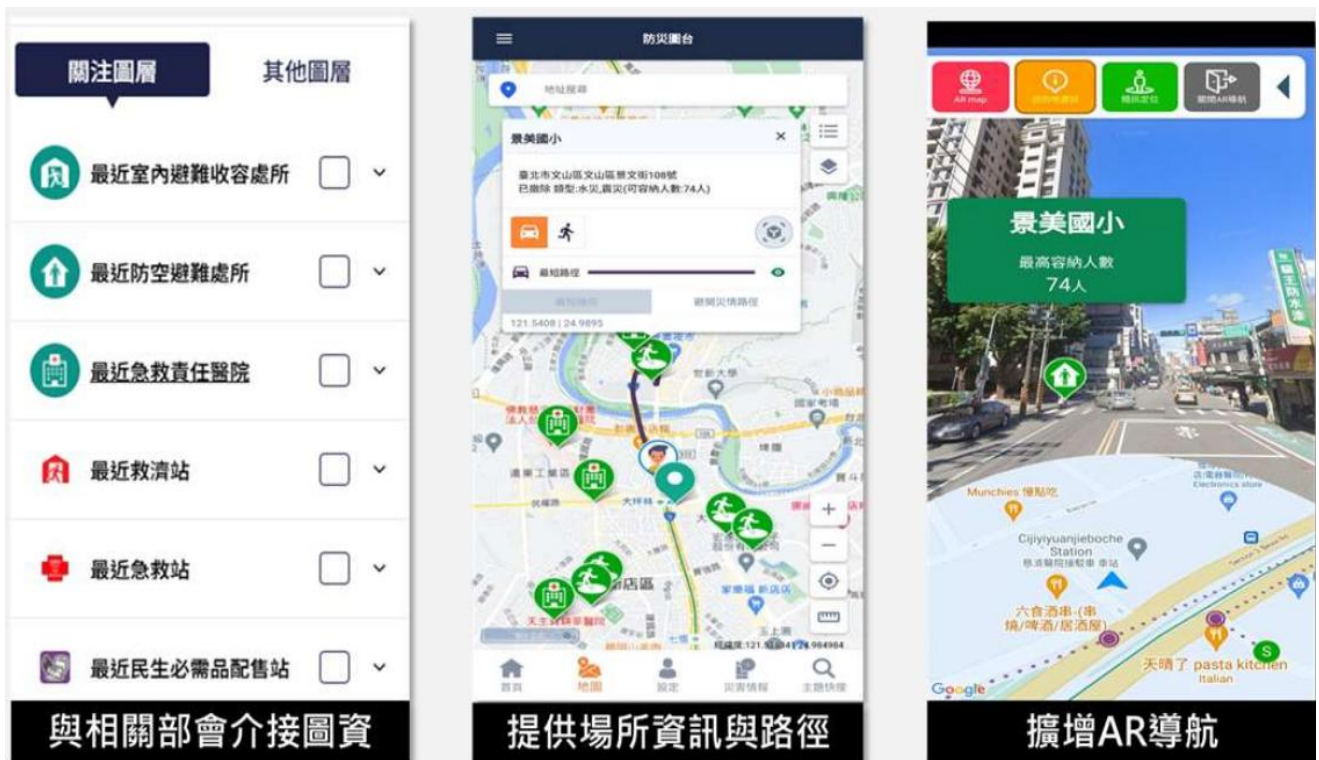
電施工、廠商施工能量不足或原料短缺等因素，申請工期展延 4 至 35 個月不等，約占整體計畫數量近 3 成 5；又部分工程實際進度落後，恐難以如期完工，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1）】

4. 交通部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整備道路搶修能量，惟路面修補維護所需部分機具及物料未提出公需簽證需求，恐影響戰時緊急搶修重要交通道路之能量，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下稱公路局、高公局）為整備主要幹道或重要道路遭受破壞之搶修能量，於動員準備階段盤點各項道路搶修機具器材，以物力簽證及徵購徵用方式獲得所需機具及物料。經查，高公局及公路局所屬工務段 114 年度路面修補暨維護工程中，平時路面修補維護所需使用之部分機具及物料尚未提出公需簽證需求，主要係經濟部 115 年度重要物資調查項目及品項表未有相關品項可供辦理簽證，惟全動署已於 114 年 11 月請各部會盤點並提出新增物力動員編管品項需求，交通部未將上開機具及物料提報國防部新增編管品項，致相關機具及物料無法藉由簽證及徵購徵用作業獲得，恐影響戰時緊急搶修重要交通道路能量，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5）】

（五） 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1.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惟民眾下載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未掌握民眾離線地圖下載情形，且避難資訊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避難及災時應變效能：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為落實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提供民眾取得災害風險資訊管道，於 111 年度推出「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圖 5），結合平時防災準備、災時避難導引與即時示警推播等功能，俾民眾第一時間掌握災害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累計下載次數僅 34 萬餘次，約占推估具備行動上網能力人口之 2.48%，民眾下載使用率尚待提升；（2）該 APP 建置離線地圖下載功能，供民眾於重大災害斷網斷訊時運用，惟尚乏下載次數統計功能，未能掌握民眾實際下載情形，不利後續分析檢討宣導成效及調整推廣策略；（3）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建議民眾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及警政服務 APP，惟該等 APP 所載防空避難處所資訊未臻一致，易使民眾誤判避難地

圖 5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使用介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總統府網站。

點，增加災時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衛福部為因應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量不足，辦理專案增購，惟未制度性通盤檢討適足儲備量，衍生戰略物資儲備量短缺風險，且未訂定增購品項之最低儲備水準，致部分增購品項於儲備醫院已無存量，恐影響傷患救治能量：衛福部為因應戰爭及災害需求，依全動法及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輔導公、民營醫院按規定之品項及數量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於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084 萬餘元專案增購 30 項外傷救護藥品醫材 10 萬人份，惟尚未制度性通盤檢討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所訂之戰略物資儲備量，致後續須因應國際情勢與國家戰備需求，重新評估報廢及調整儲備水準，儲備規劃尚欠周妥；(2) 專案增購之藥品醫材，自 114 年起各儲備醫院每年最高得報廢 20%，惟未規範各品項報廢份數之上限或最低儲備水準，致 114 年度辦理報廢後，部分專案增購品項於儲備醫院已無存量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3. 政府為強化國家醫療韌性，推動地下空間轉換醫療收治場所，惟國防部尚未據以檢討國軍醫院利用地上樓層空間規劃擴床之規範，並督促妥為規劃戰時地下備援設施，允宜研謀妥處：軍醫局為因應戰時或災害傷患整備需求，於 93 年度令頒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規劃利用各病房、走道及大廳等地上空間依序開設擴充床位。另衛福部參照烏俄戰爭經驗，於 113 年 1 月及 114 年 10 月分別訂頒「醫院災時備援規劃—新（擴）建醫院地下空間設置傷病患臨時收治場所建築指引」及「地下空間作為替代醫療場所運作指引」，提供地下空間轉換為替代醫療場所之整備參據。惟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僅規劃運用地地上樓層，尚未參照衛福部上開指引之原則，妥為辦理各國軍醫院災時地下替代醫療場所之空間盤點與整備規劃，經函請軍醫局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三、（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4. 國防部為加強國軍官兵戰傷控制，已規劃建置前進外科小組，惟平時維運及移地演訓，間有未將醫療裝備運輸之裝載方式納入演練範疇，所需藥衛材未備妥或適時辦理推陳，納編人員未參與裝備使用訓練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軍醫局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或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等情，規劃建置由 10 人組成之前進外科小組，結合二級衛勤開設，藉由手術治療暫時穩定重傷官兵生命徵象。截至 114 年底止，軍醫局已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 5 家醫院設置 24 個前進外科小組。經查其平時維護運作及移地演訓情形，核有：（1）前進外科小組移地訓練之裝備運輸採委外或部隊支援，尚未檢討戰時運輸方式，亦未將裝備裝載前置作業納入演練規劃；（2）按國軍前進外科小組建置指導綱要計畫，平時須補充及推陳相關藥品醫材，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尚有 21 個前進外科小組所需之藥品醫材未備齊，且部分獲配之藥品醫材有逾期或屆效期等情事；（3）軍醫局採購多功能抽吸裝置等裝備，原規劃協調廠商對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惟部分醫院僅由財產管理人員參訓或未派員參訓，未能落實人員裝備操作訓練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三、（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六） 資通及運輸暨金融網路安全整備情形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訂定各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惟仍有部分業者漏未納入編管，且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填報編管

系統相關資訊，致無法確實掌握全國動員能量及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性，允宜督導市縣政府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以因應動員實施需要：內政部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訂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作業，每季函知各市縣政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並更新於該署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惟經以特大吊車為關鍵詞擇選 10 家業者抽查結果，該 10 家業者均未納入系統編管。另依 114 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規劃由各市縣政府試辦針對挖土機及起重機依其總重量（噸）予以細部分類，按 113 年 4 月 12 日該系統登載試辦前之全國編管挖土機及起重機數量，計有 37.90% 及 29.66% 未妥適填報噸位細部分類資料，惟試辦作業經執行 1 年後正式施行，未妥適填報挖土機及起重機細部分類資料之比率，分別增加至 115 年 4 月之 38.53%、43.45%，又 113 至 115 年 4 月份挖土機或起重機細部分類資料未填報比率達 9 成者，計有 8 個市縣政府，未能完整呈現編管工程重機械運作能量，亦無法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性，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清查漏未納入編管業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俾確實掌握工程重機械動員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國防部辦理物力動員演習徵購（用）民間車輛機具，惟未依規定辦理操作人員徵用程序，且津貼支給存有疑義，允宜研謀改善，以完整驗證動員機制及確保戰時運作之妥適性：國防部為利戰時徵購（用）民間輸具及工程重機具支援軍事作戰，訂定演習徵購徵用計畫，並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114 年度物力動員演習辦理各項物力與民力之徵購徵用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車輛操作人員（駕駛）採人車併租方式，由廠商同時提供操作人員隨車執行任務，其徵租契約之租金未區分車輛機具及操作人員，相關操作人員津貼支給是否符合報經行政院核定標準尚有疑義，且未依上開民力徵用實施辦法，彙整徵用車輛、機具操作人員之人數、地點等資料移請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及通知書，致未能驗證民力徵用運作情形及評估現行機制於戰時運作之妥適性，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拾貳、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數位科技帶動跨世代、跨地理、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促使全球格局翻轉，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建設「智慧國家」係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關鍵策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列有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以增進施政透明度之具體目標；行政院為促進數位國家與創新經濟之永續發展，提升國家整體數位轉型能量，於 110 年核定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依政策任務劃分「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大分組，期望達成於 2030 年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之願景（圖 1），其中「數位基盤」與「數位治理」從硬基盤的促進新建網路建設與政府數位基礎整備；到軟基盤的網路資訊安全防護提升及資料治理生態系建構，奠定政府數位轉型所需基礎建設，再進一步透過各項政策整合規劃應用，優化與提升整體雲端網路發展基礎，完善智慧政府服務，帶動政府服務數位轉型。茲將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智慧國家方案願景與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核定「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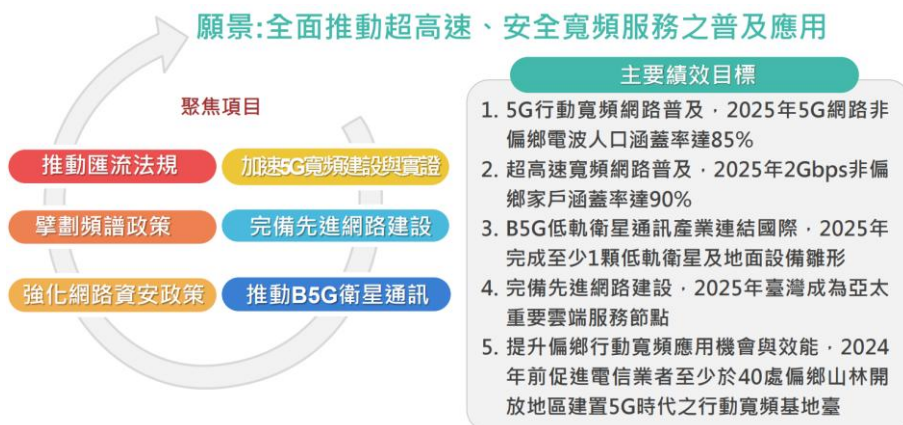
一、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分組推動情形

（一）計畫概況

智慧國家方案中，「數位基盤」分組計畫願景設定為「全面推動超高速、安全寬頻服務之普及應用」，聚焦項目包含推動匯流法規（如電信管理法及其子法等）、

加速 5G 寬頻建設與實證、擘劃頻譜政策、完備先進網路建設、強化網路資安政策及推動 Beyond 5G (B5G) 衛星通訊 (圖 2)，任務涵蓋寬頻網路覆蓋、5G 網路建設、低軌衛星技術發展、網路資安防護與雲端服務改善等面向，透過基礎建設與制度建構並進，提升整體通訊韌性與資安可信度，下分 8 項計畫，由中央政府 5 個主辦機關（單位）共同執行；而「數位治理」分組計畫願景設定為「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聚焦項目包含建構資料治理生態、精準智慧政府服務及完備政府數位基礎 (圖 3)，藉由導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有效提升整體政府效率，全面提升政策執行透明度與治理品質，使各類便民服務得以即時、

圖 2 數位基盤分組願景及聚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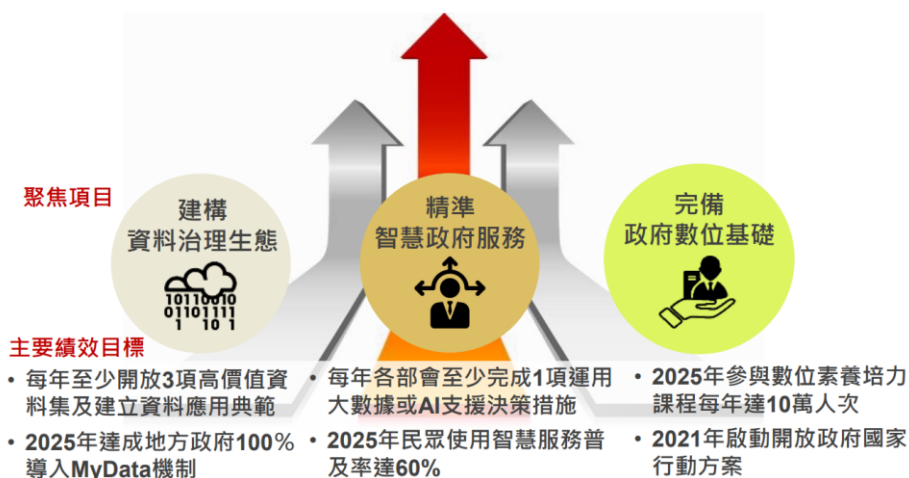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智慧國家方案緣起及推動成果」簡報。

端服務改善等面向，透過基礎建設與制度建構並進，提升整體通訊韌性與資安可信度，下分 8 項計畫，由中央政府 5 個主辦機關（單位）共同執行；而「數位治理」分組計畫願景設定為「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聚焦項目包含建構資料治理生態、精準智慧政府服務及完備政府數位基礎 (圖 3)，藉由導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有效提升整體政府效率，全面提升政策執行透明度與治理品質，使各類便民服務得以即時、

圖 3 數位治理分組願景及聚焦項目

願景：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智慧國家方案緣起及推動成果」簡報。

精準回應民眾需求，透過資料整備與分析能力提升，落實以數據驅動之智慧治理模式，下分 22 項計畫，由中央政府 14 個主辦機關（單位）共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分組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75 億 8,743 萬餘元，分由數位發展部等 17 個中央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 52 億 5,331 萬餘元，實現率 69.24%。其中「數位基盤」分組編列預算數

53 億 4,442 萬餘元、實現數 32 億 4,564 萬餘元；「數位治理」分組編列預算數 22 億 4,300 萬餘元、實現數 20 億 766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度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分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分組	計畫數量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30	7,587,432	5,253,311	69.24
數位基盤	8	5,344,424	3,245,647	60.73
數位治理	22	2,243,008	2,007,664	89.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三）計畫辦理成果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 2025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69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10 名，其中 IMD 評比以「未來整備度」構面衡量國家數位化轉型程度，我國排名全球第 3 名，相較去年進步 3 名，顯示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已具成效。經由透過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於數位基盤分組，持續強化 5G 寬頻建設與先進網路整備，推動 B5G 低軌衛星通訊發展、頻譜政策規劃及法規調適，同步完備資安防護體系；於數位治理分組，持續推動資料治理生態系與跨機關資料串接，導入 AI 與大數據技術於公共治理領域，強化循證決策能力與行政效能。截至 114 年底止，2 大分組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詳表 2。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數位基盤與數位治理分組執行成果

分組	計畫願景	執行成果摘述
數位基盤	全面推動超高速、安全寬頻服務之普及應用	➢ 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普及，3 家電信業者全國 5G 網路電波人口涵蓋率皆達 98% 以上，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58,118 臺。 ➢ 推動超高速寬頻網路普及，固網及有線電視 2Gbps 等級網路覆蓋率達 92.27%。 ➢ 推動 B5G 低軌衛星通訊產業連結國際，發展 1A（首顆低軌實驗衛星）及 1B（關鍵技術實驗衛星）衛星本體系統及次系統，與關鍵衛星元件和通訊酬載研製測試。 ➢ 完備先進網路建設，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FOX）服務可用率達 99.99%，並建置國網雲端算力中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及作為高效能算力及雲端服務重要據點，另布設 482 公里光纖網路以完善臺灣光纖通道。 ➢ 推動偏鄉離島及山林地區通訊網路改善，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離島地區建置 63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另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補助電信業者完成建置或優化 171 臺行動通訊平臺。 ➢ 擘劃頻譜政策，開放 5945—6425MHz 頻段促進 WiFi 6E 使用發展環境，開放 7 個衛星行動通信頻段以促進衛星行動與固定用途發展，並研析前瞻 6G 潛在頻段以提升我國行動頻譜整備成熟度。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數位基盤與數位治理分組執行成果（續）

分組	計畫願景	執行成果摘述
數位治理	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	➤ 深化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建置 9 大主題資料，並設置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該專區已開放資料集 1,494 項，總瀏覽量逾 356 萬人次。 ➤ 推動便民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27 個中央部會、22 個地方政府皆導入 MyData 機制；MyData 平臺累計提供 143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930 項線上服務及 136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超過 800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會員人數達 154 萬人。 ➤ 推動「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已有 66 個政府機關介接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並提供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等達 200 項以上 API 服務透過 T-Road 傳輸資料，資料月平均傳輸量逾 180 萬筆。 ➤ 相關部會運用大數據或 AI 之政策措施已達 159 項應用案例。 ➤ 相關部會運用新興科技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之平均值已達 64.73%。 ➤ 政府人員數位素養或資料決策相關課程學習計 523 萬 9,000 人次參與。 ➤ 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工作，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法務部推廣「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查詢量逾 47 萬次）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整體推動成果報告。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國家數位轉型強化數位韌性，同時邁向以資料治理為基礎之數位政府，係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關鍵策略，本部自 113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查核成果，並針對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 5 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建置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網路流量使用率未及 3 成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聚焦智慧國家方案中「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2 分組執行情形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數位建設、數位治理、數位服務及資通安全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數位建設

1. 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惟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通訊品質且部分地區服務品質仍待改善，又部分業者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評估補助計畫成效及提升整體數位韌性，並加強監督業者落實依規辦理：政府為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強化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及韌性、提升偏遠地區防救災通訊能力，自 110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辦理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111 年底改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辦理），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後變更至 115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 18 億 3,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

形，核有：(1) 經本部篩選 112 至 114 年度 SPEEDTEST 平臺之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測速資料，仍有部分地區 3 年間下載速度測速結果均未達 10Mbps，行動寬頻服務品質仍待改善(表 3)；又補助計畫之績效指標著重於基地臺建置或優化等量化建設成果，對於實際通訊品質、穩定度及可用性之成效，尚缺乏相對應之驗證或評估資料；(2) 補助業者

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部分案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逾公告金額，惟受補助之電信業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辦理採購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通傳會為確保災時民眾基本通訊權益，已建立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惟電信業者間分工協調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又丹娜絲風災期間嘉南地區具長時備援能力之防救災基地臺及衛星通訊備援量能有限，影響災區行動通訊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動通訊之抗災韌性：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初侵襲嘉義、臺南地區，據通傳會統計計有 1,293 座行動基地臺受損，造成嘉南地區部分鄉(鎮、區)通訊中斷，通傳會為確保民眾基本通訊權益，經協調 3 大電信業者於 114 年 8 月 7 日啟動災害漫遊機制，災區民眾於原門號訊號無法使用時，可透過其他電信業者網路進行通訊，嗣於同年 10 月 27 日訂定「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俾利業者依循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丹娜絲颱風災情期間各業者行動基地臺車派遣地點資料，存有不同業者於同一時間派遣行動基地臺車支援相同地點通訊服務之情形，惟前開作業要點尚未規範電信業者間行動基地臺車派遣分工及設備搶修協調等配套措施；(2) 臺南市七股區、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等災情較為嚴重之地區，均尚未設置防救災基地臺，且災後通訊復原期間，電信業者調派 43 輛行動基地臺車支援災區通訊，其中具備衛星通訊回傳能力者僅 28 輛，其餘 15 輛仍有賴連接災區光纖回傳線路，防救災基地臺及衛星通訊備援量能相對有限等情事，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網路下載速度不足 10Mbps 之點位

單位：Mbps

地點	平均下載速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	2.89	5.38	3.57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	0.56	2.80	1.97
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	6.00	5.83	3.45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	1.41	6.37	5.97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	1.43	6.70	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 SPEEDTEST 網路速度測試平臺。

3.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酬載，已投入研發經費 5 億餘元，因技術瓶頸及調整通訊酬載規格而終止研發，僅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部分料件，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妥善運用研發成果，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建立我國低軌通訊衛星產業自主能量，責由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目標為發展 2 顆高效能低軌通訊衛星（B5G 1A 及 1B），分別預計於 116 及 119 年度發射。太空中心為達成衛星通訊酬載自主研發目標，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案，契約金額 9 億 4,307 萬餘元（含契約變更增加價金 9,9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4 月，惟工研院於研發過程中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面臨技術困難與瓶頸，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太空中心為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112 年度將 1A 通訊酬載改為向國外採購，1B 通訊酬載維持由工研院研製，截至契約第 5 期查驗（113 年 10 月）止，太空中心累計已支付價金 5 億 4,326 萬餘元。嗣太空中心於 114 年間召開第 6 期查驗審查時，發現通訊酬載工程體功能未達契約規格且整測過程中部分損毀，經雙方依據外部律師出具之意見及委由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事宜，另因考量國際市場發展現況，太空中心將通訊酬載規格由原「單波束、低通量、單模態」，調整為「多波束、高通量、雙模態」，並重新與國內產業界共同開發 1B 優化自主通訊酬載系統。本案投入鉅額研發經費委託工研院開發 B5G 低軌通訊衛星酬載，執行 3 年餘仍因技術瓶頸及調整通訊酬載規格而終止研發，僅取得研發過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部分料件，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妥善運用既有研發成果。【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二）國家太空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4.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配置與合理運用，及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辦理頻譜資源之整體規劃、整備、核配及管理，惟頻譜資源規劃透明度不足、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不明、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頻率上限未能切合產業現況，允宜檢討改善：無線電頻率之應用包含手機通訊、網路連線、電視廣播、災防無線電通訊、衛星訊號及智慧家庭裝置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無線電頻率資源之分配，並攸關我國資訊與通訊科技及通訊傳播等產業發展。數位發展部執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業務，負責國

內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協調處理熱門無線電頻譜及頻譜供應政策，114 年編列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 7,669 萬餘元，實現數 7,1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無線電頻率資源分配 38 類用途，惟僅公告行動通信等 4 類用途之頻率供應規劃，尚有 34 類用途相關資訊未揭露，不利各界瞭解整體頻譜整備及供應規劃情形；(2) 無線電頻譜為有限資源，為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允宜建立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盤點機制，適時辦理無線電頻率重耕，以提升頻譜資源利用效率；(3) 為平衡資源分配與市場競爭，訂定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及使用頻寬不得逾 1/3 之規定，惟國內電信業者於 112 年由 5 家合併為 3 家，允宜因應產業現況檢討修正彈性上限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至 3.】

5. 交通部鐵道局為推動鐵道運輸智慧化，業訂定鐵道物聯網系統架構及雲端設備通訊介面技術規範，並建置智慧鐵道雲平台介接鐵道數據資料，惟因部分捷運及鐵路營運機構尚未完成雲平台之建置，另規範捷運營運機構提報數據之相關監督辦法尚在研修中，致影響平台建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為加速交通運輸智慧移動與創新應用服務，於 110 至 111 年間分別辦理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專案管理暨雲平台及技術規範研訂委託技術服務、建置交通部智慧鐵道雲平台委託資訊服務等採購案，藉由訂定鐵道物聯網系統架構及雲端設備通訊介面技術規範，暨建置智慧鐵道雲平台（下稱鐵道雲平台），蒐集鐵路及捷運等機構營運資訊，並同步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建立資料蒐集之正當性，據以提升鐵道運輸安全、營運效率及智慧化服務。嗣交通部於 113 年 9 月頒布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並由該局研擬上傳鐵道雲平台之重點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部分捷運及鐵路營運機構尚未完成雲平台之建置，不利鐵道雲平台資料蒐集作業，另鐵路營運機構未依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及鐵道局指定方式提報鐵道數據至鐵道雲平台，影響建置鐵道雲平台應有之效益；(2) 規範捷運營運機構提報數據資料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擬增訂條文仍研修中，致欠缺要求捷運營運機構提報數據資料之法規依據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數位治理

1. 政府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發展數位化服務，訂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惟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尚未建立完善之跨機關治理及推動機制，亦未適時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於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適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資源整合及前瞻服務規劃。經查，國發會主要透過辦理政府服務獎，引導主管機關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服務水準，惟未見該會由上而下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等相關具體作為。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原由國發會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惟前揭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權責分工、推動目標及具體措施均未適時調整，致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又國發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供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嗣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修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沿用原國發會版本，並透過舉辦「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強化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惟整體運作偏重交流性質，尚欠缺對跨機關數位服務整合、數位服務品質改善、跨部會資料共享等整體數位政府治理事項進行督導、檢討及追蹤。鑑於我國 2025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為第 21 名，尚有提升空間，宜借鏡先進國家經驗（表 4），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與國發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表 4 國際數位政府標竿國家推動經驗與我國推動現況之比較

項目	標竿國家推動經驗	我國推動現況
治理架構	英國設立政府數位服務機構(GDS)，具備跨部會數位服務標準之審查與管控權限。	尚未建立具強制力之整合治理機制。
資料治理與系統整合	愛沙尼亞透過 X-Road 平臺實現跨機關資料即時交換，韓國亦推動政府平臺化(Government as a Platform)，建立高度整合之數位服務體系。	各機關系統仍多分散建置，僅少數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尚待提升。

註：1. 依據 2025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英國排名為第 1 名，愛沙尼亞排名為第 4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及分析比較我國推動現況。

2. 數位發展部為完備資料流通之基礎環境，已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建立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領域之資料標準，影響跨域資料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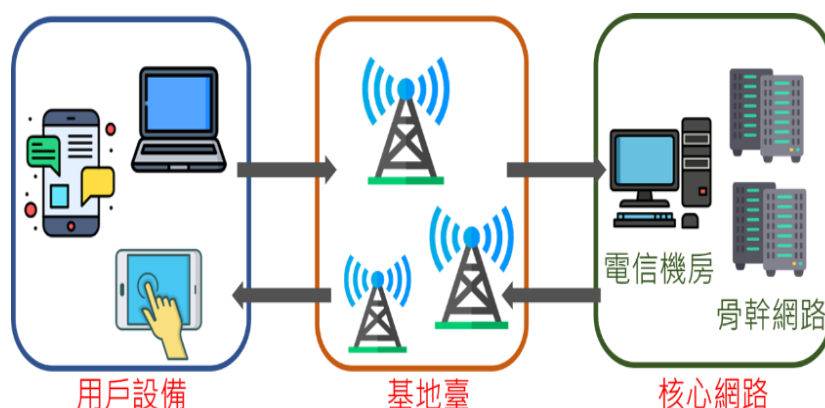
整合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各領域資料之整合應用，提升政府決策品質：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治理分組以發展資料為核心之政府決策環境與能力，建立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及創新敏捷之數位治理楷模為目標。數位發展部為促進跨域資料之交換整合、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達到資料易理解、分析與應用之目的，已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引領各部會建立及推動領域標準，並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逐步完備資料流通交換之基礎環境，便利各領域資料流通與加值運用。經查，數位發展部現行推動策略係採用輔導方式，並未強制要求各部會依據指引盤點領域資料及設定具體目標，舉如教育部掌管全國學生、教師、課程、學校等資料，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標準；又財政部掌管各類稅務、報關業務及國有財產等資料，僅訂有「房屋稅籍資料」1項資料標準，均影響資料交換與整合效益。另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因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於 107 年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訂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為驗證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涉及大量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等跨部門資料流通及整合與系統串接，應就相關領域建立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追蹤性之資料標準，以強化相關數據之準確性與可信度，惟部分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尚無相關資料標準，舉如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應確保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惟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尚未上架有關碳足跡資料標準，恐影響資料整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通盤檢討訂定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資料標準，並由數位發展部研議政策工具，透過獎勵機制引導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3. 政府為建立能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統計數據，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與應用，惟資料無連續性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且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又相關應用地圖建置未臻完備，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基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料建置效益及提升智慧政府循證治理成效：隨著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完善及產業結構變遷，人口跨區居住與活動情形日益普遍，傳統以戶籍人口為基礎之統計方式，已難以真實反映人口實際分布與流動狀況。內政部為提升政府掌握人口動態之能力，運用電信信令資料建置人口統計（圖 4），

並發展相關應用地圖，作為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參據。經查政府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及應用情形，核有：

(1)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發布間隔長達3年，缺乏連續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不利政策即時調整與成效檢驗，又各級機關須自行付費

圖4 電信信令資料蒐集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取得電信信令資料，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2)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部分應用地圖尚未建置完成，或未納入關鍵參數，影響決策參考價值，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計算基準，易造成統計偏誤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會同內政部及通傳會，共同研議將定期提供電信信令移動資訊納為取得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義務事項，及由內政部建立電信信令資料之常態化產製與定期發布機制，並加速開發應用地圖，納入關鍵參數，暨研議將電信信令資料納入政府統計計畫，檢討評估重要統計指標之計算基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分析與智慧監視系統，有助提升對網路商品之查核效率與範圍，惟缺乏系統準確度評估與使用回饋機制，致難以檢討精進系統模型及檢驗輔助施政之可靠性，允宜檢討改善，俾增進系統建置效益，遏止不安全商品流通販售，維護國人消費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配合國家推動智慧政府目標，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期程自110至114年度，經費累計實現數1億209萬餘元，除推動各項申辦業務數位化服務外，並發展運用數據資料技術，於計畫項下辦理建置「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分析及智慧監視系統」，以因應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所衍生之未符規定商品充斥市場亂象，截至114年底止，累計主動查核網路商品110,868筆（網址）。經查，標檢局建置系統主動稽查網路商品，係委託機構運用資訊科技（爬網技術）於國內各大型網路購物平臺，以關鍵字搜尋及模糊檢索等解析技術，擷取可能

販售未經檢驗之商品資料，再交由標檢局以人工檢視查證，並對涉有未符合檢驗規定者，進行宣導及商品下架等處置；復查，計畫推動過程中，該系統由關鍵字與模糊檢索為主之方式，逐步調整為運用 AI 語意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以減少判斷錯誤，惟至 114 年度，該系統模型準確度仍須調校提升，然該局對於系統各期產出之網路商品資料判讀結果，實務上僅擇選部分項目及筆數進行後續人工查證，且查證過程未妥適統計系統判讀與人工複核結果之差異情形，亦未妥適蒐集回饋意見，俾供修正系統模型之參考，致難以客觀評估系統判讀準確性之調校成效與實際運作效益，亦不利檢視政府數位轉型及施政智慧化之達成情形，為增進系統建置效益，以遏止不安全商品流通販售，維護國人消費安全，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2.】

5. 內政部移民署為管控國境安全，賡續強化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功能，惟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尚未完成準確度驗證，又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允宜加速完成警示規則之驗證及精進準確度，並研議串聯海運旅客資料之可行性，以確保國境安全與通關審查效能：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擴大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暨防堵國際犯罪等，提出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系統蒐集飛航我國客機航空公司入出境旅客資料、開發及優化危害國境安全警示規則、發展多模辨識旅客異常狀態機制、旅客多重證件歸戶等，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核定，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7,94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7,945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開發及優化國境安全警示規則 19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惟歷經 4 年開發及試行，仍僅止於測試與調校階段，尚未完成國境安全警示規則準確度驗證；（2）我國國境入出管道涵蓋空運及海運領域，且入出境海運旅客數呈成長趨勢，惟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加速辦理測試驗證作業及精進準確度，暨研議將海運旅客資料併同納入評估之可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6.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惟對外服務網站建置完成後未上線提供民眾使用、對內系統管理及收費效能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利用效能：數位發展部為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於112年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契約金額2,685萬餘元，並於113、114年辦理系統功能增修維運案，契約金額分別為469萬餘元及467萬餘元，服務內容包含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對外服務網站、電信資源（含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及無線電頻率管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對外服務網站建置完成後，並未上線提供民眾使用；（2）電信資源收費系統未因應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修正，即時更正系統程式，且未善用系統線上繳費功能，仍以紙本方式寄發繳費通知書；（3）系統未登錄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資訊，亦未內建所有頻率用途類型之使用費調整係數，且已核配案件使用費調整係數存有錯漏，不利於頻率核配管控及收費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三） 數位服務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原規定公告排除適用之業務項目，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皆有逾7成未導入電子簽章或電子證照（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促進政府數位服務發展：政府為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於91年4月1日施行電子簽章法。嗣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於113年5月15日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類型，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並刪除原電子簽章法有關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修法後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修正前電子簽章法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業務項目計有1,619項，尚有1,220項業務項目（占75.36%）未導入電子簽章，相關機關亦未修正相關法律以排除適用；（2）114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共計402項證照（書），已提供電子化服務者共計98項，僅占24.38%，其餘304項（占75.62%）證照（書）尚未電子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4.】

2.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建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且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又已串接之數位憑證應用情境有限，允宜研謀改善：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於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推動建立用於數位證件發放、保存及查驗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奠定數位時代之公共基礎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廣泛及便利之證件查驗服務（圖 5），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5 億 8,9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 億 9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恐影響其整體之信任及安全保障；（2）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恐影響整體政策推動成效；（3）已串接數位憑證皮夾之數位憑證應用多侷限於單一場域及服務，應用情境有限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圖 5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特點及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及數位憑證皮夾網站。

3. 政府推動電子帳單以減少紙張耗用並降低郵遞碳排放，惟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電子帳單申辦率仍低，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城鄉數位落差及商業帳務需求等關鍵影響因素妥擬精進對策，以加速帳單無紙化：政府為推動數位轉型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以跨部會推動機制建構數位金融生態系，持續鼓勵政府與公用事業推廣民眾使用電子帳單，及結合行動支付繳費與雲端發票，減少紙張耗用及降低碳排放。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5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國人曾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已達 92%，又財政部 114 年 8 月發布雲端發票使用率 63.65%，亦達年度目標值。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帳單無紙化已逾 8 至 20 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水電費、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勞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電子帳單申辦率，僅介於 4.06%至 21.02%

間，主要係帳單、支付及發票等作業電子化服務整合度不足，使用多元支付繳費之民眾持續使用紙本帳單；偏遠地區或高齡族群受限於數位設備操作障礙或傳統核對習慣；部分企業未導入數位化流程，依賴紙本帳單報支帳務等所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5.】

4. 政府為促進行動應用服務，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已建置主動通知中獎及數位領獎等服務機制，惟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比率高達6成，又部分已歸戶者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政府為優化數位服務及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於110至114年間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實際支用經費6億1,436萬餘元，包括辦理優化系統架構，落實消費即存雲端，並提供兌獎、中獎通知及獎金自動匯款等服務，以達成發票無紙化之政策目標。經查，111至114年度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例如手機條碼載具）之中獎發票領獎率均達9成以上，其中透過統一發票兌獎App或自動匯款領獎比率增至85.95%，相關數位領獎措施已具成效。惟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統計，111至114年度境外電商開立B2C雲端發票中，未歸戶張數介於1億8千萬餘張至2億5千萬餘張之間，占其總開立張數之比率由65.27%升至67.87%，有高達6成以上中獎發票屬未歸戶逾期未兌領，金額由4億餘元增至5億餘元（表5）；又114年度已歸戶惟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之中獎發票，近2成逾期未領獎，顯示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情形未見改善，且部分雖已完成載具歸戶，惟尚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財資

表5 境外電商開立B2C雲端發票兌獎情形

單位：千張、%、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開立張數 (A)	總中獎張數 (B)	未歸戶				
			張數 (C) (註1)	占總開立張數比率 (C/A×100)	中獎且逾期未兌領		
					張數 (D) (註2)	占總中獎張數比率 (D/B×100)	未兌領金額
111	279,981	1,697	182,755	65.27	1,084	63.90	470,068
112	306,205	1,658	201,618	65.84	1,045	63.01	435,135
113	340,028	1,806	226,316	66.56	1,127	62.41	452,111
114	378,902	2,207	257,152	67.87	1,336	60.56	570,079

註：1. 111至114年度之已歸戶、未歸戶張數皆以115年2月26日之歸戶關係統計。

2. 依每年各期所產製中獎清冊資料之歸戶關係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資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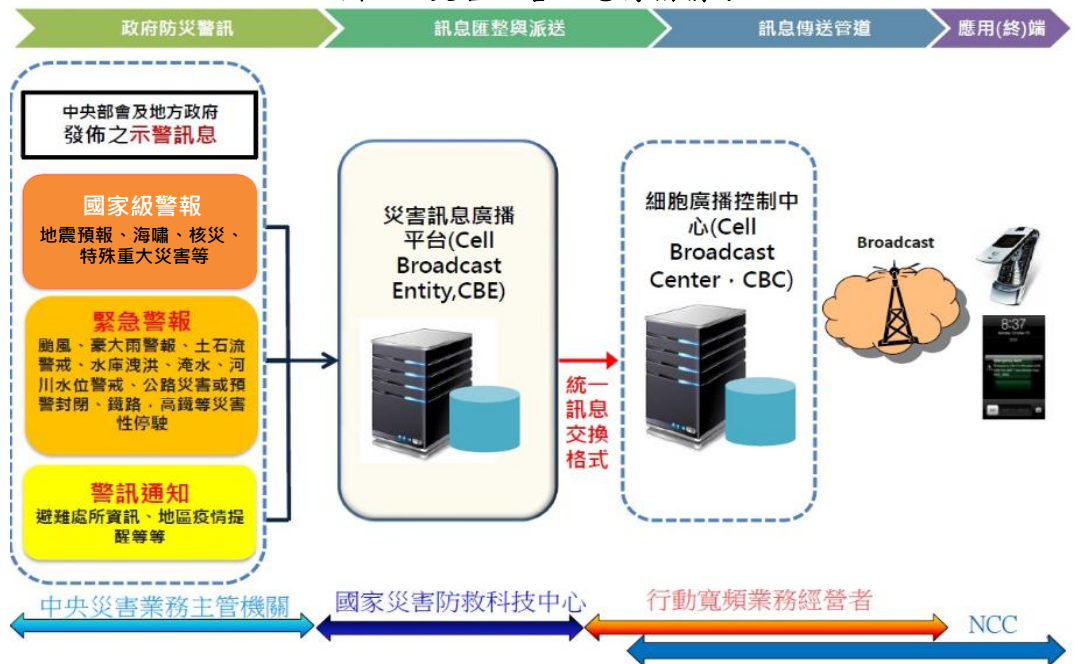
中心偕同各地區國稅局廣續強化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之歸戶宣導相關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5.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有助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果，惟計畫成果擴散效益有待提升，相關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下稱智慧升級計畫）之執行成果，由該部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8,619 萬元，執行數 8,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及所屬博物館辦理智慧升級計畫，從智慧管理等 3 大面向，分別進行博物館智慧環控、3D 掃描及保存科學研究暨線上策展等工作，致力透過博物館推動文化科技，優化觀眾服務及提升營運效能，並規劃進行執行成果之經驗傳承與分享，以擴大受益範圍，惟已完成工作項目僅 3 成餘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執行成果擴散效益未盡理想；（2）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 VR 藝廊空橋互動投影暨 AR 共創體驗系統整合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前填列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符合度評估表，仍予驗收合格；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Web 版數位導覽系統建置暨推廣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取得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即予驗收合格，該館亦尚未就系統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成績較低項目進行檢討優化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發送災害示警訊息及擴大傳播管道，惟尚未涵蓋我國新住民之主要來源國語言，且 LINE 帳號服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於 105 年 5 月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協助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將災害示警訊息傳送至民眾手機（圖 6），114 年度協助政府發布 2,951 則告警訊息，提醒民眾即時掌握災害資訊及預作疏散避難準備；另為建置行動化災防服務，擴大災防告警訊息傳播管道，於 107 年 3 月設置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訂閱各市縣示警即時推播等服務，並建立「露營趣」等 5 項主題訂閱服務，主動提供民眾情境式及分眾化災防資訊，惟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仍僅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告警訊息，尚未涵蓋我國新住民之主要來源國語言，不利該等語言使用者瞭解重大災害告警及疏散避難指

示；另截至 114 年底止，災防中心 LINE 官方帳號總訂閱人數 186 萬餘人，其中約 51 萬餘人於加入後即封鎖帳號，有效訂閱人數僅 133 萬餘人，且

圖 6 災害示警訊息傳播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通傳會網站。

114 年度使用主題訂閱服務人數僅 621 人，服務使用情形尚未臻理想，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資通安全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及應變措施，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且涉及跨機關介接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訂定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另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1 月實施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績效管理整合新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量龐巨，發生個資外洩案件影響層面深遠，惟個資法有關個人資料管理及外洩時採取應變措施等事項，均由公務機關自行管理，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2）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行政機關之整合性風險管理以單一機關職掌範圍與施政計畫所面臨風險事項為主，涉及跨機關或屬整體政府之施政風險，尚乏明確主責機關納列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後續控管及研提風險對策。舉如 111 年發生 2,300 多萬筆戶政個

人資料遭公開販售事件，內政部聲明戶役政系統未外洩資料，惟法務部調查局經研析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107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續查其他使用或介接戶役政資料機關，缺乏追查數位跡證路線等。按該案屬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重大風險事項，涉及管理、使用與介接資料機關等跨機關風險控管情形，因現行作業機制未完善，導致無主責機關將個資外洩事件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2.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資安人員未全職執行資安業務，或以非資安專職人力補充資安人力缺口，且近 3 成資安人員取得之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未達法定標準，有影響資安業務推動執行之虞，允宜研謀改善，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並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為 B 及 C 級機關者共計 608 個，應配置資安人員人數下限 719 人（表 6），其中 21 個機關以機關員額不足或資安人員離職尚未補足為由，

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已配置資安人員者計 588 個機關、698 人（含 587 個機關足額配置 697 人，餘 1 個機關應配置 2 人，實際配置 1

表 6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地方政府機關資安人員配置情形

項目	合 計		B 級		C 級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1. 應配置資安人員下限	608	719	111	222	497	497
2. 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	21	21	1	1	20	20
2.1 以機關員額不足為由未配置	15	15	1	1	14	14
2.2 資安人員離職尚未補足	6	6	—	—	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

人），惟經調查各該機關資安人員實際執掌業務，計有 548 個機關、共計 629 人（占各機關實際配置資安人數 698 人之 90.11%，下同），並非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另有 404 個機關未設資訊單位，其中 205 個機關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人員，共計 209 人（占 29.94%）；104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及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112 人（占 16.05%）；又各地方政府機關已配置資安人員 698 人，其中未依規定持有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或兩者皆未持有者計 208 人（占 29.80%），存有資安專業能力不足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數位發展部規範公務機關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惟僅就個案審查結果進行情資分享，未就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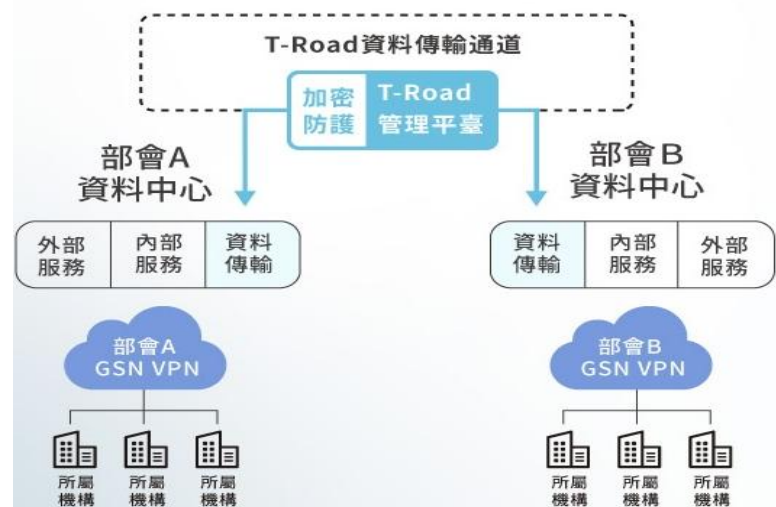
宜研謀改善，以利各機關參辦：依據 1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另依數位發展部訂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第 1 款後段規定，同一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業經主管機關審查，且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逕為結案；第 2 款規定，提報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為大陸廠牌者，主管機關得逕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第 5 款規定，審查結果認定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鑑於上述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結果，係就個案進行情資分享，未將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為免各機關誤用相關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並肇生資安漏洞，或重複提報審查徒耗行政成本，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研議將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並滾動檢討修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4. 部分地方政府未將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納入資訊服務採購契約規範，或使用大陸品牌與已終止支援之資通訊產品，存有資料安全與業務運作風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第 3 點規定，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擇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及涉及資安之履約項目，並應每年至少檢視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及其防護基準之妥適性。本部抽查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211 件系統建置、增設功能或維運採購案，計有 25 件未依規定每年重新評估資通系統分級之妥適性，並於契約納入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核與前開規定未合，且可能導致廠商未能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合理估列資安相關成本費用，增加履約爭議或履約成果未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風險。又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及第 1141000253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部抽查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個市縣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於 114 年 10 月提交於資安署推動建置之資安弱點通報系統之資訊資產清冊，經分析其資產名稱、資產廠商欄位，分別計有 512 項、34 項及 528 項資訊資產為大陸廠牌；另分別有 24,311 項、10,855 項及 16,113 項

資訊資產已終止支援，其中屬於資通系統伺服器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分別有 16 項、27 項及 28 項。該等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因缺乏安全更新，恐無法應對新型態攻擊威脅，存有資料安全、系統穩定與業務運作風險，經函請資安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4.】

5.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持續輔導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惟部分新增資安 A 級機關、於 MyData 平臺提供個人資料服務及建置一站式系統介接機敏性資料之機關尚未導入 T-Road 傳輸，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辦理「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9 億 9,472 萬餘元，優先輔導 111 年度資安署核定之 47 個資通安全責任 A 級公務機關（下稱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圖 7）及零信任架構，惟截至 114 年底資安 A 級機關數量已增加至 50 個，尚待適時盤整各機關資安等級變更情形及資料傳輸需求；又國發會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23 個機關於 MyData 平臺提供 143 項個人資料服務。經比對其中 14 個機關為「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核定優先導入 T-Road 之資安 A 級機關，渠等提供 76 項個人資料

圖 7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架構
政府骨幹網路(GSN)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網站。

服務，惟尚有內政部等 6 個機關之 21 項個人資料未導入 T-Road 傳輸；另本部抽查 13 個一站式整合為民服務系統，均有介接其他單位之公務或個人資料，惟系統資料多數仍採用傳統網際網路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SH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等方式傳輸，安全性相對較低，經函請數位發展部適時盤整相關機關資料傳輸需求，輔導導入 T-Road 傳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拾參、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為基本人權，亦為社會進步與經濟成長的關鍵基礎，並被視為以人為中心永續發展（sustainabl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之前提與指標，列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並與其他核心目標（如核心目標 1、3、4、8、10 有關消除貧窮、健康福祉、優質教育、就業、減少不平等目標）相互交織影響。性別平等之核心概念為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政府為解決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差距所帶來之不公與挑戰，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

行政院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 100 年函頒（106 年、110 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政策指導方針，於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成立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組織「性別平等處」，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近年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資源均有相當程度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等，仍一定程度限制及阻礙女性發展，尚未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爰行政院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明定 6 大推動策略，對應策定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輔以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作為督導各部會訂定及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準據。茲將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法令、政策、計畫、措施與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法令、政策、計畫及措施

（一）法令規範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政府為順應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自 101 年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 施行法），正式將 CEDAW 內國法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並於該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又政府每 4 年應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

（二）政策、計畫及措施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嗣於 106 及 110 年間修正，策定「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推動策略，作為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發展之指導方針，期達成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等政策目標。

2.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推動計畫：**行政院為使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形成各項促進性別平等措施，自 108 年度起，以每 4 年為一期，策定院層級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訂定 108 至 111 年、111 至 114 年（圖 1）、115 至 118 年 3 期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訂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就所涉議題納入性別

圖 1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4 年 4 月「開啟性平之眼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推動現況」簡報。

平等推動計畫，於計畫內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政策或措施，並編列執行所需性別預算，以落實推動各項工作。

3. **專責組織：**行政院為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效能，早於 86 年間成立任務編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嗣為持續推進我國性別平等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於 101 年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時，成立性別平等處，作為我國首個性別平等專責組織，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4. **性別主流化工具：**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其係指所有政府計畫及法律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之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我國於 94 年即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表 1）。

表 1 性別主流化工具

項次	工具別	說明
一	性別統計	目的在藉由統計數據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之處境與狀況，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性別預算	係透過促進性別平等之計畫或業務引導，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預算程序中，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掌握不同性別之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及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俾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四	性別分析	係指帶有针对性別區辨力之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政府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五	性別意識培力	培養具性別敏感度之相關教育訓練及課程。
六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行政院督導所屬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會聘請學者專家就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協助辦理性別預算審議及性別影響評估，以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追蹤管考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二、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

(一) 國際評比情形

行政院為促進各界瞭解我國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每年出版「性別圖像」，揭示國際組織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指標，及我國之評比結果或套用資料編算後所處位置，供各界持續關注性別議題發展情形。依據 115 年 1 月出版之「2026 年性別圖像」，我國於國際評比或依國際指標編算結果如次：

1.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我國於 2023 年 SIGI 綜合平均值 9.2 分，表現優於 OECD 國家平均之 15.3 分及亞洲平均 37 分，於 179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於亞洲地區排名第 1 名。

2.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將我國資料依據 GII 編算方式計算，2023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0，於 173 個國家中位居第 13 名。

3. 世界經濟論壇（WEF）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將我國資料依據 GGI 編算方式計算，2025 年我國 GGI 值為 0.766，於 148 個國家中位居第 35 名。

4.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將我國資料依據 GEI 編算方式計算，2022 年我國 GEI 為 67.8 分，趨近於歐盟各國平均值，相較於歐盟 27 個會員國之排名，位居第 12 名。

(二) 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情形

行政院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策定 111 至 114 年 6 大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工具，辨識各議題領域中不同性別所處現況與問題，進而引導各機關訂定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與具體作法，以持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近年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概況如次：

1. 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情形：行政院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各機關依據該院函頒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盤點出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業務，配合編列性別預算並填報執行情形，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撰擬整體分析報告，於性別

平等會網站公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數自 109 年度之 927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4 年度之 2,043 億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各年度性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均超逾 9 成（表 2），用於辦理擴大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 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暨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相關服務；多個部會、醫療、學校機構、公共館舍增設性別友善或無障礙空間、設施等，持續促進各面向之性別平等。

表 2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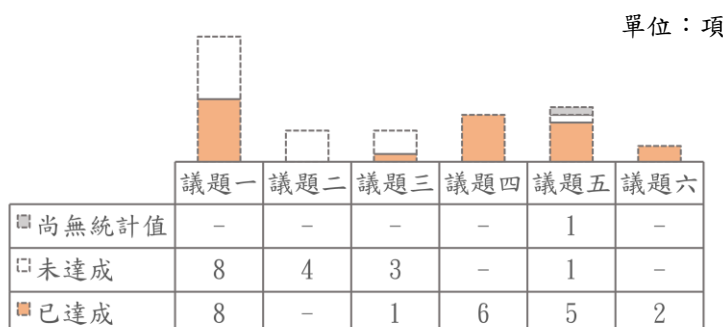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公務機關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1)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1)	執行率
114	204,325	193,309	94.61	101,875	97,958	96.15	626	565	90.39	101,823	94,785	93.09
113	188,646	180,438	95.65	92,166	90,218	97.89	656	475	72.46	95,823	89,744	93.66
112	155,537	159,810	102.75	82,016	79,806	97.30	676	580	85.81	72,844	79,423	109.03
111	134,669	131,454	97.61	67,150	64,913	96.67	860	525	61.09	66,658	66,015	99.03
110	106,294	100,340	94.40	46,042	44,370	96.37	871	515	59.17	59,380	55,454	93.39
109	92,756	91,765	98.93	43,585	40,558	93.06	1,173	960	81.91	47,997	50,245	104.69

註：1. 性別預算為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就其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經費予以匡列註記或按比例計算之結果，執行時可能視需要於相關預算科目勻用列支，或按實際比例計算，故有執行數超逾預算數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 109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

2.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情形：行政院於 111 至 114 年 6 大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項下，訂定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與 114 年之目標值，經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訂定具體作法及設定 480 項個別性績效指標之推動結果，截止 114 年底止，39 項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標者 22 項（56.41%），未達標者 16 項（41.03%），另有 1 項（2.56%）尚未完成統計（圖 2）。執行期間之重要成果，包括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自 111 年之 76.9 分提升至 114 年之 81.4 分，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自 112 年之 22.97% 成長至 114 年之 31.71%，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

圖 2 截至 114 年底「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及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參與率由 111 年之 51.61% 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52.12%，且各部會設定 480 項個別性績效指標 114 年達標者計 446 項（92.92%），顯示政府推進我國性別平等，已有一定成效，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如國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部分民間組織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指標，性別薪資落差，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等）尚未達標，相關議題仍待持續精進，以逐步實現性別平等之願景目標。

3. CEDAW 施行法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行政院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已提出 5 次國家報告，並分別於 101、105、109 年辦理 3 梯次法規檢視計畫及個案專案檢視，督導各級政府檢視所主管法律、命令、自治條例及行政措施（以下合稱法規）共 36,206 件，盤點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檢視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共 273 件，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者 263 件（96.34%；表 3），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

表 3 截至 115 年 4 月底行政院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情形

單位：件

梯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	檢視標準	辦理期程	檢視法規件數	不符合 CEDAW 法規件數	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件數	尚在進行修法程序件數
合 計				36,206	273	263	10
1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CEDAW 及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3,157	228	221	7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9 月	723	5	4	1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	2,325	39	38	1
專案檢視（註 1）				1	1	—	1

註：1. 除批次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外，行政院受理其他機關轉介案辦理專案檢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資料。

4. 推動性平三法修正施行：政府因應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推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期藉由健全法令與機制，落實性騷擾防治，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加強查核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及相關配套機制運作成效，暨有關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政策整體」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推動策略，共 7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政策整體面向

1. 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部分指標表現落後國際，又個別部會執行績效未能連結扣合上位政策目標，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優化推動框架及績效衡量機制，以促進國家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自 108 年起以 4 年為一期訂定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由各部會據以研提具體措施及個別績效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經查，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共涵蓋 6 大議題，訂有關鍵績效指標 39 項及部會個別績效指標 480 項，截至 114 年底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22 項（56.41%），未達成者 16 項（41.03%），另有 1 項尚未完成統計（2.56%）；部會個別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446 項（92.92%），未達成者 34 項（7.08%）。其中，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所列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全數未達目標，且部分指標項目之國際排名位居中後段，顯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及薪資結構改善成效仍待加強；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 4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僅 1 項達標，其餘 3 項指標雖較前期進步，然仍未達原訂目標，反映民眾性別平等觀念雖有提升，惟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社會觀念轉變仍具挑戰。復查，議題二及議題三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明顯落後，惟部會個別績效指標達標率分別高達 97.85% 及 97.32%，兩者呈顯著落差，凸顯部分上位政策目標與執行端具體作為間恐尚未充分扣合，個別績效指標體系與整體政策目標之連結及衡量效度，仍有進一步檢視及精進空間，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成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1.】

2.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惟部分機關（構）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執行力，以協助落實性別平等及社會正義：行政院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 109 年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起截至 114 年度止，各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性別預算數自 927 億餘元翻倍成長至 2,043 億餘元，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查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結果，仍有 2 個公務主管機關、3 家國營事業、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公立學校、醫療機構），共計 19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8 成，甚至有 12 個機關（構）已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執行（達成）率均未及 8 成，顯示其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仍未臻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以確保性別預算資源配置與政策推動相互契合，有效提升執行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4.】

3. 行政院持續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全國法規經進行智慧比對結果，疑有部分不符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者，允宜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政府嗣於 101 年將 CEDAW 內國法化，制定公布 CEDAW 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應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CEDAW 者，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依規定落實檢討法規，分別於 101 年、105 年、109 年辦理 3 梯次法規檢視計畫，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計 273 件，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者計 263 件（96.34%）。本部為探究各級政府主管法規經歷次檢視作業後符合 CEDAW 情形，將該 273 件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其違反條文與理由，結構化歸納為具備風險特徵之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並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針對全國約 5 萬件法規進行智慧比對結果，計 185 件法規（中央政府 57 件、地方政府 128 件）條文內容，存有前揭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之風險特徵，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且未列冊管理，凸顯各級政府面對法規持續增修之動態環境，難以完全辨識主管法規未符 CEDAW 情形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經函請行政院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突破傳統人工審查

量能瓶頸，有效提升法規檢視效率及動態追蹤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行政院持續優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惟近 3 年仍有部分計畫未落實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目標訂定或性別預算配置等，允宜研議強化相關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平等差異與需求之能力，發揮促進性別平等之治理功能：行政院為確保政策與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自 98 年起推動、108 年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本部經實地抽查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 6 個部會、45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112 年至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核有：(1) 8 案（17.78%）未蒐集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性別統計資料，未分析不同性別處境與需求差異之原因，致後續性別議題擬定或需求回應缺乏基礎；(2) 19 案（42.22%）雖已辦理性別統計、辨認性別議題，惟未進一步訂定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執行策略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恐致計畫潛藏之性別落差與需求無法獲得實質回應；(3) 4 案（8.89%）未參酌審查意見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恐未能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另 4 案（8.89%）雖於評估項目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惟未納入各該部會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不利外界瞭解計畫之性別預算配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具體強化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差異與需求之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5.】

（二）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

1. 公部門推動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已具有相當進展，惟部分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女性參與決策占比，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達成率連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行政院鑑於女性長期較少出任決策職位或參與決策機會不足，恐致公共決策觀點失衡，爰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納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制度性設計引導各部會逐步縮小不同性別於決策權力結構之差距。該項議題就公部門部分，係以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為關鍵績效指標。經查 114 年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

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 92.91%，遠超目標值 75%，且較 111 年之 76.68%明顯提升，整體推動已具成效，惟 114 年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3 個部會未及 8 成，推動性別平等決策參與之成效存有落差；114 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達成率分別為 86.73%及 89.38%，已近 9 成，惟仍未達成目標值 100%，又其中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11 至 114 年達成率連年未及 8 成，或 114 年較往年衰退；另 114 年各國營事業未達成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性別比例目標者，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灣鐵路公司等 6 家，致整體董、監事目標達成率僅分別為 58.33%、75.00%，均與目標值 100%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針對前揭未達目標、達成情形下滑或長期偏低情事，落實檢討改善，並於次期（115-118 年）計畫賡續精進相關推動及督導管考機制，以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及治理結構之性別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2.】

2. 各中央主管機關透過評鑑及獎勵等方式，引導私部門各類組織團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惟間有參與年度評鑑家數比率仍低，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範圍代表性不足，或決策階層女性占比仍低於聯合國建議或團體女性會員占比等情，允宜持續精進機關相關推動機制，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衡：行政院於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目標，並透過考評、獎勵及鼓勵等措施，引導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等組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經查各類組織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核有：(1) 114 年參與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評鑑且達成 1/3 性別比例目標之團體數占比分別為 46.67%、17.39%，已達成 114 年目標值 45%、15%，惟該關鍵績效指標係以參與內政部評鑑之團體為量測範圍，114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參與評鑑者占團體總數比率僅分別為 0.29%、23.52%，且近 4 年（111 至 114 年）間呈下滑趨勢，相關指標之代表性恐有不足；(2) 114 年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占比分別為 35.34%、37.58%，已達成目標值之 32.5%、36.9%，惟距同年女性工會會員占比 50.36%，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發布第 40 號一般性

建議所揭示更理想之性別平衡 50/50 原則，落差仍有 10 餘個百分點；(3)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占比及農會、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等 6 項指標中，計 4 項未達標，且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分別為 9.46%、13.03%，較於同年農會、漁會女性會員之占比 33.97%、50.61%，存有顯著差距，顯示女性於農會及漁會決策參與程度與基層會員結構仍不相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持續檢討精進現行考評、補助、獎勵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機制，另就女性決策參與程度仍有不足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持續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3.】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有助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尚有逾 7 成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 1/3，甚有未委任女性董事，或尚未建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又我國企業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於國際排名未盡理想，另有逾 6 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企業治理決策及監督機制之多元性與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已修正相關規範，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 1/3，並明定自 113 年董事會屆期改選時，應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統計，114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為 20.42% 及 21.65%，惟仍低於 OECD「2025 年公司治理世界概況」（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5）所列 52 個司法管轄區女性董事平均占比 29%。另 114 年底女性董事比率達 1/3 之上市櫃公司計 457 家，惟仍有 1,480 家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 1/3，占上市櫃公司 1,937 家之 76.41%。又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布之董事會成員性別資訊彙總表，114 年底 1,937 家上市櫃公司中，仍有 127 家未有女性董事，占比 6.56%。復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標未得分者計 200 家，占參與評鑑 1,810 家之 11.05%，顯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其政策之建置與落實均有強化空間。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9 個受評國家中，「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指標分別排名第 51 名及第

50 名，企業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推動未盡理想。又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937 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女性審計委員達 1/3 以上者計 752 家，占比 38.82%，逾 6 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鑑於我國女性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管理階層情形仍待提升，經函請證期局積極提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措施推動成效，以強化其監督功能及決策視角。【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及 4.】

（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有微幅成長，惟相較 OECD 國家仍有提升空間，另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計畫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亦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持續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落實性別實質平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因家庭因素離退職場婦女重返職場再就業，自 112 年 9 月起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6）」，截至 114 年度止，已成功協助 9 萬餘名婦女重返職場再就業，推介就業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已由 111 年之 51.61%，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52.12%，顯示計畫已發揮成效，惟相較 OECD 國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2022 年之 52.9%、2023 年之 53.5%、2024 年之 53.8%），仍落後 1.29 至 1.85 個百分點。復查，婦女再就業計畫為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經推介就業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者，即可申領再就業獎勵，惟 113 及 114 年度核發再就業獎勵者僅 5,163 人次，倘加計其他就業獎勵之核發人數，有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限者僅 20,496 人次，遠低於該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69,733 人次，顯示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另查，該計畫為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婦女就業，提供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惟事業單位配合意願不高，112 至 114 年度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1 千個職缺數）。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賡續推動相關就業輔導、技能建構與獎勵措施，並強化雇主參與職場支持措施之誘因，以促進婦女勞動參與，提升女性經濟賦權，落實性別實質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勞動部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及推廣相關薪酬透明公平措施，惟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未有明顯縮減，同酬日連年遞延，允宜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賡續研謀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以消弭性別薪資差距，落實保障女性勞工權益：勞動部為提升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消除性別薪資差距，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揭露事宜，包括於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變動情形，另為落實性別平等，自 115 年起，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進一步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118 年擴大至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期透過性別薪資透明化，縮減性別薪資差距。惟查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4 年完成申報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894 家，僅占全部企業家數之 0.11%，多數企業仍未納入薪酬揭露之範疇。復查，勞動部為落實同工同酬、薪酬公平規定，於 112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內部自我檢核同工同酬落實情形，惟上開檢核表未具強制性或外部稽核機制，尚無法具體評核事業單位導入運用後對於改善性別薪資公平之成效。按我國雖已逐步推行各項薪酬透明化措施，惟據勞動部公布「同酬日（Equal Pay Day）」新聞稿，114 年性別平均時薪差距 16.1%，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9 天，換算 115 年同酬日為 2 月 28 日，較 114 年同酬日 2 月 27 日及 113 年同酬日 2 月 23 日連年遞延，顯示我國性別薪資平等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有關部會，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經驗，賡續研謀策進作為，以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及性別同酬意識，營造友善平權職場環境，俾消弭性別薪資差距，落實保障女性勞工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四） 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

1. 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允宜研謀改善，俾

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消除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鼓勵進入大學就讀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由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以完善女性友善學習及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經查，109 至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分別為 48.82%、48.77%、48.77%、48.78%、48.72%及 48.81%，其中學士班女學生比率 49.66%、49.53%、49.48%、49.41%、49.38%及 49.48%，與男學生比率差異不大，碩士班及博士班女學生比率雖有提升，惟 114 學年度分別僅 47.63%及 38.35%，與男學生比率(52.37%及 61.65%)仍差距 4.74 及 23.30 個百分點，顯示隨教育程度越高，男女學生就讀比率差距越大；另按性別與學科 3 分類統計分析，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人文類」與「社會類」女學生比率分別為 6 成 5 及 5 成 9，「科技類」女學生比率雖自 109 學年度之 32.66%，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34.64%，惟仍未達 4 成，為學科 3 分類中最低，其中 114 學年度科技類博士班女學生比率僅 32.17%，為按學位別與學科類別交叉分析中最低。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研謀改善，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5.】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推動性別議題監理機制，惟相關具體案例與行為態樣尚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影響業者及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及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依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廣播電視內容監理需要，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最近 1 次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修正，下稱指導原則），置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作為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及廣告內容之參考，以提升廣電媒體業者性別平權意識，確保節目及廣告內容製作品質，並強化公民監督效能。經查通傳會為深化監理深度，辦理多項性別議題研究並將成果公布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惟涉及違反性別平等之具體案例與態樣

說明，多散見於個別研究報告、附件或會議紀錄，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整理為一致性、可查詢之指引文件，除不利廣電媒體業者製作節目與廣告參考外，亦不利民眾對業者之監督，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六、（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其中以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教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透過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及在職進修等機制，持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另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註：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自 109 年度之 13,493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535 件，6 年來增加 16,042 件、1.19 倍，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分別自

109 年度之 2,535 件、10,681 件及 277 件，增加（減少）至 114 年度之 2,306 件、26,473 件及 756 件（表 4），分別增加負 0.09 倍、1.48 倍及 1.73 倍，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2）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件數 4,039 件，較 109 年度之

2,542 件，增加 58.89%，依當事人關係區分為「生對生」、「師對生」及「其他」等態樣，其中「生對生」態樣 109 至 113 年度占比均最高；次高為「師對生」態樣，顯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雖以學生居多，惟教師為行為人之件數持續增加，自 109 年度之 371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29 件，增幅（96.50%）為 3 種態樣中最高；（3）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恐影響性別事件之處理品質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允宜檢討並研議通盤調查各學制學校專責人員設置

表 4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493	12,800	14,671	21,571	24,074	29,535
性侵害	2,535	2,178	2,410	2,974	2,498	2,306
性騷擾	10,681	10,312	11,941	18,142	20,995	26,473
性霸凌	277	310	320	455	581	756

註：1. 資料擷取日：115 年 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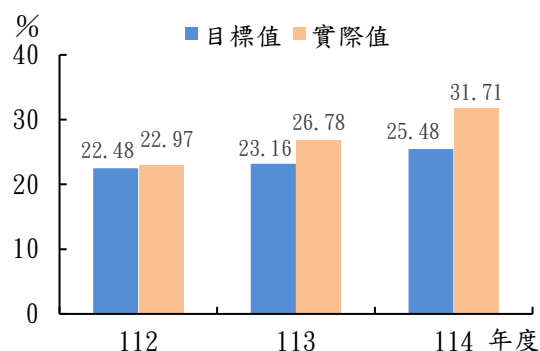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情形，以利校園性平業務之推動；(4) 已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惟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至 4.】

（六）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政府持續推動未滿 2 歲幼兒托育服務，家外送托率已逐年成長，惟幼兒托育服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列述，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推動 0 至 2 歲（未滿）兒童之育兒津貼發放、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照顧措施，並將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下稱家外送托率）納為績效指標。經查，據社家署統計，家外送托率由 112 年度之 22.97%，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6.78% 及 114 年度之 31.71%，並已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圖 3），惟依 OECD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Family Database）於 2026 年 2 月發布資料，其會員國 2024 年 0 至 2 歲（未滿）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8%，相較之下，我國 113 及 114 年度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26.78%、31.71%，仍低於前開 OECD 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普及平價之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且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5 個縣市政府轄內家外送托率未及 2 成，區域資源之布建及服務可近性亦有提升空間。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圖 3 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1.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已具成效，惟部分已完工場域之設施配置未符相關規範，或空間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問卷設計方式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打造更加優質友善性別空間：行政院鑑於現行公共空間未盡充分回應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益及不同性別需求，爰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列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研訂「114 年底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之關鍵績效指標，由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逐年列管辦理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及滿意度調查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除客家委員會因補助案未及發包，致改善場域數量未達目標值外，其餘各部會皆已達成關鍵績效目標。經查部分場館雖於 111 至 114 年間陸續完成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工程並認列執行成果，惟設置內容仍未盡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或「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指引規範；另部分場館性別友善性滿意度問卷內容設計過於簡略，或未蒐集受訪者年齡、性別、身分別等基本資料；部分場館雖已蒐集受訪者身分別資料，惟未進一步分析不同族群使用者，尤其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育兒家庭等不利處境者之滿意度差異情形；另有部分場館僅統計整體滿意比例，未揭露不滿意或待改善項目，不利作為後續精進性別友善空間措施之參據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除賡續提升改善場域數量外，並應兼顧設施設計品質及使用友善性，透過完善調查機制掌握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需求，作為資源配置及設施優化參據，以提升整體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4.】

2. 農業部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相關計畫，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惟部分場域設施規劃未盡周全，性別友善設施之配置未達法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其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推動重點，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針對森林育樂場域

(包含森林遊樂區及林業文化園區，下同)及農民市集，盤點及改善公廁、哺(集)乳室及停車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14年度平均每日遊客(活動)人數核算，部分場域公廁數量已低於設置標準；公廁規劃階段缺乏性別統計基礎，致各場域男女廁配比均未達法定標準，性別友善廁所普及率僅約2成餘，無障礙空間建置未臻完善，難以滿足不同性別與族群照顧者之需求；(2)截至114年底止，部分森林育樂場域及農民市集尚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已設置者亦存有基本設備欠缺或維護管理程序未符法定標準情事；(3)截至114年底止，部分森林育樂場域尚未依法設置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下稱婦幼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下稱無障礙停車位)或設置數量不足，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之婦幼停車位標線寬度、標誌圖例及設置高度均未符法定標準，無障礙停車位配置位置近便性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自然)公園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惟114年度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較113年度下降，且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完成設置，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優化提升國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行政院於110年5月19日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致力於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之社會環境，內政部配合該政策於110年12月30日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成立國家公園署，承接其原主管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業務，下稱國家公園署)依據上述計畫內容，於111年7月19日核定「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並函頒所屬各管理處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該署為提升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品質與服務，於111至114年逐年針對性別友善進行遊客滿意度調查，就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之空間舒適度、隱密安全性、親子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設施等7項設施進行瞭解，各年度滿意度雖達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惟114年度滿意度調查，計有總體滿意度等5個項目較113年度下降，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反應改善親子停車位占用問題及建議增加無障礙停車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於114年完成親子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等情事，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拾肆、政府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憲章指出，不分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條件，享受最高可能水準之健康，係每一個人之基本權利。惟隨著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差異，不同社會群體獲取健康之權利產生落差，造成「健康不平等」（Health inequalities）現象，爰 WHO 呼籲各國應採取積極措施及政策以消弭及減少健康不平等，確保每位國民之健康基本人權獲得保障，各成員國並於 2011 年共同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Rio Political Declaration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宣示強化跨部門合作，共同因應影響健康福祉之社會因素，以實現社會與健康公平；而我國為接軌國際趨勢，亦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列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致力提升全體國民健康福祉。按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各項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及偏鄉地區居民醫療資源可及性及品質，惟囿於偏鄉教育經濟水準落差、幅員遼闊交通不便等因素，加以醫療資源及健康識能發展較為不足，致使當地民眾健康情形相對欠佳。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於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納列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等 20 餘項子計畫，復於 113 至 116 年度續辦第二期計畫，總經費計 56 億 6,090 萬餘元（表 1），推動「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 4 大策略，期改善國人健康不平等情形，並落實偏鄉醫療服務全面覆蓋（universal coverage）之政策目標。茲將 WHO 因應健康社會決定因素之行動、政府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5,660,904	2,283,784	3,377,120
113	161,578	161,578	-
114	1,453,313	518,802	934,511
115	2,750,224	783,702	1,966,522
116	1,295,789	819,702	476,087

註：1. 該計畫核定經費僅列計「偏遠及緊急醫療不足地區到院前救護醫療指導模式計畫」、「強化偏遠地區公立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整合偏鄉醫療照護資訊連結」、「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暨醫療網路品質」、「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及「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資源」等工作項目，其餘工作項目均以機關現有預算支應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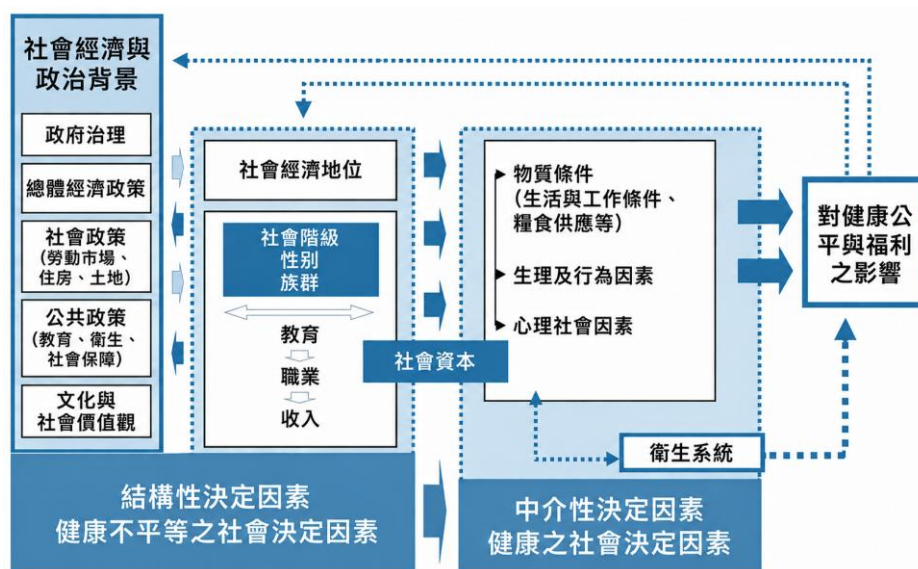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計畫書。

一、世界衛生組織因應健康社會決定因素之行動

WHO 於 2010 年提出健康社會決定因素行動概念框架(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圖 1)，揭示各群體間因教育、職業、收入等

社經條件不同，造成其環境（如居住環境、工作條件、消費能力等）、心理（如壓力、人際關係、社會支持等）、生理及行為（如營養、體能活動、菸草及酒精消費等）等差異，進而導致不平等之健康結果，該等因素統稱

圖 1 WHO 健康社會決定因素行動概念框架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自 WHO 2010 年健康社會決定因素行動概念框架。

為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SDH）。爰 WHO 成員國於 2011 年共同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呼籲各國除改善衛生醫療系統外，亦應跨部門合作強化健康社會決定因素（SDH）之行動能力，導入「健康融入所有政策」（Health in All Policies）精神，以實現健康平權。WHO 並於 2012 年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決議敦促各會員國落實該政治宣言之承諾，從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影響健康之根本因素採取行動，改善健康不平等問題，進而促進健康平權及永續發展。

二、政府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概況

我國健康平權推動策略，歷來係以原住民族、弱勢族群、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等為目標族群，推動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強化在地醫療量能及緊急後送機制、充實在地醫事人力、改善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等多項政策或計畫措施，投入資源強化其健康及醫療照護服務。衛福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度起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納入前開措施賡續推動，114 年度相關經費規模合計 134

億餘元。茲就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促進情形、醫事人力分布均衡強化情形、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改善情形、弱勢族群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服務推動情形等面向，分述如次：

（一）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促進情形

政府為提升偏鄉醫療照護可近性，改善其醫療服務品質，由衛福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陸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下稱 IDS 計畫）、健保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健保西醫、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等措施，將醫療資源送入偏鄉，以協助提供專科診療、巡迴醫療等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另為強化偏鄉急重症處理能力，持續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等計畫，期提升偏鄉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量能，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111 億 1,801 萬餘元（表 2）。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表 2 114 年度偏鄉醫療照護服務相關計畫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辦理機關	經費規模
合計		11,118,014
IDS 計畫、健保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健保署	1,356,600
健保西醫、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6,100,800
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2,000,000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衛福部	755,740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251,490
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		401,580
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241,591
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		10,213

註：1. 本表經費規模包含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核定經費、各辦理機關預算支應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外部醫療資源引進山地離島地區：健保署為提升醫療可近性，歷年於山地離島地區推動 IDS 計畫，由承作計畫之大型醫院進駐山地離島地區，與在地院所共組團隊，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巡迴醫療等醫療照護服務（圖 2）；復為改善 IDS 計畫側重疾病診療之服務模式，自 111 年起試辦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由承作醫院與當地院所合作，以健康促進為主，醫療診治為輔，提供在

地民眾整合性之照護服務。

114 年度計有 21 家 IDS 計畫承作醫院至 43 個山地離島（含適用地區）鄉鎮提供醫療服務 45 萬餘人次；另有 7 家醫院至 9 個山地離島地區提供全人整合照護服務 14 萬餘人次。

2. 西醫、中醫、

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方案：健保署為均衡醫療資源分布，獎勵醫師至 IDS 計畫實施地區以外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114 年度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結果，計有 2 家診所開業，並有 183 家院所至 123 個鄉鎮辦理巡迴醫療，服務 30 萬餘人次；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結果，則各有 11 家、17 家診所開（執）業，並分別有 162 家及 341 家院所至 124 個、136 個鄉鎮辦理巡迴醫療，服務 34 萬餘人次、14 萬餘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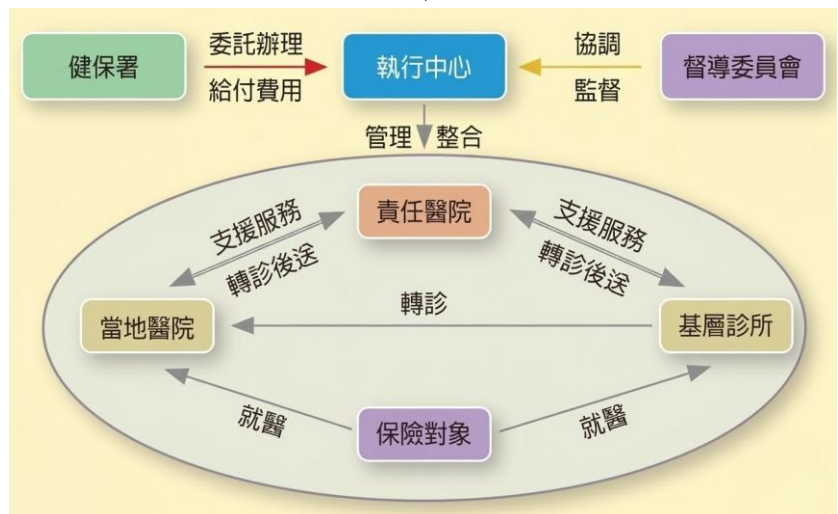
3.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衛福部為提升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之可近性，獎勵大型醫院支援該等地區急診與急重症之專科醫師人力，以協助當地醫院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冠心病、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等緊急醫療能力。114 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8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137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

（二）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事人力分布均衡強化情形

我國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及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人口較為稀少，執業所得不符經濟效益，醫事人員羅致困難。衛福部為培育在地醫事人才，落實醫療在地化，陸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等，期透過公費培育、在職獎勵等措施，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人力，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4 億 4,398 萬餘元

圖 2 IDS 計畫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健保署（2014）「全民健保山地離島醫療服務紀實」，頁 31。

(表 3)。另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實施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及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並為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鼓勵醫院導入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共同合作照護病人模式，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30 億 6,600 萬元。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表 3 114 年度偏鄉醫事人力相關計畫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辦理機關	經費規模
合計		443,98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衛福部	140,310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47,940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0,762
	衛福部	83,798
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	衛福部	2,401
建構在地醫療網絡試辦計畫		5,770
整合偏鄉醫療照護資訊連結		3,000

註：1. 本表經費規模包含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核定經費、各辦理機關預算支應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衛福部為穩定偏遠地區醫事人力，培育具原住民身分及設籍於離島、偏鄉地區之公費醫師，分發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衛生所、醫院、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或長期照護服務機構等，並以學生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所或公立醫院為優先，補實該等區域所需基本醫事人力。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培育 1,655 人（包括醫學系 786 人、牙醫系 171 人、護理系 349 人、專科護理師碩士 141 人及其他學系 208 人）。

2. **醫學系一般公費生培育制度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衛福部自 64 年起辦理醫學系一般公費生培育制度，以補實基層醫療、偏遠地區及冷門科別醫師人力，98 年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停止招收。嗣因急重難症科別住院醫師招收不易，自 105 年起再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學生畢業後接受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醫師訓練，並分發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院所服務。截至 114 學年度止，已招生 1,232 人，預計於 115 年首度辦理分發作業。

3.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衛福部自 109 年起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公費醫師如於公費服務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執業滿 1 年，依偏遠程度補助 120 萬元至 180 萬元，每名醫師至多補助 2 年為限，並自 113 年度起擴及非公費醫師，藉由津貼補助之誘因，鼓勵醫師投入偏遠地區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提供 300 位偏鄉醫師留任獎勵。

4. **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衛福部為建立護理照護合理負荷，自 113 年實施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並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鼓勵醫院增聘及留任護理人力，暨建立專科護理師制度，與醫師共同提供連續性與整合性之護理及醫療照護。另自 111 年起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鼓勵醫院導入照服員共同合作照護病人模式，以減輕家屬照顧壓力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114 年度計有 395 家醫院獲撥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 11 億 9,433 萬餘元，110 家醫院參與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開辦床數 5,351 床。

(三) 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改善情形

衛福部鑑於資通訊技術與智慧醫療科技快速發展，藉由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建置資訊平臺設備及推動健保給付機制等途徑，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推動遠距醫療服務，期提升當地照護服務可近性及效率。又偏鄉醫療資源缺乏，衛生所（室）係在地醫療保健及長期照護服務之重要據點，衛福部暨所屬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考量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活動頻繁，為改善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助地方衛生機關廳舍之耐震評估、補強、整建或重建作業，以降低震災風險並維護公共安全。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18 億 4,270 萬餘元（表 4）。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表 4 114 年度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改善相關計畫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辦理機關	經費規模
合計		1,842,704
健保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健保署	200,000
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暨醫療網路品質	衛福部	30,000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計畫(衛福部所屬醫院部分)		14,835
偏遠及緊急醫療不足地區到院前救護醫療指導模式計畫		9,600
重建、整修原鄉及離島衛生所(室)		160,711
重建、整修基層衛生所(室)		1,427,558
	國健署	

註：1. 本表經費規模包含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核定經費、各辦理機關預算（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衛福部為完善遠距醫療服務，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作為推動相關醫療服務之法源依據，並透過健保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鼓勵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院所，建置遠距醫療服務模式，由當地醫師進行診察，並透過視訊方式與遠距醫師進行會診，共同提供診療建

議與照護服務。114 年度計有 133 家在地院所與 55 家遠距醫院合作參與計畫，提供 68 個偏鄉離島地區之遠距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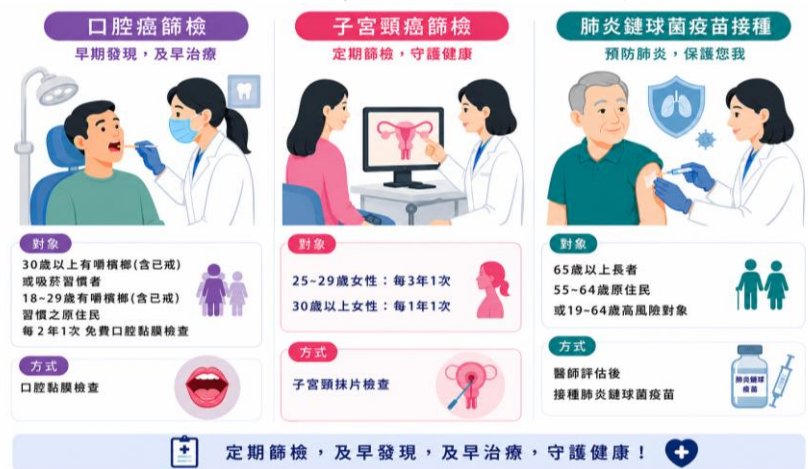
2. 地方衛生所（室）耐震評估、補強、整建或重建：衛福部及國健署歷年來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機關辦公廳舍辦理空間修繕或整建工程，復考量除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外，其餘地區衛生所（室）亦有整建之需求，自 106 年起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前瞻預算），補助地方衛生機關廳舍之耐震評估或補強作業經費，110 至 114 年度計補助 100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17 億 7,917 萬餘元。

（四）弱勢族群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服務推動情形

衛福部為維護國人健康，持續辦理全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並考量部分族群罹患口腔癌、子宮頸癌或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等特定疾病之風險程度較高，推動相關疾病預防措施（圖 3），舉如提供嚼檳榔等高風險行為者口腔癌篩檢服務，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已於 IDS 計畫施行地區篩檢 1 萬餘人次；補助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111 至 113 年度 30 歲以上之婦女，過去 3 年間曾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率均為 4 成以上；針對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風險對象推動肺炎

圖 3 口腔癌、子宮頸癌篩檢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實施對象及方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鏈球菌疫苗接種，114 年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完整接種率為 33.53%。又國健署為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照護服務，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並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114 年度計提供 9,290 名孕產婦關懷服務及 4,506 人次交通費補助。另衛福部鑑於國內失能者 8 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自 108 年起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執行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提供長照人員醫事服務建議，114 年度參與之特約醫療院所計 948 家，收案 10 萬餘人。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醫療平權跨部門合作及監測機制、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事人力分布、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改善、弱勢族群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服務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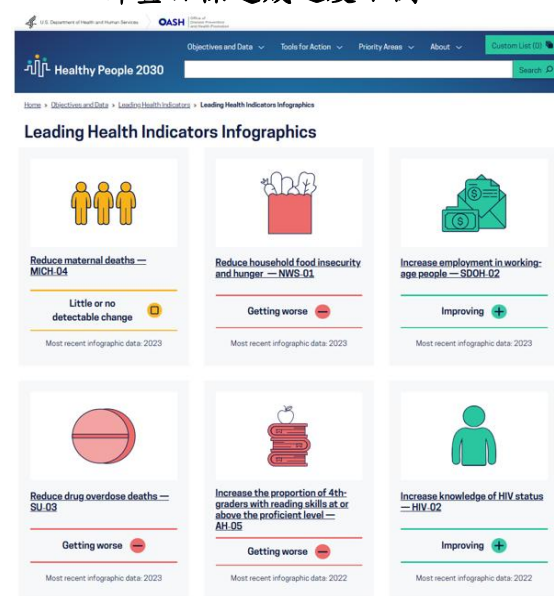
(一) 醫療平權跨部門合作及監測機制面向

1. 先進國家已針對影響健康行為及結果之社會決定因素，整合跨部門資源推動健康平權介入措施，惟我國尚乏醫療以外領域之跨部會上位政策計畫及跨部門合作行動，不利健康平權整體施政之規劃及整合，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以整體政府觀點促進國民健康平權：WHO 指出各群體間因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條件不同，導致不平等之健康結果，該等因素統稱為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SDH)。WHO 成員國於 2011 年共同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呼籲各國應強化 SDH 之跨部門合作，導入「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精神，以實現健康平權。部分先進國家為呼應 WHO 之倡議，已陸續推動跨部門合作行動，舉如英國透過收入、就業、犯罪、教育、住房及社區服務、健康、居住環境等 7 項指標，編製多重剝奪指數 (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辨識亟需政府介入之弱勢族群，推動計畫改善其醫療資源及健康情形；美國「健康人群 2030」(Healthy People 2030) 計畫將 SDH 列為關鍵重點，期消弭群體間健康差距；加拿大制訂加拿大生活品質框架 (Quality of Life Framework for Canada)，將經濟、社會、健康、環境、良好治理等指標納入政府決策及預算流程，促使非衛生部門考量其政策對健康之影響；澳洲則簽署「消弭落差國家協議」(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聚焦原住民族之文化、教育、經濟、居住及數位包容等 SDH，跨部門合作推動多項計畫，共同維護健康平權。而我國現行健康平權推動策略，係以原住民族、弱勢族群、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為目標族群，投入資源強化其醫療照護，並自 108 年起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持續挹注資源推動充實在地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服務

可近性等多項醫療公衛服務政策或計畫措施，至於攸關健康之其他關鍵 SDH，雖由中央權責部會各自推動相關措施，然未如歐美先進國家整合各類 SDH 擬訂跨部門上位政策計畫，並據以訂定促進健康平權之短中長期目標，促進各部門協調合作，以達成 WHO 倡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之理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優良實務，以整體政府觀點，確保中央部會政策均納入消弭健康落差之 SDH 具體目標，並精進跨部會合作機制及整合策略，共同促進國民健康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2. 我國尚未建立健康社會決定因素之追蹤監測機制，不利系統性瞭解各類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結果間之相互關係，及評估各部門健康平權措施之有效性，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提供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實證依據：WHO 於 2012 年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呼籲各國落實「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之承諾，並建立監測機制強化課責，連結 SDH 與健康之關係，跨部門分享相關實證資訊與趨勢，評估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提供外界獲得監測結果之管道，以促進健康平權。部分歐美先進國家為順應此國際趨勢，已建置健康不平等儀表板或資料庫網站，定期發布健康與 SDH 指標之監測數據，舉如英國健康不平等儀表板（Health Inequalities Dashboard）網站、美國健康人群 2030（Healthy People 2030）網站、加拿大健康不平等資料工具（Health Inequalities Data Tool）網站、澳洲消弭落差資料庫（Closing the Gap-Information Repository）網站等，監測內容涵括多項 SDH 跨部門指標，並可監督政府政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圖 4），俾利外界監督推動進展。而國健署曾於 105 年委託編製

圖 4 美國健康人群 2030 網站監測政策計畫目標達成進度示例



註：1. 健康人群 2030 除制定 SDH 指標之目標外，亦制定主要健康指標（Leading Health Indicators）之政策計畫目標，並公開揭露政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包括：已達成或超越目標、改進中、幾乎或完全沒有變化、情況惡化等。

2. 資料來源：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辦公室健康人群 2030 網站。

「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指出 SDH 係影響健康情形之關鍵決定因子，並建議政府應建立國民健康監測機制。現行權責機關雖已持續蒐集轄管之 SDH 相關數據，並各自公開資訊，然未能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系統性分析 SDH 與健康結果之關聯，並建置相關監測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利評估各部門健康平權措施之有效性，作為跨部門合作改善各群體健康落差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參酌先進國家推動方式，研議建立 SDH 指標之追蹤監測及公開機制，作為規劃及調整跨部會健康平等行動之實證依據，以實現健康平權之願景。【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2。】

（二）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面向

1. IDS 計畫之推行有助彌補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惟山地鄉區外就醫比率逐年上升，又可避免住院件數為全國平均之 2 倍，偏鄉就醫可近性及醫療照護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強化全人整合照護，以縮短城鄉居民之健康落差：健保署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下稱 IDS 計畫），導入區外醫療資源提供山地離島地區診療與健康促進服務，有助彌補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惟山地鄉保險對象區外就醫比率由 110 年之 74.5% 增至 114 年之 76.6%，且區內及區外就醫疾病高度相似，當地醫療服務恐未能滿足民眾醫療需求。又 110 至 114 年山地鄉保險對象可避免住院件數為每 10 萬人口 2,323.96 件至 3,095.32 件不等，為全國每 10 萬人口 994.63 件至 1,174.96 件之 2 倍以上（表 5），且由 110 年之 2.47 倍逐漸擴增至 114 年之 2.77 倍，顯示山地鄉民眾較易因未獲得即時且適當之門診照護，使用原可避免之住院醫療，當地醫療照護服務之可近性及品質仍有提升空間。另健保署自 111 年起逐步於 IDS 計畫執行地區試辦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下稱全人整合方案），引入可避免住院件數等評核指標，並提供健

表 5 全國及山地鄉保險對象可避免住院件數

單位：件/每10萬人口、倍

年	全國 (A)	山地鄉 (B)	山地鄉對全 國倍數差距 (B/A)
110	1,101.94	2,726.16	2.47
111	994.63	2,323.96	2.34
112	1,119.15	2,918.17	2.61
113	1,174.96	3,095.32	2.63
114	999.68	2,766.04	2.77

註：1. 每 10 萬人口可避免住院件數，係依據美國健康照護研究及品質局（Agency for Health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AHRQ）預防品質指標（prevention quality indicators, PQIs）定義之急性及慢性疾病住院合計件數除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100,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保醫療點數回饋金及區內就醫比率提升獎勵等給付誘因，鼓勵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整合性之健康照護，114 年已於 9 個 IDS 計畫執行地區試辦。惟該年度國內區外就醫比率大於 9 成，或可避免住院件數逾全國平均 3 倍之 15 個山地鄉中，僅 3 個納入全人整合方案試辦地區，有待擴展導入整合性之照護模式，以利促進當地民眾健康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強化山地鄉健康促進及醫療診治之連續性照護服務，並研議針對區外就醫比率及可避免住院件數較高之地區，優先導入推動全人整合照護措施，以利縮短城鄉居民之健康落差，落實健康平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偏鄉醫院急重症專科人力，有助提升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能力，惟部分受支援醫院因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急重症處置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因應，以完備偏鄉緊急醫療服務體系：衛福部自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下稱醫中支援計畫），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急診與急重症全職專科醫師人力，協助偏遠地區醫院提升緊急醫療能力，114 年計有 28 家醫院接受支援 137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另該部為建立院際間急重症轉診機制，自 102 年起推動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於全國建置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截至 114 年底，計有 205 家醫院參與網絡，其中亦包含醫中支援計畫之 28 家受支援醫院。惟查該 28 家受支援醫院 114 年整體急診轉出率 1.39%，仍高於全國轉診網絡 205 家醫院之 1.04%，甚有轉出率為 6.54% 者，且轉出原因主要係專科醫師人力問題，其中 12 家醫院因人力問題轉出傷病患之比率已逾轉出總人數之 4 成，顯示該等受支援醫院仍較易因醫師人力因素而將緊急傷病患轉出，收治及處置量能有待提升。考量偏鄉醫院部分專科僅由少數醫師輪值，若遇離職或個人健康因素退出等，即出現人力缺口，需將病患轉至其他醫院處置，不利急重症醫療服務之穩定運作，且現行支援醫院支援人員多採短期輪值方式，較難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療團隊合作及醫病關係，亦影響照護服務之連續性與整體醫療效率。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偏鄉急重症專科醫師之長期支援機制，並加強偏鄉在地人才培育及留任措施，以建立穩定之在地急重症醫療團隊，完備偏鄉緊急醫療服務體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消防機關救護技術員為緊急醫療救護之關鍵人力，惟高級救護員占比未及整體救護人力之 2 成，地域分布亦有不均，又偏遠地區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與全國平均尚有差距，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緊急救護成效：消防救護人員負責執行急重症病患到院前之救護服務，可分為初級（EMT-1）、中級（EMT-2）及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等 3 類。據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消防機關計有 15,729 位救護技術員，包括 404 位 EMT-1、12,817 位 EMT-2 及 2,508 位 EMT-P。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EMT-P 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等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可提升傷病患之存活率及康復出院率。據國內研究指出，急救現場 EMT-P 人數占比逾緊急救護團隊之半數，有助及時為緊急傷病患實施高級救命術，確保急救程序完整性。消防署 108 年 6 月派員考察報告亦載述，EMT-P 人數應至少為救護技術員總人數之 2 成，方有足夠人力為病患提供高級救命術。惟據消防署統計，全國 EMT-P 占救護技術員總人數之比率，從 111 年之 11.88%，成長至 114 年之 15.95%，惟與上開報告建議之 EMT-P 配置比率尚有落差，甚有 5 個市縣 114 年 EMT-P 人數未及轄內救護技術員人數之 1 成，顯示 EMT-P 之人力分布全國仍有地域落差。另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急救成功率」係緊急救護體系運作重要觀察指標之一，112 至 114 年偏遠鄉鎮市區消防分隊 OHCA 傷

病患急救成功率由 21.30% 逐年上升至 27.56%（表 6），然與全國急救成功率 32.14% 至 36.91% 相較，仍有 8 至 10 個百分點不

表 6 偏遠鄉鎮市區消防分隊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單位：人、%

年、 項目 地區	112			113			114		
	OHCA 傷病患 人數	急救 成功 人數	急救 成功率	OHCA 傷病患 人數	急救 成功 人數	急救 成功率	OHCA 傷病患 人數	急救 成功 人數	急救 成功率
全國	18,654	5,996	32.14	18,456	6,301	34.14	18,246	6,735	36.91
偏遠 鄉鎮市區	2,789	594	21.30	2,679	690	25.76	2,678	738	27.56

註：1. 偏遠鄉鎮市區，係指衛福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列載之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及偏遠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提供資料。

等之落差，凸顯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成效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消防署強化高級救護人力資源培訓與配置，並研謀改善城鄉救護成效差距，維護國人生命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三)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事人力分布面向

1. 衛福部推動公費醫師培育及留任獎勵相關計畫，有助充實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在地人力，惟近年公費醫師分發人數皆未及需求數之 1 成，且留任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醫事人力投入偏鄉服務：衛福部為充實在地醫事人力，歷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制度，培育具原住民身分或設籍於離島、偏鄉地區之公費醫師（下稱養成公費醫師），分發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另自 64 年起招收一般身分學生培育為公費醫師（下稱一般公費醫師），畢業後分發至醫事人力不足地區或人力羅致困難科別服務，嗣於 98 年停止招收。該部為因應近年急重難症科別醫師人力缺口，自 105 年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內科等五大科為主之公費醫師，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無完成訓練並申請分發服務者。據衛福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各市縣對一般及養成公費醫師之需求名額為 126 至 130 名不等，惟各年度公費醫師實際分發人數僅 7 至 11 名（表 7），皆未及需求數之 1 成，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尚有百餘位公費醫師缺額未能補足。另衛福部自 109 年起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依醫師留任時間及服務機構偏遠程度，提供津貼補助，

期穩定偏鄉醫師人力。惟據衛福部統計 93 年起公費醫師留任情形，一般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由 108 年之 13.56% 微幅提升至 114 年之 14.94%，惟整體留任率

表 7 公費醫師需求人數及分發服務情形

單位：人

需求單位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需求	分發	需求	分發	需求	分發
合計		126	7	126	11	130	7
衛生所	小計	39	5	39	8	42	4
	一般公費醫師	34	1	30	—	35	—
	養成公費醫師	5	4	9	8	7	4
醫院(一般公費醫師)		87	2	87	3	88	3

註：1. 112 至 114 年養成公費醫師均分發至衛生所服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僅約 1 成餘；養成公費醫師留任率則由 108 年之 70.45% 下滑至 114 年之 63.50%，未達計畫維持 7 成留任率之目標。凸顯現行津貼補助等誘因，尚不足以因應偏鄉醫師人力流失情形，倘未輔以相關配套措施，恐仍難以吸引人員長期留任。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偏鄉醫師之各面向支持配套措施，以提升醫事人力投入偏鄉服務及留任之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1.】

2. 部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平地偏鄉衛生所，專任醫師長年懸缺，仰賴區外醫師支援看診及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不利提升當地民眾獲得醫療保健資源之可近性，影響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效能，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受益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籍公費醫師培育與留任獎勵、IDS 計畫等資源挹注，據衛福部統計 114 年 10 月底全國 78 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西醫師缺額情形，僅 6 個衛生所各有 1 名缺額待補，且其皆已進用至少 1 名專任醫師，醫師人力相對穩定。惟部分位處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之非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偏鄉（下稱非山非市地區）衛生所，仍面臨缺乏專任醫師之困境，計有 17 個衛生所於 111 至 114 年間連續 4 年均無西醫師執業登記。按近年來可供分發之一般公費醫師名額稀缺、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尚未完成訓練分發服務，又各地方政府參照行政院「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規範除衛福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無開業醫師執業地區外，其他地區衛生所之專任醫師，僅能就不開業獎金及醫療機構獎勵金擇一申領，不無影響醫師駐診執業意願；加以依衛福部現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該等衛生所洽請其他醫師支援看診之診療報酬每診次 3,435 元，與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巡迴醫療服務醫師每診次 4,000 元至 9,000 元相較仍有落差，亦不易吸引醫師至衛生所支援診療服務，該 17 個非山非市地區衛生所每週門診頻率多數僅 1 至 5 診次，且外部醫療院所至當地提供之巡迴醫療頻率亦有限，在地醫療可近性相對不足，恐影響醫病信賴之建立，不利慢性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效能。經函請衛福部強化該等偏鄉衛生所招募專任醫師之誘因，以穩定常駐醫師人力，提升當地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服務量能，維護偏鄉民眾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衛福部為鼓勵醫院留任護理人力及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惟部分醫院未能達成護病比標準，及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繫整體醫療服務品質：衛福部為建

立三班護理照護合理負荷，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並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又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建立專科護理師制度，與醫師共同提供連續性及整合性之護理及醫療照護。另自 111 年度起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111 至 114 年度共挹注 19 億餘元，鼓勵醫院導入照服員共同合作照護病人模式，以減輕民眾住院家屬之照顧壓力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福部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分二階段推動，並要求醫院應於「護助 e 起來」平臺公開獎勵金運用情形。惟第一、二階段分別有 28 家及 54 家醫院因未補足人力缺口達成護病比標準，無法領取相應獎勵，且間有獎勵金未及早發放或公開之運用資訊未更新或過於簡略；(2) 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定，專科護理師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惟囿於臨床醫療個案病況差異，預立之醫療流程未及調整更新，或醫師延遲簽署，相關業務執行現況與現行規範機制存有落差，且存有專科護理師跨科執業情形，均不利專科護理師制度之順遂推展；(3)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之整體醫院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及病床使用率未及 1 成、5 成，又醫院照服員在職訓練時數標準較長照服員為低，且間有醫院反映人員招募及留任不易，或未符照護實需，影響服務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改善，俾強化醫療照護體系韌性，維繫整體醫療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四） 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改善面向

1. 衛福部持續推動遠距專科門診及急重症會診醫療服務，惟部分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遠距門診利用情形欠佳，民眾區外就醫情形仍頻，且各類遠距醫療服務分採不同之資訊平臺，影響偏鄉醫療服務效能，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智慧醫療應用效益：健保署自 109 年起辦理健保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透過健保給付機制，鼓勵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院所建置遠距醫療服務模式（圖 5）；衛福部復為擴大推動遠距醫療，於 110 至 114 年間以該部公務預算及前瞻預算 1 億 6,875 萬元，補助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建置遠距專科門診，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56 家衛

生所開設遠距專科門診。惟經分析該 56 家衛生所 112 至 114 年間遠距專科門診利用情形，實際無人就診之行政區數量由 17 處增至 26 處，無人就診之專科項次由 24 項次增至 45 項次；又 114 年設有耳鼻喉科遠距門診之 44 家衛生所中，近半數無人就診，其中部分地區耳鼻喉科係當地民眾區外就醫前 5 大科別之一，顯

圖 5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示當地民眾對該專科醫療服務仍具實際需求，惟囿於遠距診療時間較長及在地端醫師操作熟稔度等因素，影響民眾就診意願，資源利用率偏低。另衛福部於 110 至 113 年辦理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透過遠距專科門診及急重症會診等服務模式強化偏鄉醫療服務量能，惟 2 項醫療服務分採不同資訊平臺，增加資料介接及維運管理之困難，亦不利跨系統資料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經函請衛福部依各地區就醫需求及服務利用情形，滾動檢討遠距醫療實施科別，並研議整合各類遠距醫療資訊平臺，以提升偏鄉醫療服務效能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2. 衛福部及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室）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尚有老舊衛生所（室）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間有位處震災高風險地區者，恐影響地方衛生廳舍之使用安全，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建築物之耐震韌性：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衛福部及國健署為強化地方衛生廳舍之使用安全，於 110 至 114 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前瞻預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經費合計 17 億 7,917 萬餘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衛生所（室）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相關工程計 100 案，惟因部分衛生所（室）

地處偏遠招標作業不易，或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有 68 案未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其中屬 112 年度（含）以前補助案件計 7 案，甚有 4 案為 110 年度補助案件，歷經 4 年餘仍未能辦理完竣，計畫管控及執行效能尚待強化。另據國健署提供資料，全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衛生所（室）計 390 處，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有 158 處未完成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其中 61 處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或工程履約中，餘 97 處未辦理評估或尚未依評估結果辦理補強作業，且該 97 處衛生所（室）中，部分位於震災風險較高地區之近斷層地區，更有同時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度潛勢區者，相關建物迄未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作業，不利確保基層公共衛生服務據點之使用安全。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補助案件期程管控及追蹤機制，針對長期未結案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老舊衛生所（室）之耐震評估補強作業，以提升地方衛生廳舍之耐震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五）弱勢族群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服務面向

1. 原住民族口腔癌死亡風險長期高於全國，政府為降低檳榔對其口腔健康之危害，規劃制定專法強化管理，惟法案預告時各界意見分歧，相關管理制度尚待確立，允宜廣納各方建言凝聚共識，研議管制規範及配套措施，以縮減族群間之健康差距：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有助改善其健康狀況，113 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 73.23 歲，較 104 年增加 1.37 歲，惟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卻由 111 年之 6.19 歲，擴大為 113 年之 7.54 歲，顯示族群間健康不平等現象持續存在，其中口腔癌係影響原住民族健康之重大疾病，109 至 113 年原住民族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介於每 10 萬人 13.0 人至 16.7 人之間，明顯高於全體人口之 8.5 人至 8.6 人。衛福部為推動口腔癌防治工作，前於 99 年研擬檳榔危害防制法（草案），惟因涉及農民及原住民生計，暫緩立法作業。嗣監察院鑑於政府怠於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等情，於 110 年 12 月糾正行政院，經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作為，於 112 年 12 月提報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決議，建立檳榔危害相關法

令管理機制，該部即於 113 年擬訂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期強化相關管理規範。惟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分歧，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草案仍處研議及意見整合階段，相關管理制度尚待確立，經函請衛福部匯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於兼顧原住民族文化、民情及減緩社會衝擊之前提下，儘早健全檳榔健康危害相關管理規範及配套措施，並強化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促進與戒檳支持服務，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政府為維護長者健康，推動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逐步提升高齡族群之接種涵蓋率，惟部分長者未完整接種，影響疫苗保護成效，允宜持續強化疫苗接種宣導，以增進長者疾病預防能力：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PD），係我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四類傳染病，好發於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114 年度全國 347 例病例中，約 4 成為 65 歲以上長者。政府為降低長者 IPD 之中重症風險，自 111 年起提供 71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一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112 年 10 月起擴大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一劑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及一劑 PPV23 疫苗，完成二劑接種者，可降低中重症發生風險達 7 成 5。執行結果，65 歲以上長者任一劑疫苗接種率由 112 年之 50.44%，增加至 114 年之 59.64%，完整接種率亦由 7.73% 增為 33.53%，成長逾 4 倍，有助維護長者健康，惟與部分先進國家（地區）相較（如英格蘭為 73.60%、加拿大為 54.70%、西班牙為 48.37%），完整接種率仍有提升空間。另 WHO 指出，PCV13 疫苗保護力約為 5 年，PPV23 疫苗保護力則約 2 至 5 年，倘未於保護效期內適時追加接種，恐影響免疫效果。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全國僅接種一劑疫苗之 95 萬餘人中，計有 33 萬餘人距其第一劑疫苗接種時間已逾 5 年，甚有 14 萬餘人已逾 10 年，長者之 IPD 免疫保護力恐有不足。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已於 115 年 1 月實施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政策，以單劑 20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取代原本二劑疫苗接種，有助簡化接種流程，提升民眾接種意願，經函請衛福部強化疫苗接種宣導，並持續提升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以增進高齡族群之疾病預防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政府為降低子宮頸癌對女性健康之危害，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及 HPV 疫苗接種，惟山地離島地區子宮頸癌篩檢率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市縣未完整將特殊教育及矯正學校納入 HPV 疫苗入校接種範圍，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我國癌症預防體系：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可能引發子宮頸癌及口咽癌等疾病，其中子宮頸癌 7 成以上係因 HPV 感染所致。政府為降低其對女性健康之危害，自 84 年起補助 30 歲以上女性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並呼籲女性每 3 年應至少接受 1 次抹片檢查。經查，子宮頸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84 年之每 10 萬人 25.2 人，下降至 112 年之每 10 萬人 7.44 人，同期間標準化死亡率亦由每 10 萬人之 11 人，減少為每 10 萬人 2.83 人，子宮頸癌防治已具成效。惟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國內 30 歲以上婦女，過去 3 年間曾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率均為 4 成左右，同期間 IDS 計畫界定之山地離島地區女性，過去 3 年曾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率仍較全國落後 15.30 個百分點至 16.99 個百分點不等，顯示偏遠地區女性之利用率相對較低。另查，國健署為強化癌症防治，自 107 年起採主動進入校園方式，提供國中女生 HPV 公費疫苗接種及相關衛教宣導，復於 114 年擴大將國中男性納入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並訂定當年度國中男性疫苗接種率達 8 成之政策目標。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入學之國中女性 HPV 疫苗完整接種率各為 90.95% 及 90.04%，已達 WHO 所倡議 90% 以上女性於 15 歲前完整接種之目標，而 113 年度入學國中男性第一劑接種率 79.13%，亦接近國健署所設定之 8 成目標（表 8），惟部分市縣未將各該年度有國中部學生之特

殊教育學校或矯正學校完整列入入校接種範圍，不利降低渠等罹患相關疾病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強化山地離島地區女性接受抹片篩檢之意

願，並完善疫苗接種對象之盤點與執行作業，以強化我國癌症預防體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表 8 HPV 公費疫苗接種率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入學女性	112 年度 入學女性	113 年度入學 (註 1)	
			女性	男性
第一劑接種率	92.55	92.12	91.46	79.13
完整接種率	90.95	90.04	...	...

註：1. 113 年度入學者第二劑 HPV 疫苗於 115 年施打，故尚無完整接種率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4.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之偏遠地區孕產婦收案涵蓋率約為 5 成，且部分個案未辦理產後需求評估或到宅訪視，又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補助利用情形偏低，補助對象未能完整納列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孕產婦，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母嬰照護：衛福部及國健署為強化孕產婦之健康照護服務，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個案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及轉介服務，並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措施，減輕當地婦女孕產期之經濟負擔，114 年度計提供 9,290 名孕產婦關懷服務及 4,506 人次交通費補助。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國健署自 112 年起將居住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等 32 個偏遠鄉（區）之孕產婦納入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收案對象，惟 112 至 114 年間該 32 個鄉（區）參與計畫之孕產婦 3,053 人，僅約同期間該等地區嬰兒出生數之半數，顯示偏遠地區孕產婦之追蹤關懷服務仍有待強化。又據該計畫服務流程，個案收案後應由個案管理（下稱個管）人員進行產前、產後需求評估各 1 次；個管人員應以每月提供個案 1 次追蹤關懷服務為原則，並建議至少 1 次採到宅訪視方式執行。惟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間，部分市縣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產後需求評估案件完成比率未及 7 成，且全國僅 2 個市縣之個案平均到宅訪視次數超過計畫建議之 1 次，部分個案尚未能於產後接受心理、身體健康狀態等專業評估，或由個管人員實地到宅觀察瞭解個案生活狀況；（2）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規定，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孕婦，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機構，而至居住地 5 公里以外之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可依實際距離申請交通費補助。衛福部復為強化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孕產婦照護，自 114 年起擴大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納列補助對象範圍。惟部分原住民地區轄內無可執行孕婦產檢之醫療機構，111 至 114 年度平均每位孕產婦申請交通費補助次數僅 0.6 次至 1.57 次不等，與公費產檢補助次數 14 次尚有落差，顯示部分偏遠地區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之利用情形仍待提升。又自 114 年起，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亦可申請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補助，惟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交通費補助仍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居住地等條

件，補助資格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強化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母嬰照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5. 衛福部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惟約3成參與院所首次開立醫師意見書平均作業天數逾規定時程，又未建立達成健康監測評核指標之相應獎勵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方案服務品質：衛福部鑑於國內失能者8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為預防其病程導致失能狀況惡化及造成就醫不便，自108年7月起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下稱居家失能家醫方案），規劃由基層醫療院所醫師及護理人員，執行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家庭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人員醫事服務建議，作為擬訂服務計畫之參據。114年度編列預算數7億6,530萬元，參與該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及收案人數由112年度之862家、9萬餘人，增至114年度之948家、10萬餘人。經查，該方案114年度新派案計29,245人，其中照管中心派案後至醫師意見書首次開立日起逾方案所定期限14天者計10,004人，約占34.21%，整體平均約需16.7日，主要係部分服務單位接受派案量偏高，影響醫師意見書開立時程，不利長照特約單位及時參照專業醫事服務建議，依個案健康狀況調整照顧服務內涵。次查，方案訂有「高血壓測量率」、「高血糖監測率」、「高血脂監測率」等與個案健康監測有關3項績效指標，惟114年度達成該3項指標年度目標值

之院所分別僅約占33.72%、1.29%、1.39%（表9），顯示多數參與院所未能落實提供慢性病個案定期健康監控及照護之目標，且方案尚未建立指標達成

之相應獎勵機制，不利引領參與院所落實個案健康監測服務。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方案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表9 114年度居家失能家醫方案參與院所服務個案之健康監測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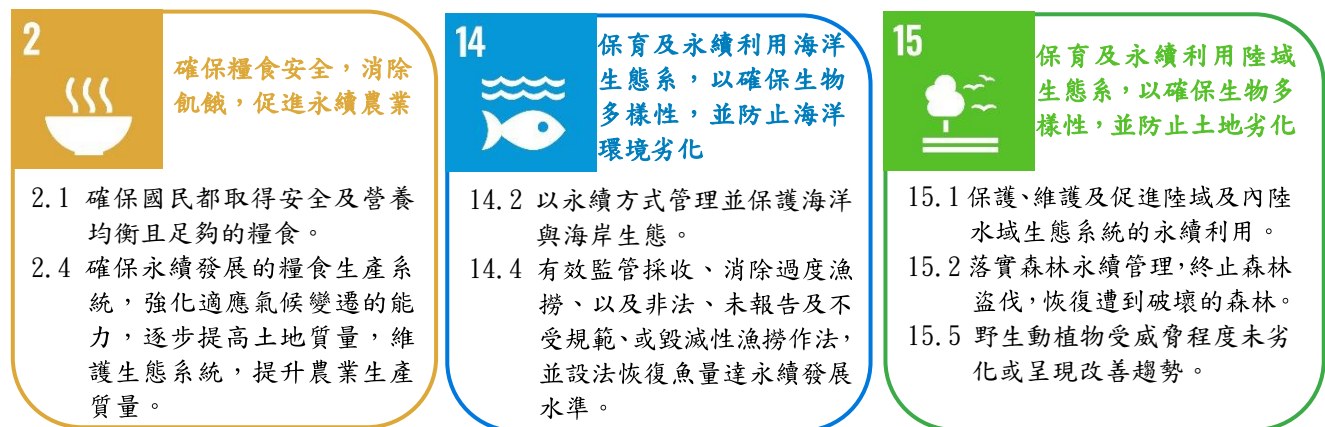
院所數	單位：家、%					
	高血壓測量率 （目標值95%）		高血糖監測率 （目標值70%）		高血脂監測率 （目標值70%）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照護個案符合指標 衡量對象家數	872	100.00	853	100.00	791	100.00
達成目標值數	294	33.72	11	1.29	11	1.39
未達成目標值數	578	66.28	842	98.71	780	98.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拾伍、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發布「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我國為具體回應聯合國 SDGs，於 105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參考聯合國 SDGs，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就各對應指標提出 2020 年及 2030 年之目標值，期使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各項政策議程，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農業發展攸關糧食安全、農民生計及生態環境永續，惟面對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氣事件頻仍、農業人口高齡化及國際貿易自由化等挑戰，農業生產穩定性、經營韌性及產業永續發展面臨挑戰。政府為強化農業韌性及永續發展，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訂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圖 1)，並列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及「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亦列有「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及「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等具體目標，期能於兼顧保育及生態環境下，建構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增加農民收入，並促進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永續農業發展相關之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農業是國家發展基石，肩負維繫糧食安全供給、穩定農村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及福祉息息相關。農業部主管全國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等行政事務，積極推動農業調適策略，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完備農業基礎建設，強化農業資源管理及提升農漁產業競爭力，增進農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並兼顧糧食安全、生態保育及產業發展。茲將永續農業發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永續農業發展概況及成果

（一） 永續農業發展概況

農業部為達成兼顧保育及生態環境下，建立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增加農民收入，並促進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之願景，透過「增進農民福利」、「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3 大施政主軸，29 項執行策略（圖 2），積極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主要執行措施摘述如次：

圖 2 永續農業發展主軸及執行策略

增進農民福利	
1.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2. 建立農民退休制度 3. 增進農民福祉措施 4.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5. 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健全基礎環境	提升產業競爭力
1. 保護 74 萬至 81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的農地總量 2. 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暨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 3. 提升農產品安全 4. 擴大灌溉服務與提升用水效率 5. 永續及保育水土資源 6. 病蟲害防治 7. 推動智慧農業 8. 推動農業綠能 9. 推動循環農業 10. 動物疫病防治 11. 改善漁業基礎建設 12. 改善農業缺工 13. 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	1.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2. 培育新農民 3. 推動農村永續發展 4. 永續漁業產業發展 5.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6. 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 7. 農產品初級加工新作為 8. 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9. 推動林下經濟 10. 拓展農產品外銷 11.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與食農教育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1. **增進農民福利**：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 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因涉及農民權利和義務，遂制定公布農

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並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從農審查辦法），由農業部持續檢視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農保之權益；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試行辦理農職保之法源依據，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逐步強化納保，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與經濟補償制度；另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立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圖 3）；為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嗣為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保單型態包括實損實賠型、政策連結型、區域收穫型、氣象參數型及收入保障型等 5 種，提供農民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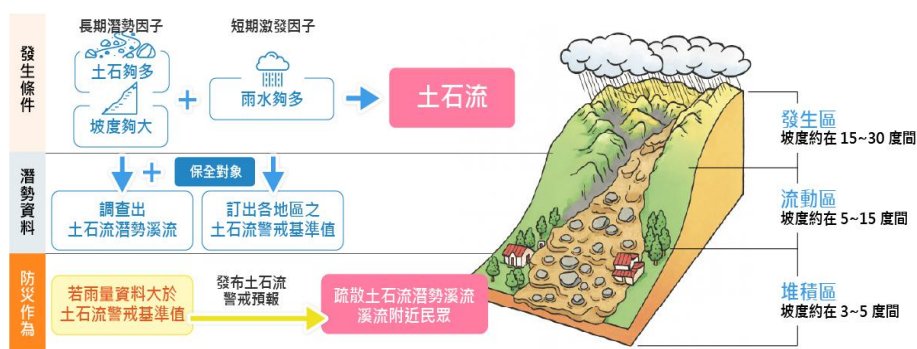
圖 3 農民福利措施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網站資料。

2. 健全基礎環境：為調適氣候變遷與極端事件對山坡地造成之影響，持續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更新與公開，精進坡地災害之防災觀測技術，建構自主性之土石流防災應變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避難管理，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圖 4）；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展望提前於 2040 年達成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計畫（下稱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研發並強化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建構鼓勵農產業淨零轉型之友善環境，以達成協助農業永續經

圖 4 土石流發生條件與預警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網站資料。

營發展之目標；另農業部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鼓勵透過再生能源設置促進農漁業發展。

3. 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提供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以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並推動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圖5）；為解決農村勞動力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執行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補助農民購置農機，並協助引進省工農機、建立農糧產業一貫化機械作業場域，以提升農耕作業效率，紓緩農村人力不足問題；為因應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養護管理漁業資源之國際趨勢，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合理開發及利用海洋資源，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

圖5 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網站資料。

（二） 永續農業發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農業部為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114年度編列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相關計畫預算1,197億6,705萬餘元，按施政主軸區分，分別為增進農民福利823億1,123萬餘元、健全基礎環境208億9,146萬餘元、提升產業競爭力165億6,435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1,189億6,506萬餘元（表1）。茲將主要推動成果擇要列表如次（表2）：

表1 114年度農業部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主軸別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9,767,053	118,965,064	99.33
1. 增進農民福利	82,311,238	86,081,730	104.58
2. 健全基礎環境	20,891,460	21,000,075	100.52
3. 提升產業競爭力	16,564,355	11,883,257	71.74

註：1. 增進農民福利及健全基礎環境施政主軸部分計畫相關經費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支應，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致有執行率逾100%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表 2 114 年度永續農業發展主要推動成果

施政主軸	主要推動成果
1. 增進農民福利	(1)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114 年 5 月 16 日修正從農審查辦法，以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保之權益，114 年底投保人數 82.82 萬人。 (2)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14 年 10 月 1 日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優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與經濟補償制度，114 年底投保人數 35.28 萬人。 (3) 建立農民退休制度 ：滾動檢討農民退休制度，使農民獲得適足退休保障，114 年底提繳人數 8.95 萬人。 (4) 增進農民福祉措施 ：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92.62 億元；政府給予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取得低利融資，貸放件數 2.48 萬件、貸放金額 246 億餘元。 (5) 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開發 28 品項、44 張保單，114 年度投保 27.23 萬件、投保面積 24.11 萬公頃，覆蓋率 54.32%。
2. 健全基礎環境	(1) 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暨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 ：農民參與種植轉（契）作面積 15.23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8.22 萬公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4.88 萬公頃。 (2) 擴大灌溉服務與提升用水效率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209 公里；農田水利埤塘清淤 11.67 萬立方公尺，提供灌溉面積 149 公頃、蓄水滯洪量 18 萬立方公尺。 (3) 推動農業綠能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農業綠能，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4GW（百萬瓩）。 (4) 永續及保育水土資源 ：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359 處，崩塌地處理 21 處，水庫土砂防治 30 處，清疏土砂量 243.75 萬立方公尺。 (5) 改善農業缺工 ：建立區域性農業人力調度機制，提供農業人力多元運用服務達 30 萬人日。 (6) 改善漁業基礎建設 ：推動養殖生產區基礎公共設施整建 53 處，改善進排水路、清淤及道路總施作長度約 1.05 萬公尺。
3. 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農產品經營者 6,403 戶、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2.12 萬公頃、有機畜牧場驗證面積 2.39 公頃；補助 21 處輔導團體協助養殖漁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補助傳統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式水簾禽舍 45 場，強化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與提升經濟效益；輔導養豬場生產效能提升，每頭母豬平均年產離乳仔豬頭數達 21.6 頭。 (3) 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導入農業機械省工效益 29.41 萬人日、乾燥機量能 6 萬公噸；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於雜糧、蔬菜、茶葉、果樹及跨產業別等服務面積達 9,325 公頃。 (4) 永續漁業產業發展 ：輔導 176 艘刺網漁業業者轉型為釣具類友善漁業；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輔導 8,848 艘漁船休漁。 (5) 推動農村永續發展 ：推動全國 32 區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18 件，投入資源改善 18 村里；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農場 352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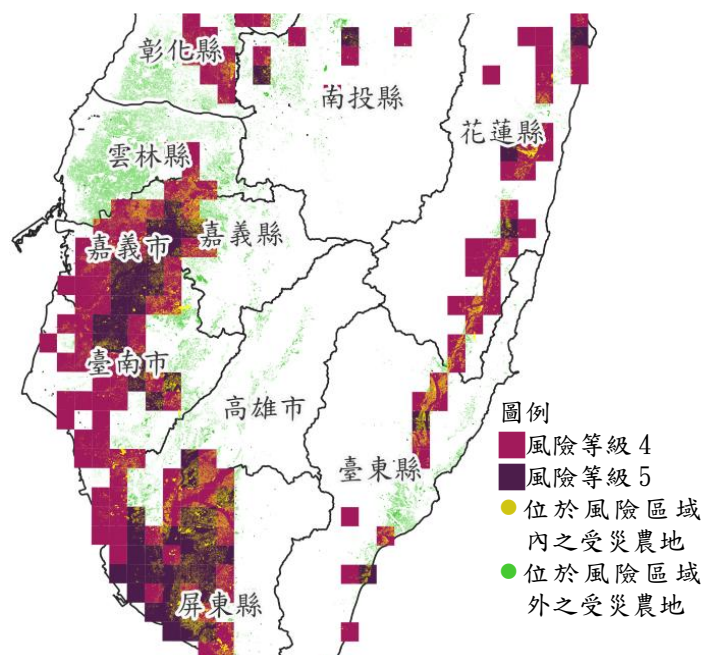
永續農業發展攸關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調適、農民福祉及農業競爭力提升，為政府重要施政課題。本部自 113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永續農業發展政策查核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及落實節流措施，並研議為農保開闢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農業因應氣候變遷韌性、農民福利保障及農產業轉型發展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健全農業經營環境、增進農民福利、提升農漁業競爭力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面向

1.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預警機制，惟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卻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且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保單農作物產區氣象站涵蓋率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情境日趨明顯，農業部為強化農業生產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推動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下稱農業調適行動方案），擇定「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及「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等調適目標。復為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警及應變能力，整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遙測影像判釋成果等資料，建構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並持續增設農業氣象站，推廣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嗣為加速推動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引發劇烈降雨等災害復原重建工作，於中央政府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71 億 2,300 萬元，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韌性及降低脆弱度，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訂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 2 版），農業部基於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中央主管機關，聚焦於氣溫上升 1.5 度等情境，推動農業調適行動方案。經查農業天然災害受損農地位於坡地及淹水區域，其屬風險等級 5 區域內者，分別由 111 年度之 6,936.35 公頃及 7,101.61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510.05 公頃及 22,839.21 公頃（圖 6），增幅達 51.52% 及 221.61%，潛存農業生產風險，允宜滾動檢討相關調適策略及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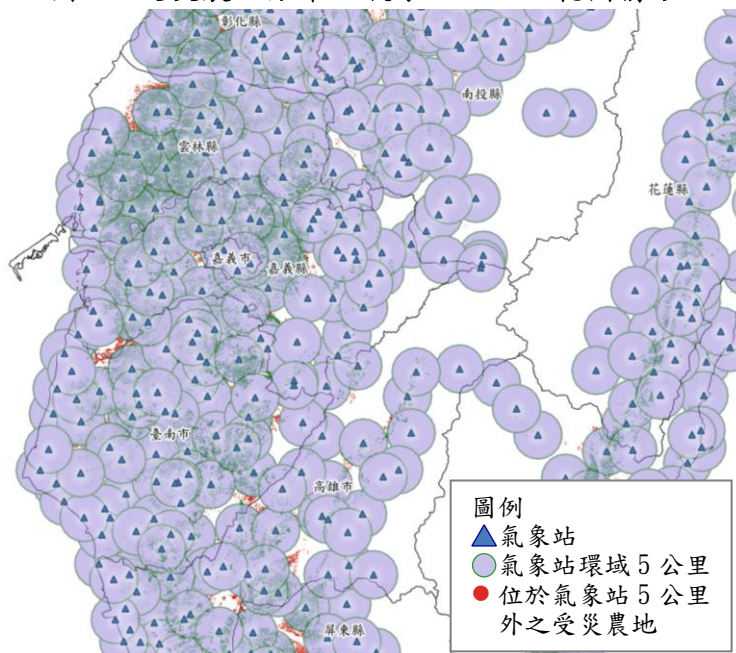
圖 6 113 年度受災農地分布於坡地及淹水風險區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及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施；(2) 農業部建置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惟僅運用於少數地區進行災前影像評估，且尚未加值運用農業氣象中心相關參數產製雨量及風速等預測資訊，允宜擴大應用地區及災害範圍；(3) 農業部持續增設農業氣象站，惟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品項之受災作物種植農地 5 公里內無氣象站者，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受災面積分別為 112.20 公頃、279.26 公頃、273.78 公頃及 4.16 公頃(圖 7)，恐引發理賠訾議，影響當地農民投保意願，不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圖 7 受災農地分布於氣象站 5 公里範圍情形



註：1. 資料期間：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2. 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助於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惟部分核定救助案件存有適法疑義，又基層公所未善用天氣參數簡化勘災業務，畜牧業災害救助尚乏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近年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造成農產品損失慘重。農業部為協助農民於受災後及早復耕復建，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相關經費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111 至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現金救助累計編列預算數 101 億 3,329 萬餘元，累計決算數 227 億 8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及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分別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及「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經比對發現，已核定救助土地且已申請休耕補助或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登記轉(契)作之種植作物與申請救助作物不同、使用情形與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未合、已核定救助土地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報疑似坐落建物、漁業

天然災害救助地籍面積大於放養申報魚塭面積等核給疑義案件，允宜釐清核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適法性；(2) 農業部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歸納及訂定農作物（產物）之災害性天氣參數，達到訂定之標準者視為農作物或產物全面性受損，並由市縣主管機關建議農業部公告辦理救助，同時透過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已可得申請救助項目之損失率一定超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 20% 以上，得免勘查。經分析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公告日至撥付救助金迄日之平均辦理天數，由 111 年度之 69.31 天增加至 114 年 6 月之 77.97 天，主要係業務承辦人不清楚符合公告天氣參數可免現勘之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致仍有 8 成以上符合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以現勘方式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勘災效率；(3) 農業部及所屬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效率，分級訂定啟動救助程序規定，並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以辦理天然災害公告及查報業務。惟畜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尚缺乏救助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潛藏救助爭議與法令執行風險，允宜檢討研訂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3.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又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將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動成果；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展望提前於 2040 年達成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透過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等 4 項細部計畫，研發並強化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精進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技術與作為，建構鼓勵農產業淨零轉型之友善環境，以達成協助農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林業暨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已有成果，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2) 鼓勵產業參與淨零行動，已引導 5 家企業或農民團

體加入業界參與專案，惟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恐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政策推動；(3) 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提高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持續增加，有待強化調適研究成果之擴散與產業應用推廣機制，以降低農業生產風險、減少農民損失，並減輕政府災害救助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以管理離災、軟體避災及硬體減災為核心，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集水區整體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等措施，以強化坡地防護能力，建構社區安全之山坡地防災體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已完成各市縣疏散避難計畫之校正核對，惟部分電信信令人流較高地區避難收容量能不

圖 8 土砂災害管理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網站資料。

允宜積極評估增設雨量觀測站之可行性；(4)為提升坡地面對極端氣候或自然災害之承受能力，納入自然解方及生態永續之調適對策，辦理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惟未明定緩衝綠帶取樣之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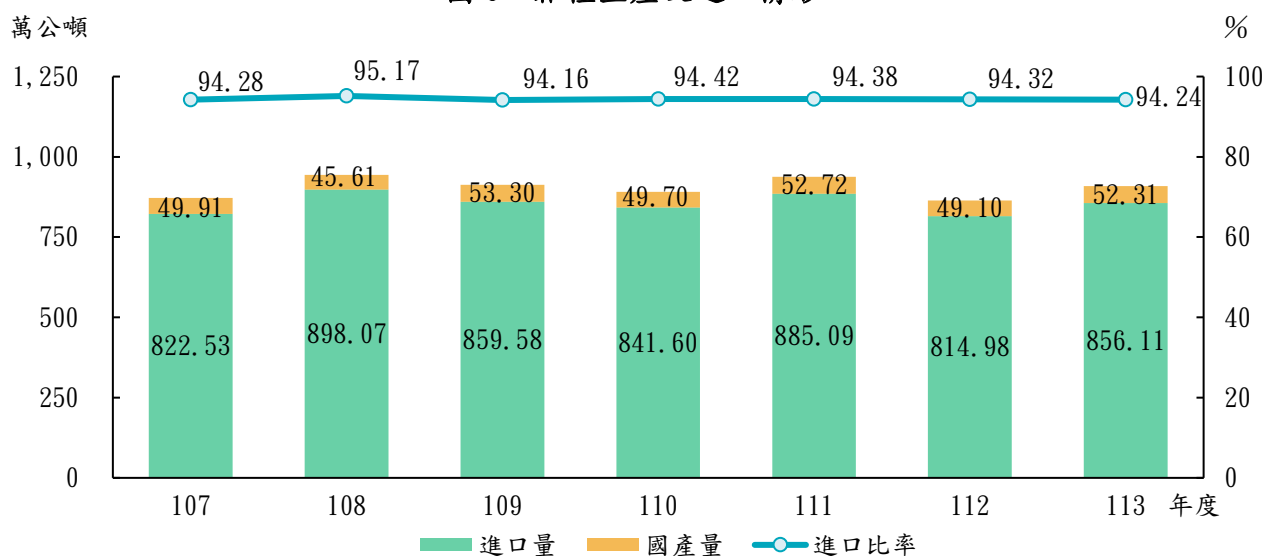
(二) 健全農業經營環境面向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強化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維護作業及推動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惟部分埤塘多年未清淤及水情監測設備尚未全面建置，致影響蓄水庫容及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積極推動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及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計畫，期藉由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並建構自動化監測及智慧管理決策系統，提高區域內有效雨量之利用率，促進農業灌溉用水資源合理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強化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辦理埤塘改善及清淤浚深作業，惟部分埤塘已多年未曾放水清理，致塘底泥沙廢棄物淤積影響蓄水庫容及灌溉水質；(2)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衝擊，推動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惟相關監測設備尚未全面建置，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六】

2.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部分參與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受災損失等風險，且供應公糧之農民呈現高齡化趨勢，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農糧署於農業發展基金執行「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14年度編列預算數153億7,837萬餘元，決算數126億6,039萬餘元，執行率82.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水資源短缺及農業天然災害日益增加，部分參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之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遭受天然災害損失等風險；(2)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

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供應公糧之農民年齡結構明顯呈現高齡化趨勢，壓縮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空間，間接影響新型農業技術推動成效；(3) 政府為促進整體糧食產業永續均衡發展，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國產雜糧生產成長有限（圖 9），整體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圖 9 雜糧生產及進口情形



註：1. 進口比率=進口量÷（進口量+國產量）×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3. 農業部為降低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積極輔導畜牧場提升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及辦理採樣監測工作，惟對於未符合殘留標準之解除移動管制規範未臻周延，且畜牧場抽驗覆蓋均衡性不足，影響產品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風險預警效能，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為保障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衛生，加強輔導畜牧場優化飼養模式及提升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疫病發生機率及動物用藥殘留風險；另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辦理畜牧場用藥監測及輔導畜禽業者正確用藥觀念，確保畜牧場端之動物用藥使用符合規定，以減少市售端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違規之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防檢署為改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問題，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訂定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惟對於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解除移動管制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地方防疫機關依循辦理；(2) 防檢署為督促業者遵循動物用藥管

理相關規定，辦理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惟部分畜牧場長期未經稽查，抽驗覆蓋均衡性不足；(3) 蛋雞場飼養管理未符國際生物安全原則，「統進統出」制度推動流於形式，致食品安全仍具結構性缺口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並督促防檢署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

4. 農業部積極推動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尚未建立完整之實地查核、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致部分疑似已無經營事實之案場仍持續併網售電，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每年度均透過「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農業設施抽查，惟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各市縣政府僅針對農糧製儲銷設施(含菇舍及溫室)光電案場辦理實際經營狀況查核，對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案場則未曾辦理相關查核，且該部目前尚未就畜禽舍光電案場訂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最低查核頻率、查核比率或統一查核作業規範，亦未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致相關案場是否持續從事畜牧經營及符合原核准經營計畫使用，欠缺有效監督管理機制。又截至114年底止，核有194案已併網之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案場查無畜牧場登記資料及170場附設綠能設施之肉豬畜牧場全年無出豬紀錄，顯示部分畜牧場似已無實際經營事實仍持續併網售電，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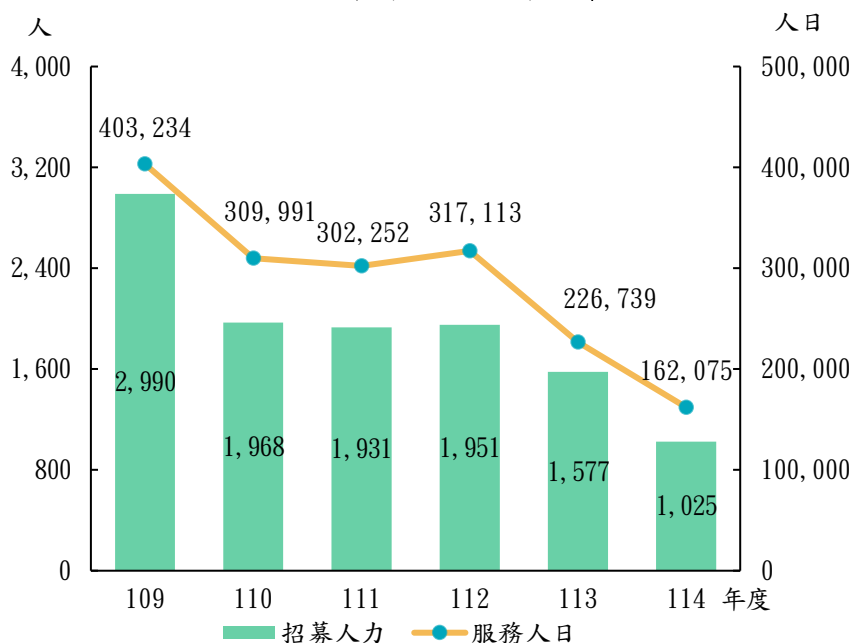
5. 漁業署為加強管控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及定期上傳監測資料，惟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明確規範或指引，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於114年7月23日修訂「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4.0版)」，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查核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市縣政府依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針對併網發電且已營運案件進行選案查核。據漁業署統計，114年度應查核298件，已查核269件，待查核29件，部分市縣因查核人力有限，尚未完成查核；已查核269件中，通過查核者101件(通過比率為37.55%)、須改善者117件、廢止容許使用者35件、待核定案件16件，顯示仍有一定比例案場未落實執行計畫書之養殖經營。漁

業署為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增訂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 1，要求新申請案件應提出產銷履歷驗證規劃，或配置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以證明確有養殖經營事實，並予既有案件 3 年補正期限，屆期未完成者將廢止許可。惟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諸如監控設備之技術規格、資料上傳頻率、影像存證之不可竄改性認定、異常預警處理機制，以及中央與地方間之資訊平台自動化介接及運用等，尚乏明確之規範或指引，經函請漁業署儘速檢討研訂，俾利新制之落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既有漁電共生案場於新制 3 年緩衝期間之養殖事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6. 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辦理農業人力團計畫並引進農業移工，以挹注農業人力，惟 114 年度農業人力團招募人力及提供勞動力供給均為近 6 年度新低，且累計約有 13.5% 農業移工失聯，允宜研謀改善：我國農業發展正面臨農村人口老化及從農人口持續減少之挑戰，農業部為紓解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自 106 年起推動農業人力團計畫，招募調度本國人力，並自 108 年起開放引進農業移工，期藉由多元協助措施挹注農業人力，支持我國農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辦理農業人力團計畫，惟 114 年度招募人力及提供勞動力供

給為近 6 年度新低（圖 10）；(2) 開放引進農業移工補充農業勞動力缺口，惟 114 年底已有 13.50% 農業移工失聯，114 年度新增失聯 903 人為歷年之最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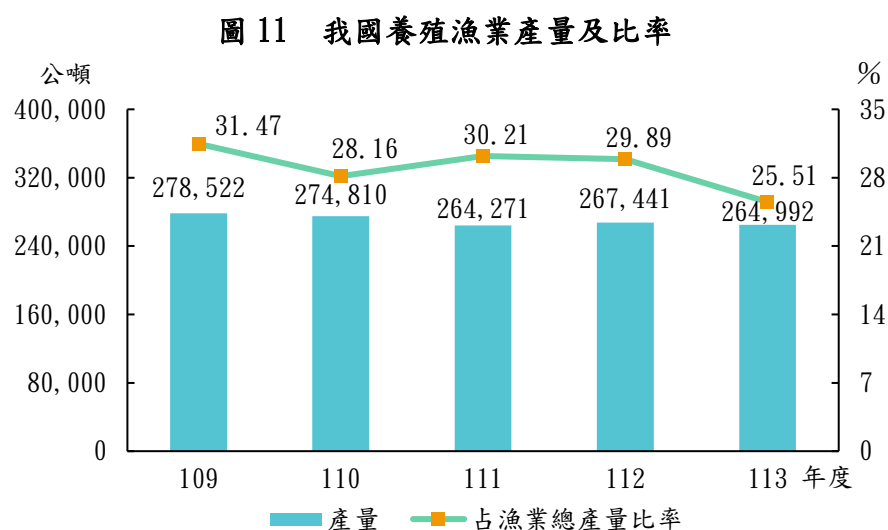
圖10 農業人力團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7.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養殖產量與面積呈減少趨勢，且生產區利用率偏低，供水系統整體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新增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及改善進排水路與道路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養殖漁業年產值由 109 年度之 319.27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81.83 億元，呈現成長趨勢，惟年產量由 109 年度之 27.85 萬公噸（占漁業總產量之 31.47%，下同），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6.49 萬公噸（占 25.51%）（圖 11）；又 113 年底

我國養殖面積 3.85 萬公頃，較 109 年底之 4.54 萬公頃，減少 15.30%，養殖產量及面積呈減少趨勢；（2）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以來，全國設置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自 109 年度之 47 處，增加至 113



註：1. 養殖漁業包括內陸及海面養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統計政府資訊公開網站資料。

年度之 58 處，核定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面積 1.72 萬公頃，占全國陸上養殖魚塭面積之 41.95%，魚塭聚落整合率逾 4 成，惟 113 年度全國生產區之養殖魚塭面積 1.19 萬公頃中，整池空池魚塭 0.24 萬公頃，占 20.46%，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扣除空池魚塭面積後，計有 30 處生產區之魚塭利用率未達 6 成；（3）漁業署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高雄市（永安區）、宜蘭縣（大塭、常興、竹安及壯圍區）、新竹縣（竹北區）、雲林縣（下崙、青蚶區）及屏東縣（塭豐、北勢寮區）等 5 市縣建置 7 處供水設施，供水面積約 1,647 公頃，占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面積之 13.81%，每日供水量達 105 萬公噸，有助於穩定養殖用水及改善部分生產區環境，惟整體供水覆蓋率仍低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三) 增進農民福利面向

1. 農業部為強化農保資格審查機制，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農保資格，惟尚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8 年 7 月 1 日施行農保條例。農業部為審查農民參加保險資格，訂定從農審查辦法，並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8 類跨域資料，進行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異常勾稽（表 3），惟尚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又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未曾購買肥料或農藥，且加保農地轉作為住宅、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及宗教寺廟等非農業使用，致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投保資格存有疑義，經函請農業部研議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並清查加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情形，依規定妥處，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表 3 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機制

序號	審查類別	勾稽頻率
1	地籍清查	每月 1 次
2	具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清查（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每季 1 次
3	具工商負責人資格	每月 1 次
4	重複加保勞工保險及農保超過 180 日	每年 7 月至翌年 1 月，按月比對
5	戶籍清查	按月比對
6	長期旅居國外者	每年 1 次
7	入獄服刑者	每年 1 次
8	農保被保險人屆滿 64 歲 4 個月	每月 1 次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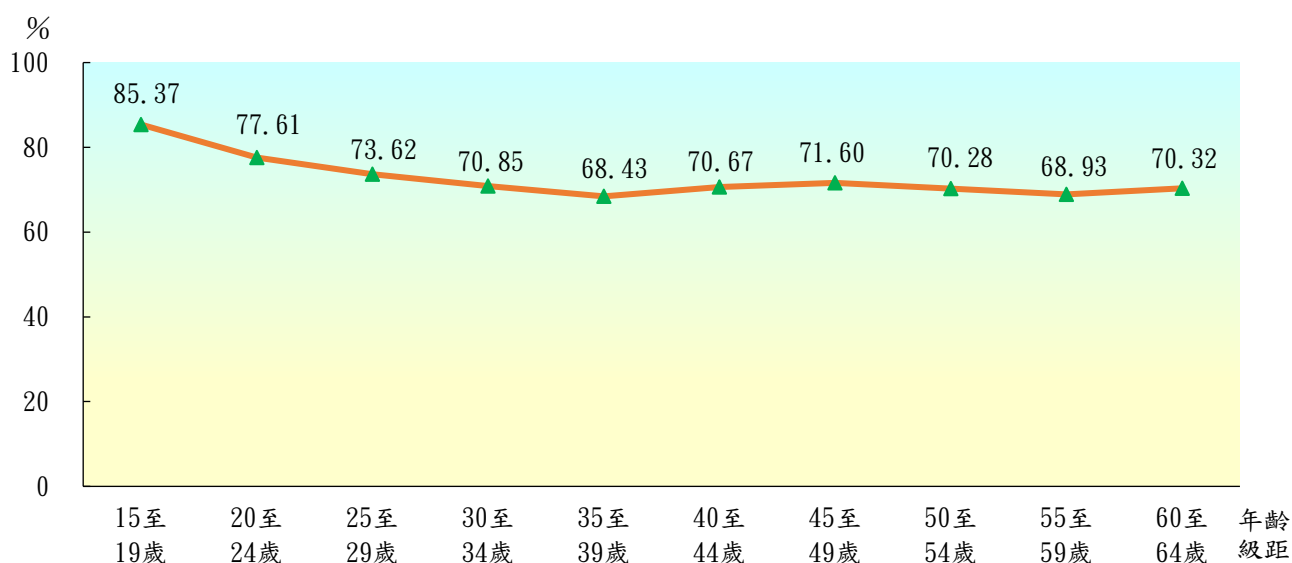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2. 農保條例已明定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仍有未依規定一併申請參加者，且 1 成餘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及約 3 成使用高風險農藥之農民尚未參加農職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政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提供適時經濟補償，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試行辦理農職保之法源依據，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嗣考量各職域性社會保險皆為強制納保，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修正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明定自該條文施行之日（同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

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經分析未投保農職保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日期，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係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惟未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且 1 成餘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及約 3 成使用高風險農藥之農民尚未參加農職保，倘於農業勞動過程遭遇職業性傷害或疾病，將因缺乏職災補償支撐而面臨醫療負擔及勞動力喪失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意願：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並以平均餘命及利率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發給農民，以增進其退休生活保障。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計 29 萬 5,680 人，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20 萬 7,565 人，約 70.20%，各年齡層未提繳比率介於 68.43%至 85.37%間（圖 12），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圖 12 農保被保險人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比率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4.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有助於安定農漁民收益，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間有收入型保險因理賠金額與實際損失存有落差，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部分易受災害之作物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允宜研謀改善：政府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造成農漁業生產風險日益嚴重，為安定農漁民收益，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業保險法，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圖 13）。農業部

農業金融署（下稱農金署）為辦理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114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 1,211 萬餘元，執行數 1,113 萬餘元，執行率 91.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降低農漁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部分保單連續 3 年度投保率未及 10%；(2) 為保障農民收入，陸

續開辦農業收入保障型保單，惟香蕉收入保險歷經 5 年度投保率仍未及 5%，且實際理賠與蕉農預期有所落差；(3) 為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多元型態保單，惟 111 至 113 年度前 30 項易受災害之作物，尚有 14 項迄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多數地方政府建議之品項亦尚未開發保單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四) 提升農漁業競爭力面向

1. 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扣除非實際生產使用面積；部分市縣耕作面積有減少趨勢，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數量亦未如預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允宜研謀改善：農糧署為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於農村再生第四期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項下，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補助、設置有機農業

圖 13 農業保險各類保單型態



資料來源：擷取自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資料。

促進區及執行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查驗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有機及友善耕作補助，惟部分經核定案件未依規定扣減建築物、水泥及柏油鋪面等非實際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2) 積極推動環境友善生產，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已成長至 2 萬 8 千餘公頃，惟各市縣 114 年度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較 112 年度減少者分別計有 7 個及 5 個市縣；又地方政府得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針對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達成率僅 3 成；(3) 執行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查驗工作，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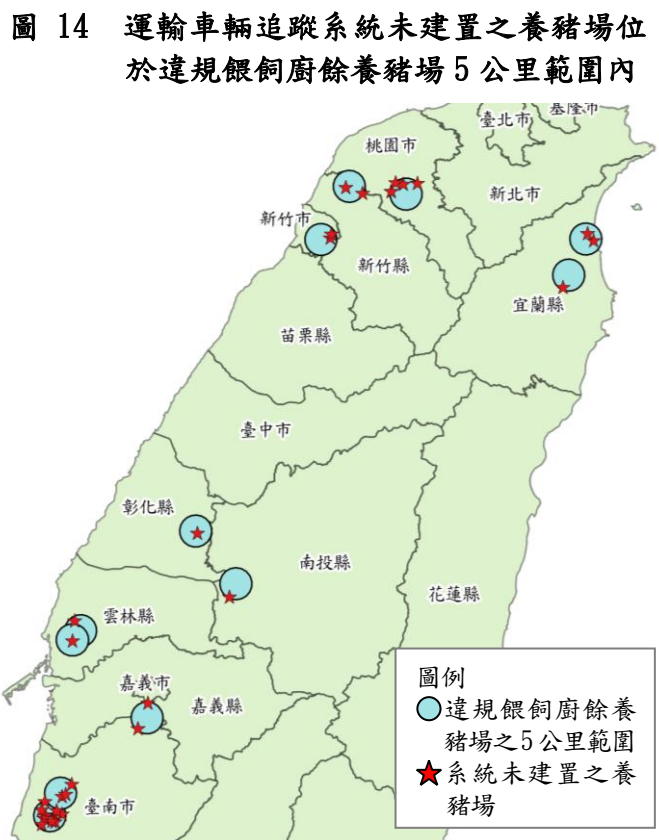
2. 農糧署執行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以解決農村勞動力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惟農機補助尚未全面依照能源效率及低碳導向實施差異化補助機制，補助對象評選計分項目規範亦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農糧署為解決農村勞動力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辦理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補助農民購置農機，並協助引進省工農機，建立農糧產業一貫化機械作業場域，114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 23 億元，決算數 15 億 8,541 萬餘元，執行率 68.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機補助基準已依能源別區分補助比例及上限金額，惟農事服務機械補助尚未建立低碳及能源效率導向之差異化補助機制，不利引導農民採用低碳排放或高能源效率機種；(2) 為加強農民農業職業安全意識，辦理農業機械相關訓練及技術課程，惟農耕機具操作、整修及維護過程存有一定職業災害風險，允宜研議將已投保農職保納入農機補助對象之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強化補助誘因增進農民職業安全；(3) 農機補助申請資格以農地為認定基礎，惟部分申報農地間有未實際耕作及重複申請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

3. 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惟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規模，未辦理畜牧場登記，或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及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

將畜牧場登記及註銷資料、未辦登記飼養戶資料、停歇業畜牧場及飼養場使用現況、獸醫師聘任情形等畜牧法規定之各項工作，納入系統管理，並由地方政府透過該系統辦理轄內相關業務。又防檢署為強化家畜疫情監控，建置「防疫統編查詢系統」，由地方政府動物防疫單位於該系統登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串接來源畜牧場與屠宰端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飼養規模，惟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登記；(2) 部分養豬場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規定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3)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防檢署推動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惟查獲逾 9 成豬肉產品國際郵包未能裁罰，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漏列非洲豬瘟案例場之關聯場，及系統資料錯漏致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影響防疫效能，允宜檢討改善：防檢署為維護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531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7,379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邊境檢疫作為，執行國際郵包輸入豬肉產品之管理機制，惟因收件人與輸入人難以認定，致逾 9 成查獲案件未能裁罰，雖已檢討強化裁罰認定程序，惟執行成效尚未顯著；(2) 農業部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威脅，建置家畜、屠體運輸車輛追蹤暨查核管理系統（下稱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將養豬場主要使用範圍周界繪製為電子圍籬，惟間有進出非洲豬瘟案例場化製車行經之養豬場未納列關聯場，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建置之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未臻完備（圖 14），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恐影響防疫效能等情事，



註：1. 資料期間：112 至 114 年度。

2. 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5. 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惟參與休漁獎勵者多為小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效果有限；沿近海漁船收購數量有限，遠洋漁船收購搗毀作業進度遲緩，允宜研謀改善：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秩序與資源永續，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以合理開發及利用海洋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漁船曾支領休漁獎勵金者，計 9,487 艘，約占總漁船數 21,748 艘之 43.62%。其中以舢舨及漁筏為大宗，占休漁漁船數之 61.34%，其次為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占 22.68%，高達 8 成餘之休漁獎勵對象，集中在從事沿岸漁業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養護效果有限。現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針對舢舨及漁筏係採定額獎勵，惟動力漁船採定額獎勵再按噸位加成，每噸可獲得之獎勵金隨噸位增加而遞減，且設有上限，導致漁獲量較高之中大型動力漁船參與自願性休漁比率相對偏低，允宜適時檢討現行休漁獎勵相關機制，衡酌不同噸位漁船之實際漁撈能力與資源影響程度，研議調整獎勵結構，提高中大型漁船參與休漁意願，加速復甦近海漁業資源，以達減少過度捕撈之政策目標；(2) 漁業署推動沿近海漁船（筏）收購計畫，收購原則及順位以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或兼營扒網、珊瑚及魷魷漁業之漁船（筏）列為優先收購對象，且漁船優先於漁筏。據漁業署統計，114 年度受理收購登記之漁船（筏）共 216 艘，僅核定收購第一優先順位之 5 艘漁船（占 2.31%），其餘 211 艘（占 97.69%）已辦妥收購登記之漁船（筏），囿於預算額度有限，均未獲核定收購，允宜檢討改善，積極籌編預算，收購願意配合政策退場之動力漁筏及小型漁船；(3) 漁業署推動遠洋鮪延繩釣及魷釣漁船收購，惟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囿於市縣政府執行漁船搗毀進度緩慢，預算保留額度甚鉅；大型遠洋漁船受限於國內漁船解體量能及廠商停工而無法執行，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管控漁船搗毀作業時程，以加速大型遠洋漁船解體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拾陸、永續觀光推動情形

行政院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07 年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作為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施政依據。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8.8 及 12.b 所揭示之「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目標，以及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訂定綠色旅遊標準等 3 項對應指標 (圖 1)，作為衡量永續觀光推動情形之依據。

嗣政府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於 109 年 5 月發布 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環境、社會與經濟三面向之協調發展，並規劃「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年至 114 年)」，持續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8.8 及 12.b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推動各項永續觀光措施 (圖 2)，以順應觀光市場永續轉型及接軌國際。茲將政府推動永續觀光執行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永續觀光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措施與治理制度

1. 永續觀光措施：交通部觀光署 (下稱觀光署) 於 110 至 114 年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以「永續韌性」及「數位創新」為雙軸，將永續觀光理念納入各項施政，並自 115 年起接續推動「Tourism 2030—臺

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 至 119 年）」（下稱邁向 2030 方案），以觀光產業取得國內外永續、環保及品質認證，或辦理永續發展提升事項之家次，作為績效衡量指標，鼓勵業者由取得國內環保標章逐步接軌綠色旅遊目的地及綠色旅行標章（Green Travel Seal, GTS）等國際驗證。相關推動措施兼顧生態環境、社會文化及地方經濟，並由目的地、產業及遊客三面向同步推動，包括建構智慧景區、低碳設施及生態旅遊環境，輔導旅行業、旅宿業

及觀光遊樂業辦理碳盤查、導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機制及開發低碳旅遊產品，以及推廣公共運輸、自行車與綠色旅遊，引導旅客實踐負責任旅遊，逐步提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能力。

2. 旅遊業因應氣候變遷輔導措施：觀光署依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營運特性，採取差異化輔導措施，透過協助取得永續驗證、經費補助及轉型計畫，引導業者導入永續經營、綠色環保及 ESG 治理機制，提升觀光產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能力，並輔導旅行業者取得 GTS 及申請 Travelife 驗證；觀光遊樂業方面，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補助業者辦理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措施，113 及 114 年度各補助 17 家業者推動園區綠色環境、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永續治理等項目，逐步強化觀光產業永續經營及氣候調適能力。

3. 永續觀光人才培訓：觀光署為充實觀光產業永續轉型所需人才，112 至 114 年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訓 55 場次，並依不同業別需求辦理專業培力。

圖 2 政府推動永續觀光相關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其中旅宿業於 113 年辦理永續種子培訓及座談會各 1 場，計 268 人參與，114 年辦理通識課程 2 場及與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 合作之進階課程 1 場，分別計 227 人及 30 人參與；觀光遊樂業於 112 至 114 年辦理中高階從業人員及防災人員訓練 4 場次、計 146 人次。鑑於觀光產業人員流動率較高，相關培訓成效除衡量參訓場次及人次外，並著重觀察業者後續導入永續措施、取得相關標章及開發永續旅遊產品等情形，以評估人才培育對產業永續經營及轉型之實際助益。

(二) 數位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1. 生態旅遊行程推廣與永續專區：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結合生態、地質及部落文化，112 至 114 年分別完成 30 條、32 條及 35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觀光署並於行政資訊網建置「永續專區」，以「永續，遇見更好的臺灣」為主軸，揭露永續觀光推動成果，內容包括綠色旅遊目的地驗證、全球百大目的地故事（圖 3）及各管理處永續案例等資訊，提供地方政府、業者及民眾參考。透過專區建置，有助於民眾瞭解政府推動永續觀光之具體作為，並呈現臺灣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驗證及國際永續案例之成果，以提升臺灣永續旅遊能見度。

2. 智慧觀光服務：觀光署為推動智慧觀光及永續旅遊，自 114 年起整合 13 個管理處旅遊資訊，建置「台灣行動旅服 PWA」，依旅客遊憩需求劃分北、中、南、東、馬祖、金門及澎湖等 7 個分區，並運用定位技術推薦周邊食、宿、遊、購、行等旅遊服務資訊；另於該平臺導入「喔熊 AI 小幫手」，提供自然語言即時問答及觀光遊憩諮詢服務。

圖 3 紫斑蝶生態旅遊行程及 2025 全球百大目的地故事獎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

（四） 低碳旅遊運具推廣

1. **台灣好行**：政府於 99 年起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提供接駁公車服務（圖 5）；嗣交通部為加強推動公共運輸政策，由交通部公路局自 112 至 114 年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編列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之經費，並由觀光署執行，補助旅客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台灣好行之票價差額、客運業者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所生之營運虧損，以及客運業者推動路線減碳、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費用等。

圖 5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好行摺頁。

觀光署近 5 年（110 至 114 年）於觀光發展基金及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營運經費合計 18 億 7,184 萬餘元（觀光發展基金 6 億 4,001 萬餘元、疫後特別預算 12 億 3,182 萬餘元），辦理各路線品牌行銷推廣、營運虧損及票價優惠補貼。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好行營運路線已成長至 90 條，由 19 個縣市政府、10 個管理處及 40 家客運業者共同推動；另辦理 ESG 教育訓練，輔導 11 家客運業者及 25 條路線完成碳足跡盤查，據以掌握營運碳排來源及研提減碳措施，並獲第 2 屆 ESG 交通運輸永續獎之傑出獎。

2. **台灣觀巴**：觀光署自 93 年起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圖 6），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自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便捷且友善之旅遊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觀巴營運路線已成長至 105 條。該署為推動台灣觀巴相關計畫及服務，近 8 年度（107 至 114 年度）支應台灣觀巴營運經費計 7 億 1,912 萬餘元（觀光發展基金 7,033 萬餘元、疫後

圖 6 台灣觀巴套裝旅遊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特別預算 6 億 4,879 萬餘元)，辦理各旅遊路線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等措施，114 年並協助台灣觀巴套裝行程取得綠色旅遊推薦資格。

3. **綠能船舶：**觀光署所屬日月潭管理處於 101 年推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以 116 年達成「所有船舶均轉換為電動船」為目標，惟截至 114 年底，僅 22 艘柴油船完成汰換，較原預定應汰換之 121 艘（含載客小船 119 艘及客船 2 艘），汰換率僅 18.18%；嗣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續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研擬「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116 年至 118 年）」，規劃推動全國主要內水水域載客船舶電動化，計畫總經費需求 14 億 2,468 萬元，預定於新北藍色公路等 8 處水域，導入 57 艘電動載客船舶，並新建 10 支充電樁及汰換 52 支老舊充電樁，以逐步完善低碳旅運環境，促進觀光運輸淨零及永續轉型。

（五） 旅遊目的地永續措施推動

1. **遊客總量管制：**政府持續推動旅遊目的地永續治理，觀光署所屬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日月潭、雲嘉南濱海等管理處已分別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114 年再新增澎湖及東部海岸管理處取得銀質獎、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取得銅質獎。另考量環境承載、生態保育及遊憩品質，政府針對封閉型或生態敏感景點實施遊客總量管制，例如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為管控龜山島登島人數，建置龜山島登島申請網站（圖 7），

圖 7 龜山島登島申請網站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龜山島登島申請網站。

並限制每年 3 至 11 月，週一、週二及週四至週日之每日登島總人數上限為 1,800 人，週三之登島總人數上限為 500 人，並依人流監測及環境承載情形滾動檢討容留量。

2. **低碳遊程推動：**政府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以促進我國產業低碳轉型及強化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觀光署為協助旅行業

減碳轉型，於 114 年正式發布「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訂定旅遊產品碳排放量化程序，並依該指引協助 10 條樂齡遊程完成碳足跡盤查；日月潭地區另推出「日月潭集集低碳二日遊」，讓旅客藉由搭乘電動船（圖 8）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親身實踐低碳旅遊，每位旅客碳排放量約 45 公斤，較一般自駕旅行減少逾 50%。另自 114 年推動「十萬株植樹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底，

圖 8 日月潭電動船專用浮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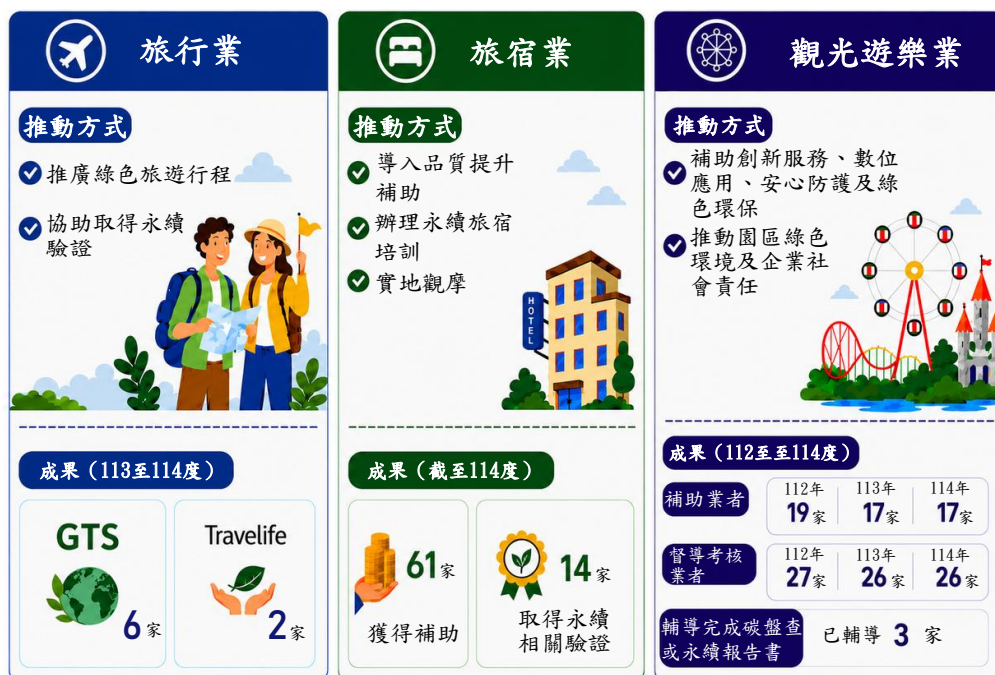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累計種植 12 萬 980 株，後續將持續結合碳吸存、生態韌性、防災、景觀及遊憩環境改善，營造低碳永續觀光環境。

3. 產業永續輔導：政府透過認證輔導、經費補助、人才培力及在地協作等方式，推動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導入永續經營、淨零減碳與 ESG 治理機制（圖 9）。旅行業方面，113 至 114 年共輔導 6 家業者取得 GTS，另輔導 2 家業者申請 Travelife 驗證。旅宿業方面，將環保標章及永續驗證納入品質提升補助，截至 114 年底計補助 61 家業者，其中 14 家業者取得永續相關驗證；另於 113 及 114 年辦理永續

圖 9 觀光產業永續轉型推動成果

旅宿培訓、座談、實地觀摩，協助業者瞭解節能減碳政策、補助資源及國際永續標準。觀光遊樂業方面，112 至 114 年分別補助 19 家、17 家及 17 家業者辦理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綠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色環保及 ESG 轉型措施；截至 114 年底，已輔導 3 家業者完成碳盤查或永續報告書、14 家業者辦理淨零碳排措施，預估每年可節水 2 萬 8,000 噸、節電 49 萬度及減少垃圾廚餘 9,700 公斤。另 112 至 114 年分別完成 27 家、26 家及 26 家業者之督導考核，透過補助與專業檢視並行，持續提升觀光產業永續轉型、創新服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4. 環境教育場域建置：觀光署透過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及管理處建置環境教育場域，並結合戶外教育資源與校外教學路線，推廣環境教育及永續觀光理念。截至 114 年底，已輔導 9 家觀光遊樂業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各管理處於 112 至 114 年共建置 16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域（圖 10），強化國家風景區在生態保育、環境學習及永續旅遊推廣方面之功能。另配合教育部整合戶外教育資源，將相關場域納入教案及校外教學路線，提供教師及業者推廣運用，擴大環境教育場域之教學功能及永續觀光推廣效益。

圖 10 推廣環境教育場域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永續觀光推動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永續觀光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措施與治理制度、數位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友善遊憩設施建置與管理、低碳旅遊運具推廣、旅遊目的地永續措施推動等五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措施與治理制度

1. 政府推動永續觀光以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惟 TSDGs 具體目標 8.8 與 12.b 指標重複設計，未能完整反映環境、社會及文化等永續措施成效，復與接軌之聯合國 SDGs 細項指標 12.b 內涵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觀光治理效能：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細項指標 8.9 旨到 2030 年，制定和執行推廣可持續旅遊的政策，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另細項指標 12.b

旨在開發和利用各種工具，監測能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的可持續旅遊業對促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另聯合國旅遊組織(UN Tourism)配合 SDGs 發表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逐步納入經濟、環境、社會及文化等多元面向。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8.8 與 12.b 雖分列不同核心目標，惟其具體目標均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且各該 3 項對應指標內容均為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及訂定綠色旅遊標準，與聯合國 SDGs 依不同具體目標分別建構指標體系之邏輯未盡相符；又現行 TSDGs 對應指標 8.8.3 (同 12.b.3) 以完成生態旅遊行程或推動件數作為衡量基準，屬產出型指標，尚難完整反映環境、社會及文化等永續成效；另 TSDGs 具體目標 12.b 之目標性質及衡量重點，與聯合國 SDGs 細項指標 12.b 開發及實施監測永續旅遊業工具之內涵仍有差異，恐影響永續觀光推動成效之適切評估及國際接軌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A.】

2. 政府推動永續觀光以打造質量並進之永續旅遊目的地，惟 GSTC-D 及 TSDGs 部分關鍵指標尚未納入績效治理架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GSTC 發布之目的地準則 (GSTC Destination Criteria，下稱 GSTC-D)，係國際公認之永續觀光評估架構，涵蓋永續管理、社會經濟效益、文化永續及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已成為各國推動永續觀光及績效治理之重要參據。觀光署為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參酌 GSTC 發布之 GSTC-D，並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將永續觀光納入立法目的，復於 114 年 11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邁向 2030 方案，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打造臺灣成為質量並進之永續觀光目的地為方案目標。經查觀光署雖已推動碳足跡盤查、永續認證及相關輔導措施，惟現行作法仍以示範性或個案性推動為主，尚未參考 GSTC-D 四大構面建置整體治理及績效管理架構，相關永續治理機制及專責推動架構尚待健全；另邁向 2030 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雖包含觀光收入每年成長率，觀光產業取得國內外永續、環保及品質認證或辦理永續發展提升事項之家次等，惟尚未將 TSDGs 對應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

業人數成長率」及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納入關鍵績效管理架構，恐不利於檢視執行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達成情形之關聯性；又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永續觀光涉及觀光、環保、交通、文化、農業及土地管理等跨領域事項，現行措施分散於不同部會與計畫，尚乏具前瞻性與整體性之政策架構、統一服務指引及具延續性之資源支持機制，中央政策工具及輔導措施尚未充分回應地方推動需求，整體治理協調機制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3. 觀光署為強化觀光人才培育與市場調查研究，規劃成立台灣觀光研訓院，惟前置作業及財務自給模式未臻周妥，允宜妥謀善策，以確保法人運作穩健與發揮政策效能：為落實「觀光立國」願景與「觀光主流化」施政理念，觀光署於「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中明訂以 2025 年為目標，研議成立財團法人，期透過辦理觀光產業及觀光行政人才培育，整合觀光高階人才訓練，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工具從事市場調查與政策研究，以強化我國觀光治理及產業升級量能。嗣觀光署於 113 年 7 月 5 日訂定觀光研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專責籌設相關事宜，並將籌備觀光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列為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查，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觀光研訓院籌備規劃」會議中，原則同意觀光署發起籌設，惟研訓院辦公場址採租賃方式，恐增加長期租金負擔與相關營運成本，且整體財務收入不確定性與營運風險偏高。另依研訓院營運計畫草案，研訓院設立初期至中期人力需求約 50 人，原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完成組織及董監事遴選與人才招聘，以配合 115 年 1 月成立。嗣行政院要求軟硬體業務籌備周全，並調整研訓院期程為 114 年底前啟動籌備、115 年第 1 季成立，惟迄至 114 年底，觀光署尚未啟動人員招聘作業，潛存研訓院成立初期人力不足與研訓量能受限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4. 觀光署為推動觀光產業發展，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相關職能培訓課程，惟人才培訓偏重短期課程、人才留用分析不足、研訓院與觀光署既有單位及相關機構功能分工尚待明確，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量能：觀光

署為推動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5,650 萬元，辦理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相關職能培訓課程，國內訓練及選送國外研習等事項；另甄訓合格華語導遊、外語導遊，並辦理永續旅宿通識課程、旅行業永續培訓課程等。又該署於 114 年 12 月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處，預定 115 年 7 月成立運作，規劃辦理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及人才培育認證等 4 大核心業務，顯示其已積極投入永續觀光人才培育及制度建構工作。經查觀光署辦理人才培育雖已投入相當資源，惟現行制度仍偏重短期培訓課程，尚未建立結訓學員系統性長期追蹤機制，致無法有效掌握學員培訓後是否持續留任觀光產業，亦難評估培訓內容對職涯發展及產業實務應用之實際影響；另研訓院刻正籌設中，惟其與觀光署既有業務單位及相關人才培育機構間之功能分工、制度定位及資源整合方式尚待完善並明確劃分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D。】

5. 觀光署為推動永續觀光並強化與國際接軌，於 2015 年成為 GSTC 會員，惟國家風景區 GSTC-D 驗證覆蓋率偏低，允宜積極協助尚未獲驗證者加速導入 GSTC-D，或運用 GSTC-A 優先推動核心景點驗證，以策進全域目的地永續轉型，俾利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觀光署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及強化與國際趨勢接軌，於 2015 年成為 GSTC 會員，並於「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推展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準則驗證列為重要策略，積極輔導各管理處參照 GSTC-D 進行自我評估與差距分析，以掌握現行治理、社會經濟、文化及環境管理措施與 GSTC-D 各項要求之落差，並委由通過 GSTC 認證之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審查與驗證，以提升永續治理量能及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惟截至 114 年底止，13 個管理處中僅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日月潭、北海岸及觀音山與雲嘉南濱海等 6 個管理處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核發之 GSTC-D 驗證，覆蓋率僅 46.15%，其餘管理處多尚處於教育訓練、基礎培力或資料盤點階段。另鑑於 GSTC 景點準則（GSTC Attraction Criteria，下稱 GSTC-A）已於 113 年正式發布，並

涵蓋永續管理系統、訪客管理、資源管理、碳排減量、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文化保存等面向，具建立景點標準化永續治理架構之功能，GSTC—A 認證結果，除有助於建立標準化管理範本及降低後續全域認證之資料盤點與驗證負擔外，並可透過示範據點帶動周邊業者及合作夥伴逐步接軌永續管理機制，強化目的地整體永續治理基礎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E.】

（二）數位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1. 觀光署為推動智慧觀光及永續旅遊建置觀光資訊網，惟上架之各市縣特色景點內容未臻完整，允宜藉由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強化觀光資訊揭露：觀光署為推動智慧觀光及永續旅遊，建置觀光資訊網，該網站設有多媒體影音專區，包含 360VR 影片、即時影像等觀光影音素材。經查該署為強化數據治理應用及提升旅遊服務效能，透過數位技術展現地方風光與文化特色，於該資訊網多媒體影音專區設置「即時影像」（圖 11），蒐集各管理處及地方政府轄內遊憩據點之即時影像，並持續充實內容多樣性，俾利國、內外各類目標客群瀏覽，惟經檢視專區「即時影像」上架內容，

圖 11 觀光資訊網多媒體影音專區蒐集遊憩據點即時影像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資訊網多媒體影音專區「即時影像」。

尚未完整涵蓋其他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轄管觀光景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觀光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2. 觀光署建置觀光綜合管理平臺以統合觀光資源管理，惟圖資標準化維護、自動座標轉換及永續觀光資料標籤化管理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料治理效能：觀光署於 114 年建置完成觀光綜合管理平臺，已整合觀光統

計資料庫、國家風景區人車流系統、全球航班動態及電子發票消費資料等 28 個內、外部系統，計 236 個資料集，初步提升景區安全管理、人車流監測、交通壅塞應變及遊客行為分析效能。經查該平臺建置及資料蒐整管理情形，核有：（1）觀光署未於觀光綜合管理平臺建置合約中訂定標準圖資維護規範及批次校正機制，復未規劃建置自動化座標轉換機制，未來如遇測繪基準或圖資格式調整，恐因缺乏一致性之資料校正作業流程，難以確保圖資之準確性及前後銜接，影響跨年度資料比對、空間分析及政策研析效能；（2）觀光綜合管理平臺現階段蒐整之資料，仍偏重於人車流、交通監測及觀光統計等傳統營運面資料，永續觀光相關資料尚未完備，例如旅客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旅客在地消費留存率、旅館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或環保旅館認證情形，以及旅館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均尚未完整納入；另平臺亦未建置永續觀光資料標籤及相關詮釋資料架構，致現有大數據資料尚難有效支援永續觀光政策分析、減碳成效評估、資源承載量監測及資源配置決策等治理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2.】

（三） 友善遊憩設施建置與管理

1. 觀光署為推動綠色旅遊建設，於景區布建電動車充電設施，惟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尚有不足，且充電設備配置偏重慢充，長途旅遊路廊及偏遠景區快充不足，兼有管理處收費方式及停車管理規範不一、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景區充電服務環境，提升低碳旅遊服務品質：行政院核定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環境部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均將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列為重點策略，聚焦於提升公共充電設施數量與普及率，以支撐電動車普及與 2030、2050 淨零轉型目標。觀光署配合上開計畫，於「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 至 116 年）」推動綠色旅遊建設，並規劃於景區布建電動車充電設施。經查政府推動觀光遊憩據點停車場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建置情形，核有：（1）部分遊憩景點周邊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尚有不足，影響綠色運輸服務完整性；（2）觀光據點周

邊停車場充電設施仍偏重慢充設備，部分長途旅遊路廊及偏遠景區快充不足，尚難滿足旅客即時充電需求；（3）所屬各管理處訂定充電費率存有差異，且部分場站未完整公告收費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所屬管理處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至 C.】

2. 自行車多元路線整合計畫對串聯觀光資源及提升旅遊體驗具有效益，惟仍有部分路線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允宜督促評估增設專用道之可行性，並優先辦理安全改善措施：交通部於 109 至 113 年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整合既有環島 1 號線與各地特色路線，觀光署則配合上開計畫，盤點轄管國家風景區既有自行車道系統規劃 16 條多元路線，串聯環島路網及改善車道服務設施，以提供安全騎乘環境。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 112 至 114 年度自行車事故統計資料分析，該期間各年度自行車事故介於 2 萬 5,000 至 3 萬件，其中發生於自行車專用道之事故均低於 300 件，顯示自行車專用道相較其他車道，事故件數相對較低。復運用臺灣騎跡網站路線 GPX 檔案分析結果，發現東北角路線—黃金山海等 4 條路線之自行車專用道長度占各該路線總長度比率偏低；甚有北海岸路線—北海岸、萬金、雙灣等 11 條路線，全線未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自行車事故地點與 16 條多元路線圖資，發現部分自行車事故地點位於多元路線行經路段，例如雲嘉南濱海路線—東石、北門之嘉義縣水上鄉中山路一段十一指厝公車站附近等，顯示部分多元路線行經路段仍有自行車事故發生情形，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相關單位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3. 觀光署為維護水域遊憩活動場域安全，督促各管理處定期就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進行巡查，惟部分水域遊憩據點未妥適配置救生設備，且部分管理處尚未公告合格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資訊，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觀光署經管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除參山及阿里山等 2 個國家風景區僅有陸域環境外，其餘 11 個均含水域環境。上

揭 11 個管理處為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國家風景區內水域遊憩活動，已訂定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對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進行巡查，並就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業者進行裁罰，以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遊憩活動場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管理處轄管水域遊憩據點雖已設置救生圈，惟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或均未設置救生圈及 AED，且國家風景區內部分水域經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域遊憩活動禁限水域，惟仍有民眾進入禁限水域戲水或垂釣溺斃；（2）僅東部海岸、大鵬灣及澎湖等 3 個管理處於官方網站公告轄內合格業者名單，其餘管理處均尚未公告合格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所屬管理處研謀改善。

【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

4. 觀光遊樂業園區遊園車未納入道路監理或觀光遊樂設施強制檢查體系，致車輛技術標準、檢查項目等規範未臻健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旅遊環境並保障遊客生命安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7 條並規定，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分為營業前檢查、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其經營機械、水域、陸域、空域遊樂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機械遊樂設施係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經查全國 26 家觀光遊樂業園區內使用之遊園車，包含軌道式遊園小火車、大客車、中型巴士、小客車、電動拖車、高爾夫球車、電動遊園車及耕耘機牽引車等類型，因無須申領牌照，尚未納入一般道路監理體系之車牌核發、定期檢驗及車輛管理機制，亦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汽車定期檢驗規定；另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所列應實施安全檢查之設施範圍，尚未明確將遊園車納入適用，而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係以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之動力設施為規範對象，亦未將園區內移動式遊園車明定納入管理，致遊園車長期未能納入道路監理或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等管理體系，現行管理多仰賴業者自主維護及地方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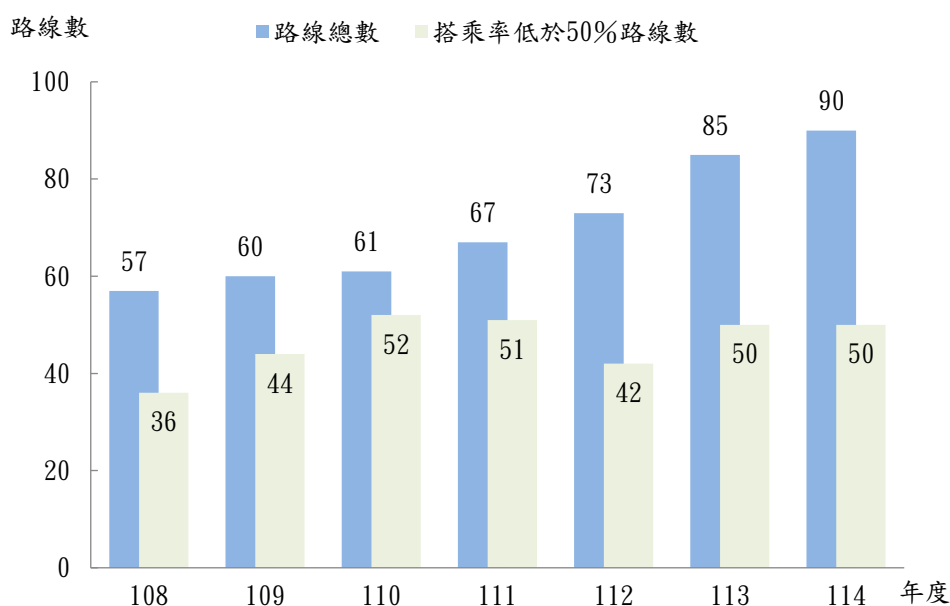
一般性督導，對於車輛技術標準、檢查項目、保養週期等尚缺乏一致性規範，形成制度性安全管理缺口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B.】

（四） 低碳旅遊運具推廣

1. 政府辦理台灣好行票價補助及優化措施以吸引遊客搭乘並減少碳排放，惟部分路線搭乘率未見顯著提升且營運效能欠佳，復電動車輛導入、碳盤查及ESG揭露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與永續旅遊效益：政府為鼓勵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進行旅遊，於99年起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提供接駁公車服務，截至114年底止，台灣好行營運路線已成長至90條。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好行110至114年度搭乘人次逐年成長，營運路線亦由61條增至90條（圖12），惟各年度整體搭乘率均未及6成，且仍低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108年度之水準。又觀光署為提升搭乘誘因，自112年起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客運業者辦理票價優惠及增開班次，以彌補營運虧損。經查截至114年底止，參與票價優惠措施路線計81條，增開班次路線

計28條，其中冬山河線等9條路線於參與票價優惠措施後，112至114年度搭乘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西濱快線、太魯閣線、溪頭線（臺中出發）、皇冠北海岸線及神山線等5條路線114年度搭乘率更低於未實施票價優惠

圖 12 台灣好行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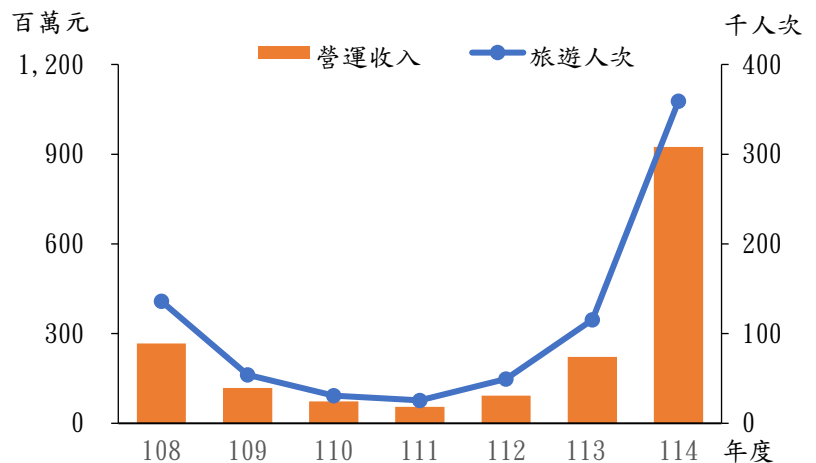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搭乘率=總搭乘人次÷總座位數；總座位數=座位數×開行班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前之水準，顯示相關措施對部分路線僅具短期提升效果，未能有效改善長期需求不足問題；（2）觀光署為推動「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業者永續轉型計畫」，於114年3月12日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第4點，補助客運業者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訓、碳盤查及ESG相關輔導作業。經查截至114年底，台灣好行90條路線中，僅黃金福隆線等3條路線已使用電動車輛；又台灣好行部分路線行經臺中市谷關風景區、新竹縣內灣風景區等經公告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觀光熱點，惟相關路線仍多未導入電動車輛；另90條路線中僅25條路線辦理碳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且除首都客運外，其餘多數客運業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所屬管理處及地方政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A。】

2. 觀光署補助台灣觀巴業者優化路線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提升搭乘誘因，並輔導業者朝永續綠色旅遊轉型，接軌國際旅遊趨勢，惟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綠色旅遊行程占比及合作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比率偏低，且國際客源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速遊程永續轉型：觀光署自93年起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自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便捷且友善之旅遊服務。嗣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依據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並透過遊程優惠措施提升旅客搭乘意願。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108年度台灣觀巴搭乘人次逾13萬人次，且國外旅客占總搭乘人次之67.61%；惟109至111年度受疫情衝擊，搭乘人次及營運收入大幅下降。至112及113年度後疫情趨緩，搭乘人次與營運收入雖有回升（圖13），惟114年度國外旅客占比僅為14.01%，顯著低於疫情前水準，顯示國際客源復甦仍屬有限。另112至114各年度營運路線93條、85條及105條中，月平均搭乘人次未達50人次者分別為73條、52條及44條，顯示多數路線仍處低載客狀態，整體路線配置尚待提升；（2）截至114年底止，台灣觀巴

營運路線 105 條中，僅 14 條經環境部核定為綠色旅遊行程，占比明顯偏低，又 114 年度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接駁服務之 366 家旅宿業者中，僅 51 家取得旅宿業環保標章，顯示綠色旅宿導入程度有限，另 114 年營運台灣觀巴之 28 家旅行社中，僅

圖 13 台灣觀巴搭乘人次及營運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5 家取得旅行業環保標章或 GTS，整體參與永續認證程度仍屬偏低，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B。】

3. 觀光署推動日月潭綠色船舶電動化已展現部分低碳運輸效益，惟誘因不足致推動進度明顯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推動船舶電動化：政府自 98 年起推動日月潭綠色低碳及永續觀光，由觀光署所屬日月潭管理處研提「日月潭船舶轉型綠色能源新船推動計畫」，續於 101 年推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以 116 年達成「所有船舶均轉換為電動船」為目標，並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補助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為電力推進船舶，辦理期程自 101 至 116 年，總經費預估 5 億 7,071 萬元。經查日月潭綠色船舶電動化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日月潭綠色船舶電動化政策已逐步建立低碳船舶營運基礎，並具減少噪音、降低廢氣排放及提升綠色觀光形象等效益，惟自 101 年上開補助要點訂頒後，截至 108 年底止，觀光署僅核定補助載客小船 21 艘、客船 1 艘，109 年至 114 年間連續 6 年無業者提出申請，累計僅 22 艘柴油船完成汰換，遠低於政策目標應汰換之 121 艘，且截至 115 年 1 月 8 日止，實際營運之 118 艘載客船舶中，僅 15 艘為電動船，推動進度明顯落後；（2）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造船業所需原物料價格亦隨國際原物料及能源成本大幅波動，惟補助金額標準自 101 年

核定後，長期未隨原物料價格調整，未能反映市場實際營運需求，另因各電動船系統規格不一，零件無法共通使用，致維修、保養及後勤支援成本偏高，且航行於日月潭水域之班船仍採柴油船與電動船混合排班制度，南投縣政府於航班及票價核定機制中，尚未納入綠能船舶差異化管理及獎勵措施，現行旅客無法優先選擇搭乘電動船，難以有效引導業者投入電動化經營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4. 政府推動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以促進內水運具低碳轉型，惟後續推動發展計畫尚未完成核定程序，兼有業者投資誘因及維運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允宜完善補助及管理制度，以促進內水航運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日月潭管理處於 101 年推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以 116 年達成日月潭所有船舶均轉換為電動船為目標，並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補助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電力推進船舶。嗣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召開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管考會議，考量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補助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決議將船舶電動化補助納入航港局主責之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並規劃於新計畫核定後廢止上開補助要點。經查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發展計畫載述，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全國 15 處內水水域整體電動化率僅約 17.61%，南投日月潭、桃園石門水庫、雙北藍色公路等主要場域電動化率偏低，部分場域甚至尚未導入電動船舶，惟發展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底仍未完成核定程序，除影響全國 15 處內水水域載客船舶整體電動化推動進程，亦恐形成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推動空窗期；（2）航港局於發展計畫雖已列述日月潭推動過程所遭遇問題，惟對近年因船價及電池成本上升，業者投資誘因偏低，以及維修保養量能不足等關鍵問題，尚未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又內水載客船舶多屬小規模經營，市場需求有限，尚難形成維運經濟規模，業者恐面臨維修保養取得不易及維運成本偏高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五) 旅遊目的地永續措施推動

1. 觀光署督導推動遊憩承載量評估以落實景區管理，惟部分管理處尚未辦理或評估範圍及面向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景區永續治理效能：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觀光署所屬 13 個管理處僅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參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及大鵬灣等 5 個管理處曾針對轄區景點或區域辦理遊憩承載量或總量管制相關評估，且僅針對單一景點或特定面向進行調查，均未完整涵蓋設施、社會、生態三大承載量面向。其餘 8 個管理處尚未辦理相關評估作業，於缺乏景區可承受遊客上限及環境負荷量等數據基礎情形下，難以合理評估開發強度及人流容量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A.】

2. 觀光署訂定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以接軌國際標準及推動淨零轉型，惟仍有基礎資料不足等情，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強化產業減碳動能並引領綠色轉型趨勢：依觀光署 113 年 12 月「113 年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顯示，逾 8 成旅行業者未配置永續或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多數業者認為目前營運尚無數位人才需求，該報告質性訪談結果亦指出，中小型業者普遍受限於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不足，難以負擔轉型初期投入成本，在缺乏短期經濟誘因情形下，多傾向維持既有營運模式，致對永續轉型抱持觀望態度。顯示碳計算指引雖已建立完整技術規範，惟現行供應鏈基礎資料及產業轉型人力、資源尚未同步到位，高標準盤查制度與產業實務執行能力仍存有明顯落差；另日月潭管理處鑑於多數旅行業者缺乏永續及碳管理專業人力，於規劃低碳遊程時面臨數據蒐集門檻及行政成本偏高等問題，爰委託專業機構系統性整合轄區內已完成碳足跡盤查之住宿、交通、餐飲及遊憩等服務節點設計低碳遊程，並媒合旅行業者投入販售，藉由示範遊程之市場能見度及品牌效益，形成綠色供應鏈競爭誘因，促使周邊供應商為爭取納入低碳旅遊供應鏈，逐步投入自主碳排盤查及減碳管理，頗具「以示範帶動轉型」之產業擴散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B.】

拾柒、政府推動海洋政策執行情形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賦予國家在海洋上權利與義務；又聯合國 1992 年環境與發展會議通過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其中第 17 章所揭櫫之永續發展精神與原則、2015 年通過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目標 14 所要求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及 2017 年 12 月 5 日宣布於 2021 年至 2030 年發動「促進永續發展之海洋科學 10 年」等，以海洋永續為核心議題之國際主流認知，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應善盡義務，推動海洋永續發展，履行國際責任。

我國前於 93 年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揭示「建構生態、安全、繁榮的永續海洋國家」願景，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108 年 11 月制定公布「海洋基本法」，並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嗣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圖 1)。鑑於我國為海洋國家，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項下列有具體目標「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圖 1 我國海洋政策發展關鍵里程碑



資料來源：擷取自「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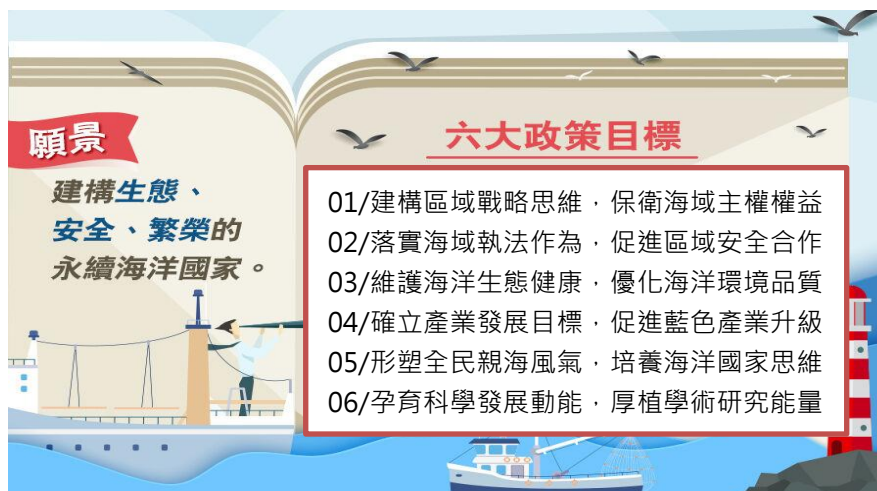
「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等，核心目標 1、11、12 亦列有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等多項具體目標。茲將政府推動海洋政策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推動海洋政策執行情形

(一)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情形

依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我國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首部依據法律編纂之海洋政策白皮書，揭示「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形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等 6 大政策目標(圖 2)，由中央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以期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永續海洋國家。

圖 2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願景與六大政策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海洋委員會網站。

嗣為因應近年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之挑戰，以及相關海洋法令之制定與修正，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間規劃啟動「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修作業，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以海洋權益、海上安全、海洋環境、藍色經濟、海洋文教及海洋科研等面向海洋事務，推動 66 項策略及 253 項措施，以具體實現「安全海洋」、「永續海洋」與「共榮海洋」之 3 大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據中央相關部會查填資料，中央相關部會辦理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有關之重大計畫或業務（109 至 114 年度任 1 年度達 2 千萬元以上者），計有內政部、外

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運動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109 至 114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1,212 億 2,080 萬餘元，以交通部主管 585 億 4,710 萬餘元（48.30%）最多，其次為海洋委員會主管 475 億 9,662 萬餘元（39.26%）、農業部主管 64 億 1,717 萬餘元（5.29%）。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7 億 3,348 萬餘元，實現數 251 億 95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2 億 7,554 萬餘元（表 1），主要係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因國際船舶造價大幅上漲，多次招標流標，經於 113 年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嗣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同意修正後，據以辦理 4,000 噸級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決標，惟決標時間已近年底，致執行進度尚未達撥款條件，及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新建漁業訓練船及巡護船各 1 艘，因船廠未能於 113 年如期交船，經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至 115 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1 中央政府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重點 工作 項目	109至114年度預算規模		114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B)	114年度執行數		
		金額（註1）	占比		實現數 (A)	實現率 (A/B×100)	應付保留數
合計	89	121,220,809	100.00	26,733,482	25,109,597	93.93	1,275,549
交通部	11	58,547,106	48.30	10,827,660	10,823,431	99.96	—
海洋委員會	48	47,596,623	39.26	13,268,490	12,438,221	93.74	819,446
農業部	9	6,417,179	5.29	1,347,044	647,783	48.09	365,0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2,764,334	2.28	285,034	273,423	95.93	26,611
教育部	4	1,690,919	1.39	320,164	286,220	89.40	26,973
環境部	5	1,323,565	1.09	118,110	114,191	96.68	1,247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1	1,176,334	0.97	218,000	218,000	100.00	—
內政部	1	956,673	0.79	155,304	121,524	78.25	31,935
文化部	2	144,232	0.12	29,160	29,160	100.00	—
經濟部	2	298,450	0.25	89,065	82,765	92.93	4,300
運動部（註2）	2	263,536	0.22	75,447	74,876	99.24	—
外交部	1	41,856	0.03	—	—	—	—

註：1. 本表係中央相關機關計畫或業務預算規模109至114年度任1年度達2千萬元以上者。

2. 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由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升格成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三） 海洋政策推動管考情形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請海洋委員會依據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持續盤點各部會分工、明確訂定各項工作期程，並嚴密追蹤管考。按「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計有 6 大政策目標、21 項策略、177 項

重點工作項目，由 11 個部會（不含於 114 年 9 月 9 日由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升格成立之運動部）負責主辦，海洋委員會須彙整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管制表，每半年提送管控結果報行政院等。嗣經海洋委員會考量各項政策目標已推動逾 2 年，各部會逐漸將白皮書之政策目標融入業務推動，於 111 年 8 月建請行政院同意回歸各部會自行管辦。行政院秘書長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復略以，本案管制 177 項重點工作項目，尚未完成之專案推動事項，仍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以後年度再回歸各部會自行推動、管辦等。海洋委員會復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建請行政院於 112 年度起回歸各部會自行推動、管辦，由該會每年彙整相關部會執行成果，報送行政院。嗣行政院秘書長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依「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所載，回歸各部會自行推動、管辦前，「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執行情形管制表列有 177 項重點工作項目，截至 113 年底止，其中 118 項由各部會納入例行工作持續推動執行；餘 59 項有預定完成期限之項目，50 項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6 項自行列管、3 項由海洋委員會賡續列管（表 2）。

表 2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執行情形管制表之中央相關部會管制案數及權責分工

單位：項、%

中央部會	管制案 (註 1)		主管權責
	項數	占比	
合計	177	100.00	
海洋委員會	70	39.55	統合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域及海岸安全、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等之規劃及推動落實。
教育部	27	15.25	海洋教育、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等。
農業部	21	11.86	國際漁業、漁船、漁場及養殖漁業之策劃、研究與保育等。
交通部	20	11.30	海難事故之預防、海氣象科技之研究、海洋觀光及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商港污染之防治、港灣技術之研究等。
外交部	12	6.78	涉外海洋事務、經濟海域重疊協商等。
環境部	8	4.52	推動環境教育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3.39	宣導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教育等。
內政部	4	2.26	推動海域地形測繪、海難空勤救助、海洋空間管理等。
經濟部	4	2.26	河川水資源、海砂開發、海洋石油、深層海水等資源之探採、利用及管理。
文化部	4	2.26	推動海洋文化、文化資產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展示及教育等相關工作。
大陸委員會	1	0.56	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涉兩岸之海洋事務等。

註：1. 截至 113 年底止，管制案除海洋委員會「推動海域管理法立法進程，辦理跨部會協商」，持續推動相關立法作業；「提升海上巡防能量，確保國家海洋權益」項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邏船發展計畫」；「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等 3 項，持續列管外，其餘均已解除列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及海洋委員會提供 111 年下半年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執行情形管制表。

(四) 法制作業推展情形

政府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

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於108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海洋基本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依該法第4條第2項、第9條、第13條等規定，應研擬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並依該法第8條規定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建立海洋空間合宜使用管理機制；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及增修對港口水質監測管理規定、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與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明定其徵收來源與支用項目等規定，其中除海域管理法(名稱調整為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尚未完成制定外，其餘已公布施行(表3)，並依海洋保育法於114年1月17日公告施行「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及同年7月1日施行「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等16項子法，及依海洋污染防治法陸續於112至114年間配合增(修)訂定「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13年2月17日修正名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海洋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等40項子法及行政規則。

表3 我國海洋事務法令制定(修正)情形

海洋基本法之規定	相關法令	制定(修正)情形
第4條第2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海域管理法 (名稱調整為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	持續進行內部研商，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與有關機關溝通協調進行意見蒐集，及辦理跨部會會議。
第8條規定，政府應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以保護海洋環境。	海洋污染防治法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第9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
第13條規定，政府應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劃設海洋保護區，復原海洋生態系統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海洋保育法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註：1. 資料時點：115年3月26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基本法及海洋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6大政策目標推動成果

政府推動「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6大政策目標，計21項策略，據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資料，109至114年度該等部會辦理計畫或業務且任1年度經費達2千萬元以上者，計有17項策略，89項重點工作項目，其中74項已辦理完竣，計畫達成率已逾8成，其中114年度執行成果，謹擇要如表4。

表 4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6 大政策目標推動成果

面向	具體策略 (註 1)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建構區域 戰略思維， 保衛海域 主權權益 (註 2)	2. 增進國際 交流合作 4. 強化海域 維權能量	● 海洋委員會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海巡艦艇已交船 116 艘，包括 4,000 噸級 4 艘、1,000 噸級 4 艘、600 噸級 11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1 艘、35 噸級巡防艇 41 艘、沿岸多功能艇 45 艘。 ● 海洋委員會辦理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已完成第 1 艘安龍及下水事宜、第 2 艘開工等建造事宜。 ● 海洋委員會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利用既有航道及潟湖內清淤土方實施自然養灘，恢復潟湖南側受侵蝕之海岸回復原有海岸穩定地形，完成養灘後配合人工植林，恢復原有海岸生態環境。
落實海域 執法作為， 促進區域 安全合作	1. 維護我國 海事安全 2. 強化海域 治安作為 3. 提升防災 救難能量	● 交通部完成海事中心及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建置，並辦理維運及功能擴充。 ● 經濟部建置離岸風電災害諮詢監控作業平臺，於既有緊急應變諮詢中心監控作業平臺進行空間整合優化與硬體擴充，並完善災害通訊管道，精進離岸風電災害諮詢、監控、預警、通報等作業需求。 ● 海洋委員會 111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441 面、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11 案、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20 案、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18 案。
維護海洋 生態健康， 優化海洋 環境品質	1. 強化海洋 污染防治 2. 永續經營 海洋資源 3. 加速生態 保育工作	● 農業部（漁業署）於 109 至 114 年度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達 24 處，累計去化、清運及回收養殖廢棄物約 12 萬 6,526 公噸，輔導及補助養殖漁民應用改良性浮具替代傳統保麗龍浮具達 19 萬 7,202 顆，並實施刺網實名制與網具流失通報制度。 ● 環境部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4 年度清理 7 萬 9,083 公噸海岸廢棄物，6 年期間（109 至 114 年度）共清理 35.7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含河面攔除）。 ● 海洋委員會每年監測至少 105 處海域水質，另成立監測專案小組，擴充海洋環境管理平臺，執行海污防治諮詢服務，充實應變裝備及資材購置，強化跨區支援與整體調度能力，110 至 114 年度協助 23 處海洋保護區巡守隊運作，及現有保護區之實質強化，完成「澎湖七美」及「宜蘭頭城」漁業資源保護區修訂，將其劃設為完全禁漁區並強化在地巡守等。
確立產業 發展目標， 促進藍色 產業升級 (註 2)	1. 優化產業 策略布局 2. 營造產業 發展環境 3. 建構產業 價值鏈結	● 交通部提升整體國際商港競爭力、完善商港營運環境、強化港埠設施服務水準及促進港市共榮發展；建立海象環境資訊平臺地理資訊網站，提供航行海象、海難漂流預報、海洋溢油漂流、災防應用服務等。 ● 海洋委員會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114 年度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海洋事務相關計畫 32 案，補助金額 8,042 萬元。 ● 農業部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維護我國獲取分配配額之權益及其產業利益，114 年度參與 109 場次國際會議。
形塑全民 親海風氣， 培養海洋 國家思維 (註 2)	1. 保存傳統 海洋文化 2. 發展多元 海洋文化 3. 提升全民 海洋素養	● 文化部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已執行 8 處列冊沉船水下文化資產監看及持續調查工作，續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新增 2 處沉船列冊。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完成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數位資料盤點、徵集與分析資料共計 82,887 筆，其中與海洋文化知識相關資料計 196 筆。 ● 教育部國教署支持 22 市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09 至 114 年度發展 128 條路線及辦理 833 場素養導向與安全風險教師增能培訓活動，並支持學校辦理 1,297 場戶外及海洋課程及體驗活動，總計超過 11 萬人次學生參與。
孕育科學 發展動能， 厚植學術 研究能量	1. 整合海洋 科研資訊 2. 完善海洋 基礎調查 3. 引領海洋 產業升級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新海研 1 號建置船載大氣雷達系統、水下遙控載具系統等，新海研 2 號建置及維運海洋生地化特色研究領域之關鍵設備與技術能量，新海研 3 號添購碳化學相關設備，參與碳化學走航技術發展與航次執行，提升研究船航務、機械與貴重儀器妥善率，確保能因應學界之海上探測需求。 ● 內政部自 104 年度起規劃並推動海域調查及測繪相關工作，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12 萬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及相關成果資料整編作業，累計測製、發行 116 幅電子航行圖，提供 2.7 萬艘船舶使用，並持續蒐整新測水深資料。 ● 經濟部協助業者研發船艙閘控系統，應用智慧化技術結合電力監控及壓載控制技術，並運用於新型兩棲船塢登陸艦及教育部實習船各 1 艘。 ● 海洋委員會 100 噸級、300 噸級調查船建造達成安放龍骨階段，及 4,000 噸級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順利發包；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興建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新建工程案基樁工程、造波系統採購案工廠測試驗收作業，及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之細部設計審查。

註：1. 係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執行情形 111 年下半年度報告附錄管制表，6 大政策目標、21 項具體策略。

2. 「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面向之具體策略 1. 密切掌握國際脈動及 3. 建構完善法制架構；「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面向之具體策略 4. 強化產業輔導政策；「形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面向之具體策略 4. 培育海洋人力資源，均因中央政府各部會計畫或業務預算規模 109 至 114 年度任 1 年度未達 2 千萬元以上，故未列入本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海洋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整體性面向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 6 大政策目標，包括「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形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等 7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性面向

1. 政府為邁向韌性海洋目標，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之權責分工待明確、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海洋治理成效：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規定於 109 年 6 月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係依據法律編纂之海洋政策白皮書，提出我國海洋事務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作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之依據，以期發揮政策統合之效果，嗣為因應近年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之挑戰，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推動相關策略與具體措施，未逐項列明權責單位，亦未另訂定相關執行方案列示對應之工作重點、行動計畫及主(協)辦機關，後續執行尚乏明確路徑及權責分工，不利整體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2)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已蒐整「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央相關部會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惟報告內容未涵括相關部會實際辦理之計畫與業務項目，亦欠缺投入經費規模及其具體推動成效之說明等攸關事項，且未建立對外公開機制，不利後續滾動檢討及策進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2.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持續推動海洋空間規劃法規之法制作業，惟研商管理架構及跨部會整合協調費時，尚未完成；另海洋污染防治費部分法定徵收對象尚在研議徵收費率及項目，仍未開徵，允宜加速推動法制進程，以利促進海

洋生態永續發展：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授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修正海洋污染防治對策、促進海洋經濟發展、訂定海洋保育政策等。截至 114 年底止，海洋污染防治法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分別於同年 6 月 2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海域管理法（名稱調整為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草案尚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委員會持續推動海洋空間規劃法規之法制作業，惟研商管理架構及跨部會整合協調費時，距海洋基本法制定公布已逾 6 年仍未完成；(2) 海洋污染防治費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財源之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及「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係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惟相關徵收費率及項目尚在研議，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發布施行已 2 年餘仍未開徵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五、海洋委員會主管、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面向

1.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投入 1 千餘億元推動多項海巡造艦計畫，並逐步擴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預算員額及新（整）建碼頭，惟近 5 年度正式人力未補實，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或碼頭船席數量不敷使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海巡執勤效能：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滿足平時偵巡任務及戰時作戰需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及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及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等，預計分別於 116、120 及 122 年底建造完成 181 艘艦艇及 6 艘遠洋巡護船，總經費計 1,123 億餘元。海巡署為因應各項造艦計畫，按計畫所訂交付艦船艇期程，分年向行政院請增需求人力，並規劃於高雄港、臺北港等地區新（整）建碼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艦隊分署近 5 年度正式人力預算員額未補實缺額均約 1 成，逾 9 成服勤中艦艇實際配置人數未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之配置基準，恐影響執行勤務效能；(2) 海巡署積極盤整籌備新（整）建碼頭，並與

相關機關協調碼頭使用事宜，惟基隆港及花蓮港尚未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且與臺灣港務公司所轄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務分公司簽訂碼頭租約均屬短期租用，或船舶席位數量不敷使用，需採雙艦併靠停泊方式，恐對整體作業效能與安全構成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妥善因應，並積極與交通部協調解決船艦席位不足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七）】

2. 艦隊分署為提升東沙海域巡防能量與維護瀉湖生態，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惟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及未詳實調查水下文資及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需求，致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填報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確實，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發揮計畫整體效益：艦隊分署為維護東沙島瀉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並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擬訂「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9,911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計畫內容包括進駐 2 艘 100 噸級巡防艇、設置巡防艇繫泊設施、建設聯絡道路、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海岸復育等項目。嗣因工程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浚挖工法與碼頭形式變更、南側道路長度異動等因素，經層報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調增經費至 11 億 5,083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艦隊分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復未詳實調查水下文資及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後需求，致須新增相關調查作業及新建駐用組合屋；又實際執行期程已逾核定計畫期程，尚未依規定完成計畫修正；（2）填報個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確實，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且需大幅保留預算，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面向

1. 經濟部能源署為強化離岸風電緊急危難事故救援機制，建置離岸風電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鑑於離岸風機數量逐年增加，衍生海上事故風險恐隨增，

允宜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協調取得離岸風電業者監控資訊，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並擴充平臺效能：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強化離岸風電緊急危難事故救援機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執行「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藉由介接及運用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船舶即時定位及軌跡資訊（下稱 AIS）、中央氣象署氣海象資訊等資料，透過建置之監控螢幕及警報系統，期能及早發現、預警可能之災情，並於海上事故發生時達到應變之效。截至 114 年底止，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已完成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航港局 113 至 114 年度通報能源署有關擱淺或失能船舶、海上浮標或漂流物進入離岸風場或周遭等事件計 73 起，包含 1 起海洋油污污染災害、3 起未達災害通報等級之虛驚事件，以及 69 起具有危害風險之預警事件，顯示離岸風場所處海域具一定風險。依離岸風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載列，119 年度離岸風電目標裝置容量為 10,909 百萬瓦，如以單機裝置容量 10 百萬瓦估算，119 年度臺灣西部海域上將設置逾千支風機，且大多集中設置於彰化外海，屆時海上事故風險恐將隨增；（2）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除規劃介接航港局、中央氣象署等單位之 AIS 軌跡、氣海象資料外，尚包含各家離岸風電業者設置之雷達設備及監控系統等資料，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因涉及業者營業機密與部分案場資訊傳輸規格相異等因素，尚未進行資訊傳輸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加強監控人員教育訓練、適時辦理災害模擬演練，並於不涉及營業機密範疇下，持續與離岸風電業者協調資料提供方式，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並擴充平臺效能。【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航港局為強化科技分析技術，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惟案例推理庫更新登載機制及預警功能未臻周延，且監控範圍尚未涵蓋高風險船舶及事故類型，允宜研謀改善：航港局為接軌國際航安規範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透過建立海事中心與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下稱智慧航安平臺系統）等，整合船舶航安監管與海難應變資訊。該計畫推動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報經行政院核定將計畫推動期程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總經費下修為 18 億 7,233 萬餘元，並於 113 年度執行完畢，累計實現數 18 億 2,980 萬

餘元；嗣為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航港局續研提「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以擴大風場航道監控並導入智慧化應用，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4 億 6,413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智慧航安平臺系統之案例推理庫更新機制未臻周妥，實際運用情形與預計效益有間；(2) 航安監控與事前預警功能未臻完善，且監控範圍未涵蓋高風險船舶及事故類型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七、航港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3.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惟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部分開放遊憩之海洋保護區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又開放釣點間有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借用可及性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兼顧海洋保育與海域環境利用需求：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陸續開放海岸管制區，鼓勵民眾親海。依「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府在推動海洋開放與利用之同時，應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機制；另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管理機關應就水域遊憩活動辦理監督與管理，並得視水域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經查政府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其中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占比達 3 成，惟半數事故熱點鄰近未配置救生設備；(2) 部分海洋保護區已開放遊憩活動，惟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影響保護區生態保育成效及遊憩安全；(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洋保育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建立救生衣免費借用機制，惟部分開放釣點距離救生衣借用站偏遠，又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海域遊憩安全及兼顧海洋保育與海域環境利用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六)】

（四） 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面向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計畫，辦理海岸線清潔維護及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等作業，惟近年成功媒合案件趨緩，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以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自 109 年度起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下稱向海致敬計畫)，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未登記土地之海岸線，並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岸環境及海洋資源。經查國產署自 108 年 5 月起每半年彙整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篩選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資料，函送具潛在認養意願之環保團體評估認養，據統計，自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媒合 14 件認養案件，其中屬海岸地區者計 9 件、面積 1,901 公頃，惟整體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情形，自 111 年成功媒合 8 件後，112 年間僅新增 2 件，113 年度則無成功媒合案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新增 1 件，而其中屬海岸地區之邊際土地，自 112 年度起迄至 114 年 8 月底止，無新增媒合案件，顯示相關認養機制推展趨緩。復查國產署為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112 至 114 年間每年主動洽詢 20 餘家環保團體，惟遠低於環境部網站公告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全國性環保團體社團法人名單，合計 399 家環保團體，恐限縮潛在認養對象而影響媒合成效。為提升認養機制推展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農業部漁業署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惟漁船刺網漁具間有未落實標示，牡蠣養殖使用改良性浮具裂解後仍造成環境污染，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措施，包含被動性漁具實名制、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及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設置修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3 年度海洋廢棄物調查，海底廢棄物以漁業用具占 63.27% 為最大宗。漁業署為落實責任制漁業，從源頭管理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110 年度訂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刺網實名制宣導及現場查核作業。據統計，114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查核作業共 3,292 場次，查核漁船（不含無漁具者）4,764 艘次，其中有 9.45% 無標示或模糊，又 114 年度漁業署與海巡署安檢單位、區漁會及市縣政府共同至漁港聯合稽查，亦發現部分漁船刺網漁具未落實標示；(2) 國內養殖牡蠣產業之廢棄物，包含浮具、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浮筏式及延繩式牡蠣養殖蚵農過去多選用簡易式保麗龍作為浮具，漁業署為解決保麗龍易碎、不易回收，對海洋環境造成

污染等問題，自 109 年起補助使用發泡聚丙烯 (Expanded Polypropylene, EPP)、高密度聚乙烯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材質之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浮具。據該署 114 年度調查，國內牡蠣養殖浮具使用 EPP 材質者計有 2 萬餘顆，庫存量尚有 3 萬餘顆，然據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之 2021 年臺灣沿海塑膠微粒污染現況調查發現，EPP 浮具同為塑膠發泡製成，裂解後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污染。鑑於國內目前對於 EPP 材質浮具尚缺乏標準規範，允宜研議制訂牡蠣養殖浮具標準規範；

(3) 漁業署配合海洋委員會環保艦隊政策，於漁港內設置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截至 114 年底全國漁港累計設置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 93 處，114 年度資源回收量 402.69 公噸，占廢棄物總量 4,879.11 公噸之 8.25%，惟部分漁港廢棄物資源回收比率相較偏低，主要係漁具雜質附著嚴重，前置處理複雜及成本高，不易覓得資源回收廠商等因素，允宜持續與漁港代管及權管機關暨海洋保育署共同研擬提升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改善策略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五)】

3. 環境部為解決海岸環境清潔問題，辦理清潔維護、海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分布調查作業，惟海岸責任區圖層未適時更新、海岸空拍基線資料涵蓋範圍僅 1 成餘，又部分濱海 (河) 掩埋場結構設施劣化或垃圾裸露堆置，恐增加垃圾飛散污染水體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源頭管理及清除成效：環境部為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海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分布調查作業等，109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1,34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333 萬餘元，實現率 90.31%，並完成清理海岸垃圾 37 萬餘公噸，海岸存留廢棄物量自 108 年度之 2,294 公噸，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72 公噸，減少 66.34%，海岸清潔維護政策已逐步展現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下稱環境管理署) 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辦理海岸髒亂案件通報及權責分派作業，惟近 2 年平臺轉派案件占比達 3 成，且海岸責任區圖層未依轉派結果更新或遲未釐清權責歸屬，影響清理時效；(2) 環境管理署運用無人機執行空中稽 (巡) 查作業，惟 AI 辨識廢棄物種類精準度待提升，又全臺海岸空拍基線資料涵蓋範圍僅 1 成餘，難以反映整體海岸環境變化情形；(3) 環境管理署持續辦理濱海 (河) 掩埋場整頓及查核作業，惟部分場址結構設施劣化或垃圾裸露堆置等，恐增加垃圾飛散污染水體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五)】

4. 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情事，又部分機關未定期清點保養或未備足應變資材等，允宜研謀改善：海洋保育署為確保海域環境品質，研提「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期以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工作項目，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上開計畫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8 億 8,70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5,110 萬餘元，實現率 95.9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保育署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相關監測子法及採樣指引，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中，倘長期沿用內陸水域底泥品質標準，恐不利落實科學化污染管制；(2) 各市縣政府辦理轄管第二類漁港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年度檢測率偏低、未依港口規模及污染風險程度進行抽檢；(3) 各海洋保護區已陸續增設水質監測站，有助掌握近岸海域狀況，惟部分保護區尚未辦理檢測作業；(4) 部分海域珊瑚礁健康狀態欠佳，惟未定（長）期辦理水質監測；(5) 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臺，統合各機關應變資材量能資料，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考核計畫定期清點保養資材並更新平臺資訊；(6) 海洋委員會訪視中央單位應變資材整備情形，惟部分機關應變資材配置未達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訂應變層級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海洋保育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5. 政府持續推動海洋生態保育措施，惟尚未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OECMs）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計算範圍，亦無 OECMs 認定實績，部分海洋保護區（MPA）未分區劃設嚴格保護區域或巡護量能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成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MPA）之規劃及執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階段施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MPA 包括國家公園、重要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海洋庇護區等類型。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依法劃設海洋保護區計 71 處。經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劃設保育網絡及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核有：(1) 海

洋委員會已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相關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修正草案，惟尚未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OECMs）納入 TSDGs 目標計算範圍；又海洋保育署已訂頒 OECMs 相關認定辦法及委外辦理試辦計畫，惟距辦法公布已近 1 年，尚無認定實績；（2）MPA 有助維護當地生態健全及物種繁殖，惟囿於劃設法源多元及管理授權差異，尚有 42 處海洋保護區未分區劃設嚴格保護區域；（3）各 MPA 管理機關巡護頻率不一，甚有 3 年均無出勤紀錄者，又中央支援巡防護量能有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2.】

（五） 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面向

1. 航港局為促進遊艇活動及產業發展，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惟部分泊區規劃、營運管理及資訊服務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泊區使用效益及促進遊艇活動發展：航港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陳報該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下稱遊艇泊區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期透過政策引導於適宜區位辦理遊艇泊區建設，以促進遊艇活動及產業發展。嗣因配合國家發展策略調整及疫後觀光需求等由，再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7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5 年，總經費不變。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航港局累計編列預算 9,41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909 萬餘元，實現率 73.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遊艇泊區計畫未評估規劃固定與臨時泊位供需情形，亦未明確規範泊區臨時泊位配置標準，致泊區規劃配置缺乏遵循依據；（2）地方政府申請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案補助計畫，未研提具體營運管理計畫，影響追蹤考核營運管理成效；（3）遊艇申辦服務平臺資訊未即時更新，另碼頭停泊使用率統計數據存有落差，影響使用者取得即時及正確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2. 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及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業提供靠泊費用優惠、補貼特定航線、優化旅運設施等，惟商港旅客人次未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拓展我國郵輪觀光產業，並發揮旅運設施效益：臺灣港務公司為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已針對國際郵輪靠泊我國特定商港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減免等優

惠措施；又航港局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促進離島觀光及經濟發展，業針對新闢海運客運航線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進行補貼。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國際商港旅運資料顯示，108 年度我國國際商港整體旅客量計 150 萬餘人次，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下滑，至 112 年度始復甦。查交通部為提升旅客候船環境及安全，已由臺灣港務公司逐步完善國際商港相關設施，並由航港局協助地方政府優化國內海運客運碼頭相關港埠設施。經統計分析，臺北港部分，因兩岸渡輪航線自 109 年 2 月起停航，及國內航線因業者考量營運成本而改為不定期疏運航班，致 114 年 1 至 10 月份旅客人次僅達 113 年同期之 36.54%，甚僅為 108 年度疫情前之 0.90%；蘇澳港部分，因國內客船客運航線業者於疫情後皆已取消靠泊該港，致 114 年 1 至 10 月份旅客人次僅 468 人次，為 113 年同期之 13.54%，甚僅為 108 年度疫情前之 2.82%；臺中港部分，因無國際郵輪靠泊及兩岸渡輪停航，114 年 1 至 10 月份旅客人次為 113 年同期之 81.32%，甚僅為 108 年度疫情前之 3.89%；花蓮港部分，因地震災害影響，致 114 年 1 至 10 月份旅客人次僅達 113 年同期之 23.66%，甚僅為 108 年度疫情前之 12.55%（表 5），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表 5 我國國際商港旅客人次

單位：人次、%

港口別	108 年度	113 年 1 至 10 月份	114 年 1 至 10 月份		
				占 113 年度 同期比率	占 108 年度 比率
合計	1,504,076	1,010,511	1,137,879	112.60	75.65
基隆港	1,091,360	827,968	941,611	113.73	86.28
高雄港	151,879	157,020	186,525	118.79	122.81
臺中港	99,444	4,753	3,865	81.32	3.89
花蓮港	27,251	14,449	3,419	23.66	12.55
臺北港	116,926	2,865	1,047	36.54	0.90
安平港	641	—（註 2）	944	—	147.27
蘇澳港	16,575	3,456	468	13.54	2.82

註：1. 本表係依 114 年 1 至 10 月份我國國際商港旅客人次由高至低排序。
2. 原經營安平至澎湖航線之客船出售，113 年度無國內客船開航，致旅客人次為 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六） 形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面向

1. 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海域權利，已陸續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建構原住民族海域空間規劃使用及管制框架，惟間有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迄未劃設公告、相關管制規定尚待調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於 107 年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增修原住民得在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海域，

從事傳統文化相關非營利行為；另政府為建立海域使用秩序及回應原住民族使用海域之特殊需求，於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確立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行為係我國海域區之容許使用類別，又嗣國土計畫法 105 年施行，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公告實施，國土計畫體系將海域區提升為國土四大功能分區之海洋資源地區，就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經查原住民族海域相關法制建構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行為透過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會銜發布之解釋令（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已於制度面緩解與現行法規之可能衝突，因而暫緩原住民族海域劃設相關作業。惟查，該解釋令保障主體，係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之傳統文化相關非營利行為，據該會說明「原住民族地區」範圍係經行政院核定之 55 個鄉（鎮、市、區），並以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為限，倘原住民族海域未明確劃定公告，仍難謂已充分化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行為與漁業法之可能衝突；（2）查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章節，已納列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特定區域內容及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規範，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該規定適用範圍未包含海域，又該會與內政部尚未就國土計畫體系引用「原住民族海域」形成共識與明確定義，恐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海域劃設作業，並偕同有關機關妥為調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國土計畫相關法制之原住民族海域權利保障事項，以利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之延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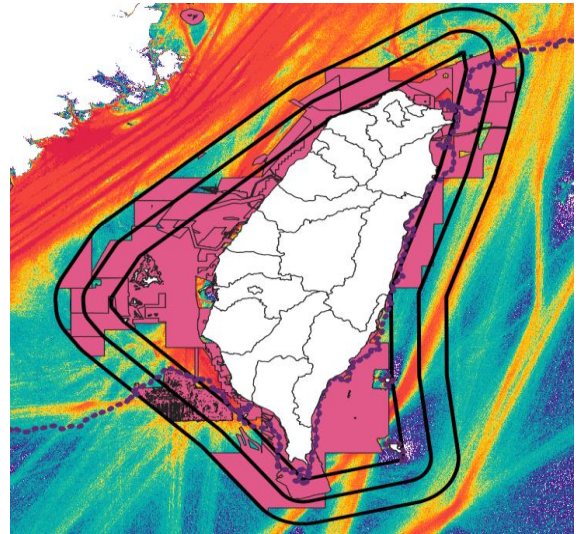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已發掘水下目標物 1 千 5 百餘件，惟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未及 4 成；部分出水遺物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管理作業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業務，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核定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113—118 年），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 3 項，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8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750 萬餘元，執行率 98.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歷年調查結果及經水域開發通報所發現之水下目標物累計 1,581 件，惟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者未及 4 成；（2）辦理出水遺物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部分遺物尚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亦待建立相關典藏管理制度規章；（3）為利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管理及決策輔助，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惟部分個案資訊未登錄、已登錄案件資料登錄不完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出水遺物電磁紀錄及實體遺物未合一存放於單一機關（構）；（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部分專業人才類型未有核發證書機制及專業人才證書未依限申請換發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3. 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有助提升學生海洋知能及海洋素養，惟海洋類科在校生人數逐年遞減，畢業學生投入海洋相關產業比率有待提升，跨部會合作機制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海洋政策，訂定第 4 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 至 115 年），持續深耕與推廣海洋教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類科在校生 2,153 人，較 108 學年度 3,076 人減少 923 人（30.01%）；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海洋類科在校生 21,056 人，較 108 學年度 23,823 人減少 2,767 人（11.61%）；又 109 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於海洋相關產業比率介於 49.46% 至 55.06%，與就業於非海洋相關產業比率相較，除 109 年度兩者比率相當，其餘年度僅高出 5 至 10 個百分點；（2）海洋產業涵蓋能源、漁業、觀光、工程等 16 項產業，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雖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區域(圖3)未發行電子航行圖;(2)部分航道熱區位處之海域範圍屬水深資料品質未經充分調查(圖4),或仍有部分概位未經精確測定或詳細調查者;(3)為防範漁港船隻擱淺事故,已啟動全國漁港電子航行圖製作與發行作業,有待就已取得水深測量成果區域,儘速辦理製圖作業,並與漁業署積極協調市縣政府規劃第二類漁港近岸測繪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以因應國際海域航行發展,維護航行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圖4 我國鄰接區內海域充分調查範圍及航道熱區



- 註:1. 臺灣周邊海域實線分別為領海基線、領海線及鄰接區外界線;虛線為深度200公尺等深線。
2. 實心圖框範圍為海域充分調查範圍,其餘鄰接區電子航行圖之信心類別區間等級為C類以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維運研究船及購置設備,支援學研機構執行海洋調查任務,惟部分設備採購進度未如預期,船載設備屢發生故障或科研儀器使用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探測能力:前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108及109年度完成建造新海研1、2及3號研究船,並分別移撥予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另自109年度起補助臺大等3校執行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維運研究船及發展探測技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科會111至114年度核定補助臺大等3校辦理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共8億4,358萬餘元,111至113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已支援學研機構執行海洋調查任務航行441至476天,並購置大體積海水過濾器等計28項或29項設備,惟因廠商交貨期程較預計延後,或計畫結束前始評估增購研究設備等,經展延各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至3年,且截至115年3月17日止,尚有水下自走探測載具搭載紊流儀等6項設備未完成採購作業,不利擴增海洋研究服務能量;(2)114年度計畫執行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3月17日),新海研1、2及3號分別計有8項、1項及4項船載設備曾發生故障,其中75千赫茲(kHz)都卜勒流剖儀等6項船載設備,已連續故障2至3年,另有音響釋放儀命

令器等 3 項尚未修復，影響海洋資料數據蒐集品質；(3) 臺大等 3 校於 111 至 113 年度共購置 70 項科研儀器，114 年度計有 41 項使用率未及 5 成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探測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強化海洋科學研究能量，購置勵進研究船及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協助產官學界執行海洋科研任務，惟勵進研究船多次發生發電機故障，致取消或調整部分航次，另 ROV 落海遺失 3 年餘，尚未重新採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科研能量：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為提供海洋科技研發服務平臺、支援與推動海洋科技學術與前瞻研究、維運海洋科學研究船等，114 年度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家實驗研究院項下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8,856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3,351 萬餘元，實現率 85.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勵進研究船於 114 年 6 月因 1 號發電機發生故障，為因應航行安全，航行距離不宜超過 36 海浬，且無法執行高耗電探測任務，致原訂 114 年 7 至 12 月間之 6 個航次須調整或取消，又 114 年 8 至 12 月間復陸續發生發電機故障等，致 6 個航次被迫取消，114 年 7 至 12 月實際出海比率 30.40%，較同年 1 至 6 月之實際出海比率 97.85%，出海能量大幅下滑；(2) 海洋中心於 111 年 10 月執行任務期間，因受天候影響，發生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落海遺失事故，截至 114 年底止，距 ROV 落海遺失已 3 年餘，該中心因須辦理保險理賠及通盤考量設備規格、使用需求等，於 113 年始提出購入 3,000 公尺級 ROV，復須配合計畫經費期程等，預計 115 年 6 月方能辦理採購，117 年 6 月驗收，未能及時滿足學研團隊深海探測需求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科研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 及 2.】

4.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有助提升海洋資料調查及船艦試驗量能，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國內調查研究船尚乏統籌調度機制；又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期程展延 4 年，並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允宜研謀改善：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提升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力，強化海域環境監測與資源調查能量，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

查船興建計畫，建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近岸型暨 4,000 噸大洋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各 1 艘。另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能與船艦設計，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透過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與迴旋臂水槽，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受修正計畫及統包採購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我國現有海洋調查研究船係由各機關單位依個別需求辦理，尚乏調查研究船統籌調度機制；(2) 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受地方政府調整土石方去化管理政策、建築及機電設備變更或介面整合等影響，規劃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較原訂期程展延 4 年，經費增幅逾 5 成，且造波系統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確實管控經費及期程，並研謀建立調查研究船統籌調度及支援機制，以確保計畫順遂推動，發揮科研資源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經濟部推動深層海水加值運用科技專案計畫逾 10 年，惟產業應用及推廣成效均待強化；另深層海水試驗管已竣工逾 3 年，相關用地與產權尚處協調移撥中，仍未落實管用合一：依「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列載，深層海水為臺灣東部重要海洋資源，具有發展潛力，策略包含推動深層海水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經查經濟部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 4 項深層海水相關科技專案計畫，其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下稱研發成果收入）合計為 1,585 萬餘元，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9.96%，除低於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 15% 之平均比率外，研發成果收入亦自 112 年度起逐年減少；另 114 年度對外開放取水量，平均每日僅 2,321 公噸，除較 113 年度減少約 33.55% 外，亦未達取水試驗管每日 2,400 公噸以上之供水量能目標，近年計畫審查委員並提出「多項應用之技術成熟度已達商業化前最後階段（TRL8），如何與業者合作，宜再深入洽商評估」、「園區已開始對外供應原水，宜追蹤供水對象之使用成效」等審查意見。又經濟部水利署興建深層海水試驗管於 111 年 3 月完工後，其用地及產權未依照原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移交營運使用單位，截至 114 年底止，尚與試驗管行經之土地無償租用機關協調移撥中，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提升區域產業創新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拾捌、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執行情形

我國受限於降雨時空分布不均、蓄水設施容量有限、河川坡陡流急及地面水源污染等問題，致可利用地面水源不足，各標的用水（如農業灌溉用水、養殖漁業用水、畜牧用水、工業用水等）常仰賴地下水進行補充；又地下水具有水量穩定且水質潔淨等優點，在 110 及 112 年度抗旱期間，地下水資源為重要抗旱備援水源。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列有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等具體目標。鑑於我國地層下陷問題主要來自於過度抽取地下水，近年來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造成極端降雨現象層出不窮，一旦降雨不足，地下水補注量減少或乾旱造成地下水取水量增加等，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為惡化。國內地層下陷引發環境災害主要集中在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內陸平原地區，政府為有效解決地層下陷問題，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分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擘劃地層下陷防治整體架構，作為相關部會規劃辦理各項防治工作策略之重要依據。茲將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國土保育規劃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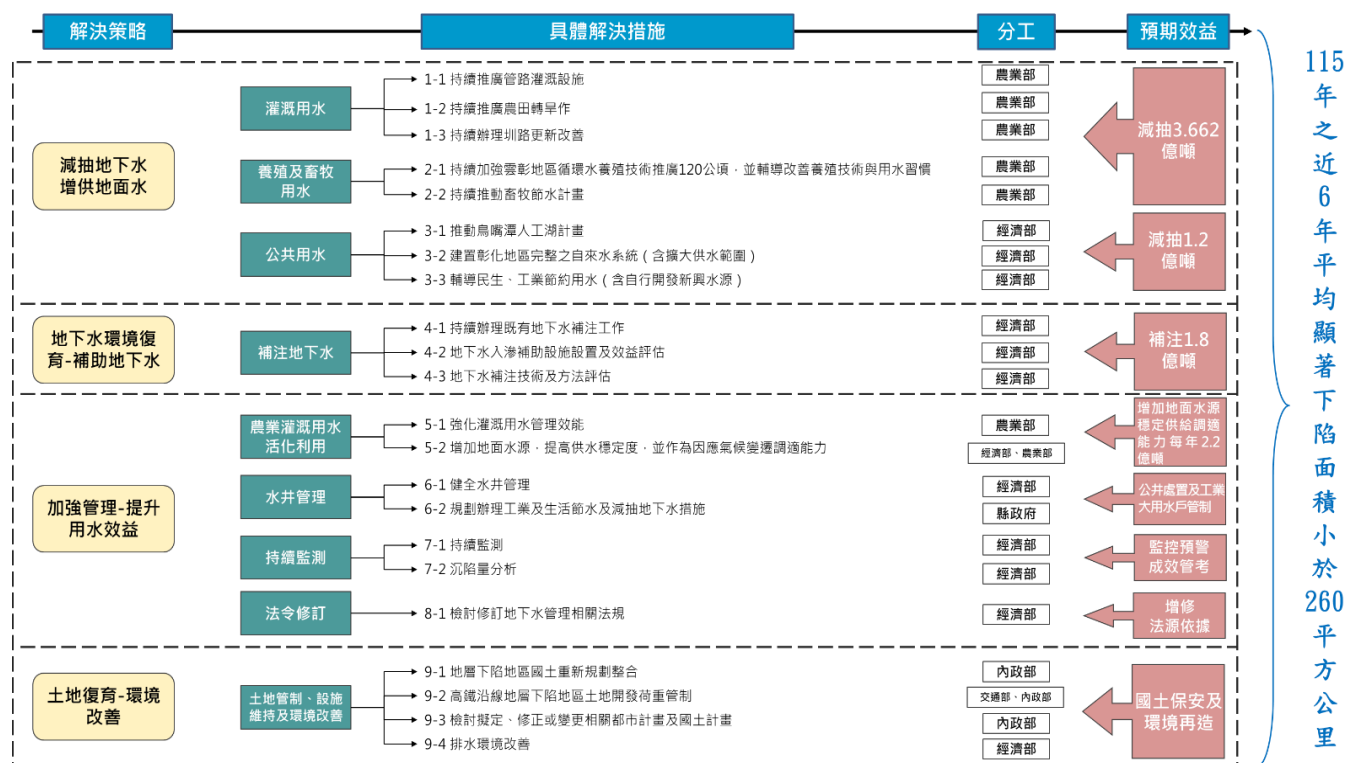
（一）地層下陷政策推動沿革

臺灣地層下陷環境災害主要集中於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內陸平原地區。經濟部及農業部為有效解決地層下陷問題，分別報經行政院於 84 年 11 月 2 日及 92 年 4 月 1 日核定「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85—89 年）」及「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0—97 年）」，第二期方案實施地區除原有彰化、雲林、嘉義、屏東等地區外，更擴及至宜蘭、桃園、臺南及高雄等地區。上述 2 方案執行結束後，為持續促進地下水環境復育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再提報「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 年）」，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6 日核定；同時為在短期內紓緩彰化、雲林地區及高鐵沿線部分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復提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

行動計畫（100—109 年）」，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行政院續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10 月 25 日核定修正），作為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之綱要計畫，擘劃地層下陷整體防治架構。

經濟部復於 101 年參照「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項下之工作項目，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 年）」計畫名稱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103 年）」，並接續提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分別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及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嗣經濟部為賡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及水土資源保育相關工作，爰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屆期後，再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由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提升用水效益」、「土地復育—環境改善」等 4 大策略、22 項具體措施（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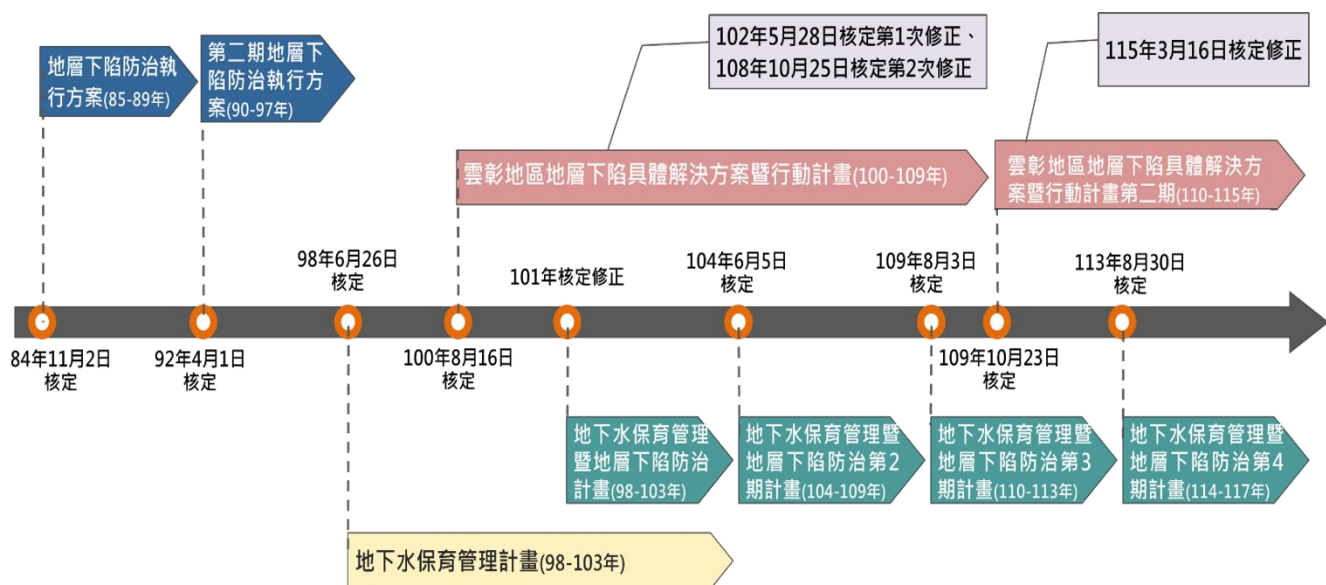
圖 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策略主軸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

又「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110—113年)」執行期間，在110年間遭遇百年大旱，全國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大幅增加，行政院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乾旱常態化，於111年3月9日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平台第2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業務，爰經濟部再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年)」之地層下陷整體防治架構，報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30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14—117年)」(圖2)。

圖2 地層下陷及地下水保育相關計畫沿革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年)」。

(二) 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執行情形

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110至114年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年)」共計編列預算數253億151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56億2,198萬餘元(表1)。按經濟部為有效提升整體地層下陷防治成果，每年均召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管考各部會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年)」之執行情形，經綜整上開行動計畫截至114年底之執行重點成果，包括：1. 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面向，已完成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計3,103公頃、辦理雲彰

地區圳路更新改善計
127.2 公里、補助 6 場
畜牧場建置節水設施
及 4 場畜牧場進行廢水
循環再利用、烏溪烏嘴
潭人工湖每日提供 25
萬公噸地面水量、雲彰
地區工業區用水回收
率達 70%；2. 在「地下
水環境復育—補注地

表 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
(110—115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合計	25,301,519	25,621,987
內政部	—	—
經濟部	24,100,936	24,495,220
交通部	—	—
農業部	1,198,494	1,124,679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2,088	2,088

註：1. 經濟部主管之預算數為各年度原編列經費，惟於計畫辦理期間，因各項地層下陷防治策略實際需要，自其他工作計畫流入或由非營業基金挹注，致累計實現數大於預算數。

2. 內政部及交通部主管於該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屬定常業務，無須新增預算辦理，爰未編列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下水」面向，已完成濁水溪斷面 61 至 80 及石榴班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累計 1 億 9,552 萬公噸、與雲林縣政府合作設置 2 處新虎尾溪沙樁補助設施、發布地下水補注參考手冊；3. 在「加強管理—提升用水效益」面向，已完成封填雲彰地區新增違法水井計 75 口、雲彰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工廠稽查計 1,425 家、協助雲林縣政府研擬雲林中部地區工業大用水戶緊急限制抽水草案、管控公有水井計 1,269 口（含減抽 582 口、停用 247 口、填塞 440 口）、估算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地下水抽用量及補注量、研擬地下水補注自治條例（草案）；4. 在「土地復育—環境改善」面向，已完成公告實施彰化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雲彰地區排水改善工程計 10.22 公里。

（三）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依行政院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肆、一、計畫目標，該行動計畫預期目標為 110 至 115 年度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60 平方公里，且灌溉用水減抽、養殖用水減抽、公共給水減抽、地下水補注、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等 5 個分項目標，分別達成 3.339 億公噸/年、0.323 億公噸/年、1.2 億公噸/年、1.84 公噸/年、2.2 公噸/年等目標值。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所列相關數據，全臺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顯著下陷面積（不含離島地區）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呈下降趨勢，114 年度顯著下陷面積更降至為 0，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已獲致一定成效，惟 110 至 114 年度之平均顯著下陷面積為 377 平方公里，

表 2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億公噸/年

分項目標	計畫目標值	114 年度執行情形	
		目標值	實際值
灌溉用水減抽	3.339	3.282	4.489
養殖用水減抽	0.323	0.319	0.360
公共給水減抽	1.200	1.200	1.243
地下水補注	1.840	1.750	1.996
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	2.200	2.200	1.6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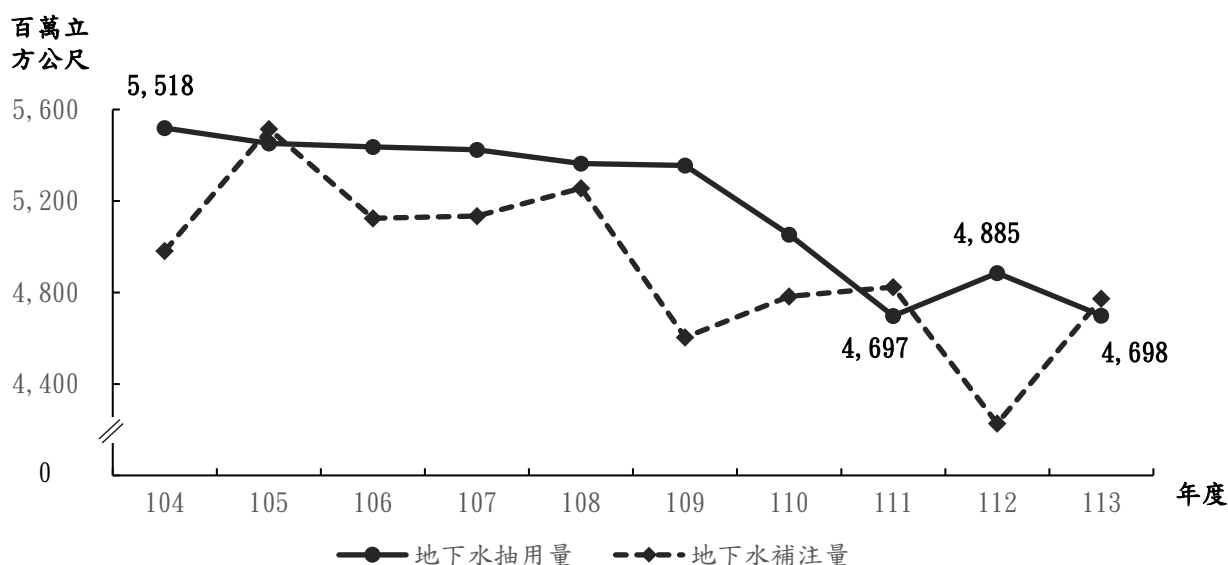
尚未達成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60 平方公里之計畫目標。另灌溉用水減抽、養殖用水減抽、公共給水減抽、地下水補注、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等 5 個分項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除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該分項，因鳥嘴潭人工湖及六輕增設海淡廠等工項尚未完工，致實際調適水量 114 年度為 1.69 億公噸，未達 2.2 億公噸之分年目標值外，其餘 4 個分項目標均達 114 年度分年目標值（表 2）。

（四）地下水使用及管理情形

水利署為避免地下水超限利用造成地層下陷及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及地區產業經濟發展，近年來已透過水井納管、水位監測、地下水保育、增加多元地面水供水管道（如再生水、海水淡化廠等），落實地下水保育管理，據該署統計，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全國地下水抽用量自 104 年度之 55.18 億立方公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6.97 億立方公尺，112 年度因枯水期降雨偏少，地面水源供應量不足，致微幅上升至 48.85 億立方公尺，113 年度又再度下降至 46.98 億立方公尺，已較 104 年度減少 8.20 億立方公尺，減幅約 14.87%；又水利署為積極保育地下水資源，避免過度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危害，自 112 年度起，陸續於雲彰、高屏等地區設置疏濬補注池、土堤圍堰、砂樁工法等 18 處地下水補注設施，惟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全國地下水補注量雖自 104 年度之 49.82 億立方公尺，上升至 105 年度之 55.15 億立方公尺，106 及 107 年度旋即開始下降，而後續年度除 108 年度回升至 52.55 億立方公尺外，整體仍呈下降趨勢，112 年度已下

降至 42.27 億立方公尺，為近 10 年度最低，113 年度又再度些微回升至 47.74 億立方公尺，仍未回復至 104 年度之水準（圖 3）。

圖 3 全國地下水抽用量及補注量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水資源供需統計」報表及該署提供資料。

（五） 地下水井管理情形

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管制區內於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依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主管機關完成複查作業及自行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後，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等 8 個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輔導既存地下水井進行申報納管計 38 萬 5,258 口，經各地方政府完成複查作業者計 29 萬 2,377 口，占 75.89%，其中完成輔導合法化及水權登記並取得水權狀者，分別為 4 萬 2,650 口、1 萬 1,851 口，占申報納管總數之 11.07%、3.08%，輔導合法化及取得水權登記之比率均待提升。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進行跨域專案查核。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減抽地下水及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提升用水效益、土地復育—環境改善等 4 個策略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減抽地下水及增供地面水策略

1. 經濟部持續透過「開源」及「節流」等措施，減少民眾及產業對於地下水之依賴程度，惟近 10 年度國內地下水仍呈現超抽情形，又因使用地下水成本甚低，且部分地方政府管理及稽查機制亦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層下陷風險：據水利署統計，近 10 年度全國地下水抽用量自 104 年度之 55.18 億立方公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6.97 億立方公尺，112 年度因枯水期降雨偏少，地面水源供應量不足，致微幅上升至 48.85 億立方公尺，113 年度又再度下降至 46.98 億立方公尺，已較 104 年度減少 8.20 億立方公尺，惟 104 至 113 年度地下水抽用量年平均值为 51.88 億立方公尺，仍占同期間年平均總用水量 160.17 億立方公尺之 32.39%，超逾年平均地下水補注量 49.45 億立方公尺，平均每年超抽地下水 2.43 億立方公尺，顯示國內地下水超抽情形仍相當嚴重。經濟部為減少地下水抽用量，針對枯水期（11 月至隔年 4 月）單月用水超過 9,000 立方公尺之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惟對於用水量未達 9,000 立方公尺門檻者，僅須繳交水權登記費 1,200 元、水權狀費 500 元、履勘費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致使用地下水成本甚低，缺乏自發性減抽地下水之誘因；又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間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按月填報用水紀錄，或實際引用水量超逾水權狀核定之引用水量等，顯示實務上仍難以確實掌握地下水抽用量，且地方政府對於地下水抽用之管理及稽查機制亦未盡落實，地下水管理力道實屬有限，不利達成削減地下水抽用量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加強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力道，提升減抽地下水相關經濟誘因，以有效減少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層下陷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2.】

2. 經濟部持續推動再生水媒合及用水事宜，惟國內再生水供應量與 115 年底目標供應量仍有落差，且尚不敷支應新（擴）建科學（產業）園區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需求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再生水供應量：水利署為因應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面臨五缺之「缺水」問題，前經訂定 120 年每日供應 132 萬噸再生水（其

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每日 77 萬噸)之政策願景。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提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 日核定修正),規劃辦理 16 件再生水建設案,預計至 115 年底再生水供應量可達每日 28.5 萬公噸,惟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我國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共計 7 座,臺中及桃園各 1 座、臺南 3 座及高雄 2 座,以供應產業用水為主,每日可供應約 19.42 萬噸再生水,核與上開 115 年底之目標供應量仍有落差,主要係再生水供水端(開發商)、調配水端(地方政府)及需水端(買方)未能達成合作共識,致再生水供給量遠不如預期。鑑於龍科三期、寶山二期、后里園區、沙崙園區、南科特定區 A 區擴建、楠梓及海豐園區等科學(產業)園區經相關供水協調會議已核定用水計畫,均需由系統再生水供應,再生水供給量不足之缺口,將對產業發展造成影響,經函請經濟部賡續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再生水媒合及協商用水事宜,以提高再生水供應量,降低對地下水依賴程度,減緩地層下陷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6.】

3. 農田水利署辦理原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合法水井處置,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目標值,惟執行單位對於減抽水量估算基準不一,允宜審慎檢討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認定標準,俾有效評估政策施行成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紓緩及控制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辦理公有水井減抽、停用、填塞等處置措施,自 113 年起配合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興辦作業,加強農業水井處置檢討強化措施,並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目標值,以降低地下水抽取量。農田水利署彰化及雲林管理處所管公有水井 113 及 114 年度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均達成所訂目標值,惟彰化管理處係以核定年水權量為基準,停用處置依年水權量乘以 0.1 至 0.6 之係數估算,填塞處置以年水權量全數計列;雲林管理處則以每小時水權量,每日引水 8 小時,每月引水 10 日及每年引水 12 個月為估算基準,推估停用及填塞處置水井之減抽水量,兩執行單位對於公有水井停用及填塞

處置措施之減抽水量估算方式存有差異（表 3），經函請農田水利署審慎檢討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認定標準，俾有效評估政策施行成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表 3 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估算方式

管理處別 處置措施	彰化管理處	雲林管理處
減抽	100 年度實際用水量-統計年度實際用水量	100 年度實際用水量-統計年度實際用水量
停用	年水權量×係數（0.1 至 0.6）	以每小時水權量、每日引水 8 小時、每月引水 10 日及每年引水 12 個月為估算基準
填塞	年水權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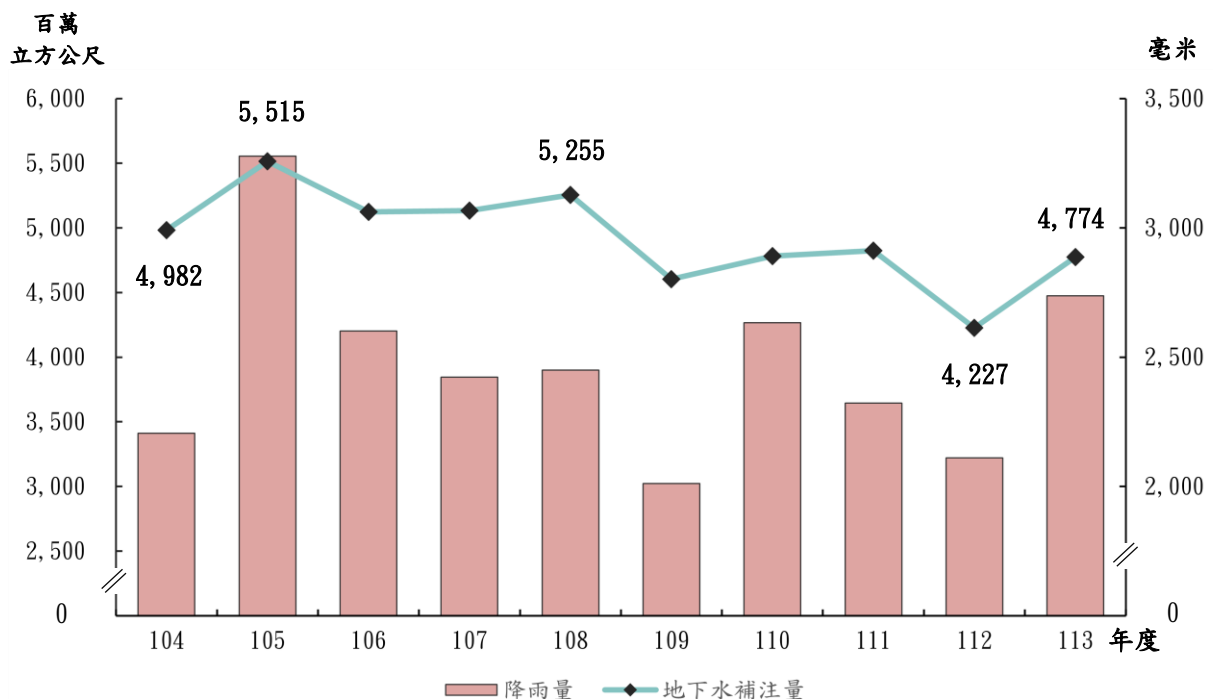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惟七美嶼及吉貝嶼 2 座海水淡化廠完工後，實際產水量與原定產水目標仍有差距，影響民眾用水權益，且地下水供水量占比不減反增，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澎湖地區多元供水能力，減少澎湖居民對於地下水之依賴：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澎湖地區供水設施，並增供海淡水作為馬公、七美嶼及吉貝嶼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規劃辦理「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馬公 6,0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等 3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工程經費合計 10.23 億元，預計 113 年底前增加每日 7,500 噸海淡水之產水能力，及配合減抽地下水每日 900 噸至 1,500 噸，以滿足澎湖地區用水缺口，並達到涵養保育地下水之目的。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間，上開 3 座海水淡化廠共計產水 127 萬 5,180 噸，相當於每日產水 5,247.65 噸，與每日增加 7,500 噸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影響當地居民用水安全及供水穩定。另澎湖地區近 3 年度海淡水供水量已自 111 年度之 664 萬餘噸，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745 萬餘噸，惟地下水供水量占比仍自 111 年度之 19.18%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0.98%，未能有效減少澎湖地區居民對於地下水之依賴程度，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強化澎湖地區多元供水能力，減少澎湖居民對於地下水之依賴。【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7.（1）】

（二） 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策略

經濟部持續推動各項地下水人工補注措施，有助增加地下水供水韌性，惟地下水人工補注措施實際補注量占全國地下水補注量未及 1 成，且國內地下水補注量仍高度仰賴降雨量，又「縣(市)政府地下水人工補注設施興辦自治條例(草案)」迄未正式發布，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地下水補注量對於降雨量之依賴程度：水利署為積極保育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於雲彰、高屏等地區設置疏濬補注池、土堤圍堰、砂樁工法等 18 處地下水補注設施，114 年度實際地下水補注量計 1 億 3,571 萬立方公尺，已達目標值 1 億 1,096 萬立方公尺，惟相較於 113 年度全國地下水補注量 47.74 億立方公尺，僅占 2.84%，現行人工補注設施對於地下水補注量之貢獻仍屬有限，且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全國地下水補注量變化趨勢，大致與降雨量變化趨勢相符(圖 4)，顯示國內地下水補注量仍高度仰賴降雨量，容易受到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影響，存有相當氣候風險及氣候變遷脆弱度，倘遇水情不佳或豐水期降雨不如預期，除導致地下水補注量驟降外，亦將大幅增加地下水抽用量，恐加劇地層下陷趨勢。水利署復為加速推動

圖 4 全國地下水補注量與降雨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地下水補注設施，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核定「地下水補注參考手冊」，並研擬「縣（市）政府地下水人工補注設施興辦自治條例（草案）」，供各地方政府作為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之參據，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在內部研商討論階段，迄未完成審議並正式發布，致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仍未完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儘速完備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積極評估及規劃增設各類人工地下水補注設施，以減少地下水補注量對於降雨量之依賴程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

（三） 加強管理—提升用水效益策略

1. 經濟部持續推動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業務，惟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尚未達成修正後計畫目標，且部分分項目標亦未達分年目標值，復因 115 年第 1 季水情不佳，致逾 9 成水庫蓄水率較上年度同期下降，允宜研謀善策，透過多元用水管道，加強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據水利署統計，全臺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顯著下陷面積，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呈下降趨勢，114 年度顯著下陷面積更降至為 0，已達成計畫修正前之原定目標（小於 175 平方公里），惟 110 至 114 年度之平均顯著下陷面積為 377 平方公里，尚未達成計畫修正後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60 平方公里之目標，且因烏嘴潭淨水場及六輕增設海水淡化廠等相關工程尚未完工，未能全面完成供水，致 114 年度僅增加地面水源調適能力 1.69 公噸/年，未達分年目標值 2.2 公噸/年。又 115 年第 1 季因水情不佳，降雨量不如預期，大幅影響地面水供給，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據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列 18 座水庫，計有 15 座蓄水率均較 114 年同期下降，降幅介於 7.44 至 51.95 個百分點間，其中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仁義潭水庫、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等 5 座位處中南部水庫之蓄水率已降至 3 成以下（表 4），後續倘未有足夠降雨量挹注，將影響中南部地區水庫供水調度能力，致須仰賴抽取地下水作為替代水源，恐再次發生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顯著下陷情形，加劇地層下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善策，透過多元用水管道，加強水資源調度及備援，以降低氣候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表 4 全國重要水庫蓄水率增減情形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百分點

水庫名稱	有效庫容	蓄水率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4 月 30 日	比較增減
石門水庫	205.26	67.57	99.17	- 31.60
新山水庫	9.96	98.17	--	--
翡翠水庫	369.97	88.82	81.01	7.81
寶山第二水庫	33.83	71.37	100.00	- 28.63
永和山水庫	29.93	61.57	100.00	- 38.43
明德水庫	12.42	88.64	96.77	- 8.13
鯉魚潭水庫	115.48	47.52	99.47	- 51.95
德基水庫	181.54	74.81	94.28	- 19.47
霧社水庫	25.72	83.88	--	--
日月潭水庫	128.46	65.50	86.76	- 21.26
集集攔河堰	7.13	4.02	12.00	- 7.98
湖山水庫	50.41	28.99	55.49	- 26.50
仁義潭水庫	24.59	24.86	32.30	- 7.44
烏山頭水庫	78.85	52.28	86.79	- 34.51
曾文水庫	486.54	15.49	61.28	- 45.79
南化水庫	85.22	36.02	79.19	- 43.17
阿公店水庫	14.80	13.45	33.45	- 20.00
牡丹水庫	26.03	51.81	62.09	- 10.28

註：1. 本表統計範圍為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列之 18 座水庫，惟新山水庫及霧社水庫尚無歷史統計資料，爰無法比較增減。

2. 網底部分為 115 年 4 月 30 日蓄水率較 114 年 4 月 30 日減少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列資料。

2. 經濟部為加強地下水保育，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增訂地下水井納管作業，惟該辦法自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已逾 10 年，既存地下水井輔導合法化及取得水權登記比率仍低，且逾 7 成申報納管之既存地下水井，迄未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無法確實掌握各市縣之用水總量及抽取情形，允宜強化監督管考機制，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井管理：經濟部為兼顧地下水保育及維持民眾經濟生計之雙重目標，前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增訂第 17 條第 1 項，辦理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之地下水井（下稱既存地下水井）納管作業。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等 8 個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輔導既存地下水井進行申報納管計 38 萬 5,258 口，經各地方政府完成複查作業者計 29 萬 2,377 口，占 75.89%，仍有近 2 成 5 之既存地下水井尚未完成複查作業，執行進度顯有延

宕；又上開 29 萬 2,377 口已完成複查之既存地下水井中，僅 4 萬 2,650 口完成輔導合法化，占申報納管總數之 11.07%，甚有臺南市、彰化縣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後續進一步完成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者，更僅 1 萬 1,851 口，占申報納管總數之 3.08%（表 5），輔導合法化及取得水權登記之比率均低；又上述已申報納管之 38 萬 5,258 口既存地下水井中，已依規定完成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者僅 10 萬 5,544 口，未及 3 成，無法確實掌握各市縣之用水總量及抽取情形；另經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間有疑似新增地下水井情形，惟未能及時予以相關處置，顯示地下水井輔導納管及違法水井稽查等作業均未盡落實，水利署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亦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強化監督管考機制，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井管理。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4.】

表 5 地下水管制區內地下水井納管情形

單位：口、%

地方政府別	申報納管 (A)	完成複查		輔導合法		取得水權	
		數量 (B)	占比 (B/A×100)	數量 (C)	占比 (C/A×100)	數量 (D)	占比 (D/A×100)
合計	385,258	292,377	75.89	42,650	11.07	11,851	3.08
臺中市	1,971	1,889	95.84	807	40.94	595	30.19
臺南市	28,280	5,113	18.08	113	0.40	5	0.02
高雄市	23,933	20,990	87.70	2,607	10.89	1,438	6.01
宜蘭縣	6,914	5,557	80.37	5,557	80.37	1,545	22.35
彰化縣	157,849	130,201	82.48	11,916	7.55	2,666	1.69
雲林縣	164,680	126,996	77.12	20,307	12.33	4,261	2.59
嘉義縣	923	923	100.00	635	68.80	633	68.58
屏東縣	708	708	100.00	708	100.00	708	100.00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國土管理署為協助減緩地層下陷及供應產業用水，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惟部分再生水廠建置進度落後，未能如期供水，又部分地層顯著下陷區域未有建置規劃，影響水資源多元供應及減緩地層下陷成效，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妥適評估建置需求：國土管理署為因應極端氣候降雨異常及穩定科技產業用水，報經行政院核定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下稱再生水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251 億元，預計於 120 年達成每日供應 132 萬噸再生水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部分施工中之再生水廠興建案，分別因配合審查意見優化設計而延長設計作業時程；或因水價協商作業費時，影響招標期程；或因地方政府與科學園區施工團隊未妥適溝通，影響配水池施工進度等，致未能依原核定計畫如期供水，延宕多元水資源供應目標之達成；（2）再生水具有替代地面水源、減少抽取地下水及減緩地層下陷之功能，國土管理署推動之 16 案再生水廠中，已於嘉義縣、高雄市等近年曾發生顯著下陷區規劃、建置再生水廠，惟彰化縣、屏東縣同屬地層下陷帶且積極產業發展中之地區，尚無建置再生水廠之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趲趕落後計畫之工程進度，並妥適評估地層下陷地區之再生水廠建置需求，俾利增加多元用水並減緩地層下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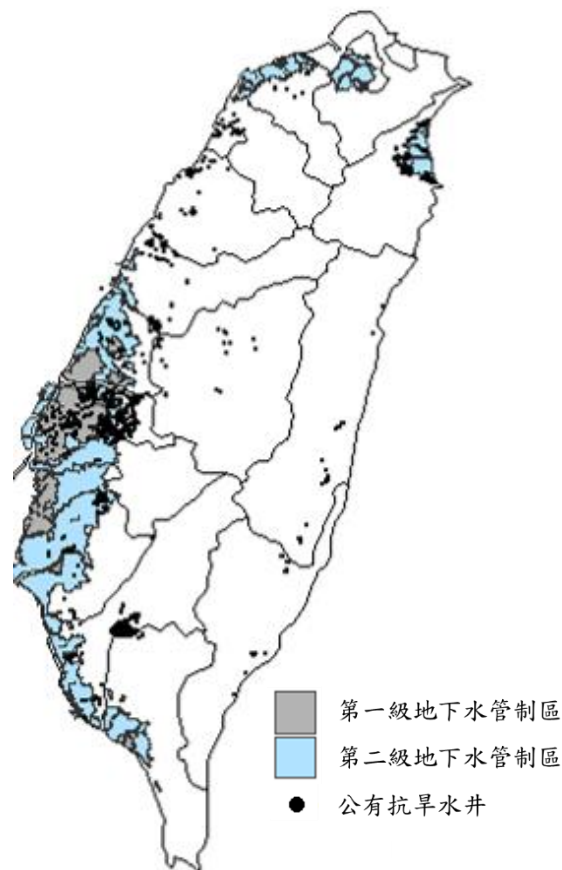
4. 農田水利署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110 至 114 年度雲彰地區推廣面積均大幅超越目標值，惟推廣未著重於顯著下陷地區，致雲林縣該等地區推廣面積比率未及 1 成，允宜檢討推廣區域之選擇，俾更有效減緩地層下陷：農田水利署配合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以降低雲彰地區農業灌溉抽用地下水量，並訂定 110 年度起雲彰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每年 300 公頃之目標值。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執行結果，分別為 691 公頃、719 公頃、627 公頃、522.7 公頃及 540 公頃，合計 3,099.7 公頃，各年度達成率均達 170% 以上。惟雲林地區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虎尾鎮等 4 鄉鎮 113 年度推廣施作面積計 23.3 公頃，僅占該年度雲林地區總推廣面積 317.2 公頃之 7.35%，未及 1 成，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積極推廣顯著下陷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施作，以提升灌溉用水效率，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四） 土地復育—環境改善策略

1. 水利署規劃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等工作，期能增加地下水緊急及常態備援用水量，惟逾 2 成公有抗旱水井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且未管控地下水管制區內公有抗旱水井之取水量，允宜研謀改善，促使地下水資源合理使用：經濟部鑑於近年來多次發生乾旱缺水事件，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106—109 年）」，由水利署規劃

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等 2 項主要工作，期能增加地下水緊急及常態備援用水量，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發布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盤點全國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轄管之穩定公共給水並可配合緊急臨時調度旱災應變使用之水井，彙整建置資料庫，以利於缺水時，及時調度作為公共用水，惟經運用「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所載之第一級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及公有抗旱水井等地理圖資進行套疊結果，全國 1,192 口公有抗旱水井中，計有 256 口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占 21.48%（圖 5），其中甚有 59 口位於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且年度抽查作業僅就水井外觀、現場環境、抽水機及量水設備之功能等項目進行抽查，並未管控地下水管制區內公有抗旱水井之取水量，難以有效抑制地下水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取量倘遭遇水情不佳之乾旱年，須仰賴公有抗旱水井作為備用水源時，恐造成地下水位大幅降低，引發不當調適情形，並加劇地層下陷所衍生之災害風險，經函請經濟部通盤檢討公有抗旱水井設置於地下水管制區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加強監測及管理機制，促使地下水資源合理使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5.】

圖 5 公有抗旱水井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運用「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之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及公有抗旱水井等資料進行圖資套疊。

2. 政府對雲林高鐵沿線地區地層下陷議題高度重視，並於國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行動計畫中納入國土復育規劃，惟相關部會對劃定機關及推動機制迄未形成具體共識，致計畫公告實施已歷 5 年迄未實際運作，難以落實權責分工及達成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儘速統籌中央與地方機關研商確立劃定機關並加速推動，以落實國土復育工作：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

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雲林高鐵沿線地區地層下陷顯著，有影響高鐵營運安全、區域排水及土地利用之虞。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核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已將該區規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建議由經濟部、交通部或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等機關辦理後續劃定及復育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於112年4月30日公布之「2023國土白皮書」，已宣示將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列為國土計畫重要配套措施，惟雲林縣國土計畫自110年4月30日實施迄至115年5月底已逾5年，期間雖經內政部協調作業逾3年，仍未完成劃定機關之決定，致相關復育工作因權責分工未明而尚未啟動；（2）行政院於109年10月23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至115年）」，已將前述規劃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納入辦理事項，惟經濟部於113年8月會議決議，以該區域已有土地開發荷重管制為由，請雲林縣政府自行評估擬訂復育計畫之必要性，致原應由中央統籌協調決定事項回歸地方評估，未符法定權責分工及設定政策方向；（3）經濟部雖辦理高鐵沿線土地開發荷重管制，惟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強調之整體復育規劃及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尚有不同，且因復育計畫迄未擬定，不利推動國土復育工作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會同雲林縣政府積極研商確立劃定機關並加速推動，以落實國土復育工作，確保高鐵通行安全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三、（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農糧署辦理雲林高鐵沿線特區稻田轉旱作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轉旱作及稻作轉出面積尚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達減緩地層下陷之政策目標：農業部為加強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作為，辦理「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推動期間為112至114年度。由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以雲林縣高鐵沿線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4鄉鎮左右1.5公里範圍內農地為推動區域（下稱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採誘導性獎勵機制，結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作給付等獎勵誘因，並鏈結相關產銷計畫，引導農民稻作轉型，以達成減緩地層下陷政策目標。112至114年度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面積及稻作轉出面積雖逐年成長，惟尚未達各年度所訂目標值，推

動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農糧署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達減緩地層下陷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4. 水利署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惟部分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仍屬偏低，且極端天氣事件所引發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造成之經濟損失極為龐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水利署為改善沿海低窪及發生地層下陷地區之排水問題，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各項河川整治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蘭陽溪等 26 條中央管河川、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暨客雅溪排水等 35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已分別達 91.25% 及 79.70%，惟其中客雅溪排水等 8 條區域排水，治理率均未及 5 成，核屬偏低，甚有吉洋排水、伯公岡支線及嘉義排水尚無規劃治理長度，或未開始執行治理工程（表 6），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難以減緩極端降雨造成之氣候風險。另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國內河川堤防、河川護岸及排水路之損毀數量分別為 1 萬 5,195 公尺、7,475 公尺、15 萬 6,913 公尺，累計修復金額高達 117 億 9,847 萬餘元，顯示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設施所造成之損害及經濟損失極為龐鉅，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表 6 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未及 5 成情形

單位：公尺、%

序號	排水路名稱	計畫長度 (A)	已建長度 (B)	待建長度	治理率 (B/A×100)
合計		78,287	19,892	58,395	
1	客雅溪排水	40,852	15,356	25,496	37.59
2	伯公岡支線	3,414	—	3,414	—
3	六股溪排水	14,256	966	13,290	6.78
4	麻魚寮溪排水	4,597	1,990	2,607	43.29
5	埤麻腳排水	6,384	1,054	5,330	16.51
6	嘉義排水	4,268	—	4,268	—
7	西機場排水	4,516	526	3,990	11.65
8	吉洋排水	—	—	—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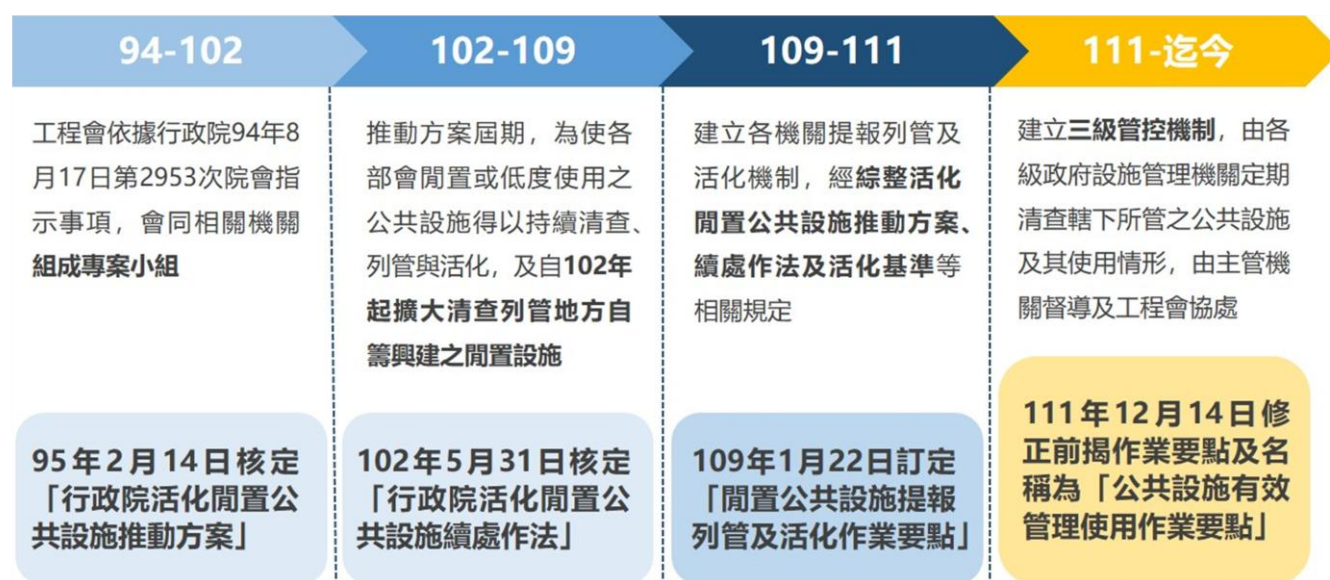
2. 吉洋排水係因滾動檢討新增，致尚無規劃治理長度。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拾玖、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及政府施政效能。惟政府耗資興建之公共建設頻遭媒體報導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並將該等閒置設施譏為「蚊子館」，引發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並要求政府改善。本部前於 94 年間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使用效益專案調查，並於 94 年 6 月建請行政院加強監督考核重大建設使用營運情形，以提升政府建設投資效益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爰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953 次院會指示事項，會同相關機關於 94 年 9 月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以本部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為基礎，逐案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針對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由主管機關清查確認閒置情形，提報專案小組納入列管追蹤；嗣工程會研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於 95 年 2 月 14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圖 1），定期檢討各機關活化辦理情形，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並於 98 年 2 月 3 日延長推動方案實施期程至 101 年 5 月。推動方案屆期後，工程會為使各部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及自 102 年起擴大清查列管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設施與

圖 1 政府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頁公告資訊。

各界所提及閒置案件等，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下稱續處作法)，續依推動方案機制持續運作，辦理各列管中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嗣工程會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詳實確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必要性，建立各機關提報列管及活化機制，經綜整上述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續處作法及活化基準，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下稱列管活化要點)；嗣該要點於推行 2 年餘後，工程會考量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大部分已完成活化，為強化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揭作業要點及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有效管用要點)，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將過去由主管機關清查各機關已完工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之機制，調整為由各級政府設施管理機關定期清查轄下所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主動通報涉及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並提出活化計畫，由主管機關督導及工程會協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閒置設施案件合計 10 件，其中 1 件係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前已列管尚未解除案件，其餘 9 件係於該要點修正後各級政府設施管理機關通報之閒置公共設施。茲將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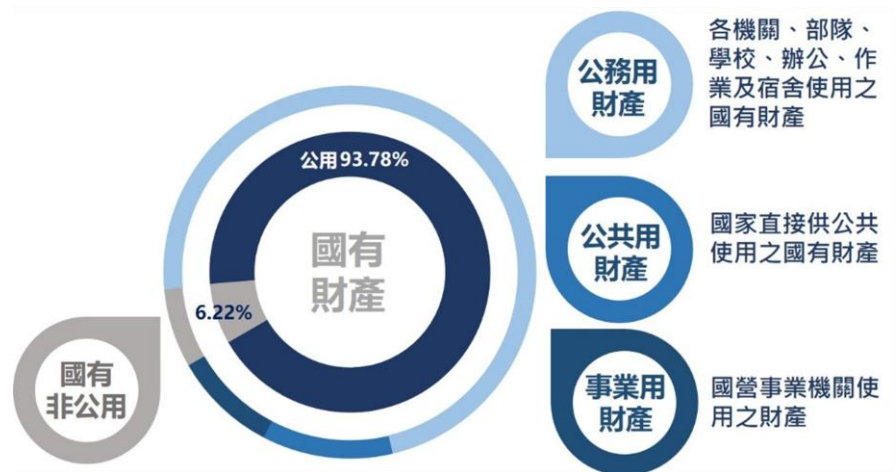
一、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

(一) 公共設施管理範疇

工程會考量公共設施類別繁多，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於有效管用要點第 2 點及其附件 1 律定該要點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係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並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且區分為交通建設、工商園區、文教設施、運動設施、社福設施、展覽場館、辦公廳舍、市場、環保設施、社會住宅、其他工程設施等 11 種公共設施類別。又工程會審酌因應少子化及國軍組織精簡政策，教育部及國防部已分別組成專責單位處理閒置校舍及營區(舍)等設施，又屬文化資產者，文化資產保存法(下

稱文資法)亦已定有相關處理程序，爰於有效管用要點第6點及其附件2規定，分由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列管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空置營區或營舍及文化資產等類型之公共設施。另國有、直轄市

圖 2 國有財產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目錄資料。

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事業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者等，因非屬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由相關中央及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資產活化，不適用有效管用要點規定(圖2)。

(二)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機制

1. 三級管控有效管理使用

工程會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緣係檢視該會列管之公共設施大部分已經活化，閒置案件逐年減少，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後續應由各機關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管理使用等方式以避免閒置情形，而經主動清查盤點發現有閒置之虞者，則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處。經查工程會於111年12月14日修頒有效管用要點，建立三級管控機制(圖3)：(1)第一級(設施管理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包含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並以完工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每年至少主動辦理1次清查並作成紀錄，倘清查有閒置情形，應主動研提活化計畫；(2)第二級(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作業，針對閒置設施予以列管，及督導活化作業至解列或結案，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以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3)第三級(工程會)：原則每半年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協調解決跨機關或

通案性問題，並抽查主管機關督導作為，及協處主管機關督導困難案件。

圖 3 公共設施三級管控有效管理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2.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流程

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頒之有效管用要點，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 4）係由各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確認該管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有效管用要點第 5 點）；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提出活化計畫，其主管機關並應將閒置公共設施納入列管，以開會、公文處理等適當方式進行督導作業，審核設施管理機關依個案情形所研提之活化計畫、定期檢討活化計畫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事項（有效管用要點

圖 4 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

第 6 點)。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有效管用要點第 7、10 點）；又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有效管用要點第 9 點）。另對於工程會以往列管但已解除列管後案件之追蹤，適用上開修頒規定辦理主動清查、抽查及督導列管等（有效管用要點第 15 點）。

3.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及文化資產指定主管機關之督導列管情形

工程會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所管公共設施，其中因少子化衍生之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已由教育部組成專責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處理閒置校舍設施，該等公共設施經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除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外，並由教育部專案督導列管，工程會掌握其整體辦理情形；國教署為督導列管各國民中小學因遷校或停辦等因素所衍生剩餘校舍，已建置「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供各地方政府填報，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令頒「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閒置校舍空間活化運用作業。據國教署提供之上述校舍管理系統所載剩餘校舍數量，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計有 332 所校舍，其中尚待活化再利用者，計有 17 所。至於在文化資產部分，依文資法第 1 條載明其立法目的係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已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建立「國家文化資產網」（下稱文資網）（圖 5）以協助各級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使用、再利用及經

圖 5 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



資料來源：擷取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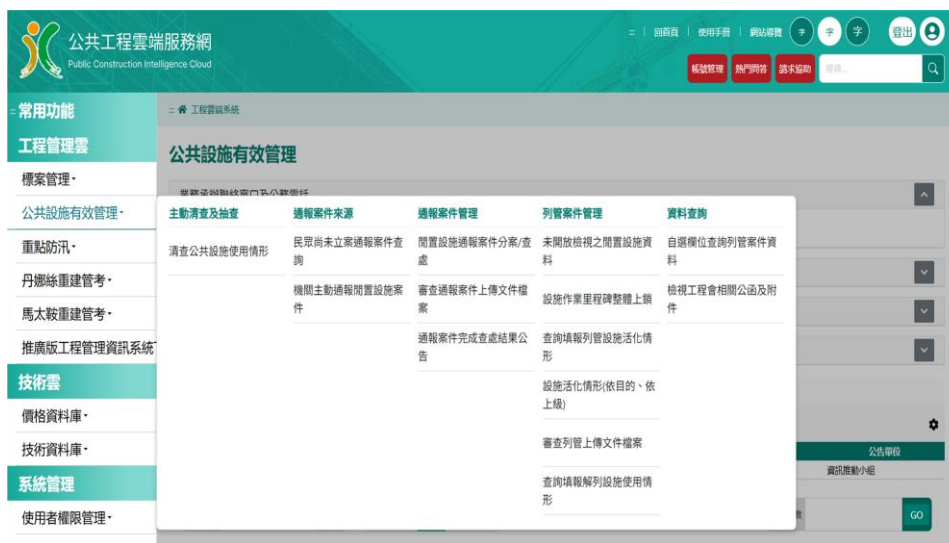
營管理等事宜；據文資網所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經文化部所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合計 115 處，由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上列之文化資產，合計 2,827 處。工程會考量文資法已訂有相關處理程序，爰於有效管用要點指定由文化部等文資法所定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列管文化資產類型之公共設施。

4. 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工程會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統籌督導與考核，自 102 年調整由各機關自行清查提報閒置公共設施之作法，化被動為主動，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平台」，讓民眾參與閒置公共設施之監督作業。嗣前開平台配合工程會系統重新整合，更新並移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模組」(圖 6)，作為該會指定資訊系統(下稱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各

級機關應將主動清查所轄管之公共設施總數及使用情形、主管機關督導列管之檢討情形及抽查紀錄等，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最近半年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圖 6 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模組



資料來源：擷取自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5. 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活化策略

工程會於 108 年 1 月提出「閒置公共設施成因研析與推動活化策略」，彙整閒置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問題分析等數據，綜整閒置公共設施防範及活化策略，為有效解決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採「防杜新增，加速活化」策略，包括：(1) 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行政院已於相關規定中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

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編列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使用人次、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透過「防杜新增」之源頭管理方式，減少閒置公共設施之產生；(2) 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工程會每季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跨部會督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強化設施使用或轉型再利用。如經設施管理機關評估已無使用需求，建議可拆除後回復綠地，以提供休憩空間。此外，工程會彙整不同類別之閒置公共設施成功活化案例供各機關參考，包含文創設施、社福設施、觀光遊憩及停車設施、其他設施等 4 項類別 8 件案例（表 1），供各機關於辦理設施活化作業、公共建設計畫審查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表 1 工程會 108 年彙整成功活化案例

類別	案例名稱	活化成功作為
文創設施	新北市板橋區四三五藝文特區	舊訓練中心轉型為藝術家駐村
	臺北試演場	舊迪化溫水游泳池轉型為藝文試演空間
社福設施	臺中市愛心家園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外加強經營身心障礙服務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舊衛生所轉型為托嬰中心
	水林鄉紅蘋果日間照顧中心	舊水林鄉公有零售市場轉型為日照中心
觀光遊憩及停車設施	埔里水雲天飯店	舊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轉型為飯店
	海安路地下街	轉型為停車場
其他設施	虎尾鎮立圖書館	舊虎尾鎮現代化大型批發魚市場轉型為圖書館，原停車場活化為青少年活動廣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 108 年 1 月「閒置公共設施成因研析與推動活化策略」。

(三) 國有非公用房舍活化機制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計列辦公房屋 45,911 棟、宿舍 20,568 棟及其他 80,172 件，總值 8,038 億餘元，占國有財產總淨值之 6.22%。政府為促進國有財產活化使用，除公用財產係供各級政府機關辦公或直接供公眾使用，不得隨意處分或營利，為使各級機關有效管理國有房屋建築，鼓勵積極活化運用，創造資產效益，各機關或地方政府經管之公用財產，若確認已無公務使用需求，應依國有財產法或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不動產需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止撥用，而非撥用取得者則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並移交主管財產機關（如國產署或地方財政局）依法接管活化。國產署對各機關經檢討已無公用需求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於主動收回或協調機關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接管後，將優先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住宅等使用，或依不動產區位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活化利用，以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能。

二、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機制，經諮詢專家學者，以周延查核廣度與深度。茲將本部查核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前端規劃與源頭預防、列管範圍與有效治理、督導追蹤與執行落實及特定資產管理與活化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前端規劃與源頭預防

1. 政府為自源頭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管理機制，惟部分機關未落實督導及清查作業，致部分閒置設施未能納入列管活化，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權責機關研商以系統性方式強化清查作業成效：政府考量列管之公共設施大部分已活化，閒置案件逐年減少，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針對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工程會已建立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機制；並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將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相關清查結果彙整傳送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又因前開公共設施包含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建築物房舍，中央設施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將房舍資訊上傳至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財產傳輸系統）；至於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有財產，地方設施管理機關則將該等財產資訊上傳至各市縣政府建置之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各中央機關上傳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設施件數合計 1 萬 2 千餘件，惟據財政部提供各中央機關上傳至財產傳輸系統中之公務用及公共用房舍清冊，計有 5 萬 5 千餘件，

超過上述清查件數 4 倍，顯示大部分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公共設施未受上開有效管用作業機制列管；又本部抽查發現，部分中央部會轄管設施管理機關於上開兩系統填報之經管公共設施數量並未一致，而部分未經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據國產署調查現況係為閒置房舍。另比對地方政府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情形及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財產清冊，共有 1 千餘件列載於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公用房舍財產，並未納入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控管，且查核發現部分公共設施現況亦為閒置或低度使用。上開中央或地方政府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主動清查作業，其主管機關亦未確實督導，致部分閒置設施漏未納入列管活化，不利達成自源頭管理遏止閒置設施產生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國產署及各市縣政府，研商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財產傳輸系統及市縣政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俾利以系統性方式強化清查作業成效，及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督導及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以確保達成自源頭遏止閒置設施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1.】

2. 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事項，已建立中央所屬機關之計畫編審機制，惟各地方政府或未訂定相關編審規定，或未包含興建後之營運管理事項；又部分地方政府因前期規劃未周延或營運計畫未完善，致公共設施完工後即閒置或活化後仍閒置未使用，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權責機關協助各地方政府研訂相關計畫編審機制：鑑於公共設施閒置與低度利用受到各界重視，工程會前於 108 年 1 月彙編「閒置公共設施成因研析與推動活化策略」，供各機關於辦理活化作業、公共建設計畫審查及預算編列參考，並期防杜新增閒置設施。據上開活化策略所載，為有效解決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推動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之策略，行政院已要求所屬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等具體作法，顯示中央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之需求、可行性、效益、自償性、營運管理等全生命週期事項，已建立相關計畫預算編列、評估及審議（查）機制（下稱計畫編審機制），以確保公共設施啟用後無閒置疑慮，且能發揮計畫效益。上開計畫編審機制，係適用於各級中央機關之公共建設計畫，或由中央機關補助地

方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查核各地方政府之計畫編審機制，或未訂定相關編審規定，或係按有效管用要點等惟未訂有設施完工營運規劃之規定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或雖訂有相關編審規定，然編審項目係以計畫前期之可行性、效益評估、進度管控等面向為主，未包含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之自償性評估或營運管理計畫等事項。又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情形，發現82件

表2 抽查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情形

單位：件、%

項次	閒置或低度使用態樣	案件數	占比
合 計		82	100.00
1	行政程序未完備(尚待規劃招商、拆除、修復等)	56	68.29
2	現況未達活化標準	14	17.07
3	建築物耐震不足或有安全疑慮	7	8.54
4	仍在整修未能開放使用	3	3.66
5	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仍持續閒置	2	2.4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表2），其中部分公共設施係因前期規劃未周延或營運計畫未完善等致活化後仍閒置未使用，衍生多次投入經費卻未能有效活化，或部分係未具完善之營運計畫，於完工後即閒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協助各地方政府參照工程會所提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設施之策略，研議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納入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之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編審事項，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降低閒置公共設施產生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2.】

（二） 列管範圍與有效治理

1. 政府已訂定應辦理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公共設施類別之適用範疇，惟部分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房舍長期間置，且對於未規定排除適用之宿舍設施，未確實導正各機關執行標準，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商主管機關通盤檢視公共設施及其類別適用範圍之妥適性，並就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與國產署研議具體配套措施：工程會對於應辦理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之公共設施類別，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訂定適用範圍，並考量過去督導會議相關認定案例，經檢討依財產報廢程序報廢者、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不予列管。有

關閒置公共設施運用議題，社會輿論歷年來多有關注，如自 99 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 114 年 6 月已出版第 8 集，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按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國有不動產，已排除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之公共設施適用範疇，現由國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事宜，惟經抽查發現部分設施確有長期閒置、衍生火災、失竊，或未按委託管理契約開放使用等情。又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有效管用要點時，並未將「宿舍」設施排除適用，經本部抽查內政部等 10 個中央部會就「宿舍」類別主動清查情形（表 3），其中 6 個部會將職務、正副首長、學人、懇親等各類型宿舍設施納入主動清查範圍，其餘 4 個部會則未納入主動清查，相關部會對於「宿舍」是否納入主動清查之作法並不一致，惟工程會對於上開執行差異，未透過督導會議或抽查時導正各機關之執行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公共設施及其類別適用範圍之妥適性，並就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與國產署研議具體配套措施，避免該署接管之無公用需求設施持續閒置，以降低外界對公共設施長期未使用疑慮。【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7.】

表 3 抽查宿舍類別之主動清查情形

單位：件

項次	主管機關	上傳系統件數	宿舍件數
1	內政部	302	12
2	外交部	18	—
3	國防部	973	—
4	財政部	133	—
5	法務部	1,398	12
6	經濟部	354	7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29	1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0	4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71	2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

資料來源：彙整自工程會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

2. 政府持續投入經費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惟部分閒置設施經工程會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重複閒置設施活化策略之妥適性，並研議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指引，作為各設施管理機關推動公共設施多元活化之參據：按有效管用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5 點規定，各設施管理機關應對解除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

辦理主動清查，如再有閒置，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活化經費，其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列管活化作業及必要時辦理抽查，而對工程會過往列管但已解除列管案件之追蹤，適用上開主動清查、抽查及督導列管等規定。工程會自 94 至 111 年曾列管 426 件閒置設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 425 件，經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其中 146 件，發現有 28 件設施再度發生閒置、低度使用情形，比率約 19.18%。其現況使用情形（表 4），包括：（1）相

表 4 工程會解除列管再度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
單位：件、%

項次	閒置或低度使用態樣	案件數	占比
合計		28	100.00
1	行政程序未完備(尚待規劃招商、修繕或拆除等)	15	53.57
2	現況未達活化基準或未依活化計畫執行	8	28.57
3	仍在整修未能開放使用	3	10.71
4	建物危險老舊，投入經費整修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尚未辦理拆除	2	7.1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關行政程序未完備，如尚待規劃招商、修繕或拆除等，致現況無法使用；（2）設施使用現況未達活化基準或未依活化計畫執行而閒置；（3）仍在整修未能開放使用；（4）建物危險老舊，評估投入經費整修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尚未辦理拆除，持續閒置等。另各機關閒置設施如何進行有效活化、或媒合他機關運用，工程會曾提出相關成功案例或媒合管道供各機關參用，然該等案例迄今已 7 年餘，是否滿足現今社會經濟環境需求，仍有待檢討精進。另目前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建置之通報平台，現況僅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未具媒合相關單位及在地資源推動設施轉型使用之管道功能，不利閒置設施多元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重複閒置設施活化策略之妥適性，並研議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指引或具體作法，作為各設施管理機關評估推動公共設施活化、媒合多元運用之參據，以避免因缺乏整體使用規劃而投入活化經費之不經濟支出情形再生。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6.】

3. 政府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已修頒有效管用要點及建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惟部分機關間有未按規定及工程會督導會議結論確實辦理公共設施

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且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各級主管機關精進清查、抽查、列管追蹤及資訊管理等作業之落實程度，並強化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功能：工程會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10030018 號函示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就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具體措施包含：（1）設施管理機關對轄管公共設施，每年至少主動辦理 1 次清查並作成紀錄，倘清查有閒置情形，應主動研提活化計畫作業；（2）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作業，針對閒置公共設施予以列管，及督導活化作業至解列或結案，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以查證設施管理機關轄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3）工程會原則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並抽查主管機關督導作為、適時協處主管機關督導活化作業有困難之案件。經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抽查內政部等 14 個中央部會及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暨所屬執行情形，間有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確實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相關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部分公共設施未清查，或實際使用狀況與主動清查結果未符；部分主管機關抽查件數未符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之抽查件數或比率原則；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已知閒置設施存在，卻未研提相關活化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全，且相關主管

表 5 各級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共同性缺失

項次	缺失事項	相關規定
1	部分公共設施未被清查，或實際使用狀況與主動清查結果未符	有效管用要點第 5 點規定
2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全，且相關主管機關亦未確實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與設施活化進度定期檢討等作業	有效管用要點第 6 點規定
3	抽查件數未符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之抽查件數或比率原則	有效管用要點第 7 點規定、工程會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
4	未確實上傳設施使用情形主動清查及抽查結果	有效管用要點第 8 點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機關亦未按有效管用要點確實予以督導列管，及辦理活化計畫審核與設施活化進度定期檢討等作業；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未確實上傳設施使用情形之主動清查及抽查結果，致使部分設施最近使用狀況及查證情形漏未管理或相關資訊錯誤等共同性缺失（表 5）。又工程

會建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經本部抽查發現部分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結果填報日期久未更新，然因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尚未建立警示功能，致無法及時提醒設施管理機關落實填寫；且該系統雖建置有「列管案件管理」專區，卻未建立相關欄位供設施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填報活化作業辦理進度、設施列管狀態及機關定期檢討活化情形等相關資訊，顯示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各級主管機關精進清查、抽查、列管追蹤及資訊管理等作業之落實程度，並強化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功能，以健全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5.】

（三） 督導追蹤與執行落實

1. 工程會持續協助各級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所管設施，並推動建立具體督導與抽查措施，惟部分主管機關間有未建立督導抽查機制或訂定督導抽查規定，且有近 5 成主管機關抽查案件數或比率未符工程會所訂抽查原則之規定，允宜促請工程會會商各級主管機關研議完善督導計畫與抽查機制：工程會建立由設施管理機關、主管機關及工程會組成之三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並於有效管要用點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公共設施應督導所屬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使用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公共設施閒置，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及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查證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等規定；工程會並透過督導或抽查會議建議主管機關研訂督導計畫（機制）、項目內容，及規範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等。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未訂有督導抽查規定；又工程會對於督導計畫須包含之內容項目，並未轉知各級主管機關知悉，致部分機關雖已訂定計畫，惟內容未臻完備；另工程會於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規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之件數及比率，然經統計內政部等 36 個主管機關於 114 年度辦理抽查作業情形，間有抽查案件數或比率未符上述抽查原則規定（表 6），或抽查案件集中於同一場域，代表性恐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商各級主管機關研議完善督導計畫與抽查機制，俾及時發掘設施管理缺漏，以促進公共設施有

效管理及資源合理運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4.】

2. 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列管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年度清查及系統登錄作業，或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且該部實地抽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進：教育部為落實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依據有效管用要點規定，督導所屬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使用情形清查，清查結果並彙整傳送至工程會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另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該部為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截至114年底止，據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所載資訊，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共設施共計5,443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年度清查及資訊系統登錄作業，致設施管理資訊未能即時反映實際使用情形；（2）部分公共設施管理機關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影響公共設施列管資訊之正確性；（3）未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轄審設施管理機

表6 114年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管理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未訂定督導抽查相關規定	未符抽查件數或比率
1	內政部	✓	✓
2	外交部	✓	✓
3	國防部		
4	財政部		✓
5	教育部	✓	✓
6	法務部		
7	經濟部		
8	交通部		
9	農業部		✓
10	文化部		✓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臺北市政府		✓
16	新北市政府		
17	桃園市政府		✓
18	臺中市政府	✓	✓
19	臺南市政府		✓
20	高雄市政府		✓
21	基隆市政府	✓	✓
22	宜蘭縣政府	✓	
23	新竹縣政府		✓
24	新竹市政府	✓	
25	苗栗縣政府		
26	彰化縣政府		
27	南投縣政府		
28	雲林縣政府		
29	嘉義縣政府		
30	嘉義市政府		
31	屏東縣政府	✓	✓
32	花蓮縣政府		✓
33	臺東縣政府	✓	
34	澎湖縣政府	✓	✓
35	金門縣政府		✓
36	連江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4）該部為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之指定主管機關，惟部分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尚未活化而有低度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3. 地方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辦理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及活化作業，惟間有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影響公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工程會為強化公共設施有效管理，防止公共設施閒置，於111年12月14日將列管活化要點修正為有效管用要點，明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據工程會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統計，各市縣政府轄管設施管理機關114年度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計23,589件。經查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閒置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督導列管作業成效尚待加強，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2）部分市縣設施管理機關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3）部分市縣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使用管制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特定資產管理與活化

1.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及文化資產類別之閒置設施，雖已指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文化部督導列管設施管理機關執行活化作業，惟間有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持續閒置，未經列管推動活化，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權責機關偕同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建立有效協作方式，精進督導列管機制：工程會考量因少子化衍生之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教育部已組成專責單位國教署處理閒置校舍設施，且文資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已訂有相關處理程序，爰修正有效管用要點規定，律定該等公共設施經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

活化作業，其中屬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類別之閒置設施，由教育部專案督導列管，而工程會仍需掌握其整體辦理情形；文資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類別之閒置設施，由文資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程序處理。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所載剩餘校舍數量，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計有 332 所校舍（表 7），其中尚待活化再利用者，計有 17 所校舍，又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發現校舍現況仍持續閒置，卻未登載於上述教育部管理系統者，計有 7 所，且工程會自 114 年 6 月起對於教育部現行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之列管活化作法未再控管。又據文資網所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經文化部指定之文化資產，計有 115 處，由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化資產，計有 2,827 處，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發現計有 15 處地方文化資產現況仍持續閒置未開放，其中 5 處閒置情形未登載於文資網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偕同教育部及文化部與地方市縣政府文資法主管機關建立有效協作方式，精進督導列管機制，以強化閒置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之活化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3。】

表 7 教育部剩餘校舍活化情形

單位：所、%

活化類別	校舍數	占比
合計	332	100.00
拆屋還地	59	17.77
社區集會場所	41	12.35
其他(註 1)	40	12.05
社會教育	38	11.45
複合使用(註 2)	38	11.45
一般辦公處所	22	6.63
社會福利	22	6.63
觀光服務設施	21	6.33
校內用途	8	2.41
休閒運動設施	7	2.11
實驗教育	7	2.11
藝文展演	5	1.51
教保服務機構	4	1.2
社會住宅	3	0.9
待活化	17	5.12

註：1. 「其他」係包含轉租借用等非屬國教署列明類別之使用用途。

2. 「複合使用」係包含 2 類以上使用用途類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已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活化，

惟國產署對於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積極活化使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使用、長期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致部分設施遭竊或火損情事，允宜督促國產署研謀改善，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由國產署優先配合中央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住宅等使用，並依不動產區位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利用，透過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按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國有非公用房舍後，多依國有

表 8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房舍運用情形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接管日期	國產署接管後房舍運用情形
1	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	95 年 3 月	➢ 99 年 2 月，原管機關林務局檢送點交紀錄完成點交。 ➢ 108 年，民眾向花蓮市公所陳情環境髒亂。 ➢ 112 年 12 月，房舍因火災燒毀。 ➢ 115 年 1 月，建物滅失登記。
2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海巡署第八二岸巡大隊（舊）	107 年 9 月	➢ 108 年迄今，陸續與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作為該公所「Cepo' 海洋藝術文創基地育成中心」對外開放使用。
3	雲林縣北港鎮台汽客運大樓（舊）	98 年 8 月	➢ 105 至 108 年間，國產署與雲林縣政府洽談併縣有土地共同改良利用。 ➢ 111 年 5 月，國產署改自行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 111 至 112 年間，國產署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均未標脫。 ➢ 113 年，為增加投標誘因，國產署拆除地上建物。 ➢ 114 年 11 月，國產署續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無人投標。 ➢ 115 年 2 月，改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臨時停車場，惟再度流標。
4	新北市金山區青年活動中心	112 年 3 月	➢ 112 年 10 月，遭竊取建物內部之高壓電纜線。 ➢ 113 年 12 月迄今，國產署目前研議委託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短期活化。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非公用產籍作業程序第 13 點規定登錄屬「閒置」之空屋，為避免該等閒置房地遭竊佔或發生火災，衍生社會安全及公共危險等問題，爰於 98 年間通函所屬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計畫，由所屬機關依計畫辦理巡查作業，並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鑑於閒置公共設施議題，歷年來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多有關注，而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之國有不動產，因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係由國產署按上開機制辦理活化作業。經本部抽查發現（表 8），間有未積極活化接管房舍致未有效利用，如 95 年接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案；或經簽訂

委託管理契約之房舍，未依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供作公共使用，如 107 年接管之「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海巡署第八二岸巡大隊（舊）」案；或雖規劃相關活化作為，惟仍未完成活化，如 98 年接管之「雲林縣北港鎮台汽客運大樓（舊）」案；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衍生國有財產遭竊或火損情事，如 95 年接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及 112 年接管之「新北市金山區青年活動中心」等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3. 台灣糖業公司為開發利用非自用土地，增裕收入，已採行多元活化措施，惟合作開發或出租契約案終止情事頻仍，且部分自用土地屢遭棄置廢棄物或空置廠房設施發生入侵竊盜案件，又待活化土地面積仍巨，須支付地價稅高達 11 億餘元，且部分停閉廠區之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被占用土地亦待積極清理，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底經管土地總面積 48,573.02 公頃，含自用 24,890.90 公頃（51.24%）及非自用 23,682.11 公頃（48.76%），為利土地運用，分別辦理開發（營建、租賃住宅及廠區開發）與資產營運業務（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以提升財務效益。另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以閒置土地活化等方式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經查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管理情形，核有：

（1）非自用土地 114 年度共發生 3 案終止與得標廠商所簽訂之土地合作開發或出租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契約存續期間均僅約 3 年即告終結，未能有效活化土地面積合計 173.77 公頃，又經管之自用土地，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連續發生遭棄置廢棄物案件計 59 件，須支付清理費用計 326 萬餘元，且部分自用土地屢遭棄置廢棄物或空置廠房設施發生入侵竊盜案件，恐成為犯罪熱點；（2）114 年底之待活化土地面積雖已較 113 年底縮減，惟仍達 1,431.05 公頃，須支付地價稅高達 11 億 5,780 萬餘元，又部分停閉廠區之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活化成效欠佳，且被占用土地 114 年度預計收回比率為 100%，惟實際收回比率僅 1.55%，仍待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165,039,290,000	3,177,653,113,940	3,179,601,069,573
1.稅 課 收 入	2,784,492,288,000	2,759,363,245,695	2,759,363,245,695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6,341,940,000	257,806,375,918	257,888,971,509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81,876,645,000	96,715,209,748	96,715,209,748
4.財 產 收 入	29,839,219,000	46,077,213,550	46,077,213,550
5.其 他 收 入	12,489,198,000	17,691,069,029	19,556,429,071
二、歲 出 合 計	3,006,905,295,000	2,934,049,435,157	2,933,211,941,962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72,641,174,000	260,547,596,586	260,547,596,586
2.國 防 支 出	464,971,764,326	462,655,355,339	462,655,355,339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96,516,033,000	586,429,758,054	585,831,823,651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34,580,073,000	429,960,034,243	429,951,126,93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829,955,878,000	818,385,648,679	818,154,997,2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0,179,571,000	29,631,667,370	29,631,667,37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81,555,811,524	175,927,291,454	175,927,291,454
8.債 務 支 出	106,307,862,000	84,830,716,586	84,830,716,586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0,197,128,150	85,681,366,846	85,681,366,84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58,133,995,000	243,603,678,783	246,389,127,611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4,561,779,573	0.46	1,947,955,633	0.06
86.78	- 25,129,042,305	- 0.90	—	—
8.11	1,547,031,509	0.60	82,595,591	0.03
3.04	14,838,564,748	18.12	—	—
1.45	16,237,994,550	54.42	—	—
0.62	7,067,231,071	56.59	1,865,360,042	10.54
100.00	- 73,693,353,038	- 2.45	- 837,493,195	- 0.03
8.88	- 12,093,577,414	- 4.44	—	—
15.77	- 2,316,408,987	- 0.50	—	—
19.97	- 10,684,209,349	- 1.79	- 597,934,403	- 0.10
14.66	- 4,628,946,070	- 1.07	- 8,907,313	- 0.00
27.89	- 11,800,880,800	- 1.42	- 230,651,479	- 0.03
1.01	- 547,903,630	- 1.82	—	—
6.00	- 5,628,520,070	- 3.10	—	—
2.89	- 21,477,145,414	- 20.20	—	—
2.92	- 4,515,761,304	- 5.01	—	—
100.00	88,255,132,611	55.81	2,785,448,828	1.1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165,039,290,000	100.00	3,177,653,113,940	100.00	3,179,601,069,573	100.00	14,561,779,573	0.46
歲 入	3,165,039,290,000	100.00	3,177,653,113,940	100.00	3,179,601,069,573	100.00	14,561,779,573	0.46
二、支出合計	3,148,405,295,000	99.47	3,075,549,435,157	96.79	3,074,711,941,962	96.70	- 73,693,353,038	- 2.34
(一) 歲 出	3,006,905,295,000	95.00	2,934,049,435,157	92.33	2,933,211,941,962	92.25	- 73,693,353,038	- 2.45
(二) 債 務 之 償 還	141,500,000,000	4.47	141,500,000,000	4.45	141,500,000,000	4.45	—	—
三、收支賸餘	16,633,995,000	0.53	102,103,678,783	3.21	104,889,127,611	3.30	88,255,132,611	530.57

戊、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5	1		總 計		—	—	1,947,955,63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82,595,591
		1	行 政 院		—	—	82,595,591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82,595,591
7	88		其 他 收 入		—	—	1,865,360,042
		2	國 防 部 所 屬		—	—	1,865,360,042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軍購案我國參與研發補償費及待退匯餘款。	—	—	1,865,360,042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947,955,633	—	—	1,947,955,633	
—	—	—	82,595,591	—	—	82,595,591	
—	—	—	82,595,591	—	—	82,595,591	
—	—	—	82,595,591	—	—	82,595,5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865,360,042	—	—	1,865,360,042	
—	—	—	1,865,360,042	—	—	1,865,360,042	
—	—	—	1,865,360,042	—	—	1,865,360,04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9	2		總 計		664,010	1,112,650,730	—
			國 防 部 主 管		377,470	—	—
			國 防 部 所 屬		377,470	—	—
			國 防 支 出		377,470	—	—
11	1	4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377,47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872,805,398	—
			教 育 部		—	543,695,927	—
			教 育 支 出		—	543,695,927	—
		1	一 般 行 政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4,653,373	—
		2	高 等 教 育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76,635,594	—
		3	中 等 教 育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2,012,779	—
		4	終 身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5,185,347	—
		5	學 務 與 輔 導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6,682,290	—
		6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98,526,544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列 數	
—	274,870,995	377,470	275,535,005	1,113,028,200	—	837,493,195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274,870,995	—	274,870,995	872,805,398	—	597,934,403	
—	7,618,319	—	7,618,319	543,695,927	—	536,077,608	
—	7,618,319	—	7,618,319	543,695,927	—	536,077,608	
—	—	—	—	4,653,373	—	4,653,373	
—	—	—	—	376,635,594	—	376,635,594	
—	—	—	—	12,012,779	—	12,012,779	
—	7,618,319	—	7,618,319	15,185,347	—	7,567,028	
—	—	—	—	36,682,290	—	36,682,290	
—	—	—	—	98,526,544	—	98,526,54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11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329,109,471	—
			教 育 支 出		—	329,109,471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29,109,471	—
16			農 業 部 主 管		286,540	9,193,853	—
	2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及 所 屬		—	8,907,313	—
			農 業 支 出		—	8,907,313	—
		3	林 業 管 理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937,508	—
		4	林 業 發 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7,969,805	—
	2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286,540	286,540	—
			農 業 支 出		286,540	286,540	—
		4	漁 業 發 展	經資門分類錯誤，減列資本門轉增列經常門。	286,540	286,540	—
17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230,651,479	—
	6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230,651,479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30,651,479	—
		4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30,651,479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國庫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267,252,676	—	267,252,676	329,109,471	—	61,856,795	
—	267,252,676	—	267,252,676	329,109,471	—	61,856,795	
—	267,252,676	—	267,252,676	329,109,471	—	61,856,795	
—	—	—	286,540	9,193,853	—	8,907,313	
—	—	—	—	8,907,313	—	8,907,313	
—	—	—	—	8,907,313	—	8,907,313	
—	—	—	—	937,508	—	937,508	
—	—	—	—	7,969,805	—	7,969,805	
—	—	—	286,540	286,540	—	—	
—	—	—	286,540	286,540	—	—	
—	—	—	286,540	286,540	—	—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87	5	3	1	合 計		—	5,440,000,000	—	
				財 產 收 入		—	1,700,000,000	—	
				經 濟 部		—	1,700,000,000	—	
				資 本 收 回	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減列保留逾20 年且實現可能性極低之釋股收入。	—	—	1,700,000,0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3,740,000,000	—
	6	2		經 濟 部		—	3,740,000,000	—	
				投 資 收 益	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減列保留逾20 年且實現可能性極低之釋股收入。	—	—	3,740,000,000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1	9	2	3	合 計		—		—	
				國 防 部 主 管		—		—	
				國 防 部 所 屬		—		—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	—	—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	—	—	
			5	一 般 裝 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	—	5,440,000,000	—	
—	—	—	—	—	—	—	—	—	—	—	1,700,000,000	—	
—	—	—	—	—	—	—	—	—	—	—	1,700,000,000	—	
—	—	—	—	—	—	—	—	—	—	—	1,700,000,000	—	
—	—	—	—	—	—	—	—	—	—	—	3,740,000,000	—	
—	—	—	—	—	—	—	—	—	—	—	3,740,000,000	—	
—	—	—	—	—	—	—	—	—	—	—	3,740,0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159,396,492	—	—	—	—	159,396,492	—	—			
—	—	236,299,539	—	—	—	—	236,299,539	—	—			
—	—	260,030,190	—	—	—	—	260,030,190	—	—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 兆 1,568 億 7,46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8,677 億 2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891 億 7,19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42 億 4,883 萬餘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決算收入計收 1 億 6,788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4,567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20 億 3,568 萬餘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決算支出計支 4,130 億 2,15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2 億 1,6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518 億 1,13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 1,210 億 5,953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 億 4,046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國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國庫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584 億 9,747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6 億 6,42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28 億 2,002

萬餘元、114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397 億 9,777 萬餘元、114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數 152 億 2,468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435 億 9,588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 兆 2,888 億 6,89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相較，差異 45 億 2,76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 億 925 萬餘元，係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58 億 3,693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1 億 77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7 億 2,918 萬餘元。

（3） 預收款 3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5 億 2,76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 兆 4,479 億 7,95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4 億 9,68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40 億 8,301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768 億 1,509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734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7 億 8,965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7 億 927 萬餘元。

(5) 本部修正數 37 億 5,163 萬餘元。

2. 減項 555 億 8,61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316 億 1,839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232 億 8,541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6 億 8,23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4 億 9,68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 兆 1,796 億 1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9,332 億 1,19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463 億 8,91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114 年度國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294 億 6,89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6,330 億 2,068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87 億 7,37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2 億 4,603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239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0 億 8,725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 億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 475 億 9,086 萬餘元。

(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654 億 3,070 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71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 億 9,549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 億 8,902 萬餘元。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43 萬餘元。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 億 7,17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4 億 6,92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 億 9,229 萬餘元。

(1) 114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3 億 925 萬餘元。

(2)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6 億 8,303 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 27 億 8,544 萬餘元。

(二) 減項 2,035 億 5,173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65 億 2,19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4 億 6,226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 億 2,918 萬餘元。

(3) 預收款 3 萬元。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 萬餘元。

(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 萬餘元。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213 萬餘元。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10 億 5,95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0 億 2,97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294 億 6,894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288,868,922,279	1,309,259,625	1,309,259,625	1,107,719,858
1 1 4 年 度 收 入	3,158,183,894,134	1,309,259,625	1,309,259,625	—
稅 課 收 入	2,759,363,245,695	817,094,444	817,094,444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395,067,480	96,715,905	96,715,905	—
規 費 收 入	64,434,741,076	—	—	—
財 產 收 入	39,332,635,307	395,449,276	395,449,276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9,172,839,510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236,595	—	—	—
其 他 收 入	17,477,128,471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9,354,541,534	—	—	1,107,719,858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354,541,534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1,107,719,85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1 1 4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167,885,466	—	—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3,326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2,140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103,063,301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2,133,407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8,664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1,230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21,059,537,844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決算	121,059,537,844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合計
94,206	9,393,331	4,719,695,555	30,000	5,836,932,950	3,293,396,595,604
—	—	—	30,000	30,000	3,156,874,664,509
—	—	—	—	—	2,758,546,151,251
—	—	—	30,000	30,000	28,298,381,575
—	—	—	—	—	64,434,741,076
—	—	—	—	—	38,937,186,031
—	—	—	—	—	249,172,839,510
—	—	—	—	—	8,236,595
—	—	—	—	—	17,477,128,471
94,206	9,393,331	3,777,085,341	—	4,894,292,736	14,248,834,270
—	—	—	—	—	9,354,541,534
—	—	—	—	1,107,719,858	1,107,719,858
94,206	9,393,331	3,777,085,341	—	3,786,572,878	3,786,572,878
—	—	—	—	—	167,885,466
—	—	—	—	—	81,773,326
—	—	—	—	—	86,112,140
—	—	942,610,214	—	942,610,214	1,045,673,515
—	—	431,000,000	—	431,000,000	533,133,407
—	—	6,529,138	—	6,529,138	6,529,138
—	—	51,502,535	—	51,502,535	51,502,535
—	—	18,342,202	—	18,342,202	18,610,866
—	—	435,236,339	—	435,236,339	435,897,569
—	—	—	—	—	121,059,537,844
—	—	—	—	—	121,059,537,84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447,979,588,231	76,815,098,589	17,345,009	2,789,656,849
1 1 4 年 度 支 出	2,811,332,932,356	54,575,220,862	17,345,009	—
總 統 府 主 管	14,606,191,201	24,906,574	—	—
行 政 院 主 管	35,299,588,287	1,850,246,693	604,499	—
立 法 院 主 管	3,478,296,272	—	—	—
司 法 院 主 管	26,968,775,520	213,648,539	—	—
考 試 院 主 管	39,351,017,305	—	—	—
監 察 院 主 管	2,684,044,710	—	—	—
內 政 部 主 管	136,821,504,672	4,401,807,084	1,687,400	—
外 交 部 主 管	20,307,464,479	4,335,418,074	7,226,301	—
國 防 部 主 管	430,274,181,513	23,004,349,396	285,677	—
財 政 部 主 管	146,741,697,860	57,933,576	500	—
教 育 部 主 管	347,641,196,610	744,705,137	44,020	—
法 務 部 主 管	43,016,036,094	20,627,909	296,760	—
經 濟 部 主 管	103,150,551,420	4,647,235,619	—	—
交 通 部 主 管	137,336,449,611	5,053,017,261	234,752	—
勞 動 部 主 管	292,077,807,070	—	—	—
農 業 部 主 管	160,186,324,783	1,993,165,135	6,858,775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348,594,685,486	4,968,862,465	4,692	—
環 境 部 主 管	6,290,842,771	454,737,546	—	—
文 化 部 主 管	24,258,786,029	1,231,254,599	58,000	—
數 位 發 展 部 主 管	4,948,716,713	242,770,392	—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944,785,419	—	32,354	—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65,780,690,299	1,049,260,325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657,456,841	—	—	—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32,625,793,823	281,274,538	5,479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7,483,755,948	—	5,800	—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246,916,054,886	—	—	—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7,482,350,988	—	—	—
災 害 準 備 金	3,407,885,746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4年度實現數	修正數	合計	公庫撥入數
709,275,867	3,751,638,893	84,083,015,207	54,903,814,077	682,371,478	55,586,185,555	3,476,476,417,883
665,216,743	1,112,650,730	56,370,433,344	—	664,010	664,010	2,867,702,701,690
—	—	24,906,574	—	—	—	14,631,097,775
14,212,637	—	1,865,063,829	—	—	—	37,164,652,116
—	—	—	—	—	—	3,478,296,272
—	—	213,648,539	—	—	—	27,182,424,059
789,836	—	789,836	—	—	—	39,351,807,141
—	—	—	—	—	—	2,684,044,710
1,057,190	—	4,404,551,674	—	—	—	141,226,056,346
8,984	—	4,342,653,359	—	—	—	24,650,117,838
2,488,545	—	23,007,123,618	—	377,470	377,470	453,280,927,661
—	—	57,934,076	—	—	—	146,799,631,936
448,483,880	872,805,398	2,066,038,435	—	—	—	349,707,235,045
—	—	20,924,669	—	—	—	43,036,960,763
98,108,741	—	4,745,344,360	—	—	—	107,895,895,780
—	—	5,053,252,013	—	—	—	142,389,701,624
10,526,811	—	10,526,811	—	—	—	292,088,333,881
61,083,658	9,193,853	2,070,301,421	—	286,540	286,540	162,256,339,664
22,367,724	230,651,479	5,221,886,360	—	—	—	353,816,571,846
—	—	454,737,546	—	—	—	6,745,580,317
1,028,439	—	1,232,341,038	—	—	—	25,491,127,067
—	—	242,770,392	—	—	—	5,191,487,105
—	—	32,354	—	—	—	1,944,817,773
—	—	1,049,260,325	—	—	—	66,829,950,624
—	—	—	—	—	—	1,657,456,841
5,010,459	—	286,290,476	—	—	—	32,912,084,299
49,839	—	55,639	—	—	—	127,483,811,587
—	—	—	—	—	—	246,916,054,886
—	—	—	—	—	—	7,482,350,988
—	—	—	—	—	—	3,407,885,74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8,073,949,188	3,430,342,118	—	2,789,656,84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8,073,949,188	3,430,342,118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789,656,849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41,500,000,000	—	—	—
1 1 4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393,736,302,026	16,643,599,329	—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58,555,803,487	4,233,228,609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5 期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35,180,498,539	12,410,370,720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33,336,404,661	2,165,936,280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911,767,424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1,700,828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195,173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13,217,345	18,493,933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963,281,572	279,160,910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548,533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3,350,693,786	1,868,281,437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3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4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淨 增 舉 借 數	—	—	—	—
114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數	—	—	—	—
1 1 4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存放於國庫保管款分別為 1,601 億 459 萬 7,384 元及 2,022 億 9,442 萬 4,101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4年度實現數	修 正 數	合 計	
15,866,235	—	6,235,865,202	31,618,399,383	655,726,221	32,274,125,604	42,035,688,786
15,866,235	—	3,446,208,353	31,618,399,383	655,726,221	32,274,125,604	39,246,031,937
—	—	2,789,656,849	—	—	—	2,789,656,849
—	—	—	—	—	—	141,500,000,000
28,080,640	2,638,988,163	19,310,668,132	—	25,392,447	25,392,447	413,021,577,711
2,688,193	2,638,988,163	6,874,904,965	—	—	—	365,430,708,452
25,392,447	—	12,435,763,167	—	25,392,447	25,392,447	47,590,869,259
112,249	—	2,166,048,529	23,285,414,694	588,800	23,286,003,494	12,216,449,696
—	—	—	6,911,767,424	—	6,911,767,424	—
—	—	—	131,988,907	—	131,988,907	49,711,921
—	—	—	4,195,173	—	4,195,173	—
—	—	18,493,933	436,217,166	—	436,217,166	495,494,112
—	—	279,160,910	1,553,415,497	—	1,553,415,497	689,026,985
—	—	—	1,110,741	—	1,110,741	10,437,792
112,249	—	1,868,393,686	14,246,719,786	588,800	14,247,308,586	10,971,778,886
—	—	—	—	—	—	-183,079,822,279
—	—	—	—	—	—	158,497,470,439
—	—	—	—	—	—	-9,664,243,604
—	—	—	—	—	—	22,820,026,391
—	—	—	—	—	—	39,797,775,000
—	—	—	—	—	—	15,224,683,414
—	—	—	—	—	—	43,595,889,361

合計 3,623 億 9,902 萬 1,485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183,079,822,279
乙、加項			633,020,683,433
一、114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8,773,716,19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246,031,93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02,397,115		
(三) 退還預收款	1,087,259,734		
(四)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00,000,000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	47,590,869,259		
(六)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65,430,708,452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711,921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5,494,112		
(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89,026,985		
(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437,792		
(十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71,778,886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469,219,806	19,469,219,80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92,298,606	
(一) 114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309,259,625		
(二)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683,038,981		
四、修正數	2,785,448,828	2,785,448,828	
丙、減項			203,551,733,543
一、114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6,521,961,09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462,261,39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29,183,092		
(三) 預收款	30,000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2,140		
(五)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3,326		
(六)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2,133,407		
(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8,664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1,230		
(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1,059,537,844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029,772,448	67,029,772,448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46,389,127,61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7 兆 1,105 億 5,446 萬餘元、負債 6 兆 5,452 億 9,111 萬餘元、淨資產 10 兆 5,652 億 6,334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993 億 1,70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780 億 5,497 萬餘元，增加 1,212 億 6,2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81 億 9,1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097 億 7,53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3,383 億 31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539 億 9,2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辦理普發現金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 兆 5,779 億 5,5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 兆 3,185 億 1,463 萬餘元，增加 1 兆 2,594 億 4,09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10 兆 4,212 億 5,2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兆 2,017 億 2,31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567 億 3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77 億 1,77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及交通部增加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股本）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5,792 億 2,6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 兆 4,885 億 4,101 萬餘元，增加 906 億 8,549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暨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與鐵道局及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61 億 4,5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03 億 9,026 萬餘元，增加 57 億 5,558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建置之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 179 億 9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61 億 8,08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2,86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代辦工程與衛生福利部代辦計畫之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公庫券、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合計 1,724 億 4,5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321 億 5,656 萬餘元，增加 402 億 8,85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公庫券」科目 693 億 6,2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97 億 9,777 萬餘元，主要係 114 年底國庫券未償還餘額增加所致。

2.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186 億 4,2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7 億 4,0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補助地方政府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預收款」科目 33 億 1,05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8 億 9,487 萬餘元，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案件確定轉列收入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 兆 8,134 億 2,9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 兆 8,323 億 9,374 萬餘元，減少 189 億 6,457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及長期借款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594 億 1,6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366 億 6,590 萬餘元，增加 227 億 5,097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0 兆 5,652 億 6,3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 兆 1,304 億 6,554 萬餘元，增加 1 兆 4,347 億 9,78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7,110,554,462,795	100.00	15,631,681,753,565	100.00	1,478,872,709,230	9.46
流動資產	899,317,005,609	5.26	778,054,970,861	4.98	121,262,034,748	15.59
現金	138,191,876,636	0.81	247,967,222,098	1.59	- 109,775,345,462	- 44.27
應收款項	225,678,651,892	1.32	254,313,871,764	1.63	- 28,635,219,872	- 11.26
應收其他基金款	8,633,536,408	0.05	5,660,831,059	0.04	2,972,705,349	52.51
應收其他政府款	7,711,284,246	0.05	2,295,319,782	0.01	5,415,964,464	235.96
存貨	15,254,160	0.00	16,426,236	0.00	- 1,172,076	- 7.14
預付款	338,303,154,403	1.98	84,310,585,810	0.54	253,992,568,593	301.26
預付其他基金款	1,163,550,498	0.01	8,819,634,189	0.06	- 7,656,083,691	- 86.81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318,657,833	0.15	22,049,398,809	0.14	3,269,259,024	14.83
其他流動資產	154,301,039,533	0.90	152,621,681,114	0.98	1,679,358,419	1.10
長期投資	10,577,955,619,482	61.82	9,318,514,638,140	59.61	1,259,440,981,342	13.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21,252,331,697	60.91	9,219,529,139,069	58.98	1,201,723,192,628	13.03
其他長期投資	156,703,287,785	0.92	98,985,499,071	0.63	57,717,788,714	58.31
固定資產	5,579,226,513,227	32.61	5,488,541,015,955	35.11	90,685,497,272	1.65
土地	3,848,311,506,632	22.49	3,852,901,079,802	24.65	- 4,589,573,170	- 0.12
土地改良物	450,871,894,467	2.64	452,319,468,998	2.89	- 1,447,574,531	- 0.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4,475,471,705	2.60	449,831,966,741	2.88	- 5,356,495,036	- 1.19
機械及設備	57,699,946,505	0.34	52,020,468,981	0.33	5,679,477,524	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62,329,557	0.28	40,813,986,041	0.26	7,748,343,516	18.98
雜項設備	16,436,936,481	0.10	15,555,594,239	0.10	881,342,242	5.67
租賃資產	2,764,012,758	0.02	2,941,885,791	0.02	- 177,873,033	- 6.05
租賃權益改良	20,234,462	0.00	22,176,610	0.00	- 1,942,148	- 8.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1,503,058,752	0.89	147,557,385,975	0.94	3,945,672,777	2.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8,581,121,908	3.26	474,577,002,777	3.04	84,004,119,131	17.70
無形資產	36,145,851,341	0.21	30,390,268,448	0.19	5,755,582,893	18.94
無形資產	36,145,851,341	0.21	30,390,268,448	0.19	5,755,582,893	18.94
其他資產	17,909,473,136	0.10	16,180,860,161	0.10	1,728,612,975	10.68
暫付款	11,062,778,901	0.06	9,310,190,554	0.06	1,752,588,347	18.82
存出保證金	804,106,065	0.00	845,958,177	0.01	- 41,852,112	- 4.95
什項資產	6,042,588,170	0.04	6,024,711,430	0.04	17,876,740	0.30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545,291,114,274	38.25	6,501,216,206,549	41.59	44,074,907,725	0.68
流動負債	172,445,077,809	1.01	132,156,563,775	0.85	40,288,514,034	30.49
應付公庫券	69,362,475,000	0.41	29,564,700,000	0.19	39,797,775,000	134.61
應付款項	80,313,019,472	0.47	79,560,942,550	0.51	752,076,922	0.95
應付其他基金款	816,241,034	0.00	836,181,722	0.01	- 19,940,688	- 2.38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642,836,673	0.11	11,902,101,775	0.08	6,740,734,898	56.63
預收款	3,310,505,630	0.02	9,205,377,994	0.06	- 5,894,872,364	- 64.04
預收其他基金款	—	—	1,087,259,734	0.01	- 1,087,259,734	-100.00
長期負債	5,813,429,162,310	33.98	5,832,393,740,073	37.31	- 18,964,577,763	- 0.33
應付債券	5,762,901,185,168	33.68	5,770,229,088,379	36.91	- 7,327,903,211	- 0.13
長期借款	48,351,300,000	0.28	59,851,300,000	0.38	- 11,500,000,000	- 19.21
應付租賃款	2,176,677,142	0.01	2,313,351,694	0.01	- 136,674,552	- 5.91
其他負債	559,416,874,155	3.27	536,665,902,701	3.43	22,750,971,454	4.24
遞延收入	98,326,169,849	0.57	96,904,468,679	0.62	1,421,701,170	1.47
存入保證金	48,260,746,664	0.28	49,339,520,626	0.32	- 1,078,773,962	- 2.19
應付保管款	411,259,904,318	2.40	388,917,771,574	2.49	22,342,132,744	5.74
暫收款	1,570,053,324	0.01	1,504,141,822	0.01	65,911,502	4.38
淨 資 產	10,565,263,348,521	61.75	9,130,465,547,016	58.41	1,434,797,801,505	15.7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7,110,554,462,795	100.00	15,631,681,753,565	100.00	1,478,872,709,230	9.46

註：1. 表列114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保留數997億2,018萬元，如按該公司114年12月31日之淨值核算計271億380萬元。

2. 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各該年度特別決算及執行中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本部審核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結果，計更正總決算帳列資產、負債科目，同額減少519,474元；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1,947,955,633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111,986,720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未結清數5,440,000,000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655,726,221元；修正特別決算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2,613,595,716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25,392,447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588,800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1,498,125,738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17兆1,086億3,304萬餘元、負債總額6兆5,452億6,520萬餘元、淨資產為10兆5,633億6,783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2 兆 9,208 億 9,64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475 億 3,44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2 兆 68 億 8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97 億 6,07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9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1 兆 852 億 6,266 萬餘元，增加 9,215 億 4,622 萬餘元，約 8.3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 兆 6,772 億 2,5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66 億 70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9.4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 兆 8,165 億 1,388 萬餘元，增加 8,607 億 1,115 萬餘元，約 12.63%，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2,640 億 8,0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1 億 4,15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7.5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2,696 億 4,232 萬餘元，減少 55 億 6,137 萬餘元，約 0.25%，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與鐵道局及所屬提列財產折舊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655 億 2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1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9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9,991 億 646 萬餘元，增加 663 億 9,643 萬餘元，約 3.32%，主要係認列營業基金經營獲利之權益評價調整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140 億 8,7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7 億 7,363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0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220 億 8,247 萬餘元，減少 79 億 9,495 萬餘元，約 0.87%，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撥交需地機關接管或出售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村納入國軍眷改範疇之適法性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3 日第 4 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2 至 116 年完成安置眷戶、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 億 8,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3 萬餘元（53.81%）；應收保留數 8,766 萬餘元（46.19%），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73 億 4,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1,176 萬餘元（94.1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0 月 27 日主預國字第 1140103428 號函，將應付歲出款轉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續處；減免（註銷）數 4 億 3,100 萬元（5.87%），主要係無須支用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辦理註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財 產 收 入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國 防 部 所 屬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財 產 售 價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國 防 部 主 管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國 防 部 所 屬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6-94	國 防 部 所 屬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2,767	431,000	5.87	無須支用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106至107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9億5,5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19億5,521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歲出已無未結清數，爰無須再予借款支應，減列待舉借數；審定減免(註銷)數19億5,521萬餘元(100.00%)，主要係歲出已全

數執行完竣，債務之舉借亦予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8,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70 萬餘元（100.00%）。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6-107	債 務 之 舉 借	1,955,215	1,955,215	—	- 1,955,215	1,955,215	—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107	合 計	181,700	—	—	—	—	181,7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181,700	—	—	—	—	181,700	—	—
	能 源 署	181,700	—	—	—	—	181,700	—	—
	工 業 支 出	181,700	—	—	—	—	181,700	—	—
	綠能建設	181,700	—	—	—	—	181,700	—	—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歲出預算數 234 億 7,8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08 年度止，列有 7 項業務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者 2 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 2 項計畫，仍待以後年度繼續辦理，主要係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100.0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6,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 萬

餘元（6.76%）；應付保留數 5,786 萬餘元（93.24%），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7-108	債 務 之 舉 借	1,150,148	—	—	—	—	—		1,150,148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7-108	合 計	62,063	—	—	—	—	4,195		57,868	93.24
	經 濟 部 主 管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農 業 支 出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農 業 部 主 管	49,786	—	—	—	—	—		49,786	100.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49,786	—	—	—	—	—		49,786	100.00
	農 業 支 出	49,786	—	—	—	—	—		49,786	100.00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49,786	—	—	—	—	—		49,786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108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2,277	8,082	65.83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49,786	49,786	100.00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自 108 至 109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0 億 3,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970 萬餘元（0.09%），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10 億 2,686 萬餘元（99.91%），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2 億 3,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321 萬餘元（74.12%）；減免（註銷）數 970 萬餘元（0.79%），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20 萬餘元（25.10%），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8-109	債 務 之 舉 借	11,036,567	—	—	—	9,700	—	11,026,867 99.9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 計	1,232,118	—	—	—	9,700	913,217	309,200 25.10
108-109	內 政 部 主 管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內 政 部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民 政 支 出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城 鄉 建 設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教 育 部 主 管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體 育 署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文 化 支 出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城 鄉 建 設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經 濟 部 主 管	446,225	—	—	—	3	446,222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8,612	—	—	—	—	68,612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68,612	—	—	—	—	68,612	—	—
	城 鄉 建 設	68,612	—	—	—	—	68,612	—	—
	能 源 署	377,613	—	—	—	3	377,610	—	—
	工 業 支 出	377,613	—	—	—	3	377,610	—	—
	綠 能 建 設	377,613	—	—	—	3	377,610	—	—
	交 通 部 主 管	388,129	—	—	—	—	168,880	219,249	56.49
	交 通 部	135,690	—	—	—	—	24,127	111,563	82.22
	交 通 支 出	135,690	—	—	—	—	24,127	111,563	82.22
	軌 道 建 設	135,690	—	—	—	—	24,127	111,563	82.22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252,439	—	—	—	—	144,752	107,686	42.66
	交 通 支 出	252,439	—	—	—	—	144,752	107,686	42.66
	軌 道 建 設	252,439	—	—	—	—	144,752	107,686	42.6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85,209	—	—	—	5,816	228,439	50,952	17.86
	衛 生 福 利 部	254,360	—	—	—	5,816	209,678	38,865	15.28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54,360	—	—	—	5,816	209,678	38,865	15.28
	城 鄉 建 設	254,360	—	—	—	5,816	209,678	38,865	15.28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30,848	—	—	—	—	18,761	12,087	39.18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0,848	—	—	—	—	18,761	12,087	39.1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0,848	—	—	—	—	18,761	12,087	39.18
	文 化 部 主 管	3,880	—	—	—	3,880	—	—	—
文 化 部	3,880	—	—	—	3,880	—	—	—	
文 化 支 出	3,880	—	—	—	3,880	—	—	—	
城 鄉 建 設	3,880	—	—	—	3,880	—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3,880	3,880	100.00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94,731	37,675	39.7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及另案發包改善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135,690	111,563	82.2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252,439	107,686	42.66	辦理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等規劃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城 鄉 建 設	254,360	38,865	15.28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設置長照資源，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0,848	12,087	39.18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委託監造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廣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函請立法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據以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自 110 至 111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68 億 8,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 億 8,973 萬餘元（0.51%），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

數 565 億 9,786 萬餘元 (99.49%)，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1 億 9,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328 萬餘元 (37.78%)；減免 (註銷) 數 2 億 8,973 萬餘元 (5.58%)，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4,311 萬餘元 (56.6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 (註銷) 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10-111	債 務 之 舉 借	56,887,599	—	—	—	289,733	—	56,597,866	99.4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合 計	5,196,131	—	—	—	289,733	1,963,281	2,943,116	56.64
	行 政 院 主 管	71,813	—	—	—	2	71,810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7,440	—	—	—	—	27,440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27,440	—	—	—	—	27,440	—	—
	城 鄉 建 設	27,440	—	—	—	—	27,44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4,373	—	—	—	2	44,370	—	—
	民 政 支 出	44,373	—	—	—	2	44,370	—	—
	城 鄉 建 設	44,373	—	—	—	2	44,370	—	—
	內 政 部 主 管	79,695	—	—	—	—	43,410	36,285	45.53
	內 政 部	39,000	—	—	—	—	39,000	—	—
	民 政 支 出	39,000	—	—	—	—	39,000	—	—
	城 鄉 建 設	39,000	—	—	—	—	39,000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警政署及所屬	40,695	—	—	—	—	4,410	36,285	89.16
	警 政 支 出	40,695	—	—	—	—	4,410	36,285	89.16
	數位建設	2,759	—	—	—	—	2,759	—	—
	城鄉建設	37,936	—	—	—	—	1,650	36,285	95.65
	教育部主管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體 育 署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文 化 支 出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城鄉建設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經濟部主管	243,043	—	—	—	36,135	200,498	6,409	2.64
	水利署及所屬	78,638	—	—	—	628	71,601	6,409	8.15
	農 業 支 出	78,638	—	—	—	628	71,601	6,409	8.15
	水環境建設	78,638	—	—	—	628	71,601	6,409	8.15
	能 源 署	122,126	—	—	—	934	121,192	—	—
	工 業 支 出	122,126	—	—	—	934	121,192	—	—
	綠能建設	122,126	—	—	—	934	121,192	—	—
	商業發展署	42,278	—	—	—	34,573	7,704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2,278	—	—	—	34,573	7,704	—	—
	城鄉建設	42,278	—	—	—	34,573	7,704	—	—
	交通部主管	1,592,822	—	—	—	230,750	656,022	706,049	44.33
	交 通 部	132,937	—	—	—	—	32,937	100,000	75.22
	交 通 支 出	132,937	—	—	—	—	32,937	100,000	75.22
	軌道建設	132,937	—	—	—	—	32,937	100,000	75.22
	觀光署及所屬	8,020	—	—	—	—	3,789	4,230	52.7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020	—	—	—	—	3,789	4,230	52.75
	城鄉建設	8,020	—	—	—	—	3,789	4,230	52.75
	公路局及所屬	322,527	—	—	—	29,172	182,654	110,700	34.32
交 通 支 出	322,527	—	—	—	29,172	182,654	110,700	34.32	
城鄉建設	322,527	—	—	—	29,172	182,654	110,700	34.32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鐵道局及所屬	954,484	—	—	—	201,578	261,787	491,118	51.45
	交通支出	954,484	—	—	—	201,578	261,787	491,118	51.45
	軌道建設	954,484	—	—	—	201,578	261,787	491,118	51.45
	航 港 局	174,852	—	—	—	—	174,852	—	—
	交通支出	174,852	—	—	—	—	174,852	—	—
	城鄉建設	174,852	—	—	—	—	174,852	—	—
	農 業 部 主 管	330,703	—	—	—	3,735	297,313	29,654	8.97
	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及所屬	259,780	—	—	—	—	259,780	—	—
	農 業 支 出	259,780	—	—	—	—	259,780	—	—
	軌道建設	259,780	—	—	—	—	259,780	—	—
	漁業署及所屬	62,576	—	—	—	—	34,523	28,053	44.83
	農 業 支 出	62,576	—	—	—	—	34,523	28,053	44.83
	水 環 境 建 設	4,992	—	—	—	—	4,275	716	14.36
	城鄉建設	57,584	—	—	—	—	30,248	27,336	47.47
	農糧署及所屬	8,346	—	—	—	3,735	3,009	1,601	19.18
	農 業 支 出	8,346	—	—	—	3,735	3,009	1,601	19.18
	城鄉建設	8,346	—	—	—	3,735	3,009	1,601	19.18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06,705	—	—	—	14,759	242,626	1,949,319	88.34
	衛 生 福 利 部	1,344,816	—	—	—	—	61,015	1,283,801	95.46
	醫療保健支出	1,344,816	—	—	—	—	61,015	1,283,801	95.46
	城鄉建設	1,344,816	—	—	—	—	61,015	1,283,801	95.46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6,318	—	—	—	—	67,496	48,821	41.97
	醫療保健支出	116,318	—	—	—	—	67,496	48,821	41.97
	食品安全 建設	116,318	—	—	—	—	67,496	48,821	41.97
	社會及家庭署	745,570	—	—	—	14,759	114,114	616,696	82.7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福利服務支出	745,570	—	—	—	14,759	114,114	616,696	82.71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45,570	—	—	—	14,759	114,114	616,696	82.71
	環 境 部 主 管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環 境 部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環境保護支出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水環境建設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文 化 部 主 管	113,531	—	—	—	4,332	35,031	74,167	65.33
	文 化 部	111,419	—	—	—	4,301	32,950	74,167	66.57
	文 化 支 出	111,419	—	—	—	4,301	32,950	74,167	66.57
	城 鄉 建 設	111,419	—	—	—	4,301	32,950	74,167	66.57
	文 化 資 產 局	2,112	—	—	—	31	2,080	—	—
	文 化 支 出	2,112	—	—	—	31	2,080	—	—
	城 鄉 建 設	2,112	—	—	—	31	2,080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111	商 業 發 展 署				
	城 鄉 建 設	42,278	34,573	81.78	補（捐）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954,484	201,578	21.1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糧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8,346	3,735	44.76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計畫，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建物委託營運，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111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37,936	36,285	95.65	補助地方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544,681	130,357	23.9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因變更設計或解約重新招標、多次招標流標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132,937	100,000	75.22	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尚未奉行政院核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8,020	4,230	52.7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 路 局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322,527	110,700	34.3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軌 道 建 設	954,484	491,118	51.45	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57,584	27,336	47.47	補助貢寮區漁會辦理冷凍處理廠興建工程計畫，因機電工程部分辦理契約變更，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城 鄉 建 設	1,344,816	1,283,801	95.46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318	48,821	41.97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45,570	616,696	82.71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案件，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 境 部				
	水 環 境 建 設	13,133	10,874	82.8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排水淨化及水質改善工作，因履約爭議、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111,419	74,167	66.57	補助國家級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復因全球疫情嚴峻，於109年4月21日及110年5月31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嗣111年4月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於111年5月27日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32億9,6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66萬餘元（0.01%），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32億9,515萬餘元（99.99%），係配合各項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4,1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萬餘元（0.64%），減免（註銷）數17萬餘元（0.41%），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4,123萬餘元（98.94%），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2億4,6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4萬餘元（4.69%），減免（註銷）數183萬餘元（0.74%），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3,277萬餘元（94.56%），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COVID—19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9-112	債 務 之 舉 借	13,296,814	—	—	—	1,660	—	13,295,153 99.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112	合 計	41,674	—	—	—	171	268	41,234	98.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71	—	—	—	138	10	38,823	99.62
	衛生福利部	38,971	—	—	—	138	10	38,823	99.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971	—	—	—	138	10	38,823	99.62
	其 他 收 入	2,702	—	—	—	33	258	2,411	89.21
	衛生福利部	2,702	—	—	—	33	258	2,411	89.21
	雜 項 收 入	2,702	—	—	—	33	258	2,411	89.21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112	合 計	246,159	—	—	—	1,832	11,548	232,778	94.56
	教 育 部 主 管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教 育 部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經 濟 部 主 管	10,000	—	—	—	—	10,000	—	—
	經 濟 部	10,000	—	—	—	—	10,000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10,000	—	—	—	—	10,000	—	—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10,000	—	—	—	—	10,0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交 通 部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112	農 業 部 主 管	3,500	—	—	—	—	—	3,500	100.00
	農 業 部	3,500	—	—	—	—	—	3,500	100.00
	農 業 支 出	3,500	—	—	—	—	—	3,500	100.00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3,500	—	—	—	—	—	3,5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4,220	—	—	—	2	437	213,779	99.79
	衛 生 福 利 部	214,220	—	—	—	2	437	213,779	99.79
	醫療保健支出	214,003	—	—	—	—	421	213,581	99.80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214,003	—	—	—	—	421	213,581	99.80
	社會救助支出	216	—	—	—	2	15	198	91.54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216	—	—	—	2	15	198	91.54
	勞 動 部 主 管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勞 動 部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福利服務支出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112	交 通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930	1,325	22.35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112	教 育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461	1,957	79.53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象資格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112	交 通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930	4,519	76.21	補助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疑義案件，尚未完成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	3,500	100.00	部分農民生活補貼尚待領取，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14,003	213,581	99.80	COVID-19 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6	198	91.54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手續費，因信用保證期限尚未屆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 動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046	9,021	89.79	部分勞工生活補貼款匯款失敗，尚待聯繫民眾辦理改匯，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自 112 至 113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067 億 1,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 2,641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1,210 億 5,953 萬餘元（58.56%），減免（註銷）數 11 億 3,564 萬餘元（0.55%），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845 億 2,051 萬餘元（40.89%），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100.00%）。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15 億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641 萬餘元，增列實現數 58 萬餘元及減免（註銷）數 2,582 萬餘元，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案件核定撤案，及部分支出已核銷並收回賸餘款，經本部減列後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 233 億 5,069 萬餘元（56.18%）；減免（註銷）數 11 億 3,505 萬餘元（2.73%），主要係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0 億 7,733 萬餘元（41.09%），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號誌聯鎖系統及平交道防護設備等更新工程，及鐵

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12-113	債 務 之 舉 借	206,715,702	26,410	—	- 26,410	1,135,647	121,059,537	84,520,517	40.89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合 計	661	—	—	—	—	66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	—	—	—	30	—	—
	環 境 部	30	—	—	—	—	30	—	—
	賠 償 收 入	30	—	—	—	—	30	—	—
	財 產 收 入	631	—	—	—	—	631	—	—
	交 通 部	631	—	—	—	—	631	—	—
	財 產 孳 息	631	—	—	—	—	631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合 計	41,563,089	25,821	588	- 26,410	1,135,059	23,350,693	17,077,336	41.09
	行 政 院 主 管	848,450	—	—	—	35,663	748,354	64,432	7.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403,820	—	—	—	17,759	386,060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403,820	—	—	—	17,759	386,060	—	—
	綠能建設	37,513	—	—	—	38	37,474	—	—
	數位建設	194,854	—	—	—	2,305	192,548	—	—
	城鄉建設	107,665	—	—	—	13,577	94,087	—	—
	人才培育 促進就業 建設	63,788	—	—	—	1,838	61,949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97,410	—	—	—	17,903	215,073	64,432	21.66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民 政 支 出	297,410	—	—	—	17,903	215,073		64,432	21.66
	數位建設	9,200	—	—	—	—	9,200		—	—
	城鄉建設	288,210	—	—	—	17,903	205,873		64,432	22.3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7,220	—	—	—	—	147,220		—	—
	文 化 支 出	147,220	—	—	—	—	147,220		—	—
	城鄉建設	147,220	—	—	—	—	147,220		—	—
	內 政 部 主 管	4,794,028	25,821	588	- 26,410	387,539	3,328,100		1,078,388	22.49
	內 政 部	227,726	25,821	588	- 26,410	27,648	200,077		—	—
	民 政 支 出	227,726	25,821	588	- 26,410	27,648	200,077		—	—
	城鄉建設	227,726	25,821	588	- 26,410	27,648	200,077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905,448	—	—	—	353,974	2,480,114		71,359	2.46
	工 業 支 出	532,821	—	—	—	41,617	491,204		—	—
	城鄉建設	532,821	—	—	—	41,617	491,204		—	—
	交 通 支 出	1,129,918	—	—	—	44,863	1,013,696		71,359	6.32
	城鄉建設	1,129,918	—	—	—	44,863	1,013,696		71,359	6.32
	環境保護支出	1,242,707	—	—	—	267,494	975,213		—	—
	水環境建設	1,242,707	—	—	—	267,494	975,213		—	—
	警政署及所屬	1,398,722	—	—	—	5,916	446,744		946,061	67.64
	警 政 支 出	1,398,722	—	—	—	5,916	446,744		946,061	67.64
	數位建設	325,603	—	—	—	435	325,168		—	—
	城鄉建設	1,073,119	—	—	—	5,480	121,576		946,061	88.16
	消防署及所屬	262,130	—	—	—	—	201,163		60,967	23.26
	民 政 支 出	262,130	—	—	—	—	201,163		60,967	23.26
	數位建設	46,979	—	—	—	—	46,979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城鄉建設	215,151	—	—	—	—	154,183	60,967	28.34
	財 政 部 主 管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賦 稅 署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財 務 支 出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城鄉建設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教 育 部 主 管	996,316	—	—	—	2,189	792,137	201,990	20.27
	教 育 部	134,601	—	—	—	1,777	132,823	—	—
	教 育 支 出	103,390	—	—	—	—	103,390	—	—
	數位建設	103,390	—	—	—	—	103,390	—	—
	文 化 支 出	31,211	—	—	—	1,777	29,433	—	—
	城鄉建設	31,211	—	—	—	1,777	29,433	—	—
	體 育 署	861,715	—	—	—	411	659,313	201,990	23.44
	教 育 支 出	6,300	—	—	—	—	6,300	—	—
	城鄉建設	6,300	—	—	—	—	6,300	—	—
	文 化 支 出	855,415	—	—	—	411	653,013	201,990	23.61
	城鄉建設	855,415	—	—	—	411	653,013	201,990	23.61
	經 濟 部 主 管	10,813,965	—	—	—	498,153	8,457,773	1,858,038	17.18
	產 業 發 展 署	11,398	—	—	—	8,116	3,281	—	—
	科 學 支 出	11,398	—	—	—	8,116	3,281	—	—
	綠能建設	11,398	—	—	—	8,116	3,281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340	—	—	—	252	17,088	—	—
	科 學 支 出	17,340	—	—	—	252	17,088	—	—
綠能建設	17,340	—	—	—	252	17,088	—	—	
水利署及所屬	8,230,637	—	—	—	113,474	6,337,540	1,779,622	21.62	
科 學 支 出	17,206	—	—	—	—	17,206	—	—	
數位建設	17,206	—	—	—	—	17,206	—	—	
農 業 支 出	8,213,431	—	—	—	113,474	6,320,334	1,779,622	21.67	
水環境建設	8,213,431	—	—	—	113,474	6,320,334	1,779,622	21.67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43	—	—	—	250	792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43	—	—	—	250	792	—	—
	城鄉建設	1,043	—	—	—	250	792	—	—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44,712	—	—	—	71,664	944,111	28,936	2.77
	工 業 支 出	1,044,712	—	—	—	71,664	944,111	28,936	2.77
	城鄉建設	1,044,712	—	—	—	71,664	944,111	28,936	2.77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35,432	—	—	—	18,540	195,785	21,107	8.97
	科 學 支 出	53,723	—	—	—	—	36,169	17,553	32.67
	綠能建設	53,723	—	—	—	—	36,169	17,553	32.67
	工 業 支 出	181,709	—	—	—	18,540	159,615	3,553	1.96
	綠能建設	181,709	—	—	—	18,540	159,615	3,553	1.96
	能 源 署	1,012,704	—	—	—	279,085	733,618	—	—
	工 業 支 出	1,012,704	—	—	—	279,085	733,618	—	—
	綠能建設	1,012,704	—	—	—	279,085	733,618	—	—
	商 業 發 展 署	260,697	—	—	—	6,769	225,555	28,372	10.8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60,697	—	—	—	6,769	225,555	28,372	10.88
	城鄉建設	260,697	—	—	—	6,769	225,555	28,372	10.88
	交 通 部 主 管	17,495,632	—	—	—	27,403	6,548,503	10,919,724	62.41
	交 通 部	6,797,975	—	—	—	—	3,360,738	3,437,236	50.56
	科 學 支 出	5,670	—	—	—	—	5,670	—	—
	數位建設	5,670	—	—	—	—	5,670	—	—
	交 通 支 出	6,792,305	—	—	—	—	3,355,068	3,437,236	50.60
	軌道建設	6,792,305	—	—	—	—	3,355,068	3,437,236	50.6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觀光署及所屬	51,914	—	—	—	4,757	39,731	7,425	14.3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914	—	—	—	4,757	39,731	7,425	14.30
	水環境建設	6,010	—	—	—	2,216	2,378	1,416	23.56
	城鄉建設	45,904	—	—	—	2,541	37,353	6,009	13.09
	公路局及所屬	3,957,951	—	—	—	12,973	1,704,821	2,240,155	56.60
	科學支出	11,320	—	—	—	—	11,320	—	—
	綠能建設	11,320	—	—	—	—	11,320	—	—
	交通支出	3,946,631	—	—	—	12,973	1,693,501	2,240,155	56.76
	綠能建設	430,068	—	—	—	11,641	238,520	179,906	41.83
	城鄉建設	3,516,562	—	—	—	1,332	1,454,981	2,060,248	58.59
	鐵道局及所屬	6,399,774	—	—	—	107	1,164,759	5,234,907	81.80
	科學支出	13,941	—	—	—	—	13,941	—	—
	數位建設	13,941	—	—	—	—	13,941	—	—
	交通支出	6,385,833	—	—	—	107	1,150,817	5,234,907	81.98
	軌道建設	6,165,571	—	—	—	107	930,555	5,234,907	84.91
	城鄉建設	220,262	—	—	—	—	220,262	—	—
	航 港 局	288,016	—	—	—	9,564	278,451	—	—
	交通支出	288,016	—	—	—	9,564	278,451	—	—
	城鄉建設	288,016	—	—	—	9,564	278,451	—	—
	勞 動 部 主 管	14,000	—	—	—	—	—	14,000	100.00
勞 動 部	14,000	—	—	—	—	—	14,000	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000	—	—	—	—	—	14,000	100.00	
城鄉建設	14,000	—	—	—	—	—	14,000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農 業 部 主 管	1,951,483	—	—	—	84,105	1,049,658	817,719	41.90
	農 業 部	106,101	—	—	—	63,168	30,409	12,524	11.80
	農 業 支 出	106,101	—	—	—	63,168	30,409	12,524	11.80
	水環境建設	80,718	—	—	—	63,168	5,025	12,524	15.52
	數位建設	4,760	—	—	—	—	4,760	—	—
	城鄉建設	20,623	—	—	—	—	20,623	—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及所屬	1,602,024	—	—	—	13,426	833,225	755,372	47.15
	農 業 支 出	1,602,024	—	—	—	13,426	833,225	755,372	47.15
	軌道建設	1,537,143	—	—	—	224	781,546	755,372	49.14
	水環境建設	13,027	—	—	—	176	12,850	—	—
	綠能建設	5,104	—	—	—	12	5,091	—	—
	城鄉建設	46,748	—	—	—	13,011	33,736	—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持署及所屬	101,137	—	—	—	7,492	84,986	8,659	8.56
	農 業 支 出	101,137	—	—	—	7,492	84,986	8,659	8.56
	水環境建設	59,191	—	—	—	7,473	51,718	—	—
	城鄉建設	41,946	—	—	—	18	33,267	8,659	20.64
	漁業署及所屬	128,783	—	—	—	18	91,748	37,017	28.74
	農 業 支 出	128,783	—	—	—	18	91,748	37,017	28.74
	水環境建設	128,783	—	—	—	18	91,748	37,017	28.74
	農糧署及所屬	13,436	—	—	—	—	9,288	4,147	30.87
農 業 支 出	13,436	—	—	—	—	9,288	4,147	30.87	
綠能建設	3,820	—	—	—	—	3,820	—	—	
城鄉建設	9,616	—	—	—	—	5,468	4,147	43.13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衛生福利部主管	3,100,556	—	—	—	37,893	972,559	2,090,103	67.41
	衛 生 福 利 部	678,581	—	—	—	30,032	44,990	603,559	88.94
	醫療保健支出	678,581	—	—	—	30,032	44,990	603,559	88.94
	數位建設	21,810	—	—	—	1,299	20,511	—	—
	城鄉建設	656,771	—	—	—	28,732	24,479	603,559	91.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6,036	—	—	—	—	733,294	372,742	33.70
	醫療保健支出	1,106,036	—	—	—	—	733,294	372,742	33.7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06,036	—	—	—	—	733,294	372,742	33.70
	國 民 健 康 署	222,757	—	—	—	—	2,000	220,757	99.10
	醫療保健支出	222,757	—	—	—	—	2,000	220,757	99.10
	城鄉建設	222,757	—	—	—	—	2,000	220,757	99.10
	社會及家庭署	1,093,181	—	—	—	7,861	192,275	893,045	81.69
	福利服務支出	1,093,181	—	—	—	7,861	192,275	893,045	81.69
	城鄉建設	276,279	—	—	—	—	5,465	270,814	98.02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816,902	—	—	—	7,861	186,810	622,231	76.17
	環 境 部 主 管	180,500	—	—	—	44,551	135,948	—	—
	環 境 部	180,500	—	—	—	44,551	135,948	—	—
	環境保護支出	180,500	—	—	—	44,551	135,948	—	—
	水環境建設	36,827	—	—	—	6,301	30,526	—	—
	綠能建設	141,162	—	—	—	38,248	102,913	—	—
	數位建設	1,641	—	—	—	—	1,641	—	—
	城鄉建設	868	—	—	—	1	867	—	—
	文 化 部 主 管	680,455	—	—	—	8,188	654,550	17,715	2.6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文 化 部	645,476	—	—	—	7,594	622,313	15,569	2.41
	文化支出	645,476	—	—	—	7,594	622,313	15,569	2.41
	數位建設	486,384	—	—	—	2,931	483,452	—	—
	城鄉建設	159,092	—	—	—	4,662	138,860	15,569	9.79
	文化資產局	14,286	—	—	—	594	11,546	2,145	15.02
	文化支出	14,286	—	—	—	594	11,546	2,145	15.02
	城鄉建設	14,286	—	—	—	594	11,546	2,145	15.02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1,175	—	—	—	—	1,175	—	—
	文化支出	1,175	—	—	—	—	1,175	—	—
	數位建設	1,175	—	—	—	—	1,175	—	—
	國立臺灣歷史博 物館	19,516	—	—	—	—	19,516	—	—
	文化支出	19,516	—	—	—	—	19,516	—	—
	數位建設	19,516	—	—	—	—	19,516	—	—
	數位發展部主管	317,752	—	—	—	2,274	301,478	14,000	4.41
	數位發展部	306,282	—	—	—	1,910	290,371	14,000	4.57
	科學支出	306,282	—	—	—	1,910	290,371	14,000	4.57
	數位建設	306,282	—	—	—	1,910	290,371	14,000	4.57
	資通安全署	9,069	—	—	—	306	8,763	—	—
	科學支出	9,069	—	—	—	306	8,763	—	—
	數位建設	9,069	—	—	—	306	8,763	—	—
	數位產業署	2,400	—	—	—	56	2,343	—	—
	科學支出	2,400	—	—	—	56	2,343	—	—
	數位建設	2,400	—	—	—	56	2,343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主管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科 學 支 出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數 位 建 設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532,821	41,617	7.8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城 鄉 建 設	1,129,918	44,863	3.97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 環 境 建 設	1,242,707	267,494	21.5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產 業 發 展 署				
	綠 能 建 設	11,398	8,116	71.2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8,213,431	113,474	1.38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營繕工程等經費結餘。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城 鄉 建 設	1,043	250	24.06	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				
	城 鄉 建 設	1,044,712	71,664	6.8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園區申設案件經費結餘。
112-113	能 源 署				
	綠 能 建 設	1,012,704	279,085	27.56	主要係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經費結餘。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112-113	水 環 境 建 設	6,010	2,216	36.8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農 業 部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水 環 境 建 設	80,718	63,168	78.26	補助彰化縣政府興建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未及於114年底前完成整體工程招標之經費結餘。
	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46,748	13,011	27.8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環 境 部				
	綠 能 建 設	141,162	38,248	27.1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 鄉 建 設	288,210	64,432	22.36	補助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部落產業升級等計畫，尚在執行或未及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1,129,918	71,359	6.3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部分案件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1,073,119	946,061	88.16	補助地方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215,151	60,967	28.34	補助地方消防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天然災害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855,415	201,990	23.6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利署及所屬				
	水 環 境 建 設	8,213,431	1,779,622	21.6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				
	綠 能 建 設	53,723	17,553	32.67	主要係花蓮縣瑞林地區地質模型建置與資源潛能評估採購案，受天候及溪床整治等因素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6,792,305	3,437,236	50.60	號誌聯鎖系統及平交道防護設備等更新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觀光署及所屬				
	水 環 境 建 設	6,010	1,416	23.5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公路局及所屬				
	綠 能 建 設	430,068	179,906	41.83	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樁委託經營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 鄉 建 設	3,516,562	2,060,248	58.5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6,165,571	5,234,907	84.91	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 動 部				
	城 鄉 建 設	14,000	14,000	100.00	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1,537,143	755,372	49.14	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購置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41,946	8,659	20.64	辦理嘉義縣大林鎮頂員林埤環境整建計畫，因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水 環 境 建 設	128,783	37,017	28.7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周邊改善計畫工程及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因解約重新發包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9,616	4,147	43.13	補助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 113 山城農產集散運轉計畫，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城 鄉 建 設	656,771	603,559	91.90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暨辦理衛生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06,036	372,742	33.70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城 鄉 建 設	222,757	220,757	99.10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城 鄉 建 設	276,279	270,814	98.02	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興辦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及地方政府修建老人活動中心，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816,902	622,231	76.17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291,042,047	3,391,957	121,059,537	166,590,552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1,955,215	1,955,215	—	—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1,150,148	—	—	1,150,148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1,036,567	9,700	—	11,026,867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56,887,599	289,733	—	56,597,866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13,296,814	1,660	—	13,295,153
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113)	206,715,702	1,135,647	121,059,537	84,520,517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232,130	171	103,063	128,895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89,794	—	102,133	87,660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41,674	171	268	41,234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113)	661	—	661	—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55,824,030	1,867,325	33,336,404	20,620,300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7,342,767	431,000	6,911,767	—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181,700	—	181,700	—
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62,063	—	4,195	57,868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232,118	9,700	913,217	309,200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5,196,131	289,733	1,963,281	2,943,116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246,159	1,832	11,548	232,778
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113)	41,563,089	1,135,059	23,350,693	17,077,336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5 年度止，分 7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主要係採購 F-16V (BLK 70) 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3 億 8,39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34 億 6,497 萬餘元，實現率 69.18%，主要係尚待配合交機進度撥款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 2,47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3 億 8,39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34 億 6,497 萬餘元（69.18%）。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2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923 億 8,39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0 億元（10.40%），係配合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執行所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50 億元，尚無實現數。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一）1.】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 1 4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47,228,830	42,959,499	144,424,470	187,383,969	—	—	187,383,969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42,959,499	129,424,470	172,383,969	—	—	172,383,969	100.00
國 庫 署	232,228,830	42,959,499	129,424,470	172,383,969	—	—	172,383,969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42,959,499	129,424,470	172,383,969	—	—	172,383,969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國 防 部 主 管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國 防 部 所 屬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裝 備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合 計	247,228,830	207,383,969	20,000,000	9.64	187,383,969	90.36	39,844,861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192,383,969	20,000,000	10.40	172,383,969	89.60	39,844,861
國 庫 署	232,228,830	192,383,969	20,000,000	10.40	172,383,969	89.60	39,844,861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192,383,969	20,000,000	10.40	172,383,969	89.60	39,844,86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預 付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			合 計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國 防 部 主 管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1		國 防 部 所 屬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1	裝 備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國防部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5 年度止，分 5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辦理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採購，由國防部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6 億 3,8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29 億 6,765 萬餘元，實現率 97.75%。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6 億 3,8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29 億 6,765 萬餘元（97.75%）。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6 億 3,862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七)】

茲將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4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合 計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國 庫 署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1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國防部主管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國防部所屬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裝 備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合 計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國 庫 署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預 付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1	合 計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國 防 部 主 管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國 防 部 所 屬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裝 備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3.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18,051	100.00	淨資產	18,051	100.00
流動資產	18,051	100.00			
預付款	18,051	100.00			
合 計	18,051	100.00	合 計	18,051	100.00

三、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 114 年 7 月上旬丹娜絲颱風及同年 7 月 28 日豪雨，造成雲嘉及南部地區重大災損，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編列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6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37 項業務計畫，分由行政院（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等 8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6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7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3 億 2,717 萬餘元，實現率 55.60%，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水利設施」等 28 項，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家園及公共設施」等 10 項尚無實現數。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之預付款尚未核銷轉正。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5 萬餘元，係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收取勞務採購廠商違約金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利息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6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7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3 億 2,717 萬餘元（55.60%），預付數 24 億 5,714 萬餘元（14.65%）。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90 億 7,748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25 億 6,814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 24 億 5,714 萬餘元，固定資產 1 億 1,100 萬元。流動資產 24 億 5,714 萬餘元，包含預付款 5 億 311 萬餘元，占 19.59%；預付其他政府款 19 億 5,403 萬餘元，占 76.09%。固定資產 1 億 1,100 萬元，為購建中固定資產，占 4.32%。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環境部為掌握石綿建材分布，建立石綿管理系統，並持續補助清除及處理費用，惟近 3 成丹娜絲颱風災損石綿建材廢棄物堆放於暫置場、全臺列管建築物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3 成、AI 辨識石綿影像準確度仍待提升，又系統廢棄物流向資料未臻完整，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 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暖化加劇，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允

宜滾動檢討相關調適策略及措施，並精進高風險區域防減災作為，以保障農業生產環境。【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3. 農業部建置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惟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允宜擴大應用地區及災害範圍，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和災後恢復效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4. 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且近5年度颱風強度顯著提高，已超逾溫網室抗風級數，不利農業防災效能之提升，允宜檢討及研謀因應措施，並清查老舊溫網室設施，優先輔導補強結構，維持農業防災生產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A.】

5. 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及投保農業設施保險，惟補助原則已刪除投保規定，難以透過保險機制分散損失風險，允宜重新檢討納入保險機制之必要性。【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B.】

茲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國 庫 署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賒 借 收 入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合 計	—	—	—	—	57	—	- 57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	15	—	- 15	—
		1	公 路 局 及 所 屬	—	—	—	—	15	—	- 15	—
			賠 償 收 入	—	—	—	—	15	—	- 15	—
2			財 產 收 入	—	—	—	—	42	—	- 42	—
	1		產 業 發 展 署	—	—	—	—	42	—	- 42	—
		1	財 產 孳 息	—	—	—	—	42	—	- 42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60,000,000	16,775,945	—	16,775,945	9,327,176	55.60	2,457,147	14.65	11,784,324	4,991,620	29.75
		行 政 院 主 管	4,948,205	1,711,528	—	1,711,528	276,476	16.15	1,042	0.06	277,518	1,434,009	83.7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4,518,205	1,457,748	—	1,457,748	271,218	18.61	—	—	271,218	1,186,529	81.39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40,000	6,000	—	6,000	—	—	—	—	—	6,000	100.00
		2 水 利 設 施	2,045,711	603,500	—	603,500	45,562	7.55	—	—	45,562	557,938	92.45
		3 道路及交通	2,182,494	651,148	—	651,148	47,156	7.24	—	—	47,156	603,991	92.76
		4 社會復原及 產 業 促 進	250,000	197,100	—	197,100	178,500	90.56	—	—	178,500	18,600	9.44
		2 原住民族文化 發 展 中 心	35,000	31,500	—	31,500	439	1.40	—	—	439	31,060	98.60
		1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2,500	2,500	—	2,500	291	11.64	—	—	291	2,209	88.36
		2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10,300	6,800	—	6,800	—	—	—	—	—	6,800	100.00
	3	3 水 利 設 施	200	200	—	200	148	74.29	—	—	148	51	25.71
		4 道路及交通	22,000	22,000	—	22,000	—	—	—	—	—	22,000	100.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295,000	205,000	—	205,000	—	—	—	—	—	205,000	100.00
		1 電信系統及 有線廣播 電 視 系 統	295,000	205,000	—	205,000	—	—	—	—	—	205,000	100.00
		4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100,000	17,280	—	17,280	4,819	27.89	1,042	6.03	5,861	11,418	66.08
	2	1 復原重建統 籌協調業務	100,000	17,280	—	17,280	4,819	27.89	1,042	6.03	5,861	11,418	66.08
		內 政 部 主 管	4,392,983	3,387,650	—	3,387,650	546,371	16.13	2,185,516	64.51	2,731,888	655,761	19.36
		1 國土管理署 及 所 屬	4,392,983	3,387,650	—	3,387,650	546,371	16.13	2,185,516	64.51	2,731,888	655,761	19.36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4,392,983	3,387,650	—	3,387,650	546,371	16.13	2,185,516	64.51	2,731,888	655,761	19.36
		3 教 育 部 主 管	403,258	403,258	—	403,258	115,326	28.60	—	—	115,326	287,931	71.40
	1	國民及學前 教 育 署	403,258	403,258	—	403,258	115,326	28.60	—	—	115,326	287,931	71.40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403,258	403,258	—	403,258	115,326	28.60	—	—	115,326	287,931	71.40
		4 經 濟 部 主 管	18,740,983	1,873,200	—	1,873,200	86,803	4.63	196,695	10.50	283,499	1,589,700	84.87
	1	經 濟 部	10,470,000	26,000	—	26,000	—	—	—	—	—	26,000	100.00
		1 電 力 系 統	10,200,000	—	—	—	—	—	—	—	—	—	—
		2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270,000	26,000	—	26,000	—	—	—	—	—	26,000	100.00
		2 產 業 發 展 署	100,000	100,000	—	100,000	69,998	70.00	30,001	30.00	100,000	—	—
		1 社會復原及 產 業 促 進	100,000	100,000	—	100,000	69,998	70.00	30,001	30.00	100,000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4	3		水利署及所屬	6,700,983	1,137,200	—	1,137,200	14,924	1.31	25,910	2.28	40,834	1,096,365	96.41
		1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15,000	2,000	—	2,000	—	—	—	—	—	2,000	100.00
		2	水 利 設 施	6,385,983	835,200	—	835,200	2,454	0.29	7,500	0.90	9,954	825,245	98.81
		3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300,000	300,000	—	300,000	12,470	4.16	18,410	6.14	30,880	269,120	89.71
	4		商業發展署	590,000	590,000	—	590,000	1,880	0.32	140,784	23.86	142,664	447,335	75.82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590,000	590,000	—	590,000	1,880	0.32	140,784	23.86	142,664	447,335	75.82
	5		中小及新創 企 業 署	8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8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6		能 源 署	800,000	—	—	—	—	—	—	—	—	—	—
		1	電力系統	800,000	—	—	—	—	—	—	—	—	—	—
5			交通部主管	6,995,874	2,059,919	—	2,059,919	1,147,429	55.70	70,813	3.44	1,218,242	841,676	40.86
	1		觀光署及所屬	193,542	58,063	—	58,063	14,583	25.12	—	—	14,583	43,479	74.88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193,542	58,063	—	58,063	14,583	25.12	—	—	14,583	43,479	74.88
	2		公路局及所屬	6,802,332	2,001,856	—	2,001,856	1,132,845	56.59	70,813	3.54	1,203,659	798,196	39.87
		1	道路及交通	6,802,332	2,001,856	—	2,001,856	1,132,845	56.59	70,813	3.54	1,203,659	798,196	39.87
6			農 業 部 主 管	20,314,257	7,110,080	—	7,110,080	7,032,887	98.91	—	—	7,032,887	77,192	1.09
	1		農 業 部	12,234,262	6,854,991	—	6,854,991	6,854,991	100.00	—	—	6,854,991	—	—
		1	農 業 設 施	4,705,549	1,825,950	—	1,825,950	1,825,950	100.00	—	—	1,825,950	—	—
		2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7,528,713	5,029,041	—	5,029,041	5,029,041	100.00	—	—	5,029,041	—	—
	2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及所屬	170,000	77,000	—	77,000	16,163	20.99	—	—	16,163	60,836	79.01
		1	農 業 設 施	50,000	50,000	—	50,000	18	0.04	—	—	18	49,981	99.96
		2	水利設施	120,000	27,000	—	27,000	16,144	59.80	—	—	16,144	10,855	40.20
	3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 所屬	7,229,986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	—	—	100,000	—	—
		1	農 業 設 施	4,657,912	64,000	—	64,000	64,000	100.00	—	—	64,000	—	—
		2	水利設施	2,572,074	36,000	—	36,000	36,000	100.00	—	—	36,000	—	—
	4		漁業署及所屬	440,515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1	農 業 設 施	440,515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5		農業金融署	27,600	6,900	—	6,900	544	7.89	—	—	544	6,355	92.11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27,600	6,900	—	6,900	544	7.89	—	—	544	6,355	92.11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6	6		農 田 水 利 署	211,894	61,189	—	61,189	61,189	100.00	—	—	61,189	—	—
		1	農 業 設 施	211,894	61,189	—	61,189	61,189	100.00	—	—	61,189	—	—
7			環 境 部 主 管	1,608,480	202,544	—	202,544	99,721	49.23	3,080	1.52	102,801	99,742	49.24
	1		環 境 部	30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1	環境衛生復原	30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2		資 源 循 環 署	700,000	—	—	—	—	—	—	—	—	—	—
		1	環境衛生復原	700,000	—	—	—	—	—	—	—	—	—	—
	3		環 境 管 理 署	608,480	182,544	—	182,544	99,721	54.63	3,080	1.69	102,801	79,742	43.68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108,480	32,544	—	32,544	—	—	3,080	9.46	3,080	29,463	90.54
		2	環境衛生復原	500,000	150,000	—	150,000	99,721	66.48	—	—	99,721	50,278	33.52
8			文 化 部 主 管	294,420	27,766	—	27,766	22,159	79.81	—	—	22,159	5,606	20.19
	1		文化資產局	294,420	27,766	—	27,766	22,159	79.81	—	—	22,159	5,606	20.19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294,420	27,766	—	27,766	22,159	79.81	—	—	22,159	5,606	20.19
9			預 備 金	2,301,540	—	—	—	—	—	—	—	—	—	—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動支 6 億 9,846 萬元，動支數額經併入各該機關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

2.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2,568,147	100.00	淨資產		2,568,147	100.00
流動資產		2,457,147	95.68				
預付款		503,116	19.59				
預付其他政府款		1,954,031	76.09				
固定資產		111,000	4.3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1,000	4.32				
合 計		2,568,147	100.00	合 計		2,568,147	100.00

四、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衛之影響，以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擴大內需及防護國家安全，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7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6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29 項業務計畫，分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5,447 億 12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794 億 3,25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6 億 4,707 萬餘元，實現率 3.09%，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強化國土防衛量能」等 18 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財政部辦理普發現金作業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衛生福利部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經費，預計於 115 年撥款等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查核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5,447 億 129 萬餘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03 億 129 萬餘元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5,447 億 12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794 億 3,25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6 億 4,707 萬餘元（3.09%），預付數 2,325 億 9,893 萬餘元（83.24%）。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03 億 12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003 億 129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4,44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791 億 3,122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2,326 億 809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 2,325 億 9,893 萬餘元，固定資產 915 萬餘元。流動資產 2,325 億 9,893 萬餘元，全數為預付款，占 100.00%。固定資產 915 萬餘元，包含雜項設備 13 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902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於韌性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機關實現率甚未及 2 成，無法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允宜積極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融服務，惟部分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措施未盡妥善、逾放比率上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金融資訊系統未完成轉換為共用系統，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3. 勞動部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於韌性特別預算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計畫，惟因國內就業市場受衝擊影響較小，114 年度分配預算已實現率未及 1 成，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變化，適時啟動相關計畫（措施），以協助勞工安定就業，並契合編列特別預算因應施政迫切需要之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4.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辦理效益評估機制，間有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族群未完成入帳等情，允宜強化效益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落實政策照顧民眾之美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政府近年陸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並修法將政府撥補及最終給付責任入法，以穩定基金財務及被保險人信心，惟勞工保險年金存在領多繳少之結構性問題，導致保險收支差短及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造成政府嚴峻財務負擔，允宜秉持基金永續經營觀點，賡續加強溝通凝聚共識，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俾確保基金財務韌性及長遠發展，落實保障各世代勞工退休權益。【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6. 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

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並精進現行支付及誘因機制設計，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7. 社家署持續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惟部分地方政府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欠佳，又自 115 年度以韌性特別預算擴大服務對象，預計訪查人數及經費規模均大幅成長，有待督促地方政府預為研謀妥善配套及輔導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8. 內政部為持續強化我國老舊建築物安全，研擬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編列特別預算 50 億元，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協助民眾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惟依計畫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存有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門檻高及意見整合困難等執行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解決我國龐大老屋數量修繕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茲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 1 4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544,701,295	279,432,519	—	279,432,519	—	—	279,432,519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0,301,295	100,301,295	—	100,301,295	—	—	100,301,295	100.00
國 庫 署	100,301,295	100,301,295	—	100,301,295	—	—	100,301,295	100.00
賒 借 收 入	100,301,295	100,301,295	—	100,301,295	—	—	100,301,295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00,000	179,131,224	—	179,131,224	—	—	179,131,224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4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4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1	1	合計	544,701,295	279,432,519	—	279,432,519	8,647,073	3.09	232,598,931	83.24	241,246,004	38,186,514	13.67
			內政部主管	11,247,000	5,200	—	5,200	136	2.63	—	—	136	5,063	97.37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5,747,000	2,000	—	2,000	136	6.84	—	—	136	1,863	93.16
			加強照顧弱勢 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	5,000,000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 衛能量	747,000	2,000	—	2,000	136	6.84	—	—	136	1,863	93.16
			警政署及所屬	3,914,800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 衛能量	3,914,800	—	—	—	—	--	—	--	—	—	--
			消防署及所屬	1,585,200	3,200	—	3,200	—	—	—	—	—	3,200	100.00
			強化國土防 衛能量	1,585,200	3,200	—	3,200	—	—	—	—	—	3,200	100.00
			國防部主管	108,110,453	—	—	—	—	--	—	--	—	—	--
			國防部	211,230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 衛能量	211,230	—	—	—	—	--	—	--	—	—	--
2	1	1	國防部所屬	107,899,223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 衛能量	40,769,243	—	—	—	—	--	—	--	—	—	--
			提升資通作業 環境及設備	67,129,980	—	—	—	—	--	—	--	—	—	--
			財政部主管	249,980,000	240,180,000	—	240,180,000	637,000	0.27	230,947,585	96.16	231,584,585	8,595,414	3.58
			國庫署	249,980,000	240,180,000	—	240,180,000	637,000	0.27	230,947,585	96.16	231,584,585	8,595,414	3.58
			提供企業金 融支持	14,000,000	4,200,000	—	4,200,000	53,134	1.27	946,865	22.54	1,000,000	3,200,000	76.19
			普發現金	235,980,000	235,980,000	—	235,980,000	583,865	0.25	230,000,720	97.47	230,584,585	5,395,414	2.29
			教育部主管	19,940,000	3,200,000	—	3,200,000	—	—	—	—	—	3,200,000	100.00
			教育部	19,940,000	3,200,000	—	3,200,000	—	—	—	—	—	3,200,000	100.00
			強化高等教 育人才培育	19,940,000	3,200,000	—	3,200,000	—	—	—	—	—	3,200,000	100.00
			經濟部主管	45,954,606	7,799,280	—	7,799,280	3,279,674	42.05	1,621,946	20.80	4,901,620	2,897,659	37.15
			經濟部	1,940,000	315,000	—	315,000	—	—	—	—	—	315,000	100.00
3	1	1	提升產業競 爭力	1,650,000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100.00
			協助企業開 拓多元市場	290,000	15,000	—	15,000	—	—	—	—	—	15,000	100.00
			產業發展署	20,339,728	1,772,780	—	1,772,780	147,662	8.33	1,621,946	91.49	1,769,608	3,171	0.18
			提升產業競 爭力	20,339,728	1,772,780	—	1,772,780	147,662	8.33	1,621,946	91.49	1,769,608	3,171	0.18

(2) 歲出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4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4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6	3		國際貿易署	9,689,878	475,000	—	475,000	—	—	—	—	—	475,000	100.00	
		1	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9,689,878	475,000	—	475,000	—	—	—	—	—	475,000	100.00	
	4		商業發展署	2,645,000	704,500	—	704,500	11	0.00	—	—	11	704,488	100.00	
		1	提升產業競爭力	2,645,000	704,500	—	704,500	11	0.00	—	—	11	704,488	100.00	
	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40,000	4,532,000	—	4,532,000	3,132,000	69.11	—	—	3,132,000	1,400,000	30.89	
		1	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10,990,000	4,522,000	—	4,522,000	3,132,000	69.26	—	—	3,132,000	1,390,000	30.74	
		2	提升產業競爭力	350,000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6		勞動部主管	24,978,000	3,027,133	—	3,027,133	118,079	3.90	29,400	0.97	147,479	2,879,653	95.13	
	1		勞動部	10,000,000	—	—	—	—	--	—	--	—	—	--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10,000,000	—	—	—	—	--	—	--	—	—	--	
7	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978,000	3,027,133	—	3,027,133	118,079	3.90	29,400	0.97	147,479	2,879,653	95.13	
		1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14,978,000	3,027,133	—	3,027,133	118,079	3.90	29,400	0.97	147,479	2,879,653	95.13	
	7		農業部主管	19,000,000	4,769,965	—	4,769,965	4,602,945	96.50	—	—	4,602,945	167,020	3.50	
	1		農業部	18,000,000	4,594,825	—	4,594,825	4,594,825	100.00	—	—	4,594,825	—	—	
		1	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18,000,000	4,594,825	—	4,594,825	4,594,825	100.00	—	—	4,594,825	—	—	
	2		漁業署及所屬	200,000	15,140	—	15,140	8,120	53.63	—	—	8,120	7,020	46.37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200,000	15,140	—	15,140	8,120	53.63	—	—	8,120	7,020	46.37	
	3		農糧署及所屬	800,000	160,000	—	160,000	—	—	—	—	—	160,000	100.00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800,000	160,000	—	160,000	—	—	—	—	—	160,000	100.00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5,979,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8	1		衛生福利部	26,197,790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預算數	114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9	2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6,197,790	—	—	—	—	--	—	--	—	—	--
			社會及家庭署	9,781,210	—	—	—	—	--	—	--	—	—	--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3,528,045	—	—	—	—	--	—	--	—	—	--
	1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6,253,165	—	—	—	—	--	—	--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12,236	450,941	—	450,941	9,236	2.05	—	—	9,236	441,704	97.95
			海巡署及所屬	28,462,938	450,941	—	450,941	9,236	2.05	—	—	9,236	441,704	97.95
	2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26,809,080	425,441	—	425,441	9,236	2.17	—	—	9,236	416,204	97.83
		2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1,653,858	25,500	—	25,500	—	—	—	—	—	25,500	100.00
		1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49,298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1,049,298	—	—	—	—	--	—	--	—	—	--

2.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232,608,090	100.00	淨資產	232,608,090	100.00
流動資產	232,598,931	100.00			
預付款	232,598,931	100.00			
固定資產	9,159	0.00			
雜項設備	136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23	0.00			
合 計	232,608,090	100.00	合 計	232,608,090	100.00

五、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花蓮縣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發生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造成光復鄉等境內嚴重災損，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9 年度止，分 6 個年度實施。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28 項業務計畫，分由經濟部、農業部及內政部等 8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27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3 億 562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3,508 萬餘元，實現率 10.20%，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家園及公共設施」等 16 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預算分配於 114 年底甫經核定未及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7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7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3 億 562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3,508 萬餘元（10.20%），預付數 4,056 萬餘元（1.76%）。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7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8 億 562 萬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4,056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全數為預付款。

（四）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林業保育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有助於降低堰塞湖潛

在災害風險，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且近 10 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案件明顯增加，間有堰塞湖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於馬太鞍特別預算推動災害復原重建工作，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產業發展署補助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預付款項與實際核定補助金額顯有差距。【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3. 國土管理署為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兩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及排水明渠改建等工程，惟該府部分工程恐未及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或閘門設置工作，該署亦尚未訂定完成相關補助規定以妥為督導管考工程進度，允宜檢討督促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致災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茲將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國 庫 署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賒 借 收 入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27,000,000	2,305,620	—	2,305,620	235,089	10.20	40,566	1.76	275,655	2,029,964	88.04
		行 政 院 主 管	604,918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67,918	—	—	—	—	--	—	--	—	—	--
		家園及公共設施	200,000	—	—	—	—	--	—	--	—	—	--
	2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67,918	—	—	—	—	--	—	--	—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7,000	—	—	—	—	--	—	--	—	—	--
		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137,000	—	—	—	—	--	—	--	—	—	--

(2)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2	1	內 政 部 主 管	2,841,000	738,000	—	738,000	—	—	—	—	—	738,000	100.00		
國 土 管 理 署 及 所 屬		2,841,000	738,000	—	738,000	—	—	—	—	—	738,000	100.00			
1 家 園 及 公 共 設 施		802,000	578,000	—	578,000	—	—	—	—	—	578,000	100.00			
2 道 路 及 交 通		650,000	110,000	—	110,000	—	—	—	—	—	110,000	100.00			
3 水 利 設 施		1,389,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3		經 濟 部 主 管	9,091,156	190,600	—	190,600	—	—	3,000	1.57	3,000	187,600	98.43		
1		經 濟 部	521,100	187,600	—	187,600	—	—	—	—	—	187,600	100.00		
	1	電 力 系 統	260,000	—	—	—	—	--	—	--	—	—	--		
	2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95,000	21,500	—	21,500	—	—	—	—	—	21,500	100.00		
	3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66,100	166,100	—	166,100	—	—	—	—	—	166,100	100.00		
	2	產 業 發 展 署	20,000	3,000	—	3,000	—	—	3,000	100.00	3,000	—	—		
	1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0,000	3,000	—	3,000	—	—	3,000	100.00	3,000	—	—		
	3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8,500,000	—	—	—	—	--	—	--	—	—	--		
	1	水 利 設 施	8,500,000	—	—	—	—	--	—	--	—	—	--		
	4	商 業 發 展 署	30,000	—	—	—	—	--	—	--	—	—	--		
	1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0,000	—	—	—	—	--	—	--	—	—	--		
	5	中 小 及 新 創 企 業 署	20,056	—	—	—	—	--	—	--	—	—	--		
	1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0,056	—	—	—	—	--	—	--	—	—	--		
4		交 通 部 主 管	4,420,000	445,350	—	445,350	—	—	—	—	—	445,350	100.00		
	1	交 通 部	140,000	5,350	—	5,350	—	—	—	—	—	5,350	100.00		
	1	道 路 及 交 通	140,000	5,350	—	5,350	—	—	—	—	—	5,350	100.00		
	2	公 路 局 及 所 屬	4,280,000	440,000	—	440,000	—	—	—	—	—	440,000	100.00		
	1	道 路 及 交 通	3,930,000	140,000	—	140,000	—	—	—	—	—	140,000	100.00		
	2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50,000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100.00		
5		農 業 部 主 管	4,306,906	500,940	—	500,940	235,089	46.93	37,566	7.50	272,655	228,284	45.57		
	1	農 業 部	485,406	164,740	—	164,740	161,342	97.94	—	—	161,342	3,397	2.06		
	1	農 業 復 原	386,020	87,644	—	87,644	87,644	100.00	—	—	87,644	—	—		
	2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91,386	69,096	—	69,096	69,096	100.00	—	—	69,096	—	—		

(2)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6	2	3	復原重建統 籌協調業務	8,000	8,000	—	8,000	4,602	57.54	—	—	4,602	3,397	42.46
			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及所屬	2,352,500	171,200	—	171,200	10,581	6.18	—	—	10,581	160,618	93.82
			馬太鞍溪堰 塞湖整治相 關工程	1,430,000	168,700	—	168,700	10,256	6.08	—	—	10,256	158,443	93.92
	3	2	農 業 復 原	920,000	—	—	—	—	--	—	--	—	—	--
		3	復原重建統 籌協調業務	2,500	2,500	—	2,500	324	12.99	—	—	324	2,175	87.01
			農 業 金 融 署	29,000	—	—	—	—	--	—	--	—	—	--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29,000	—	—	—	—	--	—	--	—	—	--
		4	農糧署及所屬	360,000	100,000	—	100,000	—	—	37,566	37.57	37,566	62,434	62.43
	5	1	農 業 復 原	360,000	100,000	—	100,000	—	—	37,566	37.57	37,566	62,434	62.43
			農 田 水 利 署	1,080,000	65,000	—	65,000	63,164	97.18	—	—	63,164	1,835	2.82
		1	農 業 復 原	1,080,000	65,000	—	65,000	63,164	97.18	—	—	63,164	1,835	2.82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20	18,010	—	18,010	—	—	—	—	—	18,010	100.00
				衛 生 福 利 部	36,020	18,010	—	18,010	—	—	—	—	—	18,010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36,020	18,010	—	18,010	—	—	—	—	—	18,010	100.00
	7		環 境 部 主 管	4,200,000	412,720	—	412,720	—	—	—	—	—	412,720	100.00
		1	資 源 循 環 署	2,700,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1	環 境 衛 生 復 原	2,700,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2	環 境 管 理 署	1,500,000	362,720	—	362,720	—	—	—	—	—	362,720	100.00
	8	1	環 境 衛 生 復 原	1,500,000	362,720	—	362,720	—	—	—	—	—	362,720	100.00
		預 備 金	1,500,000	—	—	—	—	--	—	--	—	—	--	

2.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40,566	100.00	淨資產		40,566	100.00
流動資產		40,566	100.00				
預付款		40,566	100.00				
合 計		40,566	100.00	合 計		40,566	100.00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本部為展現審計機關之最大效益，除積極推展監督、洞察及前瞻等審計功能外，亦透過系統化機制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加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對於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其預算規模、執行人力、實際業務需要及施政規劃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議參採運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尚非強制推廣擴散或複製應用。茲將年來本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審查及複製擴散情形，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案例審查辦理情形

本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已獲有顯著成果之施政作為，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以帶動政府部門追求更為優質之公共服務，於110年4月6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114年度經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47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計機關囿於審計人力及時間之限制，僅能參據轄審機關提供之資料蒐集優良實務案例，尚非謂該等獲選案例即係各行政機關於類同業務執行績效最佳實務，亦無法全面廣泛蒐集所有行政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茲列表如次。

表 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內政部	推動全國單一地址識別碼，落實資料跨域整合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媒合民間資源推動國有土地新植造林，增加森林覆蓋面積及協助企業落實減碳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優化太陽光電標租作業程序，減少後續履約爭議
4	教育部	推動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引導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運用 AI 與大數據分析建置清償率預測模型，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發爬蟲程式輔助查核網路平臺販售違規商品，提升查核效率
7	交通部	依財團法人年度支出訂定獎助或捐贈金額上限，鼓勵財團法人從事公益
8	交通部觀光署	導入 AI 智慧翻譯服務，提升國際觀光旅遊體驗
9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導入 VR 模擬電動大客車感電危害與故障檢測教學，提升訓練安全與效能
10	農業部	建構農地動態資料庫，落實農業管理與災害應變決策精準化
11	農業部農糧署	開發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車，提升檢驗效率，把關農安及食安
12	衛生福利部	建置跨域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及提升醫療救護效率
1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建置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提升庫房蟲害防治效能

表 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續）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運用多元資料庫建構採購利益衝突防範內控機制，降低採購舞弊之系統性風險
15	臺北市政府	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開創政府嶄新籌資管道
1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社區疫苗系統，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接種效率
17	新北市政府	結合建築設備自動化等技術，打造智慧化建築管理系統，降低公有建築能耗
1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開發預售屋契約 AI 智能審核比對系統，強化交易安全，減少市場亂象
1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動數位環境執法，串聯行政資源及刑事偵查，提升環保稽查效率
2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打造 AI 魚類辨識整合系統，協助監控碧潭堰魚道生態復育成果
21	桃園市政府	訂定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
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運用大數據及 AI 智能辨別偽（變）造車牌及改裝車，打造主動式治安治理模式
23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以生物科技精進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處理，邁向污泥資源化之循環經濟效益
2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置智慧建管鏈平臺，推動建築執照審查智慧化及無紙化
2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推動行動食安智慧稽查，提升食品藥物管理效能
26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 SQL 程式，挖掘土地增值稅重購可退稅案件，維護民眾權益
2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導入 AIoT 智慧聯網技術，強化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監控，預防工安事故發生
2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建置智慧魔鏡 AI 學習平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創建公產資源平台，提升媒合活化閒置市有財產效率
3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創立飛象家園，提供「醫療＋社福＋教育」跨系統整合照護，協助受虐兒少重建
31	基隆市政府	提供公車預約停靠服務，保障年長者及身障族群的出行安全與便利
32	基隆市衛生局	建立 LINE 親子照護平台，守護兒童健康
33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攜手民間共同研製類機械手臂廚餘傾卸機臺，以機械代替人力預防職業傷害
34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創建「幸福宜居網 2.0」，結合三維空間圖台與實價登錄，提供市民便利查詢
35	苗栗縣政府	運用智慧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結合 AI，及早判讀及治療心血管疾病
3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以全校式經營環境教育模式，攜手社區翻轉農村創造力，深耕永續發展素養
37	彰化縣消防局	建置 AI 消防平台，開發防災影像辨識及無線電轉譯功能，打造安全防護網
38	南投縣政府	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打造兼顧環境保育與觀光經濟之永續旅遊
39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運用 AED 檢核程式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強化公共場所 AED 管理效率
40	雲林縣政府	引進垃圾機械分選處理系統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建構廢棄物能源化模式
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推動 AI 智慧分文作業流程自動化，優化公文系統處理作業
42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用地理人工智慧遙感探測演算技術進行都市綠地破匯調查，提升碳盤查效率
43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建置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提升決算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44	花蓮縣政府	推動 V02 蔬氧訂餐平台及環保循環餐具等綠色餐飲模式，實現淨零碳排目標
45	花蓮縣政府	建構消防優先與太陽能一市電雙模供電之號誌系統，縮短救援時間並保障安全
46	臺東縣政府	透過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自動比對資格並採電子化審核，縮短津貼核發時程
47	澎湖縣政府	設立蚵殼暫置場，並開發多元蚵殼去化管道，改善環境及提升經濟效益

二、案例複製擴散情形

本部歷年擇選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經行政機關參採推廣情形，茲擇其要者說明如次：

(一) **交通部觀光署導入 AI 智慧翻譯服務，提升國際觀光旅遊體驗：**國際來臺旅客除港澳、日本及韓國外，東南亞地區非英語系國家旅客亦有增加趨勢，客源日益多元，惟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受限於外語服務人力及語言能力，於航班高峰時段或深夜班機服務需求集中時，易衍生服務量能不足問題。交通部觀光署為提升外語接待量能及展現臺灣智慧科技形象，112 年於臺北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等 4 座國際機場建置 AI 智慧翻譯服務櫃台（圖 1），提供中、英、日、韓、越南、泰及印尼語等 7 種語言即時翻譯服務，改善旅客服務中心因語言隔閡所產生之溝通困難，提升非英語系旅客接待品質；另藉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翻譯服務，減輕傳統翻譯人員排班及人力調度壓力，並降低因人員異動所造成之服務中斷風險。交通部觀光署於 4 座國際機場建置 AI 智慧翻譯服務櫃台，經費合計 163 萬餘元，每年可節省聘僱專業翻譯人員所需人事費約 561 萬元，具提升服務效率及擷節行政成本之效益。鑑於本案之智慧翻譯服務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提升多語化公共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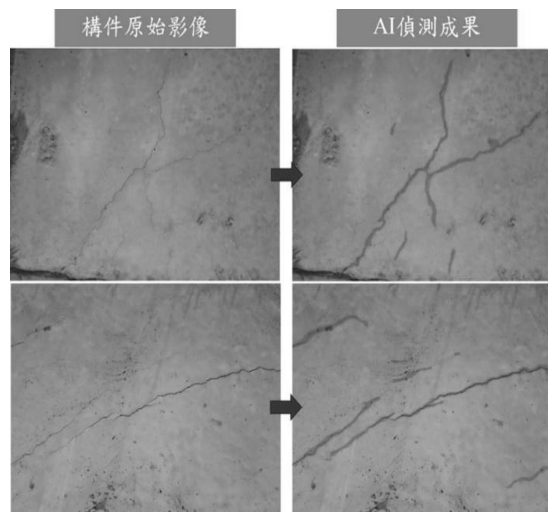
圖 1 AI 智慧翻譯服務櫃台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二) **交通部公路局運用無人機進行自動化橋梁檢測及導入 AI 進行影像分析，提升橋梁檢測執行成效：**交通部公路局經管約 3,485 座橋梁，每年檢測數量眾多，惟部分橋梁跨越河川或山谷，位置險峻，橋梁檢測人員需藉由輔助設備（檢測車、船艇等）檢查構件劣化情形，增加檢測成本及人員作業風險，且檢測作業不易落實，該局為解決此困境，創新結合無人機與 AI 影像分析，進行橋梁檢測工作，開發橋梁影像上傳、量測、AI 影像快篩分析等功能，提供檢測人員快速瀏覽不同時序橋梁影像，及追蹤橋梁劣化歷程；又交通部公路局已分別建置混凝土橋梁及鋼構橋梁之螺栓生鏽、油漆剝落、裂縫等 AI 偵測模型，透過 AI 分析裂縫走向，協助橋梁檢測人員判斷有無結構裂縫（圖 2），可節省大量人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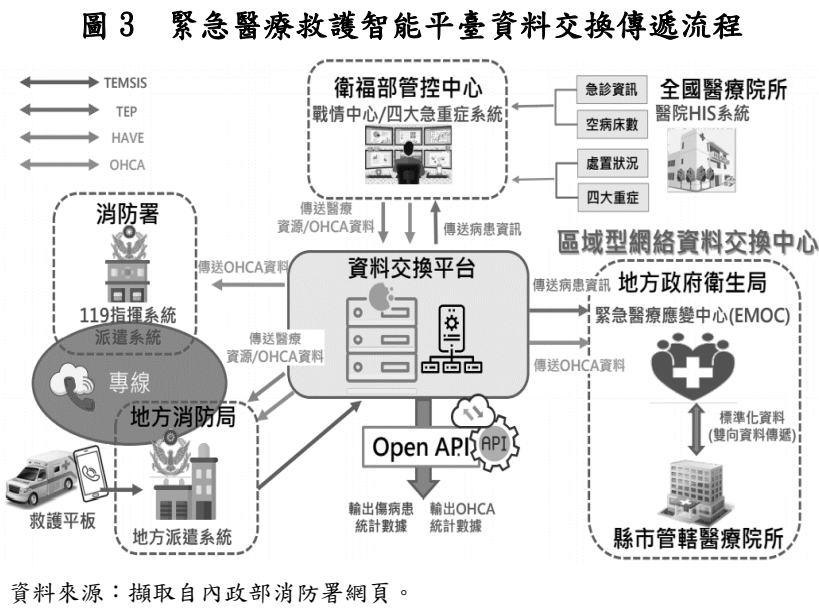
圖 2 混凝土橋梁 AI 偵測成果



資料來源：臺灣公路工程期刊網站資料。

業成本亦僅約傳統檢測方式（檢測車等）之 60%，提升橋梁檢測執行成效。鑑於本案之無人機與 AI 影像分析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中央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巡查作業，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 衛生福利部建置跨域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及提升醫療救護效率：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效率，建立緊急醫療救護標準與交換機制，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整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源，建構全國版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圖 3），以標準化、電子化資料取代紙本資料，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提升醫療救護效率。平臺啟用後，因資料即時傳遞及共享，提前將病患生命徵象、心電圖等資料通知醫院，發揮到院前預警效益，提升到院前心跳停止個案存活率及降低重大創傷個案死亡率。鑑於本案之緊急醫療救護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參採，強化榮家緊急醫療資訊傳遞效率及救護效能。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

（四）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置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提升庫房蟲害防治效能：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妥善保存紙質、織品、木質及竹藤等類典藏品，建置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技術接收電子式溫溼度資訊，並聯合昆蟲學等專業團隊，運用資訊科技建置 13 種庫房常見害蟲之 AI 影像辨識模組，自動化識別蟲隻種類(圖 4)，正確率達 92.31%，並可就辨識結果即時以電子郵件示警管理人員害蟲危害程度、提供溫溼度影響及防治提醒



資料來源：擷取自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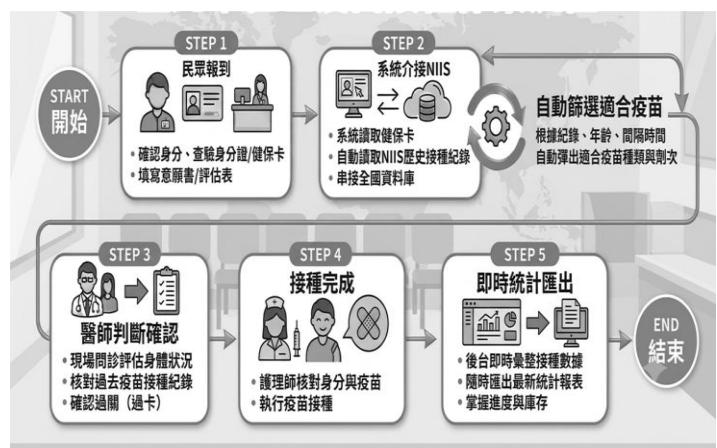
等資訊，具高準確性、即時性及節省成本等特性，達到及時預警及有效防治之目的。鑑於本案開發之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單位參訪觀摩，可持續擴充應用於全國博物館。

（五） 臺北市政府首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開創政府嶄新籌資管道：近年各國政府為推動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挑戰，紛紛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建設資金。臺北市政府為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主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調溝通，促成相關規範修訂，建立政府部門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制度基礎，並率全國之先，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及 3 月 25 日分別發行 25 億元及 75 億元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資金。該府首創將債券發行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9、11），引導民間企業將資金投入兼具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且因企業認購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有助提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市場認購意願踴躍，使該府得以較低利率籌措資金，估計每年可節省債息約 6,700 萬餘元。另為使各機關瞭解發行程序及作業方式，該府訂定「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參考流程」，並於財政局官網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訊專區，建立標準化作業機制。鑑於本案運用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公共建設資金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獲部分市縣政府參照推行辦理。

（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建置社區疫苗系統，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接種效率：我國每年 10 月至 12 月為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高峰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須辦理逾 1,000 場次之社區疫苗接種，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3 年 10 月起調整疫苗接種政策，提供多種廠牌疫苗供民眾選擇，增加檢核疫苗接種確認及疫苗廠牌判別作業複雜度，現場作業及統計作業所需之人力及行政成本隨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提升疫苗接種服務效率，創新建置「社區疫苗系統」，介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IIS)，

即時查詢民眾接種紀錄，並依接種資格主動篩選符合條件之疫苗種類，協助醫護人員快速完成資格確認及接種判斷，簡化疫苗檢核流程(圖 5)；同時建置即時統計及資料匯出功能，提供醫療院所快速彙整接種資料，減少人工統計作業時間。該系統建置後，醫療院所現場支援人力由每場平均 3 人減少為 1.5 人，估計每年可節省人力成本約 300 萬餘

圖 5 臺北市社區疫苗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元；民眾報到及資格確認時間亦由原逾 3 分鐘縮短至 30 秒。鑑於本案之社區疫苗接種數位化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業經部分市縣醫師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適時參酌運用，推動全國疫苗接種 E 化作業，提升公共衛生服務效能，精準守護民眾健康。

(七) 桃園市政府訂定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桃園市升格後加速建設，公共工程數量大幅增加，惟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因結構設計疏失，導致建物倒塌、碼頭毀損等事故發生，造成重大財損及人員傷亡等情事，部分案件雖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仍無法防範設計錯誤，桃園市政府為降低因結構設計疏失所造成風險，於 113 年 12 月擬定「強化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圖 6)，規定該府具有特殊性質及特殊結構之工程，於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核定前，應委託審查機構指派專家學者進行結構審查作業；若日後變更設計涉及結構設計項目者，亦須辦理委託審查作業。另於施工階段再擇定兩次以上重要節點，原則以委託原設計階段審查結構設計之委員，至現場勘查加強審核設計階段審查意見的處理情形，並檢視工程有無重大缺失或須改善事項等，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鑑於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以強化公共工程結構安全。

圖 6 桃園市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八)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生物科技精進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處理，邁向污泥資源化之循環經濟效益：桃園市係科技工業匯聚之城市，隨著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轄管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因處理污水後之污泥產量遽增，而傳統污泥處理方式如焚燒、掩埋等，面臨處理成本高昂、場地難尋、二次污染及高碳排等挑戰。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為突破污泥處理之困境，爰精進「黑水虻生物處理」低碳技術，透過黑水虻幼蟲高效分解，將污泥轉化為富含養分之「有機質肥料(蟲糞)」及可作為飼料原料之「高蛋白蟲體」，實現從廢棄物到資源之價值翻轉，並以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實作場域，採自動化貨櫃層架式養殖減省約 16 倍空間與人力需求，整合環控感測與負壓水簾設計，降低 70% 至 80% 發酵異味，有效克服鄰避效應，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鑑於本案之污泥處理減量及資源化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以達污泥處理低碳化永續目標。

(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行動食安智慧稽查，提升食品藥物管理效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守護市民飲食安全，持續辦理稽查業務，惟臺中市食品藥物業者逾 10 萬家，專責稽查人員僅 42 名，稽查人力與管理規模落差甚大，傳統紙本作業案件紀錄零散、流程追蹤困難，且查驗結果無法即時公開，民眾難以監督，業者欠缺改善壓力。該局為強化食安管理力道，首創「雲端食安智慧稽查資訊系統」，建置派案、審核、執行、結案全流程資訊化管理機制，並以平板電腦結合電子稽查表單執行行動稽查，稽查紀錄即時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PMDS)，業者於現場即可取得稽查紀錄及限期改善通知書，查驗成果同步公開於官網「食安 GIS 專區」供民眾查詢 (圖 7)，大幅提升稽查效率與透明度，112 年度稽查量能達 8 萬 3,557 件，居全國第一，案件處理時間縮短 3 至 6 天，每年並節省公文人力約 40 日及郵資 20 萬元。鑑於本案之智慧稽查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學習，展現智慧治理成果及跨機關經驗擴散效益。

圖 7 臺中市雲端食安智慧稽查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十)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首創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 SQL 程式，主動挖掘土地增值稅重購可退稅案件，維護民眾權益：**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如符合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以往對於重購退稅案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係被動地等待民眾提出申請始辦理，惟有部分民眾因不知可申請退稅或因程序複雜未提出申請，而喪失退稅權益。該局站在民眾利益角度發想，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撰寫 SQL 程式，勾稽「國稅租賃所得資料檔」、「營業稅籍檔」、「地價稅籍檔」、「房屋稅籍檔」、「土地增值稅籍檔」及「公益出租人檔」等，找出符合退稅資格之潛在民眾，設計簡易專屬之節稅通知書 (圖 8)，主動郵寄通知民眾，並建置個人專屬「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掃描節稅通知書上 QR-Code，即自動連結至平台，僅須核對系統資料無誤後上傳，即完成申請，提供多元簡便申請管道，維護民眾退稅權益。鑑於善用數位新興科技優化退稅措施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圖 8 設計專屬節稅通知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十一) **基隆市衛生局建立 LINE 親子照護平台，守護兒童健康：**基隆市衛生局為因應轄內醫療院所兒童照護醫療專業人力不足及休診時段服務空窗期，籌組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及護理師諮詢團隊，並建立「LINE@基隆親子照護平台」(圖 9)，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醫療諮詢，讓民眾在醫療院所休診時間亦能獲得即時健康諮詢服務，及透過平台檢視幼兒有無發高燒、抽搐、呼吸困難等危險徵象，有效防止重症幼兒猝死或延誤就醫情形發生。該平台自 113 年 3 月啟用至 114 年 7 月底止，加入平台好友人數已逾 1 萬 8 千人，覆蓋全市半數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累計發送諮詢服務數 139 萬餘則，民眾使用滿意度達 99.7%。鑑於本案之 LINE 親子照護平台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觀摩。

圖 9 LINE@基隆親子照護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基隆市衛生局網站。

(十二) **宜蘭縣政府於所轄管鄉縣道橋梁設置限重告示牌，有助重車依規載運及警方執法取締：**車輛超載及高速行駛之重車行駛公路橋梁，容易對橋梁伸縮縫及相關構件造成破壞、鬆動，且易損害橋梁結構安全及加速劣化，致維護頻率及成本提高。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據該要點第 8 點規定，養護機關應視橋梁管理需求及實際情形，參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評估橋梁限重，訂定限重管理計畫，於鄉縣道橋梁設置限重告示牌(圖 10)，不僅有助於駕駛用路人遵循，且可供警方據以執法取締，達到嚇阻效果。鑑於本案於橋梁設置限重告示牌方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維護橋梁結構及確保行車安全。

圖 10 橋梁限重告示牌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

(十三) **宜蘭縣政府首創推動利澤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率百分百，有效達成減碳與資源再利用永續循環目標：**垃圾經高溫焚燒會殘留大量焚化底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建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自 110 年 5 月起開始操作篩分焚化再生粒料，大幅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且首創辦理再生粒料作為水泥料使用計畫，直接提供縣內水泥業者作為水泥生料，並成立推動小組，有效推廣使用再生粒料，每年節省底渣處理費 3,696 萬餘元，且據環境部查核評鑑結果，110 年宜蘭縣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100%。鑑於本案之焚化底渣再利用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十四) 新竹市政府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首創「ESG 媒合平台」，結合施政措施與企業協力，加強跨域合作，打造永續典範案例：因應國際永續浪潮，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美國「清潔競爭法案」相繼施行，對特定產品課徵碳關稅；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提出 ESG 報告。新竹市政府為實現永續城市及落實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於 112 年 9 月首創「ESG 媒合平台」（圖 11），橫跨 12 項永續發展目標，由市政府各局處盤點可與企業合作之議題，透過建置開放場域媒合機制，扣合政府施政措施與企業 ESG 永續發展願景，促進雙向合作創造雙贏，提升城市與企業競爭力，共同邁向 ESG 願景。鑑於本案之公私協力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 11 ESG 媒合平台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南投縣政府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打造兼顧環境保育與觀光經濟之永續旅遊：南投縣清境與合歡山地區因觀光興盛及附加高山農業經濟價值，面臨開發過度、環境超載等挑戰。南投縣政府為減少光害、保育星空及自然生態，推動觀光永續發展，整合中央、地方、學界與天文專業團體資源，於台 14 甲線 22.1 公里至 27.2 公里處，以道路中心向兩側延伸 5 百公尺，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沿途涵蓋鳶峰、昆陽、武嶺、松雪樓、小風口等 5 大觀星點，並納入南投縣七大觀光發展軸線之「合歡星空軸」旅遊主軸。園區內設有觀星平台、天文台、星空劇場與 AR 導覽服務，提供互動體驗及無光害觀星空間。該府為加強管理園區星空資源，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輔導在地業者實施光害控制措施，推動星空友善店家認證，定期舉辦合歡山等景點觀星活動，結合低碳旅遊，強化暗空教育與光害意識，協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政府機關，向國際暗天協會申請認證合歡山暗空公園（圖 12），成為臺灣第一座及亞洲第三座獲得國際認證的星空場域，並持續透過永續管理策略，確保暗空公園長久發展。鑑於本案打造暗空示範場域，建立兼顧觀光與生態永續之旅遊網絡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有部分市縣政府參照推行辦理，發展暗空公園及星空旅遊，推動觀光及生態共榮多贏之旅遊模式。

圖 12 合歡山暗空公園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十六)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運用 AED 檢核程式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強化公共場所 AED 管理效率：**政府為使國人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急救資源，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有效掌握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 (圖 13)，主動運用審計機關提供之 AED 檢核程式，匯入設備及管理資料後即可一鍵產製設備耗材逾期、管理資料缺漏及人員訓練逾期等清單，快速掌握異常情形並作為督促改善依據，由於 AED 設置及管理，涉及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且須依法改善，該局積極召集轄內觀光、警政、教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AED 管理機制，建立 AED 管理 LINE 群組，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並制定「機關查核表」及「場所自主檢核表」，持續追蹤設備管理情形，提升管理成效。鑑於本案之 AED 檢核程式及跨機關協作機制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 AED 檢核機制，強化管理效能。

圖 13 AED 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臉書。

(十七) **雲林縣政府引進垃圾機械分選處理系統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建構廢棄物能源化模式：**雲林縣每天產生垃圾約 320 公噸，因長期仰賴外市縣協助焚化家戶垃圾，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雲林縣政府自 107 年度起規劃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圖 14)，引進「機械分選處理系統」，將垃圾資源化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惟產製率介於 5% 至 11%，SRF 產製成效有待提升，該府持續檢討精進垃圾分選製程，並參酌審計機關查核建議意見，陸續於 109 及 111 年度再引進「零廢棄資源化系統」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透過破碎、分選、減量及乾化處理等流程，將垃圾轉換為 SRF，SRF 產製率提升至 40% 左右，並售予國內業者鍋爐燃料摻配使用，將廢棄物轉製成再生能源，截至 114 年底止，大幅降低委外處理垃圾 18 萬餘公噸，並增加 SRF 售出收入。鑑於本案之廢棄物資源化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垃圾處理措施。

圖 14 雲林縣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十八) **雲林縣政府推動幸福飽胃站數位兌餐計畫，優化供餐措施：**雲林縣政府為讓經濟弱勢學童午餐不虞匱乏，自 108 年起辦理雲林縣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與縣內 4 大超商合作，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持午餐券至超商兌換餐點。惟囿於餐券紙本發放及存管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等行政資源，亦增加超商門市人員辨識及後續請款之作業負擔，經該府於 112 年 6 月啟動幸福飽胃站數位化兌餐模式，與電子票證公司合作，並結合 4 大超商，將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以數位餐券代替紙本，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憑智慧學生證至超商兌領餐（圖 15），改善學童兌餐流程，大幅簡化親師生及超商人員作業負擔，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兌餐便利性。鑑於本案之數位兌餐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供餐措施，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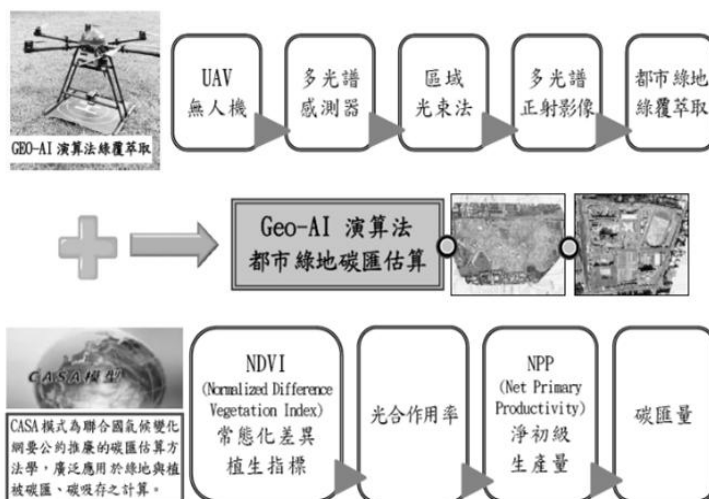
圖 15 學童幸福飽胃站數位化兌餐流程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用地理人工智慧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進行都市綠地碳匯調查，提升碳盤查效率：**「自然碳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第 9 項，而森林碳匯為自然碳匯種類之一，亦係陸域環境中主要固碳手段，其負碳能力於減緩氣候變遷扮演重要角色，如何迅速且準確估算森林碳匯已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任務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都市綠地碳匯量之調查效率，與國立成功大學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合作，應用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擇選都市公園、學校綠地及行道樹等 7 處主要都市綠地，搭配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多光譜感測器與 Carnegie-Ames-Stanford Approach (CASA) 模式，精準估算調查區域之碳匯量（圖 16），並建立資料庫，作為分析比較各區域之樹種、樹齡、平均單位面積碳匯量，及實際碳匯變動量、可抵減排放量等，供未來規劃都市綠地發展利用決策，實現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之運用。113 年度計盤查 7 處都市綠地場域，

圖 16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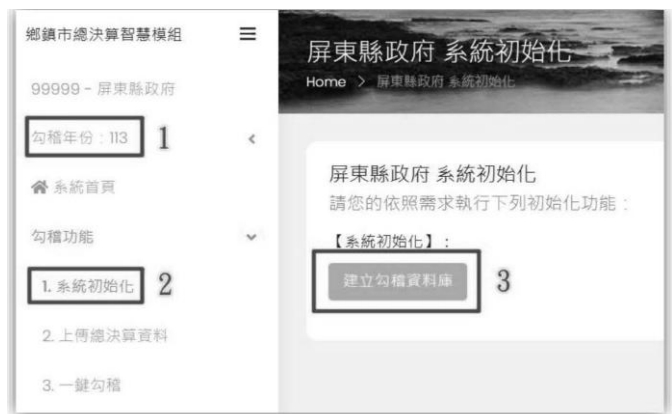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估算每月碳匯量 39.65 公噸且整體準確度達 7 至 8 成，另 114 年度調查嘉義市西區之高綠覆率公園與行道樹 8 處，供建構「嘉義市大西區綠碳廊道」規劃參考。鑑於本案應用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進行都市綠地碳匯調查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觀摩，且該合作成果榮獲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及台灣永續行動獎等多項殊榮，有助優化碳盤查作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形象。

（二十）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建置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提升決算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屏東縣轄計 33 個鄉（鎮、市）為全國最多，惟各公所主計人力短缺，且現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鄉鎮市版）無法於產製決算報表同時勾稽檢誤，致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及各公所須以人工核對檢查決算資料，常面臨資料登錄錯誤及法定彙編期限壓力等問題。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為提升鄉鎮市總決算彙編效能及品質，運用資訊科技整合 114 項標準化共同性檢核項目，結合總決算編製手冊、審計機關建議事項及各鄉（鎮、市）公所實務需求，建構「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圖 17），具備自動化生成報表與即時檢核功能，迅速發現並修正編報數據錯誤，大幅縮短檢核時間、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鑑於本案之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財務資訊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圖 17 屏東縣政府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系統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十一） 屏東縣政府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建立友善經費結報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簡政便民：

屏東縣政府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員額配置有限，經費結報核銷原採用紙本人工方式進行，申報時需檢具相關單據，由於人工審核金額耗時費力，流程冗長且申請後至領取款項費時，人工傳遞亦無法即時掌握案件流程。該府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等數位轉型政策，精進友善經費報支程序，創新導入經費結報數位轉型，提供 E 化服務，促使機關經費結報流程簡便快速，並串連前端差勤、辦公室自動化（OA）協同作業系統、單一簽入系統、薪資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後端處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檔管系統及支付系統等 8 大系統整合，積極推行線上經費結報 E 化作業，縮短人工傳遞時間，加速經費核銷時程，大幅提高行政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紙、減碳與降低保存成本。鑑於本案之經費結報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